民国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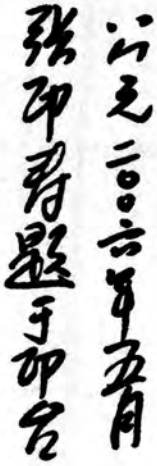
# 同官县志

公元二零零六年五月整理标校

# 铜川市印台区行政区划图



# 同官县志



书名题字：

张印寿　原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政府区长
现任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县长

# 铜官县志

公元二〇〇五年 李炳

延红岩题于印台

书名题字：

延红岩　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 铜川市印台区旧志整理委员会

**顾　问：**

闫　旭　　区委书记

**主　任：**

延红岩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代区长

**副主任：**

张崇华　　区委副书记

黄西京　　区政府副区长

**委　员：**

侯　海　　区委办公室主任

靳大庆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乔少民　　区财政局局长

何拴虎　　区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局长

袁根民　　区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文杰　　区文体事业局局长

杨红刚　　区发展计划局局长

杨建宁　　区农业局局长

杨广林　　区文物旅游局局长

高春荣　　区卫生局局长

范晓民　　区扶贫办主任

邓治林　　区乡镇企业局局长

李宝川　　区经济贸易局局长

| | |
|---|---|
| 马玉楼 | 区监察局局长 |
| 贺长民 | 区统计局局长 |
| 张军强 | 区果业管理局局长 |
| 王喜成 | 区林业局局长 |
| 郑新合 | 区水务局局长 |
| 郭增平 | 区教育局局长 |
| 侯忠旺 | 区供销社主任 |
| 郗忠义 | 区科技局局长 |
| 丁勤孝 | 区民政局局长 |
| 赵锁民 | 区计划生育局局长 |
| 李有行 | 区粮食局局长 |
| 王金师 |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
| 庞永安 | 区司法局局长 |
| 张增强 | 区审计局局长 |
| 张栓虎 | 区人武部部长 |
| 李　华 | 区法院院长 |
| 付国栋 | 区检察院院长 |
| 任新旺 | 区公安分局局长 |
| 马振河 | 区工商局局长 |
| 王建英 | 区国税分局局长 |
| 许广林 | 区地税分局局长 |
| 周长江 | 区质量技术监督分局局长 |
| 李　耀 | 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
| 刘邦红 | 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局长 |
| 何建平 | 陈炉镇镇长 |

刘随华　　金锁关镇镇长
王学文　　玉华镇镇长
白加峰　　王石凹镇镇长
杨晓军　　广阳镇镇长
李月芳　　红土镇镇长
尚振彪　　中共阿庄镇党委副书记
张　勇　　中共高楼河乡党委副书记
韩增林　　印台乡乡长
高俊杰　　城关街道办事处主任
井中竹　　三里洞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亚玲　　区档案局局长
冯玉发　　区史志办公室主任

## 委员会下设整理标校工作小组

**主　　校：**

冯玉发　区史志办公室主任

**特邀主校：**

刘耀林　市委史志办公室年鉴编辑部主任

**整　　校：**

蒙　憬　王福才　王建民　侯赞良
宋　岚　陈金楼　金改香　张　建
王冬梅

# 标校说明

一、2006年整理标校版《同官县志》一书是在中共铜川市印台区委员会、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中共铜川市委史志办公室的正确指导下，由铜川市印台区史志办公室主持整理标校的一部旧志资料书。

二、本书坚持尊重历史、求实存真的原则，坚持“核准、严审”的工作方针，以流传于世的明、清和民国三个版本《同官县志》的刻印或复印本为蓝本，对其进行标点、校勘、整理，将三个不同时代的《同官县志》整校成三卷并合三为一，逐成2006年整校版《同官县志》。

三、本书在整校过程中，对明、清两代《同官县志》加注标点，在核准其本意的基础上断句分段；对民国版《同官县志》书中大、小字号相杂注释的模式进行变更，取消小字号，将小字号形成的注释改为相同字号添加括号进行注释，如原注释有括号或书名号者，加中括号予以保存。

四、将原书中的字体变更，变繁体字为现行通用的简化汉字，以利于今人阅读。

五、将原书中的版式变更，变竖排竖读为横排横读，

与今人阅读习惯相吻合。

六、将原书中表述年代、年、月、日和计数计量、百分比所用的文字改为阿拉伯数字；用数字构成的专用名词、单位名称和文字叙述中表示概数的用汉字。

七、书中插图均为扫描旧书的原图，只将图中文字由繁体改为简体，将从右向左读序改为现行通用的从左向右读序。

# 序

闫　旭　　延红岩

古同官，今印台。兴学修志，自古亦然。先贤立县学、建学署、置书院，为后人创建文明社会，奠定厚实之文化基础。同官旧之县令、县长多贤达，筹资修志延续至今，民国版本《同官县志》被誉为关中名志之一，当为后人之幸也。

《同官县志》流传至今有三个版本，明代万历年间，县令刘泽远鉴于前志“多漶漫不可卒读”，敬邀名吏寇慎续编《同官县志》，修成今之明版本《同官县志》。清乾隆年间，知县袁文观亲自主持编纂《同官县志》，即今之乾隆版《同官县志》。此两版本历经战火及历史变迁，孤本渐失，现传世之本多是民国二十一年（1932 年）同官县长侯景贤主持重新排印之版本。民国三十三年（1944 年）第三行政区专员余正东，“有志于斯文，创意重修区属各县旧志”，《同官县志》民国版得以修成传世，距今已六十余年。

国家治史，地方修志，乃知天下陵替。印台乃古同官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历史悠久，文化深厚。《同官县志》体例完善，资料详实，分门别类，序列井然。其中尤以地质、

地形、水文、矿业、农业、财政等篇纪载详尽，为前志之所无。余等每览之，颇感受益有加，常推荐于有志之君子。然其成书既早，印数又少，传阅之册多为复印之本，字迹模糊处甚多。加之原版繁体竖排，大小字号相杂其间，异体字、通假字甚多，余等每阅览，亦需备多种门类之工具书堆于案头，仍遇有超越工具书之字而不能知，深憾珍本资政、育人功效多不能达。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抢救性整理地方旧志之要求，尽吾辈“传承文明、发扬广大”之职责，特遣区史志办公室邀集众学者整理标校《同官县志》。区史志办公室搜集不同版本之《同官县志》，细致研究、比较，遂确定以市委史志办公室于首轮修志使用率最高之版本为主校本，辅之以《陕西通志》、《铜川市志》及《印台区史志》为左；聘请市委史志办公室领导，区离、退休老干部，退休之老教师与办公室业务骨干共同标注《同官县志》。历经两年辛勤努力，完成繁重之校注工作。期间语言文字校正，资料辨证补充，种种艰辛，难以列举。彼等不辞辛劳而持之以恒，其志可嘉。余等览校注本，文本变竖排为横读，字体改繁为简，校除异体字、通假字，辨证资料，令人耳目一新，由然心生舒卷阅览之意。

书既成，请序于余等。余等感触有加：一感校注之艰；

二望吾之同仁能认真阅览之，鉴史利今，推动工作。遂欣然为序。

夫志者，志也。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也。一国有一国之史，一县有一县之志，修志立学，纪文献而昭来兹，记沿革而知损益，意义甚广也。今之印台干群一心，奋力拼搏，经济发展，事业进步，社会和谐，前景辉煌。诚愿以一已之心携万民之力，秉承“传承文明，开创未来”之神圣职责，为印台两千余年之文明发展史，续写新篇。公元二00六年十二月一日序于印台。

# 同官縣志

民國卅三年五月

陳誠題



# 全书总目

卷首　序

纂修姓名

凡例

志目

卷一至卷三十（见志目）

卷末　跋

本书民国三十三年一月由同官县政府出版

# 同官县志序

同官、禹贡雍州之域也。秦隶内史，汉置祋祤，晋设频阳，迨其播迁，拓拔氏崛起北荒，乃因铜官川建铜官县焉。宇文周因之，去铜字为同，沿革迄今，几两千年矣。遒递之间，隶属屡更，县治累迁。今其城依虎踞，铜漆为池，形势险固；纵世事万变，而山川终古。且以地褊而当南北要道，故历经兴亡，废垒独多。往昔争战之遗迹，文物之废墟，尤班班可考也。临其地者，宁无发思古之幽情者乎？抗战军兴，三秦冲要。同官肩负西京，指臂邠洛，遥制敌寇，尤为国防之重镇。年来经济建设，同官矿藏丰富，煤产月二万余吨，实冠于西北，军需民用，咸利赖之。其于抗建，贡献殊大！惟夷考其历代之变迁。文物之盛衰，与夫山川道里之详，风化民俗之情，则邑乘失修，载籍阙如，未尝不慨然兴叹一方文献之缺也！夫县志者，盖所以稽事载典，彰往昭来也。若旷然而弗修，其守土有司，将何以考俗准治哉？文献之征，岂可阙乎！第三行政区，余专员正东，有志于斯文，创意重修区属各县旧志，为时仅一载，而初稿草成，其志其事，可谓壮矣。既修同官县志成，请序于余。余览其书，灿然大备，而体例新颖，为旧志所无。至若记载之实，考订之精，印订之美，犹其余事焉。诚为近代方志之新构，岂仅备一方之文献而已哉。因是为序。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夏五月三十日钱塘苇南祝绍周

# 同官县志序

同官地近陕北，邑小而民贫。观其人文，虽无关中各邑之盛，而以山川险峻，地方瘠苦，人无外嗜，故其风俗纯朴，有足称者。旧有县志，记载缺略，百年以来，未能续修，文献散佚，识者憾焉。余君正东为陕西第三区督察专员，慨然念地方政治之变迁，文物之隆替，无所记述，于是倡修县志，而同官适为三区所辖之县，遂与洛川等志同时修纂。搜罗采集逾一年之久，而新志观成。体例虽云从新，记载务求翔实。后之人欲于是邑考风问俗，读此志，可以了然而无遗矣。其裨益于政教，岂浅鲜也哉？牟平彭昭贤

# 同官县志序

同官前志为清乾隆三十年知县袁文观先生所手订，距今一百七十九年矣。历经兵燹，孤本仅存。虽有民国二十一年翻印本，近亦不可多得。且于地方事迹，一无续补，征考难悉，废坠堪虞。三十一年春，余倡修区属洛川、中部、宜君、宜川、同官、黄龙各志，同之官民亦以为当务。和绅文瑄李绅榻三山尤洞谙掌故，深悉民情，殚力竭神，草成初稿。三十三年春初，洛川志成书，余复聘黎劭西先生代为审核，讹者正之，疑者辩之；和李两绅，复亲为雠校；田县长在养对此赞诩甚力，与王绅少文、姬绅命新等妥筹剞劂之费；余则仅从旁策划调度以期其成。兹幸此志能于中宜各志之先，刊成出版，勉酬夙愿。嗣是生斯土、与官斯土者，倘能踵事增华，勿更迭至百数十年以后，则为幸甚矣。

陕西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湖北大冶余正东谨撰。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四月

# 同官县志序

周官诵训，邦国之记籍攸传；地志山经，方舆之胜览斯备。前事不忘，后事之则。典章文物，关系盛衰；文献不征，仲尼斯叹。故一国有一国之史，而一县有一县之志。溯源地志，创始汉书，历代踵因，风物斯显。况县志为国史之渊薮，而国史乃县志之集成，所以记文献而昭来兹，备沿革而知损益，意义夐乎尚矣。同官县志，创始于万历戊午，其后增修，已历三次。余重宰兹土之上年，本区专员余公簿书鞅掌之余，留心典籍，鉴于各县方志或年久失修，或散佚不传，影响政治经济文化之建设、忠孝节烈民风之垂示綦深且巨，慨然下令，整理重修，并聘黎劭西先生董总纂之责。本县遵令组织委员会，延聘士绅王缊章、寇湘阳、姬命新、和文瑄、李榻山、杨春荣等为采访员，由和文瑄李榻山，杨春荣等秉椽笔，主初稿，广采资料，穷搜冥索，较之原志，大有增益，分门别类，序列井然。其中尤以地质、地形、水文、矿业、农业、财政等篇纪载详尽，前志所无。阅期年而脱稿，核定付梓。余于重修斯志因有感焉：社会演进，靡有止境，后胜于今，犹今之胜于昔也。与斯役者，变通成规，昕夕研核，以适时代之需要，权衡在心，斟酌至当。余两宰兹土，先后五易阳秋，正值抗建方殷，而环境特殊，财政支绌，尔后建设，万端待理，所望贤明绅硕，参镜斯志，共图进步，并留心地方文献，以时搜集，俾踵易事增华，则斯志之新修，其意义乃足以继往而开来，承先而启后矣。民国三十三年三月渭南田在养序

# 同官县志序

陕之同官，壤地褊小，清乾隆时，巡抚毕沅议省并，吴人顾森适流寓于此，移书力争，乃已。邑人以为“没裨千城”焉。其隶属亦无定，清代原属耀州，自雍正时耀改散州，始属西安府，民国初隶关中道，嗣隶第七行政督察区，三十年改隶第三区，迄今年本志印未竣时，复议改隶第二区；二区专署新置于耀，则犹清之属耀州矣；而向之隶三区，则犹晋唐之属北地宜君也。然其矿藏特富，现月产煤约二万吨，倘三倍其产量，尚可开采二百年；考古家每艳称耀州宋瓷，实出同官，耀固无陶土，销场所在耳；孟姜女之讴歌历三千年，其生没遗迹，传皆在此。是其邑虽小，而颇具全国性与历史性，异乎洛川之但为区治者矣。余核印洛川志甫竣，即从事同官，邑志虽成于乾隆，而民国有续稿二十四卷，李君锡山之所撰也；自三区余专员正东倡率修志，复依所颁类目修订补充，精缮得二十册，则前年李君及和君文瑄、杨君华亭共为之者也。二区专署所颁类目，悉采余所草之“方志今议”，原稿条分件系，巨细不遗，余核定时，转多省变，盖视其材料之翔实与否，不容为体例所拘牵也。计得三十篇，具详例目。

方洛川志之成，余曾为长序，谓比事属辞，区区易为，吃紧工作，仍在材料之搜集。盖今人之于方志，犹多误解，时代已殊，陈见未去，第一过重文辞，不知志乘叙述，但贵简明有条理，了无文蔓复杂虚套之辞，果能是，用白话文且更加也。稍进则知重编次体裁，实则头脑清楚而常识充足者，秉笔发凡，于体裁亦无何等问题也。大问题只在材料之不实不尽而已！余所举材料来源三宗：一曰实地调查，二曰档案整理，三曰群书采录，皆非易事。调查必依科学方法，至少亦须据方志今议中所拟二十余种表目，一度普查，自核洛志，知此事非对县政人员先施训

练不可，则省县政府之事矣，于是图难于易，易“实地调查”为“方桌访问”；兹核同志，此层最为顺手，和李二君，深悉邑故，相处一室，时经三月，一有疑问，随举随答；且李君于二十四年续编时，跋涉山川，采查登录，法即未备，功已可钦。至其次之“档案整理”，则非先有统一之类码与平昔之贵成不可，又中央政府之事矣，于是易为“报告抄送”；复次之“择书采录”，则每邑为之，甚不经济，宜有统筹全国之工作机构，又中央学术机关之事矣，于是易为“旧志剪贴”：兹核同志，前者原稿已就地征集抄入，偶有未备，或误于手民，自所难免；后者又以印校仓促，乾隆旧志固已囊括其中，而雍正之省通志，民国两宋（伯鲁、联奎）之续通志稿，以及县所旧隶之耀州、西安两志，乃竟未遑参稽，颇为遗憾。（惟原稿亦曾略参续通志稿）。总而言之，新修方志，得如同官者，酌古准今，披文怀质，纵理想未符，而风声足树矣。

自春三月迄夏五月，余与和李两君径寓印刷厂中，昼夜督印，进度颇速，盖原定出版期在本年一月，当时付稿无多，嗣乃随核随印，而李君病矣，促其遄归，和君独任校雠。东路战局忽紧张，常有空警，厂在东城根，又稍南移，用是排印工作颇受影响。日者东都告急，风鹤频惊，斯志竟能于板荡中成书，亦大足资纪念。余将度陇，叙述其颠末如此。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五月，黎锦熙序于西京崇礼路泰华印刷厂

# 同官县志序

邑志修自清乾隆乙酉邑令豫章袁文观，迄光绪末，其间失修者垂一百四十余年矣。宣统初，省垣续修通志，札县采访寄稿；邑宿学佘君葆初承充斯役，记载颇为详赡。惜经辛亥改革，强半散佚。民国己巳冬，国民革命军第四集团军冯总司令玉祥饬县采编新志材料，时乐陵白公如琳权县篆，命（不佞）司采编之役。事竣后，继复有续修县志之举，未及半数中辍。岁甲戌，合肥刘公学海长县事，以县志关乎地方之掌故与一邑之文献，锐意续修，聘李君榻山司采编。经一年又六月之努力，跋山涉水，搜岩剔谷，其详尽精核，大纲子目，郎若列眉，较袁志有过之无不及。未及付梓，适七七之役搁置。岁壬午，第三区行政督察专署余专员正东有编纂三区方志之举，饬县荐数人采访，时掌县篆者为龙门姚公文蔚，以寇君湘阳，李君榻山，杨君华亭，姬君志周，王君蕴章及（不佞）六人列荐，由余专员特聘充役。讵姬君就中部县民政科长职，寇王二君亦因别事羁身，弗克参预秉笔。且篇目未颁，无从着手，嗣九月十一日奉到专署所颁“编修方志预拟篇目”“采访须知”“工作准则”及各项“调查表”五十六种，即在县政府召开工作进行会议，复增聘县党部、县政府各科室各指导员督学、各乡镇长及士绅数人采访，以期速蒇厥事。遂于二十八日开始编修，假煤矿公会为会址，其负编纂重要工作者为李杨二君。不佞年近周甲，粗俚无文，窃不自揆，以从事二君之后，滥竽充数。复延李君景民司绘事。惟是志乘一书，一依之掌故，一代之文献，地方之因革，政治之损益所资借镜者也。非旁采博稽，难得精确之记载。第沧桑递变，搢绅家藏书无多；兵燹频遭，县政府旧档难悉。虽以李君之再度刘郎，驾轻就熟；杨君之闳通淹贯，博学多闻，几感无从着手之苦。本编篇目，一以专署所颁，其为本县所无或考稽难悉者，宁缺无滥，

免贻臆造之讥。凡为编三十，为目一百有五，为总分图二十有二，总计五十余万言。惟李杨二君及（不佞）均系兼职，弗篇专心从事，为时四阅月，未能完成，窃自愧恧；又因限于经济，既作复辍。至去年八月田县长涵三再权县篆，专署一再督促，乃再从事斯役。特学殖荒落，未能精详考订。复由余专员聘湘潭黎君劭西（锦熙）司总纂；期间缺者补之，讹者正之，精心考研，总归至当。而于方言谣谚中之“声母”“韵母”及“同音字谱”独具心得，不厌求详。（不佞）与李君复从事校役，与黎君相处者三阅月，朝夕谈论，开益良多。兹全编已经印竣，爰叙其事之巅末而为之记。时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壬申五月邑人和文瑄序于西京寓室。

# 同官县志序

昔孔子论夏礼殷礼。以杞宋之无征，致慨于文献之不足。是文献系乎一代之制度风化，綦深且重。古者列国莫不有史，而方志之掌，见于周礼。秦汉以降，郡县斯志，风土人事，传述靡缺。吾同邑志，创始不可考，据明寇永修氏志序，始于嘉靖之杨曹州。嗣后迄清乾隆乙酉，已经四次纂修。惜版本无存。宣统至民国甲戌，又复三度采编。民国三十一年季冬，奉令重修，邑人名宿，多参与焉。济济一堂，寒暑研讨，贯精力，广采访。其属于政治经济文化地理人物荦荦诸大端，无不搜罗详尽。旧志各门，既多补益，新增诸目，尤切时要。县长田公涵三，重宰吾邑，对斯志之纂修，尤多擘划与策导。自春徂冬，历时周岁、葳事付印，蔚成大观。上可备党国政治之采择，下可供观风士夫之参考。嘉言懿行，矜式后来，善者劝而恶者惩，裨益良非浅鲜。抑尤有进者，吾邑偏处北鄙，地瘠民贫，质胜于文，教化迟落。至矿产之掘采，陶瓷之改良，荒山僻壤之垦植，文化经济之建设，尤属急不容缓。观风贤令，邑绅硕彦，参酌斯志，因时措施，化贫瘠为庶富，振鄙野于文明，庶斯志与事功将永垂于不朽。蕴章忝列采访，赘数言弁诸简端云。邑后学王蕴章序于同官财务委员会。

# 纂修姓名

主　修：陕西省第三区行政督查专员兼保安司令　大冶余正东

同官县长　渭南田在养（涵三）

总　纂：教育部部聘教授国立西北师范学院教务主任

湘潭黎锦熙（劭西）

采　编：同官县煤矿业同业公会主席陕西师范学堂肄业清增生

邑人和文瑄

同官县中山镇镇长陕西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肄业　邑人李蔚文（榻山）

同官县陈炉镇中山中心学校校长陕西省立第三师范学校毕业

邑人杨春荣（华亭）

绘　图：陕西省地政人员训练班毕业　邑人李景民

采访主任：同官县政府第一科科长陕西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毕业

邑人翟增烈（新三）

采　访：同官县党部书记长陕西中山学院毕业　三原孙志刚

同官县司法承审　咸阳郭延龄（益轩）

同官县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陕西省立第一中学毕业

邑人王少文（蕴章）

同官县政府秘书陕西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毕业

邑人姬命新（志周）

陕西师范学堂毕业清廪生　邑人寇湘阳

军运代办所长三中毕业　邑人任忠杰

第二科科长单帅毕业　邑人杨树中

县财务委员会委员　邑人杨维新

第一科科员防空训班毕业　邑人赵保信

| | |
|---|---|
| 兴国煤矿经理 | 邑人杨松年 |
| 财政部田管处第一科科长 | 邑人王郁斌 |
| 县财务委员会委员 | 邑人董勋俊 |
| 财政部田管处第二科科长 | 邑人需彦坤 |
| 黄堡镇长 | 邑人石生玉 |
| 县督学一师毕业 | 邑人王佐贤 |
| 红土镇长 | 邑人刘远鑫 |
| 县督学一师毕业 | 邑人白树荣 |
| 陈炉镇长 | 邑人王玉瑞 |
| 县指导员一师毕业 | 邑人张景贤 |
| 石柱镇长 | 邑人寇振金 |
| 县指导员 | 邑人刘致信 |
| 文明乡长 | 邑人李生璧 |
| 县指导员单师毕业 | 邑人孟聚业 |
| 金锁镇长 | 邑人郑彦荣 |
| 缮写： | 邑人和敬文 |

# 凡　例

一、本志依“方志今议”之拟目，全书共三十篇，篇为一卷。冠以序、目、凡例为卷首；跋为卷末。分装四册。

二、清乾隆袁志，悉为分析，入各篇中，以存掌故而备文献。称引时曰“旧志”袁志所引旧志则改称“前志”。

三、文不拘体：全篇有为图者（卷一之疆域总图）。有为表者（卷三之大事年表，卷二十五之氏族表）。有为文录者（卷三十之丛录，但辑旧志序例）。各篇中亦随宜附入图、表、谱、或专件。

四、重要叙述为正文；资以发挥、补充、及事例、引证等概为小注，其整篇不宜割裂者则低一字为附录。

五、前志艺文一类，汇录诗文，篇幅最广；兹皆解散，依事类分入各篇小注或附录；即方志今议所拟“文征”一目，亦不复设。

六、原拟目之农矿志，分为农业与矿业二篇，以本邑矿业发达也；合作志增名曰合作救济，党务志曰党团社会，以内容应为所包括也。

七、本志体裁新创，采访未周，征引多疏，鲁鱼难免，深望博雅君子，随时赐以教益，以便勘误补遗；并拟逐年增辑，俾以后续编有藉，不复更如前之迟至百数十年，致文献难征也。

# 同官县志页序


| | | |
|---|---|---|
| 卷一　疆域总图（1—6） | | |
| 卷二　建置沿革志（7—22） | | |
| 一、疆域沿革 | 二、县城迁建 | 三、衙署设置 |
| 四、乡镇区划（附沿革） | | |
| 1、中山镇 | 2、黄堡镇 | 3、文明乡 |
| 4、石柱镇 | 5、红土镇 | 6、陈炉镇 |
| 7、金锁镇 | | |
| 卷三　大事年表（23—31） | | |
| 卷四　地质志（32—50） | | |
| 一、地层排列概况 | | |
| 1、奥陶纪石灰岩 | 2、石炭二叠纪含煤系（图一至图六） | |
| 3、三叠纪 | | |
| 甲、下三叠纪（石千峰系） | 乙、上三叠纪（延长层） | |
| 4、侏罗纪 | | |
| 甲、下侏罗纪（瓦窑堡煤系） | 乙、上侏罗纪（安定层及宜君层） | |
| 5、红色土 | 6、黄土层 | 7、近代冲积层 |
| 二、地层分布略图（图七） | | |
| 三、地质演变略史 | | |
| 1、海陆变迁 | 2、褶绉(图八) | 3、断层（图九图十） |
| 卷五　气候志（51—59） | | |
| 一、本区及本县气候概况 | 二、风向 | |
| 三、气温 | 四、雨量（附表） | |
| 五、霜雾及冰雹 | 六、物候　（附）各种节气晷候表 | |
| 卷六　地形志（60—70） | | |
| 一、地形区 | | |
| 1、北部 | 2、中部 | 3、南部　4、漆水沟槽 |
| 二、地形期 | 三、县城地形位置（附图） | |
| 四、山脉略说 | | |
| 1、北部诸山 | 2、东南及中部诸山 | |
| 3、县城附近诸山 | （附）八景　同官山水图 | |
| 卷七　水文志（71—79） | | |
| 一、县境重要河流 | | |
| 二、漆水之流水型 | | |

| |
|---|
| 1、径流系数（水量指数）　　2、排水量及排水指数 |
| 3、水位变化及其原因（附水位图） |
| 三、漆水之含沙量及其堆积作用 |
| 四、水道略说 |
| 1、漆水　　2、沮水　　3、不入漆沮诸水　　4、泉 |
| 附 水利　　1、渠堰　　2、水力利用 |
| 卷八　人口志（80—84） |
| 一、动态之分析：1、历年增减　　2、生死率　　3、移动率 |
| 二、静态之分析（数量，密度） |
| 卷九　生物志（85—88） |
| 一、植物 |
| 1、谷属　　2、纤维属　　3、蔬属　　4、果实属 |
| 5、木材属　　6、花属　　7、草属　　8、药属 |
| 二、动物 |
| 1、家畜及家禽　　2、野兽及飞禽　　3、鳞介　　4、昆虫 |
| 卷十　农业志（89—114） |
| 一、农业 |
| 1、土壤：甲、山坡区　　乙、平原区　　丙、河谷区 |
| 2、农情：甲、农民生活概述　　乙、农户类别及数目 |
| 丙、土地等级及租额　　丁、租佃手续及纳租法 |
| 戊、耕地分配情形　　己、生活消费状况 |
| 庚、农贷 |
| 3、地政：甲、田地种类及亩数　　乙、各种地亩价格 |
| 丙、地权分配 |
| 4、农产：甲、作物种类及收获量　　乙、种获时期 |
| 丙、施肥及除草　　丁、蚕桑与蜂蜜（副业） |
| 二、林木：1、种类及分布：甲、果树　　乙、木材 |
| 2、林政：甲、苗圃　　乙、植树 |
| 3、林产：甲、产量　　乙、收获时期 |
| 三、畜牧：1、畜谱　　2、畜数　　3、畜产　　4、牧养 |
| 卷十一　矿业志（115—133） |
| 一、种类及分布 |
| 二、矿量：1、煤　　2、瓷及水泥 |
| 三、矿质（煤） |
| 四、采矿方法（煤）：1、方柱法　　2、长壁法　　3、焦煤采炼法 |

| |
|---|
| 4、采煤工具　5、搬运 |
| 五、矿业调查：1、煤矿业　2、瓷及水泥 |
| 六、运销及价格：1、煤　2、瓷及水泥　（附）杂谈 |
| 卷十二　工商志（134—147） |
| 一、工业 |
| 1、种类沿革：甲、陶瓷业　乙、水泥业　丙、铁工业 |
| 丁、造纸业　戊、纺织业　己、面粉业 |
| 庚、皮革业　辛、石灰业　壬、砖瓦业 |
| 2、一般概况 |
| 二、商业：1、商业调查　2、集市沿革 |
| 卷十三　交通志（148——154） |
| 一、道路：1、铁道公路　2、县乡道路　3、市镇街道 |
| 二、桥梁　三、驿铺　四、交通工具及运输 |
| 五、邮电：1、邮政沿革　2、电报　3、电话 |
| 卷十四　合作救济志（155—166） |
| 一、县乡仓储 |
| 二、社会救济：1、历代灾荒及赈济年谱　2、慈善机关 |
| 三、合作事业：1、沿革　2、行政　3、组织及业务 |
| 4、附随业务　5、合作教育 |
| 卷十五　吏治志（167—199） |
| 一、行政组织沿革考 |
| 二、历代职官政绩谱:1、唐　2、宋　3、金 |
| 4、元　5、明　6、清　7、民国 |
| 三、政牍录要 |
| 卷十六　财政志（200—232） |
| 一、国省各税：1、地丁正供（附粮政）　2、征确杂税 |
| 二、地方财政：1、机构沿革　2、捐税种类　3、收支概况 |
| 4、民众负担 |
| 三、金融：1、货币　2、金融机关及公债　（附）度量衡 |
| 卷十七　军警志（233—250） |
| 一、保安：1、清代泛防（附武职谱）　2、民国驻军及匪患年谱 |
| 3、团队编制　4、清乡工作　5、防御工事 |
| 二、警察 |
| 三、兵役：1、壮丁征数　2、宣传工作　3、征集经过　4、兵役示范区 |
| 卷十八　自治保甲志（251—269） |

一、地方自治略史(附选举谱)
二、保甲：1、初办情形　2、机构调查　3、干部训练
4、户口编查　5、壮丁训练　6、经费统筹
卷十九　党团社会志（270—282）
一、中国国民党县区党部
1、沿革　2、组织　3、经费　4、宣传工作　5、党员统计与分布
二、民众团体
1、农会　2、商会　3、教育会　4、妇女会　5、同业公会
三、三民主义青年团区队部
1、沿革　2、组织　3、经费　4、工作
卷二十　卫生志（283—289）
一、人民体格及卫生环境　二、地方疾疫　三、卫生行政及医药
四、禁烟问题：
1、烟毒略史　2、禁种　3、禁吸禁售禁运
五、缠足及畜辫之禁革
卷二十一　司法志（290—298）
一、司法制度沿革　二、诉讼案件统计　三、司法经费及法收
四、检验
五、看守所：1、组织及经费　2、所址及房屋　3、人犯待遇及戒护
4、押犯统计
六、缮状处　七、上诉及刑事执行处　八、历任司法人员谱
（附要案汇录）
卷二十二　教育志（299—332）
一、科举时代之教育：1、县学　2、书院　3、社学私塾等
二、科第表　三、教育行政沿革　四、教育经费
五、学校教育：1、中学　2、小学（附学校分布图）　3、师资训练
六、毕业表
七、社会教育：1、特种教育　2、中山教育馆　3、图书馆
4、识字运动及新生活运动　5、体育场
卷二十三　宗教祠祀志（333—358）
一、儒教群祀：1、文庙　2、儒教系统群祀　3、旧列祀典庙坛
4、名人专祀
二、释道寺观及杂祀　三、各教情形：1、佛道 2、回教 3、基督教
卷二十四　古迹古物志（359—377）
一、冢墓　二、古城堡及传说遗迹　三、石刻及其他古物

| |
|---|
| 1、魏碑　　2、唐碑　　3、宋金以降碑　　4、其他 |
| 卷二十五　氏族表（378—390） |
| (附)封荫谱 |
| 卷二十六　风俗志（391—408） |
| 一、日常生活及民情概述: 1、衣　　2、食　　3、住　　4、行 |
| 二、岁时祝祭 |
| 三、礼仪：1、婚嫁　　2、丧祭　　3、寿诞及其他祝贺 |
| 四、术数迷信 |
| 卷二十七　方言谣谚志（409—454） |
| 一、方音谱：1、纽韵表　甲、声母<br>乙、韵母　（附一）声调谱（附二）注音举例 |
| 2、同音常用字汇 |
| 二、方言分类词汇：1、名物　　2、动静　　3、虚助 |
| 三、俗谚类征　　四、通俗文艺 |
| 卷二十八　人物志（455—484） |
| 一、贤能　二、学艺　三、忠勇　四、义行　五、孝友　六、节烈 |
| 卷二十九　艺文志（485—496） |
| 一、总部（札记，经注）　　二、哲学（伦理） |
| 三、宗教（术数）　　四、语文 |
| 五、自然科学（天文）　　六、应用技术（医、农） |
| 七、文学（附白话作品）　　八、史地 |
| 卷三十　丛录（497—506） |
| 前志序例（507—508） |

# 同官縣志


卷首　序

纂修姓名

凡例

志目

卷一　疆域总图

卷二　建置沿革志

卷三　大事年表

卷四　地质志

卷五　气候志

卷六　地形志

卷七　水文志
卷八　人口志
卷九　生物志
卷十　农业志
卷十一　矿业志
卷十二　工商志
卷十三　交通志
卷十四　合作救济志
卷十五　吏治志
卷十六　财政志
卷十七　军警志
卷十八　自治保甲志
卷十九　党团社会志

卷二十　卫生志

卷二十一　司法志

卷二十二　教育志

卷二十三　宗教祠祀志

卷二十四　古迹古物志

卷二十五　氏族表

卷二十六　风俗志

卷二十七　方言谣谚志

卷二十八　人物志

卷二十九　艺文志

卷三十　丛录

卷末　跋

# 同官县志卷一

## 疆域总图

### 绪言

方志虽原于汉志，实昉于图经，故疆域总图，当为冠冕。同官壤地褊小，而位置适居全省之中。经界广袤，据图为说；星野旧纪，附存为掌故云。

图（见另页）

### 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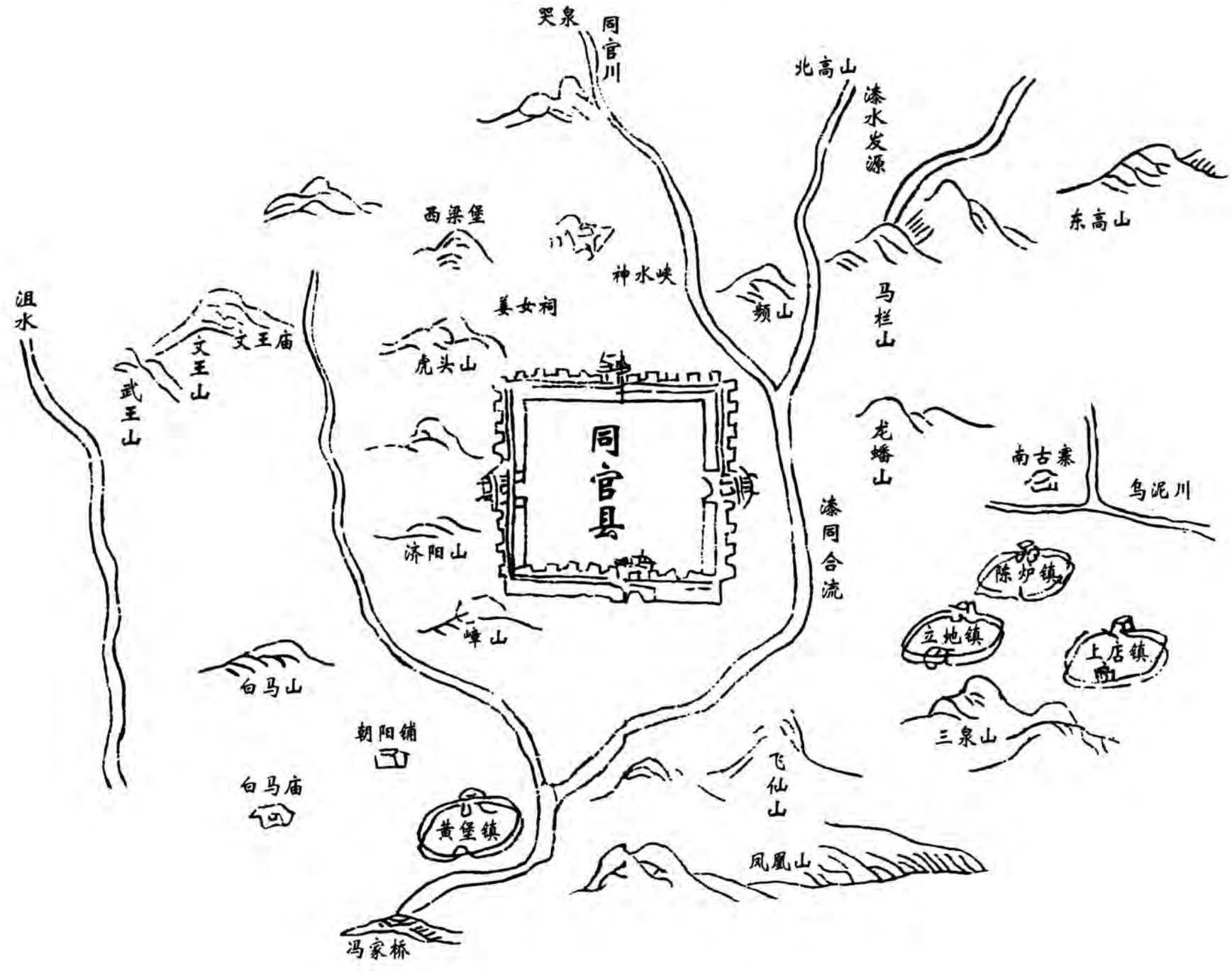
同官县境，介于东经一百零八度五十九分四十秒至一百零九度零二分，及北纬三十五度零七分二十秒至三十五度零八分四十秒之间，位于陕西省第三行政督察区之南端，适居全省疆域之中心。北界宜君，西接耀县，东与蒲城富平为邻，南亦同富平耀县接壤【旧志东界蒲城县五十里（实四十五里），至白水县一百二十里；东南界富平县三十里（实四十里），至县治一百三十里（原按：明末旧志谓东至白水界五十里，今考白水中隔蒲城地，不与县界接）。西界耀州四十里（实八十里），至淳化县一百二十里；西北界宜君县五十里（实四十五里），至县治九十里。南界耀州五十里（实五十五里）至州治七十里；西南界耀州五十里，至西安府二百四十里。北界宜君县六十里（实五十五里），至中部县一百六十里；东北界蒲城县六十里，至县治一百四十里（东北实界宜君五十五里）】。南北长五十二公里，东西广六十五公里【旧志：东西广百里（实一百二十五里），南北袤一百二十里（实一百一十里）】。面积称六千八百七十五方华里【旧志：邑于郡（按指西安府）属最小，东西南三面界他邑者，率平畴沃壤也；北境复岭层峦，川崖盘登，人迹罕到。夫申画郊圻，慎

固封守，苟经界既正，故不待聚米画沙，而已了如指掌矣。昔陆清献公有言：封疆虽设，可以限地，不可以限人。是在惠怀斯士者哉！】。

【（附）旧志星野：周礼保章氏郑康成注：鹑首，秦也。春秋元命苞：东井与鬼，散为雍州，分为秦国。史记：天赐秦穆公鹑首之地。天官书：东井与鬼雍州。汉书地理志：秦地于天官，东井与鬼之分野也。其界自弘农故关以西，京兆、扶风、冯翊、北地、上郡、西河皆属焉。自井十度至柳三度，谓之鹑首，秦之分也。月令章句：自井十度至柳三度，谓之鹑首之次，芒种夏至居之，为秦之分野。晋书天文志：自井十六度至柳八度为鹑首，秦之分野，属雍州费直起井十二度，蔡邕起井十度，陈卓、范蠡、鬼谷先生、张良、诸葛亮并云东井与鬼雍州。唐书天文志：东井与鬼，鹑首也，主三辅及北地上郡诸地之分。唐书地理志：关内道，古雍州之域，汉三辅北地、上郡、及弘农、陇西、五原、西河、云中之境。天文分野书：井鬼在未，自井九度至柳三度，属秦分雍州，则陕西永兴、凤翔、凤、龙、邠、丹、同、华、耀、坊、延、鄜、兴元及西夏之西偏、秦凤之西北，皆秦分也。明史：自井九度至柳三度，鹑首之次也。陕西布政司所属之西安府、同、华、乾、耀、邠等州，皆井鬼分。明世发录，自井八度三十三分三十八秒起，历井二十三度鬼二度柳五度一十二分三十八秒，共二十九分一秒，为鹑首之次。其辰在未；斗炳建午；律应蕤宾。明一统志：西安府，禹贡雍州之域。天文：井鬼分野。旧志同入东井一度。钦天监测觜九度至井二十六七度为鹑首之次。其余井度并与鬼四度俱入鹑火。旧志按语云：自司马氏述天官，后之作史者皆志天文。汉、晋、隋、唐，谭星家纷如聚讼，其说往往难通。雍在西而鹑首在南，果何解与？唐一行以天下山河之象，存乎南北两界，其说又已穷矣。论秦者历代皆以东井与鬼为雍州，而费直蔡邕京房张衡辈有井一度入鬼二度及井十二度入柳五度之说。李淳风法象志且谓北地人尾。然则分星分野，固未可以为据也。至析而求之，某度某分，更凿矣。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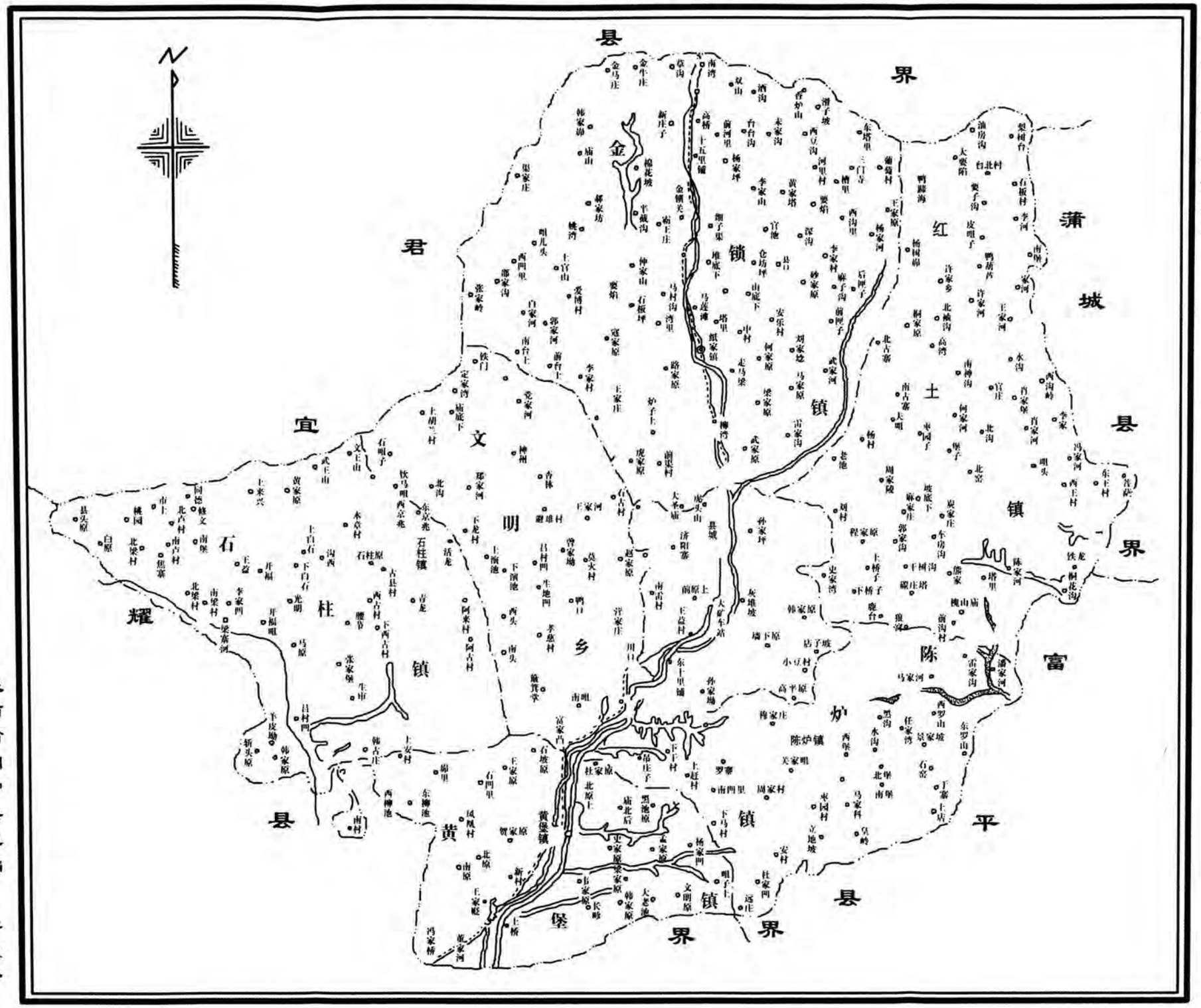
同原属三辅北地郡，据诸家书，其入井而不及鬼柳也明矣。】

# 同官县环境图


哭泉
同官川
北高山
漆水发源
东高山
西梁堡
神水峡
姜女祠
沮水
文王庙
文王山
武王山
虎头山
同官县
频山
马栏山
龙蟠山
南古寨
乌泥川
漆同合流
陈炉镇
立地镇
上店镇
三泉山
济阳山
一峰山
白马山
朝阳铺
白马庙
黄堡镇
飞仙山
凤凰山
冯家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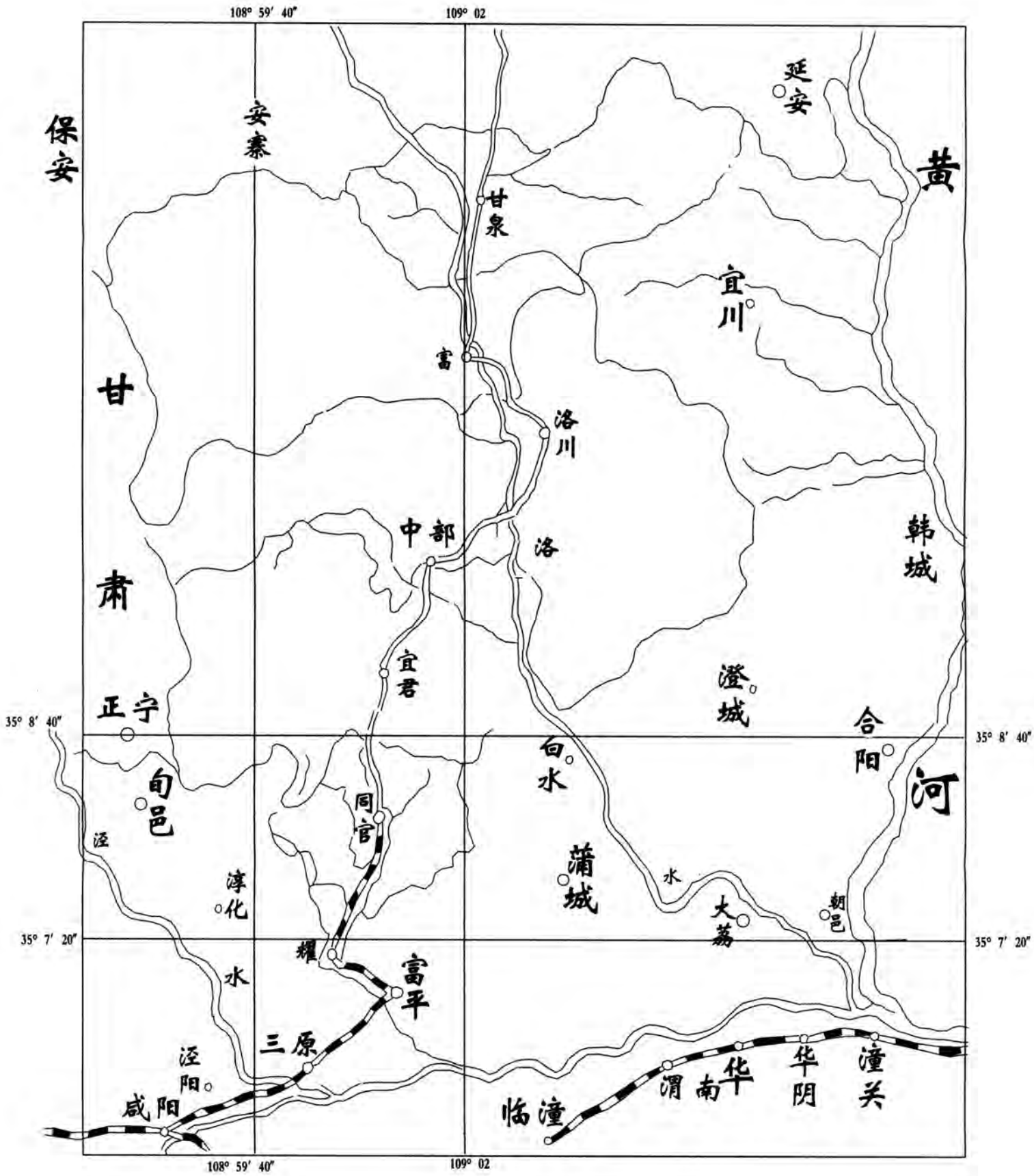
# 同官县疆域图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三月




陕西省同官县志编　委员会

# 同官县位置图


108° 59′ 40″
109° 02
35° 8′ 40″
35° 7′ 20″
保安
安寨
甘泉
延安
黄
宜川
富
甘
洛川
中部
洛
韩城
肃
宜君
澄城
正宁
合阳
旬邑
白水
河
同官
泾
蒲城
淳化
水
大荔
朝邑
耀
富平
水
三原
泾阳
咸阳
临潼
渭南
华阴
潼关

# 同官县志卷二
## 建置沿革志

绪言

一、疆域沿革

二、县城迁建

三、衙署设置

四、乡镇区划（附沿革）：

1、中山镇　2、黄堡镇　3、文明乡

4、石柱镇　5、红土镇　6、陈炉镇

7、金锁镇

## 绪言

同官古属雍州，秦隶内史，汉设祋祤，晋曰频阳；苻秦置军，后魏建县，铜官之名，乃见于史；北周以后，沿用今名：宜、耀、西安，叠所隶属。县城襟带铜漆，久历岁年；乡镇废垒独多，区划亦早。以沿革言，实渭北之古邑，延南之旧戍也。名号屡易，部隶多歧，城池廨署，关堡村落，凡系建置，述其因革。古迹名胜，则入他篇，偶亦因便互详，可参检而并观也。

### 一、疆域沿革

禹贡属“雍州”之域。秦属“内史地”，隶于司隶校尉。汉景帝二年，置“祋祤县”，分内史为左右，属左内史；县与今之耀县，皆汉祋祤地也（按江邻几杂志：赵龙图师民自耀涡同，说祋祤庙，疑祋祤亦是一兵器，其秦铸兵之所乎？）。魏废祋祤，侨置泥阳，为北地郡。晋于频山之阳，置“频阳县”，县地入于频阳，隶冯翊郡。苻秦于祋祤东北铜官川置铜官护军（按当在济阳寨）。后魏太武太平真君七年，罢铜官护军，置“铜官县”（旧志云：“县虽设于汉，治则立于魏”。按当在今县治东南十里高坪原），以土门护军入焉，属北地郡。宣武时，仍析铜官置土门县。庄帝永安元年，属宜君郡。西魏因之（北朝尚有黄堡石保两县在此）。周武帝建德四年，徙铜官故县于今县东北一里（频山下），去金为“同”，【旧志：今县之名，昉于北周；其名同官者，盖因川名也，而或者以“漆沮既同”（见书禹贡）而得名，其说殊误。】属宜川。隋属京兆郡。大业二年，省宜川及土门县，隶雍州。义宁二年，复自雍州改属宜君郡。唐武德元年，罢宜君郡，立宜州。贞观初，以县隶宜州。十七年，罢宜州及土门县，复隶雍州。天授二年，以永安县置宜州，县复隶之；大足元年，又罢宜州，改隶雍州。梁开平二年，自京兆府改属同州。后唐同光元年，始自同州隶属耀州。耀州在宋属永兴路，金属京兆路，元属奉元路，明改为西安府，县皆隶焉（明景泰初移今治）。清雍正三年，改耀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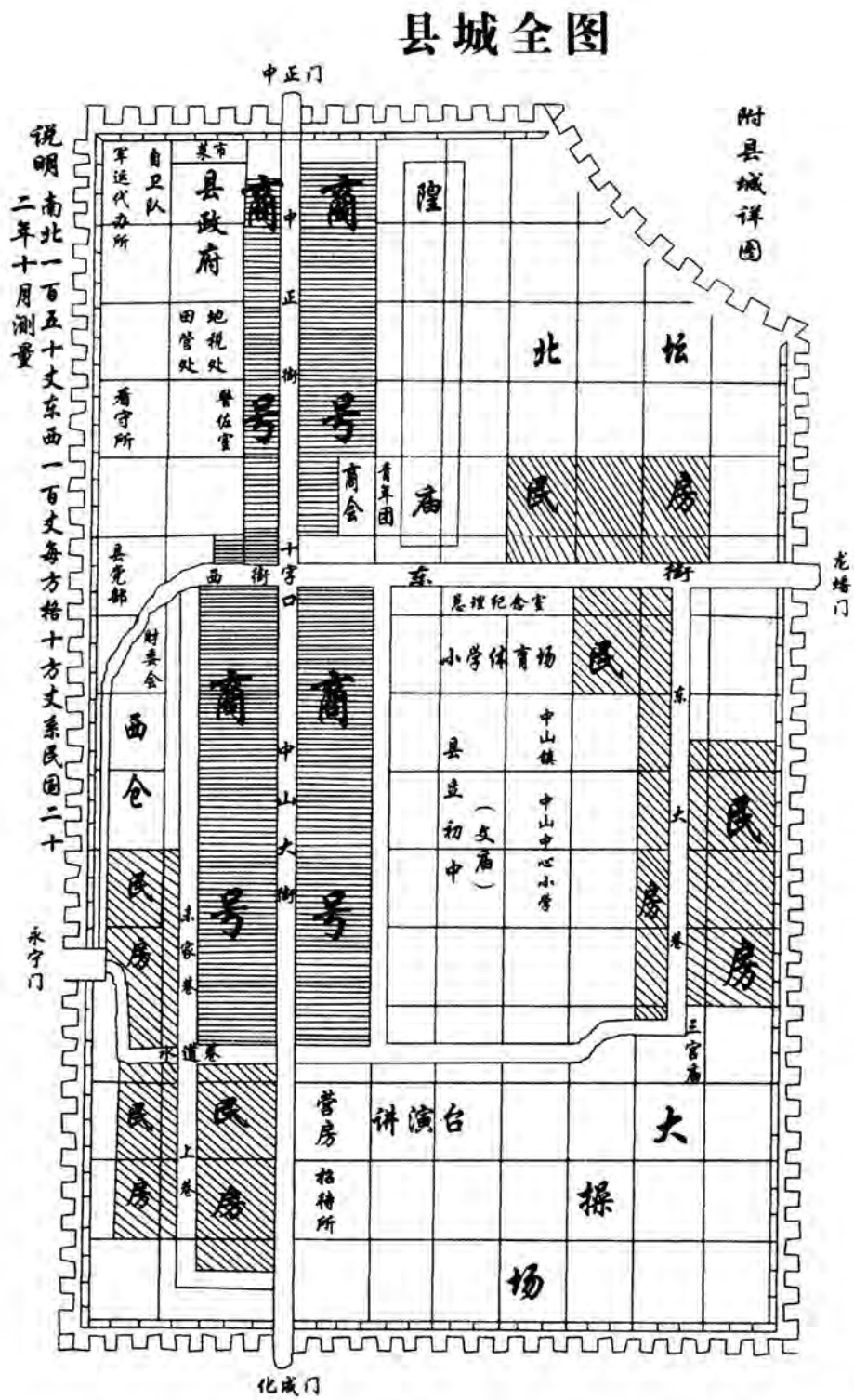
为直隶州，县仍隶之。十三年，改耀州为散州，县属西安府（乾隆四十一年，陕抚毕沅议裁治，分属耀宜，时昆山顾森流寓同官，系毕表叔，寄书谏阻，事遂寝）。民国纪元后，初属陕西省关中道，继属关中区，后属陕西省第七行政督察区，现属第三行政督察区。

（按耀县近于东河掘得魏碑一座，系北雍州宜君郡"黄堡县"碑，而旧志县西五十里石柱原，于魏时为"石保县"，属中部郡。南区党家河魏碑，则为"秦川县"所立。魏时之土门护军，为县属之东南部，则苻秦时所置铜官护军，惟同官川一隅耳。至后魏太武真君七年，罢铜官护军置铜官县，始以土门护军入焉；至隋大业时，始将各地逐渐隶入。）

## 二、县城迁建

苻秦时，于铜官川置铜官护军，在县治西山（旧志：太元九年，堰铜官水以困姚苌，即此），即今之济阳寨也（详后乡镇）。后魏因铜官川置铜官县，在今治东南十里【宋太平寰宇记：铜官故城在县东南十里，后周建德四年徙今治（此今治谓频山故城）】，即今之高坪原；后周去金为同，改县治于今治东北一里频山下【旧志云："宋敏求长安志：铜官在永安元年属宜君郡；周自今县东南十里徙于今治。乔三石耀州志：周武帝徙铜官故县于今县东北一里，去铜字为同。然则故城之在县东北一里者，即后周所建也。旧志（明末本）谓故城在县东北里许频山下，迨后周，患漆同两水，徙城于今治。其说误矣。"按自后周建德四年（五七五）迄明景泰元年（一四五0），九百年间，究竟何时徙于今治，旧志缺载，待考】，旧皆有城，其古迹无复存者，惟见瓦砾累累而已（互详《古迹志》）。明景泰元年，檄县筑城凿池，知县樊荣始为筑浚，南北半附虎头山（即虎踞山）嶂山之麓，而印台、济阳、虎头三山均包于城内（旧志：寰宇记谓铜官故城在县东南十里，则其先非无城也。乔三石耀州志谓旁以龙虎诸山为城，以漆水为池；盖指形言耳。前志谓同官旧无城，果何据欤？陕西通志以为后周武帝建德四年建，明景泰元年始为筑浚，则又

即以后周之城为今城矣，皆承前志之误耳。今城筑于明景泰初，无疑也；则其自频山而徙今治也，其即始于此时欤？）。会漆水啮崩，栄亦迁去，知县傅鼐继修，成化十九年，知县颜顺始续成之。弘治元年夏，城崩，知县王恭重修，作石堤以障漆水。嘉靖三十二年，虏报甚急，知县亢庆鸿增修（周四里，高一丈，池深一丈，四门皆有覆屋）。万历元年，修丽譙，甃雉堞以砖；门四：名其东曰望函，西曰拱羌，南曰文明，北曰迎恩；又东凿二水门。十八年，水崩迎恩门，知县屠以钦改置正北门，题曰镇远门。二十一年，知县马铎以北门直突，筑北瓮城，建宣威门。东门圮于水，久塞，四十一年，知县梁善士复辟之，题曰启元门（建覆屋三楹。崇祯年间，知县刘泽远扁其四门；曰北接灵朔，曰东来紫气，曰南近长安，曰西镇戎羌）。崇祯末年，移居山寨，城圮。清康熙二十四年，三山土窑因阴雨倾塌，压死四十余人，居民震怖，吁请修城，时知县雷之采以旧城辽阔，人不足守，且工大，恐费不资，乃截西城之半，隔印台、济阳、虎踞三山于外，建筑新城（周二里三分有奇，凡四百七十丈，顶宽五尺，底厚一丈。旧志：按城制旧高二丈，延袤四里三百五十步；南北半附山麓；隍深一丈。后频被水患，城址渐促。自康熙年间改修截筑，视昔规模仅半，城与山寨不相符矣）。二十八年，知县黄锦心继修，题其东曰迎紫，西曰永宁，北曰镇平，南曰成化。乾隆十八年，知县曹世鉴复增修之，改南门于西偏。道光十四年，邑绅孙扬祖捐银三十四万两，筑石根，墙至雉堞均用砖包，添筑东西二炮台，四门均建楼屋三间，改迎紫曰望函。同治八年，知县严德芬于成化门东开文明门。光绪十四年，知县徐锡璠以旧东门南向不便，改筑正东门，建朱衣阁于上。十九年，知县刘福荫重修永宁门楼；二十六年，知县顾骏增修之。民国后，城墙屡崩毁，随时修补。三十年，县长吕绍熊以旧镇平门汽车行驶不便，封闭之，而于街道直北开门，径达北关（城外桥洞，用旧桥石条箍成，系里人李忠智监修。是年七月工竣）。




护城堤，明万历二十一年，知县马铎以漆同二水为城患，筑堤障之，

自金山东环城，延接嶂山之麓。四十五年，知县刘泽远增修（旧志引前志：漆同二水，为城患甚；往多挑浚，以殃目前，縻费不资。马令乃作是堤，高下广阔，俱随水势；旁植杨柳数百。城赖堤全者已二十余年，因名曰马公堤。岁久渐溃，刘令增筑甚厚，驱水东去百丈许，患可永杜云）。经清迄今，历有修筑；最近为民国二十二年，石工颇固（又旧志云：县城东南隅曰花园，其地势最卑。古有石门，乃昔新兴坊大道，传闻当年骑马过桥下者，扬鞭才可及其顶。康熙二十四年截筑南北城，而西未及筑；六月十三日暴雨，西城三山水陡下，冲激而东，石门尽为沙泥淤塞。今石台犹在，其门迹去地仅尺许。上有白衣大士庙。按白衣庙今已改朱衣楼，即魁星楼也）。

## 三、衙署设置

1、县政府　在县城西北隅。大堂五楹，明景泰初知县樊荣建（西安府知府吴孟祺题其堂曰节爱堂，并为节爱堂辞，略云："夫今之吏弊，大较有四：曰贪，曰酷，曰谄，曰傲而已。有一于是，罪何能逭？昔李文靖公沆，宋贤相也，犹曰：论语如节用爱人二字，尚未能行，终身诵之可也。非文靖能身体而默识，亦岂知其真未能耶？大哉圣言，义斯备矣。盖惟节用，则必视国犹家而不贪；惟爱人，则必视民如伤而不酷。不贪则其志卓，而何所于谄？不酷则其气平，而何有于傲？二善立而四弊去，非圣人之言，其孰与于斯？余自作县至今，每以是存心出政，而愧于未能；抑觉其得力处亦颇在是。乃思与诸贤共之，而以名其听政之堂。诚欲诸君予诵法圣言，直与文靖为匹，而余一日之长，得以乐观其成，是吾名堂之义也"。堂东为典史厅，西为鉴驾库，后俱为积贮库。堂前东西吏舍各十二夹甬，皂隶站班房二。中为戒坊，旧有戒石亭，久废；万历四十五年，知县刘泽远新建；清康熙四十年，知县吴翰珍复毁。前卫仪门；西南为狱门。东为鄭侯祠，祠前旧有寅宾馆，馆前有催科所。后废为马厩，旋改为仓。大门三楹，旧有鼓楼，重檐复屋，万历四十六

年知县刘泽远所增建者，康熙四十年，知县吴翰珍拆毁。乾隆三十年，知县袁文观重建大门，改建鼓楼于东街。堂后为宅门，宅门之内，正厅五楹，颜曰退思堂；左右厢房各三楹。又后为内宅，宅东书室五楹，前有隙地；又东南书室三楹；宅西居室前后各三楹，西北为厩）。

清同治十年，知县王兆庆重修；光绪二十四年，知县黄肇宏增修。光复时，二堂毁于火，民国五年，知事郭鹏重建之。二十五年，县长刘学海于东院建县府办公厅五楹，鄷侯祠改建政警队。

2、旧佐二衙署　典史署：在县署西南。清康熙十八年，知县雷之采增修。民国元年，知事胡应文改为监理财政局；十八年县长白如琳改为看守所。其他大都早废，如县丞署（在县署东。明宣德年间裁废）、主簿署（在丞署后。明万历年间裁废）、巡检司署（在县北三十里金锁关。清顺治十三年裁废）、漆水驿驿丞署（见《交通志》驿站）。

3、旧行署及其他　如察院行署（在县署东南。明万历三十年，知县董廷范重修。清乾隆元年，知县张尔戡奉文拆毁；三十年，知县袁文观捐俸重建营署。后改为女子小学运动场，男女合校后，划归县立中学），布政司行署（在县署东。久废，后先农坛即其故址），按察司行署（在布政司行署西，久废）等。又如医学（在县治东），僧会司（在县治北门外重兴院），道会司（在县治清宁观），皆久废。

按近年新置机关，分详各篇，此不复列。

**四、乡镇区划（附关堡村里沿革）**

明初编户二十三里（同川、东阳、南阳、西阳、北阳、上官、长宁、长乐、神水、丹青、柳池、修文、忠孝、永受、安阳、资惠、集贤、雷平、永受、阜厚、和丰。其一里失纪）；弘治十五年，并一十三里（同川、东阳、上官、神水、南阳、丹青、修文、忠孝、长宁、永受、资惠、安阳、集贤）；崇祯八年，并八里（同川、永受、修文、忠孝、东阳、安阳、资惠、集贤）；十五年，并六里（按旧志载崇祯十二年，兵荒相继，饿死

者几什九，故仅存六里矣）；即清之同川、东阳、修文、忠孝（旧志：明洪武间，有王居敬者，应荐辟，历官怀庆府知府。靖难兵起，一家十口俱死署中。相传里名忠孝者，以唐孝子周智寿、周智爽、及王之尽忠而得名。然王之宦迹，史志难以稽考，旧志修于万历年间，何以逸而未载耶？姑附于此）、安阳、永受六里也。乾隆时，同川里领在城及村一百一十六，东阳里领村一百零八，修文里领村八十，忠孝里领村三十九，安阳里领村三十五，永受里领村一十五。东乡共九十九村，分十七堡；南乡共六十五村，分十九堡；西乡共一百二十村，分二十三堡；北乡共一百零八村，分十六堡（以上据旧志。旧志于六里下各列村名，四乡各堡下复将村名分列，兹从省）。里设里长，管田赋；乡有乡长，堡有保长，管治安。民元以后，初分六区十三联保；现为七乡镇，四十九保，八百八十一甲。兹分镇谱其村落，并考明其沿革。

1、中山镇　此城关及近郊，凡七保（镇公所在第二保南寺沟）。

第一保　（城内四街）

第二保　（济阳寨　龙凤湾　南寺沟　萧家咀　安家坡　南关　桃园村）

第三保　（印台山　杨家沟　杨家圙　背坡）

第四保　（虎头山　北凹里　河东坡　北关）

第五保　【宜古村　十里铺（分东西）　西王益村　蒲地王　南雷村　北雷村　官酒铺　苏家庄　五里铺】

第六保　【东王益村（按旧志载元宗室益王之后，入明以王为姓，居此村，故名。并详《氏族志》。）高家原　高平原　店子坡　小豆村　郭家咀】

第七保　（灰堆坡　墙下原　韩家原　咀稍头　柏庙　桑皮头　孙家坪）

上各保所属中，第二保之济阳寨有关建置沿革，特述如下：

济阳寨　在县治西济阳山上。即故铜官护军，苻秦时设。有土城高数丈，为元末防守地，其前即两截泉也。明嘉靖间大修之（元末张良弼遣判院虎林赤、都事吴进贤，筑山寨为据守计，即此寨也。明嘉靖三十二年，虏报甚急，知县亢庆鸿乃大修之，得故窖，窖尚有元末藏粟；有洞，旁穿数百尺取水，今古迹犹存，即两截泉也）。迄崇祯间复大修之（附录邑人寇慎重修碑记如下）。

明寇慎：重修济阳寨碑记（寇，明参政）

环同皆山也，而济阳独耸然秀出，踞邑城上游。古人因其势而缮修之，垒山堑谷，而寨得以名焉。元末张思道尚屯兵于此，然旧迹湮没，仿佛仅存者，一井、一亭及城址而已。顷自崇祯己巳（二年），戎卒弄戈，亡命蜂起，延祸七年，乙亥秋，贼数万压境，吾同遂拉焉溃决，如振槁叶；焚虏杀掠，白日为惨；人人股栗，始聚众决策，而事济阳之役矣。时带守道江右陈公良训可其事，遂捐俸倡首。容城梁公奏发帑金二百四十两，以梁明经可贤、冯文学珍、温茂才所闻、刘茂才绵庚、孙茂才世绵董其事。时余方巡兵冀北，两儿瑞征、泰征、捐三十金倡之，而习威远孔言捐金四十两，寇武安遵典捐金三十两，杨别驾瑜以下亦输捐有差。于是募役程工，畚钁如云，鑱颓削漫，筑缺增高，而墉崔然，而雉翼然；复扼其要害，锁以重门；开二井以备缓急。邑之卜居筑室者，争先如鹜；其官署得请，亦草创十数楹，内外略如衙署。一时比闾鳞次，宇妇子，联亲戚，几幸有宁宇者，相庆甚欢也。然尚有虞者：西南平冈，漫足奋其驰骋。余方归里，适邑侯孔公甫临，借箸佥谋，咸谓惟高台可制。而艰于资，余复捐金二百两，而寇武安亦复以五十金佐之。凡备物酬庸，诸不给者，公悉任焉。为筑台三座，皆崇窿七仞；而中一台巍然杰出，尤为雄观。甃雉以砖，门以重扉；西南隅缭以崇垣，下抵深沟；连接层台，表里山河，以有此毕工者，公力居多焉。余杖屨而登，见断崖千仞，幽壑无际；远近诸山，若旌若盖，若螺若髻，若渴马游龙之赴海；幽阜

连波，一奋一止，皆拱揖下风。噫嘻！高而险哉！倘亦秦关百二之一乎！因是有吊古之思焉。方其剪荆辟榛，伐山开道，以创兹壁垒也，勿论经费不资，其经画胼胝，心力与山溪俱尽矣。回首数十年前，荒田野草；倘非今日缮修，将日削岁浸，令后人求其败瓦颓垣，亦灰飞烟销而不可得。吁！亦可慨也！夫治乱相寻，如昼之必夜，呼之必吸；前人不戒，后人之师也。后之君子，勿狃安袭常，敝屣斯寨，复为后人追而叹之，则善矣。是役也，自甲戌（崇祯七年）迄丁丑（十年），首尾者三年，历事者三公：首事则东鲁房公讳思哲，襄中则楚沔萧公讳叔昌。而底厥成者则缺里孔公讳尚标也。后此督工，则有生员寇愔、乡约王家梁云（旧志附注云：按房公思哲，旧志不载，岂以其为署篆而逸之欤？明之官师，悉仍其旧，今亦不能援新志之例，列入宦迹；然有此碑，亦可藉以不朽矣）。

清初寨有县署，康熙间始毁之。旧志杂记（卷十）载：济阳寨旧有县署，大堂、吏舍，俱如现署制。先时县令多居寨署；康熙初年，知县冯元飚乃移下城，夜为贼伤其臂。四十六年，吴令翰珍拆毁。今遗址犹存。乾隆三十年，知县袁文观为立碑识之。又署东有铅药库一所，储火药一百八硐。乾隆二十年四月十六日，知县曹世鉴移储于今署之东仓，方移就，击火出，烟焰弥天，人与木石冲激空中，死者二十四人，惊死一人，伤者一人，须黄瓦砾灰烬。先是移库前三日夜，风雨大作，雷电交驰，有磺气袭人，人咸以为兆之先见云。按今皆为公地，无建筑矣。

2、黄堡镇　此南乡，凡七保。镇有旧城，在镇南二里（建筑年代不可考。史载晋升平初，姚襄自杏城进据黄落堡，秦苻生遣苻黄眉击败之。旧志谓即此镇。但就地势考之，当在黄龙山一带，龙与落一声之转耳）。北魏孝武帝时，为黄堡县（此据魏碑，尚待考。查耀县民乐园近年得魏碑一座，系北魏孝武帝永熙二年，北雍州宜君郡黄堡县民人所立。黄堡南距耀县三十里，北距同官四十里，似无建县必要；然镇今存庙碑

载黄堡瓷陶场始于晋，则北魏建县，或即以黄堡业瓷之故欤？抑同官分县也？分县之说，系父老相传，亦待考）。宋熙宁初，改建黄堡镇。在金尤为重镇（内有关帝庙，今圮；北有泰山庙，或云即德应侯庙改建，今为本镇中山中心小学）。明嘉靖二年，修寨于旧镇北二里（旧志谓嘉靖三十五年复筑堡城）；明末因乱移镇于寨内，即今之黄堡寨城也（寨系独出之阜，西临小河，北临漆水，均高十余丈；东南土崖，高五六丈至七八丈。惟西北一角，有小道通北原。大可二百余亩，半住居民，半为商号，镇公所亦在焉。民国二十六年后，商号逐渐移于街市。旧志：镇西南有立佛湾，相传昔有延安人到过黄堡之南河，为暴水所溺，忽见岸立一人抒臂拯之，得不死。及抵岸，乃知其为神也。遂塑像立庙祀之，因名其地为立佛湾。又立佛湾南仅百步，俗谓"焦赞胡同"；道旁白骨如乱麻，相传焦赞昔日行劫于此，杀人之所积也。明邑进士寇慎"夜过黄堡故墟"五律：此堡创何代？经今成废邱。颓垣宿鬼火，残树号鸺鹠。露草牵衣泪，秋声动客愁。沧桑何足问？大块一浮沤）。

第一保　黄堡镇　河东沟　瓦窑沟　韩家村　新城里　红崖土　小河那　吕家崖　北寺里

第二保　李家沟　漆家山　黑池原　杜家原　庙背后

第三保　史家原　湾子里　孟家原　石家凹　杨家凹　嘴子土　远庄　文明原　大老池　黎家庄　韩家原

第四保　梁家原　韦家原　长畛里　王家圪　凤凰村　土桥子

第五保　董家河　党家河　董家圪塔　冯家桥

第六保　南村　西柳池　东柳池　中柳池　吕家坡

第七保　石凹里　王家原　石坡里　贺家原　新村

3、文明乡　　此西乡，凡五保（乡公所在干桥庙）。

第一保　赵家原　南嘴　孙家河　王家河　炭窠沟　杏林　松林

第二保　避难村（旧志：邑西二十里避难村，当宋元改革之际，军

兴旁午，人心未定，保家一牌书两面，宋至则应宋，元至则应元。孤村孑遗，遭之如刲羊豕；惟此村可守，人皆避难于此，故名其村曰避难云。）曾家坳　崔家坡　莫火村　鸭口　川口

第三保　刘家咀　要险　南嘴　南头　孝慈村　西头　生地凹　簸箕掌

第四保　演池村（分上下）　龙尾村（分上下）　吕村凹

第五保　寇家原　党家原　圪豆村　要险　石古村　张村　神周村　郑家河　胡芦村　边家河　化沟里　庙底里　范寨

4、石柱镇　此亦西乡，凡十保。镇为北魏所置石保故县地【旧志："石堡县，在县西北五十里，即今之石柱原也。石保在北魏时原统于中部郡，魏书地形志：中部郡领石保县。周闵帝元年，进阎庆为石保县公，即此。今又名故县村"。按今分二村：曰石柱原，曰故县村，皆有堡（属第一保）。居民均业农；近以镇公所驻此（在开福寺南碉堡上），始有商民三数家耳】。

第一保　活龙村　京兆村　木章村　石柱原　故县村　庄家咀

第二保　青龙村　阿来村　克坊村　金圪塄　吊咀里

第三保　东窑里　西古村（分上下）　僧寅村（原有堡，在县西六十里，其南三里隔沟有庵。昔传庵住比丘七八十人。齿渐繁，有道行者日讲内典，弟子等在堡左右，朝耕夕耨，以资斋供。明末渐散，后即以僧寅名村。今僧寅南三里之菴里村，即其遗址）　张家湾　墓坳里　杨家原

第四保　阿古村　铁龙头　卢家原　峁里　上安村　沈家壕　毛家山

第五保　韩古庄　杨皮坳　马咀里　穆家塬　崭头原　白联

第六保　腰节村　白石（分上下）　光明村　马原

第七保　皇家原　上官　沟西　东古庄　西古庄　开福村　开福

咀　李家咀

第八保　修文　同德　吴庄　来兴（分上下）　卢村（分南北）　坳里　南堡子

第九保　梁寨河（分南北）　庄子上　韩家原　子田河　龙首　焦寨　桃园　杨庄

第十保　市上　掌儿沟　县头原　白原

5、红土镇　此东乡，凡七保。镇建自宋时，以方围数十里皆系红土层而得名也（有堡寨二：一为孙家堡，住居民；一即红土镇。堡用土寨成，周围一里有奇，内驻镇公所，有商号十余家）。

第一保　萧家渠　店子村　西王家　乌泥川　菩萨里　冯家原　李家湾　红花沟　邵家沟　背倒树塔　簸箕掌　孙家圪　孙家堡　西山

第二保　西庙塔　八面窑　槽子窑　铁炉　萧家塔　桐花沟　上塔　伍家塔　铁家庄　罗圈崖　租子沟　望夕塔　红崖　艾家庄　杨家塔　马塔里　套家塔　余家河　高家沟　观音堂　陈家河　老虎沟　田家窑　李家塔　党家硷

第三保　庞家河　太和寺　坡石村　苟儿村　窳背村（分南北）　罗家塔　坡底　下枣园　庞家堡　北窑上

第四保　周家灵　麻家庄　车防沟　高家沟　谈家庄　蔡庄塔　祁家沟　崖窑　北崖窑　唐家原　史家河　刘村　尖角　寇村　老池　党家塔

第五保　萧家沟　萧家河　水沟　许家沟　膺家堡　官庄　北沟　甘草原　南神阁　北神阁　许家那　河家沟　橡树峁

第六保　高寨湾　童家原　官道上　南古寨　北古寨　要险里　上枣园　三棱圪塔　李家圪塔　原树上　柏树峁

第七保　圪列神庙　鹞子沟　大要险　寨子沟　北台子　灰嘴子

云梦山　瓦渣岭　南堡子　东塔里　孺子河　三丈河　柳塔里　北窑窠　小石盘　麥坪里　王家河　古深　南斗村　高家沟

6、陈炉镇　此东南乡，凡七保。镇在县东南三十里，盖以陶炉陈列而得名也（莫考所始，相传黄堡镇陶业废后，居民移陶于此。村长五里有奇，居民沿崖以瓷砖甃洞而居，上下左右，层叠密如蜂房）。建有四堡【在南曰南堡，北曰北堡，西曰西堡，又曰崔家堡，西堡之南曰永受堡，均以瓷砖砌就，各约数十亩，除南堡外，各有居民二三家至十余家。其建始皆不可考，惟崔家堡系明崇祯丙子所筑（据清乾隆间镇进士崔乃墉炉山风土记所附炉山图歌跋语，谓崔家堡作于其曾祖竹公，当崇祯丙子丁丑间，以避流贼之乱；居民于承平后尽移去，惟其家守旧庐百余年云。按今崔氏旧祠尚在堡中。兹附录此歌，以明二百年前本镇之景物："凭心遥写陈炉山，欲作寰瀛画壁看。悬之斋中日夕坐，默然如归石城巅。石城东峰对我堂，卓起文笔摩青苍。北峰对峙如朝日，俨然云屏列前行。有路可寻兴山寺，古庙孤槐彷徨是。南堡西堡咫尺间，疑有铜梁和尚至。为指湾环高家村，委蛇陂陀达柴门。宛如身在佛殿前，安得以呼响山垣。葱茏柳树杏花烟，仿佛石桥流水边。青帘瓷瓯应还在，不得游行日翩跹。欲寻我友招携处，清凉寺外参差数。上崖下崖前后湾，石洞土屋独记取。记取破屋临石台，柴门一径撑古槐。餐霞洞有旧书籍，悄然寻思见章句。试取石橙登楼望，西原露草心凄怆。年年封树客魂中，不如亲依白云嶂。白云迢递去无穷，纸上犹堪认旧丛。云山点染人心曲，泉石烟霞有路通。一廉深下篆香清，寻梦时时诗句成。他日松菊相对处，醇醪蔺蕙话丹青。"又咏陈炉镇七绝十首录三："岭上棲云岭半霞，苍崖碧树出人家。层层洞口琼云护，九岛三山向背斜。有巢营窟周陶复，寥寥千家烟火迷。山外遥看长不夜，星流月奔互参差。一轮旋转地浮空，范土为形物象工。赤炭洪炉如炼石，前民利用酬神功"）。四堡四方相向，各距三五里，中为陶民所居；有东西二街，东曰上街，西曰坡子；居民

七百余户，为本县之首镇焉。陶瓷及煤业均盛，详《工商志》及《矿业志》】。

第一保　暗庄子　王石凹　潘家河　四合沟　半截沟　雷家坡　崖窑　沟口　黄古寨　马家河　张家村　安和村　张家坡　芋园里　罗家山（分东西）

第二保　上店　魏寨　石窑上　罗家岭　任家湾

第三保　立地坡　安村　马村（分上下）　壑险　店儿上　魏湾里　杜家凹　岭背后　柳沟里　杨家岭　西嘴里　雒家圪土劳

第四保　傅家嘴头　岈峪村（分上下）　罗寨　周家村　枣儿村　张家沟　枣园子　赵家弯　南洼里　郭家渠

第五保　马家窠　南头　腰街　北头　北沟　水沟　盐店隔（镇公所驻此）　后崖上

第六保　窑院里　永受村　关家嘴　崖窑里　水泉头　坡子里　湾里　桥南北

第七保　宋家崖　嘴头村　高家那坡　双碑原　上原里　平原上　王家院　穆家庄　东西义兴　孙家坳

上第三保之立地坡，昔曾建镇，特叙如下：

立地镇　　在县东南四十里石马山麓（石马山为东南诸山最高之峰，以山似石马故名。上有白马庙，互详《地形志》），建自宋时，陶业亦盛（山南有盆景峪，相传宋杨六朗曾与胡人拒战于此，今农樵尚偶拾其箭簇云）。明代为秦王府琉璃厂址（盆景峪中有陶窑之迹，殆厂址所在也。厂存碑文，详《工商志》）。山上有宝瓶堡【依山顶以瓷砖修砌，其建筑年月已不可考。惟明末七义烈曾据守此堡（详《军警志》）。今堡内已无居民】。

7、金锁镇　　此北区，凡六堡。镇有金锁关，历代均为重戍（旧志：在县北三十里。关有神水峡，高山夹峰，绝壁千尺，水流汹涌，响震山

谷。实为榆塞秦关襟喉要地。魏收志同官有关山，疑即此也）。明嘉靖间，筑关城，设巡守官（明嘉靖三十年，巡抚张珩议以鄜州南下省城，金锁关至为冲要，宜筑城戍守，以防套寇突犯。从之。三十二年，参政张唤命知县亢庆鸿始筑关城及二水关，置巡司，设守备驻扎。按关门三座：通延榆者二座，通宁夏、甘肃者一座。皆用石条砌成。第一座关门有石刻金锁营三大篆字。城堞由关门东越同水，至女回山巅，筑寨一座，异常险固）。明末流寇毁之，清初乃裁移巡守诸缺【崇祯六年，流贼号八大王，率众二万余攻城，城陷，官民庐舍焚僇殆尽，于是关城遂废。清顺治十三年，裁巡司缺。康熙十七年，移守备驻耀州。旧志云："乾隆二十六年，陕抚明公巡边行县，议欲复修；寻以调任江西去，不果。"按今城堞已圮，字匾无存，惟关门及寨尚存，关后半崖有石佛像一尊而已。镇公所驻第一保纸坊。明王崇古"同官道中春雪即事四绝"之一：金锁关雄雪阵屯，凝华积翠失山村。乍闻羌笛落梅调，疑是春风度玉门。又"金锁关即事"七律：牡丹川北兜零发，柳树坪西羽箭稠。分陕独怜金锁夜，抱关犹记玉门秋。征人倚堞烟双峡，病戍筹边月半楼。稍喜嫖姚整戎幕，荒村拂曙听鸣鸠（按王为明嘉靖间延安兵备副使）】。

第一保　窑窠　渠村（分前后）　宫家原　炉子上　庄子上　西村　路家原　马杓沟　罗圈里　前畛里　柳湾　顺河村　王家坡　纸坊（镇公所驻此）　走马梁　塔里　中村

第二保　要险　郭家河　冯家河　蔡家原　前台上　南台上　堡子（分前后）　西沟里　张家岭　石板坊　周家河　南沟里　灯盏窝里村　爱博村　由家峁　路村　蒲家山　西华圪塔　蒲家沟　上官山　对面山　石窑

第三保　花石崖　姚湾　仲家山　姬家山　郝家坊　庙山　韩家峁　老窑子　范市　崧章　金马庄　金牛庄　南沟里　卞家庄　棉花坡　半截沟　霸王庄

第四保　金锁关　高崖底　庐家凹　马连滩　草店子　石桥　花庄子　寇家庄　稻草窪　仓坊坪　堆底下　细子梁　菜里坡　桐树圪塄官地　坟沟　李家山　杨家坪　前河里　台台沟　酒沟　庙湾　李家沟双山　南湾　塔泥河　草沟　高桥　十五里铺　新庄子　庄子（分前后）

第五保　香炉山　滑子坡　庞海　菜庄子　东塔　鸭蹄沟　王家原　后龙坊　龙坊　杨家河　西河里　要险　细米梁　西沟岔　西豆沟　槽头　鹿角凹　高家科　三门寺　葡萄村　河村　槽里　黄家塔

第六保　沙家原　李家庄　马入沟　匣子（分前后）　武家河　枣庙　雷家沟　武家原　梁家塬　何家原　安乐村　山底下　县口　深沟　麻子沟　许家峁　窑里　马家原　刘家埝　翟家庙　马家村

（按，明患套虏，故同官建置，多于清时，然无当与地方之荣枯也。兹附旧志所载二诗，可观其概。明参政陈其学“同官夜意”七绝：荒城夜雨滴梧桐，夹膝无情梦事空。漆水铜川烟正冷，不知何处落征鸿！又明主事叶懋赏，“同官有感”七律：宜君百里入同官，满目萧条未忍看。闾巷半随风雨圮，村墟空有雪霜寒。三边逆虏师难退，二月新丝肉却剜。无限幽情随漆水，夜深呜咽下高滩。）

# 同官县志卷三
## 大事年表

旧志列纪事一目，所纪大抵历代兵争匪患之有关本邑者，今为大事年表，是固宜采，然大事岂限于兵匪？抑且摭拾殊未备也，兹亦未遑搜补；若乃建设之与文化，诚足以称大事，亦仅就各篇中择次其荦荦者，旁求博稽，皆待异日。虽然，一邑单纯，事未必大，国内外大事实为其来龙去脉，倘衬托以观之，则二千年来之邑乘，其梗概固不外事，是在善读者耳。

| 时代年号 | 本县大事 | 国内外大事参考 |
| --- | --- | --- |
| 汉景帝二年（西元前一五五） | 初置祋祤县，即本县及宜君、耀县地，属左内史。 | 时周亚夫等屯兵备匈奴 |
| 汉桓帝永康元年（西元一六七） | 先零羌寇关中祋祤，张奂遣兵击破之，祋祤平。时奂以九卿督幽、并、凉三州。（后汉书。旧志误入晋，因惠帝亦有此年号也。） | 上年大秦王（罗马）安敦入贡中国。倭国大乱。 |
| 晋武帝 | 置频阳县（县地属之），隶冯翊郡。 | |
| 晋惠帝元康六年（西元二九六） | 卢水胡反，北地太守死之。都尉张光避戍马栏山（按县北有此山，参《地形志》；但宜君亦有此山），贼围百日不解；梁王彤遣司马索靖救之，光得还长安。（靖即北地太守湛之子，父子并有功北地。乔三石耀州志）。 | 齐万年及羌胡反，明年周处与战败死。时罗马分东西两帝。 |
| 晋怀帝永嘉三年（西元三〇九） | 秋七月，平阳人刘芒荡自称汉后，狂诱羌戎，僭帝号于马栏山。支胡五斗叟郝索聚众数千为乱，屯新丰，与芒荡合党。征西大将军南阳王模遣将淳于定破茫荡、五斗叟，并斩之（晋书怀帝纪）。 | 刘渊自称汉帝，都平阳。罗马始禁虐待天主教徒。 |
| 东晋成帝咸和八年（西元三三三） | 北羌四角王薄勾大等扰北地，与石斌相持；石蹈等率骑夺勾大之后，与斌夹击，破之，勾大奔马栏山。（晋书） | 时赵帝石勒死，子弘嗣（县地属赵），明年，石虎篡立。晋陶侃卒。 |

| 时代年号 | 本县大事 | 国内外大事参考 |
| --- | --- | --- |
| 东晋孝武帝太元九年（西三八四） | 姚苌屯北地，秦帝苻坚讨之于赵氏坞（晋书。地在县北二里频山之南），又堰同官川水以困之（当在济阳寨。并详《古迹志》）。 | 上年苻坚侵晋，大败于肥水；是年姚苌自称秦王。明年，坚被杀。晋谢安卒。 |
| 后魏太武帝太平真君七年（即宋文帝元嘉廿三年，西元四四六） | 罢苻秦时所置铜官护军，始置铜官县（当在今县治东南十里高坪原），属北地郡。 | 时魏毁佛寺；平西域。宋克林邑（今安南境）。 |
| 后魏孝文帝太和八年（南齐武帝永明二年） | 令铜官以麻布充税（魏书） | 明年，魏诏均田；禁巫卜。 |
| 后魏孝庄帝永安元年（梁武帝大通二年，西元五二八） | 铜官及所析土门县（宣武帝时析置），自北地郡改属宜君郡（后至西魏因之）。 | 上年天竺禅僧达摩来广州。东罗马行民法。 |
| 周武帝建德四年（陈宣帝太建七年，西元五七五） | 始改铜官为同官，徙治（在今县治东北一里频山下），属宜川郡。 | 明年，周破齐灭之，中原全归周。是年英吉利始建国。 |
| 隋炀帝大业二年（西元六〇六） | 省土门县（并省宜川郡），以县隶雍州（隋末复改属宜君郡）。 | 始置进士科。明年筑长城。倭国遣使来。 |
| 唐太宗贞观元年（西元六二七） | 县属宜州（宜州系高祖武德初罢宜君郡所改置。是后终唐世，县或属宜或属雍，详《建置志》）。 | 分十道。征突厥。前五年（武德五年西元六二二），穆哈默德为回教王，回教纪元元年。 |
| 唐高宗上元元年（西元六七四） | 十二月丙子，党项寇美原、同官、大掠而去（通鉴）。 | 帝称天皇，后(武氏)称天后。时吐蕃入寇。 |
| 梁太祖开平二年（西元九〇八） | 县自京兆府改属同州 | 晋王李克用卒，子存勖（即后唐庄宗）嗣。明年梁自大梁迁都洛阳。 |
| 后唐庄宗同光元年（西元九二三） | 县始自同州隶属耀州。（以后历宋、金、元、明、迄清初皆同）。 | 是年灭梁，都洛阳。明年，岐王李茂贞入贡。 |
| 宋高宗建炎二年（即金太宗天会六年，西元一一二八） | 冬十一月，王庶至京兆，节制陕西六路军，授曲端团练使，充节制司统制，端不欲属庶。金谍知端庶不协，并兵攻郎延。时端尽统泾原精兵，淳化；庶日移文驱其进兵，端不听。乃遣吴玠攻华州，拔之。端自分蒲城而不攻，引兵趋耀之同官。后迁路由邠之三水与玠会襄乐。 | 明年，帝奔镇江。金陷南京（归德府），立刘豫为齐帝。 |

| 时代年号 | 本县大事 | 国内外大事参考 |
| --- | --- | --- |
| 明太祖洪武二年（西元一三六九） | 常遇春入关中，元驻县守将遁去，遇春遣典史高护抚定之（旧志据乔三石耀州志）。 | 是年陷元都，元帝北遁。 |
| 明代宗景泰元年（西元一四五0） | 知县樊荣，奉檄筑城凿池（详《建置志》）。 | 上年瓦剌执英宗北去，是年请和。后三年（一四五三）土耳其灭东罗马。 |
| 明宪宗成化十九年（西元一四八三） | 县城数圮于水，知县颜顺续筑成之。 | 明年，四川地震三百余次。 |
| 明孝宗弘治元年（西元一四八八） | 漆水溢，东城崩，知县王恭始作石堤以障之。 | 王恕辅政。前二年，葡人始发见南非洲好望角。 |
| 明世宗嘉靖二十六年（西元一五四七） | 知县亢庆鸿修济阳、永宁二寨，时俺答入寇，抵宜君，闻有备，遁去（旧志云：北虏万骑从长城而下，同官戒严；顷以崎岖不便，长驱遁去）。 | 时曾铣总督陕西军务。是后俺答屡寇北边；倭寇浙江及闽。 |
| 嘉靖二十九年（西元一五五**0**） | 巡抚傅凤翔行县，念民贫苦，且邑当南北西延之冲，转运繁剧，乃议留驿传银每年百二十两为用直费，刻石仪门下以为常规（后至万历十年，后裁之，转输不灭往日，而所议规辄中止，于是民日益劳，不任供送矣。旧志。参辅《财政志》）。 | 俺答犯京师，焚掠引去。耶稣会教士始东来。后八年（一五五七），葡人得澳门。 |
| 嘉靖三十八年（西元一五五九） | 知县杨万祺始修县志（今早佚） | 文征明卒 |
| 明神宗万历元年（西元一五七三） | 知县吴洸创建城楼砖堞（详《建置志》） | 张居正辅政；以武备废驰，诏举将才。上年西班牙人取吕宋。 |
| 万历八年（西元一五八0） | 知县杨光溥重删县志（今亦佚） | 丈量天下田亩。明年，意人利玛窦来华。荷兰始建国。 |
| 万历十二年（西元一五八四） | 回众千群啸聚文王山，劫掠纸房、陈炉诸村，居民大震动；大军平之（又宣传富平人欲穿红土坡山，引水灌美原以下田，诸村居河饮者皆忧之。事旋寝）。 | 前年免天下逋赋。张居正卒。时满洲部长努尔哈赤起兵侵辽东。 |
| 万历十八年（西元一五九0） | 漆水崩城北门（迎恩门），知县屠以钦改置正北门（名镇远门）。后三年，知县马铎筑雍城，建宣威门。又筑堤障水，名马公堤。 | 后年，宁夏李拜作乱。日本陷朝鲜。 |

| 时代年号 | 本县大事 | 国内外大事参考 |
| --- | --- | --- |
| 万历四十六年（西元一六一八） | 知县刘泽远聘邑进士寇慎重修县志。创问以书院。增筑护城马公堤。 | 前年满洲主称帝（清太祖），建元天命。是年侵辽。后三年取沈阳，定都辽阳。 |
| 明思宗崇祯七年（西元一六三四） | 贼帅满天星等，率十余万人攻破县城，杀掠劫烧，人民奔山上据守，经三日贼始去。时总兵某提兵二万驻耀州，置酒高会，置若罔闻（旧志）。 | 是时流贼四窜，五月陕贼再陷凤县、汉南；六月，洪承畴等贼汉中，贼诈降，陈奇瑜信之。贼出栈道，陷麟游、永寿，故及同官也（二申野录）。 |
| 崇祯十年（西元一六三七） | 知县孔尚标缮器筑堡以御寇（十三年，补修县志）。 | 上年李自成大掠陕西。时满洲改国号曰清，征降朝鲜。英人始来广州。 |
| 崇祯十五年（西元一六四二） | 冬，闯贼盘踞省城，遣伪将刘宗敏率贼数十万攻延绥，道经邑境，居民逃窜，闾阎一空（旧志）。 | 自成复陷开封。明年破潼关。又明年陷北京。 |
| 清世祖顺治年（西元一六四四） | 闯乱旱荒，死亡十七，村墟田芜，而钱粮仍额，知县熊封力请得除去粮九千九百余石，以入抛荒，民稍得生。 | 元年李自成自北京西奔，二年死。上年法王路易第十四立。 |
| 顺治六年（西元一六四九） | 流贼刘洪才攻掠，县城陷，知县何得美死之。（旧志七年三月刘洪才乘叛将王永声势，率贼二千余陷城，民奔山寨固守，会吴王大兵至，遁去。按寇慎七义烈碑记作“已巳”，乃“巳丑”之误，巳丑即是年也。参《人物志》忠勇。 | 摄政王多尔卒。河西匪乱是年始平。明年，明永历帝（桂王）奔梧州。郑成功侵漳州。英克林威尔责英王罪，杀之。 |
| 清圣祖康熙元年（西元一六六二） | 教谕纳以洪倡建学宫，文庙一新。 | 上年吴三桂兵入缅甸，杀永历帝。郑成功卒于台湾。诏禁女子缠足。 |
| 康熙十七年（西元一六七八） | 移金锁关守备官于耀州 | 吴三桂称帝于衡阳，寻死。 |
| 康熙十八年（西元一六七九） | 知县雷之采截筑新城，隔三山于城外。 | 修明史。开博学鸿词科。后三年顾炎武卒。 |
| 康熙六十年（西元一七二二） | 庆阳饥民劫掠西乡演家池数村，知县董沾率乡兵逐之，皆遁去。 | 上年平西藏。后二年，青海反，年羹尧岳锺祺平之。 |
| 清世宗雍正十三年（西元一七三五） | 知县张尔戬重建明伦堂。改耀州为散州，县始属西安府。 | 准葛尔部请和。英创石印。前三年（一七三二），华盛顿生。 |
| 清高宗乾隆十七年（西元一七五二） | 知县曹世鉴重修文庙 | 上年南巡。颁经史于书院。 |

| 时代年号 | 本县大事 | 国内外大事参考 |
| --- | --- | --- |
| 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 | 知县袁文观新修县志。创立颍阳书院。 | 平回部乱。时英人瓦特始创蒸汽机。 |
| 清宣宗道光十四年（西元一八三四） | 邑绅孙扬祖捐银三十四万两修城，均用砖包，添筑炮台（二十六年勒赐云南道世职）。 | 后五年中英鸦片战起。前五年英始成铁路。法国七月革命。比利时独立。 |
| 清穆宗同治元年（西元一八六二） | 春，回变起，县西乡韩家原有回民数十家，知县张德立系而抚之，无扰（详《吏治志》）。 | 上年始设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普王维廉第一立。时美国南北战争起。 |
| 同治二年（西元一六二三） | 九月，冯元佐由富平来。踞陈炉镇劫掠，势大震；其党程景鹏号副元帅，分踞黄堡镇、石柱镇及济阳寨。嗣受招安讨回，兵败，元佐死，景鹏逃同，为其下属雷致远所杀。 | 左宗棠定浙江。明年，曾国荃拔金陵，洪秀全自杀。又明年，捻扰北方，僧格林沁战没。又明年，回人陷伊黎。总理生（同治五年，一八六六）。 |
| 同治六年（西元一八六七） | 二月，甘省回众突入耀州、蒲城县城陷。八月，刘典与高连升率所部赵耀州，前队抵同关，回遁中部，高命总兵刘端冕率轻骑追之。十月十四日，回众复入黄堡镇，劫去军粮二千七百斤，扰及近城十余里之宜兴村及高家原，刘孝忠驰击之，窜焦家坪。 | 东捻平。十月，刘松山等由白水、洛川、进驻宜川、延川、延长、追剿西捻另股勾结回众之犯耀州者。普败奥交和，德奉普王为盟主。明年，日本明治天皇立。 |
| 同治九年（西元一八七0） | 回变略定，高连升部自洛川移驻宜君杨家店，因闹饷哗变，戕主帅，焚掠及县城，居民避入山寨，城市一空。桂锡祯率兵拒守，讨平之（互详《军警志》武职谱）。 | 天津焚教堂，杀法人。普法战起，明年，普围巴黎，和；普王为德帝。俄占伊黎。又明年，曾国藩卒。 |
| 清德宗光绪三年（西元一八七七） | 大饥，人相食，逃入甘者甚多（参《救济志》。凡历代天灾均见救济志，本表不详）。 | 左宗棠征回，明年定新疆。英王始兼印度帝。美创电话。 |
| 光绪十六年（西元一八九0） | 基督教初来县传教 | 曾国荃卒。明年立北洋海军。 |
| 光绪二十四年（西元一八九八） | 巡抚魏光涛派标兵兴筑耀同驿路。（先是驿路缘山偏仄，驰驱不便，是后始成坦途）。 | 西太后复听政，杀维新党六士，是为戊戌政变。上年德占胶州湾，是年俄租旅顺，英租威海。明年法租广州湾，英租九龙。 |
| 光绪二十六年（西元一九00） | 大旱，饥，开当平仓赈济，后补道江西潘民表捐赀散放，又于西安行在请准发帑（互详《救济志》）。 | 八国联军破北京，后及帝奔西安。明年，辛丑和约成，赔款四万五千兆。 |

| 时代年号 | 本县大事 | 国内外大事参考 |
| --- | --- | --- |
| 光绪三十年（西元一九0四） | 潘民表呈准总督升允，建窑复兴同官瓷。寻卒，事遂辍（互详《工商志》）。 | 日俄开战于辽沈，中国守局外中立。明年俄海军败，议和。 |
| 光绪三十一年（西元一九0五） | 改颖阳书院为小学堂（详《教育志》） | 派戴泽等考察各国宪政。明年，预备立宪。 |
| 宣统三年（西元一九一一） | 中美订立合同，开采县北四十里金牛庄煤油。改革后仍采炼，欧战起始辍，机器为军人毁作造枪之用（互详《矿业志》）。九月初六日，革命军起，逐官吏，焚二堂，十月，薛其昌，王守身率队驻县，三日宵遁。省派总查朱汉廷巡县，委典史黄慕臣权县事，人心略定。 | 十二日清帝退位。上年日本灭朝鲜。是年西藏外蒙皆独立。 |
| 民国元年（一九一二） | 中国同盟会陕西支会同官分会成立。旋改为中华国民党支分部（详《党团志》）。九月省议员初选议员十二人，次年一月赴省复选，寇之苏当选，梁文德候补（详《自治志》）。 | 临时政府成立于南京，旋北迁。明年，国会选举袁世凯为正式大总统。明年解散国会。 |
| 三年（一九一四） | 袁世凯帝制运动酝酿，国民党县分部无形解散。 | 裁各省都督。欧洲大战起。巴拿马运河开通。 |
| 四年（一九一五） | 四月，陕西巨匪郭坚率三千余人经县，陷城寨，肆淫掠（详《军警志》下同）。 | 日本提二十一条迫我承认。冬，西南起义。明年袁世凯改元洪宪，五月死，黎元洪继任。 |
| 六年（一九一七） | 高峻扰同 | 张勋复辟，旋败。我对德奥二国宣战。 |
| 七年（一九一八） | 一月，套匪卢占奎扰同。三月派杨生荣驻同，开炮局。次年九月，曹老九率匪军驻扰县南黄堡镇。 | 缔中日军事协约。欧洲大战止；明年，巴黎和会开，我国代表拒绝签字；五四运动起。 |
| 九年（一九二0） | 三月，靖国军各路与泾阳驻军互争县城，旋调解。十一月田维勤部营长王某（号小王）率变兵陷县城，复攻济阳寨，未得逞。 | 直皖内战起。国际联盟成立于瑞士。 |
| 十年（一九二一） | 春，靖国军变兵张老四率匪众占据县城。 | 广州非常国会举孙文为大总统。华盛顿会议开。 |

| 时代年号 | 本县大事 | 国内外大事参考 |
| --- | --- | --- |
| 十三年<br>（一九二四） | 驻军许天兴设炮局，征民工大造枪弹。国民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县党部成立（详《党团志》）。 | 前年直奉内战，是年再起，国民军入北京，执政府成立。明年，总理卒于北京。上海五卅事件起。国民政府成立于广州。 |
| 十七年<br>（一九二八） | 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驻县。县公署改称县政府，知事改称县长。 | 上年国民政府定都南京。是年济南惨案起。六月，国民革命军入北京，改为北平，南北统一。 |
| 二十一年<br>（一九三二） | 县长侯景贤重印乾隆间旧县志 | 上年九一八事变起。是年上海一二八事变起。 |
| 二十二年<br>（一九三三） | 实行禁烟，县为第一期禁种县份，铲除烟苗（详《卫生志》）。六月异党刘子丹等侵入西区石柱原一带，区助理韩广盈及团十八名死之（详《军警志》）。 | 日侵长城一带。塘沽协定成。 |
| 二十三年<br>（一九三四） | 三月十一日刘子丹陈学鼎等，侵入南区黄堡镇及梁家原，区长梁崇峻及居民范清海死之（详《军警志》）。 | |
| 二十四年<br>（一九三五） | 咸榆公路同官段完成。八月东北军北开过境。架设环境电话。县境烟苗铲绝。实行烟民登记，成立戒烟所。始征储县仓谷一千石。 | 实行法币制度 |
| 二十五年<br>（一九三六） | 续征县仓谷三千五百九十石 | |
| 二十六年<br>（一九三七） | 一月，异党贺龙由富平率兵驻扎陈炉镇、立地镇、及黄堡镇至县城附近（详《军警志》）。 | 上年双十二事变。是年七七事变起，抗战军兴。十一月，迁陪都重庆。 |
| 二十七年<br>（一九三八） | 一月，县奉令实行征兵。第十六军董钊部驻县监修碉堡。 | |
| 二十八年<br>（一九三九） | 县府设禁烟科 | |
| 二十九年<br>（一九四0） | 七月中旬，异党侵扰西区石柱镇六、七、八、九、十、各保。十二月，驻县后方医院伤兵李永成等发生暴动（均详《军警志》）。是年县改属第三行政督察区(原属七区)。第二战区在黄堡镇设立铁工厂、造纸厂。 | |

| 时代年号 | 本县大事 | 国内外大事参考 |
| --- | --- | --- |
| 三十年<br>（一九四一） | 县奉令田赋征实，于下忙开始。县立初级中学成立。整理街道，筑碎石路，开辟北门，省银行在县设立分行。始课所得税及利得税，成立查征所。一月始征煤炭产销税。组设各级合作社。 | |
| 三十一年<br>（一九四二） | 五月土地陈报开始工作（十二月，即报完成，旋呈请复查整理）。七月一日陇海路咸同支线黄堡站正式通车。县银行成立，屠宰税改归县政府征收。 | |
| 三十二年<br>（一九四三） | 设立卫生所 | |

上表于民国十七八年以后，县事加详，为便稽考也（表中未悉载者，分详于各志中）。国内外大事较略，为时代甚近，尚易联忆而得也。

# 同官县志卷四
## 地质志

绪言

一、地层排列概况：

1、奥陶纪石灰岩

2、石炭二叠纪含煤系（图一至图六）

3、三叠纪：甲、下三叠纪（石千峰系）；

乙、上三叠纪（延长层）

4、侏罗纪：甲、下侏罗纪（瓦窑堡煤系）；

乙、上侏罗纪（安定层及宜君层）

5、红色土

6、黄土层

7、近代冲积层

二、地层分布略图（图七）

三、地质演变略史：

1、海陆变迁

2、褶绉（图八）

3、断层（图九图十）

# 绪言

同官山谷纵横，矿藏丰富，地质构造，较为复杂。经省建设厅技正白士倜氏于民国二十五年调查邑东南一带煤田地质，著有同官煤田地质一篇；三十一年，白家驹氏复受本省第三区专员公署之委托，著有陕西省第三区七县地质志，志中亦于同官为特详。兹摘取汇编，略增地名，则亦访询于矿区而得者，要皆概况，尚冀专家继此实勘而详察之，于邑之富源，当更能有所发见也。至若矿质产量，开采经营，则矿业一志，别为专篇，合而观之，俾自然科学与应用技术相携而并进，则所造于斯邑者，无量也夫，无量也夫！

## 一、地层排列概述

同官高原，系由红色土及黄土所构成，较古岩层，为所覆盖，惟东北西北东南各山岭及有沟谷之处，始见零星局部之岩层露头，欲藉此区区者以确定各地层之排列，及其厚度构造，实属不易。兹先将境内所有之地层，自下而上，分别述之：

### 1、奥陶纪石灰岩

奥陶纪石灰岩来自山西，经韩城（曾发现于龙门一带，称为龙门石灰岩）、白水、而至县境内，是为同官最古之岩层，分布于县境南部。由白水经蒲城界入境后，经西峪口、明王寺、而至陈家河之东，复沿老虎沟、余家河、潘家河、直至陈炉镇东之任家湾。复自上店以南，沿富平交界处西南行，组成北嘴梁、东罗山、橡树梁、石马山、立地坡、鳌北山等巍峨山脊（高度另详《山水志》）。西行至孟家原、湾子村、史家原沟中，则忽隐忽现；蜿蜒至黄堡镇南之土桥子、王家圪，又概成低缓之丘陵（伸展入耀县境者，则成有名之药王山）。其在黄土原内出露者，东起陈炉镇西之嘴（一作咀）头村，经宝贝梁、周家村，至罗寨、上岔峪村、下岔峪村等处，虽多为黄土或红色土所覆蔽，然可于沟谷间侵蚀深处见之。再西展至二十里铺、药王后洞及石坡山、铁龙山、毛家山一带，

则此灰岩拥起成山峰矣。

本纪灰岩大部成块状，层理模糊不清。色青黑带蓝，亦有呈灰白色者。发现于县境东南山脊及西展各地者，为此灰岩出露本区各县者之最下部。其上覆以层状灰岩，层厚由二十公分至一公尺，色灰黄带红；亦有青灰色者，显露于铁龙山、石坡山及上店至光明寺之间。再上则覆以深灰黑色之板状灰岩，为本纪灰岩之最上部，成层最薄，薄者仅半寸，厚者亦不过一尺，断面常显方解石晶面（大抵表皮皆风化呈黄色。质坚硬，击之发火星，方解石呈脉状）。又前述之层状灰岩内，常夹有青灰色页岩一层，厚一尺至二尺不等，可作陶瓷器之釉药（如在潘家河西之石灰岩中，夹有板岩一层，却厚十余公尺，因逆掩断层关系，受动力影响，呈破裂卷曲之状。此种板状石灰岩，各层厚薄相异，由四五公厘至十公分不等。面极平整光滑，击之其声铮铮，宛如磬音。板岩之最上一层，厚约半公尺，略含矽质，内有馒首状之结核。其下一层，内有同心之轮行条文，并夹有极小之燧石。板岩各层，剥落至易，面亦平坦，土人常用作铺地材料。其质之细致者，亦用作瓷器之釉料）。

本纪灰岩之总厚，就立地坡南与富平交界之白靖峪中测得者，约二百五十公尺，惟尚有埋没于黄土下之部分，未计入耳【因底部尚未出露，故灰岩厚度是无法测得。但据民初美国煤油技师王国栋（H.L.Fuller）马栋臣（F.G.Cllop）在其他区域所测者，为一七 00 公尺】。

本纪灰岩与较新之石炭二叠纪煤系，以最鲜明而不整合之关系接触面上（至其与较古岩层之关系，亦即以底部未露，无法测得）。

因当时之侵蚀作用，造成许多裂缝，常有铁矿及其他土状物质充填其中焉（在白靖峪中有一石灰岩洞，因地下水分之侵濡，石灰岩十分软化，含有结晶及核状之黄铁矿及黄铜矿块，土人认为银矿者即此也。曾采炼，未成功，近尚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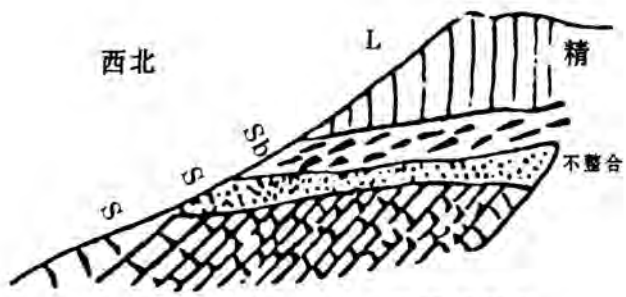
本纪灰岩含化石甚少【惟在潘家河村南之灰岩内，觅得假软体动物

(mollus coidea)化石二种;属于贝类(Brachiopoda)者,有 orth　rhguchula linnegi;属于苔虫类(Brgosoa)者,有 Beienicea　Caminne　sotensis。又在潘家河村西之板页岩内,觅得三叶虫(Trilolte)化石一种,为 asapbussp。又雷家坡有 Delmenlld　ox. Testuaia (Ddlm)一种。北嘴梁有 Lopnospird sp.　Ortnorhgrcnuldl　sp.　Lirguld　sp.　Ortnis　sp.　Rdxiresqird sp.　Plcetc-renis　sp.六种】。由已得之化石证明,此石灰岩(及石灰板岩)当属于奥陶纪中部或上部。

2、石炭二叠纪含煤系

奥陶纪石灰岩之上,为石炭二叠纪,本纪煤系,惟横贯同官中部,北与三叠纪之石千峰系相连,南与奥陶纪岩层为不整合之接触。煤系地层,大部为红色土及黄色土所掩盖,亦惟在冲刷侵蚀之沟渠内显露耳。由本煤系所造成之山岭,除陈炉镇南山外,实不多见。其出露于漆水沟槽内者,有十里铺、王益村、灰堆坡及县城附近与黄堡镇附近之庙坡、任义沟、小河沟、新村沟等处。在东南者,如陈家河、椿树沟、祁家沟、陈炉镇南山、北沟、立地坡、马家窠、安村、上店、壑险、庙底沟等处。在西南者,如炭窠沟、枣园子、份子村、韩古庄等处,本纪岩层亦在再发现。由此可见其在县境分布之广矣。

**第一图　岔村沟之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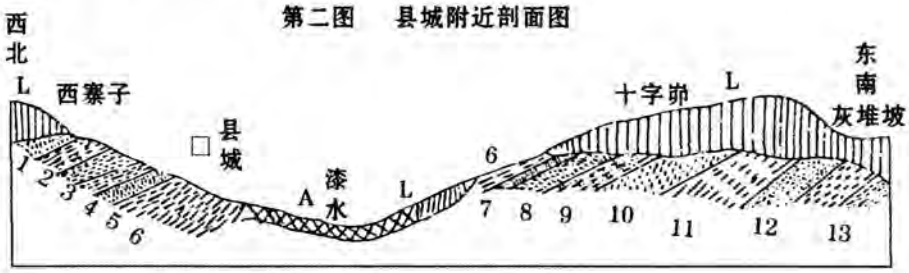



L 黄土层　Sb与S,石炭纪页岩
砂岩　LS,奥陶纪石灰岩

本纪岩层总厚度，在陈炉镇南山所测者，约为二百三十公尺。

本纪岩层，大抵由砂岩、页岩、递积成层，间亦夹有薄层石灰岩。其倾斜度极缓，倾角平均为七八度，最陡处亦鲜超过十五度者【在矶水沟中之岍村沟及湾子沟、上店等处，均有本纪砂岩页岩，与奥陶纪石灰岩不整合接触之部面露头（如第一图）。奥陶纪石灰岩之倾角，多在二十度左右，本纪砂岩页岩之倾角常较少，且走向亦多不同，故二纪成为不整合之关系】。本纪含煤系，既由多层砂岩与页岩相间而成，在县城附近有清晰之剖面呈露，可察知其构造属单斜褶绉。至岩层走向，大致为北六十度东，倾斜向西北约十度。兹将县城附近西寨子至灰堆坡之剖面图示之如下（第二图）：

第二图　县城附近剖面图




黄土层：A、冲积层　1、绿色砂石，质致密坚硬。　2、紫色页岩，其色紫红如猪肝，为沙泥混杂质之页岩，厚约十公尺。　3、灰绿色沙岩，色较上层砂岩为灰，颗粒亦较粗，厚约三公尺。　4、绿色页岩，为泥质，风化甚烈，厚约二公尺。　5、褐色沙岩，色为暗绿略近灰黑，质坚硬，击之发火星，厚约二点六公分。　6、五花页岩，由深兰、浅灰、黄紫、黑各色页岩，相间组成，中亦夹有薄层砂岩，总厚约十五公尺。　7、红石，在五花页岩之底部，有厚约一公尺之红色石一层，本身为泥质，内含米粒大之铁砂甚多。　8、灰砂岩，色银灰，质粗糙疏散，内含云母甚多，厚约二点四公尺。　9、深灰色砂页岩，质松散，含云母质颇多，有植物化石遗迹，因风化甚烈，过于破碎，无完好者可资鉴别，厚约八公尺。　10、黄色砂岩，色黄、质硬、成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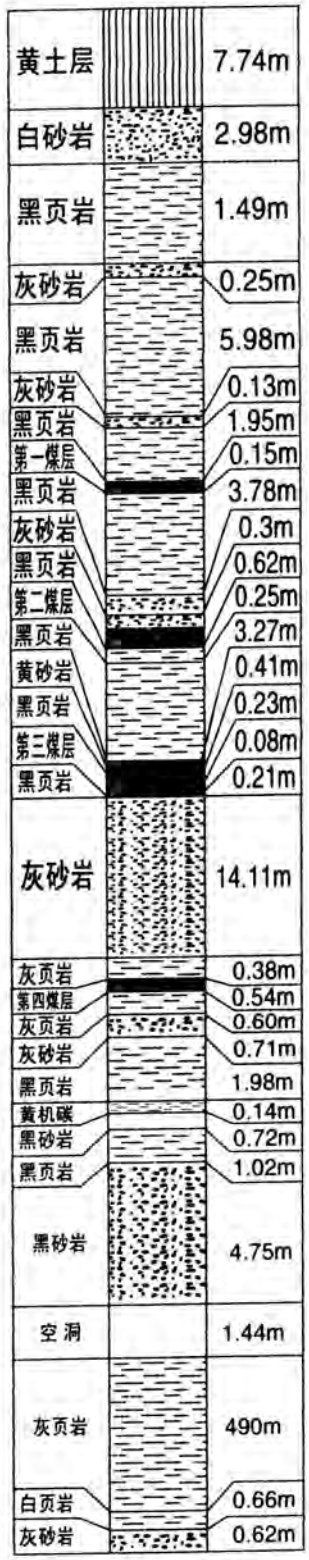
状，内有黄色轮形条文，厚约十二点八公尺。　11、杂色页岩层，此层页岩，厚约十公尺至十五公尺，由黄、灰、黑各色页岩构成。灰色钙质页岩中，含植物化石甚多，可资鉴定者，有 neurop teris. Pecop teris.calamite.　12、白砂岩，色白，颗粒粗，质颇硬，厚约八公尺。13、黑色页岩：内夹有薄层砂岩四层，甚薄之煤炭五层。

本纪岩层走向，其在东南区者，亦大致为东北倾斜向西北。兹并附陈炉镇南山之剖面，以示本纪各层岩层之厚度及其性质（第三图）：a、页岩，厚约十七公尺：上半部约八公尺，中夹红色结核，故风化面呈猪肝色；下半部约九公尺，变为紫色，中含黄色薄页岩三层。　b、砂岩，厚二十四公尺：上部五公尺，岩粒为绛紫色石英，中部十五公尺，为含云母黄砂岩，以上两部均风化；下部约五公尺，系由白色砂岩组成。c、页岩，因其颜色之不同，而分为自上而下之五层：一、紫黑页岩，厚一公尺半；二、紫绿页岩厚一公尺；三、灰页岩，厚一公尺半；四、灰黄页岩，厚十七公尺；五、云母黄页岩，厚九公尺；共厚三十公尺。　d、含云母黄砂，厚约半公尺。　e、页岩，上部为灰色，厚五公尺；下部含白云母黄色砂质页岩，厚达七公尺以上。　f、褐铁矿层，厚二十公寸。　g、石英黄砂岩，上部含有小铁核，厚十四公尺。　h、灰页岩，厚二十公尺。　i、黄绿砂石，厚十一公尺，易风化。　j、灰黄页石，间夹极薄之砂岩，共厚十三公尺。　k、沙岩，上部为厚十六公尺之块状灰砂岩，与砂质页岩组成，易风化。下部约有七公尺之紫黄灰色砂岩。共厚二十三公尺。　l、黄页岩，厚一公尺半。　m、含白云母薄层灰砂岩，厚十三公尺。　n、灰黄页岩，厚四公尺。　o、块状石英白色粗砂岩，易风化成红色，厚四公尺。　p、黑色页岩，厚三公尺，含植物化石。　q、厚约尺许之薄煤层。　r、青深灰页岩，厚六公尺。　s、一公尺厚之煤层。　t、黑砂岩。　u、石灰岩，状如灰页岩，为奥陶纪灰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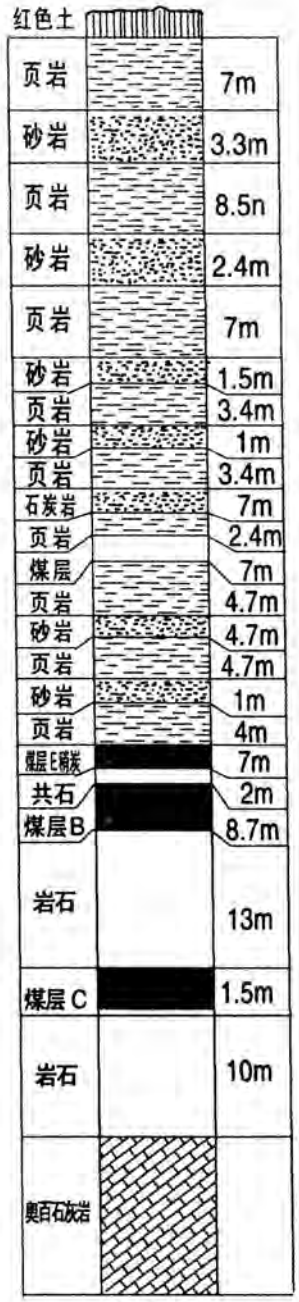

第三图　石炭二叠纪煤系剖面图

矿区实测本纪岩层，尚有可记述者。如民国二十五年建设厅探矿处在灰堆坡打钻，其钻眼除黄土层 7.74 公尺外，即系由白砂岩打起；迄是年九月八日，钻眼已深 68.84 公尺，尚未穿透含煤系全部。兹将此钻眼所已探得各岩层之厚度，用柱状图表示如下（第四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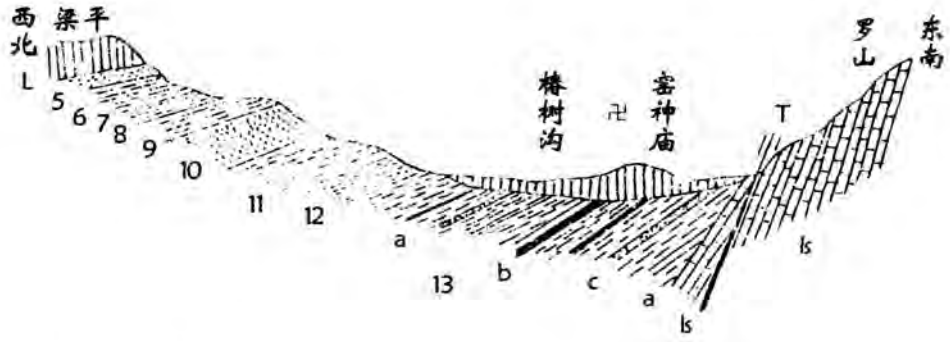

黄土层 7.74m
白砂岩 2.98m
黑页岩 1.49m
灰砂岩 0.25m
黑页岩 5.98m
灰砂岩 0.13m
黑页岩 1.95m
第一煤层 0.15m
黑页岩 3.78m
灰砂岩 0.3m
黑页岩 0.62m
第二煤层 0.25m
黑页岩 3.27m
黄砂岩 0.41m
黑页岩 0.23m
第三煤层 0.08m
黑页岩 0.21m
灰砂岩 14.11m
灰页岩 0.38m
第四煤层 0.54m
灰页岩 0.60m
灰砂岩 0.71m
黑页岩 1.98m
黄机碳 0.14m
黑砂岩 0.72m
黑页岩 1.02m
黑砂岩 4.75m
空洞 1.44m
灰页岩 490m
白页岩 0.66m
灰砂岩 0.62m

又王石凹（一作坳）、椿树沟、祁家沟、四合沟一带，新旧法开采之煤井甚多，兹就各矿打井结果总和，得知岩层之性质及厚度。兹将王石凹地层柱状剖面图示下（第五图）：

縮尺：1：500



王石凹西之椿树沟内，本纪含煤系亦颇整齐清晰，显露于地表。附其剖面图如下（第六图）：




L 红色土　LS 奥陶纪石灰岩　5 褐绿砂岩　6 五花页岩　7 红石　8 灰砂岩　9 深灰色砂页岩　10 黄砂岩　11 杂色页岩　12 白砂岩　13 含煤砂岩页岩　a b c d 煤层　i 逆掩断层

观此剖面图，可知椿树沟附近之地层，与县城附近极相似，惟各层之厚度少有变异耳。此处煤层，距地面甚近，故二三人合伙挖炭之井，星罗棋布，惟煤层早已吃空，现所采者，不过残余之煤柱，故不能作大规模之经营也。

总上以观，可证此含煤系岩层，概由砂岩页岩相间而成；其中所夹之薄层石灰岩，厚由二三公寸至一二公尺，而砂岩之在此系上部者常较厚，至下部则较薄也。

本岩层所含化石，已采得者计二十余种，皆植物化石也。【复兴沟（即康家沟）采得者，有 Calamit　efvatum　Stern 三种。椿树沟及永受村采得者，为 Cordates of fincipalis gein 一种。灰堆坡采得者，有 Pecop teris, alethopyeris, ueuropteris, zarioptris, Caianites, annularia 六种。陈家河西沟采得者，有 alothopter 。祈家采得者，有 Lopidododron　Cahmitos 两种。陈炉镇药王庙与有 ecopteris, Nearopteris 二种，annularia　Cajamitos 四种，东十里铺南泉有 annularia,Cajamitosannuldrin,Pecopteril,mariopteri-

s,alethopteris,anthracomrga,wardiformisgrabau 六种。】由此证明本系岩层为石炭纪上部或二叠纪下部，故统名之曰石炭二叠纪。

3、三叠纪　再分为二：

甲、下三叠纪（石千峰系）　本系岩层，大部出露于县境东北（即陕北盆地之南边缘）。由宜君之大棋盘延伸入境，出露于云梦山、三丈河、李家沟、至乌泥川一带；西行至北高山、塔泥河、马兰山、姬家山等处均属之；西南经蒲家山，延伸至文王山、武王山之南，本系岩层即行消逝，使石炭二叠纪煤系与侏罗纪煤系（此纪煤系多出露于文武王山南北）直接接触。

本岩层多为红色砂岩及页岩所组成（但真正红色岩层，不过占全系四分之一，每层厚亦只数尺。其他岩石，多呈黄色、浅灰黄色、浅红色、灰白色、或灰绿色，因风化后，红色岩石遂将其他岩层玷染为红色，故其出露处，骤观之，疑其皆为红色岩石所造成也）。境内如乌泥川沟槽及红土坡一带，此种岩石最多。惟本岩层分上下二部，其分布于县境者为下部。下部以红色页岩及砂质页岩为主，间夹以薄层红砂岩；凡红页岩露头处，多呈碎块状或片状，常造成平缓之坡巅焉。

其厚度，在县境者，约百余公尺（全系厚度，据王国栋与马栋臣二氏在山西境内测得者，为一千公尺；其出露于本区者，据谢家荣氏报告，为六百公尺，然亦就东部言即，若至宜君同官一带不能有此厚度矣）。

其化石甚少，县境既系本岩层下部，则皆植物化石（据王竹泉氏在韩城本系底部觅得少许植物化石；上部砂岩始有爬行动物之碎骨化石）。鉴定结果，本系岩层时代应归于下三叠纪，与其下之石炭二叠纪煤系为整合之接触（无角度之不整合，常有过度层之存在；煤系顶部初见本系岩石时之红色页岩甚薄而少；再上则红色岩层渐渐增多，成层亦加厚），有时超覆（Overlapping）于煤系之外，与奥陶纪灰岩直接接触；又与较新底层之上三叠纪（延长层详下）。亦为整合接触（亦有过度层之存在）。

乙、上三叠纪（延长层）　本岩层在县境范围甚狭，惟金锁关西北之金牛庄、南沟及霸王庄、棉花坡、范市一隅，略有出露之处。此由陕北盆地绵延而来，经洛川全境及中部宜君之东缘，止于此处。蕴藏煤油颇丰，岩石隙中，常有油点滴出；民国元年，中美曾合资开采。再向西南，则本层岩石绝迹。

本岩层整合覆于其下石千峰系红色砂页岩之上（接触处并无砾岩及显著之假整合相隔，惟其底部为由石千峰系渐变为本层岩石过渡层，乃灰色砂岩页岩与紫红色砂岩之互层，间有呈绿色之砂岩或页岩，厚约四十公尺。再上则无紫色砂岩之踪迹，大部为灰色或灰绿色砂岩，间夹以灰绿色之砂质页岩；砂岩有斜层构造，成薄层，骤视之如页岩，实则细粒之薄层砂岩也。本层之顶部，为绿色块状砂岩，质硬，组织致密，有时亦夹有薄层之灰绿页岩）。总厚度约一千公尺。植物化石，相当丰富（因境内出露范围甚狭，故不详述）。

4、侏罗纪　亦分为二：

甲、下侏罗纪（瓦窑堡煤系）　本岩层多为灰色或灰绿色砂岩及页岩所组成，与其下之延长层颇类似。砂岩之构造亦有成斜层状者，且常夹有黑色页岩及煤层。但此煤层在县境内者苦不甚厚，如桐树圪崂、胡芦村以北、马鞍桥等处所发现者，厚约一公寸至三公寸，而黑页岩亦厚二三公寸（其确实厚度，因未测验，未便悬断。惟在甘泉　县者约为三公尺。其中富含植物化石）。含煤层之上，即为不含煤层，位本系之顶部，下有厚层灰白色砂岩，有时成块状（厚约百公尺，含有植物化石一种）。再上则为灰色砂岩页岩及黑色页岩（于顶部之灰色页岩内，亦有植物化石一种）。本系岩层，分布甚广，自甘泉鄜县经洛川西北、中部、宜君，而至县境金锁关以北桐树屹崂及文王山、武王山一带，自武王山之南出县境而至耀县之东北。

乙、上侏罗纪（安定层及宜君层）　本岩层惟在金锁关以西与宜君

交界之处，如胡家坊、蒲家山一带，稍有出露；为质软成板状之淡红及灰白色砂岩，并有粗粒砾岩，岩层稍受变动。厚约三十公尺。

5、红色土

红色土在县东及东南区一带分布甚广。其与黄土层接连界线，并不甚显。在东区周家陵、麻家庄、奥北神、至红土坡一带，有大量红色土露于地表；东南区自周家村以东安马村及陈炉镇一带，亦多为红色土所覆。此土全体为砂质壤土及粘土；中含钙质结核颇多，形状不一，常排集成层，与红色土相间平行，或成条带状构造，或间杂于红色土内。此土系风成层，初沉积时，与黄土相似，但后经氧化，故呈红色；其中钙质结核之产生，则由雨水下降，溶取土中灰质，至适当地位，复行沉积而成（此红色土大致随已成形之岩层而停积，概属平铺，并无倾角）。厚约一二公尺至三十公尺。论其在地质史上之时代，当属上新统【相当于丁文江氏所谓“三门系”，居于黄土层之下，三趾马红土层（蓬蒂系）之上。其时代应系洪积时之底，与周口店产猿人之洞穴层可以约略比较也】。

6、黄土层

县境除东南一隅为红色土外，其余大部分面积，均为黄土层，覆于红色土及其他较古岩层之上（其中间有红色土层，形如条带，厚约一公尺，上下判然，有一二层，或五六层者）。黄土色黄质细，宜于农事（此为黄河流域所习见者）；论其成因，与红色土层同属风成停积。惟其生成时代之气候较红色土生成时代当为寒冷，而干旱之情形亦远过之。其总厚度约三十至六十公尺。在地质史上所属之时代，则为更新统（属洪积后期）。

7、近代冲积层

近代冲积层，系原有岩层经风化而成细沙土壤或石子，再由雨水河流搬运，而沉积于河旁两岸者。沉积现象，可于河流沟壑中寻得之，往

往夹有厚度不一、时为囊状、时成层状之卵石数层。故此种冲积层，有时土质膏腴，最宜农事；有时石砾混杂，不便耕耘。在漆水两岸者，如县城附近王益村、十里铺、黄堡镇一代；在沮水川者，有子千河、梁寨河、庵里、同家卫、穆家原等处；他如雷平川，乌泥川，亦有小量之沉积。

兹将前述各纪岩层，自下而上，总括如下：

1、奥陶纪：大部为块状及厚层青灰色石灰岩

2、石灰二叠纪：砂岩、页岩及薄层石灰岩，夹煤层。厚二百三十公尺。

3、下三叠纪（石千峰系）：红色砂岩及页岩

4、上三叠纪（延长层）：灰色或绿色砂岩页岩之互层；中上部多块状砂岩，呈斜层构造。总厚约千公尺（金牛庄及南沟煤油即出自此层，在县境范围颇小）。

5、下侏罗纪（瓦窑堡煤系）：灰色砂岩中夹黑页岩及薄煤层。总厚约五百公尺。

6、上侏罗纪（安定层宜君层）：红色灰色砾岩或砂岩。厚约百公尺【以上为第一类地层。在本纪岩层之上，尚有一层，为白垩纪（保安系），自甘泉经鄜县、中部、宜君而西逝，以未出露县境，故不列目】。

7、上新统及洪积统：红色土及黄土（自上新统以下，为第二类地层。时代较新，无曲褶现象，几成水平式之层次。县境及迤北各县，殆全为此类地层所覆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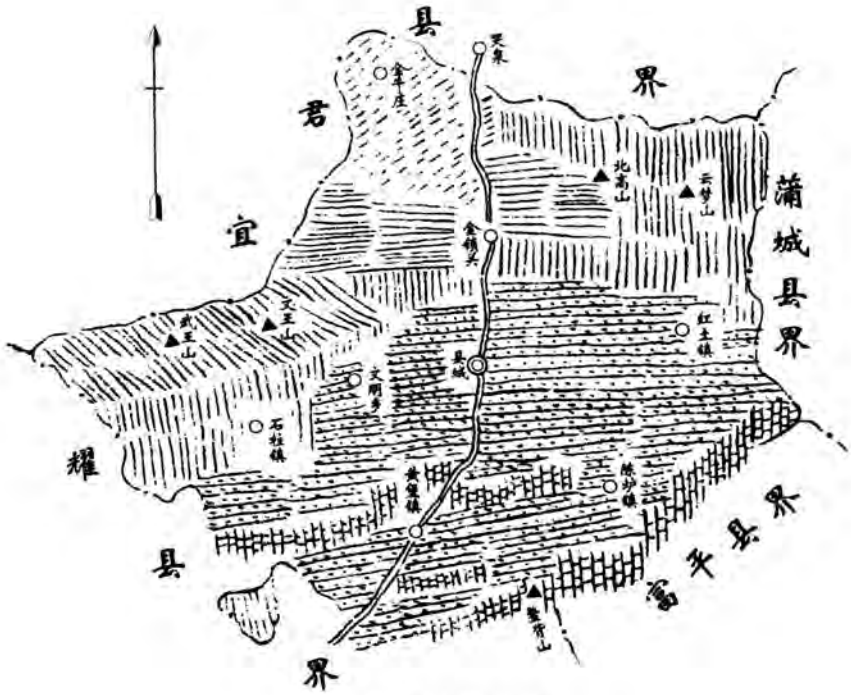
8、冲积层：为近代河流两旁之沉积物。厚度不定。

**二、地层分布略图（第七图）**

县境以奥陶纪石灰岩为最古，横亘于县城黄堡镇之间，成一背斜形；与富平交界处，亦此岩层组成之巍峨山脊。以石炭二叠纪岩层为最广，位于背斜南北，构成广大之煤区。其他如下三叠纪岩层，出露于县境东

北云梦山、北高山及西南文王武王二之前。上三叠纪岩层，惟金牛庄、南沟等处稍有显露。下侏罗纪岩层，则出露于文王武王二山南北及金锁关以北桐树圪塄各地。上侏罗纪岩层，则于金锁关之西、胡家坊之南见之。除奥陶纪石灰岩及下三叠纪、下侏罗纪各岩层稍露于地表外，余均为红色土及黄土所覆盖。

# 第七图




**1:1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图例 |
| 县界 | 乡镇界 | 县城 | 乡镇 | 山峰 | 公路 | 奥陶纪 | 石炭二叠纪 | | | | | |

## 三、地质演变略史

### 1、海陆变迁

县地当寒武纪以后，大陆下沉，或海水升进，以致大部面积，俱为

海水所覆盖，而淹没于深海之底；经过整个奥陶纪，造成广厚之石灰岩。迨后海水退缩，或大陆升起，经过一长时期之剥蚀作用，遂使之留、泥盆二纪地层，完全无存。至石炭纪，始又有浅水侵蚀，忽涨忽缩，忽进忽退，因而形成页岩砂岩再三再四之相间重叠。二叠纪以后，上新统以前，有一造山运动时期，县境北部盆地边缘，褶曲强烈，而造成东西向之高山，倾角过大，有时几近直立，断裂时有所见。复经过一长时期之剥蚀，然后始有上新统之红色土及更新统之黄土层，相断由风吹来而停积，此所以红色土或黄土，均以不整合之关系，而覆盖于古代地层之上也。

2、褶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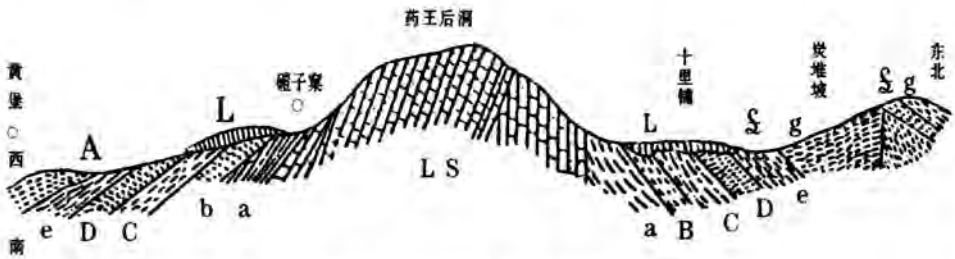
县境之石炭二叠纪煤系，适位于一背斜构造之两翼。其轴部出露之岩石，为奥陶纪石灰岩，由东而西，横亘于煤区之中部，此背斜构造之中轴也。石炭二叠纪含煤层，则分布于此灰岩之南北两方。在灰岩北翼出露之含煤系，倾斜大致向西北，倾角平均十度；在南翼出露者，倾斜大致向东南，倾角约七八度。此背斜之北，为县城向斜层；背斜之南，为黄堡向斜层。二向斜内出露之岩层，除黄土及红色土而外，皆为石炭二叠纪煤系，煤业特胜。县城向斜之北，则与陕北盆地南缘相连；黄堡向斜之南，则被东西向之各断层切断。背斜层顶部，原来当有含煤系之沉积，因侵蚀较易，故今已剥落净尽，遂致下部之石灰岩，峥嵘突出，显露于地表。

在此背斜构造北翼之含煤系，地层本身，又成多数之小背斜与小向斜构造。惟轴向概为西北与东南，倾角均在十度左右，与前述之背斜同，可证其发生褶绉之动力来源与方向固皆相同也（今略举此小背斜之所在及岩层之走向与倾斜，即可见一般。如在王益村、洞子沟、含煤系岩层之走向，为北七十度东，倾角十二度向东南；在灰堆坡一代含煤系岩层之走向，为北六十度东，倾角八度向西北：此为一小背斜构造也。又如

县城四周含煤系岩层之走向为北六十度东，倾角八度；在顺河村煤系之走向，为北五十五度东，倾角十五度向东南：此则为一小向斜之构造也）。

褶绉之构成当属横压力，而今大小褶绉之轴向，概为东北西南，然则此横压力之来，不为西北，即属东南也明矣。此煤区之东南，距所谓八百里秦川之渭河流域之北边缘，约十余华里；渭河槽形断层之发生，对此褶绉之生成，不能无关，是则谓此横压力之来，由东南方，当不诬也。

县境煤田面积，大部为红色土及黄土所覆盖，故其构造实况，殊难详测。上所述者，但就沟渠及河槽内各岩层零星露头之走向与倾角之变动，以及地形之征象，约略推知县境煤区之构造，适成一背斜层。兹更附一图以证明之（第八图）：




**第八图　灰堆坡至黄堡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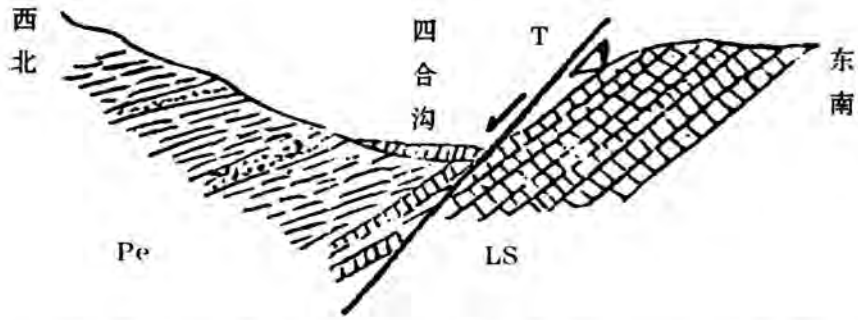
**LS奥陶纪石灰岩　D黄土层　A冲积层　abcdef石炭二叠纪砂岩页岩**

3、断层

甲、四合沟断层　此断层之走向，为东北而西南，东北起潘家河，西南迄雷家坡，正沿沟谷之方向而行者也。西北为降下部分，东南为上升部分，故沟北为石炭二叠纪煤系，沟南即为奥陶纪石灰岩。灰岩因断层之涨力关系，故呈板页状，且多扭转破碎之处。煤田受此断层影响，南即以断层为止境矣。因此断层经过四合沟南口，故名四合沟断层（第九图）：

**第九图　四合沟附近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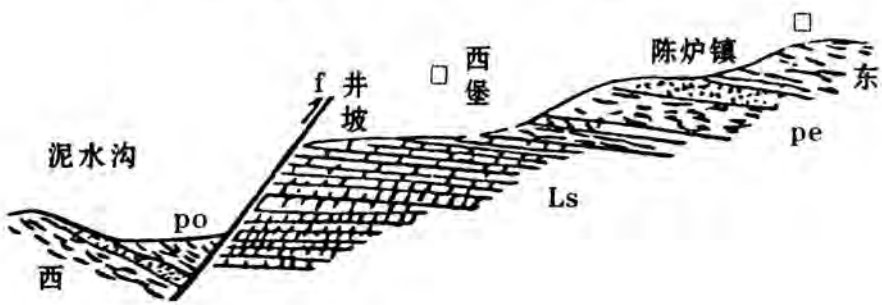
t逆掩断层　pe石炭二叠纪砂岩页岩　LS奥陶纪石灰岩




乙、井坡断层　井坡（即北沟）居陈炉镇之西北，陈炉镇山巅俱为煤系砂岩页岩，西降而至山腰之嘴头西堡一带，则为奥陶纪石灰岩，此则含煤系覆于石灰岩之上，显而易见，情理然也。然西至井坡沟底，煤系又突然出露，似反居奥陶纪石灰岩较下之部位者，则井坡断层使然也。（观第十图）井坡断层之走向，亦取东北西南，与岩层之走向一致，此属走向断层。其所降部位，则西北下降，东南上升，当属正断层。井坡断层东北起自北沟井坡，西南展至崖窑，惟中间一段，为红色土所覆盖，未曾露出。

**第十图　井坡附近破面图**

f　断层　Ls 奥陶纪石灰岩　pe 碳二叠纪砂页岩



丙、老虎沟断层　陈家河煤矿之东约二里，有沟曰老虎沟，沟之方向，约略为西北东南向。石炭二叠纪煤系岩层，由陈家河而东，至此沟为止境。沟中所见，均为奥陶纪石灰岩，亦有板状及扭转现象，似由动力所致。且此石灰岩之部位，亦高出石炭二叠纪岩层之上，故信其为断层使然。此断层之走向，为北稍偏东，南稍偏西，而西南端又适为四合沟断层所截断，故其发生时期，当较四合沟断层为早。至此断层东北引伸至何处，为黄土所覆，无由探知矣。

4、不整合

石炭二叠纪含煤系，与奥陶纪石灰岩，成不整合之关系，已如前述。但此不整合之情状，只可以走向及倾角而定，并无其他砥砾岩层等之象征。在矾水沟中、瓦窑沟中、北沟中，均有含煤系与奥陶纪石灰岩接触之处，二者之间，虽无砥砾岩层以作不整合之佐证，但二者之走向倾角，均截然不同，则其为不整合之接触，昭然甚明也。

# 同官县志卷五
## 气候志

绪言

一、本区及本县气候概况

二、风向

三、气温

四、雨量（附表）

五、霜雾及冰雹

六、物候（附)各种节气暑候表

## 绪言

同官气候干燥，风土浑朴，故人民气质淳厚，刚直轻生，富于保守性而薄于进取心，更因壤地硗瘠，恃天为食，故勤俭自足，不事他求，以致缺乏互助精神：气候之所关亦大矣；兹记其要点，并摘附晷候诸表，民事农功，备参检焉。

### 一、本区及本县气候概况

本区各县，位于陕北盆地之南部，南接秦川，北近沙漠；气候干燥，冬春常在冰点以下，夏季时亦酷热（中国全国位于北温带，系大陆性质，为高低两气压所支配，即冬季之西北季风与夏季之东南季风也。冬季之高气压，起于西伯利亚及蒙古平原，分散于全国，而成冷干天气；夏季之低气压，起于太平洋及中国沿海，吹向内地，而成温暖或炎热天气。更因热带寒带之相距，南岭北岭之阻隔，而全国气候，乃生区别。其大要可分四区：在珠江流域，热风可以时至，西北风又为北岭所阻，故气候和暖，为温热区带。长江流域，位于秦岭以南，南岭以北，西北风亦难吹入，而热流亦可时至，故气候尚无大寒，可称湿温区带。黄河流域，自西北高原沿黄河而下，为干燥之西北季风所常至，而湿润之东南季风则时为北岭所阻，故冬日严寒，河水皆冰，夏日酷热，沙漠犹甚，可称干温区带：本区即位于斯带之南中部，为干燥性气候区域。至于第四区，乃蒙古新疆一带之干寒区矣）。然东得黄河之调剂，南受秦川之和风；西北两部，山岭绵亘，亦可稍阻西北风，故气候较秦川稍寒，较延榆甘肃则稍温也。同官位于本区之南缘，东西北三面环山，缺乏大森林以调节气候，故冬严寒而夏酷热，夏季复昼热夜寒。且境内南北气候，亦相差甚大，南暖北寒：例如南区种麦在白露后二十日，收获在芒种后十日；北区种麦则在白露前二十日，收获则在夏至后十日。东西二区，适当其中，种获在白露前十日，东南区在白露后三日；收获则东西二区在端午节，东南区在节期前后。

**二、风向（风向，风速，季节变化，卓越风）**

春夏二季，多东南风，风力和，平均每秒六米，植物赖以发育。秋冬二季，多西北风，秋季风力稍强，每秒十米；冬季更强，每秒十六米。卓越风以夏秋二季为多，冬季也间有之，风向不定，每秒约二十米，扬尘飞沙，遮盖天日，害及禾稼。

**三、气温（日温差，年温差，季节变化）**

夏热冬寒，春秋温和：夏以七月最热，约摄氏九十五度以上；冬以十二月最寒，约零下十度。日温相差，寒热均约一度，然亦有数日不变者。年温间有相差，如民国十八年冬季之奇寒，三十一年夏季之奇热。

**四、雨量（年雨量，季节分配，降雨之成因，雨量之可靠性）**

在前清光绪二十八年至民国元年，为雨量最多时期，常有霖雨三四十日者；夏季暴雨，每日二次三次，亦有连日不断者。民元以来，每年雨量颇少，常患不足，冬季雨量最少，平均每年降雪 二次；若气候反常，恒一冬无雪，如民国二十一年旧历九月十一日至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无雪雨。春季雨量较增，以四月（旧历三月）间为多。夏季雨量最多，民间有“伏里瓦沟不干”之谚；又多暴雨。秋季雨量不定，或全秋无雨，或秋雨连绵，如民国十七年全秋未雨，二十三年自旧历九月八日连阴雨至十月十三日方晴。降雨之成因，多由于大地之高气压，致起东风，携带沿海及黄河潮湿之气而来， 故遇天气蒸热，则三数日内必雨，民间有“东风三日不由天”之谚。每年雨量可靠之月，多为旧历三、八、十三月，民间亦有“八十三月雨”之谚。

附，民国二十一、二十四、三十一、三年雨量表备参，如下：

## 民国二十一年雨量表

以公厘为单位，下同

| | | | | | | | |
|---|---|---|---|---|---|---|---|
| 一　月 | 十七 | 十八 | 廿七 | 廿八 | 廿九 | | 全年雨量共计一百五十二公厘（本年丰收，雨水调匀） |
| | 3 | 3 | 6 | 3 | 7 | | |
| 二　月 | 一 | 廿三 | | | | | |
| | 5 | 7 | | | | | |
| 四　月 | 十 | | | | | | |
| | 3 | | | | | | |
| 五　月 | 二 | 四 | 十 | 廿七 | | | |
| | 7 | 10 | 2 | 3 | | | |
| 六　月 | 十四 | 十九 | | | | | |
| | 2 | 4 | | | | | |
| 七　月 | 九 | 十三 | 二十 | 廿四 | 三十 | | |
| | 1 | 8 | 3 | 3 | 7 | | |
| 八　月 | 十三 | 十六 | 廿七 | 廿八 | 廿九 | | |
| | 6 | 3 | 5 | 10 | 3 | | |
| 九　月 | 九 | 十三 | 十四 | 十八 | 二十 | 廿五 | |
| | 3 | 3 | 7 | 10 | 7 | 6 | |
| 十二月 | 廿三 | 卅一 | | | | | |
| | 1 | 2 | | | | | |
| 附注 | 一、二、十二各月皆系降雪，九月十日雹，大如核桃。 | | | | | | |

## 二十四年雨量

| | | | | | | | | | | | | | | |
|---|---|---|---|---|---|---|---|---|---|---|---|---|---|---|
| 一月 | 十七 | | | | | | | | | | | | | 全年降雨量共计八百八十一公厘（本年山洪暴发，霈雨为灾）。 |
| | 4 | | | | | | | | | | | | | |
| 二月 | 六 | |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三月 | 二十 | 廿七 | | | | | | | | | | | | |
| | 2 | 16 | | | | | | | | | | | | |
| 四月 | 四 | 五 | 八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 | | | | | | |
| | 8 | 16 | 7 | 5 | 8 | 4 | | | | | | | | |
| 五月 | 一 | 廿四 | | | | | | | | | | | | |
| | 3 | 3 | | | | | | | | | | | | |
| 六月 | 十三 | 十六 | 十八 | 十九 | 廿七 | 三十 | | | | | | | | |
| | 18 | 12 | 14 | 20 | 30 | 40 | | | | | | | | |
| 七月 | 四 | 五 | 六 | 七 | 九 | 十一 | 十三 | 十四 | 十六 | 十七 | | | | |
| | 12 | 20 | 16 | 8 | 25 | 16 | 28 | 6 | 19 | 45 | | | | |
| 八月 | 二 | 三 | 六 | 八 | 九 | 十 | 廿一 | 廿二 | 廿三 | 廿四 | 廿六 | 廿七 | 廿八 | |
| | 10 | 12 | 20 | 18 | 17 | 24 | 12 | 30 | 45 | 20 | 30 | 50 | 20 | |
| 九月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一 | | | | | | | | | |
| | 20 | 24 | 18 | 3 | 35 | | | | | | | | | |
| 十月 | 十三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廿五 | | | | | | | | | |
| | 2 | 4 | 7 | 3 | 2 | | | | | | | | | |
| 十一月 | 五 | 六 | 十一 | 十三 | 廿七 | 廿九 | | | | | | | | |
| | 6 | 2 | 5 | 5 | 2 | 4 | | | | | | | | |
| 十二月 | 八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附注 | 一、二、十一、十二各月皆雪，三月雪雨半。 | | | | | | | | | | | | | |

## 民国三十一年雨量表

| | | | | | | | | | |
|---|---|---|---|---|---|---|---|---|---|
| 三月 | 九 | | | | | | | | 全年雨量共计五十八公厘（本年雨水缺乏） |
| | 1 | | | | | | | | |
| 四月 | 八 | 十五 | 廿四 | 廿五 | | | | | |
| | 12 | 1 | 2 | 1 | | | | | |
| 五月 | 十四 | 廿五 | 廿六 | 廿七 | 廿八 | 廿九 | 三十 | 卅一 | |
| | 1 | 2 | 5 | 1 | 2 | 3 | 1 | 1 | |
| 六月 | 十二 | | | | | | | | |
| | 1 | | | | | | | | |
| 七月 | 十四 | 廿四 | 廿五 | 廿六 | 廿九 | 三十 | 卅一 | | |
| | 1 | 2 | 1 | 1 | 2 | 3 | 1 | | |
| 八月 | 十四 | 廿五 | | | | | | | |
| | 1 | 5 | | | | | | | |
| 九月 | 五 | 九 | 十一 | 廿三 | | | | | |
| | 1 | 2 | 1 | 1 | | | | | |
| 十月 | 二 | 十 | | | | | | | |
| | 2 | 1 | | | | | | | |
| 附注 | | | | | | | | | |

### 五、霜雾及冰雹

霜降节前即降霜，约当旧历九月初旬，盖气候早夜寒而午温也。春季麦苗勃发，常降严霜（即黑霜），恒在旧历三月初旬，被霜之处，顿成巨灾，麦即无收。霜之起因，由于风雨之后，天气清明，夜间气候骤寒，

常在冰点，以致露结为霜，故低洼之地更甚，近数年来，几无年不有，农民患之（农歌云：不怕秋风起，只怕黑霜落。黑霜行过处，庄稼无收获。农人唉奈何！），晚春及夏季，浓雾弥漫，亦害及禾稼。夏秋之间，因气压过低，时降冰雹，大者如鸡卵害稼最烈【农歌云：黑云一片。霎时间，雷鸣电闪。骤雨急风，冰雹大如鸡卵（音乱上声）。过处禾无完。年年六七月间。叹我这儿（两字合音）常遭凶残。天年！】。

**六、物候**

卉序如桃花开于三月初旬，落于下旬或四月初旬。柳叶于二月中旬萌芽，九月下旬黄落。候鸟则有反舌鸟，俗名“算黄算获”（形似鹊，大如鸡雏，深绿色，羽生光彩，嘴青爪红），于四月中旬由东南方来，五月中旬向西北方去。种谷虫（形似鸽而较小，灰黑色，绿嘴白爪），于三月中下旬来，五月初旬去（其来去方向，与反舌鸟同）。燕于二月中旬由东方来，八月中旬仍向东方去。

（附）各种节气晷候表（以下各表，均照续省通志稿摘录）。

**节气交时先后时分表**

（以经度为次）

| 节　气 | 比京城时分早 | | 比省城时分迟早 | | 附　记 |
|---|---|---|---|---|---|
| | 分数 | 秒数 | 分数 | 秒数 | |
| 时 分 | 二　九 | 三　二 | 0 | 三　六 | 同官位长安东经九分，故比省城迟三十六秒。 |

**至日永短时分表**

（以经度为次）

| 日永刻 | 分 | 秒 | 日短刻 | 分 | 秒 | 附　记 |
|---|---|---|---|---|---|---|
| 五　七 | 0　七 | 二　六 | 三　八 | 0　七 | 三　四 | 昼永则短刻即夜，夜永则短刻即昼，故不复出。 |

## 分至午正日该弧度表（以经度为次）

附记：同官为七度以上地

| 春秋分午正日高弧度 | 分 | 秒 | 日高余弧度 | 分 | 秒 | 冬至午正日高弧度 | 分 | 秒 | 余弧度 | 分 | 秒 |
|---|---|---|---|---|---|---|---|---|---|---|---|
| 五　四 | 五四 | 00 | 三五 | 0六 | 00 | 三　一 | 二　五 | 00 | 五八 | 三五 | 00 |
| 夏至午正日高弧度 | 分 | 秒 | 余弧度 | 分 | 秒 | | | | | | |
| 七　八 | 二三 | 00 | 一一 | 三七 | 00 | | | | | | |

## 二至日出入时分表

| 夏至 | 日出日入时 | 刻 | 分 | 秒 | 冬至 | 日出日入时 | 刻 | 分 | 秒 |
|---|---|---|---|---|---|---|---|---|---|
| | 寅正<br>戌初 | 三初 | 三一 | 四一<br>一三 | | 辰初<br>申正 | 初三 | 一一三 | 一三<br>四一 |

## 北极出地经纬度分表

（以极高纬度为次）

| 北极度 | 分 | 秒 | 西经度 | 分 | 秒 | 附　记 |
|---|---|---|---|---|---|---|
| 三　五 | 0　八 | 0　0 | 一0九 | 0　一 | 0　0 | 经纬度系同官煤矿技正林雨农氏所定。 |

## 北极出地经纬度分表

（以极高纬度为次）

| 北极度 | 分 | 秒 | 西经度 | 分 | 秒 | 附　记 |
|---|---|---|---|---|---|---|
| 五　七 | 0　八 | 0　0 | 一0九 | 0　一 | 0　0 | 经纬度系同官煤矿技正林雨农氏所定。 |

## 日中平时与标准时对照表

| 地方相应平时 | | | 标准时 | | | 附　记 |
|---|---|---|---|---|---|---|
| 时 | 分 | 秒 | 时 | 分 | 秒 | |
| 上午十二 | 0 | 三六 | 上午一一 | 四四 | 五八 | 此标准时系指陇蜀时区之时言。 |

## 各季太阳出没时刻表

附记：同官与西安相同

| | | | |
|---|---|---|---|
| 冬至出夏至入 | 七点零九分 | 冬至入夏至出 | 四点五十一分 |
| 小寒出芒种入<br>大雪出小署入 | 七点零六分 | 小寒入芒种出<br>大雪入小署出 | 五点五十四分 |
| 大寒出小满入<br>小雪出大署入 | 六点五十三分 | 大寒入小满出<br>小雪入大署出 | 五点零七分 |
| 立春出立夏入<br>立冬出立秋入 | 六点四十九分 | 立春入立夏出<br>立冬入立秋出 | 五点十一分 |
| 雨水出谷雨入<br>霜降出处暑入 | 六点三十二分 | 雨水入谷雨出<br>霜降入处暑出 | 五点二十八分 |
| 惊蛰出清明入<br>寒露出白露入 | 六点十二分 | 惊蛰入清明出<br>寒露入白露出 | 五点四十八分 |
| 春分出秋分入 | 六点 | | |

## 各季昼夜长短时刻表

| | | | |
|---|---|---|---|
| 冬至昼夏至夜 | 九点四十二分 | 小寒大雪昼芒种小署夜 | 九点四十八分 |
| 大寒小雪昼小满大署夜 | 十点十四分 | 立夏立冬昼立夏立秋夜 | 十点二十二分 |
| 雨水霜降昼谷雨处署夜 | 十点五十六分 | 惊蛰寒露昼清明白露夜 | 十一点三十六分 |
| 春分秋分昼春分秋分夜 | 十二点 | 清明白露昼惊蛰寒露夜 | 十二点二十四分 |
| 谷雨出署昼雨水霜降夜 | 十三点零四分 | 立夏立秋昼立春立冬夜 | 十三点三十九分 |
| 小满大署昼大寒小雪夜 | 十三点四十六分 | 芒种小署昼小寒大雪夜 | 十四点十二分 |
| 夏至昼冬至夜 | 十四点十八分 | | |

# 同官县志卷六

## 地形志

绪论

一、地形区

1、北部　　2、中部

3、南部　　4、漆水沟槽

二、地形期

三、县城地形位置（附图）

四、山脉略说

1、北部诸山　　2、东南及中部诸山

3、县境附近诸山

（附）八景　　（附）同官山水图

# 绪论

同官面积区区，其东西南三面界出蒲、富、耀者，率平畴沃壤也，而境内则恃煤层陶土为生；北境则复岭层峦，岩谷盘磴矣；惟中部高原，稍有平野，又为沟谷割裂：故虽密迩省垣，而富庶不及邻封一镇者，以地形所限也。虽然，界北诸邑，则更如杜甫诗所云“我从华原来，不复见平陆，北上惟土山，连天走穷谷”，此金锁关以北之风物也。以此相较，则地形之所赋于同官者，不尚足以自豪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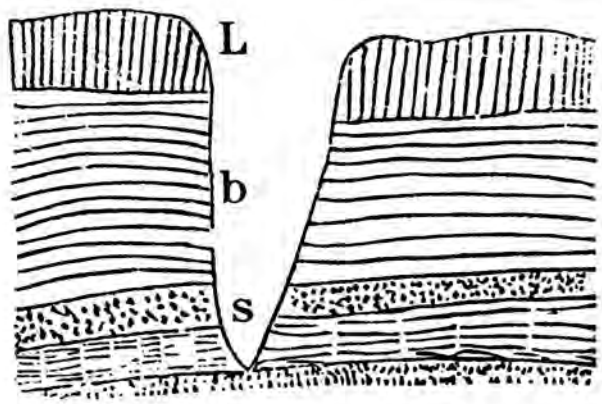
## 一、地形区

同官地形，可分北、中、南及漆水沟槽四部：

1、北部　北部纯为山地，乃陕北盆地之南缘。东北自棋盘山、云梦山被漆水上流切断，棋盘山沿宜君边界而西，有北高山、东庙山、马栏山。至哭泉岭，又被铜水切断。形成县境北部两大沟槽。由哭泉岭西行，有西高山、润山，再西则为文王山、武王山。诸山环于县境北部及东北西北一带，东西广一百三十华里，南北袤二十五华里，山沟纵横错杂。各山高度，平均在海拔一千二百公尺至一千四百公尺之间（各山除少数岩石出露外，大部均为薄层黄土及红色土覆盖，亦可树艺五谷）。

2、中部　中部为黄土高原，地形以漆水河分为东西二部，地势大致平坦，惟至漆水河谷附近及下游，有逐渐下降之势。东部为黄色土及红色土所构成（其界限虽不甚显，大致至东区之周家陵及东南区之周家村以东地面，多为红色土，以西则多为黄色土）；西部则全为黄土层。高原之上，并无岩石露出。地土干燥，水源缺，饮料常成重大问题。间或因近代风雨之剥蚀，造成窄深之 V 形沟渠（如下图），岩层由沟壁暴露，地质可藉以研究；泉溪自岩隙流出，饮料亦聊有来源。在东部者，有乌泥川河谷、汉井泉沟谷及猪娃沟、史家河、陈家河、东合联、北沟、矾水河、庙底沟、韩家原沟等沟谷，纵横错乱，方向不一；在西部者，有北雷村沟、雷平川、扁担沟、西沟及武王山前之开福沟、修文沟、掌儿

沟、白原沟等沟谷，大致均由北向南，界于两小原之间。此等沟谷，深度大抵自三十公尺至百余公尺。以故中部地段虽为平坦高原，皆被沟谷切断，实无一广原也（最大者如西区之文明原、石柱原等，其宽度不过五六里，鲜有过十里者）。因之交通困难，只因一沟之隔，不惟车马难行，而人畜亦须绕越或升降十数里，始可由此岸达彼岸，实则沟之宽度，两岸相距不过百余公尺耳（古时沟谷甚狭，而黄土与红土所成之绝壁，竟有达数百公尺者，黄堡寨西北小河沟谷，即其例也）。




**王益村西V型沟剖面图**

**L 黄土　B 红色土　S 是炭二叠纪砂页岩**

3、南部　南部为石灰岩造成之崎岖山峰，如东南边缘之东罗山、橡树梁、石马山、鳌背山等。此山系自白水而来，沿县东南境与富平交界处西南行，入耀县境内，耀县城东之药王山，即此山系之一峰。各山高度，均在海拔一千一百公尺至一千四百公尺之间。山之南坡，即入富平县境，为渭河流域之黄土台地形，地势陡然低落，所谓八百里秦川，一片沃野，为陕省农业特盛之区。此灰岩复由陈炉镇之嘴头显出，西行经宝贝梁、周家村、罗寨、上下岔峪村之沟谷底部，至二十里铺、药王后洞，出露于漆水沟槽，名飞仙山，山岩嵯峨，高与原齐，咸同陇海支线，即由半山凿石而过，上为悬岩，下临漆水，异常险峻。此灰岩复过漆水

西南行，为石坡山、铁龙山，两山界于西南二区之间，高约八百公尺。山北曰西原，地势较高，略与山等；山南曰南原，地势下降，位于山麓。此即横亘县境东西之奥陶纪石灰岩，为南北两背斜煤区之枢轴者也（除东南边缘诸山外，漆水以东，实再无真正之山岭，不过高原被侵蚀成沟谷，其边缘略呈崎岖之状，如县城东南之龙蟠山，北之虎踞山，即其类也）。

4、漆水沟槽　漆水为县境较大之河流，沟槽亦较宽敞，咸榆公路、陇海咸同支线，均沿漆水沟槽修筑（河水两岸，系冲积地层，田多肥沃）。沟槽北连西源之铜水。其形状，在金锁关以北及县南二十里铺、药王后洞一带者，因岩石关系，沟面极狭；自金锁关以南，以药王后洞为界，北如纸坊、顺河村、县城附近、王益村、十里铺一带，南如黄堡镇、王家陬、董家河各地，沟面皆宽较广，而东西两原，在此等处亦成坡状，或逐层高起之梯状。故此漆水沟槽，实形成为南北两小盆形地。

总之，同官为山原区地形：奥陶纪石灰岩组成之山岭，屹立于南部；三叠、侏罗各纪岩石组成之山梁，环峙于北部；原谷纵横，河流渺小，东北高而西南低；而石炭二叠纪煤层，则几遍露于全境，是其特性也（十五万分之一等高线图，已配入卷一疆域总图，可参照）。

## 二、地形期

县境地形，既为半山谷半平原体，其发育之历史，则有最古寒武后全奥陶纪石灰岩所造成高低广厚之山峰，如东南之东罗山、橡树梁、石马山、鳌背山、三泉山及横亘中部之嘴头、飞仙、石坡、铁龙、白马等山皆是；迨海水退，而大陆升，至石炭纪，复有二叠纪之煤层存留暴露于沟谷间；而三叠、侏罗各纪岩石，因受地球运动而折曲，而掀起，以成县境东北之山岭；复经长时期之剥蚀，然后上新统之红色土及更新统之黄土层，相继由风吹来而停积，而覆盖焉。其各河谷，在第三纪中新统末年所成之侵蚀面上（即唐县期侵蚀面）。即当开始发生，后经上新统、

洪积世之红色土及黄土沉积充填，直至下洪积世末年之侵蚀期（即清水期）。而复显露。现则切割已深，入唐县期侵蚀面下五十至二百公尺，故多造成深沟狭谷地形，如漆水沟槽、沮水沟槽及雷平川、扁担沟、乌泥川、泛水河等河谷皆是。此县境地形演变之大概也（参照《地质志》之地质演变）。

### 三、县城地形位置

县城位于漆水沟槽内，适当全境中部。铜水由西北而来，漆水自东北而至，于县城东北里许相合，经东门外南流，直贯县境。城东二里原畔，有龙虎豹各碉屏峙；城西有虎头、印台、济阳、永宁诸寨环立；金山、武家原卫于北；嶂水、碑楼原拱于南。实环山带水，形胜之区，又咸榆公路之要冲也。

【旧志“形胜”（卷一）引地理志：“南则关中之襟喉，北则延宁之要害”。西安府志：“峰峦环峙，原阜旋回；右带铜川，左襟漆水”。耀州志：“北控神水峡，以龙虎诸山为城，以漆水为池；内依济阳寨、永宁寨，足备缓急；其阻扼甲于他处”。明末旧志：“群山错峙，北当金锁之冲；铜水奔流，南据上游之势”。又按语云：“邑之南境有黄堡寨，北则有金锁关，洵所称严疆者哉！然明季时小蠢寇关，蜂屯直入，若霜风之卷秋蓬，炉火之燎鸿毛，又何故与？”】

### 四、山脉略说

1、北部诸山　县境北部山脉，为桥山山系之分支，由宜君入县境（桥山山系由甘肃六盘山分出，经固原，庆阳入陕，为中部县正西之子午岭、太白山。再分四支，其一支东南行，又南折至宜君之马栏镇，复分三支，一支正南行，经姚渠镇而入县境）。西南为文王山，文王山之西曰武王山，上各有庙，再西延而入耀县境【是为宜君西南煤矿之重要产地。按旧志：“文王山，在县西北四十里，上有文王庙。雍大记云：文王射丰于此。康熙三十九年重修（祠祀篇又称庙在县西六十里）。武王山与

耀州耙楼山接界，上有武王庙，康熙四十二年重修。又云：按通志，文武本一山，以分东西二峰故名，今登高凭眺，想当年射丰胜事，丰镐旧都，宛然在目，而二圣之芳踪，乃永垂于山区僻壤也。今其庙固庳隘无足纪者，然地以人传，庙以人重，岂可忽哉？”两山高耸，东西对峙，今碉楼林立，为防御特区之重地】。文王山之东，为牛角山、定家山（岗峦起伏，支脉错综，蜿蜒于胡芦村、铁门一带，亦县境西北之屏障焉），为周家河（铁门东北、即县西之雷平川上游）所切断，而成百余公尺之狭深河谷。

桥山山系又一分支入境者（即由马栏镇分为三支之一，正东行为凤凰山，入县境东南行）。为蒲家山、上官山，折而南为润山（旧志：一名圣水山，在县西北十里，中有方石，每润则雨）。蒲家山东出者为姬家山，沿胡峰川水东南行，至金锁关之西而为仲家山。蒲家山正脉东北行过胡峰川，为金马山、哭泉岭。金马山东南为西高山（旧志：在县西北三十里）及西庙山。又自胡家峰沿川北岸东南行，至金锁关北，为女回山、神水峡【旧志：女回山在县北四十里，西高山之东。唐书地理志：“同官县有女回山。”潜确类书：俗传秦筑长城，孟姜女负其夫骸，经此而返，故名女回。又县志（明末本）：“其山横遮无路，道忽从峡口出；世传秦兵追姜女迫，山忽转移，追兵迷途，姜得以免：二说并存，书以传疑”。神水峡在县北四十里（按实三十里），西与女回山接，两山峻削，险阻并于石门。峡有两路：东北通榆林，西北通甘宁】。哭泉岭传为孟姜女哭夫之地（有哭泉，相传孟姜女负夫骸至此，道渴，哭之，泉水涌出。泉在今宜君哭泉镇南，与县接界，明末旧志误谓在境内北高山上，通志承之，袁氏旧志始正之），支出南行，为马栏山，沿铜水东岸南至马栏店（以地多马蓝得名。旧志：蓝一作栏。山在县之北三十里，即晋元康间都尉张光戍守地）。哭泉岭东行，为石盘山（旧志：在县北四十里。魏书地形志“铜官县有石盘山”），其南为北高山，为同官八景之一（山在县治东

北四十里，为漆水所出。上有女华神祠，故亦名女华山，即东庙山也。旧志引寰宇纪，“女华山，高峰秀出；每有大风雷，多从华岳至此”。故老云，华岳君女在此山上，因立祠。每旱，祈祷多验）。石盘山东行过漆水河谷，为云梦山、小棋盘山，东沿而入白水境，尽于洛水西岸（由棋盘山蜿蜒至收水镇。北即为暗门山，遂抵洛河。此支南坡即与同官白水煤田盆地比邻，是为渭北繁盛之区）。云梦山岁有庙会焉（石脊嵯峨，林木葱翠。石窑数孔，中供佛像，初有数僧主持，现存一人，每年由附近村民，筹备庙会一次）。诸峰多在海拔一千公尺以上至一千四百公尺，西北高而东南低，层峦叠障，耸峙县北，此境内之真山也。

2、东南及中部诸山　县境东南山界及中部各山峰，为自白水经蒲城而来之奥陶纪石灰岩所结成（此岩曾发现于韩城龙门一带，称为龙门石灰岩，来自山西，其走向由东北而西南，自韩城经白水、蒲城而至县境陈家河之东）。沿老虎沟、余家河、潘家河之东南，为东罗山、西罗山、罗家岭、橡树梁、石马山（旧志：在县南三十里立地镇。上有白马神祠，前为石池，清莹可鉴。岁旱祷之，雨）、鳖背山（旧志：在三泉山东，冈峦似之，故名。与富平县明月山接界）、金维山、三泉山（旧志：“在县东南三十里，与耀州将军山接界，”按将军山今属富平）等，高度三四百公尺。自是遂入耀县（耀县城外有名之药王山，即其一峰。此诸山脊，巍峨险峻，起伏环回，与富平为界。可以南望终南，遥瞰渭水；俯视山下，平畴沃壤，阡陌纵横，洵胜观也）。

石灰岩之横亘于县境中部者，有药王后洞之飞仙山，今咸榆公路所经也，为同官八景之一。即“仙洞朝霞”也【旧志：在县南二十里，中有石洞，俗传为葛稚川（晋葛洪）升仙处，有碑。别详古迹志。又旧志载飞仙山之南有凤凰原，今名尚存，一野地耳】。西渡漆水，衍为西南两区交界之石坡山、铁龙山（山岭有古墓，翠柏掩盖，相传为王翦父墓（旧志：上有石洞，居人皆呼为银矿）、白马山（旧志：在县西南五十里，

南接耀县界。上有白马庙。金史地理志:“同官县有白马山”)。

3、县城附近诸山　　县城附近，东有龙蟠山（其状蜿蜒如龙，与虎山对峙），西北有虎踞山（状如虎踞。县城依于山麓。下有石泉，曰虎溪泉，其水清冽，取水不竭，供居民数百家之饮料。旧志:“一名虎头山。其泉流引县治中，雍正间，泉涸。”按民国初浚之复其故），济阳山在城西南，上有寨，为同官八景之首（别详八景）；下有方泉，居民饮水之源也（此泉干冽异常，三山及城内人民恃为饮料。旧志:“一名汲灵泉。昔人于月下见二羊相触，叱之，不见。明日，与其处掘之，才二尺许，得泉，味极甘冽，宜酒。古老云，唐时常御用焉。有光禄吕公碑颂。”按此碑早佚。附清乾隆间知县袁文观所为颂备参）。如下:

清袁文观：方泉颂（有小引）

邑固多名泉，而灵泉独以开元勅谕碑著。方泉为一方利济，于唐时有光禄寺卿吕公碑颂，惜其文不传。而当年台阁倾颓，空余故址；数百年来，莫有问者，致使名胜久湮，甚可叹也！明季永修氏作志，谓其文字半存灭，不可读晓；书法轩举，大似柳公权。今则尽为牧竖樵夫所磨没，而丰碑中断，遗额犹存。余因其故碑作颂以记之，用以传胜迹于不朽云尔。其颂曰:

济阳之麓，有冽方泉。其色湛湛，其流涓涓。配洛之位，合矩之全。坤德之静，王道之平。琼浆酝味，玉液呈鲜。月支亚美，云母争妍。深不踰仞，坐可观天。何须抱瓮？且任投钱。辘轳自废，禽雀难缘。石床索绠，亿万斯年。

印台山则在城正西，与虎踞济阳二山南北相接（方而微圆，形似印台，故名。旧志：三山皆旧城所附，自截筑新城，山乃在城外矣。城民大半居三山之上，其城下居者，特十之二三耳）。嶂山又在城西南，北与济阳相接（上有永宁寨，与济阳寨均详《建置志》、《古迹志》）。以上四山，拱峙城西，为县城屏障，实皆西部高原支出之土阜，以其屹然高险，

故以山名也。金山在城西北三里，为东岳庙址，前有姜女祠，后有灵泉观（三处皆分详《古迹志》及《祠祀志》，附诸碑记，可互观），县之八景，此复占其二焉（清乾隆前且占其三，袁志易之。此山岩石嶙峋，松柏葱翠。最高处曰耸天峰；水出山腹，从崖而下，有飞雨声，名曰飞泉，袁令易名瀑泉，取为八景之一，以易灵泉也。其下有和月泉，泉水清冽，风景幽雅，每当夏署，炎热灼人，一莅此地，清凉沁骨，因之游人如蚁，络绎不绝，洵佳景也）。频山在城东北，旧治故城所在地也（即今武家原，当漆铜二水交汇处。详《古迹志》。以上山脉，参看后附之“同官山水图”）。

（附）八景（旧志，略加注）

济阳夕照：城之西隅，有济阳寨，近城保障也。峰峦秀出；每日归崦嵫，赤霞绚彩照曜，时久不昏。寨上旧有“夕照亭”，今废（详前，及《建置志》、《古迹志》）。

仙洞朝霞：即葛仙养真处也。去县（南）二十里。其山皆石，块磊奇异。洞口当山之阴，每值天晓，霞光掩映如绣，时久不歇（详前，即《古迹志》）。

姜祠清风：即姜女殉夫处也。去县（北）二里金山岩下，有石洞，旁有泉流，呜呜如泣如诉，清冷沁人肌肤，后人名其泉曰“姜女泪池”。池水滴如聚珠，掬之则散，复之仍圆，亦奇景也，岩前有亭，绿杨环列，柳丝风拂，清爽异常（见前，详《古迹志》、《祠祀志》）。

瀑泉飞雨：泉在岱岳庙之西北，其水自山崖飞下，去地数丈，喷若洒珠，有潇潇风雨之致。本名“飞泉”。乾隆三十年，知县袁文观置石于岩透水，水从石罅泻出，形如瀑布，故更其名曰“瀑泉”（见前，互详）。

三山春雪：去县三十里（谓县北金锁关），三山鼎立（约指女回山、马栏山、仲家山而言也）。春深雪霁，登高晴望，乱峰献玉，万树飞花，云影天光，晃耀岩壑。常引磬两峡间，水流有声，凝冻犹结，恍如人在

冰壶（三山见前，互详）。

二水冬冰：县北漆同二水，东南分流（按分流二字当改为流汇），漆回山麓；冬月冰结，凭高俯眺，犹如银屏铺地，万顷玻璃，光浮若镜；朝晖斜映，夜月中临，景色犹为清绝。昔人所谓长虹匹练，信不诬也（详《地文志》水道）。

高峰连云：去县四十里有北高山，山之高不知其几千丈也。登其巅，万山皆附；极目四眺，秦境已半收矣。上有女华祠，亦称灵异（详见前）。

炉山不夜：即陈炉镇也。其山自麓至巅，皆为陶场，土人燃火炼器，弥野皆明；每莫夜远眺，荧荧然一鳌山灯也（详《工商志》）。

按旧志八景，曰“济阳夕照，仙洞朝霞，姜祠清风，石隙见金，灵泉福境，高峰连云，炉山不夜，奇峰天堑”。夫金钗显应，流传近诞，有之亦古迹，非景也。且石隙即姜祠，其去灵泉仅数武耳，一地而三景居之，取境亦殊不广。故僭为另譔，仍存旧本。后之览者，其何叹余言否也？（此为清乾隆间袁令所定，尚有“八景”五律题咏，并附于此）：

济阳夕照　步屐西城外，岚光锁翠微。山僧经欲歇，林鸟倦犹飞，远树摇空碧，层峦荡夕晖。赤城如在望，凭眺暮忘归。

仙洞夕霞　绝登临幽壑，危楼倚断霞。青牛来紫气，白鹤养丹沙。滩急涛声壮，山凹树影斜。葛仙修炼处，洞口散天花。

姜祠清风　胜迹姜祠古，芳魂石洞幽。三山通地脉，二水共川流。雨过千畦绿，风来万树秋。祠前松柏在，明月照荒邱。

瀑泉飞雨　岱岳连云岫，灵岩接水涯。草间常委露，树杪亦飞丝。堪笑方诸拙，宁惊石鼓奇！冬来冰冻结，洞口挂琉璃。

三山春雪　三山天作堑，两峡石为关。断岸云千尺，危桥水一湾。春融冰未泮，雪霁玉开颜。鹤氅惭仙迹，澄怀揽磬间。

二水冬冰　漆水从东下，铜川自北流。劲风冰冻合，寒月镜光浮。沙白银涛静，霜清晓日柔。东风知不远，春色在高楼。

高峰连云　层峦天际回，古寺入云深。谷响闻雷动，泉光见月沉。秦关烟外出，华岳雨中临。无限登高意，飞鸿万里音。

炉山不夜　日落炉峰夕，林间树色暝。村灯秋暗月，野火夜沉星。似接燃山景，疑昭梦泽灵。嶒崚驱怪石，到处喜飞萤。

# 同官县志卷七

## 水文志

绪言

一、境重要河流

二、水之流水型：

1、流系数（水量指数）

2、排水量及排水指数

3、水位变化及其原因（附水位图）

三、漆水之含沙量及其堆积作用

四、水道略说（附）水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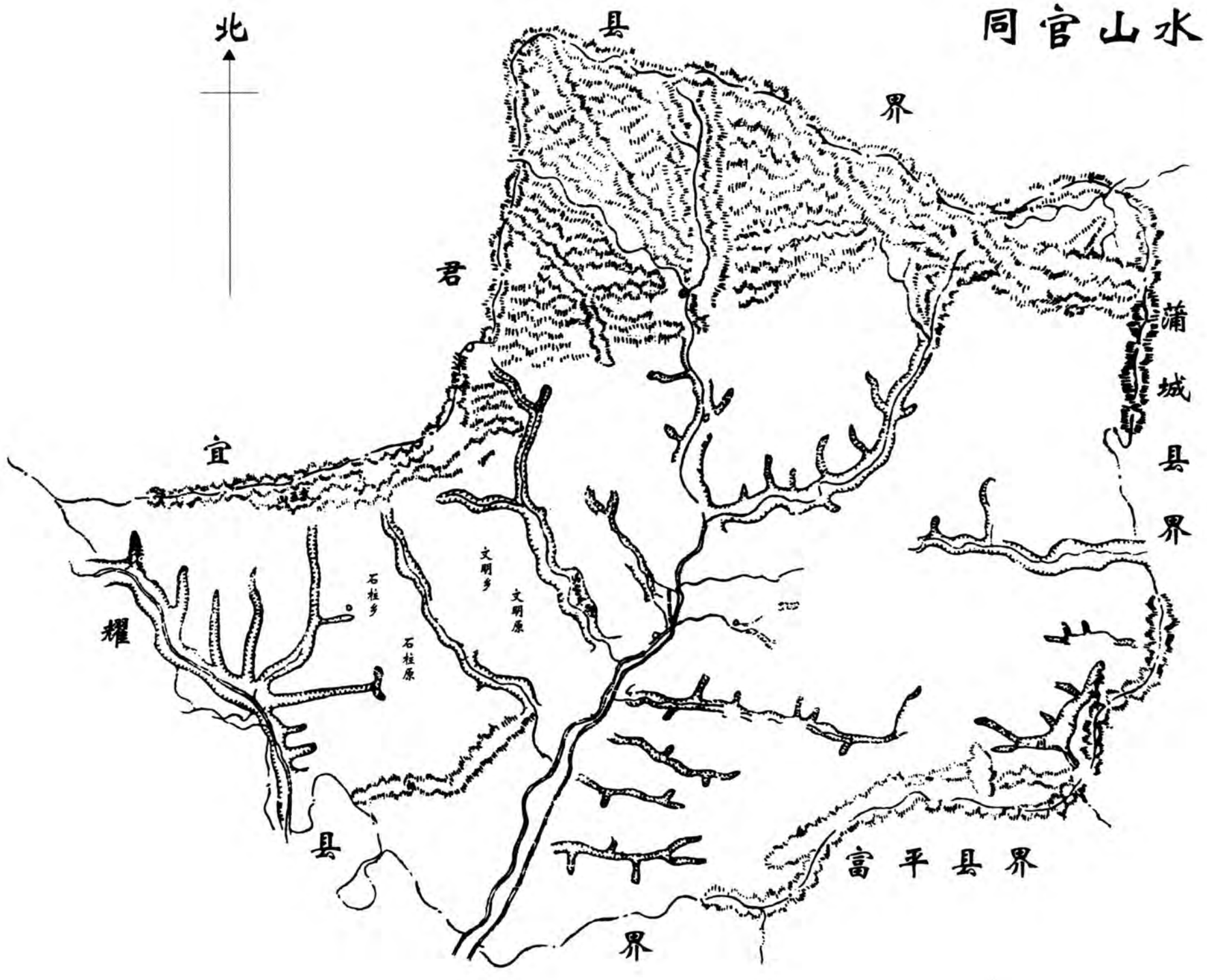
## 绪言

禹贡“漆沮既从”，谓二水西东相从并入渭也。沮水自当以环绕黄帝桥陵者为主，下流入洛，或上古竟洛水皆名以沮而入渭焉；漆水则自同官发源。而同官亦仅此一主流也，故虽无科学设备，亦勉述其水文。灌溉之利尚微，故不别志水利，而附于此。

### 一、县境重要河流

同官县境之重要河流，为漆沮二水。漆水（此包铜水而言）发源于北高山及哭泉梁，南流直贯县境，至黄堡镇之党家河入耀县界，全长一百一十华里，为黄堡一带人民饮料之源。兹就此水，究其水文（沮水发源于宜君，经本县西南境内，东南流入耀，仅长二十五华里，河谷狭小，裨益民生颇少。其他如雷平川、雄同川、乌泥川等水，流型更小，然尚有益。其全境水系及河川密度，并详上“同官山水图”）。

# 同官山水图



## 二、漆水之流水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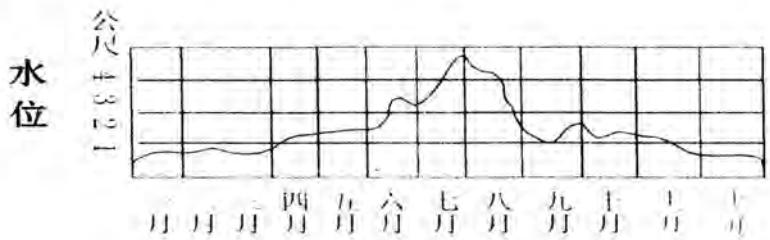
漆水为卵石河床，其降度约为五百分之一至三百五十分之一。河道最宽处约五十公尺，狭处约二十公尺。最高水位（即洪水时期，最深）为三公尺八，最低水位（即枯水时期，最浅）仅三公寸。河床糙率为零点三五。

1、径流系数（水量指数）　系数视流域之大小、地势之高卑、土壤之松紧、森林之多寡及降雨之大小骤缓等而有不同；漆水上游，山岭重叠，土壤沙砾，森林缺少，多骤雨，少渗润；今以县城为准（假定县城东门外为水文站），其上游面积约二百二十平方公里，但每次降雨量约八公厘至十公厘，降雨面积约七十至九十公里，普通洪水量每秒约一百二十立方公尺，则其径流系数，约为零点四五至零点五五。

2、排水量及排水指数　漆水之排水量，以七八两月为最大，而最大洪水量约每秒三百五十立方公尺；以十二月及一月为最小，约每秒七立方公寸。故普通洪水量，约每秒一百二十立方公尺；而普通清水量，约每秒九立方公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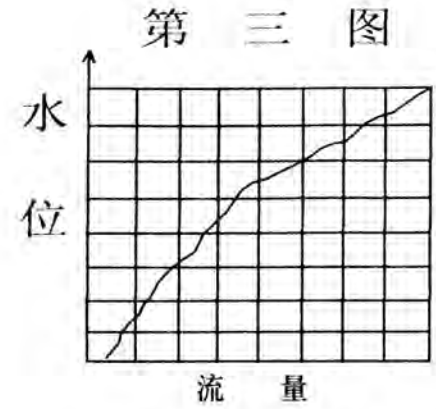
3、水位变化及其原因　漆水之水位变化极大：普通以一、二、三及十、十一、十二各月为水位最小时期，水面最低；四、五、六各月较高，七、八、九各月最高。而每遇暴雨，则水位犹高。兹就历年经验所得（水位变化无定，须以水尺测验；同官尚无水文站之设备，故其标准尚难确定也），计算该河床平均宽约四十公尺，最高水位为四公尺，最低水位为零点三公尺，则其水位变化，可以图示之如下：

**第一图**






第二图




第三图

如河床大致不变，水位高，则流量亦随之而大，上图示水位与流量之关系，可知水位之消长，与流量之大小密切相关，其变化即由是而生也。

**三、漆水之含沙量及其堆积作用**

漆水河之含沙量，最大可至百分之十，最小则仅百分之零点五。每当洪水暴发之际，石块及砂砾顺流而下，堆积于河床两岸或下游；然以河谷狭隘，比降较大，砾石河床，含沙亦少，除县城附近、王益村、十里铺及黄堡镇前后略有冲积地区外，全河尚无过甚冲刷及淤积之处。

**四、水道略说**

1、漆水　漆水有二源：其一出于县北五十里之哭泉梁，故名铜官川水，南经金锁关而有神水峡之险隘（两山对峙，夹岸为谷，水流其间，形如匹练，身履凝视，恍如冰壶）；再南经纸坊镇而至金山岩下（上为山峰，翠柏成林，后有间溪，飞空似雨。下临此水，滚滚东行。晓天霞光，映射翠峦，景色幽丽，为行人游眺之所），复东南行，与漆水合流于县城东北一里之处【旧志：铜官川在县东北一里，西南流合漆水入耀州界。水经注："铜官水出祋祤县东北，而西南径铜官川，谓之铜官水；又西南流径县东，即禹贡沮水之源。合慈马诸川，经县北子午岭，受榆谷水，南流与漆水河。"（按此非县境内之漆水也）。寰宇记："铜官川在县北五

十里。”旧志：“铜官川源出哭泉。”今考哭泉在县北五十里，寰宇记盖指其源处言也】。其又一源即名漆水，出北高山（旧志谓“以地多漆木而名”，今物产并无漆树），经杨家河、武家河、枣庙、雷家沟等地，西南行，合铜官川水（此为剥蚀而成之深谷河道，无可记载）。二水相合，统名曰漆，经县城东门外，南流至十里铺，河谷渐宽（两岸多冲积地域，阡陌纵横，园林相间；绿杨环列，春暖花明，自具风味，煤矿火车，亦别有生机也）。左有雄同川水，发源于史家河，西南流至灰堆坡而注之（在县城东南约五里。旧志谓在县东四十里，殆就其远源言也。同官煤矿第三厂位于川口，以轻便铁路与五里铺第一厂相通，煤车往来，络绎不绝）。右有雷平川水，发源于马鞍桥、周家河，西南流界西北二区，经王家河、雷平寺而注之（旧志：川在县西廿里。又引明末旧志：雷雄二水，岁溢而善崩，甚为城患。且终县境无灌溉利）。复南经二十里铺、药王后洞，流域石灰岩狭谷之中（两岸削壁，喷注溪流，昔人有“一溪喷晴雪，两山堆翠云”之咏）；至兔窝岭而出峡谷，经黄堡镇（两岸工厂林立，瓷业繁茂，为县中重要工业区域），复南流，至党家河入耀县境。

2、沮水　沮水发源于宜君之子午岭，经耀县流入县境，左有吕村、右有沙罗诸水南流注之。南流复入耀县境（旧志：即宜君水，又名梁寨河。耀州志：“宜君水自耀州西北受府西河；南入同官县境，为梁寨河；又南受吕村河，又西南受沙罗水，又南复入耀境。”地理今释：“沮水源出中部子午岭，西南流，经宜君同官二县境，至耀州城南，会漆水。东南入富平县界。”），为深谷河道，卵石河床，沿岸稍有冲积地带，在境内裨益颇少。

按耀州志：“漆沮上源同官，下委富平，故同官诸水皆会于漆沮；其不入漆沮者，为乌泥川、与大小石盘耳。”旧志曾考订漆沮二水诸旧说，今备录之：“按寰宇记：漆水自同官县东北界来，经华原县（华原今并入耀州）合沮水。地理今释：漆水源出同官县北高山，经流城东，合同官

水，西南至耀州，与沮水合。此即禹贡之漆沮也。又按地志谓漆水出扶风县，水经亦以为出扶风杜杨县俞山，杜杨今岐山普润县之地，亦汉漆县之境，此邠之漆，即诗所谓自土沮漆者是也；其水入渭在泮泾之上。县境经耀州者，入渭在泮泾之下，正与禹贡合。其以郑白二渠为漆沮者，盖沮漆之源虽发于同官，惟富平石川河正当其地，为郑白二渠之所入，世遂以二渠为漆沮者，误也。若洛水亦名漆沮，则以漆沮故道自富平经白水南而东注于洛，故古人多以洛水为漆沮。自郑渠淹废，漆沮自富平断绝，不复入洛。程氏大昌谓雍地四漆沮，而实三派，可谓得其归矣。"今按禹贡"漆沮既从"，蔡传谓"漆水出同官县，沮水出子午岭，皆经华原而合流，同至朝邑而入渭。二水相敌，故并言之。既从者，从于渭也。"寰宇记谓漆水自同官县南流，西南至耀州，与沮水合，此即禹贡之漆沮也。夫漆沮下游在富平，名石川河，经临潼境，至交口入渭。蔡传谓自朝邑入渭者，自是洛水，非漆沮也。且富平朝邑东西相距数百里，而富平地势东高西下，并有温泉河之隔，石川河何能东流而至朝邑？其误可知。该禹贡所谓漆者，当系本县之漆水，经耀县富平而入渭者也。漆下游名石川河者，乃后人因其为卵石河床而名之也。至本县西境之沮水，耀县志名曰宜君水，与中部之沮水同出子午岭，一沿岭北东流，一沿岭南南流，后人因蔡传之言，遂以彼疑此，而期与禹贡相合耳。禹贡所谓沮者，恐即今之洛水。洛水之名，始于周礼之"其浸渭洛"，迄汉书地理志始明言其源流；今沮水发源于中部之子午岭，经中部县城而与洛合，或即上古洛水之源而初名沮者也，夏禹治沮，自桥陵始，故以名焉。由西而东，乃先言漆而后言沮；既从者，东西相从而入渭，非合流也。况本县之漆沮，水量甚微，自耀合流，至渭颇远，何言既从？而洛较大于漆沮，何以禹贡反遗而不书？由是而禹贡之漆沮可知矣。

3、不入漆沮诸水　甚少，举其较大者如下：

乌泥川：在县东四十里（旧志谓在县东北五十里）源出车挽沟，东

流，北受汉井泉水（旧志：在县东北三十里，南流合乌泥川）。经红土镇，东南流，入蒲城县界。

小石盘川：在县东北四十里，循北高山，北合大石盘水（旧志：在县东北三十里），东流入宜君县界。

4、泉　境内诸古泉今大都涸废（分见《古迹志》）。惟西门外之方泉（已详《地形志》）、城西南南寺沟之榆柏泉（在真武祠前。两岸犬牙相错，如龙口出水，因又号龙溪泉。水色极清，宜茶。后人绕泉多树榆柏，故名。今已无柏，而代以柳）、北门外虎踞山下之虎溪水，居民尚恃以为饮料。

（附）水利

同民向不知水利，清时惟城北及河东坡等渠，引铜漆两流以灌园耳。迄同治十一年，知县王兆庆劝民开渠，然犹在附城、南关、灰堆坡、王益村等处，而各乡镇未有也。光绪十三年，训导罗彦芳佃民地种稻，以身率先，民始知水利，于是县南十五里川口村及十里铺等处，引雷平川水灌田六百八十亩；城北顺河村、柳湾、纸坊一带，引铜川水灌田二百六十余亩；红土镇引鸟泥川灌田六十余亩；文明乡之王家河、孙家河，引雷平川上游水灌田三四十亩；石柱镇之穆家原、马嘴、吕曲河 、梁寨河、同家卫、菴里、子千河一带，引沮水灌田五百余亩。但漆铜二水，因山洪时发，河身移动不一；若遇旱灾，则河源告竭，收效殊鲜耳。

1、渠堰　谱之如下：

同光渠：在城北校场，溉地二百四十亩（清乾隆时开，引铜水，灌菜圃）。

河东渠：在城东河东坡，溉地一百五十余亩（清同治时开，引漆水，亦灌菜园）。

利济渠：在县境西南董家河，溉田三十余亩（清光绪二十六年，由该村人民创开）。

农化渠：在城南一里，溉田三十余亩（民国十八年，王世崇、李尉文、刘生学等创办）。

民主渠：在西王益村，溉田一百四十亩。

公益渠：在东王益村，溉田八十余亩（引高坪沟水）。

自治渠：在东王益村，溉田一百五十余亩（以上三渠，民国十九年，由民人余治章等创开）。

民生渠：在灰堆坡，溉田一百三十余亩（引雄同川水。十九年，由民人孙福发、孙登云等创开）。

中山渠：在东十里铺，溉田百余亩（二十年由该村村民共同创开）。

明道渠：在东十里铺南泥古村，溉田三十余亩(引溢泉水。二十年，由民人郭子衡等创开)。

汉井渠：在红土镇城南，溉田十余亩(二十二年，由民人孙纪考创开)。

按以上各渠，均于各河上游，引水灌溉田园，无巨大工程可述。

2、水力利用　略谱如下：

河东水磨：在城东南半里(清光绪十三年，由商号大顺兴油房所建。引漆水，于石磨下设木轮，藉水力冲激旋转，以代畜力。日磨菜子二石余。民国六年废)。

顺河村水磨：在东北五里顺河村(由商民万盛通所建)。

雷家沟水磨：在城东北三里(民国二十五年，由民人寇丛生所建)。

同官煤矿制粉厂：在城南半里(二十八年，由寇丛生所建)。

黄堡镇水磨：（计三座：一引小河水，二引漆水，均人民所建，以磨油或面者）。

# 同官县志卷八
# 人口志

绪言

一、动态之分析：

1、历年增减

2、生死率

3、移动率

二、静态之分析：（数量密度）

## 绪言

同官户口，自明嘉靖以后，逃亡者十七；至崇祯末，凋残几尽；经清康乾诸朝之生息，稍见增加，乃复罹同治之回变，光绪之奇灾，闾鲜炊烟，田多荒绝。民国以来，渐臻兴复，但十载以前，政局未定，时遭兵匪之扰攘蹂躏，十八年复罹饥馑，二十一年又有虎疫之流行，于人口影响甚巨。迄三十年陇海铁路咸同支线告成，外籍人移入者日伙，户口由是增加。本篇但列诸表，虽甚简陋，而视数可以绎理，毋待烦言也。

### 一、动态之分析

1、历年增减

历代人口消长表

| 时　代 | 户　数 | 口　数 | 附　注 |
|---|---|---|---|
| 明 | 民户 1300<br>军户 522<br>杂役户 580 | | 自此至清乾隆间，但据旧志。 |
| 明永乐年间 | 2905 | | |
| 明嘉靖年间 | 915 | 21600 | 旧志云：按嘉靖以前，其口数不可得而详。据旧志（明末本）所载，历经成、弘、正、嘉，共逃户一千九百九十，只存此数。旧志又云：按古者户口登耗必书，所以观盛衰，察盈虚，盖民命若斯之重也。明宣宗尝与群臣论历代户口，以为其盛也本于休养生息，其衰也由土木兵戎，斯言可谓尽之矣。邑自明嘉靖以后，户之逃亡者十七；然户绌而口盈，盖昔之户并，而今之户分也。至崇祯末年，凋残几尽，其时六里亦仅有其名耳。虽经百十余年生聚教训，而元气犹未尽复，岂非地瘠故欤？ |
| 明万历年间 | 915 | 34567 | |
| 清顺治元年 | 5597 | 26685 | |
| 十年 | 5792 | 28672 | |
| 康熙元年 | 6084 | 29998 | |
| 十年 | 6310 | 30118 | |
| 二十年 | 6350 | 30427 | |
| 三十年 | 6380 | 30570 | |
| 四十年 | 6452 | 31127 | |
| 五十年 | 6513 | 31338 | |
| 六十年 | 6521 | 31512 | |
| 雍正十年 | 6518 | 31497 | |
| 乾隆十年 | 6529 | 31538 | |
| 二十年 | 6542 | 31643 | |
| 三十年 | 6548 | 31718 | 以上均据旧志 |
| 嘉庆年间 | 6465 | 32460 | |
| 道光年间 | 6340 | 32161 | |
| 咸丰年间 | 6468 | 33080 | |
| 同治年间 | 5843 | 32680 | |

| 时　代 | 户　数 | 口　数 | 附　注 |
|---|---|---|---|
| 光绪年间 | 4856 | 20680 | 户口最少，尚不及明嘉靖间 |
| 宣统年间 | 4980 | 32680 | |
| 民国二十三年 | 10109 | 51575 | 户口突增。自是年起，邑编保甲，其逐年户口分区、性别、识字、有无职业及老弱壮丁等分项统计表，均见《自治保甲志》，本篇不详。 |
| 二十五年 | 9361 | 50294 | |
| 二十六年 | 9615 | 49942 | |
| 二十七年 | 9394 | 47271 | |
| 二十八年 | 10424 | 50048 | |
| 二十九年 | 10511 | 50853 | |
| 三十年 | 10815 | 50738 | 本年加入同官煤矿及陇海路员工家属，三一六户，九六三口。 |
| 三十二年 | 11491 | 51948 | |

2、生死率　以民国三十年度为例

**民国三十年度各月人口生死率比较表**

| 月　份 | 出生人数 | 百分比 | 死亡人数 | 百分比 | 备　注 |
|---|---|---|---|---|---|
| 一至三月 | 325 | 27．6 | 224 | 25．4 | |
| 四至六月 | 319 | 27．1 | 306 | 34．7 | |
| 七至九月 | 324 | 27．5 | 249 | 28．3 | |
| 十至十二月 | 211 | 17．8 | 103 | 11．7 | |
| 合　计 | 1179 | | 882 | | |

**各级年龄女子生育率统计表**

| 年　岁 | 18至28 | 29至38 | 39至48 | 备　注 |
|---|---|---|---|---|
| 生育率百分比 | 45 | 35 | 20 | |

**各级年龄人口死亡率统计表**

| 年　岁 | 出生至10岁 | 11-20 | 21-30 | 31-40 | 41-50 | 51-60 | 61-70 | 71-80 |
|---|---|---|---|---|---|---|---|---|
| 死亡率百分比 | 30 | 5 | 3 | 8 | 10 | 18 | 20 | 6 |

按上表，出生至十岁者死亡率最大，婴儿保育宜注意矣。六十以上次之，五十以上又次之，而二三十岁者死亡率最小，则普通情况也。

3、移动率　亦以民国三十年为例

## 民国三十年度各月人口移入移出统计表

| 年月 | 人口总数 | 移入人数 | 性别 | 人数 | 百分比 | 移出人数 | 性别 | 人数 | 百分比 |
|---|---|---|---|---|---|---|---|---|---|
| 一至三月 | 46776 | 489 | 男<br>女 | 280<br>209 | 1 | 498 | 男<br>女 | 409<br>89 | 1.1 |
| 四至六月 | 47351 | 875 | 男<br>女 | 405<br>470 | 1.9 | 523 | 男<br>女 | 323<br>200 | 1.1 |
| 七至九月 | 47792 | 1130 | 男<br>女 | 500<br>630 | 23.6 | 556 | 男<br>女 | 306<br>250 | 1.1 |
| 十至十二月 | 48269 | 777 | 男<br>女 | 377<br>400 | 1.6 | 406 | 男<br>女 | 306<br>100 | 0.8 |
| 总　计 | | 3271 | | | | 1938 | | | |

按移入人口多于移出者，其原因在陇海路咸同支线告成，矿工林立，故工商来者日多；而移出者则瘠地生计难支，就食他方者也。

### 二、静态之分析

1、人口密度。各乡镇人口密度，简表如下：

| 乡镇别 | 中山镇 | 黄堡镇 | 文明乡 | 石柱镇 | 红土镇 | 金锁镇 | 陈炉镇 |
|---|---|---|---|---|---|---|---|
| 数　量 | 7658 | 9201 | 5529 | 2205 | 6924 | 5792 | 10639 |
| 密　度（百分比） | 15 | 18 | 11 | 12 | 12 | 11 | 20 |
| 合　计 | 51948 人 | | | | | | |

按陈炉镇人口密度最大者，以有煤瓷两业也；黄堡镇次之者，以其交通便利，现成工业区也。交通关系最重，金锁、文明、地面辽阔，而人口密度反小者，即因山沟阻隔故耳。

2、本籍及外籍。据民国三十一年调查，各统计其户口数，表之如下：

| 省别 | 县别 | 户数 | 口数 | 备考 | 省别 | 县别 | 户数 | 口数 | 备考 |
|---|---|---|---|---|---|---|---|---|---|
| 本省 | 本县 | 8310 | 38340 | | 本省 | 蒲城 | 133 | 515 | |
| | 山阳 | 552 | 1923 | | | 朝邑 | 123 | 479 | |
| | 镇安 | 277 | 980 | | | 商县 | 115 | 462 | |
| | 合阳 | 144 | 838 | | | 澄县 | 61 | 257 | |
| | 耀县 | 178 | 828 | | | 长安 | 51 | 208 | |
| | 富平 | 165 | 622 | | | 洛南 | 22 | 153 | |
| | 宜君 | 199 | 553 | | | 米脂 | 24 | 150 | |

| 省别 | 县别 | 户数 | 口数 | 备考 | 省别 | 县别 | 户数 | 口数 | 备考 |
|---|---|---|---|---|---|---|---|---|---|
| | 三原 | 18 | 67 | | | 渭南 | 3 | 5 | |
| | 宝鸡 | 10 | 85 | | | 榨水 | 1 | 5 | |
| | 华县 | 16 | 71 | | | 城固 | 1 | 3 | |
| | 乾县 | 12 | 64 | | 河南 | 洛阳 | 109 | 650 | |
| | 潼关 | 12 | 61 | | | 开封 | 35 | 207 | |
| | 淳化 | 14 | 55 | | | 偃师 | 118 | 544 | |
| | 平民 | 9 | 50 | | | 巩县 | 95 | 460 | |
| | 临潼 | 7 | 22 | | | 灵宝 | 50 | 241 | |
| | 旬邑 | 3 | 21 | | | 郑州 | 6 | 33 | |
| | 蓝天 | 3 | 16 | | | 孟津 | 18 | 178 | |
| | 洋县 | 2 | 15 | | | 虚氏 | 5 | 29 | |
| | 高陵 | 3 | 14 | | | 滠池 | 12 | 122 | |
| | 洛川 | 2 | 7 | | | 商丘 | 22 | 108 | |
| | 华阴 | 3 | 7 | | | 扶沟 | 19 | 102 | |
| | 礼泉 | 4 | 15 | | | 新安 | 15 | 89 | |
| | 周至 | 1 | 8 | | | 泌阳 | 10 | 82 | |
| | 荣阳 | 12 | 64 | | | 荣河 | 5 | 25 | |
| | 汜水 | 12 | 52 | | 山东 | 曹县 | 36 | 175 | |
| 山西 | 万全 | 60 | 368 | | | 济宁 | 10 | 64 | |
| | 夏县 | 53 | 339 | | | 腾县 | 1 | 5 | |
| | 芮城 | 55 | 271 | | 四川 | 成都 | 24 | 136 | |
| | 平陆 | 47 | 266 | | | 南充 | 5 | 33 | |
| | 运城 | 20 | 135 | | | 绵县 | 5 | 26 | |
| | 乡宁 | 20 | 132 | | | 巴县 | 2 | 8 | |
| | 河津 | 18 | 131 | | 湖北 | 襄阳 | 20 | 125 | |
| | 永济 | 15 | 102 | | | 麻城 | 15 | 77 | |
| | 垣曲 | 13 | 85 | | 湖南 | 岳阳 | 6 | 20 | |
| | 吉县 | 10 | 81 | | 江苏 | 铜山 | 5 | 22 | |

上表中，凡属商、洛各县籍者，系清光绪末年迁来东北二区佃垦。属二华、澄、合及山西籍者，或于清末迁来，或抗战迁来，多营工商业。属蒲、富、耀、宜等籍者，于清光绪初至今，先后迁入，经营煤矿及农瓷各业。属河南山东籍者，大都为矿工，或难民有家室而营手工负贩各业。属川湖各省籍者，则散居城乡，职业不齐，要皆成家立业，户籍可资考查者也。

# 同官县志卷九
## 生物志

绪言

一、植物：

1、谷属　2、纤维属　3、蔬属

4、果实属　5、木材属　6、花属

7、草属　8、药材属

二、动物：

1、家畜及家禽　2、野兽及飞禽

3、鳞介　4、昆虫

## 绪言

志生物，必举境内所产，无论丰啬，陈其品汇，纳于科学；特产不必其有用也，但分析其所以为特而已。同官生物果无特产耶？专家未及调查，未敢断言。兹仅就所闻见，谱列其名，分类通俗，聊备一格，次于人口志之后，藉以略知居民生活与自然生物界之关系，并以备农业志之参考焉。

### 一、植物

1、谷属　大麦、小麦（有红白两种，又有红蓝白蓝之别。）　稷（俗名糜，形如黍而小。农家冬食，名糜面馍，味甚甘。又可酿酒。）　粱（俗名谷，写作谷，即小米。旧志云："即粟"。种分黄、白，粥食。）　秫（俗名桃秫，即高粱。甚少。饲畜。）　大豆（即黄豆）　小豆（分二种：一饭小豆，煮食。一蛮小豆，较大，饲畜。）　黑豆　绿豆　豇豆　豌豆　蚕豆（以上豆类旧名菽）　荞麦（古作莜）　玉蜀黍（俗名包谷。旧志即名黍，有黑白赤三种。粥食。）　稻（俗名大米，即粳也。旧志："惟东乡间有种者"。今已无，北乡间有之。居民不食，饭馆备以供客。旧志又云："民食麦为主。而五谷皆可种，稻则独鲜，以山多故也，故其价两倍于他处。"）　芝麻（旧志作脂麻。榨油，即香油，食用。又以佐糖）　篦麻子（油供燃料）　火麻子（兼作药用）

2、纤维属　棉（不发达）　麻（绳索用）

3、蔬属　白菜　菠菜　青笋（即莴苣）　葫芦（即瓠子）　辣椒（甚多）红萝卜　白萝卜　芹（水芹，圆芹）　葱　蒜　薤（即小蒜）　茄　芥　王瓜　南瓜　菜瓜（绿色）　笋瓜（黑色）　搅瓜（似笋瓜而小）　芫荽　苋　人喦（红色野菜，煮而醃食）　蔓青（小菜子。旧志："俗亦田芥。"今无此称）　刀豆　胡豆　角豆　马铃薯（俗名洋芋）　茎莲（同官特产。形圆，皮绿，肉实，切片，生熟食皆佳）　花椒（木本，颇少）（旧志有筒蒿、不老、黄花等，今无所闻。有云："邑为入山之吭，

其地渐寒，南去耀州才七十里耳，而物候迟速炯殊。蔬菜之上市者，州境罢市，此地当新，新旧接给，蔬食之味颇足无厌也。”按今气候相差不如是之剧也，就金锁关以北言之或然耳。）

4、果实属　桃（最多，仁可为药）　杏（次多。仁可为药）　李　梨　柿（尖扁两种）　枣（昔多，今少）　樱桃　葡萄　核桃（亦多。仁可为药）　石榴　花杏（即沙果，蜜果）　林檎　软枣　苹果　西瓜　香瓜（俗名梨瓜。按旧志，清初枣及核桃独多，中叶则皆寥寥矣。今核桃仍多，枣则少。）

5、木材属　松　柏（籽可为药）　桐　楸　槐（花可为药）　椿（臭椿最多）　榆　柳（今杨柳亦多）　白杨（易长）　青杨（即插杨。长不大。）　桑　杉　杜梨　青杠　皂角　橡　构

6、花属　牡丹　芍药　萱草　玉簪　蔷薇　珍珠　水红　蝴蝶　茨梅　海棠　山丹　绒花　月季　金簪（旧志作金盏）　棋盘　石竹　鸡冠　荷花（即莲）　葵　菊（种类甚多，如八月菊、金菊、无丝菊等。）　凤仙花（即指甲花）　十样锦（旧志：“按邑之花种虽多，然民间鲜有植者。而山花多异，春日陟冈跻峻，万树玲珑，千枝历乱，不异鹤林阆苑也。”按此县北之景物也。）

7、草属　苇　芦（根可为药）　艾（叶可为药）　蒿（其类甚多）　茅　荻　葛（根可为药）　榛　莎　千岁　苜蓿（春可食，种以饲畜）　蕨　薇（皆不食）　蔓草（其类甚多，参农业志牧畜。）

8、药材属　半夏（不能用）　柴胡　黄芩　薄荷　荆介　防风　甘草　升麻　连翘　苦参　瓜蒌　花粉　紫苏　枸杞（以下四种不能用）　地黄　天冬　麦冬　牵牛　牛子　枳壳　葳蕤　冬花　秦九　蒺藜　茜草　黄柏　大黄　沙参　远志　麻黄　地丁　白芍　谷精草　夏枯草　蒲公英　金银花　地骨皮　车前子　郁李仁　大苏　小苏　丹皮　紫苑　黄精　枣仁（酸枣仁）　刘寄奴　甘遂　来服籽　鹤虱　苍耳子

茵陈　黄耆　红蓼花　山楂　山药（不能用）　黄药　桑寄生（附）牛黄　鹿茸（甚少）　鳖甲　蛇蜕　蝉蜕　殭蚕　全蝎　蜂蜜　鹿角　龟板　豹骨　水蛭　虻虫　兜铃（以上皆动物药品）　神曲（应作麹，六味合制）

**二、动物**

1、家畜及家禽　马　骡　驴　牛　羊（绵羊山羊）　猪　犬　猫　兔（间有家兔）　鸡　鸭　鹅（甚少，旧志云："同民不养鹅鸭，率以二羊易一鹅，岂不怪欤？"但以今物价言，无此事矣）　鸽(间养于家)

2、野兽及飞禽　豹（旧志有虎，今无之矣）　狼　鹿　狐　獾（分猪獾、狗獾二种，好食瓜）　鼠　黄鼠　田鼠　野兔　野猪　麅狸（即野猫）　黄羊（大于猫，而食猫）　雉（俗名锦雉）　鹌鹑　鸠　鹰（大）　鹞（小）　乌鸦（纯黑）　寒鸦（白脖项）　燕　雀（即瓦雀）　鸢　鸱鸮（二者鸣声不同）　喜鹊　寒号（俗名杀人强盗，鸣声似之。）　鹘鸽　鸨（俗名花鸨）　布谷　啄木　白头翁　反舌　杜鹃　黄鹂　田鸡（俗名刮拉雉）　白鹭　鹳　雁　黄莺

3、鳞介　鱼（无大者）　鳖（甚多，有食者）　蛤　蟹　蛙　水蛇【旧志云："邑之河渠甚浅，且水皆山泉寒冽，故鱼类鲜育。其河涯中所藏蓄者，止此而已（按只列蛤、鳖、蛙、蟹），然邑人亦多不知取也。"】

4、昆虫　蜂（养者甚多）　蚕（间有饲者，均详《农业志》）　蝶　蝉　蝇（甚多）　蚊（不多）　蛾　蝎　蟋蟀　螳螂　蠷蛄　蜘蛛　蚂蚁　壁虎（通称蝎虎）　蜻蜓（俗名蜇驴蜂）　阜冬　猴子（即草虫）　放羊虫　斑蝥　萤（俗名明火虫）　蝙蝠　络纬　宵小（俗呼白丁，多足行速，北名饯串子。）　蝡（俗名蚰蜒，蜈蚣类。）　蛴　螬（极缺）　蜣螂（亦粪虫，俗名屎巴牛。）

# 同官县志卷十
## 农业志

绪言

一、农业：

1、土壤：甲、山坡区　乙、平原区　丙、河谷区

2、农情：甲、农民生活概述

乙、农户类别及数目　丙、土地等别及租额

丁、租佃手续及纳租法　戊、耕地分配情形

己、生活消费状况　庚、农贷

3、地政：甲、田地种类及亩数

乙、各种地亩价格　丙、地权分配

4、农产：甲、作物种类及收获量

乙、种获时期　丙、施肥及除草

丁、蚕桑与蜂蜜（农民副业）

二、林木：1、种类及分布：甲、果树　乙、木材

2、林政：甲、苗圃　乙、植树

3、林产：甲、产量　乙、收获时期

三、畜牧：1、畜谱　2、畜数　3、畜产　4、牧养

## 绪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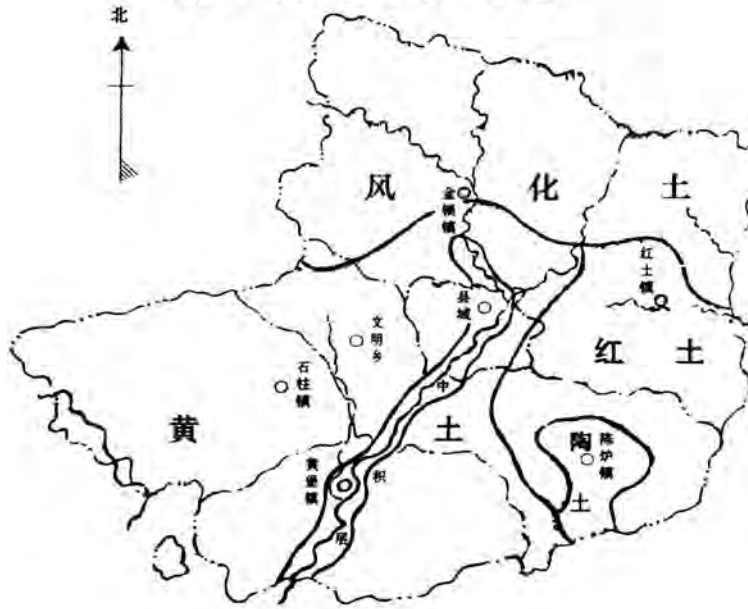
吾国以农立国，大部人民均居农村之中，以故农村社会为全国之基础。同官农民约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乃以土壤瘠薄，山沟纵横，以致农产不丰，难云自给。处此世界竞争、人口激增之际，若不急图改进，宁免饥馑之忧？故于农村之组织、农民之生活、土壤之培进、籽种之改良，诸待精研，应知实况。兹篇所记，皆目下农业情形，森林、畜牧，连类而及，意在明利弊以资兴革云尔。

### 一、农业

1、土壤：同官土壤可分为三区、四层：三区曰山坡区、平原区、河谷区，就其界划而言也，四层分黄土层、红土层、冲积层、风化层，就其质地而言也。兹依区以述其略：

甲、山坡区：金锁关，西至马鞍桥，北至塔泥河，东至红土镇之东北、东南部及陈炉镇之东南部，均为山坡区。岗峦起伏，山沟相间；可耕之地，半为斜坡，半为小原。此北区一带，为风化土壤，即由紫绿色页岩风化而成者。土质疏软，缺乏黏性及腐植质。天雨冲流，互易位置，小苗禾稼，不易种植，故多植玉蜀黍、马铃薯之类。间遇平坦，略艺麦菽。红土镇一带，均为风成红色土壤，钙质结核颇多，土质坚硬，稍含腐植，五谷皆宜，而收量较少，故仍以玉蜀黍为多耳。陈炉镇一带，东北部亦红色土壤；东南部系一种陶土，亦由风化而成，缺乏腐植质及黏性，植谷不蕃，故居民大半以陶为业。间有少数原坡地，麦黍亦颇昌茂。

同官县土壤分布图




乙、平原区：附城及西、南各区，均为黄土层，半平原区。其土壤成分，多为壤土、粘土、腐植土及钙质等组合而成。土质肥沃，疏密适中，五谷皆宜，为同官产麦区域。惜气候干燥，雨量稀少，加以黑霜、冰雹、虫蝗之害，致收数往往减少。

丙、河谷区：沿漆水两岸，北起纸坊，南至黄堡镇、董家河一带，均为冲积层土壤。其成分系原有岩层经风化所成之细沙土壤，或石子再由雨水、河流、山洪搬运沉积而成。富于腐植质。有时土质膏腴，最宜农事；有时石砾混杂，不便耕耘。亦为同官产麦之区。惜面积狭小耳。沮水川、乌泥川、雷平川、扁担沟等河谷，亦有少数冲积层，然均不及县川之土壤肥沃。

2、农情

甲、农民生活概述：同官为大陆气候，全境干燥，北尤干寒。漆同二水会流，直贯县境，沿河一带河谷区，稍有平坦饶沃之冲积土壤，东西南诸平原区，土壤尚多腐植质，虽宜种植五谷，又以水量缺少，无法

灌溉。夏秋收获，丰年尚足自给，歉收即成饥岁。食品以麦为主，杂粮为副。农民生息于自然环境之中，勤劳俭朴。日食：夏秋三餐，冬春二餐，菽藿素淡，非年节婚丧多不肉食。棉、单衣一件，可换服二年或三年，类皆粗布；除士绅富室外，率皆短服褐衣。原居有厦屋，山居多窑洞。妇女缝烹之外，协助农场（以上食衣住参《风俗志》）。民元以来，兵匪骚扰，军阀勒索；官吏横征暴敛，浮支滥派，益以军粮之负担，牲畜之支应，更复水旱天灾，疫疠流行，鸦片充斥，以致农村频于破产，迩年烟毒禁绝，苛杂独除，民生稍觉宽适，然一切支应浩繁，物价逐年高涨，仍生活于水深火热之中也。按旧志“风土”类（卷四）云：“农，服田力穑，然山坡荒地，事倍功半。民苦征徭，招佃代种，少收租钱，以应差派。无恒产者，佣工食力而已。”是居瘠苦而病征徭，今昔所同慨也。

乙、农户类别及数目：农户可分为四类，①自耕农，即自有其田者；②佃农，全租他人之地者；③半自耕农，则兼耕己地与佃地者；④帮农及雇农，助人耕者，复有日工、月工、季工、年工之分。兹分类表其户口数目如下：

**同官农户分类数目表**

（民国三十一年调查）

| 乡镇别 | 户数 | 人口数 | 自耕农 | | 佃农 | | 半自耕农 | | 帮农 | |
|---|---|---|---|---|---|---|---|---|---|---|
| | | | 户数 | 口数 | 户数 | 口数 | 户数 | 口数 | 户数 | 口数 |
| 中山镇 | 1032 | 6926 | 522 | 2876 | 381 | 1741 | 463 | 2111 | 66 | 198 |
| 黄堡镇 | 1236 | 8901 | 921 | 4674 | 352 | 1753 | 412 | 2302 | 54 | 172 |
| 文明乡 | 1042 | 5335 | 608 | 3063 | 258 | 1033 | 287 | 1028 | 41 | 211 |
| 石柱镇 | 1089 | 6045 | 545 | 2971 | 301 | 1412 | 284 | 1506 | 39 | 156 |
| 红土镇 | 1164 | 6863 | 583 | 2562 | 639 | 667 | 371 | 1217 | 71 | 217 |
| 金锁镇 | 1142 | 5543 | 351 | 1625 | 428 | 3234 | 383 | 1356 | 130 | 418 |
| 陈炉镇 | 1362 | 7626 | 625 | 3204 | 308 | 1252 | 533 | 2855 | 116 | 315 |
| 总计 | 8067 | 47239 | 4155 | 20985 | 2667 | 12192 | 2732 | 12375 | 513 | 1687 |
| 附记：石柱八、九、十三保，以情形特殊，未能计入。 | | | | | | | | | | |

自耕农，除富农外，亦多能自给。佃农及半自耕农，勤俭诚朴者可自给，然稍歉收，或遇婚丧，即需借贷。帮农则日求升合，怠惰者或沦为乞丐。

丙、土地等别及租额：同官气候，南北相差，地土肥瘠亦异，故佃农纳租数额，各乡不同。兹表如下：

**同官各乡镇土地等别及每亩租额比较表**

| 乡镇别 | 土地等别及每亩租额（旧斗，每斗四十市斗） | | | | | | | | | |
|---|---|---|---|---|---|---|---|---|---|---|
| | 上平地 | 中平地 | 下平地 | 原地 | 沟地 | 梯地 | 坡地 | 高坡地 | 山地 | 滩地 |
| 中山镇 | 2斗 | 2斗 | 1斗5升 | 1斗 | 8升 | 6升 | 5升 | 3升 | | |
| 黄堡镇 | 2斗 | 1斗5升 | 1斗 | 1斗 | 8升 | 6升 | 5升 | | | 4升 |
| 文明乡 | 1斗2升 | 1斗 | 8升 | 8升 | 6升 | 6升 | 5升 | 3升 | | |
| 石柱镇 | 1斗5升 | 1斗 | 1斗 | 8升 | 8升 | 6升 | 5升 | 3升 | | |
| 红土镇 | | 1斗 | 8升 | 6升 | 6升 | 5升 | 4升 | 3升 | 2升 | |
| 金锁镇 | | 1斗 | 8升 | 7升 | 6升 | 5升 | 4升 | 3升 | 2升 | |
| 陈炉镇 | 1斗 | 1斗 | 8升 | 8升 | 6升 | 6升 | 5升 | 3升 | | |
| 总　计 | | | | | | | | | | |
| 附记：中山镇及金锁镇有少数水地，多系自耕，故未列入。 | | | | | | | | | | |

租额平均约占数量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丁、租佃手续及纳租法　佃户租地，有具契约者，有口约者。租子（俗作子或籽，即佃户所纳之租），论无课租（即纳租股）、钱租（即纳租钱）皆须凭中画押，订明承租土地之地点、亩数、段数、四至及每年纳租数目【租田契约式：立写租地人某某某，因无地耕种，今租到某村某处地几段几亩，东至某处，西至某处，北至某处，南至某处，四至分明。同中言明，每年出租籽几石几斗几升，麦秋各半（或纯麦纯秋），不许拖欠。如有拖欠，即由地主另租。倘不拖欠，地主亦不得随意转租他人。若粮价涨落，田赋增减，当由双方同商，涨租。恐后无凭，立租约为证。（押）说事人某（押）中华民国某年某月某日立。　盖章（押）】。

纳租法可分五种：一、物租，年纳麦谷若干。但凡水田肥田，无论年成丰歉，租课不得短欠，名定租法。二、分租法，订明成数，按照每

亩收获量佃主照分。三、议分法，每届农产成熟，佃主协议，按三七或四六分配（即佃户分七成或六成，地主分三成或四成）。四、钱租法，通行范围不广，惟附城水田多纳租金，每亩四十或五十元（近年租价涨贵，多改租实粮）。五、力租法，雇农每年工资颇少，地主另以地若干亩给于耕种而不收租，俗名捎种。

戊、耕地分配情形　据民国三十一年调查，全县共有耕地三十八万零四百余亩，共农户八万零六十七户，每户平均耕地三十七亩强。但各乡镇以地面广狭、人烟疏密不同，故分配多寡亦异。每农户平均耕地最多区域为西区，计五十八亩；东区三十八亩；中区二十九亩；东南区二十亩；南区十七亩；北区地面辽阔，人口密度最稀，每户平均六十七亩，然大半为佃农。兹将三十一年农户耕地分配及面积两表，分列如下：

**同官各乡镇农户耕地分配统计表**

| 乡镇别 | 十亩未满 | | 十亩以上 | | 三十亩以上 | | 五十亩以上 | | 百亩以上 | | 合计 |
|---|---|---|---|---|---|---|---|---|---|---|---|
| | 户数 | 百分比 | 户数 | 百分比 | 户数 | 百分比 | 户数 | 百分比 | 户数 | 百分比 | 户数 |
| 中山镇 | 106 | 15 | 240 | 25 | 370 | 35 | 151 | 17 | 112 | 8 | 1032 |
| 黄堡镇 | 193 | 15 | 399 | 36 | 298 | 25 | 224 | 27 | 122 | 8 | 1236 |
| 文明乡石柱镇 | 320 | 15 | 533 | 25 | 673 | 35 | 315 | 17 | 192 | 8 | 2032 |
| 红土镇 | 120 | 8 | 234 | 15 | 290 | 17 | 540 | 35 | 430 | 25 | 1164 |
| 金锁镇 | 82 | 8 | 156 | 15 | 178 | 17 | 392 | 35 | 334 | 25 | 1142 |
| 陈炉镇 | 196 | 15 | 314 | 25 | 490 | 35 | 201 | 20 | 161 | 9 | 1362 |

**同官各乡镇农民耕地面积调查表**

| 乡镇别 | 农民人数 | 农地亩数 | 平均每人亩数 | 备　考 |
|---|---|---|---|---|
| 中山镇 | 6926 | 30124 | 4.2 | 附城水地较多，可种蔬菜瓜果。凡有水地农户，每户不过数亩。 |
| 黄堡镇 | 8901 | 41250 | 4.5 | |
| 文明乡石柱镇 | 11380 | 104870 | 8.5 | 石柱镇以东多自耕农，以西及文明乡以北多佃农。 |
| 红土镇 | 6863 | 68180 | 9 | 山地多，原地少。 |
| 金锁镇 | 5543 | 68634 | 13 | 多山坡地 |
| 陈炉镇 | 7626 | 39070 | 4.8 | 山坡地亦多 |

按上表，中山镇、黄堡镇及陈炉镇，每人平均耕地四五亩，丰年每亩收获三斗，则每人年得食粮一石三斗余，尚足自给。文明乡石柱镇地面广大，土壤肥沃，每人平均耕地八亩，以亩获三斗计，每人年得食粮二石四斗，为全县富庶之区。红土镇每人虽有耕地九亩，而山原相间，如亩获二斗五升，则所得亦可自给。金锁镇山坡瘠地，平均收获二斗，其平均耕地虽多，但多佃户，半出租课，遇歉即困。

己、生产消费状况　兹将二十三年及三十一年所调查之同官农户每年生产消费状况，分别表之如下：

子、永业地主（千亩以上）

| 年别 | 收入（租课）（石） | 价值（元） | 田地费用（元） | 其他费用（元） | 备注 |
|---|---|---|---|---|---|
| 廿三年 | 100-300 | 500-1500 | 80-230 | 400-1000 | |
| 卅一年 | 100-300 | 50000-450000 | 16500-55000 | 80000-200000 | |

丑、百亩以上农户

| 年别 | 乡镇别 | 收入（石） | 价值（元） | 田地费用（元） | 其它费用（元） | 附注 |
|---|---|---|---|---|---|---|
| 廿三年 | 中山镇 | 30-90 | 150-450 | 50-200 | 60-260 | 百亩以上者，大半收租数石或十数石。 |
| | 黄堡镇 | 35-100 | 180-500 | 50-220 | 60-260 | 此镇人民农暇贩卖煤炭，年可收入五六十元。 |
| | 文明乡石柱镇 | 38-120 | 190-520 | 55-220 | 65-280 | 同前 |
| | 红土镇 | 28-85 | 140-420 | 40-175 | 60-270 | 此镇半自耕农，年须纳租数石。 |
| | 金锁镇 | 25-80 | 120-400 | 50-200 | 50-150 | 此镇佃农居多，年须纳租十分之二。 |
| | 陈炉镇 | 30-85 | 150-430 | 55-220 | 50-150 | |
| 卅一年 | 中山镇 | 20-75 | 30000-130000 | 5000-35000 | 5500-40000 | 本年粮价上半年约八九十元，下半年约二百元。 |
| | 黄堡镇 | 22-78 | 34000-120000 | 5500-38000 | 6000-45000 | |
| | 文明乡石柱镇 | 25-90 | 40000-140000 | 5000-37000 | 6200-50000 | |

| 年别 | 乡镇别 | 收入（石） | 价值（元） | 田地费用（元） | 其它费用（元） | 附　注 |
|---|---|---|---|---|---|---|
| 卅一年 | 红土镇 | 18-70 | 22000-105000 | 4500-40000 | 6200-48000 | |
| | 金锁镇 | 25-85 | 20000-96000 | 6500-40000 | 5500-40000 | 此镇杂粮居多，故价小而费大。 |
| | 陈炉镇 | 20-70 | 30000-105000 | 5000-35000 | 5000-35000 | |

寅、百亩以下农户（各乡镇平均数）

| 农户别 | 年别 | 收入（石） | 价值（元） | 田地费用（元） | 其他费用（元） | 附　注 |
|---|---|---|---|---|---|---|
| 五十亩以上 | 廿三年 | 15-30 | 80-165 | 30-60 | 40-100 | |
| | 卅一年 | 10-10 | 15000-30000 | 3000-10000 | 4000-10000 | |
| 三十亩以上 | 廿三年 | 3.5-9 | 20-45 | 10-200 | 20-50 | 入不敷出 |
| | 三十年 | 2-6 | 3000-9000 | 1000-3000 | 3000-7000 | 同前 |

按民国十八年至二十三年旱灾，麦价每斗八元，杂粮每斗五元有奇，较侈之家，灾后如洗，饿毙流离者甚多。二十三四年间，农产收获虽增，而复谷贱伤农，麦价每斗五角，杂粮三角，佃农小农，除纳租外，所余无几，日用颇感困难，而雇农及工人等日得工资三四角，转能维持生活。至二十五年后，粮价稍昂，农民生活亦较便。迩年百物昂贵，差款浩繁，而粮赋征实，军粮派征，并给驻军草料，所发价款，仅百分之三四，农民负担之重，至三十一年渐达极度。

庚、农贷　省县银行未成立前，民间借贷，利率不一，初为月息二分三分，继增五分至八分，甚或十分，更有奸民小贷大放，月息竟由十分十五分至二十分之多，致穷民受亏殊甚。且农民借贷，并有谷息之法；借洋一元，年息五升或八升；借粮一斗，年息三升至五升。又今年借杂粮一斗，翌年还麦一斗或一斗二升至一斗五升；借麦一斗，翌年还杂粮二斗；或借粮时，按市价，越期加息归还。又有预支法：富家贷款

于农民，预买下期农产物，定以低廉价值，俟收获后，无论谷价低昂，须按所定价还。自三十一年省县银行先后成立，贷款较易，然以期限迫促，手续繁难，农民借贷者尚少。同年县合作指导室给农民贷款一十六万元，然非社员之农民不能借贷，实患亦难遍及（详《合作志》）。

（附）农人组织，如农会等，别详《党团社会志》。

3、地政

汉书董仲舒传言："至秦则不然，小民或耕豪民之田"。是土地私有制，战国后乃确立。田多非耕者所有，而有田者多不耕。然私有制度之中，亦有名为公地者，就同官论，可分数种：一、族地或祖地，即先人遗产传作祭田者。二、乡村地，即乡村公产或庙产，昔用以办本乡公事，今改为保学基金者。三、学田，如前代明伦堂田地，以供学子膏火，后改为教育基金，今统归县政府收支者。四、寺院地，昔为僧道居士所主持，近亦多收归保学基金者。五、教会地，即基督教所主持者。六、官产，即无主之荒山荒地，收归公有者。此等土地，向以权责未定，每为豪强所侵，名为公地，实多私佔，土地整理，未容忽视。又境内官荒虽无多，而私荒在在皆是，则垦务实关系民生，亦地政之要图也。

甲、田地种类及亩数　县于明时，有官地三十七顷九十亩一分七厘，民地五千九百零一顷七十二亩二分七厘。清时原额民地折正一等地六千六百六十二顷七十一亩五分，除荒地外，实熟地一千七百二十四顷六十一亩九分七厘。光绪三年大旱，报明逃亡绝户荒地一百零四顷四亩一分二厘。至光绪十年，实熟地一千六百二十顷二亩零七厘。民元以后仍旧。自二十四年至三十一年，以外县人民迁来甚众，东北乡一带荒地，多有开辟，故三十一年清丈地亩，增加颇巨。兹列地政处同官土地陈报表如下：

## 同官土地陈报丘亩分类统计表

| 地类 | 地目 | 丘数 | 亩数<br>以亩为单位 | 地目 | 丘数 | 亩数<br>以亩为单位 |
|---|---|---|---|---|---|---|
| 田地 | 小堰田 | 43 | 196.44 | 坡地 | 19016 | 10696.93 |
| | 沟地 | 13 | 35.18 | 高坡地 | 2235 | 129.30 |
| | 城市宅地 | 162 | 163.90 | 芦苇地 | 57 | 423.66 |
| | 乡镇宅地 | 323 | 3945.25 | 滩地 | 155 | 1415.80 |
| | 乡村宅地 | 8676 | 1711.00 | 填地 | 1807 | 19851.89 |
| | 基地 | 3125 | 621.24 | 荒地 | 4957 | 26237.93 |
| | 菜园地 | 406 | 221.75 | 荒坡地 | 3453 | 21.85 |
| | 果园地 | 96 | 97.22 | 义地 | 27 | 327.72 |
| | 水地 | 21 | 8322.36 | 煤炭场 | 92 | 137.18 |
| | 上平地 | 1770 | 31472.71 | 窑场 | 465 | 28.17 |
| | 中平地 | 8506 | 63124.09 | 瓷泥池 | 238 | 2175.76 |
| | 下平地 | 14862 | 99881.68 | 禾场 | 2885 | 2175.76 |
| | 原地 | 21932 | 8944.75 | 沙地 | 286 | 1363.50 |
| | 沟地 | 2072 | 61164.85 | 石沙地 | 41 | 215.05 |
| | 梯地 | 16617 | 80605.28 | | | |
| 山地 | 矿山 | 1 | 2.80 | 荒山 | 6061 | 90207.79 |
| | 林山 | 27 | 975.34 | 石山 | 48 | 1467.42 |
| | 柴山 | 27 | 194.12 | | | |
| 荡 | 涝池 | 154 | 110.49 | | | |

合计：丘数=120649；　亩数=522625.54

附注：本志农情所记耕地亩数，系除去山地及涝池，据实际耕地而言，故与此表之总数不同。

（按：清丈地亩人员，多系青年学生，初次查丈，未有经验；而本县人民，亦不知查丈为何事，并未注意，致令亩数等级与实际相差颇巨，有张冠李戴者，以小作大者，优劣相反者。以故征收田赋，较前更乱，而额加数倍，人民负担激增。现虽奉令更正，恐亦难正确矣。）

乙、各种地亩价格　土地价格，明以前无可考。传明末水地每亩平均约值钱五百文，平地三百文，其他原地坡地约百文，山地五六十文。至清康乾时，稍有增益，清末约增八倍。民元以后逐年增加，而各乡镇以气候关系，土地肥瘠，至不一致：中山、黄堡、石柱、文明各镇，水地平均约值四十元，平地二十元，坡地原地约十元；而红土、金锁、陈

炉各镇，则相差一倍。三十一年清丈地亩后，始将全县地亩价格，按照二十九年三十年三十一年时价，平均规定。兹列表如下：

**同官地亩分类价格表**

| 地类 | 地目 | 每亩地价 | | | | 地目 | 每亩地价 | | | |
|---|---|---|---|---|---|---|---|---|---|---|
| | | 廿九年度 | 卅年度 | 卅一年度 | 三年平均 | | 廿九年度 | 卅年度 | 卅一年度 | 三年平均 |
| 田地 | 堰田 | 80 | 180 | 280 | 180 | 梯地 | 6 | 15 | 24 | 15 |
| | 沟田 | 40 | 120 | 200 | 120 | 坡地 | 7 | 15 | 23 | 15 |
| | 城市宅地 | 300 | 500 | 700 | 500 | 高坡地 | 3 | 8 | 13 | 8 |
| | 乡镇宅地 | 150 | 300 | 450 | 300 | 芦苇地 | 7 | 15 | 23 | 15 |
| | 乡村宅地 | 80 | 200 | 320 | 200 | 滩地 | 4 | 8 | 12 | 8 |
| | 基地 | 90 | 180 | 270 | 180 | 基地 | 4 | 10 | 16 | 10 |
| | 菜园地 | 130 | 280 | 430 | 280 | 义地 | 5 | 10 | 15 | 10 |
| | 果园地 | 80 | 200 | 320 | 200 | 沙地 | 6 | 15 | 24 | 15 |
| | 水地 | 140 | 280 | 320 | 280 | 场面地 | 40 | 80 | 120 | 80 |
| | 上平地 | 40 | 100 | 160 | 100 | 石沙地 | 3 | 5 | 7 | 5 |
| | 中平地 | 35 | 80 | 215 | 80 | 矿山地 | 2 | 3 | 4 | 3 |
| | 下平地 | 25 | 60 | 95 | 60 | 煤炭场 | 80 | 200 | 320 | 200 |
| | 原地 | 20 | 40 | 60 | 40 | 窑场 | 130 | 280 | 430 | 280 |
| | 沟地 | 15 | 30 | 45 | 30 | | | | | |
| 山 | 林山 | 2 | 5 | 8 | 5 | 柴山 | 2 | 3 | 4 | 3 |
| 荡 | 涝池 | 4 | 10 | 16 | 10 | | | | | |

附注：本表所列，为规定平均价格。若其村民勤劳俭朴，耕地不敷而购买不易，遂令地价昂贵。如村民怠惰成性，或将地逐渐出售，或致荒芜，则地价低廉。

**丙、地权分配**　县无大地主，收入最多者每年收麦秋租粟不过百余石。其次为自耕农；而佃农、半自耕农收数略等；帮农最少。故地权分配，并无特殊情形。兹列一表备参如下：

**地 权 分 配 表**

| 内质 | 外形 | | | 名称 | 所有权 | 附注 |
|---|---|---|---|---|---|---|
| 永业权 | 不收租 | 纳税 | 自耕<br>自营 | 自业地<br>自粮地 | 永自<br>耕农 | |
| 不耕永业权 | 收租 | 纳税 | 不耕<br>不营 | 自业地<br>自粮地 | 永业<br>地权 | 全县不过二十户 |

| 内质 | 外形 | | | 名称 | 所有权 | 附注 |
|---|---|---|---|---|---|---|
| 半永业权 | 不收租 | 纳半税 | 自耕<br>自营 | 半自耕户 | 半自<br>耕农 | |
| 暂耕权 | 不收租 | 不纳税 | 自耕<br>自营 | 租耕地 | 佃农 | |
| 暂业权 | 不收租 | 纳税 | 自耕<br>自营 | 买活地（当地） | 暂自<br>耕农 | |
| 赎取权 | 不收租 | 不纳税 | 不耕<br>不营 | 买活田<br>(当与人者) | 虚名<br>自耕农 | 系将地暂当于人而约期赎取 |
| 不耕暂业权 | 收租 | 纳税 | 不耕<br>不营 | 买活地 | 暂业<br>地权 | 系当他人之地而复转租于人者 |

按同官地权，种类颇多，情形不一。永业权者往往因田赋关系，出卖于人，非但将所卖之地田赋带去，并将他地之粮加带；如此出卖数度，则地多粮少矣。典当地更有转当者；届赎取时，亦有因故不能赎取者。租地亦有转租者。且土地异常分散，如一家所有之地，散布于村之各方，有数段者，有数十段者；此家之地在彼家之中，彼家之地又在此家之内，互相交错。管理既属困难，而改良土壤及施肥等工作均不易实施。其原因固系山坡地段丘过多，亦为地权不一之故。三十一年清丈地亩，规定科则，则此种情形，当可逐渐改良矣。

4、农产

甲、作物种类及收获量　同官每年收获分夏秋二季：夏季以大小麦、扁豆、菜子为大宗，秋季以糜谷、荞麦、玉蜀黍、豆类、棉花为大宗。丰年平均每亩可收获三斗，共产粮可达十万余石，尚足自给。歉收则仅有半数，即赖邻封之接济矣。惟境内气候不齐，土壤亦异，各乡产量，往往品同而数不同。兹以民国二十四年为例，分季按类分六乡区列表如下：

# 二十四年夏季及秋季农产品收获量分区调查表

（本年收获颇丰，调查较详）

| （子）春季 | | | | |
|---|---|---|---|---|
| 种类 | 区别 | 亩数 | 每亩平均产量 | 共计收获量（石） |
| 小麦 | 1 | 17449 | 4斗5升 | 7852.05 |
| | 2 | 32716 | 3斗5升 | 11382.7 |
| | 3 | 43716 | 4斗 | 17486.4 |
| | 4 | 28957 | 3斗 | 8288.71 |
| | 5 | 14354 | 2斗5升 | 3588.5 |
| | 6 | 29952 | 3斗5升 | 1048.2 |
| | 合计 | 166450 | | 59479.95 |
| 大麦 | 1 | 1492 | 4斗 | 596.8 |
| | 2 | 4646 | 3斗 | 1393.8 |
| | 3 | 6245 | 3斗 | 1873.5 |
| | 4 | 4136 | 4斗 | 615 |
| | 5 | 2050 | 3斗 | 855.6 |
| | 6 | 4278 | 2斗 | 855.6 |
| | 合计 | 23847 | | 6939.1 |
| 菜子 | 1 | 3739 | 6升 | 224.34 |
| | 2 | 6969 | 6升 | 418.14 |
| | 3 | 9367 | 5升 | 468.34 |
| | 4 | 6205 | 5升 | 310.25 |
| | 5 | 3075 | 4升 | 246 |
| | 6 | 6418 | | 256.72 |
| | 合计 | 35773 | | 1923.8 |
| 扁豆 | 1 | 1308 | 1升 | 130.8 |
| | 2 | 2323 | 7升 | 162.61 |
| | 3 | 3124 | 1升 | 312.4 |
| | 4 | 2070 | 1升 | 207 |
| | 5 | 1027 | 6升 | 61.62 |
| | 6 | 2141 | 6升 | 128.46 |
| | 合计 | 11993 | | 1002.89 |
| 总计 | | 238063 | | 68345.74 |

| （丑）秋季 | | | | |
|---|---|---|---|---|
| 荞麦 | 1 | 3339 | 5升 | 1669.5 |
| | 2 | 4414 | 4斗5升 | 20170.8 |
| | 3 | 7317 | 5升 | 3658.5 |

| 秋季 | | | | |
|---|---|---|---|---|
| 种类 | 区别 | 亩数 | 每亩平均产量 | 共计收获量（石） |
| 糜子 | 1 | 4570 | 5斗5升 | 2513.5 |
| | 2 | 2282 | 5斗 | 1141 |
| | 3 | 2469 | 5斗6升 | 1382.64 |
| | 4 | 1416 | 4斗8升 | 679.68 |
| | 5 | 5824 | 4斗5升 | 2620.8 |
| | 6 | 5080 | 5斗 | 2540 |
| | 合计 | 21641 | | 10877.62 |
| 玉蜀黍 | 1 | 1123 | 5斗5升 | 617.65 |
| | 2 | | | |
| | 3 | 7317 | 5斗 | 3658.5 |
| | 4 | 4228 | 4斗8升 | 2039.04 |
| | 5 | 11688 | 6斗 | 7012.8 |
| | 6 | 1678 | 4斗 | 671.2 |
| | 合计 | 26054 | | 7072.62 |
| 豆：黄豆、黑豆、小豆 | 1 | 1013 | 3斗5升 | 354.55 |
| | 2 | 2202 | 4斗 | 880.8 |
| | 3 | 2409 | 4斗8升 | 1156.32 |
| | 4 | 2832 | 4斗5升 | 124.4 |
| | 5 | 5842 | 3斗9升 | 2271.36 |
| | 6 | 1632 | 4斗5升 | 734.4 |
| | 合计 | 15912 | | 6671.83 |
| 稻 | 1 | | | |
| | 2 | | | |
| | 3 | 92 | 6斗 | 55.2 |
| | 4 | 12 | 6斗 | 7.2 |
| | 5 | 34 | 5斗5升 | 18.7 |
| | 6 | | | |
| | 合计 | 138 | | 51.1 |
| 棉 | 1 | 264 | 15斤 | 3966斤 |
| | 2 | 2044 | 20斤 | 40890斤 |
| | 3 | 1183 | 15斤 | 17745斤 |
| | 4 | 608 | 10斤 | 6087斤 |
| | 5 | | | |

| | | | | |
|---|---|---|---|---|
| | 4 | 2802 | 4斗3升 | 1204.86 |
| | 5 | 2917 | 3斗8升 | 1108.46 |
| | 6 | 5034 | 4斗 | 2013.6 |
| | 合计 | 25893 | | 1672.72 |
| 粟：小米 | 1 | 1103 | 4斗8升 | 496.35 |
| | 2 | 2242 | 5斗2升 | 1165.84 |
| | 3 | 6878 | 5斗 | 3439 |
| | 4 | 2862 | 4斗3升 | 1230.66 |
| | 5 | 2907 | 3斗8升 | 1104.66 |
| | 6 | 3356 | 4斗8升 | 1610.88 |
| | 合计 | 19348 | | 9047.39 |

| | | | |
|---|---|---|---|
| 6 | 937 | 15斤 | 14062斤 |
| 合计 | 5029 | | 82750斤 |
| 总计 | 114015 | | 45854.18石 |

附注：

按第一区即今之中山镇，第二区黄堡镇，第三区文明乡石柱镇，第四区红土镇，第五区金锁镇，第六区陈炉镇。小麦每斗计四十市斤（即二十公斤），大麦三十二市斤，菜子三十五市斤，扁豆四十三市斤。

按此二表，全县实熟地三十五万二千零七十八亩（此亩数与前土地陈报丘亩分类统计表之亩数不同，因土地查丈原与实数不合，现正奉令更正中也），二十四年共产粮壹拾一万肆千壹百玖十玖石八斗贰升，平均每亩三斗，是即丰收之年，仅足自给者也。近数年麦秋歉收，每亩平均不过一斗五升；卅一年粮价突涨，每斗麦价一百五六十元，杂粮一百元，致人民有食用不足者，幸有宜君、白水、蒲城各县负贩运粮接济。迩来平抑粮价，军民争购，外粮不至，大有不可终日之势（民元至十六年，常感农产剩余，又形成谷贱伤农情形）。

又按改良种籽，因县农业试验所尚未成立，农民自依经验，企图增加收获，如五谷则检颗大粒多者另储作种，并验某地宜植某谷或某种籽（如麦有红、白及红蓝、白蓝四种）。果树、蔬菜，亦多方采择芽种，以谋改良。

**乙、种获时期**　每年农产，无论麦、秋，惟收一料（即一次也）。而各种农作物播种、发芽、收获之时期，又以境内气候与地形关系，各区多有不同。兹不分详，但就普通情形，顺月份而表之如下：

## 同官农作物播种发生与成熟月份表

| 农作物 | 大麦 | 小麦 | 荞麦 | 扁豆 | 黄黑豆 | 糜谷 | 玉蜀黍 | 菜子 | 稻 | 蓖麻 | 棉花 |
|---|---|---|---|---|---|---|---|---|---|---|---|
| 一月 | 地冻 | 地冻 | | 地冻 | | | | 地冻 | | | |
| 二月 | 发生 | 发生 | | 发生 | | | | 发生 | | 播种 | 播种 |
| 三月 | 出土3寸 | 出土3寸 | | 出土2寸 | | | | 出土4寸 | | 出土 | 出土 |
| 四月 | 出土8寸 | 出土8寸 | | 出土3寸 | | | | 出土7寸 | | 出土3寸 | 出土3寸 |
| 五月 | 出土1尺5寸 | 出土1尺5寸 | | 出土4寸 | 播种出土 | 播种出土 | 播种出土 | 成熟 | 播种 | | |
| 六月 | 成熟 | 成熟 | | 成熟 | 出土2寸 | 出土3寸 | 出土5寸 | | 高4寸 | 出土8寸 | 出土4寸 |
| 七月 | | | 播种 | | 出土寸 | 出土4寸 | 出土1尺2寸 | 播种 | 高6寸 | 出土1尺 | 出土5寸 |
| 八月 | | | 发生 | | 出土8寸 | 出土9寸 | 出土4尺 | 发生 | 高1尺 | 出土3尺 | 出土1尺 |
| 九月 | 播种出土 | 播种出土 | 出土2寸 | 播种 | 出土1寸 | 出土1尺8寸 | 出土6尺 | 出土1寸 | 成熟 | 出土5尺 | 出土2尺 |
| 十月 | 出土2寸 | 出土2寸 | 出土1尺2寸 | 发生 | 成熟 | 成熟 | 成熟 | 出土1寸 | | 成熟 | 成熟 |
| 十一月 | 出土2寸 | 出土2寸 | 成熟 | 出土1寸 | | | | 出土1寸 | | | |
| 十二月 | 地冻 | 地冻 | | 地冻 | | | | 地冻 | | | |

附注：麦类：播种，南区在白露后20日，北区在白露前20日，东区在白露前10日，而东南区则在白露后3日；次年收获，南区在芒种后10日，北区在夏至后3日，东区及东南区皆在端午节时。其他作物以此例推。

（丙）施肥及除草

（子）施肥　普通肥料，分厩肥、堆肥、人屎尿、草木灰、绿肥、油渣、豆粕数种。施用有基肥、补肥二类：基肥于播种时施之；补肥于浅耕（锄）前施之。东北各区，多施基肥；中南西各区，则基补兼施或间施。其肥料缺乏之处，则施用绿肥，其法：如拟将某地种麦，而以地远，或无肥料可施，则于春夏之交，种植荞麦或豆类，待其青苗长成，施以深耕，将青苗覆于土内，令其发酵腐化，土壤即变肥沃，以代基肥；然三年只收两料耳。兹将各种作物施肥之种类、次数、分

量等情形，谱之如下：

小麦　【一，基肥，每亩施用厩肥或堆肥二千三百公斤（三十余驮），二年或三年施用一次，间亦施用草木灰五六驮。

二，补肥；每亩施用厩肥或堆肥二十驮，约二千五百公斤。】

大麦　（年施基肥一次，每亩约一千公斤。）

荞麦　（年施基肥一次，每亩约八百公斤，将粪擂面，搅种子于内，一人深耕前行，一人用背笼装粪，以手抱撒犁沟，名曰拿粪。）

豆类　（年施基肥一次，每亩约一千五百公斤。）

糜谷　（年施基肥一次，每亩约八百公斤，其施法与荞麦同。）

玉蜀黍　（年施基肥一次，每亩约五百公斤。）

菜子　（与荞麦同。）

稻　（基补兼施，亦用厩肥，堆肥，或用油渣，豆粕，皮渣，猪毛等。）

蓖麻　（间施基肥一次，每亩约一千公斤。）

棉花　（基补兼施，每亩约三千五百公斤。）

蔬菜　（一，基肥，用厩肥或堆肥每亩三千公斤，草木灰三百公斤。二，补肥，用厩肥或堆肥，每亩一千五百公斤，人粪尿五百公斤，油渣一百公斤。）

瓜类　（基补兼施，每亩约三千余公斤。）

果类　（年施补肥一次，仍以厩肥堆肥为主，或间施油粕、人屎尿。）

如上列施肥情形，多系冲积地或近村地。荒地较远地运输不便，则两年一料，名曰歇壤地。(即两年中其地休息一年也)。西北东各地区，地广人稀，耕地以多为主；中南各区，人烟较多，耕地以肥为主。

（丑）除草　除草之次数及日期，各种作物颇不一致。兹简述之：

大小麦，清明节前后除草一次。早糜谷，四月下旬除草一次，六月中旬一次。次糜谷，五月下旬一次，七月上旬一次。玉蜀黍，六月

下旬除草一次，七月中旬或下旬一次。菜子，三月中旬除草一次。蓖麻，五月下旬除草一次，七月中旬一次。棉花，自五月上旬出土后，至九月结实，共除草四次或五次。

（丁）蚕桑与蜂蜜（农民副业）

（子）蚕桑　同官素无蚕桑业。民国三年，县立高等小学校教员山阳李希忝，由西安购得湖南蚕种，在校试养，蚕茧坚厚，抽丝颇多；流传民间，一时养者颇众。然以桑无专园，采叶不易，饲养又不得法，蚕种变劣，更多病症，功大利微，遂复失传，良可惜也。

（丑）蜂蜜　同官养蜂之家，约百余户，有一群者，有数群者，共计有二百四十余巢。但率皆拘守旧法，且管理不善，饲养不周，蜂来则安之，去亦无法收回，任其自然，故繁殖甚缓。民国二十七年，县图书馆馆长寇丛生，由西安购得意大利蜂四箱，继增至十六箱，按法饲养，繁殖颇速；人民仿效，购者甚多。乃以三十年春秋严寒，花木凋萎，蜂无所采，更因气候素冷，箱巢疏薄，致大半冻饿而死，存者仅六箱耳；而旧蜂以巢囊坚厚，地势向阳，虽未割蜜，而死者尚少云。

蜜之产量及价格：旧蜂每群平均年产蜜三十市斤，计二百四十群共产蜜七千二百余市斤。意大利蜂以气候关系，每箱年产蜜仅二十五、六市斤，如加深刻研究，令地气适宜，将来或有可观。至其价格，旧蜜因味甘质浓，在二十六年，每市斤值洋四五元，迄三十一年，每市斤可售洋六十余元；意大利蜂蜜质稀味薄，每市斤仅售洋四十余元。然县用之新蜜，大都由富平、蒲城一带输入【旧志（货属）类亦列有（蜡蜜）】。

## 二、林木

林木可尽地方之地利，广农村之副产，增国家之收入；又能调节雨量，蕴蓄水分，巩固沙碛，范制洪水，且腐植土壤，使瘠变为肥，故植林诚要务也。同官童山瘠地，所在多有，但得水源，植林尚易，

近年政府倡导经营，人民亦颇乐于栽种，二十八九年修筑碉堡材料，大半皆漆水沿岸新植之杨柳也。惟自同官煤矿设厂及咸同支线通车以来，其工人喜伐树木而不给价，人民争持，即被毒殴，该矿附近外籍商民亦效工人所为，加以驻军之摧残，车骡夫之攀折，公路树木，损伤无遗；其他山林，以燃料增值，斧斤不时而入，致蓊蔚丛林，顿成秃阜，嫩株小枝，亦被偷割，遂使人民不惟不植，并将已植者伐去。故今后之林业，固在政府之经营，而成林之树木，尤赖政府之保护也。

（1）种类及分布　分果树、木材两类，述其成林与分布概况：

（甲）果树　果木有桃、杏、李、梨、柿、枣、核桃、林檎、花杏（即沙果或蜜果）、苹果、软枣、石榴、樱桃、葡萄。其成林者，有桃、杏、李、梨、柿、枣、花杏等，全县分布桃林七十三处（分布于附城者，南关四，安家坡、柏庙、王益村各二，高平原、高家塬、泥古村、十里铺各一；在东南区者，罗寨村十三，付家嘴头、壑陷各一；在南区者，史家咀子二，梁家塬、孟家原、远庄、长畛、董家河、党家河、南村、柳池、凤凰村、王家圪、南北原、土桥子、石坡、贺家原各一；在西区者，莫火村三，神州村、杏林、避难村、崔家坡、上安村、穆家原、白原、马嘴各一；在东区者，坡底村、太和寺、枣园子、冯家原、东王村各一；在北区者，柳湾、和家原、刘家埝、马家原、梁家原、西村、炉子上、枣庙、武家原、匣子里、槽里、龙坊河各一。七十三处中，以南关、罗寨、桃园、每园有树百余株，为最大，而品味亦较优。他皆十数株至数十株耳），杏林三十五处（分布于北区柳湾、纸坊、雷家沟、枣庙、武家河，东区南堵村、麦章河、枣园子、陈家河，东南区付家咀头、岈村、马村、壑陷，南区庙背后、黑池原、梁家原、孟家原、大老池、远庄，西区杏林、王家河、神州村、演池、阿来村、石柱原一带，中区惟柏庙、墙下原、小豆村各地有之。均系小型果园。其他各村尤为散株矣），梨园十二处（东南区下马村四，南

区梁家原、史家咀子、孟家原、董家河、董家圪垯、杜家原、冯家原各一，北区刘家埝、和家原各一），枣园二十八处（以南区南部各村为多，东南区周家村、罗寨等村次之，其在东区、北区、西区者，仅四五处耳），花杏园二十四处（中区南关一、柏庙二、东十里铺、泥古村、高平原各一；南区史家咀子四，孟家桥、文明原、远庄各一；余在西区莫火村、上下鸭口演池、龙尾一带，及东南区罗寨、付家咀头各村）。余多散植而不成林，如柿园（分布于中区、南区、西区、及东南区，成林者不过三数处，余均沿地畔散植之），核桃树（以北区东区为最多，西区文明乡北部亦有植者，均散而不成林，共约三千余株），葡萄（以附城为多，菜园地内及小家院内多有植者；南区梁家原亦有几株），软枣（凡植柿各村，均广植以备接柿），林檎（无专园，凡花杏皆由林檎粘接，故林檎园即花杏园。苹果、梅、李，亦有林檎接成），石榴（亦无大园，惟植菜园地及院内），樱桃（惟东南区东合联一带，稍有野生）等。

（乙）木材　材木有松、柏、桐、椿、槐、榆、桑、柳、楸、杨、插杨、皂角、杜梨、青檀。其他有橡、构、椒。成林者惟松、柏、杨柳四种，全县分布松林五处（分布于东区云梦山，及北区姬家山、仲家山一带，均无巨材，惟用以做椽）。柏林三处（金山柏林，蚕姑庙柏林，纸坊柏林。其他各地，则庙院或坟茔有三五株者，十数株者，亦有二三十株者。大者以作棺椁，小者以作檩椽），皆天然林也；人造林有杨柳林凡三处，惜戕伐矣（以东王益村之杨柳林为最大约二万余株，为余治章兄弟所手植。民国十八年，县长白如琳书赠“林业模范”四字匾额以资鼓励。至二十四五年，县城附近，北起金山，南迄十里铺，杨柳青葱河岸，遍地成林，既壮观瞻，复添幽景。不意在王益村迄十里铺者，为同官煤矿及陇海铁路之斧斤所伐，在县城附近者，又为军队所摧残，现存者不过十之一二耳）。其不成林之材木，以槐、椿、楸、

桐、杜梨为最多（山坡田畔，村庄坟园，到处皆是），皂角、青槲次之（皂角生于原野，青槲多在山边）。其他则如橡林，多供燃料，亦天然林（有周家陵、陈家河、塔泥河、李家山等橡林，而北境山地沟坡，遍地橡树成林，大小不一，可作器具，可烧木炭，亦为山居人民重要燃料）；至于椒、构，则偶一见之耳。

（2）林政

（甲）苗圃　县初无苗圃设置，民国十八年，县长白如琳将县北金山划为苗圃，又于东岳庙前改建亭台、鱼池，山下庙地四十亩种植各种树苗，以便人民移植，派员专司其事。二十二年，归建设局管理。二十六年，庙被军队占住，圃遂废。至三十年，县长吕绍熊提倡造林运动，设法保护树木；以树苗采取不易，遂择定校场官地十二亩为苗圃，派员秧苗其中，以椿、槐、软枣为最多。嗣奉令将林务员裁撤，而此项经费亦无着，无人经理，几至荒废；县府乃召集临政会议，公决将苗圃荒芜隙地，划拨一小部分，佃人耕种，不收租息，即令其负育苗及管理之责，树苗赖以发蔚，遂分发人民移植焉。

（乙）历年植树情形　民国十八年，县长白如琳提倡植树，来年令各乡人民每人至少须植树一株，设圃育苗，并于耀县购买插杨树苗数驮，分发民间栽种，沿漆水两岸之杨柳林，实始于此。二十四年春，县长刘学海于植树节，发动全县人民，各备树苗，沿公路分段栽植，并率领县府及各机关职员，在金山下隙地栽种，先后共植树一万八千余株，然以植不得法，灌溉不时，活者颇少。二十五六两年，均经补植，迄鲜成效。二十七年，县长田在养复严加督饬，又令人民于地角门首随时栽种，不论老幼男女，每人须植树五株，令各级保甲人员严加监督，故是年植树颇多，县中各种果园，大半始于此也。三十年，县长吕绍熊复积极倡导，于公路两旁，植树二万二千余株，复令各乡镇长督饬人民，每人至少再植三株，更于路旁缮制布告标语，劝令人

民保护，如有毁伤，即予惩罚。三十一年，县长姚文蔚依其成法，亲赴沿途督促，并于秋季树籽成熟之际，令各乡镇长督饬人民采集树籽，又令每保选择公地二亩，实行育苗，以备来年移植（按本县公路两旁树木，历年栽植，成活殊少；即乡村植树，活者亦仅十之二三。其故由于气候干燥，水源缺乏，山原之地，每至春季，取水常在数里或数十里以外，加以煤矿铁路员工及军人之强行伐取，往来行人脚夫之任意攀折，以致徒劳无益。故今后植树，不求其多，当以浇灌保护为要务，以达植一株而活一株之目的也）。

（3）林产

（甲）产量　同官可种植而未种植之地，面积约三万余亩，林业未兴，其产量尚难言之。然果品颇有可观：年产桃约一百二十余万枚，柿约六百余万枚，梨约五万斤，杏约十万余斤，枣约五万余斤，花杏约六十余万枚，葡萄约一万八千余斤，核桃约四百余石。共价值约一百五十二万余元。至于木材，则境内既无大森林，所有树木，成材者亦少，故所产尚不足本县之用；其应用木料，大半由宜君建庄、焦家坪一带运来者也。

（乙）收获时期　兹将果树每年发芽、开花、结实、成熟时期，谱之如下：成熟即收获矣。

桃：发芽于旧历二月中旬，开花于三月上旬，结实于四月中旬，成熟于六月中旬或下旬。杏：发芽于旧历二月上旬，开花于二月下旬，结实于三月中旬，成熟于五月上旬及中旬。柿：发芽于旧历二月下旬，开花于五月上旬，结实于五月下旬，成熟于七月上旬至八月下旬。梨：发芽于旧历二月中旬，开花于三月上旬，结实于四月中旬，成熟于七月中旬。枣：发芽于旧历二月，开花于三月，结实于四月，成熟于七月。葡萄：旧历三月上旬始芽，四月上旬始花，下旬结实，七月下旬及八月中旬成熟。核桃：芽于旧历三月上旬，花于三月下旬，结实于

四月中旬，成熟于八月中旬。

至木材之收获，多在十年以上，所谓“十年树木”也。林业发达之后。再为详述（至每年物候，则槐、椿、楸、桐、榆、皂，均于旧历三月发芽，九月落叶。杨柳于旧历二月发芽，九月落叶。其他各树木大致相同）。

**三、畜牧**

（1）畜谱　同官普通家畜，谱之如下：不恒见者不列也。

（甲）有蹄类：牛（邑产形体较小而强壮，色多赤黄。角弯无枝而中空；臼齿强，上颚无门齿及犬齿；喉下有垂肉。肢短，各具四趾，旁二趾不着地，趾端均有蹄。毛短，尾小，尾端具丛毛。为反刍动物，用以耕田，拉磨，为主要家畜之一）。马（体雄健，毛色较杂。上下颚均有门齿犬齿臼齿六对，而犬齿最小。四肢长大，腿步筋肉强壮，每趾仅一趾发达，蹄便驰行。境内山坡纵横，原沟相间，骑行不便，故畜马者颇少）。驴（形似马，惟体较小而不及其健壮，用以运物耕田，为邑中农民最主要普遍之家畜）。骡（形态在马驴之间，体强大健壮，能负重，行亦速，用同驴，亦为本县主要家畜之一）。羊(分山羊绵羊两种：山羊毛长色黑，头具两角，健捷好斗。绵羊较山羊略大而驯，毛白无角。均有四蹄，为反刍动物）。猪（形肥色黑，耳大尾小，最大者重二三百斤，普通则百余斤耳。以上二种专供食用）。

（乙）食肉类：犬（种类甚多，形态不一：毛粗体壮者曰熊犬，毛细长者曰细犬，形小而毛长者曰狮犬。牝小牡大，牝弱牡强。用以守夜。畜犬之家多饲以粗粝食粮）。猫（形态及其特性，与各地同。畜以捕鼠）。

（丙）家禽类：鸡（翼短而小，足健行速。虽云司晨，畜之实供食品）。鸭（体肥翼短，略同各地，用以佐食）。

（2）畜数　同官家畜，以牛驴骡羊为主：自耕农多畜一骡二牛，

或一驴三牛；小农及佃农，普通一驴一牛，或一驴二牛，亦有独畜二牛者。中区南区农户，多畜一骡一驴，或倍之，或二牛；北东二区，骡驴较少，牛羊较多，每家畜牛至少四五头，并有畜驴或骡一头羊一群者。兹将三十一年调查之各种家畜数量及价值分乡表之，并以二十五年比较之，如下：

## 民国三十一年度全县各种家畜数量价值表

（合共数见下表）

| 数量（头） | | | | | | | | | 价值 | |
|---|---|---|---|---|---|---|---|---|---|---|
| 乡镇 | 中山镇 | 黄堡镇 | 文明乡 | 石柱镇 | 红土镇 | 金锁镇 | 陈炉镇 | 合计 | 估计平均每头价值（元） | 估计全县总共价值（百元） |
| 骡 | 125 | 464 | 271 | 349 | 265 | 108 | 503 | 2085 | 5000 | 104250 |
| 马 | 16 | 21 | 6 | 5 | 15 | 7 | 20 | 90 | 2000 | 1800 |
| 驴 | 226 | 644 | 375 | 783 | 520 | 334 | 593 | 3475 | 1500 | 52125 |
| 牛 | 502 | 846 | 371 | 752 | 963 | 892 | 584 | 4910 | 800 | 39270 |
| 羊 | 456 | 574 | 464 | 558 | 531 | 560 | 451 | 3774 | 100 | 2174 |
| 猪 | 125 | 150 | 91 | 105 | 340 | 308 | 220 | 1339 | 600 | 8034 |
| 犬 | 903 | 850 | 528 | 470 | 595 | 530 | 550 | 4426 | | |
| 猫 | 870 | 1021 | 445 | 560 | 663 | 289 | 473 | 4321 | | |
| 鸡 | 1860 | 2240 | 1702 | 3051 | 4692 | 2560 | 2280 | 18385 | 8 | 1471 |
| 鸭 | 34 | 20 | | | | | | 69 | 20 | 14 |
| 附注 | | | | | | | | | 查卅一年下半年约增六倍至八倍 | |

**民国二十五年度全县家畜总数及价值表**

| 类别 | 骡 | 马 | 驴 | 牛 | 羊 | 猪 | 鸡 | 鸭 |
|---|---|---|---|---|---|---|---|---|
| 数量（头） | 1964 | 60 | 2837 | 4575 | 3741 | 2965 | 20543 | 102 |
| 估计平均每头价值（元） | 80 | 45 | 40 | 35 | 3 | 15 | 1 | 1 |
| 估计全县总共价值（元） | 157120 | 2700 | 113480 | 160125 | 11223 | 44475 | 20543 | 102 |
| 附注 | 同官犬猫向不货卖，故两表价值皆未列入。<br>各畜本年合共总数为36787头，卅一年（上表）则为42805头；<br>本年合共价值为509795元，卅一年（上表）则为20913800元，<br>相差甚大。 | | | | | | | |

（3）畜产　本地不产骡驴马各驹，每年三、四、八、十一、各月，人民分赴富平、三原、咸阳、兴平一带，购驹饲养（驴则多购成年者），而县内城关乡镇市集及各大古会，临县人民亦相率驱驹来售。其他各畜，均产本境，但牛亦间有购自富平、耀县，羊亦有购自宜君、中部、及甘肃正宁一带者。

畜之所产惟羊毛：全县山羊约二千三百余只，每年三月剪毛一次，每只平均剪毛半斤，共畜剪毛一千一百余斤；绵羊约一千四百只，每年三、六、九月各剪一次，每只每次可剪毛二斤，年共剪毛七千四百斤。其价值：三十一年度，山羊毛每斤平均约值二十五元，绵羊毛每斤约值三十六元。但产量颇少，人民大半用以做毡，故出境者甚鲜。

（4）畜牧　全县荒山荒坡草地，约一十五万一千余亩。荒山多在北区金锁关以北，及东区西区北部；荒坡荒地则散布各区。共可牧牛万余头，羊十万余只。惟县境水源缺乏，牧草不蕃；山地饮料多取诸沟谷之中，草惟莎、芦、茅、蒿之类耳。

牧放时期：县南各地之牛，以草地颇少，多不放牧；北部山地，则全年放牧；中部原地，春夏秋三季放牧，冬则喂养。

兽疫：以牛、猪为最多，羊次之，马、驴，驴则杂病多而疫病少，鸡、犬疫则数十年仅一见耳。兹将兽疫名称及易患之畜，谱之如下：

牛：软脚瘟（四蹄不能全立，互相移动），鼓胀（肚腹膨胀，气粗，倦卧不起），肠泄（泄黄黑水而不能食）。猪：肠泄（病状与牛相同），猩红热（周身内外红点成片，寒热不食）。马、骡，骡肺炎（咳喘不食，俗名曰腔），嗓黄（喉下出痈，肿而不食），腔黄（腔前出痈，肿而不食），肷黄（病状亦然），黑汗风（周身大汗不止），结症（大小便不通，卧起不安）。羊：肤热病（周身生疮毛落）。鸡：沙症（卅一年患此多死）。

兽疫病源，多因气候干燥，及四时不正毒疠之气由口鼻中入，传于肠胃，发生高热所致。其中以软脚瘟、肠泄、各黄、结症为最流行。其死亡数，民国元、五、八、十二、十八、二十三、二十七、三十一年，均有牛疫，而以五年、十八年、三十一年为最，全县约共死亡五千三百余头。猪以二十三、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年为最，甚有全槽相继死亡殆尽，约共死亡三千八百余头。马、驴、骡则患各种杂症死者约二千六百余匹，羊死亡三千八百余头。马、驴、骡则患各种杂症死者约二千六百余匹，羊疫每年均有，而以养育者之洁否为转移。三十一年忽有鸡瘟，死者颇众。

兽疫防治方法，因县无兽医专科，预防无法，惟于各种畜得病后，即延土法兽医治疗，如方投症，亦有愈者。兹列各病治法，以资参考：软脚瘟，用乌蛇散。腹泄，用败毒散。各黄症，用消黄散。喉喘，用黄龙散。黑汗风，则用草木灰扑于周身。

# 重要勘误表

| 卷次及篇名 | 页次 | 行次 | 误 | 正 |
|---|---|---|---|---|
| | 二上 | 十二 | 蛇 | 脱[蜕]下字 |
| | 一下 | 六 | 笋瓜色黑 | 笋瓜白色 |
| 卷九生物志 | 一上 | 十三 | [空白] | 秣 |
| | 一下 | 十二 | 清水量 | 流水量 |
| 卷七水文志 | 一上 | 十二 | 黄堡镇之 | 下脱[党]字 |
| | 五下 | 七注 | ，即 | [，]删[即]改之，字 |
| | 五下 | 六小注首行 | 一千公尺 | 一千公尺 |
| | 五上 | 九 | | [曰石]下脱[炭]字 |
| | 二下 | 十一 | 椿 | 椿，下同 |
| | 二下 | 八 | 浸 | 侵 |
| | 二上 | 六 | 脤 | 脉 |
| 卷四地质志 | 一上 | 绪言二 | | [三十一年，]下脱[白家驹氏]四字 |
| | 八上 | 十一 | 巡守 | 巡司 |
| | 七上 | 十一，小注一 | 三　塔 | 三圪塔 |
| | 七上 | 六，小注一 | 菩萨裸 | 菩萨里 |
| | 五下 | 五，小注二 | 火出击 | 脱[相]字上 |
| 卷二建置沿革志 | 五上 | 四 | 秦时设 | 上脱[苻]字 |
| 第三图 | | | 同官县旧境图 | 同官县旧志图 |
| 卷一疆域总图 | 一下 | | | |

# 同官县志卷十一

## 矿业志

绪言

一、种类及分布

二、矿量：

1、煤　　2、瓷及水泥

三、矿质（煤）

四、采矿方法（煤）：

1、方柱法　2、长壁法　3、焦煤采炼法

4、采煤工具　5、搬运

五、矿业调查：

1、煤矿业　　2、瓷及水泥

六、运销及价格

1、煤　　2、瓷及水泥

附：杂谈

## 绪言

同官矿藏丰富，矿厂林立，为陕省重要生产区域之一。煤称上品，实冠西北。初以交通不便，未能大量开采，迄咸榆公路与陇海铁路之咸同支线先后告成，矿业逐渐发达。惟铜、铁、石油，正待勘测，遑云采炼？陶瓷、水泥，则属化学矽酸工艺，特原料所出，亦难得之宝藏也。兹篇详述煤业，至冶金、采油，盼之将来，而抟埴作器，虽旧传珍品，今且复兴，以事属工艺，其详则让诸《工商志》云。

### 一、种类及分布

矿产种类，已开采者，以煤为大宗，其次为瓷土及水泥，而未开采者尚有铁矿、石油及黄铜矿等。各矿分布地点，兹列举之：

煤：同官煤田，以横贯东西之大背斜石灰岩，天然划分为南北两区。北区煤田，西南起自韩古庄，沿铁龙头山而东北，经陈炉镇直达陈家河，长约一百二十余里，最宽处在县城附近，南北约二十里，东西约三十里。现开采者，有五里铺、灰堆坡、十里铺、炭窠沟、桐树沟、碾道、孙家坳、野鸡花、马家河、三四井、雷家坡、祁家沟、崖窑、四合沟、椿树沟、王石凹、陈家河等处。南区煤田，北起石岂子山，南至史家塬、湾子村沟、凤凰村，东至壑（俗作壑）陷、立地坡，东西长约四十余里，南北宽约三十里。现开采者，有立地坡、张家沟、壑陷、庙底沟、新村沟、羊泉里、庙北后等处。北区煤层，位于大背斜之北翼，故其倾斜方面，大致为西北；南区煤层，位于南翼，故倾向东南。

瓷：制瓷之陶土（俗名矸子，矸音干），为石炭二叠纪之一种鸽青色及红黄色页岩，由岩内掘出风化后始用之。外涂之釉药，为奥陶纪石灰岩中所夹之页岩与煤系中之另一种页岩，产于富平之明月山。耐火土及药碱，则产于窑厂之附近。以上原料，除白色釉药取自富平外，其余则分布于黄堡镇、立地坡、上店、陈炉镇及县城附近。其他如石膏、颜料、铬盐等原料，则由外省购入。现开办者，有陈炉镇之陶瓷一百二十

一厂、黄堡镇之建新瓷厂、新新瓷厂及水泥厂之附瓷厂。

水泥：水泥原料为奥陶纪石灰石、石炭二叠纪砂石、矸子土即白垩坩石、铁矿石、石膏等。除石膏由白水、潼关采购外，其余均采自黄堡镇南寺附近。

铁：县城北二里虎头山及东北五里之雷家沟，均有赤铁矿露出，而雷家沟尚有曾开采之遗迹。他如孙家坳沟、铁龙头山、南寺等地，其奥陶纪石灰岩与石炭二叠纪煤系接触处及石炭二叠纪煤系内，亦常有铁矿发见（邑绅杨松年，曾以土法在孙家坳试验，成绩尚佳，将来或可设法开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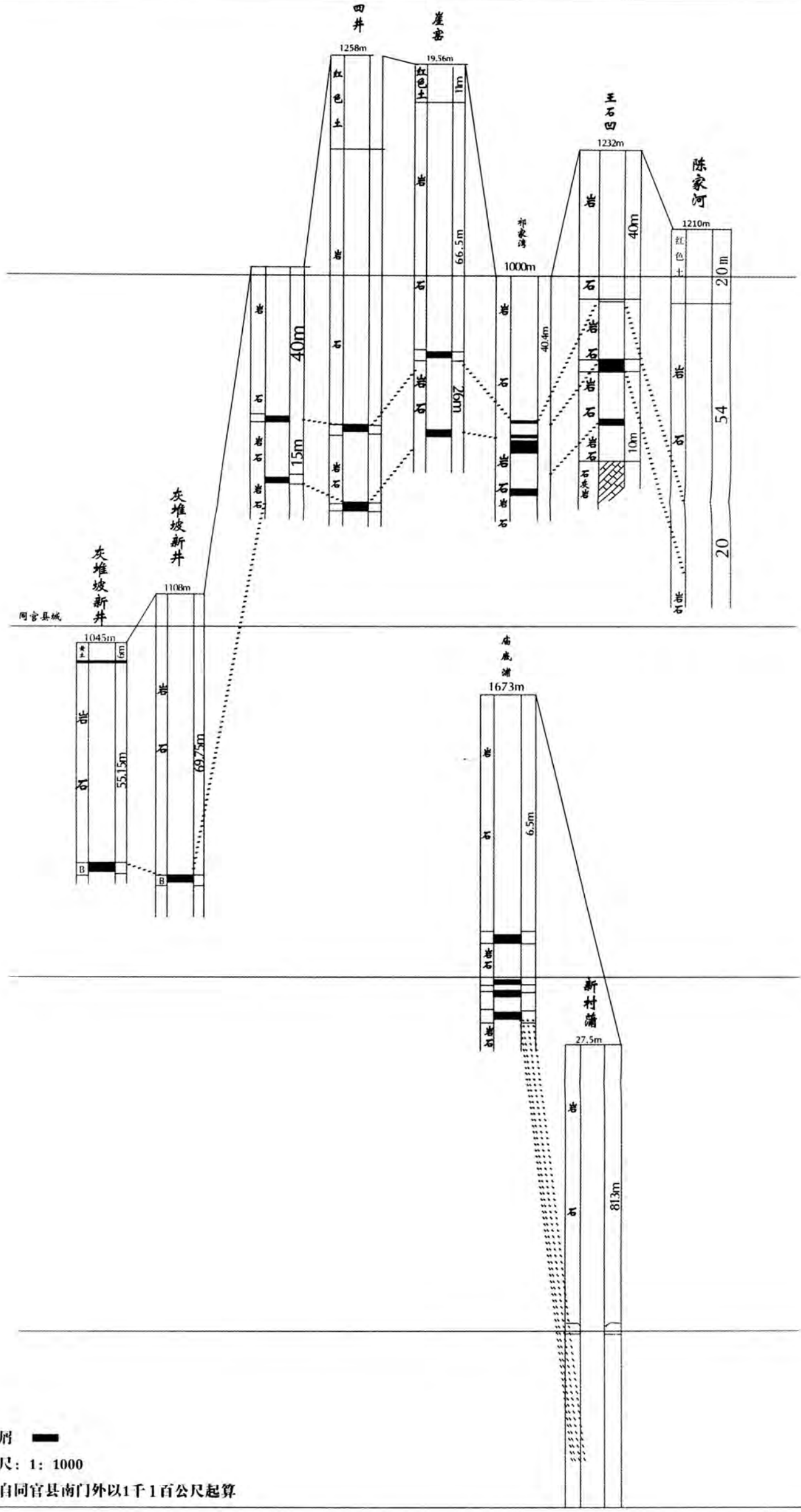
石油：石油矿蕴藏于县西北金牛庄南沟一带之上三叠纪延长层中。民国元年，中美合资开采，经理刘治洲，用旋转法打钻，井深四千余尺，每日出油七百余斤，嗣后每日出油至一千五六百斤，油质颇佳。民国四年以第一次欧战歇业，遗址尚存。

黄铜矿：县东南立地坡南之盆景峪，有黄铜矿露头，土人向认为银矿者也。

## 二、矿量

（1）煤：同官之石炭二叠纪含煤系，其所含煤层，与每层距离及厚度，略可测知（此须从事钻探，毕事方能详确。惟县境煤区，均有土法采煤之井，且已有穿透含煤系而至石灰岩者，故不难粗略测算也）。兹将探测所得之各煤井深度及所有岩层及煤层之厚度，用柱状剖面图示之如下：（其煤层在半公尺以下者，因无开采价值，故未计入。图见另页）

（如图，北部各煤层显向西北倾斜，足证向传“东高西下，南仰北低”之说为不诬。今试以四井与北沟为标准而言，灰堆坡、五里铺煤层显然低下，因此两地居于四井及北沟之西北故也。崖窑略在四井之东南，故煤层位置略为升高。祁家沟略在崖窑之北，故煤层位置略为低落。而王石凹又在祁家沟之东，故煤层又上升。陈家河则在王石凹之北，故煤


四井
1258m
崖窑
19.56m
红色土
11m
岩石
66.5m
26m
郝家湾
1000m
40.4m
王石凹
1232m
40m
10m
陈家河
1210m
红色土
20m
54
20
40m
15m
灰堆坡新井
1108m
灰堆坡新井
同官县城
1045m
黄土
6m
55.15m
69.75m
庙底湖
1673m
6.5m
新村湾
27.5m
813m
煤 层
缩 尺：1：1000
标高自同官县南门外以1千1百公尺起算

层又低降。可知县境北部煤层，大致均向西北倾斜，并鲜复杂之变动。至于南部，则又显然异趣，煤层改向东南倾斜，恰与北部煤层成背斜之构造，所以黄堡新村沟在庙底沟之南，新村沟之煤层遂较低于庙底沟也。）

综观所示，各煤井之柱状图，知同官煤区，至少有可采之煤层三层，而以B煤层（即自上而下之第二层）为最厚，由1.3公尺至3.6公尺；A煤层（第一层）及C煤层（第三层），平均亦均在一公尺以上。在黄堡、新村沟煤井内，尚发现有第四层煤，厚一公尺。祁家沟、庙底沟二处，在B煤层以上复有梢炭一层，厚亦近一公尺。统计新村沟煤四层，共厚4.4公尺；庙底沟边梢炭四层，共厚6.2公尺；祁家沟连梢炭四层，共厚6.7公尺；王石凹三层，共厚5.6公尺；陈家河仅AB两层，即共厚3.9公尺；北沟AB两层，亦共厚2.9公尺；此二处若采掘至C煤层，则其总厚亦自在4公尺以上。总之，同官石炭二叠纪含煤系，倾斜平缓，煤层略近水平，即有倾角，亦多在七八度左右，故若开采深度至三百公尺，其煤即可尽行采出。计全县南北矿区面积，约44700000平方公尺（矿区北部，东西长约11000公尺，南北宽约2700公尺，计面积29700000平方公尺；其南部，东西长约5000公尺，南北宽约3000公尺，计面积15000000平方公尺，合计如上），煤层总厚度平均以4公尺计，煤之比重以1.3计（以总厚度及比重乘面积，即得总储量），全煤区之总储量，即为284440000公吨。除已采出者及不能采取者外，姑以半数为可采量，亦应为142220000公吨。以日产二千公吨计，约可供二百年之开采。

现正开采之煤其产量试以月计，民国三十一年，统计同官煤矿平均每月可产煤一万余吨，其余各民矿每月约产煤八九千吨，共计每月产煤约二万吨左右。

（2）瓷及水泥：原料储量，含于矿土者，不可得知。就出品产量言，则瓷器每月平均可出大小粗细共一百万件有奇（建新瓷厂平均月出二万

五千件，新新瓷厂八千余件，陈炉镇各窑则平均每月约出一百万件）。水泥（俗称洋灰）产量，每月平均约八百桶。

## 三、矿质（煤）

同官煤田所产，均属烟煤，炭分多，灰分少，发热力大，质料颇佳，惟稍有硫火之嫌耳。陕西省化验所就各地各层之煤样，验得结果，兹表如下：

**同官煤质分析表**

| 产　地 | 成　分　(%) | | | | | 煤 性 |
|---|---|---|---|---|---|---|
| | 水分 | 挥发分 | 固定炭 | 灰分 | 硫分 | 黏分 |
| 陈家河 B 层煤 | 1.08 | 17.66 | 74.91 | 6.35 | 1.72 | 团结 |
| 陈家河 B 煤层下部 | 0.63 | 17.24 | 73.78 | 8.35 | 1.85 | 团结 |
| 四井 | 0.51 | 14.62 | 60.62 | 19.60 | 10.66 | 团结 |
| 北沟窝窝沟 | 0.45 | 16.12 | 70.37 | 13.05 | 7.97 | 团结 |
| 王石凹 R 煤层 | 0.64 | 18.11 | 61.73 | 19.52 | 4.08 | 团结 |
| 王石凹 B 层煤下部 | 1.47 | 20.73 | 65.14 | 2.66 | 6.24 | 半团结 |
| 庙底沟 B 层煤梢炭 | 0.57 | 17.92 | 66.56 | 14.94 | 5.19 | 团结 |
| 庙底沟 C 层煤 | 0.42 | 13.86 | 68.83 | 16.82 | 6.65 | 团结 |
| 灰堆坡新井 | 0.453 | 13.869 | 75.754 | 9.924 | 5.010 | 团结 |
| 灰堆坡旧井 | 0.528 | 11.245 | 64.541 | 23.686 | 3.740 | 团结 |

就上表观之，以陈家河煤质为最佳，灰堆坡、王石凹次之，他处则稍劣。此三处皆属第二层（即图中之 B 煤层）煤样，故知县境煤田之第二层煤，成层较厚，煤质又佳，各矿采掘，当以此第二层为主要。又按表所分析，其性团结，油性亦显著（陈家河及碾道二处之煤，烧之即行凝结）。且有炼焦之可能（现同泰公司炼焦之煤，系天庭煤质性良好，运销颇易；县西炭窠沟亦于三十年试炼，现已成功，每日可出焦煤十余吨，惟煤质稍逊耳）。

## 四、采矿方法（煤）

县境煤层，深埋于石炭二叠纪砂页岩之下，故必先深凿直井达煤层，然后开隧道采煤。井口普通为圆形，如岩层松软，井壁须用木板箍成六

角形，或用砖石砌成圆形，方免塌陷之虞。一见煤层，须另掘一井以通气，两井相距自十公尺至二十公尺。取煤之隧道，其方向视煤层之形状及煤劈开性之方向而定，有平行者，有相交者。其采掘多为方柱法及长壁法。兹并诸法列举之：

（1）方柱法：两井下取一横巷以通风，后开二直巷并进，稍远则更开横巷以通直巷之风，为矿槽（即通路），即成天然之方柱（斜层煤采掘法，亦用方柱法而稍异，如煤层倾角太大，则沿煤层斜面开二横道，一运输，一通风，相距约十尺至十五尺，二者连以矿槽。运道高度，以煤层之厚薄而异，宽三尺。二横道进度可至百余尺，中间须留煤柱。挖煤之处，约宽5尺至7尺。缘煤层性质与顶底之岩石，皆或软或硬，故方柱之尺寸亦须随而变更也）。

（2）长壁法：但取一甚宽之直巷。县境岩层，软页多而硬页少，故此法危险性大，今鲜有用者。

（3）焦煤采炼法：焦煤即人造之无烟煤。此种煤层虽薄，可以炼焦，大约自四公寸至一公尺；煤层上下，为鸽青色页岩（俗名曰矸者），质疏，成小板块状；采掘用方柱法。其挖炉炼焦之法，与各地同（在平地挖一直径约三公尺、深一公尺之圆形炉一座，上围以砖，旁开炉口；炉底开横沟互通；炉壁脚下开穴七八孔以通空气，然后将煤捣碎，过筛成面，和水如泥；先以柴少许堆穴上，覆以煤末燃之，火渐烈，将所和之煤逐渐装入，以满为度；上覆泥面；空气由炉纳入，火焰由四周喷出，约七日燃透，即闭塞四周穴孔，使焰由煤顶隙中透出，气道既不流通，火即自灭。于是以水泼之，分裂成块，自炉搬出，堆于煤场）。每炉平均可出焦炭十吨左右。共需时约二星期。所得焦煤，约为总煤量百分之五十五。

（4）采煤工具：有纯用人力，以铁锤上安钢錾挖掘者；有半用人力，以炸药轰击者。采煤之特种油灯，每人以油布裹之于额上。初步施工，先挖煤之底层，后挖煤之两侧，方能用力少而大块多。

（5）搬运：井下搬运，均用小条筐装煤于四轮小车上，以人力挽之，运至井下，堆于岩房中，再装入大筐，井上以辘轳绞之出井。每小车约装煤六十市斤；每大筐约装煤一百五十市斤，使用锅炉之矿，每筐可装半吨或一吨。井上绞煤，常用八人。煤出井后，由人力运至堆煤场。同官煤矿，则井上下均有轻便铁道，井上锅炉高车咸备，提煤及上下运煤则用压车焉。

**五、矿业调查**（名称、地点、开办年月、资本、业务、产量、价格、运销情形）

（1）煤矿业

同官煤矿：为陕西省政府及陇海铁路局合办，名曰“陕西省政府陇海铁路局同官煤矿理事会同官矿厂”。矿区总面积为三千六百五十六顷九十二亩二公厘，分布于县城周围、漆水两岸，南自十里铺，北至泰山庙（如孙家坪、桑皮头、史家河、灰堆坡、前原上、王益村、十里铺、南雷村、北雷村、安家坡、桃园里、济阳寨、官酒铺等处），共有煤井六孔，均系直井（一二号井在第一厂，三四号井在第二厂，五六号井在第三厂。三六号井，专为提煤之用；其他三井，则通气提煤并用。井深均在四十三至七十六公尺之间；井口直径二公尺至三公尺不等）。所产煤有大炭、二炭、碴炭、混煤四种【大炭每吨售洋五百元（此三十二年上半年价格，下半年涨至七百元，年底九百元，三十三年春已至一千五百元。以下三种准此）。二炭三百八十元，碴炭三百四十元，混煤一百二十元】。产量则二十九年二万零六百三十八公吨（每公吨二千市斤）。三十年约九万公吨，三十一年十万五千七百一十四公吨。至其开办、组织、资本、设备、职工及井内情形，兹附录一调查文件，并以按语添注如下：

宋国荃：同官煤矿厂调查记（见陕行汇刊七卷二期，三十二年四月）

（A）筹设之经过：中国煤矿，在九一八事变以前，有辽宁（昔奉天）之抚顺、河南之六河沟、山西之大怀左、江西之萍乡、河北之开滦、山

东之中兴、河南之清化等煤厂，在中国素负盛名，品质之佳，产量之大，可供本国之用而有余。自九一八后，东北矿区，被敌占有，继之七七事件发生，所有以上各矿，均先后沦为敌有；内地煤炭，蕴藏虽丰，多未开采。陕西煤藏储量，据估计为71950兆吨，占全国储量29.53%。陕西省当局为求燃料自给计，由陇海路局长钱宗泽倡办同官煤矿厂，与省政府会同办理此事，于二十七年获得具体决定，设立筹备委员会。省府出矿区，并认股三分之一，路局认三分之二。二十八年七月，成立管理委员会。同时开掘第一厂第一号井，掘至不及二十尺时，即有大量水涌出，每小时约流八十加仑；经过四个月长时间之研究，以洋灰堵塞内面水源，始告成功，乃得继续开掘，至二十九年六月一日，该井始有煤层出现。七月一日，改为理事会。至九月间，二厂井落成，同时收买二厂三厂。至三十年下期，二号井开始筑圈井贯道等工程。直至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正式完成升降机，“吊煤”、“换班”改用蒸汽动力递送，为今日西北唯一之新法煤炭产地。

（B）矿厂之面积与组织：该矿分三厂，第一厂在同官县城南之五里铺，第二厂在十里铺，第三厂位于一厂以东二里许之灰堆坡。其三厂领采总面积为三千六百五十六公顷九十二公亩二公厘，总储量约五千万公吨。该矿系由陕西省政府与陇海路局合资经营，隶属于理事会（设在西安），由该会聘请矿长，下设矿师、秘书二室，复于一二三厂设机务（二厂未设）、土木、采购、库务、帐务、文书、事务等股及矿警队。

（C）资本与矿厂设备：该矿资本，由陕西省政府认总额（原定资本为二百万元）三分之一，陇海路局认三分之二，实收仅有七十五万元（按三十一年为一百二十五万元）。原动设备，一、卧式双锅炉（美国制造）一部（价值六万元）。二、立体锅炉（英国制造）二部，共九马力（价值二万元）。三、立体锅炉（比国造）一部，十二马力（价值二万五千元）。四、立体锅炉二部，十马力（值二万五千元）。五、小型立体锅炉（比国

造）一部，八马力（值一万元）。

机器设备：一、一吨卷扬机（按俗名高车）一部（宝鸡厂，值三万五千七百余元）。二、半吨卷扬机三部（宝鸡厂，值四万六千一百余元）。三、蒸汽水泵一部（美国造，值一万五千元）。四、蒸汽水泵二部（英国造，值八千元）。五、单拉杆水泵一部（值一万五千元）。六、双心压泵一部（美国造）。七、单心压泵二部（美国造）。八、刨床一部（美国造，值三万二千元）。九、泵床二部（美国造，值二万元）。十、砂轮机一部（值一千元）。矿厂面积，总计三厂共有六百四十一亩余（旧亩）。房舍有办公室、职员工人住宅、洗澡室、理发室、俱乐部，此外有医院一所、职工学校一所，共计三百余间，其他尚有运动场设备等。房产约值一百二十万元（按三厂总办事处设于五里铺第一厂内）。

（D）产销情形：该厂产品，计有大炭、二炭、原煤、混煤等四种。计第一厂第一井，日可产五百吨（二井尚未出煤）；第二厂日可出三十吨（人力开采，现已采罄）；第三厂日可出三百吨。计三厂日可出煤八百三十吨，月计可出二万五千吨。为半烟煤。大部供机车之用，其余多销于西安、宝鸡及咸铜段沿线各地，由咸同段火车运输。

（E）职工现状：矿长为高冠杰，陕西米脂人，日本东京帝大学校采矿冶金系毕业，回国后曾任河南中原煤矿公司工程科科长及陕西省建设厅探矿处处长等职。该矿之能有今日成绩，由于高君努力之结果。现有职员一百七十人（此外医院医师看护等十余人，学校教员十余人，尚未计在内）；月薪最高二千五百元，最低一千元，每月共计二十一万元。工人二千人，每月最高工资一千五百元，最低八百三十元不等，月支一百八十万元；学徒五人，学习二年三年不等，每月工资及津贴共七百余元。年终按照经济部颁发矿业奖金办法办理。米代金、膳、宿、技术津贴等，均包括在薪资数内。外有采煤奖金、提煤奖金等之规定。职工因公务伤亡者，给予二月以上之抚恤费（按采煤工人系用里工制，每十五人设一

工头统率之，每六十人设一监工整理之。其他工程，多采包工制）。

（F）营业情形：近来年营业总计约二千万元。其资负情形，固定资产约六百三十七万八千元，流动资产约三百四十五万四千元，其他资产约二百五十二万二千元；固定负债约一百八十万元，流动负债二百七十一万元，其他负债七百六十八万五千元；在一年来盈余一百万元。

（G）井内一瞥：该厂设备及组织情形略述于上，惟井内情形亦经乘便考察。在未下井之先，承工程处某君领至更衣室，将笔者所着之衣袜等物完全卸去，换以专备下井之外衣，头戴笠帽，右手执短木杖，左手提清油灯。至第二井即上升降机，机器开动即直达二十丈深之井底。由某君领导进直大道，长约三百余公尺（另有西大道，长约二百余公尺），向南折转南大道，内有轻便铁道之设，以便运煤；至井底出口处，复向东转入一小道，行约数十丈，则为产煤之地层，高不及四尺（按此矿煤层约在五尺左右），行走甚为不便，须腰弯至四十余度而行；同时内部施用火药爆炸，气味殊为恶劣（按矿顶为甚厚之石层，故用炸药凿煤，不虞倾覆也），且湿度亦较井外为高。井内工人纯成黑色；每人头上包以很厚之头布，额上用油布，裹以油灯，绿色火焰由额上冒出；每人身荷煤筐，在井中蠕动。现时每人每天工作十二小时，每月能工作二十余日；每日必掘出四百公斤煤炭，多奖少罚。此种生活自属困苦，但较之私营而用土法开采者之待遇则又为优适。例如土法开采之工人，虽已有十日换班、半月换班之规定，其衣食住在工作期间均在井内，无见天日之机会；该厂则为每日十二时一班，两相比较，大有天壤之别。

新民煤矿公司：矿区位于县南十里铺。二十六年三月创办，资本五万元。有直井二口（有半吨绞车两部、高车两部。所用工人采里工制）。所产烟煤夹有石渣；煤层四尺左右。二十六年产量四千公吨，二十七年九千公吨。由牲口、大车、小车运往耀县、三原各处销售。嗣以水大及产量缺少而停工。

民立煤矿公司：矿区位于东南区四合沟。二十七年筹办，二十八年正式营业。资本五万元。矿区十六公顷。矿井六孔，均系直井（口径四尺，深二十丈至三十丈。有高车一部，三节卧式锅炉一具，抽水机一部。工人有工外一百八十余名，里工二百七十余名），所产为烟煤，产量则二十八年产三千零八十公吨，二十九年五千公吨，三十年五千五百公吨，三十一年五千八百公吨。运于黄堡站，由火车转运耀县、三原、咸阳、西安等处，或用驮骡运销于富平、高陵一带。三十一年六月，以运销不利停采。

同泰煤矿股份有限公司：矿区位于县东三十里之王石娃。二十九年八月开办。资本初为十万元，现增至二十万元。矿区三百一十二公顷。有直井二孔【井口直径 1.8 公尺，深 45.53 公尺。有三节卧式锅炉二部、高车一部，其组织：设总经理一人（闫瑞庭），经理协理各一人，董事七人，科主任三人，矿师一人；里外工人三百五十人。待遇：总经理月支五百元，其他职员三百元至四百元，工人五百元至七百二十元】。采掘用方柱法，所产烟煤能炼焦，煤层二三尺（现正开凿第二层，测知当有九尺厚）。每月约采煤九百吨，全数炼焦（三十一年每吨平均售洋五百元）。由牲口运于黄堡车站，转销三原、西安等处。又由牲口运销于本县各地及富平一带。

协建煤矿公司：矿区位于县西南四十里韩古庄。三十年九月开办。资本额为五十万元。有直井二孔（井口直径二公尺，深一百二十公尺。使用三节卧式锅炉一具，高车一部。设备尚未健全。组织：设经理一人，协理一人，董事五人，里外工人八十余人。待遇同同泰公司）。年可产三千八百吨【每吨售洋六百元至八百元（三十一年价，以下各家皆准此）】。用大车运至耀县车站。复由火车运至西安、宝鸡等地销售。

复兴煤矿公司：在县东三十里陈家河。此为本县历史最久之煤矿，开采已二百余年（中曾一度停采）。矿区面积一百七十公顷二十六公亩

十七公厘。股本分为三十二分，由四大股东掌管；资本额并无确定数目。有直井二孔（井口直径二公尺，井深一百一十六公尺）。业务即由四大股东协议管理【采矿工人，则按股分配，归各股东自雇；不雇工人者，采得之煤，即无其份，谓之"荒股"。井下工作，则由合资所雇之"底经营"（即工头）指挥一切。采得之煤，除提过给与山主、绳、笼、铁、木、锐粗及其他公共开支外，其余按各股下井人数分配。各家之煤，又归各家出售。此可称为合采分销制。因是厂内煤堆林立，售主纷歧，煤价亦时有参差不齐之感】。近始改称公司，有矿权代表一人，经理一人，协理一人【在未改组前，井上绞把工人二十四名，由索客（提煤者）二人轮流管理。井下工人六十八名，分十五人挖煤（俗名窝班），四十五人推车（俗名脚家），杂工四人，而以底经营（工头）二人，带管（小工头）四人轮流分别管理之。井下每一工人，规定昼夜出煤四笼（约合八百老斤），工作三十五日，始行上井换班；但因工人招募不易，经理往往令工人连班一次，故常有七十日方换班者；近以工人待遇提高，少有连班情事。绞煤向用木制辘轳一座，长一公尺，直径五公尺，绳为麻制；轮流绞煤，每班八人，绞煤一百笼（每笼约重二百斤），换班一次。改组后，井上工人，按时换班提煤，用平轮一座，形似水车，以牲口四匹拉拽，半日一换】。所产烟煤，无夹石，可熔铁，为全县最优煤质。煤层十六尺左右（因水大无汲水机，只能采取九尺）。每日可产煤五十吨（每吨平均价值七百元）。用牲口运销于富平、蒲城一带。

**中兴煤矿公司**：在县城东南二十里武家沟（即四井窠）。十六年开采，十七年出炭，资本十五万元。矿区三十五公顷三十五公亩五十九公厘。股东有五大股，业务即由五大股东协议进行（每股有管帐一人，管理工人及售煤各事。煤之产销，亦系采合产分销制）。直井二孔（相距五公尺，一通风，一出煤；井口直径二公尺，深105公尺。里外工人共六十余人。提煤用平轮一座）。所产烟煤，煤质最优，煤层九尺。每日可产二十吨（每

吨售洋五百元)。用牲口运销于蒲城、富平、高陵各地。

中新煤矿公司：在县东南二十里苜蓿坡。二十九年开采。资本五万元。矿区面积二十一公顷二十公亩四十四公厘。有直井二孔【井口直径二公尺，深一十九丈。组织系合伙合工分营。职员十一人，工人三十名至六十名不定。一号井用大天盘（平轮四马拉转），二号井则用人力绞起】。所产烟煤，煤层九尺。每日可产十余吨（每吨售洋五百元)。用牲口运销于蒲城、富平、耀县各地（余同上陈家河)。

华阳煤矿公司：在县东南二十里张家沟（即野鸡花)。十六年开办。分两大股东。资本五万元。有直井二孔（井口直径一点五公尺，井深九十五公尺。里外工人六十五名。亦为合产分销制)。所产烟煤，煤层六尺。每月可产煤一千二百吨（每吨值五百元)。由牲口运销于富平各镇。

华胜煤矿公司：在县南三十里椿树沟。二十七年开办。资本三万六千元。矿区五十五公顷一公亩三十九公厘。由四大股东推行业务。有直井二孔（井口直径二公尺，深四十五公尺。里外工人四十八名)。所产烟煤能熔铁，煤层三尺至五尺。每月产六百吨（每吨售洋六百元)。由黄堡站煤商运销于三原、西安各处。

同成煤矿公司：在十里铺南。二十八年开办。资本三万八千元，三十年续补至十万元。矿区五十七公顷。有直井二孔【井口直径二公尺，深四十二公尺。系公司组织，有经理（李慈方）协理各一人，董事五人，科主任三人，矿师一人，里外工人一百二十四人（多豫籍)；待遇与同官煤矿略同。以直井不深，用土法提煤】。所产烟煤有夹石，煤层三尺至四尺。每月可产煤一千吨（每吨价值五百元)。由火车运销耀县、三原、咸阳、西安一带。

同心煤矿公司：在县南三十里庙底沟。清乾隆五十三年开采，后因回乱停歇，至民国十四年继续开办。共分一百零四股，资本不定。与华胜公司同一矿区。有直井二孔（井口直径 1.3 公尺，深二十六丈。厂设

经理协理各一人，会计一人，工头二人，里外工人五十余人。以上工人数目不定，故每月产煤最无确数。其采煤方法及搬运情形，与陈家河相似)。所产烟煤不甚佳，煤层四五尺。平均年可产五千五百吨（每吨售洋五百元)。由牲口运销于黄堡车站及附近村庄。

同兴煤矿公司：在县南二十五里杨家沟(即杨泉里)。二十七年开办。资本五万元。矿区五十八公顷九十八公亩十三公厘。有直井二孔（井口直径 1.8 公尺，深六十二公尺。组织有经理、协理、董事、矿师、工头等，里外工人七十余名)。所产为夹石烟煤，煤层五尺。每月可产六百余吨（每吨价洋五百元)。运销与上庙底沟同【按此矿最近所出，大半为板渣（石片)】，售于水泥厂，作烧水泥之用，其价与煤相等。

同善煤矿公司：在县西南四十里新村沟（距黄堡镇五里，距耀县二十五里)。十七年开办。资本由十五万元增至二十万元。矿区二十五公顷十五公亩十公厘。有直井二孔（相距 4.1 公尺，井口直径 1.35 公尺，深 105.28 公尺。业务由董事会推行。采煤用支柱法；以脊石为轻页岩，易陷落，故用方柱之宽，多为十至十三公尺；坑内上下壁皆轻页岩，故需支柱颇多，每隔三或四公尺，即有支柱一架。提煤用平轮一架，以牲口四匹拉拽。共有工人六十余人)。所产烟煤间有夹石，煤层四尺左右。每年平均可产六千余吨。每吨平均价七百元。由大车牲口运销于黄堡、耀县车站及附近村庄。

新华煤矿公司：在县东南三十里泛水河碾道里。二十七年开采。资本一万五千元。矿区五十六公顷四十三公亩八十七公厘。有直井三孔(井口直径 1.4 公尺、深六十五公尺。业务由经理协理协议推行。共有工人五十余名)。所产烟煤，煤层五尺至六尺。每年可产五千六百吨（每吨平均五百元)。由牲口运销于黄堡车站及附近村庄。

大兴煤矿公司：在县东南二十五里北沟。二十四年开采。资本初惟二千元，续增至五万元。矿区五十六公顷四十三公亩八十七公厘。有直

井二孔（井口直径1.4公尺，深四十三公尺。业务由股东四人协议推进。共有工人三十六名）。每年可产煤五千余吨（每吨平均六百元）。运销于陈炉镇各陶场及富平一带。此矿因水量颇大，另有水井一孔，设有辘轳，用牛皮包绞水，每日不停。

兴国煤矿公司：在县南二十里孙家坳。二十九年三月开采。共分二千股，资本额初四万元，现二十万元。有直井三孔（井口直径二公尺，深八十二公尺。厂设经理协理各一人，董事九人，监事三人，股主任三人，工人五十五名）。所产烟煤夹有石片，煤层五尺至六尺。每年产煤六千吨（每吨售五百五十元）。由牲口运销于黄堡车站及县城附近。

利群煤矿公司：在县南十里铺。二十九年十月开采，三十一年七月见煤。资本十六万元（矿区正在绘图领照中）。有直井二孔（深十八丈，一井排水，一井出煤。组织有经理一人，职员六人，工人一百二十人）。所产烟煤，煤层四尺左右。每日产二十吨（每吨售洋六百元）。用车畜运销于县城附件及黄堡车站。

合众煤矿公司：在县南十五里川口沟内。二十八年开采，三十年见煤。资本初为五万元。继增至二十万元。矿区五十二公顷。有直井二孔（深十七丈。组织有经理一人，职员五人，工人五十人）。所产烟煤能炼焦，煤层二公尺左右，挖掘最难。每日出煤十五吨，可炼焦十吨（每吨售洋一千一百元）。用车牲畜运销于黄堡耀县各站。

同兴华记：在县南二十里庙背后。二十八年开办，三十年出煤，资本三千元，继增至五万元。矿区与同兴领一矿照。有直井二孔（井口直径二公尺，深十六丈。组织有经理一人。职员九人，工人四十名）。所产烟煤，煤层五尺上下，每日产二十吨（每吨洋七百元）。用牲畜运销于黄堡车站。

华义煤矿公司：在县东三十里华山顶，由同庆公司改组而成。有井四孔，深二十二丈。分为四部，每井成一小合伙，资本均在五万元（组

织均为合工分营制，对外名义，有总经理一人，每井有经理一人，职员二人，工人十名)。所出烟煤层九尺至十尺。每日每井可产四吨（每吨售洋七百元)。用牲畜运销于富平各地。

振兴公司：在县东三十里椿树沟。二十八年开采，资本五万元。有井五孔（直径一公尺八，深十三丈。经理褚崇愉，系对外代表。内分两部分，各有经理及职员三人，工人十名至十五名。各自为政，均系小规模合工分营)。所产烟煤，煤层七尺，每月可产一百吨（每吨售洋六百元。煤质尚佳，厂无储煤。但农忙则停)。用牲畜运销于富平各地。

民益煤矿公司：在县西十里炭窠沟。二十四年开采，资本二千元，有直井二孔（井深二十丈。业务由股东三人推行，共有工人三十余名)。所产为烟煤，煤层四尺，年可产二千六百吨（每吨四百五十元)。运销于附近各村。

其他如同发公司，在县西四十里王家沟（现停)。新兴公司，在县东二十五里崖窑；复新公司，在县东南三十里立地坡；天兴公司，在县南二十五里康家沟；同和公司，在县东南二十里永受村；新盛公司，在县南四十里壑陷沟；民兴公司，在县南三十五里桐树坪；久兴公司在县西南四十里史家沟。此八处均为小矿，忽采忽停，工人亦忽有忽无，故产量无法统计。

县中各小煤矿，虽皆以人力开采，而自咸榆公路及陇海铁路咸同段修成后，交通较便，销路渐广，各矿一时多加改进，组设公司，购用机械，实有蒸蒸日上之势。三十一二年间，陇海路车皮不敷，商运不能畅行，加以生活日高，用度过巨，遂致各矿纷纷停业，而咸阳西安又大起煤荒。近已设法筹运云。

(2) 瓷及水泥：陶瓷业在黄堡镇者，自宋代即驰名，虽失传于金元，而建新，新新等新式瓷器厂今且代兴；陈炉镇复有土法瓷窑百余处：资料固可属之矿产，业务则视制造之成品，故其工厂调查，别于《工商志》

详之。水泥厂规模亦相当，以与陶瓷同属矽酸工业，故亦详《工商志》。

**六、运销与价格**

（1）煤：同官煤炭销路，在东南区各矿，大都售于富平、蒲城一带；沿咸榆公路及陇海咸同支路各矿，则由火车大车运销于耀县、三原、高陵、咸阳、西安及宝凤各地。此其大概也（其详分见前各矿调查中）。至其价格，在民国二十四年，每吨平均块煤售一十三元，渣煤八元，末煤四元；嗣后逐渐增加，至三十一年，每吨平均块煤售九百元，渣煤六百元，末煤四百元，近更激涨。其逐年煤价指数，别详专书。

（2）瓷及水泥：其成品之运销及价格，并详《工商志》。

**（附）杂谈**

按旧志风土类（卷四）“货属”，有煤炭、硫磺、白矾、皂矾、矾红及磁器等，大抵亦矿业也。附按语云：“乔三石（按纂有耀州志）谓同官山出煤炭、瓷器、顷亦有硫磺、矾红诸物，人赖以治生。然即此数生业中，磺已禁不取矣；余皆异地之人，作苦贩负焉。然则同民之积于疲瘵也，从来久矣。”此则百余年前之情况也。

又邑人相传：昔有某道台私访，至陈家河炭窠（旧称煤矿为炭窠也），被窠主抓工入井，不得亟出，乃自道其职名，窠主骇，囚之终身。某道台在井中啮指出血，每日书其职名于大块煤上，冀见者营救也。时所产煤仅销富平乡间，无注意字迹者；三年后，同官知县某以陈家河煤，质良易燃，特购之，炉旁审视，始辨为某道台血书，即调营兵围而出之，盖长官失踪，三年积案，至是乃破。遂罪窠主而封其井焉。大抵前清时炭窠多法外行动，如毙人命，例偿三十金；煤工每抓路人充之，可不给资也。

近年又有一故事：陈炉镇三井炭窠，井中水至，煤工三十人被淹，一工人有老母无以为生，每日往质窠主，必得其子尸首，经岁余，窠主雒鬼者，为淘井，始知当时水入他道，工人非淹毙，乃久饿并窒息而死

也。一一出之，尸抵井外，复苏者二十九人，老媪之子亦得活。惟一死者，体有伤痕，鞫诸人，则云其人极饿而啮人为食，故共殴毙之耳。人死岁余而复活，颇为奇事，然生理上本有“假死”，如虫蛇之蛰，一冬不食，及春蠕动；井内空气稀薄，略近真空，人体不腐；潮土易发养气，略吸即足延其生。聊斋志异所载“龙飞相公”事，正此类也。此事真实非传伪，窠主雒鬼民国初年尚存，为人历历道之。

陈炉镇煤厂最多，煤质最良，然规模皆小，新式大矿业则在中山镇（五里铺、十里铺）也。如前文所记各厂，大部皆属陈炉；益以“炉山不夜”之陶场，瓷器清脆之声，行者聒耳；而半山房屋，类皆砖砌窑洞，利用瓷窑拆下之红砖，往往道路之下，正为屋顶，红砖破罐，叠为院墙，瓦砾煤渣，堆如山积，远而望之，大有楼台重叠，金碧辉煌之观也。次则为黄堡，又次则中山与红土，皆同官繁盛之煤业市镇。

同官之煤南销，而本邑烧炕，则喜用宜君之“架炭”，城北三十里金锁镇，即架炭运销之场所也。架炭产于宜君之焦家坪，在镇西北十余里，山道驮运，其煤易燃，一火烧尽，块大，俗亦名大炭云。

# 同官县志卷十二
# 工商志

绪言

一、工业

1、种类沿革

（甲）陶瓷业（附琉璃厂）　（乙）水泥业

（丙）铁工业　（丁）造纸业

（戊）纺织业　（己）面粉业

（庚）皮革业　（辛）石灰业

（壬）砖瓦业

2、一般概况

二、商业

1、商业调查　2、集市沿革

## 绪言

一邑之工业与商务，其关系不仅在地方经济也。同官陶瓷，且占有历史之一角，乃民间墨守陈法，没落千年，负其地利矣。自陇海路咸同支线告成，始有各种新式工厂之设立，商业亦渐应运而兴。今昔相形，直不可同日而语。今后惟在广植专材，务尽地利，交通既繁，产销自畅，一邑之幸，全国之福也。

### 一、工业

（1）种类沿革

（甲）陶瓷业：同官黄堡镇瓷器，宋代早已驰名，即现代鉴古家所称之宋器，精巧绝伦；惜自金元兵乱之后，镇地陶场，均毁于火，遂尔失传。土人耕种，偶有所得，居为奇货，非至亲厚友，不示观也。自黄堡瓷失传后，继起者为立地、上店、陈炉各镇。而立地、上店、今已不陶，所存者惟陈炉耳。然以人民穷苦，销路滞塞，故至今仍制粗瓷。自抗战以来，黄堡镇复有新式瓷厂之设立，制造耐火材料、隔电器材等。兹将沿革情形，分地略述如下：

（子）黄堡镇瓷：黄堡镇故瓷厂，在县南四十里，创始未祥，据县境宋熙宁时耀州太守阎公奏封德应侯碑载云："晋永和中，有寿人槐林，传居民以陶术。"或其始也。地方故老相传：南北沿河十里，皆其陶冶之地，所谓十里窑场是也。所制之瓷，经鉴定为宋器，式样雅朴，刻画工巧，釉色精美，上裂冰纹，虽欧瓷之艳丽，景瓷之细致，亦弗能相匹。近年颇为中外人士所珍视，竟有囊巨资来斯地以重值觅购者。但因年久，地形变迁，掩埋地下，挖掘未悉其处，得之匪易，间或得之，完者甚少，类多破损，购者竟持破瓷片以去（或误购陈炉瓷之仿佛宋器者）。民国二十四年，中委张继、省主席邵力子谒黄帝陵过同，察阅故瓷，惜其久废，檄县试验恢复，付资本六千元，聘工仿制，颇有成效；旋因抗战军兴，资款不继，遂罢。二十九年，新式瓷厂继起，如下：

建新实业公司瓷器厂：设于本镇。二十九年冬，山西芮城人薛鸿林创办。兹附一调查报告并略加按注如下：

丁承懋：同官工业调查“建新瓷厂”（三十年秋季调查。见陕行汇刊六卷五六合期“同官经济报告”）。

厂为西安建新实业公司之陶瓷部（公司在西安北门内硷家巷九号），另有铁厂及化学厂，统制陶瓷及耐火砖。资本十万元。廿九年春间开始筹备，八月十五日开工，卅年元旦举行燃火典礼（报告经济部备案，领得工字第194号工厂登记证），厂内设经理、厂长各一人，下设总务、工务、营业、会计四股，每股各设主任一人，技师事务员若干人。现有工匠二十二名，学徒四十名，杂工等二十八名：山西河南及本地籍工人均有；供饭之外，月给一百三十四元；学徒一年毕业，除两季制服而外，并有十元零用（按工作均为里工制。又利润分配，股东百分之五十，职工百分之四十，董监事劳工百分之十）。所用工具均系旧式，计有手动辘轳十五台（盘），用以制造圆型；瓷土（球）粉碎机十二台，用以研碎资料，内有四台系用水力发动；石碾三台，用以粗研资料；沉淀池四座，用以精制原料；水簸池一座，用以研碎原料；压砖机一台，用以压制耐火砖；喷雾器一架，用以敷釉于坯上；碾料辘轳三个，用以粉碎砖料；干燥窑二座，用以干燥瓷坯；烧瓷窑二座（孔），用以烧瓷。厂基在漆水河岸，新建房屋窑洞七八十间；烧瓷窑为厂中最大建筑，此外如办公室、制作室、存坯库、成品库、运动场、俱乐部、宿舍、马厩等，应有尽有。惟因无机器，故发动均用畜力。近正研究利用水力以为研料之用。

瓷土名为大粘土，普通称为坩子土，即产于黄堡镇附近，质腻、色青，烧后成灰白色，含氧化铝约百分之二十七，能耐摄氏一千六七百度之高温。另有长石，为制造细瓷之惟一原料，陕境尚未觅得此种原料。为灰色石头，来自富平，质地不纯洁，烧后每带黄色。

制造程序，将大粘土放令风化，数月，详加拣选，剔去不洁不纯者；

若作精细瓷品时，更须以磁石吸其铁的成分。再将已风化之碎灰，倾入水籁池，加多量之水，以牲口拖搅拌器，搅拌至糊状，将其上层较稀之浆，移放沉淀池中；二三十日后，水渐蒸发，即可使用。釉为石质，粉碎最难，而又必须粉至极细，先将釉料击成碎块，置于碾上碾为粗粉。釉药、石灰石、石英等各成粗粉后，依适当之配合，加水置球磨机（按即粉碎机）罐中，以畜力使罐旋转，磨击不已，稍粗颗粒，变成极细，约一昼夜，即可使用。

每窑成本约为三千元，烧煤占去其半，烧成能卖五六千元。初烧因技术火性之未能精确，多有损坏或破碎，或歪斜，或麻癞，不能出售，近已渐进。惟耐火砖损耗甚少，而利亦大，大窑烧砖一万二千块，小窑九千块。成本只五六千元，卖价在万元以上，各工厂多来定制，以为建筑锅炉之用。其制法，系以坩子土烧砖碾碎，再制再烧即成，需要温度为摄氏一千三四百度，耐火性在一千六百度至一千七百度。

生坯放入匣钵内，再将匣钵重叠，满装窑内；另置测温锥多枚于窑口内易于窥见之地位，窑顶之测温口内亦悬测温锥多枚。升火之后，封闭窑门，后留一添煤小口，昼夜添煤不息，并逐渐加多，约四昼夜，火色作亮白色，窑内测温锥，由外向内，渐次熔化，迨最后一锥熔化后。则由窑顶测温口取一测温锥而检视其熔化之程度；直至检视合度，停止添煤，密封煤口，约一昼夜后，渐渐开启窑门，使自然冷却，冬日约须四五日，夏日约须七八日，取出匣钵，制品乃成。该厂近发明一种连续式焙烧窑，窑具两门，一出一入，连续不断，省事省时，需煤亦少。

照该厂产量估计，每年可产各式碗碟五万件、杯壶茶具器皿约十万件、隔电器材一万件、卫生医药用具（按如瓷馏瓷管等）五千件、耐火砖二百吨，共值约二十万元（按三十一年调查，月可出货品约二万五千件，颇有产不应求之势）。

新新实业公司瓷器厂：在本镇小河西岸。二十九年五月河北磁县人

王振家开办（次年春出货），资本十万元（每股一千元，最大股东为宝鸡酒精厂经理王焕燃）。内有大小瓷窑各一孔（手摇工轮八盘，轧砖机一架，沉淀池二座及其他装备。组织甚简单，有经理、技师、会计、临时售货员等。工人共十一名，学徒十余名）。制成品有茶具、饭具等（类为日用粗瓷，但较土瓷为佳，月出约值七千元。兼烧耐火砖）。近因销路滞塞，业务不振（据三十年调查，其小窑月烧两窑，大窑须四十天做成一窑。过去已做六窑，每窑损坏均为十之六七，故三十年内尚无利润）。

（丑）立地镇瓷：在县东南三十五里。宋初，镇东橡树岭北兴隆沟居民数十户，陶瓷为业；元初，移陶于镇；历明天顺、成化、至清康熙雍正时，居民千余户，为本镇陶业最盛时期；至嘉庆时停废。创制者在元初有陈宗升，能造大缸大盆，每器可容粟三石有奇，为陶冶巨擘，其窑名大器窑（今大缸存者仅一二器，在本镇寻姓家中）。明洪武时，有杨氏中兴窑，嘉靖时，有陈、寻、张三姓合办之昌盛窑。清康乾时，有光朗窑、坚久窑、长盛窑、光明窑、坚刚窑等。传当时陶冶分三等，各举行头，不得乱烧。所制属黑窑及瓮窑，距镇五里之马家窠为碗窑，其故器皆远逊于黄堡镇之瓷矣。

琉璃厂：此虽古迹，实关工业。盖明时所制琉璃，专供秦王府盖造之用。兹附一文，籍明其概：

明苏民：重修立地坡琉璃厂敕赐崇仁寺下院宝山禅林碑记（苏，明侍郎。此文“虽记寺，而实昭厂之由”，故自宗教祠祀志移附于此）：邑东南隅名立地坡者，乃圣祖开天之后，分封诸藩，特赐秦国，以为专造琉璃厂地也。当是时，宝山禅林实建其中。其地川原迥旷，出产乾泥，足以造陶器之用。正统、景泰、天顺、成化间，皆尝经理督造。迨嘉靖甲申乙未之岁，秦宫室及承运等殿，复动工重建，而琉璃之费无穷；敕赐飞鱼服承奉正凤冈张公沂、副使段公斌、王公泾、高公飞、贾公戬、杜公翊、咸建议修造，王嘉是举，遂疏请于朝，天子俞允。事下陕西抚

按三司、府衙州县，乃定夫役工价于各属，一准工部所题，而琉璃厂又今日之所急也。是地东连民田，北通官道，西南以山为界，而宝山禅林又崇仁下院，层冈叠巘环于外，石川漆沮会于中。盖寺历有年，殿宇颓圮；凤冈公命门正李文章督厂之便，乃选材作栋，新以丹漆，铸以鸣钟，逾月而成。凤冈公曰：不可无记以昭将来。未几，李门正文章乃磨石请予为记；予闻斯地多河山之胜，而斯厂之兴，与禅林并永，予虽记寺，而实昭厂之由，使后之窥伺是厂者，知天朝之赐不敢侵谋，将永传勿忘也。时嘉靖十七年八月。

（寅）河东坡瓷：在县东门外里许。清光绪十四年，知县徐锡璠试制未成；二十五年，知县黄肇宏又试亦未成。二十七年，邑大饥，江西潘民表携款来邑赈济，相度地势，集股开办。改进清瓷（即细瓷窑），泥土取诸县南二十里之硙（音卫）子山（石炭二叠纪砂页岩）。二十八年，派邑人赵志清赴江西景德镇考察，雇工匠十余名返，初试于西安西岳庙内，有成效，三十一年，遂移县制作。出品虽稍逊于景瓷，但每窑均有出色之品数种，因配食具数桌进呈清太后，大得优奖。经五六寒暑，成绩颇著。嗣潘疾卒，各股东有回籍者，移居者，家落无资力者，款绌不继，遂停。今旧址犹存。

（卯）上店镇瓷：在县东南二十五里。制瓷颇粗。创废失考。

（辰）陈炉镇瓷：在县东南三十里。住民八百余户，星布于半山间，为邑巨镇。镇民俱业陶，而以农为副业。陶场南北三里，东西绵延五里，炉火杂陈，彻夜明朗，故有“炉山不夜”之称，为同官“八景”之一。创始无考，惟镇中窑神庙碑云，“创自周至五年”周至年号，亦尚待考。

业陶居民，计可分为瓷户、窑户、行户、贩户四类。瓷户即做瓷坯之人，家有瓷土，碾成瓷泥，就窑户场所，制坯上药，计满一窑，装窑升火，煤由窑主出火由瓷户烧，烧成出货，瓷户窑户各半均分；行户即悉数买去；再由贩户驮运各埠销售。民国三十年时窑户计二十余家，行

户九家，贩户或外来，无定数，瓷户以余暇种田，整年惟制坯烧窑耳（窑户瓷户平时在行号陆续借用款项，出货后，行户即将尾数找清，习以为常，其直接售于贩户者甚少。瓷行九家中，以永兴垣为大，存货甚多）。

所制瓷器，窑分三行：曰碗窑（烧制碗盏者）、曰瓮窑（烧制瓮罐一类者）、曰黑窑（各种杂件），分地制作，各不相侵，即镇民所谓“三行不乱”是也（此规矩系由立地镇马家窠诸窑相传至此，历有年所。亦由三类瓷货，不便杂置一窑之内，因其体积大小、身份厚薄、放置方便之种种关系，与火力温度各有不同之故也）。后复有“小货窑”（专烧制小零件，如茶酒具、瓶属、玩具等）之加入，兹将各行分布地域列下：

碗窑制地：上街三社、嘴头、马家窠、窑院、永受村。

瓮窑制地：水泉头、坡子里。

黑窑制地：任家湾、桥南、桥北（即昔之段家桥南北）。

小货窑制地：宋家崖

造瓷之窑曰作窑，各有分地；烧器之所曰瓷窑，数家共之。

其制作之经过，先于暇时凿入山腹，取陶土（即坩子土），曝于旷野使风化，移入圆池，引水浸之；架木耙耙之，渐成泥汁，泄入方地，蛰淀为泥，负运至陶场应用。作器者曰“作头”，将泥揉搓成块，置石轮上，相其出入（即视器之大小也）。以手造作成器，晒干为坯，装入冶炉，以炭火烧之，即成。凡黑器，均用黄土和水成汁，加于坯上，曰黑药，烧成则色黑，有软硬黑褐之别（软者微带黄，硬者纯黑，褐者微带红也）。白器则坯上加白土曰硷，敷硷后则坯白，又取奥陶纪石灰岩中一种青灰色页岩，和水碾为细汁，加硷上，曰白药；复用石蓝涂以花纹，烧成则为白底蓝花。又用白药一、黑药七、黏土三、为混合药药之，其色香黄，多冰纹（若更加石蓝于混合药中，则成绿豆色，亦有冰纹。白药加石蓝，则成蔚蓝。各色颇似黄堡古瓷，惟质较粗而光泽不足耳）。

本镇之瓷窑共四十余所。作窑共一百二十一厂：计黑窑十一作厂，

瓮窑三十九作厂，碗窑七十一作厂。其产量附表如下：

**陈炉镇瓷窑产量统计表（三十年调查）**

| 名　称 | 全年所烧窑　数 | 每窑产量 | 每窑价值 | 备　　考 |
|---|---|---|---|---|
| 黑窑（包小货窑） | 33 | 1200 件 | 1300 元 | 出品为酒罇、笔罐、茶壶、茶杯、及大小罐子、并各小物品。 |
| 瓮窑 | 98 | 1450 件 | 1500 元 | 出品为瓮及大小盆等。 |
| 碗窑 | 207 | 40200 件 | 3350 元 | 出品为大小碗碟。 |

销路：本省各地，河南西部，甘肃全省。惟本镇之瓷，制者只求数量之加多，不究品质之改进，因缺指导专才，遂无试验工作，故陇海铁路既通，外瓷流入，销路悉被剥夺，瓷业几至停顿，镇民疾首蹙额，咸感失业之虞。嗣以抗战军兴，东路阻滞，本镇之瓷，复见活跃，但此不过短时之现象，仍当为长久之企图耳。

（乙）水泥业　此新兴之新工业也。

陕西省企业公司水泥厂：在黄堡镇南寺。民国二十八年十月，本省企业公司委派郭琢如来县开办。资本额初为三十五万元，卅一年增至三百四十万元。建烧窑四座【洋灰窑，石灰窑（新式，能连续出灰加料），瓷窑，大砖窑等】。设备完整【全部机器为原料粉碎机、成品粉碎机、配料机、升降机、运输机、发电机、选粉机等，发动力有汽车头、火车头各一部。他如理化仪器等咸备。其组织为厂长、副厂长及工务课、会计课、总务课，课之下有制造系、机械系、理化系、陶瓷部，各系主任由工程师兼代。工人学徒共百名。房屋皆新建，除办公室、机器房外，余均为土窑洞，每洞工料为五百元（二十九年）】。原料采自镇之附近（如石灰石、砂石、白垩坩石、铁矿石等，惟石膏采自白水、潼关。互见《矿业志》）。制造用半干半湿法（过去曾用土窑手工制造，以成分稍差，未出售，留自用）。月产水泥八百桶（每桶重一百六十二公斤。卅一年价格为一千三百元）。运销本省及河南一带。又以镇为宋瓷策源地，拟复兴十

里瓷场，故附设陶瓷部（请准资本五万元，招工研制。出品颇精）。

（丙）铁工业　此亦新兴之新工业也。

第二战区经济委员会铁工厂：在黄堡镇。民国二十九年，经济部委托第二战区经济建设委员会，派李兴杰来县创办。资本十万元（经济部拨发）。建厂房十六间，窑洞六孔，机器动力略备【机器为车床（元车）六部、钻床二部、铣床一部、牛头刨床一部、龙门刨床一部，又虎头钳十把、化铁炉一座、铁炉三盘。原动机为汽车头，二十九年二月以五万五千元，由西安购设。组织为厂长一人（李兴杰，字汉三，山西人，专研机器制造），下设工务、事务、会计等组，主任、技士、技术员、工务员、事务员等职员二十人；工人一百名；学徒五十余人，工余上课】。原料采自西安、耀县及本县各地。制造用手工机器参合法（汽车头改为发动机，原用木炭为燃料，嗣以炭少值昂，改烧焦炭，每小时需三斤至十四斤，只在炭炉之外，加一过滤器，以使火焰纯洁）。出品为织布机（月出三部）、纺纱机（月出五十锭，三十一年每锭值为二千元。新式，短期内可完成；计有弹花机六部（头道三部，二道三部），拉条五部，并条五部，粗纱二部，精纺十部，外加动力，能纺纱十六支到二十二支，二十四小时出纱一包）及其他（如三十年承造耀县铁工厂全部机器）。

（丁）造纸业　此则新兴之旧工业也（本地用纸，全恃蒲城；实则造纸原料及利用河水，邑皆较便利也）。

第二战区经济委员会造纸厂：在黄堡镇。亦为二十九年第二战区经委会派李兴杰来县所创办。资本二万六千元。建厂房十四间（又办公室二间，宿舍六间）。设备器件【石碾二盘，抄纸池（即纸槽）九个，压光机一部，组织：厂长由铁工厂厂长李汉三兼任，另有主任事务员五人，主持全厂任务，此外全由铁工厂人员兼办。工人二十余名】。原料用麻绳头、烂布、废棉、破鞋底、烂纸、构壤予（即构树皮，南山所产，从西安运来，其余均在本地收买）。近又用马兰草试制（此草出金锁关山中，

纤维甚纫，纸亦有筋）。制造用碾洗抄造之土法（制纸过程，为切料、蒸料、碾料、制浆、沉砂、制纱等六个步骤），出品为土报纸，月产五六百刀（三十年每刀成本八元，三十一年每刀值五十元），运销西安（或供第二战区司令部自用），营业平平。

（戊）纺织业　民间旧鲜此业，惟黄堡镇，石柱镇属各村前有之，出品专供自用（前志云：同民不事绩纺。又云：妇女纺绩虽疏，而女红亦不废）。近年布贵，各乡始均事纺织。最近始设工厂，如下：

陕西省立三原工业职业学校及同官县政府合设同官纺织工厂：在县城北关。民国三十年三原职校拨款二千元，本县县政府募款一千元，委邑人姬成新筹办。旋以资少，复募股五万元。设置生产工具约值十万元（布机二台，拉梭机一台，纺纱机二台）。原料用十六支及二十支洋纱、棉花等（采购于宝鸡、富平、三原、临潼及本县各地），制法用手工。出品为洋布（月产一百五十丈）、土布（月产一百二十丈。又斜布月一百五十丈，条格布月九十丈）、洋袜、毛巾（皆月六十打）、土纱等。销于县境各地。价格较市低廉，竟成供不应求之势。

（己）面粉业：昔仅城中一二户，所制专供县各机关之用。近年交通便利，工商云集，业此者激增。除用畜制外，南门外、王益村、黄堡镇各处，均有水磨之设，专制面粉，以给工商之需。

（庚）皮革业：县有六家，除五里铺专制鞋底外，余均农用之绳索及畜需之物。

（辛）石灰业：昔为陈炉镇窑户附业；近以交通便利，建筑需此甚多，故黄堡镇至县城，沿途有石灰窑十余处。

（壬）砖瓦业：民居多系窑洞，故昔时制砖瓦者仅一二家，近以工业需要，应运剧增，全县共有大小砖瓦场十二处。

（2）一般概况

各业工人数目，据三十一年调查，表之如下：

| 种类 | 瓷 | 纺织 | 造纸 | 水泥 | 铁工 | 皮革 | 砖瓦 | 石灰 | 石匠 | 泥水匠 | 饭馆 | 裁缝 | 五金 | 油 | 酒 | 苇席 | 染 | 竹器 | 总计 |
|---|---|---|---|---|---|---|---|---|---|---|---|---|---|---|---|---|---|---|---|
| 各工人数 | 560 | 20 | 20 | 45 | 60 | 35 | 101 | 85 | 124 | 59 | 115 | 45 | 97 | 20 | 5 | 20 | 30 | 3 | 1444 |

年龄：最大五十岁，最小十五岁。

待遇：三十一年时，年工工资最多八千元，最少四千元；月工最多一千元，最少五百元。旧雇长工，以旧历正月十五后起，腊月二十三后止。短工如天雨仍照常作工。雇工手续，由熟识者介绍，讲定工资，书名帐簿，便入厂。

劳资情感融洽。同业工会，惟陶瓷、皮革、缝纫、五金、理发各业有之，亦仅具其名而已。

## 二、商业

(1) 商店调查　据三十一年调查，表括如下：

| 业名 | 分布地点及家数 | | | | | | | | 营业盛衰 | 货物来源 | 附注 |
|---|---|---|---|---|---|---|---|---|---|---|---|
| | 城关 | 五里铺 | 十里铺 | 黄堡镇 | 陈炉镇 | 红土镇 | 金锁镇 | 合计 | | | |
| 百货业 | 56 | 13 | 15 | 10 | 9 | 6 | 5 | 114 | 尚能维持 | 西安、渭南、蒲城与市镇 | 包括杂货（带油坊）及京货（带布匹） |
| 粮食业 | 3 | | 1 | 2 | 2 | 1 | | 9 | 较为兴盛 | 宜君、白水，蒲城、富平 | |
| 药材业 | 12 | 1 | 1 | 5 | 6 | 5 | 1 | 31 | 尚能维持 | 西安、渭南、蒲城与市镇 | |
| 饭馆业 | 7 | 6 | 5 | 5 | 3 | 3 | 2 | 31 | | | 乡镇多系饭摊 |
| 旅馆业 | 6 | 2 | 2 | 3 | | | | 13 | | | |
| 图书文具业 | 5 | | | | | | | 5 | | | |
| 银行业 | 2 | | | | | | | 2 | | | |
| 染坊 | 2 | | | 2 | 1 | 1 | | 6 | 尚好 | 颜料自耀县，西安或洛川 | |
| 成衣店 | 4 | 3 | | 3 | 3 | 1 | | 14 | 尚好 | | |
| 糖坊 | 1 | | | | 2 | | | 3 | | 本县、宜君 | |
| 肉架 | 3 | 5 | 1 | 2 | 3 | 1 | 1 | 16 | | | |
| 皮件业 | 5 | | | 1 | 2 | 1 | | 9 | | 本县（牛羊皮） | |
| 银匠首饰业 | 2 | | | 1 | 1 | | | 4 | | | |
| 澡堂 | 1 | 1 | | 1 | | | | 3 | | | |
| 理发业 | 3 | 2 | 1 | 2 | 3 | 1 | | 13 | | 皆长安人 | |
| 总计 | 333 | 32 | 26 | 36 | 35 | 20 | 9 | 275 | | | 瓷行见前工业，煤厂详《矿业志》。 |

按城关原有官盐店二家，今存一家，亦将歇业（盐从花马池驮运而来，报税后，往往沿街售罄，故官盐店无必要矣。碱亦从神木经榆林驮来，情形同上）。又酒坊二家、油坊四家皆停闭（邑产菜油，不足供用，各矿油灯需要甚大，大部分从富平、临潼运来，多由杂货店售出）。商店资本，最大老店约三四千元，新店约两万元（就三十年计）。其捐款负担，三十年度按全县总额担任百分之五，为十万零七千五百余元，正式商税尚不在内详《财政志》。

（2）集市沿革：经济市集，在商业未发达之地方，尤关重要，且多具有相当历史。兹分地列述之：

中山镇：县城（清代市集在城内明远街。旧志云："集以每日早。岁有三会：四月初一日起至初六日止，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十月初一日起至初六日止"。其后，此三月之集会先后废止。继之者二月初十，之药王庙会，三月二十八日之太山庙会，九月十三之关帝庙会，均为三日骡马买卖大会，称为三大古会。民至今，三元大古会仍按时集会，而明远街之早集则改为五日一集，逢五逢十；地点移北关；亦有骡马买卖及各种货物交易等）。

黄堡镇：县南四十里（旧志云："集以三、六、九。无会"嗣以每月初一、二、三、三日集会，后改为初二、十二、二十二。买卖骡马及各种货物）。

陈炉镇：县东南三十里（旧志云："每日集。会三：四月十三日起至十五日止，六月十三日起至十五日止，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五日止。"今仍为每日集市；另有三月初三之清凉寺古会、四月八日之上街关帝庙古会、六月十三及十一月十三之腰街古会，均为三日骡马大会）。

红土镇：县东三十五里（每月逢七集会，买卖骡马货物）。

石柱镇：县西四十里石柱原（每月逢八集会。买卖骡马货物。又文明乡在县西二十五里曾家坳，无集会。人民赴集者，半赴此处，半赴中

山镇。旧志载西乡无集场，此较为新兴者。按县北如金锁镇，在县北三十里，无集会。又按旧志载："立地镇，在县东南四十里。无集。会三：五月十三、十四两日，九月十三、十四两日，十二月十六、十七两日。"今则集会及古会皆无。又："上店镇，在县东南四十里。无集会。"今亦无)。

又按旧志按语云：【邑之市集渺矣哉！明远一街，坊肆百余座耳，布粟蔬薪而外，更无长物，余皆于会期取给焉。其在四镇者（按谓黄堡、陈炉、立地、上店)，惟陈炉称最。每集各设牙行，岁共输税银六十余两。惟西乡无集场，向来亦私勒税，近奉吕席二公裁革，民甚便之，勒石于仪门外】。

各集市之货物，皆日常用品及牲畜等，遇农忙则有农器；遇冬令则有衣帽之类（旧志"货属"载有"柳器"，今织者仍多，充斥市集)。

逢集会时之人数，通常集会(即每月例会)，在八百人以上至二千人；古会（即各市镇所特立者）则在五千人以上。至逢集与背集之人数比较，则惟石柱镇相差最大（背集时，仅及逢集时人数十分之一)，而逢集时人数亦较他镇为最多（红土次之，黄堡又次之，中山最少)。

商会，各乡镇无之。县商会之组织及其工作状况，别详党团社会志。

按旧志"风土"类（卷四）记工商云："工朴蹶，无奇伎淫巧。木、石、土、金、亦各有匠，然亦只能供宫室器械粗拙之用。其稍能精者，则皆异地之人也。商贾轻逐末，鲜奇赢；市肆集场，不过日用器皿之属。间有负土产，营贩他处者，如各窑窠之煤炭、陈炉镇之瓷器。至于他方作客，终岁贸迁，则通邑并无一人。"此则百余年前之工商概况也。

# 同官县志卷十三
## 交通志

绪言

一、道路

1、铁道公路　2、县乡道路　3、市镇街道

二、桥梁

三、驿铺

四、交通工具及运输

五、邮电

1、邮政沿革　2、电报　3、电话

## 绪言

交通为文化之枢纽，经济之命脉，地方政治、社会风习，均视之为转移。同官地僻而居冲要，产繁而阻山沟，货弃于地者多矣，人民亦故步自封。贸易者每出耀县之途，赋讼者始仰邑城之盛。今虽咸榆公路贯通，陇海支线深入，沿线村镇，自较便利，而乡道犹昔，穷谷峻阪，易驮为挽，尚非易事，改筑坦途，工程尤巨，况乃困于徭役，民力竭矣！交通建设，尚何云乎？

### 一、道路

（1）铁道公路

陇海路咸同支线：南自耀县入境，起黄堡镇之党家河，经黄堡站，至中山镇之泥古村坡下桃园站，今延及五里铺矿厂。全长十九公里。民国二十八年建修，迄三十一年一月完成。坡度为千分之一五。

咸榆公路：民国二十年秋，省建设厅派员监修，本县征集民工兴筑。由耀县孝义坊入境，经冯家桥、黄堡镇、县城、金锁关，至塔泥河、哭泉坡上，入宜君县境。共长“百十五华里；路面宽一丈八尺，沿旧驿路改筑；两旁掘水沟，植树木（如二十里铺，药王后洞、鸡儿架之石碥路，系咸榆路工程处包工轰炸而成）。全路于二十四年二月竣工，先后共征用民工九万余名。省汽车管理局于是年八月设同官专站于南街。自咸阳每日开票车一次，抗战后停（军用汽车，县无车站，但少停于南关耳）。

（2）县乡道路：县道自县城南至黄堡镇四十里，北至金锁关三十里，即公路所经也，西至石柱镇四十里，东至红土镇四十里，东南至陈炉镇三十里，又金锁关至宜君焦华镇三十里，黄堡镇至陈炉镇三十里，石柱镇到耀县三十里，均人畜所行小道，宽度三尺至五尺。其他各村庄间道路亦略同。

（3）市镇街道：县城街道狭隘，市面萧条。民国十八年，县长白如琳展宽五尺，改筑鱼脊形。自是历年屡有改修。至三十年，县长吕绍熊

照马路式，从新测量修筑，一律铺垫砂石，并将十字街口以南立坡修为漫坡，又将北门东移，使城内正街与北关成直线，两侧砌以台缘，商民往来颇便。

黄堡镇原仅商户数家，为往来行客尖站之所：自二十八年同官煤矿开采，造纸厂、铁工厂、水泥厂、瓷场先后在镇成立及三十一年陇海路咸同支线开车后，市面骤繁（近复有开辟市场之决议）。他如金锁镇、陈炉镇，亦因煤炭瓷业渐繁荣。但街道皆如旧。

## 二、桥梁

咸榆公路，起县南区土桥子、新村河、黄堡小河、李家沟、硙子河、二十里铺、川口，经中区太山庙至北区前后柳湾、马莲滩、金锁关（有十三处沟峡）、塔泥河等，计桥梁二十七处，均于二十四五年由建设厅派员督修钢筋混泥石桥各一座，甚坚固。其间旧有桥梁，如：

蛤蟆桥：在县南二十里，兔窝岭水所经（清光绪二十四年，防军统带舒秀松派兵重修）。今公路经过之。

通济桥：在县南二十五里，众山暴水所经（亦为清光绪二十四年，防军所重建）。今亦行公路。

乾桥：在县南五十里，暴水所经（明嘉靖庚寅，生员董高创建；清乾隆二年，居民重建。民国十六年，董家河居民复重修）。亦行公路。而镇南桥则废矣（桥在县南一里，嶂山暴水所经。清雍正六年重修；嘉庆十八年，南关居民复集资重修。民国二十四年，公路下移，桥废）。

城关诸桥之存者，惟：

虎溪桥：在北门外虎踞山下，暴水所经（明万历十八年，知县屠以钦重修；后圮于水，居人架木为梁。清康熙五十四年，知县孔尚惇复造石桥。有碑）。民国十八年重修。三十一年，北门东移，桥亦随之。余皆废，如钟楼桥（在县治明远街中，昔为济阳山水所经。明万历三十四年，居民重修，清康熙二十四年，截筑西城，水从南流，桥废）、龙溪桥（在

县城南门外济阳山下，泉水所经。明万历三十六年，居民重修；后水门淤塞，民以为田，桥遂废）、临漆桥（在县治东街之北，亦济阳山水所经。清乾隆间废）、义济桥（在县治北龙王庙前。明万历四十年，居民习童蒙田木新建。清乾隆间废）等。【旧志云：邑，山区也，而众水所经，为城患者，漆同为甚。城西向附三山，水皆从城中行，故桥梁之在城者，不一而足。今堤成（谓明万历间之护城堤），而三山之水复南下，四境之河渠，且将卧崾眠虹矣；而桥之可历历数者有此，民又何病涉也哉？】

### 三、驿铺

清制：漆水驿，南至耀州顺义驿七十里，北至宜君云阳驿九十里。设驿丞，署在县署东北皇华街；顺治十七年即裁撤。其驿马及马夫，皆有定额【明初，额设中马八匹，驴十头，折马五匹。万历八年，檄漆水驿招募马正副二十六匹。清初，额设马骡二十七匹头。顺治十三年，增拨泾阳县马三匹，共马三十匹。康熙十五年，裁马十五匹；二十年，复马六匹；二十五年复裁共马十八匹；三十五年拨协边塘马五匹；四十六年，拨协青桥镇马四匹，实驿马九匹，年支草料银二百一十两六钱（实每匹给银八两）。又原额设县马五匹，康熙十五年，裁二匹；二十九年，全裁。马夫，则原额设十八名，康熙十五年，裁七名；二十一年，复三名；二十五年，复裁；二十九年，裁二名，止留九名；三十五年，拨协边塘马夫二名半；四十六年，拨协青桥镇马夫二名，实在留马夫四名半，年支工食四十八两六钱（实每名年给口食钱十八千文）】。光绪二十九年，试办邮政，驿夫仍旧。民国元年，改驿归邮，夫马全裁。

此外又有铺司之设。乾隆初，凡七铺，各设铺司，计总铺五名（在县治东南大成街。久废，后复设，归县署。原设铺司八名，乾隆九年裁三名）。余皆四名，即飞仙铺（在县南二十里。久废，乾隆九年复设铺司四名）、朝阳铺（在县南四十里。原设铺司八名，乾隆九年裁四名）、丰泽铺（在县南五十里。原设铺司六名，乾隆九年裁二名）、曲掌铺（在县

北十里。久废，乾隆九年复设铺司四名）、神水铺（在县北三十里。乾隆九年新设铺司四名）、赤渠铺（在县北四十五里。旧设铺司八名，乾隆九年裁四名）是也。共计铺司二十九名，年支工食银一百七十四两（旧志云：旧有雷平铺在县南十里，佐右铺在县南三十里，俱裁）。迄乾隆三十年后，全裁（旧志云：邑当关边孔道，轮蹄踵至，昔固疲奔命矣。今承平日久，蜂午不惊，而驿递且虞不给者，岂汰之过欤？抑上下差役征索之烦也。且今之公文，大半皆由马递；由铺递者十不得一，计者欲并此以归马，诚莫善于此，而卒无建此言者，格于成例，骤难更张耳）。

民国三十二年，省驿运管理处耀宜驿运分站设于县之北街。

**四、交通工具及运输**

邑有火车，自三十一年一月通五里铺后，专运煤（每日两次，平均约三百吨。迄十月，每日增运三次，运输量亦比照增加）。七月一日，黄堡站始售客票（每日一次）。公路汽车，则以载客为主，货运多恃骡马驴，大都驮载；大车甚少（全县骡马驴共约六千余匹，而驴数最多，骡次之，马不过数十匹。每日可行六十里至百里，三十一年工资需二十元至三十元，今约十倍）。

邑当陕北要冲，居宜川、洛川前卫，凡关（指金锁关）以上各地之货运、军运，悉赖咸榆公路之转输，此路纵贯邑南北，致邑民苦于运输工作矣。民国二十七年，依照后方勤务部之规定，组设同官县军运代办所（其组织，据三十一年十月调查，所长由县长兼任，无给；副所长一人，月薪六十元。总务、财务、征集、通信四组组长各一人，每人五十元；总务、财务、征集、通信四组组员各一人，每人四十元。勤务三人，共九十元。公费三百六十五元。合计月支八百七十五元。经费每月除由某集团军兵站分监部领五百元外，余三百七十五元由地方款津贴，县府核发）。将全县应征民夫五百六十名及骡驴一千一百二十头，编组为运输队七队、五十七班，经常负责运输过境军品。以三十一年上半年为例，

计此项运输，共需骡驴三千四百零二十一头（计一月至六月，运军粉二O，五五八袋，军麦一一三，七O七包，弹药若干箱，故共需驴34021头。按规定每头运麦四包，给运费十元八角；北去宜君，往返三日，人畜费用三十余元，每头赔二十余元，共计赔垫六十万零四百二十余元之巨。是后物价日涨，赔累当然更大）。兹将自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月止，四年半之间，所有本县承运之军品数量及领发运费，总而表之如下：

| 品　名 | 数　量（市斤） |
|---|---|
| 服装 | 606660 |
| 面粉 | 17116605 |
| 小麦 | 13980560 |
| 小米 | 850960 |
| *大米 | 3684856 |
| 麻绳头 | 25800 |
| 报纸 | 71600 |
| 卫生材料 | 10659 |
| 空麻袋 | 35580 |
| 弹药 | |
| 合计 | 37599026 |
| 共支运费数 | 987205.65 元 |
| 附　注 | 表中合计运输数量为三千七百五十九万九千零二十六市斤，每驮骡平均按二百市斤计，共需骡驴一十八万七千九百九十五头。每头往返宜君盘费按三十元计,共需国币五百六十三万九千八百五十元。除颁发运费九十八万七千二百零五元外，人民赔垫四百六十五万四次，二千六百四十五元。 |

（按自三十一年一月火车通至五里铺，耀县军运代办所裁撤，所有军运，直达五里铺或桃园站，本县人民须至车站装运，往返又需半日，路费称之；且洛川、中部、宜川等县守碉部队，常至宜君自运食粮，因之咸榆公路咸洛段之运输，本县虽地瘠民贫，骡马无多，而征发乃最繁重，故五年之间，赔累至四五百万元之巨。）

## 五、邮电

（1）邮政沿革：民国元年至二十四年三月，仅有“邮寄代办所”（在中山街，由商家代办，用人夫挑担递运），是后始正式成立“三等邮局”（初设于东街城隍庙，二十六年抗战开始，庙为后方医院占用，乃租用东门内杨氏空宅，邮件改用驮骡递运）。其路线，南通西安，北至延榆。二十五年，黄堡镇设邮寄代办所一处，卅一年；金锁关亦设一处（并拟于陈炉、红土、石柱各设邮柜一处，以便商民）。

（2）电报：向属交通部延榆电报线，经境线路全长一百一十五华里。二十四年三月，始设立“报务处”；抗战以来，改设“电报局”，与邮政局同在一处（初同设城隍庙，合室办公；今亦同租东门内杨氏空宅）。

（3）电话：长途电话，统归电报局办理（内设总机一座，坐机一座，墙机二座）。境内长度亦为一百一十五华里。南通三原、西安，北通中部、洛川；防空线，东通大荔，西通郿、淳。环境电话，二十四年秋季由建设厅派员架设（总机初设县府内；二十七年，以警报频传，改设于印台山窑洞。现复移设县府大堂西侧），并设“电话管理所”（管理员一人，工匠二人，接线生三人。县府设分机两座，七乡镇公所各设分机一座）。线路全长一百九十华里（电话网以县城总机所在为中心，南并长途联络线，经十里铺、二十里铺、为碾子河、至黄堡镇公所；北经柳湾到金锁镇公所。东北则经周家陵、庞家河、至红土镇公所；东南经王益村、义兴村、至陈炉镇公所；西南经北雷村、王家河、下龙村、至石柱镇公所；又自王家村分支至乾桥庙文明乡公所。又自总机可直达同官煤矿）。

# 同官县志卷十四
# 合作救济志

绪言

一、县乡仓储

二、社会救济

1、历代灾荒及赈济年谱　2、慈善机关

三、合作事业

1、沿革　2、行政　3、组织及业务

4、附随业务　5、合作教育

## 绪言

仓庾之制，其来久矣。名曰常平，其义可知。自宋朱熹采王安石之成法，立社仓制，迄今而新合作制度兴，其县各级合作社，用意不谋而合，而同官合作社之“附随业务”，尤可谓社仓法之应时改进者也。然积谷收放，向易滋弊，故治法仍赖治人。至于赈灾恤贫，虽历代重视，颁明诏，列正供，然救济事业，尚属消极性质，兹篇叙其梗概，非所重耳。

### 一、县乡仓储

旧志以仓储入“恤政”【论之云：常（常平仓）社（社仓）之设，所以调谷贵贱，调食有无，备荒之善政也】，载清乾隆间，县有常平仓三处（额谷八千石），分东仓（在县署东南，即故寅宾馆催科所也。共二廒：元字廒五楹，亨字廒五楹，乾隆六年，知县张尔戬新建，二十年，毁于火，知县曹世鉴重修）、西仓（在县署西南，即故预备仓也。共二廒：利字廒五楹，亨字廒五楹，乾隆七年，知县张尔戬建修）、南仓（在县署南，共四廒：富字廒六楹，康熙四十四年知县吴翰珍建修，乾隆十五年知县张擎重修；有字廒六楹，日字廒六楹，俱乾隆十五年知县张擎重修；新字廒九楹，雍正二年知县王勋建修）。又有社仓六处：同增社（在县西二里济阳寨）、东增社（在县东十五里庞家河）、修增社（在县西十五里王家河）、忠增社（在县南四十里王家圙）、安增社（在县东南三十岔峪村）、永增社（在县东南三十里陈炉镇）。以上六社，据当时谷数共六千六百四十四石零；各有廒三楹（俱雍正十三年建）。此清制也。时尚有同川、安阳、东阳三里义仓各一处，皆积储散放，以济极次贫民。光绪二十七年大　后，屡年丰绥，义社各仓，逐渐废毁，仅存常平仓二处，积京斗谷六千石。民国初，积谷为军人挪用，仓寻废。迄民国二十年，政府始令各省县整实仓储，以备不虞。

今县仓在县府西南，即西仓旧址建修（民国二十二年，建筑一廒，

共五楹。二十四年，县长刘学海，又建一厥，亦五楹，东偏室三间，共费一千六百元，容谷一千五百石)。民国二十四年，随粮附征谷一千石(并将赈务会存谷一百四十石归并)。旋奉省令：全县共须储谷四千五百九十石，县仓储谷二千三百九十石；各区另设区赈仓，共储谷二千二百石。故县仓于二十五年复征，以足其数，区仓亦于是年成立。兹将三十一年依额并特办征积之仓谷调查，表之如下：

# 同官县征积仓谷仓麦数目调查表（民国三十一年九月）

| 县乡镇仓 | 现存数量(石) | 保管委员 | 特办仓 | | 附注 |
|---|---|---|---|---|---|
| | | | 现存数量(石) | 保管委员 | |
| 县仓 | 1952888 | 杨明初　白荫亭　姬子周 | (民生仓办)(麦)501772 | 姬子周　任忠杰　白荫亭 | 查民生仓系省方汇来专款四万元所购之麦，并非汇储。 |
| 县乡镇仓 | 865768 | 李杨山　任忠杰　姬子周 | (商务会办)(麦)102385 (谷)42743 | 冯茂斋　杨维勤 | 查县乡镇仓原存2419685石。自三十年二月份起至三十一年六月底止，鼠耗谷三十四石一斗五升七合，又三十年员工补给动用1519765石。除此如上数。 |
| 中山镇仓 | 18338 | 施建财　杨生宽　姬得运 | (麦)175128 (谷)43910 | 施建材　党文俊 | |
| 博爱乡乡仓 | 37687 | 孙长有　余恤民　宋云聊 | | | |
| 黄堡镇镇仓 | 39213 | 张志贤　杨　金　张述先 | (麦)41822 | 张志贤　王德贤 | |
| 梁塬乡乡仓 | 35993 | 梁崇仁　梁萝周 | | | |
| 石柱镇镇仓 | 83075 | 杜春芳　寇振金　杨志谦 | (麦)398816 (谷)146265 | 杜春芳　杨志谦 | |
| 民治乡乡仓 | 无 | 无 | | | 查民治乡情形特殊，故无收。 |
| 文明乡乡仓 | 214243 | 陶福凯　寇志兴　寇心敬 | (麦)194533 | 寇子兴　寇心敬 | |
| 红土镇镇仓 | 159414 | 谢建章　王清禄　杨文正 | (麦)194533　(谷)48755 | 谢建章　左新荣 | |
| 忠义乡乡仓 | 10988 | 周桂堂　杨遇春　王清禄 | | | |
| 纸坊镇镇仓(即金锁镇) | 156217 | 杨述坤　李相清　赵玉奎 | (麦)145877　(谷)59418 | 杨树坤　赵玉祥 | |
| 区靖乡乡仓 | 151882 | 任　振　余子善 | | | |
| 陈炉镇镇仓 | 55014 | 梁虎臣　穆生治　袁福寿 | (麦)41822 | 郭永言　梁虎臣 | |
| 民新乡乡仓 | 173893 | 郭永言　和文瑄　赵聚贵 | | | |
| 合　计 | 4053505 | | (麦)2549484 (谷)342154 | | 以上均系市斗计算。谷指连皮之小米。 |

## 二、社会救济

（1）历代灾荒及赈济年谱：旧志以灾荒入“祥异”，今续清乾隆以后以迄于今；赈济蠲免诸荒政，未能悉考，但就所得，系年为谱，可一览而知也。

唐：神龙元年四月，雨雹，杀鸟兽。大雨，水漂民居五百余家。太和三年四月，暴水漂没居民二百余家。十月癸丑，伏内火。十一月庚子，京兆上言：同官等八县旱霜，损稼共二千三百四十顷。

元：至大二年七月，蝗。天历二年四月，饥。

明：天顺二十二年，大旱。虫鼠食稼。成化二十三年大饥，人相食。嘉靖三十四年，黑眚见，大饥。十二月十二日夜，地震有声，同漆二河水涨，坏公私庐舍以百计。万历十年，岁饥。十一年，苍龙见于文王山（按此祥异）。十四年夏六月，飞蝗蔽天西去，不为灾。十五年春，蝗蝻食禾；七月，大饥，民食草木，道殣相望，有以石纳粮者。十六年，野有苍狼噬人，往来城中无禁。十七年，黑龙见于东南（祥异）。崇祯元年三月二十五日五鼓，天赤如血；已时，渐黄，日始出，全陕皆然（祥异）。二年，飞蝗从东南来，天日为黯，触人面目，挥之不去，禾苗立尽；岁大饥，米斗五钱。四年，旱、蝗、斗米七钱，民饿死者无算。七年秋，蝗，大饥；冬，地震。十二年，大旱，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八月，雨雹，半日乃止；岁大饥，斗米一两，人相食。

清：顺治三年，雨雹，积地数寸，禾稼尽伤。四年，雨雹，伤稼。五年，蝗飞蔽天，禾有尽食无余者，亦有绝未伤者。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王益村山崩。十二年夏，大旱。十四年，牛大疫，人多废耕。十六年，上店镇沟中夜闻有声如烈风怒发，旋有白气如练，东飞十余里，化为蛇，长二丈余，头大如杵，垂于富平之底店，须臾不见（此祥异）。十七年，虎昼食人，牲畜被害甚众；县令冯元飚祷于土地祠，乃息。康熙十三年夏，大旱，秋禾无获。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济阳寨山崩，压死四十余

人。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暴雨，城东南平地水深丈余，民有漂没者。三十年夏，飞蝗蔽天，岁饥，斗米六钱。三十一年，大疫；夏五月，麦大熟。五十二年，地震。五十九年，自春徂冬不雨。六十年，大旱，斗米八钱；六月十七日，始雨，秋大熟。六十一年，暴雨，漂民居甚众。雍正十年，大旱；十月，雨，农始种麦。十一年，大旱。十二年，大旱，斗米四钱。乾隆二年三月初一日，明伦堂火。按：是年有灾，廷赐赈银六千两。三年十一月二十四夜，地震。十年六月初六日，雨雹，如弹子；十七日，又雹，坏庐舍无算。十三年夏四月，陨霜杀麦；秋七月二十九日，大风拔木；八月，旱；十月初一日，地震。十五年夏，雨雹；十二月初一日，地震。十六年三月辛亥（十四日），雨雹，山头如雪，数日始消。十七年春，彗星见于西南；夏，大旱；六月十一日，雨雹，如李实者，十四日，又雹，岁大饥，斗米五钱；八月初一日申时，有星陨于西北。十八年，苍狼食人，见于西原。十九年四月初十日，陨霜杀麦。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大雨雹。二十五年五月初九日，东乡十八村被雹，麦禾尽伤。二十七年夏，大旱（以上均据旧志，其按语云："同自后周乃有今名，其前多散见于内史、冯翊、北地郡，故自汉晋五代地理、五行诸书，其记载皆无可采；独断自唐，为切而可据也。然世代湮遥，考稽难悉，仅即其见于通志者、明史者、录而补之。前志百四十年矣，书册尚可搜求，父老亦多闻见，备书于册。于以见盛世不讳偏灾，乃见灾也。人事有抚绥，天变不为害，此灾之所以为祥也哉！"以下据采访续）。

乾隆十三年四月，陨霜；七月，大风拔木。十六年三月，雨雹，山头如雪。十七年六月，雹如李，岁大饥，斗米银五钱。十八年，苍狼食人。廿二年，东乡十八村雹伤，麦无收。四十三年，彗星见（此无关灾荒，存祥异之旧记也。后同）。嘉庆三年，铜水涨，崩城东北隅。七年，王益村山崩，死伤八十余人。十四年，疫，民废耕。道光二年，雨雹。四年正月，地震。十二年，铜水泛，坏公私庐舍以百计。二十年，雨雹，

岁饥。二十三年，旱，蝗，斗粟银八钱。咸丰元年，地震。八年，地震。同治元年，彗星见西南。按：是年有灾，赐赈麦谷各二百石，由泾阳县拨发。五年，雨雹。六年，大旱。七年，大饥，斗麦七千。十一年，地震。光绪三年，大饥，人相食，卖妻鬻子，逃甘肃者无数。按：赐赈银一万八千两，并豁免本年夏秋二税。十八年，旱，牛疫，十室九空。二十四年，雨雹，麦无收。二十六年，自夏徂冬不雨，粮价奇昂。按：赐赈银五万两，豁免本年秋税及二十七年夏税。二十七年，大饥，人食树皮草根。二十八年，彗星见。宣统二年，漆同水涨，伤禾无算。三年，彗星数见。

民国：元年秋，大旱。二年，麦欠收。三年，蝗食麦。五年，牛疫。六年，旱；蝗；牛疫。九年冬，地震，声如巨雷，山谷簸动，历数小时，损伤空前。十四年，麦价奇昂，斗三元余。十五年，蝗食麦苗，无收。十六年，北区翟家庙等处冰雹成灾。按：由省赈务会拨赈款一千元。十七年，自夏徂冬不雨。十八年，旱灾，大饥，斗粟七元余，人食树皮树根殆尽，死者无算；冬，大雪，果树多冻死。按：省赈会发赈二千元，面粉二百袋，华洋义赈会发洋一千元，省政府拨发种籽费三千元，地方捐赈六千三百六十八元。十九年，大旱，麦秋无收；地微震。按：省赈会发赈一千五百元，并豁免军麦折价洋七千余元。二十年春，旱，陨霜杀麦；烈风怒吼，昼夜不息；夏，北区雹，麦秋无收。按：省赈会发洋一千元。又按自十七年至二十年大旱四年，南区东南区颗粒不收，中东北西四区赖暴雨，十八年秋薄收。是时兵匪相乘，南西各区杀人甚众，搜括炮烙，十村九空，灾民达二万余口，实数百年来未有之劫也。二十一年，旱；春陨霜；夏雨雹。二十二年春，黑霜，受灾达三万四千五百亩，损失二十万元。夏，雨雹，山洪暴发，冲伤禾稼无算。按：以南区东南区麦欠收，呈请省府借给民谷一百四十石，二十三年归还。二十三年春，陨霜；夏，雨雹，秋欠收。二十四年夏，山洪暴发，漆水暴涨，

冲伤禾稼。二十六年春，陨霜，夏，雨雹，北乡尤甚。二十九年，夏秋霪雨八十余日，棉蒴落，秋实霉坏。三十年春，大风怒吼，陨霜，夏雨雹；秋，大旱，欠收。三十一春，陨霜，麦欠收；夏，雨雹；秋，霪雨为灾。三十二年，西北雨，陨霜，二麦欠收，每亩平均不及一斗。按赈务会，民国十八年成立，设常委一人，司事一人，办理全县赈务事宜。二十二年裁。

（2）慈善机关：同官无慈善之机关及团体。清有养济院（在县署东新兴坊，久废。乾隆二十年，知县曹世鉴新建于县南门外），额设孤贫二十名（每年额银七十五两余，见财政志。例分四季散放，后折合银元），今由县府散放。又漏泽园，即义地，今有之，但甚小（原在县城北一里，东西六十步，南北四十步。明万历十年，知县杨光溥置，清乾隆时即仅存遗址。旧志又列“义冢”，云：一在县城南二里，东西四十步，南北六十步，明万历四十五年知县刘泽远置；一在县城北二里，东西二十六步，南北五十步，清乾隆十九年知县曹世鉴置）。二十四年，奉省政府令办理公墓，未举行（令各乡村共同购地一块，将所有坟墓移于一处，以省地土而利民生。乃人民旧习颇深，非强制不易举行也）。

三、合作事业

（1）沿革：民国二十四年四月，省农业合作事务局派员至县指导劝农贷款，设“互助社”，是为本县办理合作事业之始。二十五年，改组互助社为“信用合作社”，并指导组织新合作社；至三十年，始奉令推进“县各级合作社”，即今各乡镇之合作组织。

（2）行政：二十六年以前，尚未设主办合作行政人员，所有合作社及互助社，均由省合作事务局及合作委员会先后主持（备案及审核手续，县政府不过转达公文，奉颁登记证而已）。二十六年十二月，县府始设置合作登记员一人（审核合作社登记文件，并办理关系合作之公文；至其准否成立，仍由省合作委员会主持），同时省合作委员会办理处亦派指导

员一人，常川驻县，办理外勤指导工作；至二十九年，始由县府径办汇报（合作社准驳登记之权，由省合作事业管理处交由县府办理，指导人员，仍由省派）。三十年三月，县府始添设合作指导室，内设助理指导员及登记员各一人，分办内外勤工作。七月，奉令充实合作指导室组织。列为丙等县，设置主任指导员一人、助理二人，主持推动全县合作行政及事业。合作行政，乃入正轨。

（3）组织及业务：县于十八年大旱之后，民生凋敝，急需贷款接济，故二十四年之办理劝农贷款，组织互助社，备受农民欢迎（始未信任，以过去军阀官吏有种种欺骗情形也；经县府党部及地方人士之宣传，方得推行），一年之间，即成立互助社四十四，社员达八百五十八人，贷款七千七百零二元（以七厘息，每人贷洋十元至十五元）。惟互助社尚系临时急贷性质，组织简单，而县因交通不便，经管人才缺乏，于正式合作社之组织，尚感困难。计自二十五年开始，至二十九年止，共组织合作社五十五社，参加社员一千三百七十九人，共任社股一千九百一十八股，共缴股金五千零八十八元。兹将各年度所组合作社，列表如下：

**同官县二十五年至二十九年各种合作社统计表**

（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截止）

| 年次 | 种类 | 成立社数 | 业务 | 组织 | | | 社员人数（人） | 共认股数（股） | 社股金额（元） | 已缴金额（元） | 附注 |
|---|---|---|---|---|---|---|---|---|---|---|---|
| | | | | 理事会（人） | 监事会（人） | 评定会（人） | | | | | |
| 25 | 信用 | 3 | 存款、放款、储金及代理收付款项。 | 5人 | 3 | 5 | 55 | 63 | 126 | 126 | 组织中，尚有社员大会，系全体社员出席。 |
| 26 | 信用 | 20 | 以下同 | 以下同 | 以下同 | 以下同 | 541 | 605 | 1210 | 1196 | 下表同 |
| 27 | 信用 | 4 | 以下同 | | | | 79 | 79 | 158 | 158 | |
| 28 | 信用 | 11 | 以下同 | | | | 203 | 221 | 442 | 442 | |

| 年次 | 种类 | 成立社数 | 业务 | 组织 | | | 社员人数（人） | 共认股数（股） | 社股金额（元） | 已缴金额（元） | 附注 |
|---|---|---|---|---|---|---|---|---|---|---|---|
| | | | | 理事会（人） | 监事会（人） | 评定会（人） | | | | | |
| 29 | 信用 | 15 | 以下同 | | | | 271 | 271 | 542 | 542 | |
| 29 | 产销 | 1 | 瓷业 | 9 | 7 | 9 | 130 | 257 | 1258 | 514 | |
| 29 | 消费 | 1 | 日用品售给社员 | 7 | 5 | | 100 | 422 | 2110 | 2110 | |
| 合计 | | 55 | | | | | 1379 | 1919 | 5873 | 5088 | |

至于县各级合作社，自二十年奉令组设，办理边区农贷；至三十一年四月止，共组成三十六社，计参加社员二千一百零九人，共认二千二百二十五股，已缴二万二千二百五十元。同年四月，领回贷款十六万元；五月至六月，又次第贷给各社。兹将县各级合作社情形，分乡统计，列表如下：

**同官县县各级合作社统计表**（民国三十一年九月底截止）

| 乡镇名称 | 保数 | 种类 | 社数 | 组织机构 | | | 共认社股（人） | 社股金额（元） | 三十一年度放款金额 | 放款利息 | 附注 |
|---|---|---|---|---|---|---|---|---|---|---|---|
| | | | | 理事会（人） | 监事会（人） | 社会人数（人） | | | | | |
| 中山镇 | 7 | 镇合作社 | 1 | 12 | 7 | 5 | 165 | 165 | 1650 | 136.80 | 由本镇一、二三、四保合组。 |
| | | 保合作社 | 3 | 8 | 5 | 3 | 154 | 154 | 1540 | 147.84 | |
| 金锁镇 | 6 | 镇合作社 | 1 | 12 | 7 | 5 | 111 | 111 | 1110 | 106.56 | |
| | | 保合作社 | 5 | 8 | 5 | 3 | 323 | 323 | 3230 | 310.08 | |
| 红土镇 | 7 | 镇合作社 | 1 | 12 | 7 | 5 | 55 | 55 | 550 | 52.80 | 由本镇第一保组成 |
| | | 保合作社 | 6 | 8 | 5 | 3 | 262 | 262 | 2620 | 251.52 | |

| 乡镇名称 | 保数 | 种类 | 社数 | 组织机构 | | | 共认社股(人) | 社股金额(元) | 三十一年度放款金额 | 放款利息 | 附注 |
|---|---|---|---|---|---|---|---|---|---|---|---|
| | | | | 理事会(人) | 监事会(人) | 社会人数(人) | | | | | |
| 陈炉镇 | 7 | 镇合作社 | 1 | 12 | 7 | 5 | 80 | 80 | 800 | 76.80 | 由本镇第五保组成 |
| | | 保合作社 | 6 | 8 | 5 | 3 | 354 | 446 | 4460 | 428.16 | |
| 黄堡镇 | 7 | 镇合作社 | 1 | 12 | 7 | 5 | 58 | 58 | 580 | 55.68 | 由本镇第一保组成 |
| | | 保合作社 | 6 | 8 | 5 | 3 | 301 | 301 | 3010 | 288.96 | |
| 文明乡 | 5 | 乡合作社 | 31 | 17 | 7 | 5 | 84 | 84 | 840 | 80.64 | 由本乡处二、四保合组 |
| | | 保合作社 | 3 | 8 | 5 | 3 | 136 | 136 | 1360 | 130.56 | |
| 石柱镇 | 10 | 镇合作社 | 1 | 12 | 7 | 5 | 50 | 50 | 500 | 48.00 | 由本镇第一保组成 |
| | | 保合作社 | | | | | | 3225 | 22250 | | |
| 合计 | 49 | 乡镇 7 | 36 | | | | 309 | 2225 | 22250 | 2214.40 | |
| | | 保 29 | | | | | | | | | |

（总附注：业务参照合作社法第二条各款之规定，择其性质相同者，分部办理之，故表中此项未列。放款利息系遵照省政府规定月息八厘。）

（4）附随业务：二十七年，省合作委员会为便利平粜，及使农民对产品脱售，得到合理价格起见，发动合作社附设“简易农仓”，县于二十八年开始办理，至二十九年，共成立十一所，计先后存小麦三百八十九石五斗，贷到抵押借款八千六百二十七元。存粮均按期脱售，贷款亦已还清，农村颇获其益。

（5）合作教育：二十五年，省农业合作事业局于办理合作社之先，召集全县各互助社社长及书记，于县城办理合作讲习会，讲授合作知识

十星期，共参加人员五十八人。二十八年，利用农暇时期，分区举办合作社职员小组训练（计分全县为三区，召集各合作社重要职员，讲授合作知识，宣扬合作精神），计先后参加合作社职员共一百五十八人。

# 同官县志卷十五
## 吏治志

绪言

一、行政组织沿革考

二、历代职官政绩谱

1、唐　2、宋　3、金　4、元

5、明　6、清　7、民国

三、行政纪略

## 绪言

同官建邑虽古，而前志职官，题名表始自唐，宦绩至明始渐详焉。兹但合而谱之；若博稽史籍，可著于篇者当不止此。继前志而采访者，百余年间，尤欠详备，姑汇存之，以待稽考耳。

**一、行政组织沿革考（自清以前据旧志）。**

西汉：县令一人（万户以上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减万户为长，秩五百石至三百石）、丞（秩四百石至三百石）、尉（秩与丞同）、乡三老、亭长、啬夫、游徼各一人。成帝时，校置经师一人，庠序置孝经一人。

后汉：设五官掾、乡佐、里魁、什、伍各一人。裁经师。余如西汉制。

魏：县令一人，丞一人，尉一人。

晋：县令一人（小县置县长）、主簿一人（旧志云：按晋设县令、主簿外，有录事史、主记室史、门下书佐干、游徼、议生，循行功曹史、小史、廷掾、功曹史、书佐干，户曹掾史干、法曹门干、曹掾史，仓曹掾史、贼曹掾史、兵曹史、吏曹史、狱小史、狱门亭长、都亭长、贼捕掾、乡啬夫、治书史、牧官掾、六部尉、法曹佐、士曹佐、市令等官。殆周官府史胥徒之制欤！）。

北魏：县令三人，相一人。

隋：县令一人，丞、尉、正尉各一人（旧志云：按隋之官制，设于县者，有功曹、主簿、曹佐、市令等官；其官属各有佐史，合九十九人）。

唐：县令一人，丞一人，主簿一人，尉二人。同官为畿县，设有录事二人、史二人、司功佐三人，史五人、司仓佐四人，史七人、司户佐四人、史七人、司法佐四人，史八人、典狱十四人、问事四人、白直十人，帅二人，市令、佐、史、经学博士、助教各一人，学生四十人（旧志云：按唐之置令，有京县、畿县之分。京为盛，畿次之。其余诸县，设官亦与畿县等，但分上、中、中下、下四等，为官之多寡。贞元初，

诏择十省郎治畿赤、故畿令多用省官。官之设，至隋唐而极繁矣。后之设吏书、役卒，殆其遗意也）。

五代：县令一人。

宋：县令一人，丞一人，主簿一人，尉一人，巡检司一人（旧志云：按宋初无丞簿，熙宁四年乃令户二万以上置丞，咸平四年令户五千以上置主簿。其令与尉，亦皆建隆三年所置也）。

元：达鲁花赤一人，伊一人，簿一人，尉一人，典史一人（旧志云：按元设县有中、下之分，地理志所载，惟陇州所属汧源县为中县。余悉为下县）。

明：知县一人，丞一人（宣德年裁），主簿二人（宣德年裁一，万历年全裁），典史一人；儒学教谕一人，训导二人（宣德年裁一，万历年全裁），金锁关巡检一人，漆水驿驿丞一人，阴阳训术一人，医学训科一人；僧会司一人，道会司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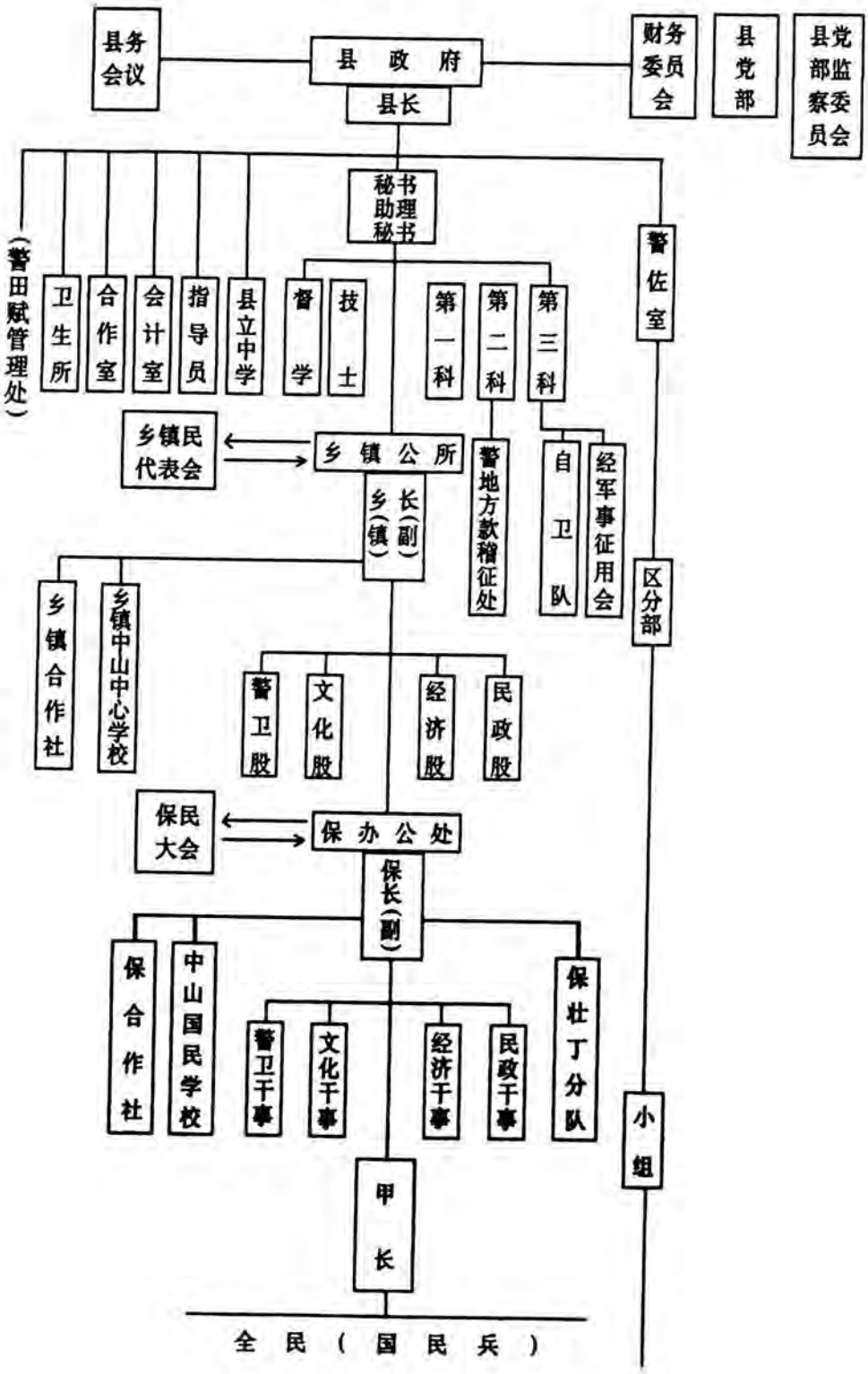
清：知县一人，典史一人；儒学教谕一人（康熙五年裁），训导一人（康熙五年复），巡检一人（顺治十三年裁），驿丞一人（顺治十七年裁）。（旧志云：按县令亲民之官，自古重已。丞尉于唐宋时多为进士初任，赞府少府之号，职固匪轻焉。此与身之使臂、臂之使指何异？辅车之势，曷可少哉？自明设教职，清因之，文治蒸蒸盛矣。泛弁之设，已详于兵防，故不复赘也）。

（附）吏胥：县典吏一人，典史攒典一人；县书吏七房：曰吏，曰户，曰礼，曰兵，曰刑，曰工，曰仓，凡十四人。胥役曰快手（后称快班），曰民壮，曰皂隶（后称皂班），曰仵作，曰门子，曰库子，曰轿伞夫，曰斗级，曰禁卒，曰更夫，曰马夫，曰铺兵；典史胥役：曰门子（后有禁卒），曰皂隶，曰马夫；儒学胥役：曰门斗，曰斋夫，曰膳夫，曰庙夫。其名数俱见赋役（旧志云：按吏胥，贱役也，然府史胥徒，载在周官，皂隶台舆，著闻左氏，彼固皆受禄于官者也，故得与职官附列。他如乡

约、木铎、保长，虽亦在官之人，而禄不及，故不载；孟子谓庶人在官者，以有禄故也）。

民国：县长（初称知事。十六年始改今名）、秘书（二十七年设）、承审（初称审判，十六年始改今名。详《司法志》），县政府（初称县公署，亦十六年所改）设民政科（初称第一科，二十八年改此名，三十二年复为第一科，掌民、教、建）、财政科（初称第二科，二十八年改，三十二年复为第二科。详《财政志》）、教育科（初为劝学所，十六年改为教育局，二十二年裁局并科，称教育股，二十八年改科。三十二年并第一科。详《教育志》）、建设科（十六年为建设局，二十二年，裁局并科称建设股，二十八年改科，三十二年并第一科）、粮政科（三十年设，三十二年并田赋管理处。并详《财政志》）、兵役科（二十八年设，三十年移并民政科，旋移国民兵团，设兵役专任副官，三十二年改设第三科，并管军事征用。详《军警志》）、禁烟科（二十八年设，三十年移并民政科，三十二年归第一科。详《卫生志》），又设指导员三人（二十八年为保甲巡回督导员，三十年改今名）、督学二人（前属教育局，裁局并科后裁，三十年复设）、技士一人（三十年设），又有合作室（二十八年设。主任一人）、会计室（三十年设。主任一人）、警佐室（初为警察所，十六年为公安局，二十三年裁局改设公安助理员，二十八年改今名。详《军警志》）及卫生助理员（二十二年设，三十年移并民政科，设卫生科员一人，三十二年改设卫生所，互详《卫生志》）。

附县政府组织系统图（依三十二年现制）（见下页图）


县务会议
县政府
县长
财务委员会
县党部
县党监委部察员会
秘书
理助秘书
（警田赋管理处）
卫生所
合作室
会计室
指导员
县立中学
督学
技士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警佐室
乡镇民代表会
乡镇公所
乡长（副）乡（镇）
警地方款稽征处
自卫队
经军事征用会
区分部
乡镇合作社
乡镇中山中心学校
警卫股
文化股
经济股
民政股
保民大会
保办公处
保长（副）
保合作社
中山国民学校
警卫干事
文化干事
经济干事
民政干事
保壮丁分队
小组
甲长
全民（国民兵）

## 二、历代职官政绩谱

（1）唐

县令：杨敬福（华阴人）、杜殷（濮阳人）、窦晏（洛阳人）、董全素（虞乡人）。

丞：李思文（宗室）

尉：李荆（宗室人也。其行事不少概见，然志称其以文列上等，擢县正尉，盖亦文吏也）、卢景（涿州人）、裴复、仲子陵（为县尉时，论宗庙迁附礼有见）。

（2）宋

县令：宋宗谔（以县令累迁赞善大夫，入祀名宦）

（旧志云：前志黄堡镇将，有刘得安、张化成二人；监黄堡酒税并烟火，有吕闰一人。昔人谓黄堡为重镇，此可见矣。宋时官斯土者，惟宋宗谔以名宦著，其余湮没何可胜道？而三人者独不朽焉，殆所谓铁中铮铮者欤！不然，何以能传也？）

（3）金

主簿：梁襄【字公赞，绛州人。大定三年进士，任县主簿。后调耀州，三迁彬州淳化令，有善政，察廉，升庆阳府推官（金史本传）】。

（4）元

达鲁花赤（蒙古语官长之义。元于各行省，凡路、府、州、县，皆置达鲁花赤为长官，以蒙古人任之，县别置县伊为贰）：周菊（至元年任），迷失不花（至元年任），杨茂。

县伊：王寿、王浩（后迁耀州）、赵者、孙彝。

主簿：曹彦搏、王仲元。

（5）明

知县：鲁俊（招远人）、杨项（祥符人。举人）、周俊（洛阳人）、席中（泌阳人，自给事中谪来，前志以惠称）、张贵珉（上虞人，有惠政。

见全《陕通志》)、郭瑄（太原人。正统年任。有姜女祠记，按今佚。旧志云：前志误为郭璠，而通志载于总录，则所谓恺悌慈良，去思犹在，虽前志所遗，未可弃也)、张镛、樊荣【景泰元年，檄同官筑城凿池，荣力肩巨任（详《建筑志》)。时当多故，抚驭有方】、傅鼐（新河人。举进士，累官至御史，谪知同官事。城工数圮于水，鼐继荣续筑。前志称明政)、颜顺（景州人。成化十九年任。续筑县城，重修学庙。有廉声)、杨茂（夹江人。成化二十一年任。值岁饥，赈济有方，灾民赖之。见《陕省通志》)、王恭（长垣人。弘治年任。时东城崩，复筑之，始作石堤以障漆水，后马刘二令作护城堤，皆其所基藉也（互详《建置志》)、张博【安州人。题名《表作安邑》、正德十二年任。善应对，亦能集事，又善事上官，调知风翔。《乔三石志》】、郑晓（成都人。进士。正德十四年，自风翔调来。循谨，美仪容。累官至参议)、于宗尧（济源人。正德十六年任)、袁勋（章邱人。贡士。嘉靖元年任。有才略，令在必行，诸事立办，盗贼屏迹。以能调渭南，历升长史。去后，思之不置)、姚宪（交城人。贡士。嘉靖四年任)、李焕（代州人，贡士。嘉靖九年任)、郭嘉顺（岳池人。贡士。嘉靖十年任)、庞德崇（阳曲人。嘉靖十一年任。敦崇学校，以治行称。后以赈济事问罢，人甚惜之)、王时暹（汉川人。嘉靖十四年任)、白镇（平定州人。贡士。嘉靖十六年任。性慈惠，有集事才。为民擘画甚周，不惮劳瘁，百姓德之。后迁司马。有遗爱祠见《祠祀志》)、李衡（沾化人。贡士。嘉靖十九年任)、阮华（施州卫人。贡士。嘉靖二十年任)、王昱（稷山人。贡士。嘉靖二十一年任)、崔钦（安阳人。贡士。嘉靖二十四年任)、亢厌鸿【字应时，号渐庵。淳县人。贡士。嘉靖二十六年任。建儒学奎光楼（见《祠祀志》)。修济阳永宁二寨（济阳寨详《建置志》，永宁寨详《古迹志》)，为县防守计甚密（增修县城，详《建置志》)。时西虏犯顺，抵宜君，闻道险有备，遁去。莅政最久，甚得民心。自平定（白镇）后，称能吏者，无过亢也】、李焕然（沅川人。贡

士。嘉靖二十四年任。性慈廉。以风土不习，力求改教去）、董应诏（平定州人。质实坦易，不萦情利禄。逾年。力求致仕去）、杨万祺（字长青，曹州人。举人。嘉庆三十八年任。性浑厚质直，喜缄默。修邑志。有贤声（按杨曹州所修，殆为邑志之始。见《万历邑志寇序》）、樊廷表（南部人，贡士。嘉靖四十一年任）、郭昭朗（顺天人。贡士。嘉靖四十二年任）、彭好古（江西籍，河南夏邑人，省事爱民，清操绝俗，不以家累自随。后卒于官，囊无余金，邑人共治棺办殓，立祠祀之，并祀名宦。见《祠祀志》。临川李绂为之传，录下）。

清，李绂：同官令太常寺少卿彭公传（据旧志题总督李绂，临川人，又官师志本传云：有临川李穆堂公传）：彭公讳好古，字子述。先世自江西庐陵徙河南夏邑。父举人，讳中美，有儒行。母刘氏，生公时，云有异兆，弱冠，举嘉靖丁酉乡试。十试于礼部，不售，就县职。得直隶新城，理极卫，如无事。刻苦自励。居数月，遣家累归，曰："费多，非妄取不能，吾不为也！"时有欲行元人水田之议者，檄下新□：白沟河水利可用。公为书白上官，言："夺民桑枣禾黍成利，冀粳稻未必然之获，不可一。春分浴种需水，而白沟冰始泄；入秋未收稻，而九河下流倒漾，稻且无遗种，不可二。农器水陆异用，农事南北异习，养农师，易农具，多费困民，不可三。"事乃中止。至穆庙时，兴水利，三辅骚然，民益思公功。新城与兴州屯地牙错，民地占籍颇赢，奸民以欺隐持小民，请清丈，公力持不可，谓"丈量事烦扰，增课无几，而重困吾民，且藏富于民即藏富于国也"。大吏韪之。后江陵张公居正大括民田，朋家作仇，新城父老嘅叹，谓向非彭公，此令不待今日矣。新城有为缇帅者，善大学士徐公阶，属所知讽公曰："由我通相公，可立跻台省。"公谢曰："吾闻相公贤，若由窦以进，必以为不肖矣"。府推官侯则素贪冒，行县时，公不具例金，因短公于巡抚张公。张，襄阳人，公姻娅有分巡襄阳者，张方为举人，以事相连，因迁怒公，又入推官谮，遂调公新安简县。新城

民千余人赴吏部乞留，尚书杨公博曰："令果贤耶？调则难为令，留则难为巡抚"。遂改令陕西同官。同官，古祋祤地，边饷所道，田瘠而役烦；士习苦窳。公曰劝农桑，课经义，教养并修。漆沮水啮城，筑其岸捍之。大市陈炉村为陶冶所，盗哨聚其间；公劝筑小堡，严更堠，盗因以息。石州之乱，三秦震动；县有金锁关，为西安咽喉地，公察其西南高山，筑济阳寨，与关为犄角，屹然天险。俄获一谍者，军门讯之，云：石州虏使侦道，欲由延安趋长安；今已知险难越，无忧也！同官以"漆沮既同"得名，山高水驶，田不可稻；耀州富平欲凿山通漆沮灌田，其邑人吏部尚书孙公丕扬主之。公抗言："劳己民以利邻，非智，同官固不为；用人力以利己，非仁，耀州富平独安乎？"孙公无以夺，第曰："令强项，强项！"已而直隶巡抚张公移节抚陕西，同列危之；公笑曰："吾尽吾职已耳。"既至，果檄公察平凉、延安、巩昌、凤翔四府兵马钱粮，意以困公。公夏出冬归，历三千余里，登对款件，无毫发舛迕。张公大才之，悔向时不能知公。然公寻得疾，遂不起。检橐止俸银四两，士民尽伤，共伐木为棺；同僚赙助，始得归葬。而巡抚赙尤厚。公清劲，屹然特立，遇事径行；务利民，不苟悦上官，卒能使忮者悔心，非所谓诚能动物者耶？子八人：从吾、健吾、淑吾、征吾、行吾、端吾、七贤、八士。健吾进士，任泾阳令，循卓有父风。端吾尤知名，由进士仕至右通政。赠公太常寺少卿。

赵维（孟县人，举人。隆庆四年任。有遗爱祠）、吴光【威州人。贡士。万历元年任。宽易圆融，政绩显铄。城楼复屋，雉堞砖甃，皆所创建（详《建置志》）。后迁府同。有去思碑】、李一本（浮山人。贡士。万历六年任。性方正，不苟吨笑。善威仪。后迁别驾）、光杨溥（怀来卫人。贡士。万历八年任，按重修县志，删削嘉靖杨志，阅者嫌其语焉不详。见万历刘志寇慎自序）、潘汝臣(岢岚人。贡士。万历十三年任。爱民好士。时频年大饥，道殣相望，汝臣悉力赈救，全活甚众)、屠以钦（武

陵人。贡士。万历十五年任。前志有云：满腔测隐之心，四载循良之政）、马铎（定兴人，举人。万历十九年任，雄才大略，多所建立。而申减荒粮，修筑河堤，尤功之最伟者。后改知偃师县，士民思之，有遗爱祠寇慎碑记，录下）：

明，寇慎：邑侯马公遗爱祠碑记（寇，邑进士。）

人生不朽者三：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而爵禄名位不与焉。士君子陟华跻巍，每以不能有一于此以垂休流鸿为憾。矧当凋敝之邑，繁剧之冲，任以劬勤之职，兼此三者而悉备于一身，如公者，盖甚难矣！方公之剖符而来同也，识者为公扼腕；而公独慨然曰："盘根错节，正利器之场，矧同为左冯诩地，古循良接踵，岂易民而化哉？"未几，即出郊问民疾苦及一切窳砦与故时所施行状，其可者，稍稍仍之葺之；其不可者，于是起而改弦促柱而更张之，邑所最苦者莫过于荒粮，公为之调停改折，多方招佃，荒山变为桑麻，而鸿雁不歌矣，尤莫弊于催科，若皂卒入乡，鸡犬弗宁；公特以露布传谕远近，接踵上输，赋额辄盈，而蒲鞭高悬矣。且大户两税告完，即放归农，划其例馈，蠲其役使，裁省其冗费，真如卵翼而濡沫之也。城迫水患，几于鱼民，往时稍加阻塞，辄复没去，数百金钱尽委之于波臣；公独躬率衙役，高其堤，丰其坊，直驱狂澜而东之，迄今金汤无恙也，岁省膏脂且不赀矣（按详《建置志》）。他如除凶顽以安善类，修学校以崇教化，严武备以待暴客，修囹圄以防不虞，诸善政更僕未易数也。公尤善文辞，暇日过学宫，躬率博士弟子，与之诵说六籍之遗，而校雠其艺，每至饥疲不忍去，而人为之丕振。且门无私谒，政无贿成，乃冰其清，乃玉其洁，其揭诸堂聊以自明云："眼前皆赤子，头上有青天。"美哉融融乎，行以彰轨矣！其大雅之不群乎！夫政以庇民，功也；文以饰治，言也；行以彰轨，德也。公今去十年余矣，同人士铭公于心，碑公于口，千百年当如一日也，而尚可朽哉？公讳铎，定兴人，举人。

朱之聘（涪州人。举人。万历二十四年任）、董廷范（直隶静海人。贡士。万历二十七年任。其政绩前志不载，而父老犹传其当年有遗爱祠焉（详《祠祀志》）、李光表（云南蒙自人。选贡。万历三十年任。为治简易，性气醇恬，人多思之。有遗爱祠（见《祠祀志》）、张士科（章邱人。贡士。万历三十六年任）、梁善士（泰安人。选贡。万历三十九年任。清弊革蠹，汰冗省费。后改知宁乡。曾于学宫建藏书楼，寇慎为之记，详《教育志》）、韩自任（南宫人。贡士。万历四十二年任）、刘宪（马邑人。贡士，万历四十二年任）、刘泽远【祥符人，万历间举人，四十五年任。催科不扰，建书院，（详《教育志》）、奎楼、河堤（详《建置志》），诸公署，并修县志（今佚。又序及寇慎自序，均载丛录）。文风不变，署制一新】、孙如兰（睢州人。举人）、康大猷(鸡泽人。恩贡）、黄道星（河间人。选贡）、陈大道（襄陵人，选贡）、丁弘誉（举人，崇祯三年任。升巩昌府同知）、顾鸿初（举人。崇祯年任）、萧叔昌（沔阳州人，选贡。崇祯八年任）、房思哲（山东人，崇祯年任。见修济阳寨碑记）、孔尚标【曲阜人，孔子六十四代孙。选贡。崇祯十年任。真心朴貌，惠政宜民。值时多故，赈饥御寇，缮器筑堡，备竭绸缪之力。修县志（增补万历刘志，有寇慎序，见丛录。原书佚）。孟姜女集详《古迹志》，有序，旧志题“孟姜女传”，不知是否孔作也，维持风化，县治更新。后人思其遗爱，为立德政碑】。

（按旧志云：自宋以来，祀名宦者，宋赞美为首称，而其行事已不可概见，况余人乎！明之彭、马、李、仲、固俎豆千秋矣。袁章邱、亢崚县、刘祥符，通志俱特书名宦；而现祀名宦之四人，乃仅列之总录，何哉？）

县丞：萧良、范铨（蒲州人，有明以后，丞之以惠著者，铨其首称也）、王震、张寿（新乡人）、张玶（唐县人。有惠政，去之日，百姓遮道攀留。有去思记）、吕彦士、温鉴、何坤。

主簿：张纲（灵石人）、李佑（束鹿人）、车棠（石州人）、史钦（遵化人）、常继（河内人）、陈言（梁山人）、杨绍光（高平人）、孟江（辽州人）、侯克忠（茂州人）、李维垣（大城人）、张轸（东平州人）、王宾（兴县人，令行禁止，强横敛迹，而人称其惠，殆所谓宽猛相济者欤？）、刘廷拱（五台人）、郭维荣（大同人）、刘文端、郑畏天（五台人）、王峰（蔚州人）、龚维鳌（桃源人）、李应亨（介休人）、马洲（文安人。万历十七年任）、欧阳準（潼川人。万历二十年任）、范文娄（虞城人。万历二十二年任）、贾扬名（赵城人，万历二十五年任）、王进业（赞皇人）、阎文魁（直隶人。万历二十八年任）、应文璧（应天人，万历三十一年任）、李存一（泸州人，万历三十四年任）、李文炳（临晋人，万历三十五年任）、田子仪（含山人，万历三十六年任）、张应舜（临海人。万历四十二年任）。

典史：高护（乔三石志：往开平王入关中时，元同官守将自遁去，开平王遣典史高护抚定之。旧志云：护或即开平王署置同官者，或他县官，不可知矣。余以护实同官首功，故叙论焉）、李俨（西平人,成化年任）、姬福、冯伯万、高世崇、秦彪、郭绅（屯留人）、孙东臣（东阿人）、高国祯（应州人）、袁恭、张嘉猷（岢岚人）、王樸（保定人）、吴世强（赵州人）、张周（肥乡人）、李蒿（眉阳人。嘉靖年任）、贾宁（武城人。万历十四年任，前志称其弭盗有方，盖亦无忝厥职者欤？）。

陈廷蓝（荣昌人。万历十六年任）、牛天福（永宁人。万历十八年任）、陈虞（四川人。万历二十年任）、加福（襄陵人。万历二十二年任）、徐光荣（函昌人。万历三十三年任）、陈应元（仁和人。万历三十四年任）、霍守信（上元人。万历三十七年任）、汪国用（祁门人，万历四十年任）、黄有基（福清人。万历四十三年任）、张其志（单斤　州人，万历年任）、刘乔林（崇祯年任）、罗国彦（崇祯十一年任）、陈陛（崇祯年任）、胡守身（崇祯年任）、贾从民（崇祯年任）。

金锁关驿丞：卢某（旧志：按邑之金锁关、漆水驿，旧设巡检、驿

丞各一人，清初始裁。昔之官斯土者固不乏人，而旧志概不录。今得传闻者有驿丞卢某，而名亦亡焉；余详其事于杂志，不没其真也。呜乎！以卢生大节而尚失其名，他何论矣？概哉！按旧志《杂记志》：崇祯年间，贼攻金锁关，驿丞卢某单骑往谕，被害。时当创革，竟失其名，然至今传者犹知卢驿丞也。后人有诗吊之曰：传闻司剧有卢生，殉难年来已失名。碧血不随神水逝，关城铁石表铮铮）。

教谕：张桂荣（本县人。洪武初年任。见《教育志》）、徐允达（上虞人。擢山西佥事，历按察使，旧陕西通志载名宦中，旧志云：今考雍正十三年复修通志，竟佚其名；而宝鸡教谕徐永达亦历山西按察使，殆其误与？）、孟瑜（临颍人，举人）、史监（偃师人。乔三石《耀州志》谓鉴通诗礼春秋三经。旧陕西通志载名宦中，雍正续修通志列于总录）、崔福（夏县人）、马祥（安邑人。举人）、李贤（定州人）、吴玺（阆中人，训迪有方，风教丕著。尤善说春秋。后迁助教，知州）、张柱（涪州人。登弘治壬戌进士。官至知府，风教甚著）、易完（资阳人）、李秀春（长寿人，举人。累官至御史佥事。祀名宦）、王荆璧（阌乡人）、杨谨（定襄人）、王经（辽东人）、李仪（四川人）、田稔（榆社人）、张如楫、冉府（清苑人）、王博古（永州人）、张宾（靖虏卫人）、阎淳古（交城人）、张继（甘泉人）、王镐（陇西人）、李仲元（河内人）、李逢时（汧阳人）、周庸礼（新安人）、苏兆民（太和人。举人，端谨善化，后登万历壬辰进士，官至知府）、黄桂芳（河津人）、张应科（杞县人）、左逢源（保定人）、赵桐（山东人）、任振民（安化人）、卢宾（朔州人）、宋朝会（秦州人）、谢绪（巩昌人。有气节，时事不合，力求致仕去）、夏大猷（茌平人）、邓洙（阳曲人）、王克宽（稷山人）、王慎思（镇番卫人）、张国俊（秦州人）、孙汝褒（绥德州人）、白成绣（安定人）、丁应观（安邑人。质朴力追古道，词华雅有文名，操持粹白，理学精研，所著有“学易堂集”行于世）。

训导：齐纲（泌阳人）、吕让（详符人，举人。后籍同官）、高蔚（高平人）、阎恭（孟县人。举人）、魏复宗（商水人）、马豫（霍州人）、王介（青神人）、李恭（崇庆州人）、彭希宗（和顺人）、孙鹏（崇善人。乔三石志：近时训导，盖数称二孙子云，二子皆甘贫苦行人也。鹏分俸养亲，常不免饥寒，而守义不衰，可以为师矣）、刘东升（巴县人）、陈寿（卫辉人）、孙沾（辽东人，升合水教谕。前志称其善教）、王如楫（寿阳人）、白灿（五台人。仲远，旧志云：考前志与今名宦祠，公之姓字可以千秋矣。惜其行事不少概见，且并里居俱亡焉。通志修于雍正十三年，尚不录。呜呼！学校人才之地，师儒教化之原，而湮没若此，宜士风之顿也）、鞠进书（耀县人。倜傥有气节，博学善属文，约束诸生，条规严肃，寻迁教谕）、高应举（临县人）、杨如松（合水人）、李廷相（南和人。性醇懿，甘贫，善教）、刘经（白河人）、赵汝佐（定襄人）、王汝愚（汾阳人）、蔺爱（凤翔人）、谢复初（巩昌人）、张敷教（庆阳人）、李茂育（凤翔人）、罗文灿（渭远人）、王纲（两当人）。（旧志云：按有明知县，其以惠政称者，则有鲁俊、周俊二人；教谕以风表著者，则有孟瑜、崔福、马祥、李贤四人；训导以教业称者，则有吕让、阎恭二人。皆载于旧志，并录之。明以前所书，悉依原本，一字之美，不敢遗也）。

（6）清

知县：熊封（旧志谓不知何许人也。顺治初年来任。明末闯贼之乱，民死亡者十七，村里为墟，而钱粮仍额。封力请于当事，得除万金，以入抛荒。百年后民犹德之）。有寇慎碑记，录下：

清寇慎：创建邑侯熊公德政祠序：

余读史至汉之元康、神爵间，每叹其循吏之盛；然掩卷思之，亦寥寥不过数人，即人亦不过数事。岂造化若或秘之耶？盖悬鱼瘗鹿，介乎节哉！若触事棘手，亦巾帼之检柙耳。霹雳掣电，迅乎才哉！若肯綮未尝，亦冥鸿之嵩矢耳。惟廉而不刿，敏而不竞，仅得一邑侯熊公焉，何

也？同山陬一荒邑，田不一成，民不一聚，而介于泾原蒲富之间，悉索敝赋；矧值新造，洪荒再辟，四郊多垒，征发旁午，弹丸一同，如蚊蚊之负泰山，微公周旋于其间，将索同于枯鱼之肆矣。时麦草之输，荆棘之征，粮草之运厂，铜钢之报富，邻封疲于奔命，轮敝蹄穿，闭门撤业以避；公独力请，而同得免焉。兵丁之征，照粮虚额，以三千二石派；公力以半应。且邻封丁给三四十金，公独以十金应。间有悍夫比例？耸告上台，公亦屹然不动，止征给以犒赏而已。此犹其小者也。同介万山，半多不毛，兼以蝗旱频仍，死亡略尽，弥望萦莽，百里无烟，赋额空设，敲扑徒苦；公单车履亩。感目伤心，章疏十上得请，减去万余之赋，此功岂寻常嘉赖一时而已哉？然此犹其显焉者也。同当边腹之冲，羽檄狎至，戎马生郊，大兵至此，虽节制森严，然薪水之供，岂无少扰？公调停其间，俾士卒欢心，爱屋及乌，鸡犬不惊。且以神水以上，嵚崎险阻，荆棘满路，马难驰驱；改路东行，向之轮蹄交冲者，今变而为息肩安枕之区矣。此则同民之受赐而不知者也。大抵公穆如春风，濯如新柳，不言而饮人以和，于此有以服公之养；襟度汪洋如千顷之波，澄不清而挠不浊，于是有以服公之量；敷施明健，如操万斛之舟于震山排涛之中，不惊不愕而操纵自如，于此有以服公之才之识。此岂智名勇功，于一嗛嗛廉之称也哉？诸父老戴德思报，谨按祀典云：劳施于民则祀之，御灾捍患则祀之；施之于公，甚有当焉。欲建祠祝于不衰，特借余数言以叙谱端。夫以公之鸿猷霜守，行当树骏流鸿，为开国元祀，异时青史大书特书，当卑元康神爵诸公于下风者，区区一同，特为之兆云尔。虽然，召棠寇柏，孔泉羊碑，至今侈谈，则此祠也，亦志同人没齿不忘于有斐君子尔。

萧嘉熙（直隶人，顺治年任）、龚鲲（安陆人。进士。顺治年任）、曹有武（字梅梁，江南太仓州人。由贡生来宰于邑。时方草创，军兴旁午，百务纷如蝟集；公飞刍挽粟，内安外攘，上下晏然。莅任期年，惠

泽鸿施，沦浃显铄。未几因公被议，檄下，阖邑错愕，奔赴讼冤；各台亦改容慰勉之，然格于初议，竟不能回也。去之日，百姓号泣攀辕者以万计）。寇慎有碑记，附下：

清寇慎：邑侯曹公去思碑记：

邑侯曹公以娄东钜儒剖符而宰同也，绅士即之蔼然，民望之穆然，胥吏接之怡怡然。视政甫期也，德化翔洽，四民诚和，皆私相谓曰：安得长治吾土？庶抚我乎！是于公之未去也即虞其去，虞其去而挽之不去如此其皇皇也！无何而檄下罢公矣，通邑为之错愕，士哗于庠，曰胡夺我师也？氓哗于市，曰胡夺我父母也？农哗于野，旅哗于涂，曰胡夺我仁君也？即妇女儿童厮养走卒亦哗于室，曰胡绝我濡沫，去我卵翼也？解组之日，万众跳号，山川震动，风云为黯；深山穷谷，樵叟牧竖，皆释檐弃犊，奔走六百余里，讼冤于各台，鼎沸波涌；各台亦改容慰勉之，而势不及回矣。众始挥涕而归，且叹曰：竿笙异操，枘凿难投，古昔皆然，洵无足怪。第能夺者，吾侯腐鼠一官耳，其若吾侪小人耿耿之直道何？因醵金鸠工肖貌而尸祝之。噫！公何得此于民哉？同之民侗而愿，非能巧饰以媚上也。且公纯心质行，非事干誉之术、要结之方，笼络以愚众也，而公何得此于民哉？盖窃尝问之民心矣，皆曰：土瘠民贫，贡赋维艰，向尝增耗以佐费矣；公则令输者自封之，典钥者无参焉，而余羡省矣。且苞苴戒通，束矢绝锾，至日用所需，悉从内偿，不欲饕飧扰民也，故因以思公之廉矣。赋重农稀，荆莽弥目，向尝责熟以包荒矣；公则极力上陈，上熟起科，荒芜者不与焉，而赔累豁矣。且旁无借丛，郊无硕鼠，虽檄使狎至，捐廉以馆谷之，而里甲不闻焉。故因以思公之仁矣。时方草昧，经制无式，刍粟之飞輓，力役之征发，与夫无艺之诛求，琐如眉毛，公恳请宽缓，至再至三，宁以身为孤注，毋以民为鱼肉，因思公之胆力为何如？四郊多垒，戎马未息，其鞅鞨之恐喝，悍卒之咆哮，不曰军兴之不具，则曰地方之纵盗，陵轹县宰，鞭笞胥吏，欲壑无

厌；公孑然一身，抵持其间，气牵而外，一无所应，渠亦气索而止，因思公之强毅为何如？一审编也，户口之登耗无遁，差徭之轻重靡爽；一质成也，曲直无逃于鉴，胜负靡争于衡；役无偏苦之嗟，狱无终讼之凶；其公而且明可思也。一当机也，批导于肯綮之会，调剂其缓急之宜；一驭吏也，宁取其椎鲁少口，毋悦其诈诞斗捷，故案无胶滞之牍，庭无舞文之奸，其才而有识可思也。其襟度之渊深，不可以意气激，不可以声色窥也；气宇之凝定，纷然投之而不乱，卒然临之而不惊也。若此气量，闻风且想慕，而矧亲炙之者乎？此犹其可纪者耳。而公之于民，直以精神相往来，如春风之袭，荣物而无迹；时雨之润，膏苗而难名。太史公传循吏，谓居无赫赫之名，而去则见思，其公之谓乎！其公之谓乎！呜呼！公行矣，江南多胜地，徜徉于云山烟水之间，莼可羹也，鲈可脍也，琴可弹也；荣辱无挂于身，是非无咎于心；岁时伏腊，神游于畏垒，桐乡姓字，千载犹馨，而所得亦多矣。向令公毁道趋时，朘民肥己，吾侪于公当何如哉？于是构祠于通衢，肖貌而蒸尝之，歌咏而诵祝之。其祝公福者曰：太华峨峨兮，河流涟涟。君子纯嘏兮，岳峙川绵。其祝公寿者曰：初月丰规兮，旭日东明。天寿平格兮，日升月恒。其祝公多男者曰：凤耀九苞兮，麟德五高。公孙振振兮，麟趾凤毛。歌阕，余音铿然，山林若为之助韵者，不佞忻然书之以献。公讳有武，字梅梁，太仓州人。

张于鼎（山东人。贡士，顺治年任）、何德美（河南人。顺治初，由华州州同署篆。六年，流贼刘洪才大肆攻掠，城陷，德美被执。洪才絷之龙蟠山之下，刃颈而胁之，德美骂不绝口，死之。后人有诗哀之曰：无端狂寇踞山城，妄欲忠贞识主盟。杲舌不随冤剑断，龙山草木血纵横。诗虽不工，亦可藉以不朽也）、王国辅（辽东人。顺治年任。时蜀变告警，大兵进讨，征发旁午，郡县各应军需，转输相属于道，邑不通车运，牛驴驮载不继，派选丁壮担负。国辅号泣为百姓请命，得从末减，民困以苏）、冯元英（慈水人。举人。康熙初年任。政持大体，不事苛细，至剖

决事理，动中肯綮。才优而量裕，故为治多余闲，大有鸣琴饲鹤之风焉）。其人格具详寇慎寿文中，附下：

清寇慎：邑侯冯公寿序：

邑侯冯公之宰吾同也，方浹岁矣，德政犁然，载颂与人者齿颊为芬。兹九月朔旦，为公揽揆之辰，二三吾侪，谋所以举觞而称祝者，属辞于不佞。第不佞髦矣，而且不文，其何以揄扬万一？虽然，嘉乐明德，即不文何病焉？窃惟世之介眉寿者，其藻缋比兴，固不一哉！然惟孔子之言曰，“仁者寿”，则为实而可据，且尤推本于静焉。静而若耽玄守寂之为也，于经世宰物之道何居？其必试之猝然而不惊，投之纷然而不乱者，始足以证无役之神、宁谧之体，兹得之吾侯冯公焉，公治行为三辅冠，吾民所父母戴而神明仰者也，试举公之所以静者而诵言之可乎？日者法令密矣，征发烦矣；簿书之勾稽，甲可而乙否；条议之杂沓，朝遵而夕更；与夫，谓之虚文，不急之琐务，令人鞅掌攒眉，莫可解结者，兹一当公之擘画，曾闻有一龃龉否？会闻有一留滞否？惟审其时势，酌其缓急，顺物情而利导之；不更张以阶历，亦不因循以养奸；若庖丁之解牛，肯綮熟尝而芒刃不挫；若临淮之治兵，号令一发而旌旗改色。且气定神闲，湛如太虚，任风云万变，电霆迅发，而清宁自如。噫！可谓真静矣！先儒云：“从动中打熬得过，而静体自现”。其公之谓乎！矧琴鹤孤清，声色无以荡志；服食简洁，廉淡足以养心。传曰：“无欲故静”。又曰：“静而有常故寿”。故称公为君子万年者，以其所修持者固也。不宁惟是，五方之性，在东为仁，而公发祥于东土，已居长生之乡；五行之气，于秋属金，而公灵钟于三秋，独得坚贞之体。夫修之人者至，而且得之天者全，以此卜寿，如麒麟应日，方诸应月，理之必然，亦数所不易者，宁事吞桃啖枣，熊经鸟伸为哉？传所谓八千岁为春秋，意在此乎！诸君子粲然解颐曰：持是可以当南山之祝矣。

熊舆（固始人，举人，康熙年任。政务宽大，而才识精明，民敬爱

焉)、王云凤（汾水人，举人，康熙年任。迁霍州知州)、雷之采【字亮先。大兴籍，江西安义人。由官生任鸿胪寺序班，康熙十八年，出宰于同。甫莅任，诸务毕举。尊经阁、义学、捕衙、吏舍、皆其所新建。而截筑新城（详《建置志》)，后之言得失者皆归之，然省力节费，顺民之欲，因利乘便，亦势之不得不然也。尝购蚕种教民，邑始知蚕事。尤善听断。剖决如流，民间有“雷不歇店”之谣。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狱。”之采之谓也。后以刁民诬罢，公论惜之】、黄锦心（湖州人。举人。康熙年任。按继修城垣，题四门，见《建置志》)、朱廷铉（江阴人。进士。自淳化令来署，时大饥，逃亡者道路如织；廷铉多方设赈，民用安集。有去思碑。后累官至御史)、武令谟（孟县人。进士。康熙三十年任。旧志载有“和壁间原韵”七律：原隰畇畇羡既方，登高此日水天长。邀朋有愿招鸿集，作吏无能引鹤翔。麦秀惟期经宿雨，稻黄犹虑早飞霜，政闲缓步穿荒径，把酒临风夜未央。又朱其钶“和前韵”：涉世难寻却老方，登临始觉路偏长。紫花密衬山蹊艳，黄叶频招艺苑翔。狂饮漫看金岭月，欢游遑计板桥霜。函关佳气洵无限，跃马归来夜未央)、刘元标（涿州人。康熙年任，调澄城县)、邓永锡（荆门州人。举人。康熙年任)、吴翰珍（邵武人。岁贡。康熙四十年任)、孔尚惇（号防右。曲阜人，孔子六十四代孙也。举人。康熙四十八年任。雅度宜人，清操绝俗。莅任七载，休息无为，周恤民瘼。去之日，民思之，有德政碑)、汪树檖（徽州人。进士。康熙五十六年任。升主事)、董沾（赣榆人。岁贡。康熙五十八年任。性机警善断，吏不能奸。饥民为盗，劫掠乡村，沾单骑麾役迅擒之。爱士恤民；岁饥，发粟，日久，状悉焚之，不责还。有“莅任偶成”五律二首：袜线才初试，弹丸地颇宜。俗醇知政简，赋薄想民熙。暇日休酣饮，公余莫赋诗。兵兴方未已，何以慰疮痍？父母名难称，斯民直道存，代疱虽五日，寄命足千村。利钝谁能料？升沉讵足论？郎官列宿应，敢效虱居裨！)、王勋（正白旗人。监生，康熙六十

年任)、赵恒祚（字方山。沾化人。进士。雍正三年任。崇文学，课督儒生；持重老成，士民畏而爱之。莅政三年，调任咸阳。按在任有马杓潭投文驱妖故事。详《水文志》)、曹永著（丰润人。捐贡雍正五年任。初为威县教谕，留心吏治，以议仓储为当事保荐，擢邑令。寻迁邠州)、边汝言（任邱人。举人。雍正六年任)、杨绎（泌县人。进士。雍正十三年任。调周至)、张尔戬【武威人。由生员保举，雍正十三年任。为人刚毅精敏，有决事才。重建明伦堂（见《教育志》)：续修石堤，不避劳怨。旧规仓粮红朽，辄发民易之；尔戬曰："盖藏不谨，典守之责，岂以累民？"寻以霉烂落职。尔戬曰："吾瘠一身以肥百姓，何憾乎？"宦囊如洗，鬻产以偿；民有欲代赔者，尔戬卒不受】、周振芳【宛平人。乾隆二年任。省事爱民。狱无冤，时称循良。莅任六年，有口皆碑，去之日，人咸思之。(按旧志缺载，续通志稿亦无)】、刘春暄（绥阳人。举人。乾隆八年任)、王润（建水人。举人。乾隆九年任)、吕正音（长寿人。举人。乾隆十一年任。持身以俭，待物能宽；决讼不事鞭扑。尝重建崇圣祠。后调任蒲城)、席绍苹（吴县人。生员保举，乾隆十二年，自咸阳丞来署。慈祥恺易。时值大旱，建龙骨车，率民溉田，日昃不暇。革西乡浮税，勒石仪门外，按此碑今佚，参《财政志》)、庄树嘉（阳湖人。举人。乾隆十四年任)、吴祖正（都匀人。乾隆十四年任)、毛翔（濮州人。监生。乾隆十五年任)、张擎（镶黄旗汉军监生。乾隆十五年任)、曹世鉴【字镜湖。宁海州人。由举人官齐河教谕；乾隆十七年，迁邑令。性俭约，与民休息。而城垣（见《建置志》)、文庙及龙王庙（均见《祠祀志》)，多所修举，不以厉民。莅任十载，民甚德之。以任满，升同知去】、胡基【大兴人。乾隆二十七年任。轻刑簿敛；建立甚多。(按旧志及续通志稿均未载)】、袁文观【崇仁人。进士。乾隆二十八年任。劝政爱民，狱无冤滞。重修县志，颇详明，今本志据之（其序例及总目均详丛录)。建颍阳书院及学署，由是士风丕振（均详《教育志》)】、叶藩（仁和人。进士，

乾隆三十任)。

【按以上清乾隆三十年以前县令，皆据旧志，所补者仅数人耳。旧志按语云：邑令唐以前渺已。后之长吏非乏人，而姓名落落仅存什一，余皆风流澌灭，文献无征，岂不慨欤？昔吴公治行为天下第一，而史失其名，余何论矣？署篆旧例不书，其先已不可详。清初以来，有署一二年，政绩可纪者矣，概举而削之，于义殊未安也，而例又不得与任事者并书。余仿唐书忠孝传之例，列于总录：其顺治年间署者，则有：何德美（河间人）、刘世俊（失其籍）。康熙年间署者：王尔谦（虞山人）、张鼎新、张芳、吴宾、王道恕（失其籍）、朱廷铉（江阴人）、程正本（泸州人）。雍正年间署者：则有谢立（永嘉人）。乾隆年间署者：则有张中行（虞乡人）、王世爵（镶黄旗人）、孙宗翰（阳湖人）、郭仙（仙游人）、席绍莘（吴县人）、吴祖正（都匀人）、张勤绪（遂宁人）、柴缉生（仁和人）、田邦基（失其籍）。其有德政可纪者，亦得与宦迹总列云】。

杨衍嗣（沅江人。进士。乾隆三十一年署任）、杨永泽（兰山人。举人。乾隆三十二年署任）、王锡朋（威远人。举人。乾隆三十六年任）、王挥吉（嘉定人。举人。乾隆三十七年任）、任重（武乡人。举人。乾隆四十二年任）、朱士蛟（嘉庆初至十一年。调补华阴）、徐葆甫（秀水人。道光八年任）、孔传勋【句容人。举人。道光二十四年任。修河堤；实仓储，整顿六里社仓（参《合作志》），邑民立石志德】、王儒绶（交城人。举人。道光二十五年任）、黄达璋（道光二十九年任。时漆水暴涨，北城崩塌；率民筑堤护城，朝夕巡视，以积劳卒于任）、陈秩五（字淳斋，信阳州人。道光末至咸丰五年任。善书工诗，金山顶存大字题刻，又有打虎救父行墙碑，在县府二门内左侧。兹录其“元旦”七律：贺岁归衙换锦袍，四街清净断喧嚣。深山炭贱人衣簿，古驿差烦马骨高。六里风淳无窃鼠，千家春转尽包羔。使君亦有同民乐，独捻吟须饮浊醪）、鄂锦（正红旗人。生员。咸丰六年任）、杨增思（武威人。进士。咸丰八年任。振

兴文教，整理书院膏火，文风丕振）、张德立（同治初年任。时回变初萌，邑韩家原多回籍，虞其勾结为患，击数人于狱中，朝夕供食饮，以恩相感；嗣回众蜂拥临城索讨，即缒出，群回叩首呼青天，欢跃而去，阖境无忧。南门外立有德政碑）、周文会（商城人。同治三年任。时兵差络绎，拉民担挑；多方保全，兵不入城，市肆不扰，民赖以安）、严德芬【字心香。上海人。同治五年任。时回变未靖，督修城垣，率民守护。卒获安全。去之日，士绅祖饯，并禀请入祀名宦。有“己巳嘉平念日交卸铜川篆务喜作”七律：盼到瓜期力已殚，临歧犹自念凋残。一州管领会何补？二载辛勤始觉安。愧说茧丝留治谱，好携琴鹤伴归鞍。向阳小草倾葵切，共沐尧天雨露溥。又“留别后任王子余”七律：八载交情相契深，铜川重会喜知音。留青待植寇公竹，雅化犹思宓子琴。愧我才疏逐雀鼠，赖君政善感佥壬？堂前博种千行柳，志爱行人好惜阴。又后任王兆庆“饯别”七律四首：两载恩周涘髓深，泮林潜已化鹗音。思公颂作鸿遵渚，廉吏归携鹤与琴。爱士亲为抡甲乙（公捐廉增添书院膏火，又勤课士子），度功遑复计辛壬？甘棠到处君先树，一路行人憩美阴。鹏程万里境犹宽，漫计归思捉钓竿。心镜千年传漆水，口碑一语达长安。知君燕翼延责绶（公少君以正郎供职曹部），愧我鸠居枉素餐。诗永菁莪征雅化，覃敷文教足瞻观。勋高名宦崇新祠，亮节昭昭比四知。教有春风能育物，化如霖雨总因时。恤刑颂早称慈母，捐赈情同哺弱儿（公捐赈济饥，活人不少）。蕞尔山城遗惠在，清勤两字是吾师。祖饯南郊别恨多，柳条攀折碧痕拖。重逢漆水三生幸，怕奏阳关一曲歌。秀丽诗才花粲锦，光明心地月临波。金汤巩固劳辛甚，但愿从今诵止戈。按其时和诗饯别者几百首，不具录，但录郃邑举人书院掌教王笈（字石村）“饯别”五古：循良兼英武，卓哉严明府！甘雨初下车，恻念民疾苦。城阙久废颓，廛市无商贾；环视原上村，可怜尽焦土！来此蹂躏区，街头人三五，新政他未遑，赈饥勤字抚。倡捐书俸金，救死岂小补？渐次甃城垣，心劳事旁午。一意

振斯文，下士三握吐。黎元困已苏，指日乐安堵。无何患气深，北风吹鼙鼓；溃勇数万人，攻杀猛如虎；万姓齐沸腾，赖此民社主；运筹甚从容，雄略堪御侮；相持两日余，狂孽就刀斧。惊定即成欢，士庶俱忭舞。载道传口碑，杜母与召父。行矣将别迁，闾里失恃怙；攀辕泣沾巾，杯酒献肺腑。邑人祝长生，此心照千古】、王兆庆（字子余。禹州人，同治六年任。劝民种桑，开渠溉田，邑民始知水利。详《水文志》）、王浩（同治七年任）、赵廷琪（禹城人。拔贡。同治十二年任。光绪六年以勒休卸任。时大旱数年，粥赈并呈蠲赋二百余石）、刘璋毓（宁乡人。军功。光绪六年任）、梁济谦（闽县人。举人。光绪七年任。建六里义仓，各积麦谷二千石，又整顿常平丰豫两仓，庚子岁荒，多赖全活）、王光烈（皋兰人。监生。光绪十年任。设六里局，清粮赋）、刘福荫（江夏人。光绪十四年任，省刑罚，裁冗费；振兴文教，政暇以吏为师。在任十一年，去之日，士民涕泣，送之境外。有“阅行北乡”五律：“出城三十里，远近几人家。驿路蔓菁子，野田荞麦花。关开金锁固，山转石屏遮。雨后秋容静，归来放晚衙”）、徐锡献【阳朔人。光绪二十年任。（采访册作十四年任）。曾申请上台由善后局拨银一千两，发商生息，以资寒士膏火。又于城东创立瓷窑，试办陶业，因署期满去任，事遂中辍，人咸惜之，互见《工商志》】、周鉴文（宁乡人。监生。光绪二十三年署任）、王绍曾（陇西人。监生。光绪二十四年任）、黄肇宏（大冶人。进士。光绪廿五年任。重修文庙；捐俸课士。补筑河堤；复开城东瓷窑，颇有成绩，因年荒，中辍，互见《工商志》）、常润（凤台人。光绪二十五年任）、顾騄（兴化人。举人，光绪二十六年任。时值大饥，设粥厂；清太后西巡，亲赴省请赈款五万余两，又请潘民表来县，私赈三万余两，民赖生全）、刘瑞麟（郑州人。进士，光绪二十七年任。饥馑之后，劳来安集，民以苏息）、马犹龙（光绪二十八年任）、张允襄（丰润人。光绪二十八年任）、陈丕业（安定人。生员，以军功保举，光绪三十一年任。有惠政，折狱

神明，人多爱之）、卢秉钧（陇西庄浪人，进士。光绪三十二年任。老成持重为政务持大体）、刘鹤年（黄岗人。光绪三十三年任，宣统二年复任。时值变法，学堂章程，更改纷纭，乃手拟条规，俾资遵守，士论称之）、左一芬（光绪三十四年任）、罗柏龄（清化人。宣统元年任）、周庆云（西川人。举人。宣统三年任。刚果明敏，长决事才）。

典史：张应科（顺治年任。下同）、李蔚、苗硕、赵秉（山阴人。康熙元年任）、项之瑞（康熙年任。下同）、吕清、章元震（绍兴人。康熙年任。治有能名。先任赵秉卒于官，贫无以治丧事，且家属无一在同者，灵柩厝庙中数年；元震始终悉力营办，捐俸据金，赵乃得归葬）、余人杰（山阴人。康熙年任）、罗乾（清阳人。康熙四十四年任）、高其可（康熙年任。下同）、方文岳、段拱屋（登封人。康熙五十二年任）、潘涵（保定人，雍正三年任。升高台主簿）、周振芳（宛平人。乾隆二年任）、王国泰（山阴人。乾隆五年任）、田多稼（山阴人。乾隆十三年任）、陈文谟（太平人。乾隆十八年任）、张申庚（浮山人。乾隆二十年任。升吏目）、胡基（太兴人。乾隆二十七年任）、刘谦（高安人。侯补主簿，乾隆二十八年任）、张琦（余姚人。补吏目，乾隆二十九年署）。按自此以上，均据旧志。以下采访册无。

教谕：王国祯（顺治年任）、刘谦（保安人。顺治年任）、宋宰（顺治年任）、纳以洪（字海若，临洮人。康熙元年任。明季兵焚，学宫荒废者二十余年，乃毅然倡修，学门、戟门、棂星门、泮池次第修举，文庙一新，士风丕振。有寇慎碑记，详《祠祀志》），以后教谕缺裁。

训导：田遇龙（通渭人。康熙六年任，博学能文，奖进士类，不愧师道）、贾前席（康熙年任。下同）、常致中、王佳（保安人，升富平教谕）、张□、李□、艾三奇（清涧人）、杨蔚（贡生。康熙五十一年任）、刘以贵（康熙五十九年任）、张修（宁夏人。雍正二年任）、陈经纬（石泉人。雍正五年任）、魏文炳（安塞人。雍正六年任。品行高卓，训士多

所成就，诸生咸爱敬之）、冯世泰（商州人。雍正年任）、石铎（灵州人。雍正年任）、葛登第（皋兰人。乾隆九年任）、成康世（蒲城人。乾隆十年任）、张克俭（岐山人。乾隆十五年任）、席丰（陇州人。乾隆二十一年任）、李辅世（商南人。乾隆二十五年任）、罗彦芳（光绪年任。兴水利详《水文志》）、屈还超、吴堉（乾州人）人光绪二十七年任）、张绍骞（华州人）。

武职千总、把总，详《军警志》。

（7）民国

县知事：黄葭臣（辛亥鼎革命时，以典史维持秩序）、李尚志（富平人。民国元年任）、胡应文（耀县人。元年任。时值改革之后，土匪滋扰，乃创办民团，剿抚兼施，匪始敛迹）、何重熙（光山人，清进士，曾任度支部主事。二年任。政简刑清，庭可罗雀）、呼延桢（咸宁人。三年任）、陆玮曾（吴县人。四年任）、黄戉（信阳人。五年任）、郭鹏（五年任）、黄福藻（大冶人。肇宏子，六年任）、鲁林焱（举人。七年任。质直俭朴，勤政爱民，吏役畏服，莫敢欺罔）、梁文德（本县人。七年任，八年重任）、陈愈愚（陕南人。七年任）、孙维栋（山东人。八年任。时驻军滋扰，民不聊生；多方维持，俾不得逞。卒因数与驻军相忤，遂投劾去，人多惜之）、张维直（陕南人。九年任）、李西圆（十年任）、薛正清【龙门人。十年任。性坦率，胸无城府。为政简易，不事苛细。又裁革清季由粮赋带征城守营兵米（县府大堂有碑，见《财政志》），百姓便之。其同官县铭云："有民嫠孤，有里虚邑。孰尸至此？孰愍而辑？浩浩漆流，济阳嶷岌；其色黯惨，其波滭涪。人繇地灵，事以诚立。既从之功，莫谓难袭。劈山获矿，团堉为什；苟利其用，贫窭奚恤？姜女贞烈，志乘有述；苟正其德，尝轨岂轶？斯民三代，斯地匪瘠。敢告司牧，勒之贞石。"又工书法，好求古迹】、谢兰（扶风人。十一年任。姓方鲠，不苟言笑。治民以恻隐为心，折狱以持平为务）、胡应宏（耀县人。十六年任）、王文伯

（蒲城人。十三年任）、马天闲（耀县人，十三年任）、苏仲逸（澄城人。十四年任。政尚宽大，甚得民心。又精歧黄，贫民有病，辄为诊治，人咸思之）、王干侯（咸阳人，十五年任）、张治东（泾阳人。十六年任）。

县长（十七年后改称）：邓德模（天水人。十七年任）、白如琳（山东乐陵人。十八年任。性机警，多奇智。时大饥，又值大军过境，多方应付；设粥厂，募赈捐，不避劳苦，躬自督率，饥民赖以全活）、潘恩桐（安徽人。十九年任）、张道芷（河南人。十九年任。宽和）、郭秀璋（山西赵城人。二十年任）、侯景贤（华县人。二十一年任。重印乾隆邑志二百余部，有序，见丛录）、杜炳言（蒲城人。二十二年任）、杨孝英（岐山人。二十二年任）、刘学海（安徽合肥人。二十三年任。添设国民学校；清查保甲，筑碉堡。时邑成绩为全区冠。在任三年。寻升任第一区行政专员）、田在养（字涵三，渭南人。国立北京法政专门学校政治经济本科毕业。二十六年由礼泉调署。值抗战开始，征发浩繁，务期不误国病民。政府厉行禁烟，派忠实人员分赴各乡镇劝导搜查。在任五年，为民国以来任事最久者。三十二年八月，复由中部调署）、吕绍熊（字梦飞，洛南人。西安中山大学毕业。三十年二月任。艰苦自励，创办中学，修筑街道。期年调三区专署科长。卸任后年余，兴国煤矿经理杨松年，称其廉洁自持，精勤自矢，努力苦干，事必躬亲，闻其困乏，特致接济，吕复书云："前接子鸿先生信，汇来台端赐给之款三千六百元，正拟致谢间，复由子周兄捎来一万元，云作为本年股息之预支，且谓台端为人崇尚义气，对绍熊作风素所钦佩等语。回忆前在贵县县长任内时，对于台端仅属闻名，并未晤谈，乃于卸职后，如此关怀，实令愧感交集。现今社会，竟有尚义如台端者，隆情厚谊，不惟个人铭感，且可使今后为官者知好官并非无好下场，而知所勉励矣"。时同官县立中学募书捐，遂提一部分购赠焉）、姚文蔚（字焕青，山西河津人。三十一年二月任，次年八月去任）。

秘书（民国廿二年设）：

陈云程、阎士飞、胡锡明（韩城人。两任）、周静奄、王嘉谟（商县人）、杨人麟（南郑人）、姬命新（本县人）。

民政科长（廿二年设）：屈正卿、张邦杰、刘玉宾、姬命新（第一科科长，卅二年改设，兼教育建设）、王嘉谟、翟增烈。

财政局长（十七年设）：梁蓬莱、王少文、杨维新（均本县人）、张绅、雷炎堃（本县人）。财政助理员（二十二年裁局设）：雷炎堃（财政科长，廿六年设）、陈翰华（富平人）、雷渤（南郑人。第二科科长，卅二年改名称）、杨树中（本县人，参照《财政志》）。

劝学所长（九年设立）：梁文德、任侠、寇之苏、翟守愚、冯志旭、冯成彦。教育局长（十七年改设）：韦思贤、杨春荣、姬命新。教育助理员（二十二年裁局设）：白树荣。教育科长（二十六年设）：冯均瑞、翟增烈（均本县人，三十二年归并第一科，参照《教育志》）。

劝业所长（十一年设）：梁文德、佘治章。建设局长（十七年设）：翟守愚、和文瑄、杨维新（均本县人）、顾莲荫（大荔人）、常钧、张郁秾（四川人）、任继薛（本县人）。建设助理员（二十二年裁局设）：杨维新。建设科长（二十二年设）：王广谕、姚焕章（旬邑人）。三十二年归并第一科。

兵役科长（二十六年设）：马贻云（富平人）。第三科科长（三十二年改设）：郭清廉（本县人。参照《军警志》）。

粮政科长（三十一年改设）：任忠杰（本县人）。三十二年裁归田赋管理处（参照《财政志》）。

禁烟科长（二十六年设）：陈俊杰（河南人）。三十年归并第一科（参照《卫生志》）。

卫生助理员（二十三年设）：梁恒昌（本县人）。

公安局长（十七年设）：杨维新、武寿兰、叶屏藩（长安人）。公安

助理员（二十二年裁局设）：段维文。警佐（二十六年改设）：孙光业、陈益之、冯伯铭（参照《军警志》）。

**三、政牍录要**

余正东：本区一贯之施政方针与今后之推进（民国三十一年区行政会议开幕词）

三十一年度陕省三区行政会议开幕，同时举行九月份国民月会，六县局长补行宣誓就职，三百四十三特种教育工作人员举行参加特教工作宣誓，本区各县地方行政干部联合训练所特种教育班及兽疫防治训练班毕业，区卫生展览会开幕。七种大会，合并举行，意议虽云复杂，归纳亦甚简单。因地方政治工作，不外管、教、养、卫四字：区行政会议与县局长宣誓，是加强管字以展开教、养、卫；特教人员训练与宣誓，是充实教字以发扬管、养、卫；兽疫人员之训练，是办理养字以辅助管、教、卫；九月份国民月会与卫生展览，是注重卫字以推动管、教、养：所以今日七种大会同时举行，意义虽多，实际上可谓是管教养卫会议，易言之，即一种新县制会议。盖政治设施既不外管教养卫，而管教养卫四者间之联繫又非常密切：每一点、一线、一面，均与全体有关，所以管教养卫四者宜同时并举；有时亦可先注重某一点，自然旁及其他，是谓以一贯三；或先进行二三点，达到中心目的，是谓殊途同归。然此须视时间与空间之关系而决定；故管子时，齐国以渔盐立国，土地不多，其言曰："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此管子因环境关系，而以推动管教卫之工作。孔子时，列国兵争，人民难于安居乐业，论语："子适卫，冉有仆，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是孔子因当时情势，欲由养而教以完我管卫之工作。总裁在确定新县制各级组织纲要上言："本案之基础精神，在唤起民众，发挥民力。"所谓唤起民众者，是主张以教之手段推动管养卫之工作。此皆因时间与空间之不同，故其着手点亦略异。

两年半以前正东来洛川之初，适发生富县事变，未及一月，而绥德事变复起。咸榆公路宜君属之二十里铺，保安大队附李裴然被戕；偏桥及七里店各学校校长教员，竟持手抢绑架学生百数十名北去，各县奸宄潜伏，或公开活动，风声鹤唳，草木皆兵；而地方绅士与民众，有质其子弟，藉取连系者；有对地方事件，悉不闻问，企图避免将来之纠纷者。至各县公务员之恶化与腐化，亦有不可忍言者；各县民众负担亦奇重；各方援助，多因本区卫字工作不健全，而裹足不前。再从各县县志观察，洛宜等县在二三百年前，均系八九万人；近年来，将因抗战迁徙此间者一律计算在内，仅及半数，甚且不及三分之一，足征各县人口之日渐减少。本署曾三十年令卫生院就洛川一部分妇女调查统计，每百人中约生四百五十三婴孩，其死亡者二百二十八，而生存者仅二百二十五，及至成人，又须死亡若干，可见人口一代要少一代。此为数量方面之情形；至于质素方面，更不待言。本区文化教育，自前清同光以来，日趋低落：大学生几如凤毛麟角，中学生约计三千三百人中仅有一名，即小学生当时亦总计不过万人。文化教育如此，故一切之基层各部，如学校教师、保甲人员，其素质自然低劣。

本省续通志稿载刘光濆先生所作泾阳宜君等县知县徐邵卿传有云："宜君广袤六百里，居民辽阔，贪污不能为弊，循良亦难为治，故官斯土者，多不事事，朝夕冀出山"。一是诚可以想见当日宜君之实际情形，又堪为本区一幅维妙维肖之政治写真。观过去之史实及现在之情势，即知本区是"官不安于位，民不安于野"，且现因特区关系。更可谓"振古如斯，于今为烈"矣。管、教、养、卫，均需要迫切，而尤以卫字为最，盖官民不安，皆与卫字最有关系。惟当时本区决定之施政方针，非从正面之卫字入手，乃从管、教二字推及养字，盖欲由管教养三字，渐次完成本区对于卫字之使命。此非不注重视卫字之工作，实乃管教养卫四字同时并进，惟对于管教养三字工夫特别明朗化，以更谋卫字于无形

中达成任务，所谓管教养殊途而同归于卫者是也。兹将针对当时所办管教养之重要工作及今后之推进，略述于后：

（一）检讨管字“由齐至鲁”——中庸曰：“为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重，修道以仁。”自古为政，莫不注重主持政教者之本身，所谓以身作则，推己及人，事理明显，毫无疑义，何况在此空间，在此时间？故本署在两年半前即订定守则：“对上绝对服从，对下指导辅助，对本身则力求健全，以身作则，以期树立良好政治风尚。”此项守则，载在二十九年出版之“三区一年”中。本署同仁，自两年半前迄于今兹，虽云“欲寡其过而未能”，但无日不在“修己以安人”，“修齐而后治平”之训示中作工夫。至于行政技术方面，在二十九年六月区行政会议时，第一案即提出“决定中心工作，厉行计划、实施、考核制度，以竞赛运动完成其使命案”，可谓最先实行“行政三联制”者；自此案决定后，本署即订定甲乙两种“行政效率考核表”，对于各县办理每一件政务，均分别列表，注明其“迅速”与“确实”情形，平衡考核，于本区“老实话”报公开发表，以资竞赛。因各县之不断努力，故一切政务，尚少废驰，如保甲之不断整编，贪污之以时清除，自治之日益开展，朝气之逐渐提高，是皆管字之稍有成就，以为教养二字以及卫字之前锋。然就个人所见，仍然时感不足；今后之设施，应体会“由齐至鲁”之意，确信“自立为立人之基，自救为救人之始”，厉行“行政三联制”，以期树立“由鲁至道”之根基。

（二）检讨教字“由量到质”——往年本人曾向各方再四说明三区一切工作，应注重“人”的方面，因为人的数量太少，一代少于一代；人的质素亦有问题。中学生不见多，乡镇长多不识字，时感一切基层干部人才之难得。欲求人的数量与质素皆能好转，最基本之办法，惟有从教字下手，所以本署对于教育，当欲尽其最大之努力。如：(1)上届区行政会议，即列教育为中心工作，并成立尊崇教师之决议案。(2)二十九年曾

派高级干部分往各县召开教育会议，以倡导重视教育之风气。(3)二十九年复曾派高级干部分驻各县，长期督办民教工作。(4)二十九年曾发表告全区教师及民众书，发起本区“学麦运动”，并劝告学生家长为教师捐制棉衣。(5)印布教育宗旨，分发全区所有学校应用，以正学风。(6)筹办洛川中学。(7)三十年，本人曾亲赴各县召开教育会议。(8)通知宜川及同官筹备各该县中学。(9)尽力保送各县教师赴省受训，或倡办假期讲习。(10)清除奸伪分子，以安定教育界。(11)督促学龄儿童入学。以减少将来文盲。(12)救济贫苦学生，培植优秀青年。(13)办理“老实话”报，长期免费供给各县保教人员阅读。此外如本区训练所之联合举办，本署工艺传习所之成立，各种团队之集中训练，各县局方志之修纂等等。此皆运用教字一贯政策之各项工作。推行以来，曾收微效，比较可述者：第一即根据“变民风易，变士风难”之古语，已安定全区之人心，并提起全区官绅民众对教育之新认识。第二则当时各县中学生，统计每万人中不过三人，现在每万人中已有六十人以上；全国在战前每二千人不过中学生一名，抗战以来，教育特别发达，截止三十年度，每六百人已有中学生一名，本区现在情况，则每一百五十人即已有中学生一名。至于小学生，全区学龄儿童，连黄龙山之难民计算在内，已有百分之六十以上入学，本区中小学之统计，原为全国最落后之一位；但此两三年中，已有显著之进步，以后中学生陆续毕业，一部份升学，一部分服务；届时地方一切干部，其素质自然可望提高，而升学者自然可望深造。本人曾言：“三区处境艰困，与其谓为政治斗争，无宁谓为文化斗争”。三区乃外地人不愿来工作之地点，我辈要稳定三区，巩固三区，莫如培植三区之本地青年最为有效，此乃本署两三年来以教字推动管养而达成“卫”字任务之大略情形。至于今后之办法，就本人所见，似应注重“由量到质”，因本区教育，在数量方面，暂时不必再求过分之发展；在质素方面，今后应加以十二万分之努力。故本届区政会议之提案，特别注重教育上之

质的充实，除小学主张会考外，中学方面，拟实行每星期小考及厉行留级制度，并增加导师，每级由一人增为两人，以加强学生之管理，健全学生之人格，俾能切实认识做人做事之道理。希望各县局长今后将一部份精神，移至学校中“实看实教”，以期全区教育之质素与数量同时并进。

（三）检讨养字“由华而实”——关于养字，在本区更觉异常艰苦。去年始正式推动，因本地之力量不足，外来之力量，复因地方情形特殊，亦不易参加，如省银行办事处之设立，农业贷款之实施，各县纺织工厂、造纸工厂、以及各级合作社、县银行之普遍成立，垦荒造林之提倡，在人才与资金均感缺乏时，一点一滴之成就，都是从整日整夜之工作中得来。我辈为求养字之工作推进，于苦口婆心中曾创造一种理论，即：现在办理工厂，或是公共造产，只要能作得出货，不必问赚钱折本，我辈目的是为生产，不是为赚钱。孔子曰：“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总理、总裁主张“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尽其用，货畅其流”，莫不注重生产，从未言及赚钱。如某县办理工厂，在此抗战时期，若非私人舞弊，原不容易折本；即不赚钱，亦为政府应办之事业。因为公营事业，不比私人营业；私人营业，往往剥削学徒血汗，以及他人之剩余价值，甚感囤积居奇；公营事业纵令学徒学成即去，苟可藉此谋生，亦即为社会上减少一人消费，加多一人生产；公家纵令折本，实际上已有利于社会，所谓政治者，即为社会福利而推行之事业也。我辈并非主张应该折本，乃是万一折本，就政治立场而言，仍属成功。至于民众负担之过重，亦曾屡向上峰陈述。总之本区养字工作，在此未曾开发之处女地，现虽稍具基础，如农贷已达百余万，金融机构与各级合作已普遍建立，工业已由手工而进于机械，农业已由原始现象而设所改良推广；但仍嫌准备不足，效率不高，今后应当“由华而实”，以扩大其成果。是乃由“养”字工作，以推动“管教”二字，而

完成“卫”字之任务。

总之，本区二三年来之一贯施政方针，为管、教、养、卫同时并重，但从正面下手者，特别注重管教养三字，现加检讨如上；今后尤须“由齐至鲁”，“由量到质”，“由华而实”步步前进，以期达到卫字之全部成功。绝不可因现在地方之极度安谧，与管教养工作之稍有成就，而中途自画，不求进步！我辈必须百尺竿头，更加努力，使管教养卫四字齐头并进，分工合作，以达成新县制所赋予吾人之任务！

# 同官县志卷十六
## 财政志

绪言

一、国省各税

1、地丁正供（甲）明制　（乙）清制

（丙）现制（附）粮政机构

2、征确杂税（甲）盐引　（乙）契税

（丙）牙税（附当税）　（丁）畜屠斗税

（戊）产销税（矿税，附矾税）（已）直接税

（子）印花税　（丑）营业税　（寅）所得税

（卯）利得税（附）遗产税　（庚）统税

（子）烟酒税（附牌照税）　（丑）其他货税

二、地方财政 1、机构沿革　2、税捐种类

3、收支概况　4、民众负担

三、金融 1、货币　2、金融机关及公债

（附）度量衡

## 绪言

国家税制，关系国计民生至巨，若定制得其法，用人复得其宜，非但地方民生，不感压迫，且可化无用为有用，调有余以补不足。近年政府厘定税制，无不审慎周详，国税县款，严格划分，直接征收，以期平衡而祛积弊，意至善也。同官地瘠民贫，负担甚重，虽由税额不能少于他县，要其原因尚别有在。兹特胪列实况，略及沿革，有未晰者，互详农业、交通、军警诸篇。地方收支，与国家税确征发在在关联，害于国者必祸于民，福于民者亦必利于国也。

### 一、国省各税

（1）地丁正供

地粮丁银，本为二事，自清康熙末诏据五十年丁数，永为常额，而雍正初遂并丁于地，不另征解，于是地丁合为一词，即以表赋税粮银，而租课、杂赋等，渐皆并入，为正供焉。

（甲）明制：叙田赋税制，须先明地亩数及丁数。旧志：明官地三十七顷九十亩一分七厘，民地五千九百一顷七十二亩二分七厘。丁数无考（旧志按语云：明亦征丁，而前志阙焉，岂其时初定一条鞭法，赋役一归于地，故略之耶？而乔志亦不载，此不可解也）。其赋税，原额一万四千四十一石二斗九升九合五勺四抄【此正统后额。弘治十四年，布政使文贵奏除荒粮一千四百一十三石三斗九升三合（原除五千一百八十二石三斗三合；嘉靖十六年，复添红德城清平仓粮四千六百五十四石二斗七升，止除此数），续增新收开垦起科并抛荒召佃粮六百九十七石七斗五升二合七勺】，实征粮一万三千三百二十五石六斗六升一合九勺四抄。征收分夏秋两税：夏税实征粮四千二石六斗七合九勺（原额四千一百九十一石八斗二升八合九勺；除荒粮七百九十九石五斗三升二合三勺，增新收粮六百一十石三斗一升二合三勺，如此数），内有存留（七百二十二石九升九合），有起运（二千四百七十九石），又解韩府禄粮（八百一石五

斗八合九勺）焉。秋税实征粮九千三百二十三石五升四合四抄（原额九千八百四十九石四斗七升六勺四抄，除荒粮六百一十三石六斗二升五合，增新收并召佃粮八十七石二斗八合四勺，如此数），内亦有存留（五百三十三石九升五合六勺），有起运（八千六十一石二斗一升二合一勺四抄），又解秦府禄粮（七百二十八石七斗四升六合三勺）焉。粮税之外，复有马草、绢、丝棉之征（此亦原于地者），共征银四百二十六两二钱三分（原额地亩马草一万二千三百一十二束十斤十一两八钱，除抛荒草二千一百五十三束二斤，增新收草一千四百九十五束一斤十两二分，实征马草一万一千六百五十四束，折银三百四十五两八钱四分零。绢一百一十二匹一丈一尺，折银七十八两六钱五分五厘零。丝棉二斤十四两，折银一两七钱三分五厘。合计如此数）。

万历二十一年，巡按御史钱梦得奏准本县上等凋敝，额粮例征七分，余额停免，实征夏秋粮八千一百八十三石三斗三升六合五勺，折银八千七百五十六两一钱六分五厘。迄二十七年，照一条鞭法，重定额款，原额征银四千四百八十六两六钱三厘三毫，遇闰加银二百八十二两四钱三分二厘三毫。

此外复有银差及力差（所谓差徭钱，亦原于丁者）：银差共征银一千八十四两二钱三厘三毫（内公费丁银三百三十九两九钱八厘三毫，家具银三十两，乡饮、祭祀、芒神、土牛银九十六两，盐钞、磨课、军器、药味银一百五十六两八钱四分四厘，秦府官瓶、按察司油蜡、本府清军厅马夫共银三十两五钱九分二厘，举人盘费、坊价银四十六两五钱二分九厘，扣解漆水驿辅陈、库子富户布价银共十九两九钱三分，本县薪马夫银一百四十两，贡士盘费银一十八两，儒学斋膳银四十四两，本县仓库、书算纸扎共银三十八两四钱，仓夫一名银三十二两，修理仓廒并铺垫银二十两，巡检司马价银二十八两，馆夫五名银三十两，孤老银一十四两，此诸项目，大抵杂费开支也）。力差共征银三千四百二两四钱（内

机兵二十四名、民壮八十二名、弓兵二十名共银一千一百四十一两二钱，接递夫一百二十名、马十五匹共银一千五百三十两，县堂、分司、儒学门子七名共银四十三两八钱，县堂并接递皂隶三十八名共银二百七十三两六钱，书手四名，文庙夫一名、姜女祠夫一名、灯夫十名、鼓夫五名共银一百二十七两八钱，铺司兵三十名、禁卒五名共银二百七十六两，官仓学仓本色收头二名银十两。此皆工食并支也）。

按自明万历间定额粮例征七分，折银八千七百余两，而一条鞭法行，额款但折征银两（时知县马铎又申请改折荒粮，详吏治志）。后至明清之间，以军需浩繁，征解仍按本色，拨运仓储，不依折色，解银司库矣。兹附录明参政邑人寇慎一文如下：

明寇慎：请折本色文：

切炤同官弹丸山城，昔称上等凋疲，山高土瘠，户少人愚。是以年来旱蝗频仍，而此地被灾独酷；盗贼出没，而此地遭患更深，仅存孑遗数百，不敌邻封一村。家无牛具，人力代耕，苦愁万状，难以笔述。今奉明文，每年钱粮，本色征解；盖惟正之供，自当应尔，但念山地瘠薄，亩获数升，无论籴买无出，且路距省城二百余里，万山崎岖，车辆不通，肩挑背负，运送有几？约一石之粮，计五石之费，储之太仓，利仅秋毫；致之同民，害重丘山。矧今盗贼蜂起，道梗难行，明示一播，百姓惊惶，咸思逃亡。恳祈目击穷愁，备悉苦情，转申上台，准照旧例折色征解，庶国税不误，残民更甦矣。

又明末耀州得减税十分之三，寇有"耀州牧宋公祠碑记"，附左备参：

粤稽田赋之额，陕以西惟西安一郡土壤为诸郡甲。耀，属区也，田硗而赋重，考成十分，与诸属等，历二百五十余年矣。自公拜御史，内请于司农，外告于院司，集义疏闻，初请减十之二，再减十之三。当国家需财之日，而公得以减税允其请，一时惊异数云。按州粮一万八千石零，该输银一万八千两零；减三分，计每年减五千四百两零，十年计减

五万四千两零，十年内三年得蠲租，百年内可三十年无税，耀民子子孙孙食惠无既矣。或曰：议减病国。余曰：天下苦赋役不均久矣，奉额追呼，小民急不能择，舍穑事而走险，弄兵潢池，卒成我天子忧，亦曾讲于本末缓急之道欤？冯欢焚券而田文盛，汲黯发粟而武帝兴；公为耀，即为国也。余与公同登礼闱，公能得之于耀，而余不能得之于同，他日过公祠也，匪惟敬之，抑且愧之矣。

（乙）清制

旧志：原额民地折正一等地六千六百六十二顷七十一亩五分，除荒外，实熟地一千七百二十四顷六十一亩九分七厘【旧志按语云：同错壤山丛，地可亩计者什之三四耳；余皆跨岭越溪，即土著之人亦难指数，甚至鸟道猿径不可著足者，皆科粮地也。吁！此同之所以困哉！朝廷免除荒地五千六十余顷（按知县熊封所请，详《吏治志》），地之入册者仅有此数。今承平日久，民皆乐业，若使执鱼麟风旗之式，造册编图，则故额可复也；而朝廷宽大，使瘠土之民。长游化日，呜呼！休哉！】。其赋税，原额共粮一万三千三百二十五石四斗二升九合九勺四抄，共征银一万四千一百二十两七钱五分四厘零（零数为一丝六忽六微一纤六尘。按旧志所记银数，于分厘下尚有毫、丝、忽、微、纤、尘、渺、漠、沙、洙、涯、洒十二位，今凡正文中皆节去而以零字代之，原文改入注中，以存掌故而省目力）。除荒外，每亩科粮二升，实粮三千四百四十九石二斗四升，共征银三千六百五十五两一钱六厘零（五毫七纤六渺六漠八沙。旧志按语云：顺治康熙初年，因粮于地，为数参差。康熙三十年，知县武令谟乃按地科粮，率以每亩二升为额，虽便书算，然硗确之地，受累无穷矣）。原额民丁共折下下丁九千四百四十六丁，俱归荒粮豁免；行差实在丁二千七百四丁（本有行差丁九千一百六十九丁；除逃亡外，实二千五百八十五丁，节年招回并审出自首丁一百一十九丁，增减如上数）。康熙五十五年奉文：直省丁粮，但据五十年丁册，定为常额；以后编审

新增人丁，名为“盛世滋生”，永不加赋。后至雍正十三年编审新丁，免赋不载。惟至乾隆中，复征抵补屯更丁共四百名（按屯更者，官地而民耕种，赋籍仍属之官。明季北山置卫所，军地屯田，清初裁并而屯田散之民间，是为“民屯地丁”；明之废藩壮田，清为更名升科，是为“更名地丁”：合而简称之曰“屯更”也。旧志载：雍正五年屯更之数，已均入地粮；乾隆元年，复征抵补屯更丁，其数为元年编审出屯更丁九丁，六年七丁，十一年九十六丁，十六年九十六丁，二十一年九十六丁，二十六年九十六丁，合计屯更丁共四百）。其赋税，原额共征丁银三千六百九两九钱四分六厘零（五毫八微四纤二尘四渺一漠）；除优免逃亡外，每丁征银三钱八分二厘零（一毫六丝六忽六微八纤四尘四渺），实征银一千一百七十九两五钱八分三厘零（七毫九丝七微七纤九尘五渺）。雍正五年以粮载丁，共减银六百八十二两六钱四分一厘零（八毫七丝八微三纤一渺二漠），实征银四百九十六两九钱四分一厘零（九毫一丝九忽九微四纤九尘三渺八漠），又屯更丁银一百五十一两八钱五厘零（八毫七丝四忽六微六纤三尘四渺六漠六沙六洙六涯六洒），均摊入地粮征解。（旧志按语云：陕省屯更之例，起于雍正五年，其时以粮载丁、而同得从。乾隆元年复抵补豁除之数，同应抵补银二百二十四两六钱五分一厘四毫七丝八忽五微二纤。元六两年共抵补银六两一钱一分四厘六毫六忽九微五纤四渺，其余二百一十八两五钱三分六厘八毫一丝一忽五微六纤九尘六渺，于十二年奉文：分作六次，于编审之年摊征。除已抵补外，尚欠二次抵补银七十三两三钱七分六厘，应于乾隆三十一、三十六两年编审补足）。此外又征均徭银二百四十四两四钱二分八厘零（二毫五丝七忽二微五纤九渺九漠六沙）。以上皆正额也；其属额外征收者，则有额外停免丁银一百八两五钱一分六厘零（五毫一丝二忽一微二纤八尘三渺。雍正五年摊入地粮征解。内计正银七十二两六钱四分六厘八毫一丝七忽七微一纤二尘，军籍丁正银三十五两八钱六分九厘六毫九丝四忽四微一纤六尘三渺，

二项共计如上数），额外停免粮银五十八两九钱一分一厘零（二毫九丝九忽三微五纤九尘六渺。乾隆二年摊入地粮征解。内计正银一十四两一钱二分六厘七毫一丝五忽三微五纤九尘六渺，军籍粮银四十四两七钱八分四厘五毫八丝四忽，二项共计如上数），额外匠价（按明季有匠籍，大工作即值役；清初俱除为民，匠人折价入官，免其应役），银一百一十五两八钱三分（乾隆二年摊入地粮征解），额外课程（按清律载：课者，税也，程者，额也。汉时征入少府充私用，唐宋以后归公。陕省旧例，除佳州系各渡水手完纳外，均系铺户出办），银二十二两八钱七分。合计正额、额外，共实征银四千五百四十三两六钱八分五厘零（五毫六丝三忽四微二纤二尘四渺一漠六洙六涯四洒。应征银数本为四千八百五十四两四钱一发三毫六丝三忽四微二纤二尘四渺一漠六洙六涯四洒，内除兵米、豆、草、三色抵银三百一十两七钱二分四厘八毫，故实征为此数）。

其解缴亦有定法：一曰起运，解司者也，共银三千八十二两二分六厘零（五毫六忽九微七纤六尘七渺一漠六洙六涯四洒），遇闰加银一十八两七钱六分四厘零（六毫四丝四忽六微八纤九尘二渺六漠六沙）；具列项目（计药味“课程之类”脚价银二钱九分九厘五毫六丝二忽二微九纤六尘二渺。解司兵饷银二千七百六十四两七钱七分三厘九毫四忽九微四纤五尘一渺一漠六洙六涯四洒。站支新垦银二十二两二钱五分九厘九毫八忽六微五尘八渺，站支浮银二两三钱七厘二毫九丝九忽五微六纤二尘六渺，自首新增银四钱一分一厘六毫一丝三忽八微三纤六尘三渺，自首站支银一钱四分九厘七毫八丝三忽九微九纤四尘七渺；夫马新垦丁银增二十二两二钱五分五厘三毫五丝七忽五微二纤二尘三渺，夫马浮银八钱三分七厘三毫二丝三忽八微四纤。半留纸扎口银五钱三分一厘七毫五丝二忽三微七纤三尘七渺。驿盐道边塘银二百六十八两二钱。旧志按语云：旧有户、礼、兵、工项下夏税秋粮各款，康熙三年总归户部汇解，名曰地丁钱粮。陕西起运，俱解司，无解部项，故旧款皆不载）。二曰存留，

备支者也，共银一千四百六十一两六钱五分九厘零（五丝六忽四微四纤五尘七渺），遇闰加银四十一两一钱三分八厘零；支用项目可约为五类：一、祭祀典礼（春秋祭祀银二十六两二钱二厘二毫八丝三忽三微一纤三尘，霜降祭旗纛银一两七钱八分七厘九毫二丝八微七尘二渺；乡饮银一两五钱四分一厘三毫一丝四微八纤九尘，但此类存县留用之额尚不足用，则须具文赴司领给，计司领项下有：文庙春秋丁祭不敷银三十五两二钱七分八厘零，春秋均祭银一十一两八钱七分零；关帝春秋祭银一十六两七钱六分，五月十三祭银五两一钱二分；雩祭银四两；外夫马闰月工料银二十一两六钱：以上共银九十四两六钱二分八厘，具文赴司领给）。二、官府俸工（知县俸银“旧分俸、薪、顺治年并作俸”二十四两二钱五分七厘一毫六丝九忽八微五纤九尘五渺；门子二名工食银一十二两，皂隶一十四名八十四两，仵作二名一十二两，马快八名一百三十四两四钱，民壮二十二名一百三十二两，禁卒八名四十八两，轿伞扇夫七名四十一两，库子四名二十四两，斗级四名二十四两，钟鼓夫五名一十三两三钱三分二厘，杠夫十二名一百二十九两六钱。典史俸银三十一两五钱二分；门子一名工食银六两，皂隶四名二十四两，马夫一名六两）。三、学校薪膳（训导俸银四十两；廪生二十名银六十四两；斋夫三名工食银三十六两，门斗二名一十四两四钱，膳夫二名一十三两三钱三分二厘）。四、驿铺饷料（铺司二十九名工食银一百七十四两，马夫四名半工食银四十八两六钱；驿马草料银二百一十两六钱；修理马号银九两）。五、孤贫救济（孤贫二十名，口粮并布花银七十五两八分六厘三毫七丝一忽九微七纤七尘）。此可窥见当时由国库支拨之地方概算矣（旧志按语云：前志所载存留之外，有银差力差二项，共银四千四百八十有奇；今自雍正乾隆以来，以粮载丁。一切额外杂征均入地粮征解，其数仅与明之银力二差等，而存留仅有此数，何今昔判若霄壤也？盖省无益之费，因以罢无艺之征，惇大成裕之休，可谓尽之矣）。

其随赋加征之“耗羡”，则额征地丁加一五（即每正银一两，征银一钱五分）。耗银，计六百八十七两一钱三厘零（七毫六丝七忽六纤三尘四漠三沙八洙九涯），专为养廉办公之用【内支知县养廉银六百两，公分费银二百二十两；典史养廉银六十两。除支外，尚不敷廉费银一百九十二两八钱九分六厘二毫三丝二忽九微三纤六尘九渺一漠六沙一洙一涯，于耀州关支。旧志按语云：耗羡之名（按意谓恐经征“耗”折而加征，后乃成为“羡”余也），其来已久，其前皆有司大吏，私相侵受；雍正四年，乃以耗羡归公，而定为养廉之额。嗣后以一五为率，多者裒之，寡者益之，私戢而公以裕矣】。

上所述为清乾隆中之正供定制（旧志按语云：古者计口授田，因田制赋。禹贡则三壤尚已；周礼太宰以九赋敛财贿，赋非尽出于田，然未有无田而赋者也。三代而后，赋民之法不一，论者群以唐之租庸调为近古，杨炎作两税，当时病之，然其法简而易行，历代相沿，至今不易。盖尝论之，能授田则租庸调为良法，无授田则租庸调为弊政，今之不能行授田之法者势也；而复税庸调，则有田者拥膏腴，而丁多者力殚矣，有明之弊可鉴也。迨一条鞭之法行，而民困稍苏，惜其行之未久，会国家多故，辽饷方加，练饷复继，于是里甲均徭，浮于岁额矣。上下之交困，凡以此也，岂法之不善哉？今丁不加赋，地以归丁，尤法之善，仁之尽，可垂万世而不易也。同自清初除荒免赋，至今休养生息百数十年，而岁不加额，故民生以聚，民气以和也。今邑之荒地虽渐辟，然山地硗确，垦佃者半外来无业贫民，旋种旋荒，若据现在起科，则民命立蹙矣）。后至光绪三年旱灾，报明逃亡绝户荒地一百零四顷四亩一分二里五毫，蠲免粮二百零八石八斗二升四合，故光绪以后实征熟地一千六百二十顷二亩零七厘五，额粮三千二百四十石四斗一升五合零，每石按一两四钱二分，折征库平银四千六百零一两三钱八分九厘。迄宣统初，各省设清理财政局，其田赋类之调查说明，兹摘其关于本县者，谱而注之如下：

民地丁：每石折征银壹两四钱四分七厘八毫四丝四忽，每两连耗共收市平银一两六钱，申合库平一两五钱六分五厘（平余在内）。

课程：每两连耗收市平银一两六钱，申合库平一两五钱六分五厘（按课程在乾隆中未摊入地粮，至是仍独征也）。

药味折价：每两收市平银一两六钱，申合库平同前（原属起运项目，不知何时特征）。

大平余（民屯更平余）：每正银一两收银四钱一分四厘（平余即耗羡之类，耗羡已摊入地丁，则其征额又在旧征之耗羡外矣）。

课程平余：每正银一两收银同前。

药味折价平余：每正银一两收银同前。

小平余：每两收银四分五厘（以上四项平余乃报册分列，实际征收时已总为一，曰平余耳）。

催粮费：每年由差徭项下拨给钱二百四十串文（粮差下乡，须按亩并按两，或由差徭项下及各里长给予口食钱也）。

旧差徭：每民地丁一两收差钱四百六十文【大差常差，出钱出夫，各有不同，陕省向系收钱支差，但极重，巡抚谭钟麟曾酌减。此项不报部，解省善后局（后改为财政局）。其后并入下项赔款差徭】。

赔款差徭：每民屯更正银一两收银四钱【光绪二十八年，因新定庚子赔款，数巨期迫，清代祖制，不准加赋，遂一律加征差徭（此项亦名“规复差徭”，其解释为规复谭抚奏定之数，上项旧差徭钱数，实已统于其内），汇解上海】。

拨支防营：额米粮一百零八石八斗零七合，豆一十八石五斗四升。（此项豆草已准抵正赋防兵拨支之用）

本色草：征草九百零六束四分（拨支防兵，准抵正赋。）

如右各项，则清末之正供而民国承之者也（每年征收总额详后表）。

（丙）现制　民国初承清制，继而废两改元，今复按元征实。初如绿

营兵米，依旧征收，十一年始裁撤（县知事薛正清立碑记于大堂，附下：）

薛正清：裁撤兵米碑记：

（军备之宜缩减亟矣，竭全国脂膏供亿，使社会事业无由发展，何莫非麇集鸟合、漫无限制之兵额有以致之？同官旧有兵米征额，盖清代由田赋项下划出银一百二十五两，另征作绿营饷糈。民国纪元，绿营裁撤，而兵米犹征，且以其羡额补助地方租税，浮支滥用莫可究诘，甚非所以核名实而重赋税也。正清视事斯邑。询之士民佥称不便；爰以县令裁撤，正供之数，仍归田赋并征，藉苏民困。尤望军界当局，急图军备之缩减，以活国脉以拯时艰，毋徒苦同胞为也！权县事龙门薛正清谨撰书。）

继以货币用元，征银不便，且征收人员，于平头、银色，易于作奸，乃废两改元（颇晚，约当二十年后）。每库平银一两按一元五角折合，并于每两正银同时附征耗羡、平余、赔款、差徭等款，兹附一表如下：

**地丁正副各种税率表**

| 科　目 | 银两　额数 | 折合银元总　数 | 税率单位 | 折合元数 | 附　注 |
|---|---|---|---|---|---|
| 地丁 | 四千六百零一两三钱八分九厘 | 6902.084 | 一两 | 1.5 | 税率单位,即每银一两，按一元五角折合。 |
| 附征耗羡 | 六百九十两二钱零八厘 | 1035.312 | 一钱五分 | 0.225 | 即每征银一两，附征耗羡一钱五分。（后准此）。 |
| 庚子赔款 | 六百一十九两九钱四分五厘 | 929.918 | 一钱三分四厘七毫三丝 | 0.2021 | |
| 平余 | 一千九百五十二两八钱二分九厘 | 2929.243 | 四钱二分四厘四毫 | 0.6366 | |
| 留支差徭 | 一千二百二十两六钱一分 | 1830.915 | 二钱六分五厘二毫七丝 | 0.3979 | 本项于十八年划归地方财政局征收，作为地方款，嗣废除 |
| 合计 | 九千零八十四两九钱八分一厘 | 13627.472 | 一两九钱七分四厘四毫 | | |

二十二年，省令划一全省折征办法，改称“本色粮折征”（是年财政厅长李志刚，因本省田赋，名目繁杂，流弊滋泛，遂厘订整顿办法，划

一名称，将全省各县地粮等，一律改称县本色粮折征）。计旧六里共额征粮三千二百四十石零四斗一升五合零五抄，折银四千六百零一两三钱八分九厘（已详前）。以二元七角折算，共合一万二千四百二十三元七角五分，即每斗粮应纳三角八分三厘四毫也。此项地丁正附，统行解省，地方款亦随粮附加，由百分之三十渐次增加至百分之百。三十年，中央新订本年下期田赋改征实物办法，按照二十九年度县正附税总额核算计征（即二十九年度每元抵纳粮一斗三升，改征粟谷三市斗）。县奉令征收粟谷，依赋额正附共二万二千六百一十六元六角六分，每元折收三市斗，半年应征粟谷三千三百九十二市石四斗九升九合，除陇海路咸同支线占用民地及西区石柱镇六七八九十等保情形特殊，不能征收外，实征粟谷三千三百四十一石六斗二升一合。

是时县粮政机构成立。三十一年，由田赋带征军麦，赋粮每元以二市斗五升折征，共收小麦五千六百五十四石一斗六升五合；军粮每元以一市斗五升折征，共收小麦三千三百九十二石四斗九升九合。卅二年，按照查丈地亩，暂借征军赋粮八千四百包，每包重二百市斤（按县之土地瘠薄，面积狭小，此次查丈地亩，经办人员及地方人士皆未注意，致以少丈多，以劣报优者不知凡几。准以面积，较邻县多至数倍；农民有全年所得尚不敷粮赋之半者。现已通知更正，由田赋管理处兼办。详农业志之地政。兹因田赋定数须待土地整理，并注于此）。

（附）粮政机构　县初设粮食管理委员会，专管粮食之生产、存销、调查、登记、统计等工作。三十年九月，奉令组织粮政科，范围较其他各科为大，人员亦多（并设指导一人，以辅粮政之进行）；是年实行经征经收划分制，设两经收处：一在黄堡镇李家沟，一在中山镇济阳寨。三十一年，废除前制，统归田赋管理处办理，内分一二两科；乡镇设立分处，除原设两处外，又增设陈炉镇分处，以便民众交纳【抗战以来，军粮为重，历年征购，附数备参，计：总库屯粮小麦四百包（二十九年一

月），第十战区购粮委员会第三期军麦四千包（二十九年五月），军事委员会陕西省购粮委员会第一期军麦七千包（二十九年十月），陕北屯粮四千二百包，军政部军粮局驻陕两粮局三至七五个月给养小麦二千九百八十包，陕北一年屯粮小麦二千四百五十九包。陕北三十年屯粮一千五百六十七包、三十一年由粮赋带征军麦（小麦）三千三百九十二市石四斗九升九合】。

（2）征确杂税

（甲）盐税　清制：原额引三百五十道（运盐必凭引以为信，无引为私盐，有禁），增引九道，代销高陵、蒲城、长武、夏县引一十八道，余引四百八十道（后裁）。每引掣盐二百四十斤，额征课银三钱九分八厘零（原额征课银三钱二分。顺治十三年每引加银七分八厘零；十五年加课五分，康熙十七年加课七分；二十四年除五分加课，二十八年除七分加课，仍照顺治十三年定额如此数）。外征纸价银三厘，赈济盐丁米价银一分二厘，共课银一百五十五两七钱零（内额课银一百四十四两五钱七分一厘零，增课银三两七钱一分七厘五毫五丝三忽五微，代销课银七两四钱三分五厘一毫七丝），每八引为一把，合十五把为一名，每名征收大锭五十两（内除正课四十八两、纸价银三钱六分一厘七毫五丝三忽、赈济银一两五钱，每锭多银一钱三分八厘二毫四丝七忽，合算名曰扣锭，归公充饷。增引每名纳课银四十六两二钱四分五厘零，比额课每名少银三两七钱五分四厘零；雍正六年，照额课一体征收。余引尽销尽解，课无定额。各引奏销。雍正八年定例：本年盐引，限以明年六月内清查，十月解部）。每引一名，输官钱银十一两、公务银二十四两八分，公费银六两【旧志按语云：金史兴定三年，诏运解盐入陕西，以济调度，后旋禁。元中统四年复行，至今不废。然则陕省之食解盐，自金始也（按后名潞盐）。历代盐法，利害相半。自花马（属定边县）、鱼堡二盐行，而商课通矣。明季豪猾窝奸，朘商蠹国，莫此为甚。今则吏治肃清，商无扰累；

近复减课带征，以纾商力，以裕民食，诚通惠尽善之道也。呜呼！休哉！】。乾隆以后，大抵民运民销（引不用以行盐，土商持以按丁按户摊收钱文还课。嘉庆间，陕北各县多经奏准归入地丁摊征矣）。迄于清末，本县另无盐课。民元以来，买卖自由；二十八年，始归商卖，共设官盐店二家，由省盐务局直接管辖。每百斤课税一元四角，是年约售盐拾万斤，共课税一千四百余元。三十一年税额一百零八元，全年约售四万余斤，共课税四万余元。三十二年税额增至四百二十八元，然以私盐充斥，官盐月只能售千余斤，近来查禁私盐，稍有起色。

（乙）契税

旧志："税课：地税银二两九钱一分。"按清代契税每两收税三分。宣统元年，部令买税收九分，典契收六分，而典契向未验收；二年，上解契税银三两。民国三年，部章规定买契按六分、典契按三分征税，税款尚无定额。十六年，财政部公布验契条例：凡人民所有权不动产契据，无论新旧典卖，均应一律呈验注册，税按六分征收。二十年，省财政厅令民间契据，一律登记，粘贴登记证；契纸每张收费一元；各县按定额派收。然登记多未实行。本县派额为三千六百元；二十三年，全年仅征三百二十八元二角七分二厘。二十四年，财政厅为整顿税收，令自五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无论新旧典卖白契约，均减轻三分之一，按买四典二验税，免予处罚，是年共收洋一千零零三元六角。二十五年财政厅颁布"修正整理契税暂行章程"，由七月一日起实行，买契按百分之四，典契按百分之二征收。三十年后递增，而经收亦改归田赋管理处。兹将二十六年以后之税收，表之如下：

| 种类年份 | 买契 | | 典契 | | 契纸价数 | 共计 | 附注 |
|---|---|---|---|---|---|---|---|
| | 税率 | 税收 | 税率 | 税收 | | | |
| 二十六年 | 4% | 2737.34 | 2% | 375.37 | 448.5 | 3563.21 | 契纸每张五角，后无增减。 |
| 二十七年 | 4% | 2161.68 | 2% | 422.06 | 514.0 | 3097.74 | |
| 二十八年 | 4% | 2188.31 | 2% | 339.00 | 334.0 | 2861.31 | |
| 二十九年 | 4% | 1943.15 | 2% | 179.88 | 186.0 | 2309.303 | |
| 三十年二月 | 4% | 348.96 | 2% | 115.80 | | 564.76 | |
| 三月份起 | 5% | 4083.25 | 3% | 256.94 | 1745 | 4514.69 | |
| 三十一年一至七月，税率照旧。八至十二月买契百分之十，典契百分之六。共收二万四千余元。 | | | | | 9000 | | 改归田赋管理处经收 |
| 三十二年买契百分之十五，典契百分之十，共收入八万八千余元。 | | | | | | | |

（附）推收费　民国二十年，省财政厅令设“县推收所”，专司不动产粮户过割事宜。每契一张，征收置业人推收费五角。县于二十年六月成立县推收所，嗣以经费不敷，移归第二科兼办，三十一年统归田赋管理处办理。

（丙）牙税（营业税类）：旧志：“税课：牙税银一十九两五钱（旧有璜税银一两，乾隆二十二年裁，只存此数）。”迄于清末，县额征银二十两，实征银二两八钱，其收不敷解，由官赔垫银十七两二钱【按清会典载：凡城庙衢市，山场镇集，舟车所凑，货财所聚，择民之良者，授之帖以为“牙僧”。使辨物平价，以通贸易，而税其帖曰“牙税”。康乾隆各朝，禁止私立牙行名色、州县滥给牙帖及衙役捏充牙行，而把持行市，律有罚则。陕省额定牙税银二千二百六十五两二钱（系专案奏销候拨，后定为遣派日本游学及监督经费并五校经费），派之各属，而同官则牙户倒闭者无人承充，故由地方官赔解也】，实则领有牙帖三张（杂货

行一张，炭行一张，陈黄红粟行一张），年各纳帖税银二十两。民国以后，换领三等下则牙帖（按牙帖亦分三等九则，但同一等则中税银复有参差）。嗣以各地旱灾，而中宜各县丰收，县遂为食粮集中出口之地，故有商人永丰德、三义成、温秉堃、张景贤及炭行五盛昌等六人，先后陆续请领六等牙帖六张，每张帖捐洋八十元，年纳税洋二十元，共洋一百二十元。二十九年，黄堡镇增加斗行二处，县城北关三处，陈炉镇一处，红土镇一处，共七处，年收洋一百四十元，由县府汇解。

（附）当税　旧志："税课：当铺二座，税银十两。"清道光时，尚依例年征此数。至同治回变后皆歇业。

（丁）畜屠斗税（亦为营业税类）　旧志："税课：畜税银二十八两四钱四分。"清末仍由县署征收，额解银三十两七钱六分八厘，实征一百五十二两五钱零三厘，盈余一百二十一两七钱三分五厘【按清会典载：凡牲畜之鬻于市者，防其暴盗，有牛马税、猪羊税，实于稽征税课之中，寓维持商务之意。陕省沿边游牧地，杂税以此为大宗（集会多市骡马，故会税亦包其中）。府县同城者，或归知府征收。向属解款，但或抵补他税，或津贴学堂等。其盈余则地方官之私人矣】。但向未设卡，亦未招包，由科代收，尽收尽解。民国十三年，驻军团长左协中，以军饷不足，招商包收，年包二千四百元。十八年，始归县政府经收。又加屠税、斗税（按屠税征于宰割之时，又类畜税之"落地税"矣。斗税则"销场"也。畜税经常征自"出产"，集会则亦征自"销场"者），统名曰杂税，招商包收五千陆百元，提取四成为教育费，余上解。包额历年增加。二十四年，财政厅令改杂税名为畜屠斗税，公开投标，包额六千一百六十九元。由包商按月照数清交县府，分别转解省库。二十九年奉令改归县政府派员征收，额乃大增。三十年，畜税改归营业税局征收。迄三十二年畜斗税皆裁撤，屠税改归地方。兹将二十六年以后之税率及包额，表之如下：

| 品类<br>年份 | 牲畜税 | | 屠宰税 | | 斗捐 | | 总计 | 附注 |
|---|---|---|---|---|---|---|---|---|
| | 税率 | 包额 | 税率 | 包额 | 税率 | 包额 | | |
| 二十五年 | 照价百分之五 | 4700 | 猪四角<br>羊三角 | 800 | 每斗收买户一厘四毫 | 500 | 6000 | 畜税包骡、马 牛、驴、猪、羊，屠税只有猪、羊。 |
| 二十六年 | 照价百分之五 | 4700 | 猪四角<br>羊三角 | 800 | 卖户七毫 | 650 | 6150 | |
| 二十七年（下半年） | 照价百分之五 | 半年2700 | 猪四角<br>羊三角 | 半年400 | | 半年337 | 3437 | |
| 二十八年 | 照价百分之五 | 5500 | 猪四角<br>羊三角 | 1500 | | 960 | 7960 | |
| 二十九年 | 照价百分之五 | 20602 | 猪四角<br>羊三角 | 1347 | 买卖户各二角 | 840 | 22789 | 本年改归县府收。内元以下四舍入） |
| 三十年 | 照价百分之五 | 改归营业税局征收 | 猪九角<br>羊三角 | | 买卖户各四角 | | | |
| 三十一年 | 照价百分之五 | | 猪九角<br>羊三角 | | 买卖户各四角 | | | |
| 三十二年 | | 奉令裁撤 | 猪九角<br>羊三角 | 改为地方税 | 每百元各收二元五角 | 奉令裁撤但各粮行仍私收上率。 | | |

（戊）产销税（矿税）　清初但税矾。嗣乃税煤，年纳煤税钱四百二十串，由省矿务局征收，例不奏销（开采者向矿务局请领执照。因时开时歇，故不作的款）。并随税附征钱一千一百二十串（光绪三十年，拨给城守营津贴钱六十串，典史津贴钱六十串，县署津贴五百串，高等小学堂钱二百四十串，巡警钱二百六十串）。宣统初，改归劝业道征收。民国初，由县署年收煤税一千二百串（又自清光绪末年起，煤矿年解县立高等小学堂学费一千四百四十串，由高等小学堂直接征收。民国沿之。自地方款实行摊派，废学费名词，煤矿负担标准，改由总额内划出一部分，名曰“商捐”，按照各煤矿营业状况分配，由财政局经收。三十年由煤矿业同业公会收缴县府。旧经征之煤税，则早废除矣）。迄三十年，中央规定煤税，始归“财政部陕晋税务管理局同官煤矿区产销税稽征局”征收。兹将三十年以后之产量及税额，表之如下：

## 同官煤矿区产品税额表

（税率每年皆百分之五。税额系逐期照总局之定价而定。）

| 类额＼年份 | | 二十年下期（七月后） | 三十一年上期（一至三月） | 三十一年下期（四月后） | 三十二年上期（一至七月） | 三十二年下期（七月后） |
|---|---|---|---|---|---|---|
| 大炭 | 每日产量（公吨） | 80 | 80 | 80 | 100 | 100 |
| | 税额（元） | 5.32 | 39.6 | 8.58 | 13.76 | 34.4 |
| | 收数（元） | 42.16 | 3168 | 6404 | 1376 | 3440 |
| 二炭 | 每日产量（公吨） | 100 | 100 | 100 | 120 | 120 |
| | 税额（元） | 4.67 | 34.8 | 7.54 | 12 | 22.88 |
| | 数收（元） | 46.700 | 3480 | 7540 | 1440 | 3225.6 |
| 渣炭 | 每日产量（公吨） | 140 | 140 | 140 | 180 | 180 |
| | 税额（元） | 4.17 | 31.2 | 6.76 | 10.88 | 23.52 |
| | 收数（元） | 66.72 | 4680 | 9464 | 1958.40 | 4233.6 |
| 混煤 | 每日产量（公吨） | 300 | 280 | 280 | 300 | 300 |
| | 税额（元） | 1.67 | 12.6 | 2.73 | 5.60 | 15.44 |
| | 数收（元） | 50.10 | 2528 | 7644 | 1680 | 4632 |
| 焦炭 | 每日产量（公吨） | | 100 | 15 | 25 | 20 |
| | 税额（元） | | 124.8 | 27 | 26.72 | 47.04 |
| | 数收（元） | | 1248 | 405 | 9680 | 940.80 |
| 合计 | 产量（公吨） | 620 | 610 | 615 | 725 | 720 |
| | 收数（元） | 205.68 | 76104 | 8510.20 | 7122 | 16472 |
| 附　注 | | 每日产量，同官煤矿约四百吨，其他约二百余吨。 | 税局误解法令，比上期加征八倍有余，三个月后更正如下。 | | | |

（附）矾税　旧志：“税课：矾税银二两四钱【税起于雍正年间，县

民赵可金在本境炭窠煎矾（按系采取炭铜煎之），报纳税银二两四钱。至今皆赵姓纳税】”。乾隆以后迄于清末，历年解司库报拨。民国停征（按旧志所载税课，除盐引外，惟地税、牙税、当税、畜税及矾税五项，年共课银六十三两二钱五分。此清乾隆中本县征确之总额也）。

（己）直接税

（子）印花税　省于酒印花税局派销本县全年印花税票洋一千二百元，由县政府分派商会、各煤矿及各区公所代销汇解。二十三年十一月，财政部令全国印花一律改归邮局代售，由商民自行购买。数目不等（年销数）。三十二年十月，复由“陕晋税务管理局耀县直接税务分局同官查征所”直接分派，城关商户共分派七千余元（月销数）。

（丑）营业税　财政部陕晋税务管理局耀县直接税分局（后简称财部直接税分局），同官查征所于三十年成立，征收营业税，按营业总收入额为标准，征收率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本县城关每月税洋三百二十元；三十一年，每月即增至四千四百余元，三十二年，每月增至一万七千余元。

（寅）所得税及利得税　三十年，财部直接税分局派员到县课征二十九年税款，按各商户营业账目、资金、所得纯益若干课所得税【国府公布所得税办法：（甲）凡公司、商号、行栈、工厂、或个人资本在二千以上营利之所得及官商合办营利事业之所得，（乙）属于一时营利事业之所得，薪金报酬之所得（公务人员、自由职业者及其他从事各业者薪金报酬之所得），（丙）证券存款所得（公债、公司债、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均须课征所得税。其甲项税率：所得合资本实额百分之十未满百分之十五者课税百分之四；未满百分之二十者课百分之六；未满二十五者百分之八，三十者百分之十，四十者百分之十二，五十者百分之十四，六十者百分之十六，七十者百分之十八；七十以上者一律课税百分之二十。其罚则：不依限报告，或怠于报告及隐匿不报，或虚伪之报告，均

须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罚金，较重者，税局得移请法院，科以漏税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罚金，或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拘役。欠缴税额者，亦须科以罚金】；超过若干，课利得税（名曰非常时期过份利得税。其办法：在抗战期间，凡公司商号行栈工厂或个人资本在二千元以上之营利事业、官商合办之营利事业及一时营利事业，其利得超过资本额百分之二十者，除依所得税法征税外，得依法征收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过分利得税为中央税，由所得税征收机关兼办，得依其性质，按年、按月、或一次征收之。其税率：利得额超过资本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按其超过额征百分之十；超过额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者，征百分之十五；三十五者征百分之二十，四十者百分之二十五，四十五者百分之三十，五十者百分之三十五，五十五者百分之四十，六十者百分之四十五，六十至一百者百分之五十，一百至二百者百分之五十五，二百以上者一律百分之六十。其罚则：纳税义务人逾限定期间不为利得额之报告时，主管征收机关得径行调查，并决定其应纳税额，限令缴纳，纳税义务人不得请求复查。纳税人不于限定期间缴清税款时，除令其缴纳外，并得科以所欠税额二倍以下罚金，隐匿不报或为虚伪之报告者，得科以应纳税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其情节重大者，得并科七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是年，城关各商户共课所得税三千六百五十四元，三十年及三十一年共课所利得税合计三十八万余元。各煤矿二十九年课所得税洋三千八百零七元三角八分，三十年课所得税一万七千七百零八元二角一分、利得税七千一百三十五元六角七分，三十一年课所得税一十二万一千零一十八元五角五分、利得税九万七千三百八十三元零六分。

（附）遗产税　亦由财税直接税局查征。三十二年一月，县成立遗产税评价委员会，由财部函聘本县士绅二人及查征所长，县政府司法承审共四人为委员。尚未实行查征。

（按税收制度，近臻改善，如厘定直接税法是也。惟奸商隐瞒、人员

私弊，有所难免。如本县于三十一年查征二十九、三十两年所利得税时，尚未能实际调查各商户营业情形及帐簿，不过择稍大商户，大约估计其资金及盈余而征收之。三十二年，查征三十、三十一两年所利得税时，始将各商号账簿调局详查，然多不免伪造，或报以无账，查征员亦无他法，仍按营业大概情形征收之；间有少数商家以真实账簿呈报，亦即按实征收。其结果，伪账及估计者征税少，而真实者反征税多。更有赔累负债，而犹课利得税者。至遗产税，则以地瘠民贫之同官，无大富户，又无现代化之家庭组织，遗产多仅足为子孙糊口之资，或竟有不敷丧葬费用者；依法征税，似尚有困难也。）

（庚）统税　二十九年起征收，初为第三区税务局，三十二年改名为“财政部陕西税务管理局洛川税务分局同官查征所”（历年机构改革，人事更易，档卷散佚不全，故二十九年以前之货类及征收数目，难悉考矣）。

（子）烟酒税　此税初系独立征收，二十一年由省财政厅直接招商包收，每年额数不定；二十四年包额为六百元。嗣归统税局征收。全县共有烧房二处，每烧酒一次，初征税四十元，继增至四百元。三十二年一至十月份，共收二万双零八十元。

（附）烟酒牌照税　二十四年由县府征收，年收八九十元。二十九年奉令停收。

（丑）其他货税　兹将三十二年度一至十月份，所征各种税类及征收数目，列举如下：

旧统税（即水泥税）：八十三万五千六百二十四元。

新统税（竹木、皮毛、陶瓷等税）：一十八万一千二百六十四元。

矿产税（煤税）：一百五十九万六千四百六十一元。

四宗（并前项烟酒税），共计征收洋二百六十三万三千四百二十九元。

（按统税之征及土货者，实原于旧日之厘金。陕省自清咸丰八年始有之，坐贾与行商并征。坐厘北山各府州属免办；同官属西安府，由县

官查抽报解，旋即减免。行厘置卡沿边，形似关税，实则国内土货之通过税也；迄回变后，需款浩繁，乃推广设于腹地，而同官则尚无局卡，直至民国三十年始有百货花税之征焉。清末惟洋货领有“子口税单”，自通商口岸至内地某处，免予重征，载在约章，是洋货反得免厘，因而土货有混充洋货者。然既到达某处，即与内地货物相等，宣统初，惟川省征收洋货之落地税。今则不分土洋，概凭税单焉。）

## 二、地方财政

（1）机构沿革：民国三年，以地方款入复杂，支应浩繁，始成立财政局；内设局长一人，事务员一人，局役三人；受县署节制，统辖各乡保所办一切筹款及支应事宜。十五年，改委员制，设常务委员一人，委员五人。时军阀盘踞，任意派款，举凡粮秣日用及零星小费，均由地方支应，正款不继，派之民间。十八年改为财务局，地方各机关经费及杂项，年造预算，呈请省府核准支用，然仍支应驻军一切费用。二十一年，又改委员制，旋财政厅令复为财政局。二十二年裁局併科。改为财政股，移附县政府内，设助理员一人，书记一人：始核实预算，按数筹支，而驻军粮用，另行筹拨，方免支应。抗战以来，军用浩繁，整理税杂，逐渐加征。二十八年，改设财政科，掌管地方收支各款，另设财务委员会，专办筹划稽核各事。三十年，财政部统税局及直接税局之稽征所次第成立，中央税收机关与地方判分明晰，而畜斗等杂税豁免，各项税率则大为增加焉。

（2）税捐种类：举现行者，其沿革则已详前。

（甲）田赋附加：民国十八年，将留支差徭费划归财政局征收，作为地方款。至二十二年，以地方款不敷开支，留支差徭既经废除，乃于田赋项下附加征额百分之三十。二十三年增至百分之七十五。二十四年财政厅令增至百分之九十九，年征一万二千三百余元。三十年，一并改征实物。

（乙）煤税：二十年，预算年征煤税九千五百元，值百抽三，有招商包收者，有煤窠自行包收者。后以销路滞塞，年仅收洋四千零四十一元。二十九年四月奉令停止征收（煤税征自运户。三十年以后，地方派款，并入商捐，征自矿商）。

（丙）商捐：二十五年，预算年征商捐五千二百四十元，大半由煤窠按营业情形酌量分担，其余由各商号担任。三十年规定负担分数，商会按照全县派款总额认担百分之六；县境各煤矿认担百分之九点五。嗣减为百分之九，三十一年十一月复增为百分之十二，由县府令派煤矿业同业公会依照各煤矿产量及营业状况分别派收汇交焉（参照前产销销税注）。

（丁）屠宰税：原系省税（已见前），三十一年，改归县政府征收，作为地方税。全年共收一万一千三百五十九元（上半年每猪一头收九角，羊收五角，共收一千一百三十元；下半年每猪收九元，羊三元，共收一万零二百二十二元）。三十二年全年共收三万五千六百二十一元（上半年每猪一头收十八元，羊六元，共收洋八千七百七十一元；下半年每猪收三十六元，羊十二元，共收洋二万六千八百五十元）。

（戊）营业牌照税：三十一年亦由省税改归县府征收，作为地方税（按营业等级征收百分之几）。三十一年收一千七百零三元。三十二年收六千八百三十七元。

（己）房租捐：奉令征收城关房捐，凡商人自用者按百分之五，典与人者按典价百分之十征收。二十九年收五百余元。三十年收一千四百五十元。三十一年收七千五百七十六元。三十二年七月，自房改收千分之五，典房收百分之五，是年共收二万二千六百余元。

（庚）筵席捐：三十二年十一月起征收，全月收二万五千元。

（辛）娱乐捐（一名乐户捐）：三十二年起，在黄堡镇十里铺一带征收花捐，上半年收三万五千六百余元，十一月全月收七千余元。

此外有中央及省库补助费：二十七、八两年，中央共补助五千四百元，省库共补助七千八百五十四元。三十年至三十二年补助费见后岁入预算表。

(3) 收支概况：举二十四年及最近三年省府核定之预算书（据县卷）。

**同官县二十四年地方岁入岁出预算合表**

| 岁入之部 | | | 岁出之部 | | |
|---|---|---|---|---|---|
| 款别 | 数目（元） | 附注 | 科目 | 款数（元） | 附注 |
| 田赋附加 | 12300 | 按赋额 12425 元附加百分之九九 | 保安费 | 15276 | 训练服装等费在内 |
| 煤税 | 4041 | | 保甲费保甲整理费 | 2184<br>455 | 十三联保整理费各三十五元 |
| 瓷税 | 3500 | 以陈炉镇瓷户呈报运销滞塞，并未实行征收。次年财厅减为八百元，亦无效。 | 政警费 | 2676 | |
| | | | 财政费 | 540 | 助理员薪金年支二百四十元，补助费三百元。 |
| 药捐 | 240 | 即四家烟行各按营业情形捐洋若干 | 教育费文献会费 | 8382<br>360 | 是年续修县志，成立文献委员会。 |
| 商捐 | 5240 | | 建设费 | 600 | 助理员薪金年支二百四十元，环境电话管理费三百六十元。 |
| 房租 | 240 | | 司法费 | 1536 | |
| 地租 | 430 | | 卫生费 | 300 | |
| 官款息金 | 640 | | 地方杂支 | 3240 | |
| 畜屠斗四成税 | 2220 | | 预备费 | 1318 | |
| 合计 | 28851 | | 合计 | 36867 | |

## 同官县三十年至三十二年地方岁入预算表（单位：元）

| 科目 | | 三十年 | 三十一年 | 三十二年 | 附注 |
|---|---|---|---|---|---|
| | | 数目 | 数目 | 数目 | |
| 地方 | 契税附加 | 1000 | 1500 | 5000 | |
| | 田赋附加 | 13668 | 31981 | 92495 | 三十一二两年，奉令田赋征实，所收之款系由中央拨发。 |
| | 由省分给及中央划拨营业税 | 7500 | 68600 | 192954 | 三十年系由省分给 |
| | 中央划拨印花税 | | 1200 | 23628 | |
| 捐税 | 房捐 | 240 | 3000 | 20000 | |
| | 商捐 | 5240 | | | |
| | 屠宰税 | | 5000 | 8272 | |
| | 猪税 | | | 13000 | |
| | 羊税 | | | 7000 | |
| | 营业牌照税 | | | 4000 | |
| | 乐户捐 | | | 3200 | |
| 规费 | 留县契纸价 | 40 | 40 | | |
| | 留县官卖典纸半价 | 20 | 20 | | |
| | 留县推收执照费 | 100 | 100 | | |
| | 罚金及禁烟罚金 | | | 4500 | 内三千元为禁烟罚金 |
| | 执照费 | | | 800 | |
| 租息 | 地租及房租 | 430 | 430 | 500 | |
| | 教育款产 | | | 20000 | |
| | 县银行及平民工厂盈余 | | | 1500 | 内五百元系工厂盈余 |
| | 基金生息及股息红利 | 650 | 650 | 10700 | 三十二年系利息一万元，股息五百元，红利二百元。 |
| 补助费 | 中央补助费 | 23760 | 84800 | | |
| | 省库补助地方款 | 32400 | | | |
| | 省库补助救济费 | 104 | | | |
| | 特种拨补款 | 66838 | | | |
| | 国民教育补助费 | | 3600 | | |
| | 国民兵团补助费 | | 16179 | | |
| | 中央特别补助费 | | 44000 | | |
| | 加强陕北行政机构补助费 | | 32964 | | |
| | 特种教育补助费 | | | 3000 | |
| | 预算不敷补助款（未核定收入） | | 262013 | 638372 | 自民商派补如前列“煤捐”之类 |
| 合计 | | 151990 | 496077 | 1078921 | |

## 同官县三十年至三十二年地方岁出预算表（单位：元）

| 科目 | | 三十年 | 三十一年 | 三十二年 | 附注 |
|---|---|---|---|---|---|
| | | 数目 | 数目 | 数目 | |
| 县行政（附训练） | 县政府行政费 | 35796 | 79722 | 106680 | |
| | 县政府机要费 | | | 9600 | |
| | 县政府旅费 | 2400 | 7200 | 38400 | |
| | 政警费 | 3840 | | | |
| | 县地方行政干事训练费 | | 64500 | 81471 | |
| 财务行政 | 赋税徵收处及地方款稽征处费 | 2220 | 5094 | 8040 | 赋税征收处三十一年改组 |
| | 财务委员会费 | | | 6084 | |
| | 民生仓管理费 | 720 | | | |
| | 县仓管理费 | | | 1080 | |
| 合作救济 | 合作员薪公费 | 636 | | | |
| | 合作指导员补助费 | 240 | | | |
| | 孤贫口粮 | 104 | 156 | 312 | |
| | 赈济会费 | | | 900 | |
| 保甲 | 保甲经费 | 19920 | 29880 | 35616<br>55272 | 各乡镇公所经费保办公处经费 |
| 保安及军警 | 保安队费 | 23760 | | | |
| | 警察队经费 | 3396 | 23526 | 27264 | |
| | 国民兵团经费 | 11987 | 40776 | | |
| | 国民兵团临时费 | 3766 | | | |
| | 防空监视队哨经费 | 1560 | 2340 | | |
| | 自卫队费 | | | 12734 | |
| | 乡镇队费 | | | 10668 | |
| | 动员委员会经费 | 1200 | 1800 | | |
| | 国民兵团官兵粮款 | | 8240 | | |
| | 警察主食及副食费 | | 460 | | |
| | 防空监视哨主食及副食费 | | 82 | | |
| | 国民兵团、警察及防空人员服装费 | | 20850 | 18300<br>19800 | 国民兵团。警察人员。 |
| | 寄押各监所军政犯口粮衣被费 | 1260 | 1890 | 9600 | |

| 科目 | | 二十年数目 | 二十一年数目 | 三十二年数目 | 附注 |
|---|---|---|---|---|---|
| 交通 | 环境电话管理所费 | 1740 | 2610 | 11400 | |
| | 联络及环境电话设备费 | 5444 | 8166 | 16332 | |
| 教育 | 中等教育费 | | 33220 | 42560 | 即县立中学 |
| | 国民教育费 | 19400 | 97760 | | |
| | 中山镇中心小学费 | | | 34236 | |
| | 陈炉、黄堡、石柱、红土等四镇中心小学费 | | | 81072 | |
| | 金锁、文明两镇中心小学费 | | | 27144 | |
| | 保国民学校补助费 | | | 33120 | |
| | 师资训练费 | | | 5000 | |
| | 社会教育费 | 456 | 1080 | 17500 | 三十二年为县立中山教育馆经费 |
| | 国内专科以上公费生经费 | | | 350 | |
| | 奖学金 | 500 | 4700 | 5800 | 中等学校肄业生 |
| | 童子军训练费 | 408 | 1296 | 2040 | 三十二年为指导员费 |
| | 国民体育费 | | | 182 | |
| 卫生 | 禁烟经费 | | | 5900 | |
| | 县立卫生所费 | | | 7320 | |
| | 清道夫工资 | | | 224 | |
| 预备金 | 第一预备金 | 762 | 15973 | 98800 | 三十二年合并为一 |
| | 第二预备金 | 10476 | 31586 | | |
| 特别临时费 | 边区特别事业费 | | 13200 | | |
| | 其他经费 | | | 40000 | |
| | 生活补助费 | | | 208000 | |
| | 合计 | 151990 | 496077 | 1078921 | |

按县地方收支，民元以来即入不敷出，所有历年不敷之款，均派自民间；近年虽由中央省库补助，仍感不足，故岁入表中所列补助费之末，“预算不敷”（未核定收入）一项，皆由民间派征以资弥补者，不可不察也。

(4) 民众负担：民众有正规负担，并地方款岁入不敷之派补，已如上述。而县境接近特区，大军云集，运输浩繁，需用殊多，以县之人口地亩比例之，实较他邑负担为重。兹将三十一年度各种军事征用赔垫数字表列如下：

# 同官县三十一年度各种军事征用赔垫数目统计表

| 种类 | 征用数目 | 市价 | | 实发价 | | 赔价 | | 征用机关 | 备考 |
|---|---|---|---|---|---|---|---|---|---|
| | | 单计 | 合计 | 单计 | 合计 | 单计 | 合计 | | |
| 军运 | 全年共驴骡51494头 | 180元 | 9268920元 | 18．5元 | 952639元 | 161．55元 | 8316281元 | 同官县军运代办所奉某集团军兵站分监部令转运各项军品 | |
| 差运 | 全年共驴骡79850头 | 69元 | 490000元 | 无 | 无 | 60元 | 4910000元 | 先后驻防本县之陆军某师某省保安第几各团及过境军警 | |
| 草 | 全年共草1405401市斤 | 每百斤市价70元 | 983780.7元 | 每百斤4元 | 56216.4元 | 每百斤60元 | 草料合计2042193.91元 | 同前及宜川囤粮之1600辆大车牲畜 | |
| 料 | 全年共料6369301市斤 | 每百斤市价200元 | 1273862元 | 每百斤25元 | 159232.75元 | 每百斤175元 | | | |
| 碉堡材料 | 补修碉堡四十二座并修筑宜君至耀界碉堡及防御工事材料 | | 共49515元 | | | | 49515元 | 省保安某团及某师 | |
| 建筑材料 | 建筑营房木椽六百根丈柱四十根 | 椽每根20元柱300元 | 16000元 | 无 | 无 | | 16000元 | 陆军某军 | |
| 民佚 | 补修碉堡及建筑工事等350人工作25日 | 每人每日工资20元 | 105000元 | 无 | 无 | | 105000元 | 省保安某团及某师 | |
| 鞋袜 | 鞋袜各4000双 | 每双60元 | 240000元 | 每双11元 | 40000元 | 每双50元 | 200000元 | 陆军某军 | |

| 种类 | 征用数目 | 市价 | | 实发价 | | 赔价 | | 征用机关 | 备考 |
|---|---|---|---|---|---|---|---|---|---|
| | | 单计 | 合计 | 单计 | 合计 | 单计 | 合计 | | |
| 骡马 | 征购40头 | 每头6000元 | 240000元 | 每头平均1000元 | 80000元 | 每头平均4000元 | 160000元 | 同上 | |
| 军粮 | 征购商粮1800石 | 每市石540元 | 976000元 | 每市石30元 | 54000元 | 每市石510元 | 2608650元 | 奉省粮政局令征购 | |
| | 随赋带征3315市石 | | 1790100元 | 每市石30元 | 99450元 | | | | |
| 柴炭 | 全年柴约29000市斤 | 每百斤市价20元 | 380000元 | 无 | 无 | 每百斤20元 | 共1100000元 | 某师某军及省某某合团 | |
| | 全年炭约24000市斤 | 每百斤市价40元 | 960000元 | 每百斤10元 | 24000元 | 每百斤30元 | | | |
| 总计 | | | 21070177.7元 | | 1681537.79元 | | 19388639.91元 | | |

按三十一年以前，军事征用赔垫数字，每年约数十万至数百万。至三十二年赔垫数，统计表虽未列出，而约数竟在八千万元以上矣。

**三、金融**

（1）货币

（甲）制钱、钱帖、铜元：清乾嘉间，民间通用制钱。迨同治回变，地方残破，制钱缺乏，遂有当十当百等钱。光绪中叶，当十当百钱禁用，而钱法愈坏，竟以四大六小（即沙眼私钱）通行，名曰“倒四六”。益以庚子旱荒，百物奇昂，民间贸易，均以商号钱帖为便利（光绪二十八年，知县马犹龙禁制钱与商号钱帖相辅而行）。嗣有当十当二十铜元两种通行市面，人民喜其携带便利，乐于使用，制钱逐渐贬值。直至民国十五年，制钱始绝迹于市场。

（乙）银币

从前市面交易，制钱而外，纯粹用银。清光绪三十二年，银元通流市面，商民以用银不便，均以之兑换银元。民元以后，交易纯用银元，辅币则有一角二角及铜元等。二十四年，政府以白银流出颇多，施行法币，将所有银币收归国有，禁民使用；至二十六年，银铜各币，完全绝迹。

（丙）纸币

清道光以后，地方钱商，均出钱帖，分五百、一串、二串、三种，通行本县市乡及宜君中部一带。然多伪造，易滋流弊。民元以后，依旧通行。十八年，县长白如琳严加取缔，始行绝迹；而西北银行纸币盛行市面，有一元、五元、十元、一角、二角、五角、六种。十九年，该项纸币忽失信用，商民损失颇重。二十年后，市面通行陕西省银行纸币。二十五年，法币通行，以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行为最多，现行者有一角、二角、五角、一元、二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二十五元、五十元、百元、十一种。三十一年，县银行成立，以小票缺乏，两次共

出十元县币二十万元，周转市面，旋奉令收回销毁。

(2) 金融机关（省县银行）及公债

（甲）省银行：陕西省银行同官办事处，于民国三十年八月一日成立。地址设于南街（其组织、主任以下，分会计、出纳各部，业务有放款、存款、汇兑三项。款由西安总行汇寄）。

（乙）县银行：同官县银行，于三十一年成立。地址设于北街（其组织分总务、营业、县库、会计、出纳、各股。其业务为农村放款、定期放款，贴现放款及存款汇兑等）。股本总额三十一万元。三十一年出十元县币十万元，三十二年将旧票收回，复出新票十万元，商民称便（嗣奉令收销）。

公债：三十年，奉令担任救国公债七万元；同年奉令担任战时公债七万元。

（附）度量衡：度与衡，全境均以官裁尺及库平为准，惟量制极形复杂。如同官标准量每斗为二十四筒半（筒标准量，相传为县署及城隍庙所用之筐筒），复有县斗（每斗重四十市斤），黄堡斗（三十八市斤），陈炉镇斗（四十二市斤），金锁镇斗（三十六市斤），红土镇斗（最小，三十市斤）之区别，纷繁杂乱，不能统一（文明乡则半用县斗，半用黄堡斗；石柱镇则半用黄堡堡斗，半用耀县斗）每致纠葛。自政府采用万国公制度量衡为标准制（前清末年，初以其制度，为确定我国旧制之长度、重量及容量之标准。民国四年公布权度法，以公制定为乙制，与营造库平制之定为甲制者并行，而万国公制之在我国，始有法律上之地位。及十七十八年，国府先后公布中华民国权度标准方案与度量衡法，以公制为标准制，使与由标准制导出之市用制并我国民间习惯相辅而行，数千年我民族于度量衡之浪漫积习，至是始减少其障碍与阻力），邑境市面之度制（即市尺，比官裁尺小五分）及衡制（即市斤合库平十三两四钱）。已逐渐实施，惟量制（即市斗，小麦每斗重一四点五市斤），虽有

一度之改进，但人民狃于积习，转嫌烦琐，是在政府之严加取缔也。

# 同官县志卷十七

## 军警志

绪言

一、保安

1、清代汛防　（附）武职谱

2、民国驻军及匪患年谱　3、团队编制

4、防御工事

二、警察

三、兵役

1、壮丁征数　2、宣传工作　3、征集经过

4、兵役示范区

## 绪言

同官俗朴民淳，勤劳安业，宵小之徒，不易潜踪，故邑境匪患尚少；然东西边界，多属崔苻，故自民国初年至办理保甲以前，近边村镇，颇遭荼毒，而驻军则五花八门，团警则兵惰械窳，所患岂在匪哉？抗战军兴，较前宁谧，而征发严紧，差徭浩繁，卫国之责，民固任之，安辑之方，仍视军警之有以善其事耳。

### 一、保安

1、清代汛防

清制：金锁关营原驻扎守备一员，康熙十七年移驻耀州，后改设都司，兼辖同官、耀州、淳化三处。又分防驻县外委千总一员，马战兵三名，守兵四十二名；分防金锁关外委一员，守兵二十名【其粮秣，官员马二匹，兵丁马二匹，岁共支六月（春三冬三）乾银二十一两六钱（司领），六月料三十石八斗五升七合一勺四抄零，草一千四百四十束（县给）。马兵四名，岁共支八月（扣四季月）银六十三两九钱九分（司领），四月（四季）粮四十五石七斗一升四合二勺六抄零（县给）。守兵六十二名，岁共支八月银四百九十五两九钱九分九厘三毫六丝零（司领），四月粮三百五十四石二斗八升五合七勺零（县给）】。

（附）武职谱

外委千总（驻县）：

寇三礼（淳化人，康熙三十四年任）、景美（本县人。康熙四十四年任）、李荣（本县人。康熙五十五年任）、黎可礼（西安人。雍正六年任）、张弘振（潼关人。乾隆九年任）、张天锡（潼关人。乾隆二十年任）、谢以文（商南人。乾隆二十七年任。旧志云：驻县外委千总，原系经制把总；雍正六年，以黎可礼军前有功改称。康熙以前，其名皆不可考，故缺之）、雷喜堂（富平人。光绪年任。下同）、范纯礼（长安人）、翁伟章（咸宁人。宣统年任）。

外委把总（驻金锁关）：

门可进（耀州人）、李耀（本县人）、宋璋（耀州人）、宋伟（耀州人）、杨义（耀州人）、金灿（本县人）。（按以上皆据旧志。乾隆三十年以后，档案无存，皆缺）。

驻军将领：

桂锡桢【同治年回变，统兵一营驻城。嗣高军华变，戕主帅，围城两日夜，桂坚守不退，城卒获全。邑人立石志德，题曰（戡乱拯民）】、高万祥（光绪十一年驻防。时军报甚急，添筑城堞，民赖以安）、董升官(光宣间驻防)、王尔栋（湖南人。宣统三年驻防。次年即值鼎革，王之财产衣物悉被部下掠夺，生命家口尚获安全）。

2、民国驻军及匪患年谱

民国以前，军事匪情，已载大事年表。盖史籍所纪，关系全局者多，不能特详一地，故旁行斜上之表足以概之；而近三十余年，则邑之故老所身受而目击者，诚志乘所宜详也。故断自民国为始而谱之如下：

清宣统三年辛亥九月初六日，同官光复。

【同官地偏而当南北要道，故辛亥改革之际，为时数月，而祸乱迭更。九月六日，邑人白喜以洪汉军名义，响应省垣，遂官吏，焚二堂。时承平日久，人不知兵，土寇蜂起，四民惶恐。邑绅董汉丞（承舒）与白喜定计，请知县回署维持现状，而以同官光复情形禀省。旋北路安抚使井勿幕（蒲城人）委白为北路第一管带，遂克复中、宜、鄜、洛数县，进驻耀县。会党郑吉安、胡正虎（二人均驻防旧部）等，恶白与地方民党结合，不克肆行，遂计诱于宜君而杀之，主持县务，北路消息隔绝，同民大恐。时省东西境正激战，井使不遑北顾，委薛其昌（耀县人）代行职权，十月，薛偕王守身（富平人，绰号城安抚）率兵百余来县。邑绅孙廷瑞、董汉承等，利用歌老会首姚龙田（振乾），率民团收缴郑胡枪械而杀之，延薛入黑脊背。惟双方部属多系前清刀客，旧有仇隙，又互争权利，积不相能，即夜

发生误会，开枪巷战，民团失败，幸未害及人民；薛复诛戮郑胡党与数十人，并收没旧储长龙、劈山、抬枪等防城器械。驻城三日，一夕忽传蒙回兵进据金锁关，全军宵遁；居民素慑回乱，彻夜逃亡，比及天明，城内不见烟火。既而省派四路总查朱汉廷来县，坐薛以自相残杀之罪，始知薛乃畏罪潜逃，所谓蒙回兵入境者，徒托词耳。朱遂委典史黄葭臣权县事，薛亦不复来，人心略定。未几临时政府成立，共和始奠。】

民国四年四月，巨匪郭坚扰同（陕省督军陆建章，为袁世凯帝制中坚人物，护法军起，旅长陈树藩，响应之，郭坚时据白水，受陈之招，于四月六日，率匪兵三千余人经同赴三原，城寨均陷，大肆淫掠，惨无人道，昼夜无宁时）。

六年，土匪高峻扰同（淫掠甚惨。盘居十余日，始开拔南下，复扰及梁家原、王家圪等村，受祸尤烈。次年受西北靖国军编入第五路）。

七年，套匪卢占奎掠同，并派旅长杨生荣驻扰三年。

【一月四日，卢占奎率套匪万余，马万余匹，经同赴耀县三原一带，城关居民逃避一空。其众四出，捉人拉票。所驻民家，器物俱毁，储粮则人食马践，抛弃院内，粪粮相杂，厚达尺余。人民被拉去者，不死即伤。相继半月，方始过尽。三月，又派其第三支队旅长杨瑞亭（生荣，靖边人）驻同，仅枪数十枝，遂派款拉票，招工匠开设炮局以充军备，毁金牛庄石油厂机器。年征粮赋三四次以供挥霍。派兵四出，攻毁人民团体。受害最烈者，为文明乡、陈炉镇及金锁镇之一部。烧杀奸掠，无所不为。驻扎三年殆去。同之不振，实基于此。】

八年九月，曹老九驻扰黄堡镇（匪军黑夜四出劫掠，枪声时起，历三阅月，开拔而去）。

九年三月，靖国军各路及泾阳驻军互争县城（陕西靖国军，地面狭小，各路驻军形成割据。当三月卢匪离同后，县城被泾阳驻军田玉杰部许天彪占据，而靖国军第三路第一支队杨虎臣，率兵一队，驻南关灰堆坡，第四

路团长靳伯伦，率兵一团驻城南蒲池王原，而驻富平兴市镇之第四路部属康振邦，又派兵一队据城东东原、桑皮头一带，互争地盘，致相冲突。嗣经地方士绅调解，杨虎臣、康振邦等相率引去，县遂归第四路靳伯伦驻防）。

十一月，变兵营长王某（号小王）陷县城，攻济阳寨（王某属陈树藩部驻洛川旅长田维勤部，率变兵三百余人，至同，陷县城，复攻济阳寨，寨民竭力守御，未得逞。翌日南赴高陵，归顺靖国军第三路第三支队王祥生）。

十年春，变兵连长张老四据同【陕西靖国军第三路第二支队连长张老四（失其名），于春间率变兵一百五十余名犯同；时县虽为第四路辖地，未有驻军，城防由民团维持，众寡不敌，城破，被收缴民团枪五十枝。张霸据县城数日，旋被第四路营长胡景铨击溃，王被杀，乱平】。

十三年，许天兴驻防（十一年，陕西靖国军改编东开，全省政令统一，渭北一带，暂由泾阳驻军田玉杰维持。至十三年春，富平人许天兴，派驻本县，藉其兄天彪之力，得营长职，仅率徒手数十人至县，派款征粮；设炮局，造枪弹，至次年遂有枪四百余枝，皆同民血汗所铸成者也）。

十四年，陕北镇守使派营长左世允驻防【陕北镇守使井岳秀（崧生，蒲城人）派营长左世允（长安人）率兵一营驻同。纪律稍整。左亦精明和蔼，与士绅相处颇洽，事皆先商后行。军需供应，亦较俭约。又注意地方建筑，今之招待所（即前财委会）内房舍及旧女学（即旧儒学署）校舍，其遗念也。故虽有炮局之设，而人民不甚苦之。十七年五月升旅长，北开。（现任高部师长，驻神木）】。

十七年，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米文和师驻防（师长米文和，于八月率兵一师驻同，纪律颇严明。惟军需支应浩繁，时值大旱，哀鸿遍野，而该师粮秣不能稍减，遂将全县食粮搜刮一空，致人民迁徙饥饿毙者不可胜计。至十九年四月，方始东开，除派牲口八百匹外，复将沿路乡村骡马驴牛拉掠一空。至河南陕州境，将牲畜变卖，人民充兵，其还归者，仅半数

耳)。

十九年，甘军马赞良团驻防（甘军团长马赞良，率兵一团，于六月来同，粮秣支应，均须地方供给。所部多回民，全县牛羊，食去大半。及十一月开拔时，复拉去牲口四百余匹，直送平凉，还者颇少)。是年国民军征派壮丁，本县派四百名，各村雇兵以应（时国民军驻扎陕、甘、豫三省，与中央军大战于豫鄂一带，前线伤亡过多，乃于陕甘各县征派壮丁。邑派征四百名，由县府分派区村，时值大旱，人民谋生不暇，各区雇人以应，每名需洋八十至百五十元，甚至三百余元。所雇多无业游民，须送至大荔检验；检验之际，或遇挑剔勒索，不遂则须另雇，以故每村雇兵费平均三百余元，全县共二万四千余元，是亦人民之意外负担也)。

二十年，陕北镇守使左旅卢明芳连驻防（时陕北左世允旅驻扎洛川，派机枪连连长卢明芳率兵一连驻同。卢出身行伍而忠厚和蔼，纪律尚严，支应裁减，驻扎数年无间言)。

二十二年六月，异党刘子丹等侵入西区（异党刘子丹、王太吉等，率众千余至西区石柱原一带，颇杀人，连扰四次。区公所助理韩广盈率团丁八名，与激战数小时，以众寡不敌同遇害)。

二十三年三月，刘子丹等复侵入南区【三月十一日拂晓，刘子丹及陈学鼎等，又分途侵入黄堡寨及梁家原，赚开堡门，收去民团步枪八枝；区长梁崇峻（子峰）以在家无备被戕；居民范清海（子筹）单身抗杀三人，以力不敌遇害。时县城驻防军一连，而保安团队亦以人少枪劣，未能抵御，故任其所为而去】。

二十四年，左旅屈志鹏营驻防（九月，左旅营长屈志鹏，率兵一营，与卢明芳对调，屈精干善战，严纪律，常率兵赴乡剿匪。故是年刘子丹等只略侵西北乡一带一次，即出境)。

是年八月至次年三月，东北军过境（八月，东北军王以哲部过境，派骡驴千五百匹，直送延安，人畜死者颇多。次年三月，东北军北开者接连

月余，日派牲口数百，送至洛川，以县政府派专人保护，还者尚多）。

二十五年，中央陆军第四集团军任云章团驻防（团长任云章，于春间率部驻同。任耀县人，县绅素识者颇多。尚称和洽。惟同时有中央别动队第五中队驻同训练壮丁，队长为吴兴士，颇严厉）。

二十六年一月，异党贺龙据东南区（二十五年双十二事变后，贺龙由富平率众进驻陈炉镇及立地镇，本年渐分布黄堡镇及县城附近。借粮秣先后约千余石。嗣经中央决议改编为国民军第八路军，全部开拔而去）。

二十七年，陆军第十六军董钊部驻防（第十六军军长董钊，率全军驻扎本县及中部宜君一带，规划监修碉堡，军纪严明，态度和蔼，人民称道）。

二十九年，省保安第三团吴邦治团驻防（本省保安团驻同团长吴邦治，公忠体国，严约官兵，闾阎安谧）。七月中旬，异党侵入西区石柱镇（在第六、七、八、九、十名保地段宣传活动，收缴保甲枪支；常攻石柱镇公所碉楼，国军尽力防堵，后稍敛。收复第六保）。十二月，驻县后方医院伤兵暴动（十二月十四日下午，驻县军政部九二后方医院伤兵荣誉队班长刘海峰，因酗酒在县政府滋扰，经院交县府管押儆戒；晚九时后，该院伤兵郭玉、李永成、杜斯孝，王有贵等，鼓动伤兵暴动，寻殴林院长及郝副官，林宅逃避一空，城内驻军闻讯，枪声四起。暴动者蜂拥至城防部队二十四师第一营营部，不克入，旋割断电线，情势严重。赖驻军及地方团队，以武力弹压制止，迄十五日晨，派兵至院将祸首郭玉、李永成、杜新存，王有贵、杜文贵、赵川遥、张正等七名，捕拿到案，经会同本县党政军各机关负责人员，审讯一次，坚不吐实，遂一并解送到驻县陆军第十六军军部讯办，嗣该部于三十年一月四日移防三原时，转交驻耀陕西省邠洛区军队组训民众动员指挥部讯办云）。

三十年，省保安第九团某团及陆军一九六师某师驻防（九月，保安九团与三团对调。该团纪律不整，驻扎月余，附城叠次发生抢案，县固向无匪踪也。嗣经调驻西区碉堡线。十一月间，一百九十六师移驻本县，亦仅

月余，附城一带，连继发生抢案及无头命案三十余起，以无苦主，故未悉其原因)。

三十一年，陆军第八十军王文彦部驻防【三月，八十军移防本县，一切尚佳。惟每日（流差），所需草料甚巨，均由人民负担，按中央规定所发之代价，尚不及所费之什一，此中赔累，难以数计。(参《财政志》)】。次年七月，王升任去，调第八师师长袁朴继之。

【(附）记历年（流差）情形　陕西省差徭，曰兵曰流，已摊赋税。今仍有兵差，分流与大。邑多山坡，道路崎岖，运物、代步，并须驴骡。民元以来，驻军、行军，公务员等，往来均须派差支应，甚或军官亲友眷属、私人所购什物，亦须派差运送，而又过站不放，抑或将人打跑，牲口变卖，或押留多日，非钱不赎，而差役剥削，尚次焉者，以故流差为邑中一大问题，官绅会议多次，均无良法。初定以各区有道远不及者，故以中区支应流差，外五区则支应过境“大差”；继以流差过繁，日十余匹，中区只有牲口一百七十八匹，每家月须五次，每次需盘费数元，故二十三年复由县务会议决议：每日流差，三头以下，中区支应；多则分派各区。二十四年，中区又改支五头；他区以道远故，往往被差役欺蒙，名曰“烂差”，每驴费数十元。旋又决议：每区买驴二匹，专支流差；大军过境则各区分派。抗战以来，又以军运关系，中区专支流差，仍复按数输送军运。近则军差愈繁,日须二三十匹,致中区人民有倾家破产者矣。】

**(附）关于历年军事之地方损失调查表**

| 类　别 | 数量 | 发领价款 | 地方损失价款(元) | 附注 |
|---|---|---|---|---|
| 民国元年成立粮台一次送至耀县拨给驻军 | 麦 20000 石 | 无 | 16000 | 每石平均八元 |
| 七年至九年成立粮台一次供给卢占奎麦 | 麦 17500 石 | 无 | 175000 | 每石平均十元 |
| 七年至九年供给卢占奎匪军草料 | 草 3600000 斤<br>料 13500 石 | 无 | 36000<br>79500 | 每百斤平均一元<br>每石平均六元 |

| 类　别 | 数量 | 发领价款 | 地方损失价款(元) | 附注 |
|---|---|---|---|---|
| 十三年至十五年驻军营长许天兴及左协中派征系食粮由支应局办理 | 麦 6883 石 | 无 | 68830 | 每石平均一十元 |
| 十七年八月至十九年四月供给米文和全师食粮 | 麦 17045 石 | 无 | 535225 | 每石平均五十元 |
| 米文和驻军草料 | 草 386000 斤<br>料 14422 石 | 无 | 19300 | 每元平均二十斤<br>每石平均四十元 |
| 十九年马赞良驻征用食粮 | 麦 2250 石 | 无 | 88200 | 每石平均四十元 |
| 供给马赞成良团草料 | 草 360000 斤<br>料 13500 石 | 无 | 12000<br>405000 | 每元平均三十斤<br>每石平均三十元 |
| 二十年二月至二十年九月每月津贴驻军卢明方运二百四十元 | 洋 12000 元 | 无 | 12000 | |
| 二十六年贺龙驻扎陈炉镇向各大住户借麦 | 800 石 | 无 | 16000 | 每石平二十元 |
| 元年至二十六年支应驻军及零用费 | 每年平均<br>10000 元 | 无 | 260000 | |
| 元年至二十六年支应驻军及过境军人牲口 | 差驴<br>73500 头 | 无 | 735000 | 每头平均每次赔累十元，均系中山镇支应 |
| 二十六年至三十年供给驻军草料数 | 草 350000 斤<br>料 15000 斤 | 25000 元<br>60000 元 | 225000<br>2190000 | 每元平均五斤每石平均十五元 |
| 三十年供征大车及驻军草料数 | 草 156213 斤<br>料 88842 斤 | 62488 元<br>222100 元 | 3124426<br>1393220 | 每斤市价五角（每百斤领价四元）每百斤市价一百八十元每百斤领价二十五元 |
| 二十七年四月至三十一年十月军运牲口赔累数 | 军用品<br>37599026 斤 | 987205 元 | 4652645 | 每牲口运输一次赔累路费洋三十元 |
| 二十七年至三十年支应军人往来牲口 | 差驴<br>54000 头 | 无 | 1720000 | 中山镇每日所支流差 |
| 沿碉堡线驻军运煤运粮牲口 | 2200 头 | 无 | 636000 | |
| 修筑碉堡费 | 子母碉堡<br>137 座 | 48690 元 | 239502 | 共费洋 288192 元 |
| 其他费用 | | | 500000 | 如驻军用具及过境费用等 |
| 合　计 | | 1405483 元 | 17138848 元 | |

总附注：本表所列数目，纯系历年由军事损失者，他如匪患及一切意外损失，已无法统计，故未列入。抗战以来军事征用赔累，详《财政志》。

(3) 团队编制　略依先后述之；有为军事组训而设者，不尽属地方之警备也。

（甲）保卫团及保安大队：民国二十一年，成立县保卫团，设团长一人，县长兼任；副团长一人，由省保卫委员会委任；训练员、事务员各一人。时初办，仅有团丁二十六人，枪二十六枝。二十二年，添设队长二人、班长四人；共团丁四十一人，枪三十二枝，经费月支四百八十一元。六区各联，均组设为分团。二十四年九月，奉令改为保安大队，统编各区分团，与军队编制相同。如某区有事，即派队分驻。兹将保安大队编制谱之如下：

大队长（一人。由县长兼，无给职）、大队附（少校，一人。月薪四十元）、副官（中尉，一人。二十元）、队长（中尉，三人。每员二十元，合计六十元）、书记(少尉，一人。十五元)、军需（少尉，一人。十五元）、司书（上士，一人。十元）、班长（中士，九人。每名八元，合计七十二元）、队兵（一等兵，九十九人。每名六元，合计五百九十四元）、号兵（上等兵，一人七元）、勤务兵（一等兵，三人。每名六元，合计十八元）、炊事兵（二等兵，六人。每名五元，合计三十元），总计：官佐八人，兵百十九人；月共支八百八十一元，年支万五百七十二元【公费月支四十元；附公安助理一员，月支二十元；服装费年支七百二十元；保安预备费年支三千二百六十四元（预备费须呈请核准后方能开支）：合计保安经费年支一万五千二百七十六元】。共有长短枪一百二十枝。

迄二十七年九月底奉令裁撤，十月即调驻邠县。

（附）各区保卫分团组织沿革　民元以后，地方不宁，盗窃时发，人民组织自卫团体，取名曰联（中区有十二社、十五社；南区有南八联、

北十联；西区有沟东联、沟西联；东区有东八联、西八联、铁炉联；北区分六联，有纸坊联等名称；东南区有陈东联、陈西联、东合联、保安联）。每联设联头一人，副联头一人，司账文牍二人至五人不等，联丁六人至十人。枪枝均系民有，或数枝，或数十枝，星罗棋布，破碎支离，浮支滥费，莫可究诘。十八年区公所成立，遂将各联归并，分为六区。二十一年县保卫团成立，改为保卫分团。迄二十四年，一律统编入保安大队。兹分区述之如下：

中区办事处　中区以附城未设分团，惟设办事处于永宁碉堡内。办事员一人，事务员一人，团丁六人，总归区长指挥。全区民有长枪六十余枝。月支经费六十二元。二十四年，归并保安队。

第二区保卫分团　在南区黄堡寨。二十二年区公所裁撤始改设，置团长一人，事务员一人，班长一人，团丁十二人，勤务二人；长枪十三支。月支经费一百三十二元。归县总团指挥，办理剿匪清乡保卫等事宜。二十四年裁。

第三区保卫分团　在石柱镇故县村。设团长一人，助理员一人，事务员二人，团丁二十二人。长短枪二十五枝。月支经费二百零三元（余同第二区分团）。

第四区保卫分团　在东区红土镇。东界蒲富，民性刚直，因多匪患，自卫最早；清末即有东西联及铁炉联之组织；民国三十年，设局红土镇，举镇民路六合为联头，统一各联，筹办枪枝；至十八年，全镇有枪三百余支，匪徒无敢犯者。二十二年改编后，团部有长短枪二十四枝，为全县保卫分团之冠。月支经费二百零三元（余同上）。

第五区保卫分团　在北区金锁关，后移纸坊镇，有团丁十八名；枪十八支，民有枪二十五枝。月支经费一百三十二元（余同上）。

第六区保卫分团　在东南区陈炉镇。十八年，保安、东合二联归并于镇；二十六年，始改编为本区分团，共团丁十二名；枪十二支。月支

经费一百三十元（余同上）。

（乙）义勇壮丁常备队（简称义壮队）：二十七年三月，奉省军管区司令部颁发战时国民兵义勇壮丁常备队编列办法,遵照编组成立常备队一中队，设上尉队长一人，少尉分队长二人，中尉队长一人，准尉特务长一人，士兵一百四十三名。月需经费三百九十二元五角九分，包谷三十一石，均由地方殷实之家筹募。十月呈准增为四分队，士兵增至六百名。二十八年十一月，奉令改编为国民兵团义壮常备队一分队，官兵七十七名，经费由团管区司令部领发；暂编国民兵团义壮常备队一分队，官兵六十六名，经费由前义壮队原经费内开支，其训练，遵照军事委员会军训部新兵教育纲领实施之。

（丙）社会军事训练队（简称社训队及后备队）：二十七年，奉令组织社会军事训练队，总队部设少校军训教官兼总队附一人，上尉督练员二人（事务员一人，书记一人，勤务二人）；下设分队七队，每队设分队长一人，班长四人，办理一切组训事宜。月支经费六百七十元。二十九年三月裁撤。裁撤后，改设后备队一队，设上尉队长一人，由前社训队督练员改充；分队长三人，士兵四十二人。专司训练后备壮丁事宜。旋亦裁撤。

（丁）国民兵团及附设常备队：县国民兵团，于二十九年三月一日组织成立，团长由县长兼任；设中校副团长一人，少校团副二人，二等军医一人，中尉书记一人，中尉督练员四人，中尉事务员一人，准尉事务员一人，准尉司书一人，传达兵一人，炊事兵一人，共十五人。三十年支经费一万一千九百八十七元，三十一年支经费四万零七百七十六元。国民兵团内附设常备队一队，设上尉队长一人，少尉分队长二人，班长六人，征集各乡镇壮丁分期训练，并办理指拨应役壮丁各事宜。旋于三十年裁撤（关于壮丁训练事宜，详《保甲志》）。

（戊）自卫独立分队：亦附设于国民兵团内；设上尉队长一人，分

队长二人，士兵七十二名；步枪六十九枝。专司地方警卫事宜。

按团防之制，前代已有之。前志载明正统十四年，令天下招募民壮，就本地官司率领操练，遇警调用。时邑设教场于城北迎恩门（后名宣威门）外（正北为即戎堂，万历四十五年知县刘泽远重建；左为敌台；南为关西精锐坊；左右翼二角门，四围皆墙，万历三十九年知县梁善士建，四十五年知县刘泽远重修），迄清俱废，仅存其遗址。清尚额设民壮八十二名，乾隆时仅存四之一耳（旧志云：虽亦奉操练之名，已大非设立初意矣，故于兵防特删焉。夫古者寓兵于农，制已不可复；今国家休息百余年，海宇又安，边荒绥定，昔之军垒险地，尽平原乐土也，岂不休哉？虽然，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讲，守土者谁欤？尚无虚縻国饷也！）。其后多由人民组织自卫团体。今则兵役、保甲，民众组训，配合为之；法不厌精，利弊相倚，穷则通变，故屡更也。

（4）清乡工作　民初边境时有股匪窜扰，均经人民自卫团体随时清剿。二十三年办理保甲后，至今宁谧无匪患。邑有清乡局，于二十年奉令成立，附于县政府（局长一人，由县长兼任；副局长一人，事务员一人。月支经费三十元）；六区各设清乡分局，由区公所兼办。首先清查户口，发贴门牌，按甲取连坐切结（其时十户为甲，五甲为排，二排为村，十村或十五村为区。每户具切结一纸，凡同具连坐切结之本邻住户，如有为匪、通匪、窝匪等情，其余各户，应速密报甲长，递报区长，转报清乡局县府核办。倘有瞻徇隐匪，概以庇纵论罪。而甲排村区，递受密报，而不严守秘密，及不从速转报者，亦同。但挟嫌诬捏者反坐。甲排长对于已经出具切结各户，随时侦察有无为匪通匪窝匪情事，分别具报，倘有隐匿失察时，即依法惩办。住户遇亲友来家寄宿时，当先报告甲长，依次递报备查）；并随时检查枪械（凡人民及卸职军警、公务员、各法团所有自卫枪枝，令其一律呈验烙印，发给执照，存留底册。如有新购，限于五日内补验烙印。废坏者，查明注销。凡经查验之后，如有

未烙印之枪械，即以私藏论）。清乡局于半月内，将办理情形呈报省总局一次，三月办竣。是后保甲制度实施，其清查户口诸事，均详《自治保甲志》。

（5）防御工事　清制设弩台二：一在县北一里，一在县南一里，俱久废。又塘泛二：一在县北三十里金锁关，一在县南二十里铺（又康熙五十九年添设塘兵一名于县之东南军台岭，乾隆二十二年裁）。此犹后之碉堡线及交通网也。碉堡之筑甚早，自明季寇乱，人民设法自卫，修筑堡寨；又经清同治回变，重加补葺，故全县旧有堡寨七十九座。以西南二区为多，中区次之。民国二十三年，省令修筑碉堡，藉资防守；县长刘学海即分令各区，补旧筑新，依式规划。除将旧有堡寨七十九座概行补葺外，新建者有永宁等堡九座。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县境第一第二两线碉楼，先后奉令完成一百二十四座。兹谱其重要者如下：

永宁碉楼（在城西嶂山，即永宁堡旧址。基广南北四丈，东西三丈；高三丈。上盖覆屋三间。四周均有围墙、雉堞。可住兵一排。二十三年建）、石柱碉楼（在县西四十里石柱原开福寺北干沟北岸。基广十六方丈。盖覆屋四间。下有窑孔三洞；上有围墙雉垛。为县西屏障。二十三年完成）、永安碉楼（在县南一里碑楼塬）、龙碉（在县东南三里龙蟠山上，依文昌阁旧址修建）、虎碉（在县正东塬上）、豹碉（在县东河坡塬上）、永静碉（在县北三里频山上）、永绥碉（在县北虎踞山上。以上各碉，均于二十四年三月筑成）。

他如济阳、印台、虎踞各名寨，亦于二十四年增修。二十七年冬，奉令修筑碉堡线，于二十八年春季开始，至三十年三月完成，先后五次。第一二两线共筑成子母碉一百三十座，在县境内者一百二十四座（在宜君境内者六座，地点皆由陆军第十六军、二十四师、二十八师、一零九师、保安第三团等部队勘定，监视修筑。其第一线由宜君之袁家山入境，经金锁关沿西塬南行，至县城附近，复由县西塬经文明乡西南行，至黄

堡石柱二镇交界之铁龙山折而西行，经石柱镇之阿姑村、吊嘴、卢家塬、马嘴等村，至耀县之柳林镇，共筑母碉二十一座，子碉七十座。第二线由西区石柱镇之文王山起南行，经上官、沟西、白石、光明、马原等地，折而东南，经杨家原、生寅等村，至韩古壮之毛家山止，共筑母碉六座，子碉三十座。其碉堡线及交通网图以关系军事，兹暂从略）。各碉前后重叠，东西参差，左右相倚，通以壕沟，掩以战垒，驻兵防守，洵为坚固（两线共需民工四万零五百余个，泥工一万零三千五百个，木工一万一千一百六十个，材料费二十八万八千一百九十二元八角；其征发费用，已发四万八千六百九十元四角，尚不敷二十三万九千五百零二元四角，均由人民负担）。县境碉堡线，初由保安第三团、继由第九团防守，今由一百六十五师防守。

## 二、警察

民国元年，设立巡警教练所于北街。一年毕业后，成立巡警队一队，置队长一员，班长三名，警士二十四名，来复枪二十七枝（历年增购毛瑟枪及五响枪十余枝），办理附城警卫各事。四年，枪被郭坚收去，警察队解散。嗣又设团警队，承办警察事务，有枪五十枝；十年，复被变兵张老四收缴。直至十五年，奉令成立公安局，有局丁二十人，长枪十余枝，兼办警察事务。二十三年裁局并科，局丁归并保卫团；设公安助理员一人，指挥团丁，亦兼办警察事务。惟性质笼统，更调频繁，难期专一，遂于二十四年组织警察一班，由公安助理员负责指挥（并授以警察须知、违警罚法、卫生警察等学科，以资应用）。二十六年，公安助理员裁撤，公安班附于县政府，设班长一人，曰公安警察。二十七年，复奉令正式成立警察队，将旧差役汰弱留强，并公安警察，合编为三班，曰政务警察队（简称政警队），共有政警二十四人；置警佐一人，巡官一员，兼办司法事宜。三十年七月，改编为警佐室，设警佐一员，督察员一员，巡官二员，事务员一员，司书一名，警长五名，警士五十名编

五班（清道夫一名，勤务三名，伙夫三名）；年支经费二万七千二百六十四元。

**三、兵役**

（1）壮丁征数　二十六年七七抗战军兴，十月，县即奉令组织“兵役征募委员会”，实行宣传、调查、抽签；计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征送一十六次，共壮丁一千五百七十一名，并抽调保安队现役兵一百三十一名。二十八年二月，奉令组设兵役科，督同常备队专办征拨壮丁事务；迨三十年四月，先后征送壮丁二十八次，共计壮丁一千七百二十八名。三十一年四月，兵役科裁撤，所有兵役事务，概归国民兵团办理；至是年十月底止，每月一次，征送壮丁一千三百二十五名，先后三次，共计壮丁四千七百五十五名，内甲级壮丁三千三百五十四名，乙级壮丁一千四百零一名。三十二年，国民兵团裁撤，征拨壮丁，归第三科继续办理。合计五年之间，同官征送壮丁凡四千七百五十五名。

（2）宣传工作　自二十六年十月实行征兵，其兵役征募委员会，即由县府职员及地方士绅组织之，分别轮流赴乡宣传。又组织“民众抗敌后援会”（系由县党部、县政府及地方机关、联合组设，制定各种标语漫画、通俗宣传词等，每届星期日及各乡镇逢集日，全体动员，分赴各乡镇宣传兵役及一切抗敌工作。更由男女学校组织新剧团，每逢国庆纪念，在城内南街体育场化妆表演各种爱国戏剧，以资宣传）。二十八年八月，奉省动员委员会令，调整“动员委员会”（为适应抗战工作之要求起见，遵令聘任地方各机关热心人士及公正士绅为委员，县长及党务指导员分别兼任主任及副主任委员，外设专任秘书、书记各一人，并设宣传、调查统计、组训、征募等四科及指导员等，以资协助宣传事务）。又奉省军管区司令部令，分设“兵役询问处”（因一般民众对于兵役制度、兵役法规，多不明了，因之疑虑恐惧，甚或规避兵役；为使役政顺利推行，饬于民教馆、县立小学、各保学及联保办公处，普遍附设兵役

询问处，以馆员、小学教员、保学教员、联保书记等为解答人员，县遵即次第成立共六十九处，以便民众随时随地询问兵役情形）。是年举行“兵役宣传周”先后二次，又组织“兵役宣传委员会”（专司宣传及督导筹划事宜，以期宣传力量，深入农村）。二十九年三月，由全县各机关学校组织“宣传队”（每星期出校宣传，寒暑假全体出动化妆宣传。并于每次壮丁出发时，开欢送大会，以资鼓励）。人民经多方宣传，渐知爱国，逃避较少，三十年十月，自动报名为志愿兵者，有李志超等八人（除开欢送会外，并将其姓名事实书于城内南街招待所对面墙壁，以广宣扬而厉后来。八人姓名为：李志超、许洪、段忠有、梁成功、吕生福、乔德法、郭祥瑞、刘文生、均本县籍）。

（3）征集经过　二十六年七月初次征集壮丁时，准备不完，急于拨补，仓促未能抽签。二十七年一月征集时，即实行抽签（由县政府主办，并由兵役征募委员会协助调查。所有适龄壮丁，均经联保办公处详查造册，呈报县政府，定期按名抽签，次第征拨）。二十八年二月，兵役科成立，专办征调事宜；三月，组设县及联保“兵役协会”，协助办理。划分全县为七征兵区（按保甲组织行政之便利，就全县七联保划分之，规定各区抽签日期，按期抽拨）。嗣以壮丁多于中签后逃避，遂依照每次奉令配赋兵额，按各联保人口数比例分配征调；十月，以此办法互有利弊，复实行抽签。二十九年三月，以各乡镇征集、训练，机构未全，于每乡镇设镇队副一人【受国民兵团之节制指挥。常驻乡镇公所，协助乡镇队长（即乡镇长）督同各保甲长，办理宣传调查征集训练壮丁事务】。于是凡出征逃回者，随即逮捕送交。惟查二十八年度调查统计全县适龄壮丁七千五百八十名，除已征过三千一百四十五名、并免役者计二千四百五十八名，应缓役者计一千五百六十一名，仅余壮丁四百二十六名，而每月配赋额数六十七名，仍须按数拨补，以致抽签办法，无从进行；三十年度，后照各乡镇人口比额征要，而各保乱拉强派，弊窦丛

生。三十一年七月，实行调查，将及龄、逃跑、隐匿各壮丁，查明造册抽签，中签者计八百余名焉（逃役之防止办法，分罗缉检举二项：一、令饬各级保甲人员，详密组织，随时缉捕。二、榜示人民，凡检举逃匿壮丁一名，除缓役三月外，予以相当奖金；并将逃役者父兄羁押惩办，以儆效尤。至抗敌军人家属之慰问及救济，即依照优待条例，对于穷苦之抗属，减免临时捐物及劳役；如遇生活不能维持，或遭遇灾害时，则随时查明，慰问救济；并于农忙时，组织党政军学获麦队，实行为抗属获麦及任一切工作）。

（4）兵役示范区　二十八年九月，指定中山镇为全县兵役示范区（该镇各级保甲人员，依照兵役法令，切实推行，尚称顺利。是年双十国庆纪念日，印制宣传品，召集全镇保甲人员及民众，开会于城内大操场讲述兵役意义，阐明征募方法。旋由县政府、县党部、动员委员会、城内男女学校、派员分赴各保，进行宣传调查工作。完毕后，将调查所得之现役及缓役、免役壮丁姓名，列榜张贴，传锣使镇民阅榜检举。并派员守坐榜侧，解答疑问及接受民众审诉事宜，随时查明更正，俾免纠纷）。

# 同官县志卷十八

## 自治保甲志

绪言

一、地方自治略史

二、保甲

1、初办情形　2、机构调整　3、干部训练

4、户口编查　5、壮丁训练　6、经费统筹

## 绪言

同官自清末至今，虽叠遭兵匪之患，但人民淳朴，地方尚称安谧。民元以后，自治组织，多不健全；即十八年之区村制，虽曰自治团体，亦不过承上驭下之筹款与差务机关耳。至二十四年保甲编查完竣后，自治稍具基础。近年施行新县制，自治机构，形式完成，而以抗战方亟，防边难懈，欲名实之不相违，尚待他日耳。

### 一、地方自治略史

清宣统三年，设立自治公所、参事会、县议会于旧儒学内；选送士绅孙应瑞、寇希莱赴省自治训练班受训，归县后，专主其事。惟系初办，无甚建树，不过对于地方事务，稍能参加意见耳。民国元年，自治公所及参事会裁撤，成立临时县议会，推选士绅梁文德（润伯）、寇希莱（宋臣）、孙应瑞（吉甫）、和鸣珂（文宣）冯致和（平之）、佘鼎彝（宝初）、寇培铭（新三）、梁子健（卓甫）、翟守愚（直生）、党秀林（瑞亭）等十人为议员，与监理财政局同设于旧典史署内；并推梁文德为议长兼财政局长，协办地方自治事宜。迨省议会成立，始奉令改为正式县议会。民国三年帝制运动发生后裁撤。

乡村自治，在清时，每村有乡约一人，数村合举联头一人。民元后，仍袭其名。但联数过多，而联头亦多不识字，一切事务，不易推行。十八年，省令各县办理地方自治，县遂依法组织，将原有市镇划分六区，区设区长一人，副区长、佐理事务员各一人、区丁六人至十二人。区长秉承县长办理全区一切行政及公共事宜。每区分若干村，设村长；村分二排，有排长；排分五甲或十甲，有甲长；甲分十户，有户长。二十三年，省令裁局并科，区制亦废，其一切事务，统归各级保甲人员办理。兹将当时区村谱之如下：

中山区　由附城各村及外十五社、三十七村组成，共编十二村、二十四排。

同阳区　即南区，由黄堡镇所辖五十六村组成，共编十村、二十二排。

人和区　即西区，由石柱镇所辖一百九十三村组成，共编十九村、三十八排。

利民区　即东区，由红土镇所辖九十九村组成，共编十六村、三十二排。

兆丰区　即北区，由金锁关所辖一百五十六村组成，共编十村、二十排。

保安区　即东南区，由陈炉、立地、上店各镇所辖六十七村组成，共编十三村、二十六排。

全县共计六百零八小村落（利民、兆丰二区，限于地形，有二三户为一村者），共编八十一村、六十二排。

二十九年实行新县制，地方自治始与保甲制度融合为一（其机构，详《吏治志》之组织图；其乡镇区划，详《建置志》）。三十年，奉令筹设乡镇民代表会；其保民大会实行选举保长及副保长，甲户长会议亦于是年开始举行。是为县以下各级民意机关会议选举之始。三十一年，奉令组设县参议会，规定七乡镇各选一人充议员，复由议员中推选二人，呈报省政府择委一人为议长，办理一切立法事宜。兹将保长副保长当选姓名及三十二年照新章申请检核之参议候选人，分别表谱如下：

**同官县民选保长、副保长表**（三十一、三十二年）

| 年别 / 乡镇别 | 三十一年 | 三十二年 |
| --- | --- | --- |
| 中山镇 | 一保副孙寿亭、二保杨九成、三保副姬愈新、六保宋承彦、七保副孙荣先 | 一保副索志义、四保副王振海、五保副王嘉谋、六保副李长民 |
| 黄堡镇 | 一保张荣昌、二保张志治、三保副王国栋、六保郝秉祥、七保郝发贤 | 一保副刘尚武、二保副杜英杰、三保杨锡龄、七保郝发政 |
| 文明乡 | 一保王白宽、一保副马长义、二保王世春、四保韩刚、五保佘霖春 | 一保陈子和、二保王存玺、四保杨恒春、五保刘忠宽 |

| 年别<br>乡镇别 | 三十一年 | 三十二年 |
| --- | --- | --- |
| 石柱镇 | 一保石良法、二保杜生禄、三保王聚贤、四保副李成栋、七保杨志廉 | 二保副陶阳春、三保副童佩荣、五保安志华 |
| 石柱镇 | 一保石良法、二保杜生禄、三保王聚贤、四保副李成栋、七保杨志廉 | 二保副陶阳春、三保副童佩荣、五保安志华 |
| 红土镇 | 一保副杨志久、三保副崔如银、五保韩东魁 | 二保副党文成、五保副刘子政、一保赵志俊 |
| 金锁镇 | 一保赵彦龙、一保副张文彦、四保副黄君永、六保副杨济华 | 一保刘裕信、二保黄忠玉 |
| 陈炉镇 | 一保副王鸿儒、三保副赵国玺、四保范生秀、五保副侯德福 | 五保张生明、六保副赵文荣、七保周兴镐 |

同官县第一次申请检核参议会议员候选人谱（三十二年）

中 山 镇：张培明、佘可观、李蔚文、冯均瑞、杨维新；

黄 堡 镇：王少文、董勋俊、杨春荣、梁文汉；

文 明 乡：任忠杰、任良材、吕儒元、李生璧；

石 柱 镇：白树荣、景邦泰、唐治家、姬志鹏；

红 土 镇：刘远鑫、雷炎坤、唐述海、杨志厚；

金 锁 镇：刘裕信、郑彦维、温秉鑫、樊德文；

陈 炉 镇：任继薛、高步嵩、王玉瑞、王郁斌、郭国藩；

人民团体：杨树坤、苏青山、任仰之、孙丕基、姬益新、梁恒昌、杨红儒、杨松年、董林哲

以上合格条款，系照省县公职候选人考试条例，合于第七条第二、三、五、七诸款者。

（附）民初省议员选举谱（民国元年十二月，本县初选省议员，共有选民二万余人，被选十二人；二年一月，被选者同赴西安，在四府街湖广会馆复选投票，得正议员一人，候补一人）。兹将初选人复选人姓名附谱如下：

初选十二人：寇之苏（字湘阳，清廪生，师范毕业）、梁文德（清附生，宣统三年加入同盟会）、寇希莱（廪生）、和鸣珂（清增生，师范

肄业。民元入同盟会）、寇佩铭（廪生）、冯致和（增生）、赵登第（童生）、雒恒信（童生，陈炉镇联头）、梁子建（附生）、寇葆谦（增生）、张凤仪（增生）、赵创业（字基丞，童生）。

复选二人：寇之苏（正选议员）、梁文德（候补议员）。

## 二、保甲

保甲为吾国旧法（向称周礼启其端，管仲、商鞅承其绪，王安石创其制，王守仁、曾国藩神其用，是也），其节目虽或纤密，要不外今之所谓组织民众、训练民众，充实自卫力量，以保乡里而已。同官乡镇区划，清代分为六里，里各领若干村，已详《建置志》；而同时四乡各分若干堡，堡复各领若干村，则保甲制度也。兹据旧志，谱之如下：

东乡　共九十九村，领以十七保：第一保（河东坡、孙家坪、桑皮头、柏庙村）；第二保（党家塔、寇村、尖角里、王家老池）；第三保（刘村、程家原、桥子上、赵家匣、鹿台村、官地里）；第四保（北古寨、南古寨、南要弦、北要弦、钮家嘴、枣园里、三棱圪塔）；第五保（麻家庄、姚家嘴、炭家庄、车湾沟、鳌北村、陈家河、周家沟、赵家塔、观音堂）；第六保（祁家沟、雷家坡、潘家河、罗家山、马家河）；第七保（彭家山、赵家塔、杨家庄、新庙塔、武家塌、萧家塌、铁龙沟）；第八保（惠家沟、狗儿村、坡石村、租子沟、漆家庄）；第九保（庞家河、太和寺、麦长河、南斜里）；第十保（孙家匾、簸箕掌、红土坡、店子上、萧家渠、邵家沟）；第十一保（东王家、西王家、菩萨里、乌泥川）；第十二保（元树村、洞子沟、蒋家岭、高家湾、葛条塌、同家原、何家沟）；第十三保（甘枣原、嘴儿头、杨家庄、南神阁、北神阁、官庄原、宁家堡、徐家河）；第十四保（冯家原、萧家堡、萧家河、李家湾）；第十五保（水沟村、山照河、南堡子、孺子河、羊安岭、相陵儿、灰堆里）；第十六保（小棋盘、瓦窑岭、寺背后、普崖、枣园村）；第十七保（大庄窠、鸭回岭、南斗村、膺家地、庞家塌、硷蒲村、雷家

圪塔)。

南乡　共六十五村，领以十九保：第一保（东王益村、西王益村、灰堆坡、庙嘴里、东十里铺、西十里铺）；第二保（泥古村、川口河、鸭口河、二十里铺）；第三保（韩家原、墙下村、小豆村、店子上、高坪原）；第四堡（张家村、安合村、景家坡、魏寨）；第五保（上店镇）；第六堡（陈炉镇、北沟里）；第七保（马家窠、永受村）；第八保（立地镇、枣儿村、苜蓿店）；第九保（东义兴、高家原、西义兴、孙家坳）；第十保（上岈峪村、下岈峪村、罗寨村、周原村、嘴头、丰禾村）；第十一保（黄堡镇、新村、李家沟、吕家崖）；第十二保（王家原、石凹里、石坡原）；第十三保（吕家原、南村）；第十四保（王家圙、土桥子）；第十五保（凤池村、东柳池、西柳池）；第十六保（党家河、冯家桥、董家河）；第十七保（黑池原、庙背后、安阳村、马村）；第十八保（史家原、孟家原）；第十九保（梁家原、韦家原、南韩家原、大老池、文家圪塔)。

西乡　共一百二十村，领以二十三保：第一保（蒲池王、慢坡里，官酒铺、安家坡、桃原里）；第二保（苏家庄、神武村、公家原、郭家河、冯家河）；第三保（艾卜河、习家峁、常家河、白家河、范寨村、化圪塔）；第四保（寇家塬、党家塬、蔡家塬、赵家渠、铁门庄）；第五保（周家河、铺子里、张家岭、李家渠、牛角湾）；第六保（胡芦泉、边家河、化沟里、郑家河、红崖圪塔）；第七保（沙锅炉、木瓜沟、庙底里、杏林村、朱家窑窠）；第八保（神周村、张村、松林村、孙家河、王家河）；第九保（北雷村、南雷村、赵家原、圪堵村、赵家河、北村里、枣园子）第十保（磨活村、曾家坳、崔家坡、避难村）；第十一保（上演家池、下演家池、上龙尾村、下龙尾村）；第十二保（阿来村、青龙堡、阿姑村）；第十三保（活龙村、故县村、石柱塬、木长村、京兆村、北窑窠）；第十四保（上安村、金圪垯、铁龙头、克坊村、卢家

原）；第十五保（上西古村、下西古村、僧寅村、杨家原）；第十六保（韩古庄、马嘴里、穆家原）；第十七保（马原村、光明村、上白石村、下白石村、上官村、沟西里、腰节里）第十八保（开府村、东古庄、西古庄、王益堡、李家堡、郝家坳、上来兴村、下来兴村、西吴村）；第十九保（龙首村、梁寨村、焦寨村、桃园村、寺上村、杨庄村）；第二十保（修文村、南楼村、北楼村、姚家埝、南庄、吴庄、同德村）；第二十一保（史村、马家塬、赵家沟、白原村、现头村、阎家河）；第二十二保（安里河、梨园庄、吕村河、桃村坡、韩家原、暂头原、元古庄）；第二十三保（南头村、西头村、孝慈村、刘寨嘴、吕村凹）。

北乡　共一百零八村，领以十六保：第一保（雷家沟、枣庙村、武家河、马家原、刘家埝、翟家庙、马家村）；第二保（顺河村、王家坡、柳湾村、崖窑里）；第三保（冯家村、前渠村、后渠村、贺家楼子）；第四保（武家原、梁家原、党家原、何家原）；第五保（前匣子、后匣子、宋家峁、沙家原、寇家峁、毕家庄、侯家崖、甘沟凹、杨家河、三门寺、后槽里、原领沟、蒲落村）；第六保（太子庄、西坡村、吕居村、何村、高窑村）；第七保（仓坊坪、官地里、王家原、桐树圪塄、细嘴梁、寨里坡、渠池铺、狗槽里、庙山里）；第八保（县口村、深沟里、孟家塌、祁家塌、景家庄、马人沟）；第九保（杨家坪、麻窝里、北塌里、高桥儿、黑古庄、湫沟里、双山上、塌泥河、火眼头、杨家散岔）；第十保（金牛庄、金马庄、范家寺、蒿长里、边家庄、庙山子、韩家峁、白家峁、斜蒿沟）；第十一保（纸房里、草店子、走马岭、安乐村、山底里、花沟子、石塌里）；第十二保（金锁关、仲家山、崔家山、姚家湾、姬家塌、三十六条硷）；第十三保（前胡家峰、后胡家峰、渠家庄、牛家梁、王家梁、半截沟）；第十四保（霸王庄、棉花坡、草沟里、李家沟、白家窑窠、前老庄里、后老庄里）；第十五保（肃嘴塌、王家庄、六极塌、西村、路家原、罗圈里）；第十六保（前花石崖、后花石崖、前嘴

儿头、后嘴儿头、蒲家山、上官山、庙山里)。

(旧志按语云：古者轨里连乡之制，原所以籍人丁而联村落。今之里长、乡保，即其遗意也。同五方杂厝，居徙无常；地不能以限人，人亦不能属于里。故里长之所统者，地亩之所居也；乡保之所管者，室家之所定也。析甲于里，而赋役有经；联村于乡，而保甲可按。此教养之要枢，而为治者所宜详也，故词繁而不杀云。又其自序中云：五方杂厝，三户成村，议者以为莫善于保甲。然今昔之论保甲者，案牍几如蜂积，而利弊恒相因。不明其意，难收其效；徒泥其法，且滋之累。故予独详其村堡于乡里，而不别立保甲之条也。今按：保甲之有名无实者已久矣，故右谱之用，尚在检校今昔村名之异同，保甲虽沿其制，实无其法也。)

迄民国二十二年，中央复规定施行保甲，列为要政之一，县之所为，用详叙焉。

(1) *初办情形*　县为本省首先试办保甲十县之一。民国二十二年十二月，奉令编查保甲户口，县长杨孝英召集地方各机关士绅，开编查保甲大会，成立“保甲户口编查委员会”，依照奉颁“陕西省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暂行办法”及“进度表”之规定，讲习、宣传、编查，逐步进行。惟以位处山陬，地面辽阔，民智简陋，视为创举，所编户口，多不实在。县长刘学海积极规划，另行编查，但仍觉按照规定办法，委用编查员，办理难善，遂于七月间，利用暑期，招集全县乡村小学教师七十六名，设立“暑期训练班”，实施训练一月，加授编查保甲户口各课，期满后，即分发各乡村，分别担任编查工作(每人各执一册，编查一保，并佐以县府职员，地方士绅，规划指导)。首先挨户清查，依乡村户口多少、地形差别，划定十户为甲，十甲为保，六保至十二保为一联保；计当时共查得五万一千五百七十五口，一万零一百零九户，按照各乡情形，编为十三联保、八十一保、九百一十甲。十月，编查完竣，即印制保甲户口编查册及各种表式、门牌，分发各联保，依式填造悬挂，呈报存查。

兹将编查情形及所编保甲户口数目，分别述之：

（甲）编户　保甲之编组，以户为单位（依照原有乡镇、村落、比邻之家屋，由东而西，先南后北，顺序挨户编组）。分住户、特户二种，户设户长（住户即男女长幼同居之人民家庭，户长由各户家长、或指派能处理家务之人充当之。特户即寺、庙、观、庵、学校、机关、公共团体等，即以主管人为户长）。更以联保为单位，编列号数，挂贴门牌（说明口数、男、女、大、小、职业、壮丁、学龄儿童、枪支等项。如有因避匪或被灾，全户迁徙逃亡者，应暂时保留其甲户之顺序，俟归来时，补其号数）。甲长每月将本甲户口变动情形，填表递报一次。

（乙）编甲　十户为甲，设甲长（由各户长内指派品德端方、业务正当者一人充任之。甲长在本人住宅内办公，行文用私人名章或签押，门首悬挂“某乡镇联保第几保第几甲甲长”木牌，以资识别，牌长一尺二寸，宽四寸，厚五分）。如限于地势及管理不便时，则不限定十户。

（丙）编保　十甲为保，设保长（由编查员就本保内，遴选明白文义之公正人士三人，呈请县政府择委一人充当），立保公所（即在保长本人住宅内，或择保内适当地点办公。行文用保图记，加盖私人名章。门首悬挂“某乡镇联保第几保保长”或“保公所”木牌，牌长二尺，宽四寸，厚五分）。如必要时，亦不限定十甲。

（丁）编联保　有集六保或七八保至十二保为一联保者，设联保主任及其办公处（主任由编查委员就本乡镇各保长或绅士内，遴选乡望素孚者三人，呈请县政府择委一人兼充或专任之。联保主任办公处，就原有公共处所设立。由县政府刊发图记。门首悬挂“某乡镇联保办公处”木牌。牌长宽厚如前）。联保主任、保甲长，经委派后不得藉故推诿。

兹将是年编查结果列下：

## 同官县二十三年保甲户口统计表

| 区　别 | 联保名称 | 保数 | 甲数 | 户数 | 现住人口 | 不识字人口 | 无职业人口 | 老弱人口 | 壮丁人数 |
|---|---|---|---|---|---|---|---|---|---|
| 第一区(中山区) | 中山镇联保<br>博爱乡联保 | 12 | 126 | 1332 | 男 3588<br>女 2907 | 男 2756<br>女 2703 | 男 2<br>女 0 | 男 1473<br>女 1238 | 男 1619 |
| 第二区(同阳区) | 黄堡镇联保<br>梁塬乡联保 | 11 | 131 | 1363 | 男 4215<br>女 3634 | 男 3522<br>女 3629 | 男 15<br>女 4 | 男 2458<br>女 2125 | 男 1592 |
| 第三区(人和区) | 文明乡联保<br>石柱镇联保<br>民治乡联保 | 19 | 210 | 2366 | 男 6572<br>女 5791 | 男 6074<br>女 5701 | 男 1<br>女 1 | 男 3350<br>女 2931 | 男 2712 |
| 第四区(利民区) | 红土镇联保<br>忠义乡联保 | 16 | 183 | 2029 | 男 5117<br>女 4186 | 男 4648<br>女 4180 | 男 1<br>女 0 | 男 2146<br>女 1941 | 男 2457 |
| 第五区(兆丰区) | 金锁镇联保<br>纸坊镇联保 | 10 | 104 | 1154 | 男 2957<br>女 2442 | 男 2694<br>女 2442 | 男 1<br>女 0 | 男 1282<br>女 1134 | 男 1147 |
| 第六区(保安区) | 陈炉镇联保<br>民新乡联保 | 13 | 156 | 1875 | 男 5728<br>女 4482 | 男 5103<br>女 4480 | 男 126<br>女 11 | 男 2473<br>女 2213 | 男 2471 |
| 合　计 | 13 联保 | 81 | 910 | 10109 | 男 28132<br>女 23442 | 男 24770<br>女 22360 | 男 145<br>女 7 | 男 13082<br>女 11492 | 男 12115 |
| 附注 | 壮丁人数，系单双丁合计。家有二人以上为双丁，一人为单丁。 | | | | | | | | |

附记：老弱：男老 4321，女老 3827；男弱 10729，女弱 8134。职业百分比：农 85，工 2，商 2，学 9，兵 1，游民 1。

（戊）户口总编查　编查委员于保甲户口编定后，复同联保主任、保甲长等，将已编定各户挨户清查，填给门牌（令其实贴于同样之木牌上，悬挂户门易见之处，不得失坏）。并将住户户口分甲填写调查表，特户户口分保填写调查表（各填二份，以一份存保，一份存联保办公处存查），更造具各联保保甲编查册及住户、特户户口统计表（各二份，以一份存联保办公处，一份呈报县府备查）。县政府即汇造全县保甲编查册及统计表（四份，均呈报民政厅，分别存转备查）。

（己）连坐切结　同甲各户，共具联保连坐切结（声明结内各户，自具结后，互相劝勉监视，绝无通匪、纵匪、窝匪情事，如有违犯者，其他各户，即密报惩办，倘有瞻徇隐匿，各户均有连坐之责）。

（庚）户口变动　每届月终，由保长督同甲长，挨户清查；将各户增减人数，分别填入门牌增减字下；并将各户异动情形，填写住户、特户户口变动呈报表（各二份，以一份存保，一份呈联保办公处备查，联保主任则汇报县政府，转呈民政厅存转）。

（辛）保甲公约　县府就地方情形，用白话文拟具全县“保甲公约”，呈经民政厅核准之后，广为印制，分发各保甲张贴（通衢及公共处所墙壁、粉书公约条文。由各级保甲人员，督同各住户共同遵守）。附录如下：

一、本公约系遵照陕西省政府颁发“编查保甲户口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由县政府拟具，呈经陕西省民政厅核准。凡本保甲内住户人等，都应共同遵守。

二、凡住户须相相稽查，有行迹可疑之人，或系匪徒，应报告保甲长，细心盘诘。如隐匿不报，应负连坐之责。亦不得留难好人，妄生事端。

三、遇有匪警即鸣钟或锣，警告大众，听保甲长指挥，齐集戒备。

四、遇有风、火、水灾，也须分别鸣钟或锣，大众闻声，齐集救护，不得延误。

五、农暇时，须受训练，以便防御匪盗。

六、修碉楼、堡寨、堤堰及有关公共益的工程，应协力工作，以求坚固。

七、公路私路电杆、电线、水渠、桥梁、并一切公共建筑物，须留心保护，不得损坏。

八、种树、植果、畜牛、牧羊等事，应尽力举办，广资生产。

九、原有森林、新栽树木及田间农作物，须互相照料，不准牲畜践伤，盗卖偷伐。

十、工商事业须加意维持，并提倡合作社及讲求改良方法。

十一、应采矿产，须协力赞助，不得阻挠。

十二、不准吸食洋烟，开设烟馆，偷种烟苗，聚赌渔利，重利放债。

十三、不准酗酒械斗，唆讼为非。

十四、对于男子留辫，女子缠足，以及迎神赛会等事，须极力纠正。

十五、孝亲、敬长、睦族、厚邻等事，应竭力劝勉，以维风化。

十六、恤孤、济贫、筹赈、积仓等事，须共同举办。

十七、儿童已及学龄，须劝令一律就学；年长失学者，劝令赶即补习。

十八、有不遵守公约者，由保甲长报告联保主任，察酌事实，或责令赔偿，或处以不满一元之罚金；情节较重者，由联保主任呈报县政府核惩。

（壬）查验枪支　全县民有枪支，于二十六年八月，依照本省“查验民有枪支暂行办法”之规定，由县府督同各级保甲人员详确调查，编号烙印，全县共计八百九十一支（七九步枪六百八十九支，马枪五十四支，套筒枪一十六支，水连珠二十四支，三八式枪二支，自来德八支，七粒米三支，小八响二支，折腰枪一十八支，六轮枪一支，百米临枪二支，三保险枪一支，大八音手枪一支，手提机枪二支，单响枪三支，小口径三支，共计如上数）。二十八年六月整理保甲时，复调查烙印一次，共计七百九十二支（七九步枪四百八十二支，七九马枪五十八支，驮背枪三十三支，水连珠二十九支，套筒枪六十九支，三八式枪七十五支，七米粒枪六支，六五步枪二支，左轮手枪一支，捷克式枪二支，小口径枪六支，自来德一十支，大八页手枪一支，毛瑟枪五支，双背剑手枪二支，折腰枪三支，六轮手枪一支，八响手枪一支，四大件手枪三支，六米粒枪一支，短折腰枪一支，套筒手枪一支，共计如上数）。惟查以上枪支多有残缺不全者。

（癸）厉行壮丁警备班守望巡查，联防会哨　二十八年八月整理保

甲后，为运用保甲组织，发挥人民自卫力量，防制盗匪汉奸，求保地方安宁起见，依照奉颁壮丁队守望巡查联防会哨、保甲交通纲要暂行办法之规定，于全县四十九保，遴选本保壮丁，各编警备班，每班十人。班长由保长兼充；副班长二人，由保长选择曾受军事训练之优秀壮丁充任。壮丁十人；三人守望，五人巡查，二人通讯，由县政府按照实际情形，指定地点，俾资守望。二十九年三月保甲总复查时，又于各村庄堡寨，增设盘查所一处，由该管保甲长指定地点，每日派居民携带警报器（如铜锣、庙钟之类），在村口、城门或高岗、要道，轮流守望盘查（凡往来形迹可疑之人，严加盘诘，如遇汉奸、盗匪、嫌疑重大，或不服盘查者，即行逮捕递送县府究办）。如有匪警，即鸣锣或钟，附近民众闻警，即刻携带武器，驰赴出事地点围剿。若有轮值不到，或不忠于职守者，由保长查明，呈报县府惩办。实行以来，颇著成效。

（2）机构调整　二十三年编查之初，每联保仅设联保主任一人，其时一切政务，概由区团办理。至二十五年二月，奉令将区团裁撤，事务移由联保办公处办理，以人少事繁，遂增设书记一人公役二名。迄二十八年六月，县府奉令添设“保甲巡回督导员”三人，常用在各联保巡回督导保甲外勤工作；保甲科员一人，办理保甲文件表册等内勤工作。二十九年，实施新县制。三月，奉令联保改名乡镇；县共编一乡、六镇，设正副镇长各一人，干事一人，事务一人，公役二人，公丁六人，办理一切行政、自治事宜。三十年，又增设镇队附一人，事务员一人，专办配赋及组训壮丁事宜。每保设正副保长各一人，保书记一人，保公丁二人，并增加保甲经费，补给食粮。保甲机构，渐臻健全（其组织图并见《吏治志》）。又三十年，保送学生二十人赴三区专署“户籍人员训练班”受训。三十一年，于县府成立“户籍室”，以保甲科员为户籍主任，下设督导员一人，户籍员十八人，经常分配于各乡镇，办理户籍事宜（亦归乡镇长指挥）。

（3）干部训练　二十三年十月间，县长刘学海筹办保甲长训练班，将全县保甲长九百九十一人，分别调县实施训练，每期二周。至二十四年二月，次第训练完毕。二十五年二月，奉“中部等县保甲特种训练委员会”令，饬切实整理保甲，并组织保甲队；遂选送联队副十三名，赴省受训三个月。后筹设小队副训练队，每保选送完全小校毕业学员一人，训练两月。结业后，各联队副小队副皆分别委派各乡保，督饬训练全县保甲队。同年七月，为健全保长办事能力起见，于小队副结业后，继办保长训练队，一月期满，仍回原保服务。

二十六年六月，各联保主任先后奉令赴陕西省第七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所设之“保甲干部人员训练班”受训一次，一月期满。九月，县长田在养将全县保长、小队副、分三次召集县府，个别谈话，考核其学历、经历、思想及对于保甲认识之程度，评定等第，作整顿去留之标准。复于十月中遵照军事委员会西安行营颁发之“整理保甲注意事项”，筹设“保甲干部人员训练班”，遴选优秀小学毕业生七十八人，严加训练三星期，择优次第委充保长、小队副等职，上次考核不称职之保甲人员，一律更换，以臻健全。

二十七年一月，召集全县联保主任、保长、联队副、小队副及各级保甲人员，分期轮流到县，实行增进训练一月。八月，奉民政厅令，调各联保主任先后赴“陕西省战时行政人员训练所”受训一月。

二十八年四月，奉民政厅令，调本县办理保甲人员赴省战时工作干部第四训练团受训（第一期毕业者，系联保书记段忠学等七名；第二期系保甲科员郑文蔚；第三期系联保主任王崇谦等七名。均先后期满回县，各供原职）。六月，县开保甲讲习会及联保讲习会（为清查户口计，另详后）。八月，奉省政府颁发“保甲长训练办法”及“预算标准”，复办保甲长训练班，切实训练一月。惟甲长训练，以人数过多，集中县城不易，县长田在养拟定授课时间表，并派指导人员，协助各联保分别集中

适当地点，严加训练，自二十九年二月开始，训练两周。各级保甲人员，经多次训练后，其办事能力，大为加强。

三十年，新县制已实施，需要新干部，由中央规定省设训练团，调训县府干部人员及乡镇长副。三十一年，第三区专员公署开办所属各县“地方行政干部联合训练所”于洛川，本县各乡镇长副并遴选之保长副等，皆先后送训结业。

（4）户口编查　自二十三年初次清查户口以后，二十五年二月，奉“中部等县保甲特种训练委员会”饬，切实整理保甲队；乃将全县保甲户口进行调查，编查结果，保、甲、户略有变更，计全县十三联保、七十八保、八百零一甲、九千三百六十一户，男二万七千二百零四口，女二万三千零九十口。并将全县壮丁七千三百五十四人，分编十三联队，七十八小队，六百五十班。

二十六年八月，复奉民政厅令，举办户口总清查；县长田在养遂督同各级保甲人员及地方各机关团体士绅，全体动员调整清查，于十月清查完竣，结果亦略有变更，计全县共编十三联保、八十一保、七百九十七甲、九千六百一十五户，现住男二万七千零九口，女二万二千九百三十三口。并将各种民有枪支八百九十一支编号烙印（已详前）。

二十七年十一月间，办理户口异动查报一次，计查得十三联保、七十七保、七百九十七甲、九千三百九十四户，男二万四千六百七十口，女二万二千六百零一口。十八岁至四十五岁之壮年男子七千一百零三人，内十八岁至三十五岁者五千七百二十五人，截至二十八年四月底止，已调训者一千八百八十四人；七月，成立“社训队”，原有保甲队组织遂暂撤销。

二十八年四月中，奉民政厅令，彻底调理保甲组织；县长田在养即于五月中办理完竣。将原有保甲组织，依照地方自然形势及旧日习惯，缩编为七联保（即中山、黄堡、石柱、文明、红土、陈炉、金锁等）、

四十九保、八百二十五甲，共辖九千一百零九户。六月，奉陕西省第七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电，调保甲科员赴彬县参加讲习会，回县后，复委派督导员方中权等四员来县，会同召集县属社训干部五十人及各联保主任、各机关职员、各学校教职员、地方士绅等七十一人，在县开“保甲讲习会”后，即编为七组，携带各项应用表册，分赴各联保，招集保甲长及保立小学教员，开联保讲习会。七月六日，开始进行清查户口、整理保甲工作；迨调查完毕，复由县长及督导人员举行复查，考核实在，计全县七联保、四十九保、八百二十五甲、一万零四百二十四户，现住男二万八千五百六十八口，女二万四千四百八十口。自九月份起，按月办理户口异动。

二十九年，实施新县制。奉令联保改名乡镇。三月，七区专署为增进保甲效能，以切实际需要，电发“第七区各县保甲总复查实施办法”、“各县壮丁警备班守望巡查联防会哨通则实施办法”、“各县依期戒绝烟民实施办法”各一份到县，务于四十日内办竣具报；县长田在养为使工作迅速确实起见，即召集各联保主任、各机关、团体、学校，开扩大县务会议，筹设进行办法，更召集县府督导复查人员开小组会议。设“县中心工作督导团”，以县长、秘书为正副团长，各科长、保甲巡回督导员为团员，分携应用表册，前赴各乡镇，督同各级保甲人员、小学教师、士绅开乡镇会议。三月二十一日，开始工作，分保、分甲、挨户复查（对于每户男女老幼数目，调查实在，年龄考核正确，他如职业情形，经济状况，家内有无枪支，已否烙印领照，有无烟民，是否登记施戒，均与原调查表一一对照，分别更正，并检查门牌是否完整，悬挂是否适当，随时指正补充），甲、保、乡、镇逐级逐层复查完竣，由署派委员会同县长分赴各乡镇抽查，尚属实在，统计全县七乡镇、四十九保、八百八十甲，一万零五百一十一户，男二万六千二百三十三口，女二万四千六百二十口。

十年二月，奉令办理保甲总复查，县长吕绍熊即照奉颁“清查户口实施纲要及工作大纲”，召集全县各机关、团体、士绅，组织工作团，并按乡镇数目编为七队，仍先开讲习会，由八日起，各队携带应用表册，分赴指定之乡镇，督同保甲长切实挨户清查（并调理乡镇保甲行政区域，查登民有枪支，办理逐级联保连坐，改订保甲公约，甄审各级保甲人员，填发新门牌），于三月十五日办理完竣，共计七联保、四十九保、八百四十甲、一万零四百九十九户，男二万六千七百三十九口，女二万三千零三十六口，内壮丁六千八百零五名；民有枪支七百八十一支。特户：有寺庙八处，法人团体及公共处所一百四十七户，计五千一百二十四口。自此次复查后，其应填各项，颇为详密。

三十一年六月，县长姚文蔚派员协同中山镇镇长，将该镇五、六、七各保所住之同官煤矿及陇海路员工家属，编入所在地保甲内，计共编十五甲、三百一十六户、九百六十三口。

兹将是并九月之调查表列下：

**同官县三十一年住户户口统计表**（三十一年九月查填）

| 项别 / 乡镇别 | 保数 | 甲数 | 户数 | 人口总数 | 现住人数 | 他往人数 | 不识字人数 | 无职业人数 | 老弱人数 | 壮丁人数 | 学龄儿童 | 枪支数目 | 备考 |
|---|---|---|---|---|---|---|---|---|---|---|---|---|---|
| 中山镇 | 7 | 145 | 1947 | 男 4143<br>女 3515 | 3816<br>3445 | 32770 | 2474<br>2026 | 1719<br>1477 | 1389<br>1163 | 1252<br>1509 | 465<br>346 | 126 | |
| 黄堡镇 | 7 | 127 | 1796 | 男 4871<br>女 4330 | 4180<br>4330 | 69110 | 2477<br>3190 | 393<br>429 | 871<br>857 | 1390<br>1739 | 631<br>659 | 78 | |
| 文明乡 | 5 | 97 | 1421 | 男 2835<br>女 2694 | 2656<br>2694 | 179 | 2079<br>2405 | 997<br>1267 | 1038<br>990 | 717<br>865 | 373<br>315 | 88 | |
| 石柱镇 | 10 | 114 | 1209 | 男 3354<br>女 2851 | 2808<br>2851 | 546 | 2200<br>2414 | 1032<br>1080 | 1117<br>1080 | 666<br>1046 | 576<br>482 | 121 | |
| 红土镇 | 7 | 134 | 1764 | 男 3766<br>女 3158 | 3387<br>3090 | 379<br>68 | 2622<br>2970 | 1384<br>1174 | 1498<br>1242 | 1047<br>1056 | 539<br>615 | 154 | |
| 金锁镇 | 6 | 110 | 1423 | 男 3185<br>女 2607 | 2939<br>2594 | 346<br>13 | 1943<br>1819 | 524<br>498 | 1829<br>1475 | 1110<br>1119 | 373<br>355 | 79 | |

| 项别 / 乡镇别 | 保数 | 甲数 | 户数 | 人口总数 | 现住人数 | 他往人数 | 不识字人数 | 无职业人数 | 老弱人数 | 壮丁人数 | 学龄儿童 | 枪支数目 | 备考 |
|---|---|---|---|---|---|---|---|---|---|---|---|---|---|
| 陈炉镇 | 7 | 153 | 2112 | 男 5689<br>女 4950 | 4963<br>4942 | 762<br>8 | 3644<br>3811 | 126<br>93 | 1930<br>2018 | 1675<br>1831 | 1097<br>828 | 98 | |
| 合计 | 49 | 880 | 11491 | 男 27843<br>女 24105 | 24749<br>23936 | 3094<br>169 | 17445<br>19635 | 28155<br>69005 | 9672<br>8825 | 7857<br>9155 | 4054<br>3600 | 744 | |

附注：查石柱镇原为十保，自二十九年七月后，半被异党盘据，嗣后收复第六七两保。本表石柱镇保数栏，仍按原有保数填列；甲以下各栏，暂按一、二、三、四、五、六、七各保实际清查数字填列。

（5）壮丁训练　自二十三年编制保甲户口后，县长刘学海令饬各联保主任，随时督同保甲长，将各保甲内年满二十岁以上、四十岁以下之男丁，编为保甲队，于农暇时训练之，使其担任本地救灾、御匪及其他公益之事。二十四年冬，中央别动队第五中队驻县训练壮丁，分为三期，每期二百余人，三周毕业，于二十五年三月完竣。二十七年，仍经各联保及社训督导员分别集中训练，迄至年终，先后共调训者一千八百八十四人。是年奉令成立“社训队”，设军训教官一人，督练二人，事务、书记各一人，勤务二人。四月，招集小学毕业生多人，加以考核，共取三十六人，组“壮丁在营模范队”一队，一月毕业，即分发各联保组设分队七队，实行训练壮丁，督练员随时赴各分队督导，先后受训壮丁共二千八百二十九名，嗣又训练小学教师一百一十六人，在营模范队四十二人，专负训练壮丁责任。二十九年，兵役科、常备队、自卫队、后备队次第成立，遂将社训队裁撤，改由后备队训练壮丁。三十年，兵役科改组为“国民兵团”，并依照各法令之规定，以乡镇为单位，将各地适龄壮丁，分配编组各级“国民兵队”，实施训练，逐年推行。

（6）经费统筹　联保主任及保甲长等，初为无给职，二十三年，规定联保办公费每月十元，二十四年增至十四元，由各保人民负担，另由

各联保每月轮流派壮丁二人，以资服役。二十五年，规定全年保甲经费二千三百四十元，列入地方预算，由县政府统筹开支。嗣以生活日高，遂由各保人民每月津贴保甲人员食粮一斗或二斗。二十七年，以地方款不敷，奉令按八成开支，联保办公费每月仅支十一元二角。至二十八年七月，省令联保经费每月增至七十元，保甲人员方始支薪（计联保主任月支二十元，书记月支十四元，公丁二人各支七元，办公费二十二元；保长月支薪公十元），以物价日涨，历年均有增加。二十九年后，新县制实施，每乡镇按规定月支经费二百一十九元，每保月支五十三元，七乡镇四十四保，年共支四万六千三百八十元；并由三十年七月份起，一律补给食粮。然以物价高涨不已，各级保甲人员，生活尚未安定，故有三十二年增加预算之议。

按保甲制度，颇似农村警察，自二十九年实施新县制，其意义乃扩大，盖已与地方自治制度交融矣，故上所叙列，二者不分。且户口诸表，应列入人口志者以及民间枪数、社训办法，应列军警志者，皆于此篇连类而互详焉。

# 同官县志卷十九
# 党团社会志

绪言

一、中国国民党县区党部

1、沿革　2、组织　3、经费

4、宣传工作　5、党员统计与分布

二、民众团体

1、农会　2、商会　3、教育会

4、妇女会　5、同业公会

三、三民主义青年团区队部

1、沿革　2、组织　3、经费　4、工作

## 绪言

政党乃集合多数在政治上抱同一信仰、同一目的、而为同一行动者组织而成；清季内政腐败，外力压迫，亡国之祸，迫在眉睫，国父奔走国内外为救亡运动，始有革命之组织，今日之中国国民党，即负此历史的任务者也。新生力量，尤在青年，故近复有三民主义青年团辅之而兴。此皆以建立三民主义之新中国为目的者，虽其性质仍属社会团体，而国家定制，党为最高，产生中枢，领导一切，则其在地方之组织及工作，自宜特具专篇。而所领导之民众职业等团体，在同官更未见有过去之历史，故按其成立之时序，而叙于其间焉。

### 一、中国国民党县区党部

（1）沿革　中国国民党，乃领导全国国民建国之唯一政党，故今通都大邑，普设机构，指导工作动向，启迪民族意识，促进大同途径，完成革命巨业。同官僻居山陬，风气闭塞，革命思想，输入较晚。清宣统三年，邑人梁润伯由耀人樊灵山、胡定伯等介绍，加入“中国同盟会”，回县主持会务，人民畏祸，入会者鲜。改革后，始有“中国同盟会陕西支会同官分会”之设立，征求会员，一时加入者颇多。嗣改组为“中华国民党”。时值第一届选举，被选者均为党员。民国三年，袁氏帝制萌芽，捕杀党人，党务中辍。十三年，改组为“中国国民党”，由邑人冯又文任县党部常务委员。十七年，因人事更变，复辍。二十年，省党部委陈子刚筹设“同官县党务委员办事处”，二十二年，改组为“同官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指导员为张启纯；分正式、预备两项征收党员。此后历经寇喻谦、赵守真、卢清山、景敬斋、翟履德、孙志刚等任指导员。二十九年，奉令改组为“同官县党部”任孙志刚为书记长，由是党务机构，渐臻健全。

（2）组织　党之基本组织为区分部，乃党与民众联系之枢纽，故本县之区分部，迭经改组，以期健全。兹将县党部之内部组织及区分部组

织，分别列表如下：

## 同官县党部内部组织及工作人员姓名表

| 职别 | 姓名 | 别号 | 年龄 | 籍贯 | 经历 | 党证字号 | 到职年月日 | 备考 |
|---|---|---|---|---|---|---|---|---|
| 书记长 | 孙志刚 | | 35 | 陕西三原 | 曾任股长指导员等职 | 陕字 01665 | 28 年 6 月 | |
| 干事兼秘书 | 全焱东 | 中城 | 37 | 陕西富平 | 曾充书记干事等职 | 秦字 46953 | 29 年 8 月 1 日 | |
| 助理干事 | 金子衡 | | 32 | 陕西三原 | 曾充教员 | | 30 年 10 月 7 日 | |
| 录事 | 李忠荣 | | 31 | 陕西同官 | 曾任教员 | 秦字 67931 | 31 年 1 月 1 日 | |

## 同官县各区区分部组织及工作人员姓名并党员概数表

| 区别 | 区分部名称 | 书记姓名 | 组训姓名 | 宣传姓名 | 所辖党员 | 区分部所在地 | 改组年月 | 备考 |
|---|---|---|---|---|---|---|---|---|
| 第一区 | 第一区分部 | 张培明 | 李　斌 | 寇富林 | 17 | 民众教育部 | 31 年 6 月 7 日 | |
| | 二 | 杨全盈 | 王学敬 | 王佐贤 | 22 | 中山中心学校 | 31 年 10 月 | |
| | 三 | 杨仲书 | 王嘉谟 | 郑培玉 | 217 | 县政府 | 31 年 6 月 5 日 | |
| | 四 | 严木三 | 魏英吕 | 王　谦 | 21 | 同官中学 | 31 年 6 月 12 日 | |
| 第二区 | 一 | 王培基 | 赵克明 | 董志奇 | 21 | 同官商会 | 31 年 6 月 2 日 | |
| | 二 | 郭清廉 | 赵文培 | 崔生勤 | 20 | 同官国民团 | 31 年 6 月 6 日 | |
| | 三 | 郑彦荣 | 赵保信 | 杨九畴 | 19 | 纸坊镇小学 | 31 年 6 月 13 日 | |
| | 四 | 郭景岐 | 杨保森 | 王桃园 | 16 | 县政府 | 31 年 6 月 20 日 | |
| 第三区 | 一 | 何忠哲 | 索志义 | 杜建玉 | 17 | 中山镇一保 | 31 年 6 月 6 日 | |
| | 二 | 寇文谦 | 姬玉新 | 李生炎 | 19 | 济阳寨 | 31 年 6 月 8 日 | |
| | 三 | 杨生仓 | 王振海 | 孙起中 | 15 | 印台山 | 31 年 6 月 12 日 | |
| 第四区 | 一 | 贾景儒 | 许元良 | 刘维乾 | 17 | 河东坡 | 31 年 6 月 5 日 | |
| | 二 | 何国柱 | 朱　伟 | 李仲文 | 15 | 志新成书店 | 31 年 5 月 26 日 | |
| | 三 | 吴青文 | 黄德锡 | 刘玉亭 | 14 | | 31 年 6 月 4 日 | |
| 第五区 | 一 | 温思亮 | 侯思财 | 高天才 | 22 | 北关小学 | 31 年 5 月 20 日 | |
| 第六区 | 一 | 白树栋 | 杨志廉 | 杨明哲 | 17 | 陈炉镇二保 | 31 年 6 月 4 日 | |

| | | | | | | | | |
|---|---|---|---|---|---|---|---|---|
| 直属区 | 一 | 张文辉 | 张作善 | 张炎龙 | 23 | 石柱镇小学 | 31年5月20日 | |
| | 二 | 寇良谋 | 曹克英 | 王尚志 | 22 | 黄堡镇公所 | 31年6月5日 | |
| | 三 | 郑玉明 | 赵思文 | 王玉瑞 | 27 | 文明乡公所 | 31年5月28日 | |
| | 四 | 魏建昌 | 柯玉斌 | 王志仁 | 27 | 红土镇小学 | 31年6月7日 | |
| 合计 | 二一 | | | | 416 | | | |

(3) 经费　党务经费，向由中央党部直接兑发。本县党部自二十年起至二十七年二月止，每月经常费一百捌拾一元；自二十七年三月起至二十九年六月止，每月按前数入扣，实发洋壹百肆拾肆元肆角；二十九年七月起至三十年十二月止，每月增为贰百玖拾元；自三十一年元月起，每月增为五百三十元。三十二年，每月由县发给公粮每人两份（每份麦三市斗）。

(4) 宣传工作　党中政策之实施，悉赖广大民众为原动，使民众明了、信仰，起而为实现主义努力，为求自由平等奋斗，则赖宣传，乡镇宣传队，兹省冗不叙，但将县宣传委员会工作人员，列表如下：

**同官县宣传委员会职员表**（三十二年一月制）

| 职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籍贯 | 学历 | 经历 | 实在业务 | 备考 |
|---|---|---|---|---|---|---|---|---|
| 主任委员 | 孙志刚 | 男 | 34 | 陕西三原 | 西安中山学院毕业 | 曾充科长干事等职 | 同官县党部书记长 | |
| 总干事 | 张培明 | 男 | 24 | 陕西同官 | 邠师毕业 | 曾充教员书记长职 | 同官县动员会书记长 | |
| 总务股长 | 全焱东 | 男 | 37 | 陕西富平 | 立诚中学毕业 | 曾充干事书记等职 | 党部干事兼秘书 | |
| 干事 | 纪步周 | 男 | 23 | 陕西同官 | 邠师毕业 | 曾充教员录事 | 同官县党部录事 | |
| 编撰股长 | 王蕴章 | 男 | 42 | 陕西同官 | 西安一中毕业 | 曾充校长委员 | 同官县财务委员会主任 | |
| 干事 | 李斌 | 男 | 23 | 陕西同官 | 同官县一高毕业 | 曾充教员 | 同官财务委员会录事 | |
| 指导股长 | 姚文蔚 | 男 | 44 | 山西河津 | 法政专门毕业 | 曾充秘书县长 | 同官县县长 | |
| 干事 | 杨人麟 | 男 | 35 | 陕西南郑 | 西安中山大学毕业 | 曾充科长秘书 | 同官县政府秘书 | |

| 职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籍贯 | 学历 | 经历 | 实在业务 | 备考 |
|---|---|---|---|---|---|---|---|---|
| 委员 | 吴青文 | 女 | 32 | 陕西长安 | 西安女师毕业 | 曾充女高校长 | 同官县女校教员 | |
| | 赵志杰 | 男 | 33 | 陕西同官 | 河南反省院 | 曾充教员校长 | 同官县一高校长 | |
| | 白荫亭 | 男 | 40 | 陕西同官 | 第三师范毕业 | 曾充教员校长 | 同官县政府督学 | |
| | 王佐贤 | 男 | 36 | 陕西同官 | 西安一师毕业 | 曾充教员校长 | 同官县政府督学 | |
| | 任忠杰 | 男 | 35 | 陕西同官 | 三原三中毕业 | 曾充教员校长 | 同官县粮政科科长 | |

（5）党员统计与分布　党之生命，须永远继续吸收新生力量，乃能延续，因此介绍党员，亦即每一党员之经常工作也。介绍对象，应着重社会各种职业，逐渐普遍扩展。兹将本县党员之性别、学历、与职业、籍贯、分布等，表列如下：

# 同官县参加区分部组织党员统计表（三十二年一月制）

| 区别 | 区分部别 | 性别 | | 教育程度 | | | | | | | | | 职业 | | | | | | | | | | | | 籍贯 | | | | | | | 分布 | |
|---|---|---|---|---|---|---|---|---|---|---|---|---|---|---|---|---|---|---|---|---|---|---|---|---|---|---|---|---|---|---|---|---|---|
| | | 男 | 女 | 专门研究 | 大学 | 军事学校 | 特种教育 | 初中 | 高中 | 师范 | 小学 | 私塾 | 农 | 工 | 商 | 党务 | 自由职业 | 公务 | 教育 | 社会服务 | 军事 | 学生 | 失业 | 其他 | 陕西 | 山西 | 河南 | 河北 | 江苏 | 山东 | 辽宁 | 湖北 | 城市 | 乡村 |
| 第一区 | 一 | 17 | | 1 | | | | 10 | | 2 | 4 | | | | 1 | 4 | 11 | | 1 | | | | | | 17 | | | | | | | | 16 | 1 |
| | 二 | 22 | 4 | | | | | 8 | 2 | 2 | 5 | 1 | | | | | | 10 | 10 | 2 | | | | | 13 | 2 | 2 | 1 | | 4 | | | 22 | |
| | 三 | 17 | 1 | | 4 | 1 | | 5 | | 7 | | | | | | | | 15 | | | 2 | | | | 13 | 2 | | | | 2 | | | 17 | |
| | 四 | 21 | 4 | | 1 | | | 3 | 9 | 2 | 2 | 4 | | | | | | 9 | 3 | | | 9 | | | 19 | 1 | | 1 | | | | | 21 | |
| 第二区 | 一 | 21 | | | | | | | | | 19 | 2 | 1 | 1 | 19 | | | | | | | | | | 18 | 3 | | | | | | | 21 | |
| | 二 | 20 | 5 | | 8 | | | 4 | 1 | 2 | 2 | 3 | | | | | | 7 | | | 13 | | | | 15 | | | 2 | | 3 | | | 18 | 2 |
| | 三 | 19 | 1 | | | | 1 | | | 3 | 15 | | | | | | | 19 | | | | | | | 19 | | | | | | | | | 19 |
| | 四 | 16 | 1 | | | 2 | 2 | 4 | | 1 | 7 | | | | | | | 19 | | | | | | | 19 | | | | | | | | 19 | |
| 第三区 | 一 | 17 | 4 | | | | | | | | 4 | 13 | 13 | 2 | 2 | | | | | | | | | | 13 | 1 | 3 | | | | | | 9 | 8 |
| | 二 | 19 | | | | | | 1 | | 1 | 5 | 12 | 19 | | | | | | | | | | | | 18 | | 1 | | | | | | | 19 |
| | 三 | 5 | 2 | | | | | | | | 2 | 13 | 15 | | | | | | | | | | | | 14 | 1 | | | | | | | 4 | 11 |
| 第四区 | 一 | 17 | | | | | | | | | 5 | 12 | 15 | 1 | | | 1 | | | | | | | | 16 | 1 | | | | | | | 3 | 14 |
| | 二 | 15 | 1 | | | | | 2 | | | 5 | 8 | | 2 | 13 | | | | | | | | | | 12 | 3 | | | | | | | 15 | |
| | 三 | 28 | 4 | | | | | 5 | | 3 | 20 | | 23 | | 5 | | | | | | | | | | 27 | | 1 | | | | | | 9 | 19 |
| | 四 | 14 | | | | | | 1 | | | 12 | 1 | | | 14 | | | | | | | | | | 11 | | 2 | 1 | | | | | 14 | |
| 第五区 | 一 | 22 | 3 | | | | | | | | 17 | 5 | 17 | | | | 3 | 2 | | | | | | | 21 | | 1 | | | | | | | 22 |
| | 二 | 17 | | | | | | 5 | | | 11 | 1 | 7 | | | | | 4 | 6 | | | | | | 17 | | | | | | | | | 17 |
| 第六区 | 一 | 13 | 1 | | | | | 5 | | 2 | 14 | 3 | 13 | | | | | 4 | 6 | | | | | | 22 | | 1 | | | | | | | 22 |
| | 二 | 22 | 2 | | | | | 4 | | 3 | 10 | 4 | 12 | | | | 2 | 3 | 5 | | | | | | 22 | | | | | | | | | 22 |
| | 三 | 27 | 2 | | | | | 5 | 1 | | 24 | | 13 | | | | 3 | 5 | 6 | | | | | | 24 | | 2 | 1 | | | | | | 14 |
| | 四 | 27 | | | | | 1 | 3 | 1 | 2 | 17 | 5 | 12 | | 2 | | 2 | 5 | 4 | 2 | | | | | 25 | 2 | | | | | | | | 27 |
| 合计 | | 396 | 35 | 5 | 13 | 3 | 4 | 65 | 14 | 28 | 196 | 87 | 160 | 6 | 56 | 4 | 22 | 102 | 41 | 4 | 15 | 9 | | 16 | 360 | 15 | 13 | 6 | | 9 | 3 | 14 | 185 | 212 |

## 二、民众团体

国父遗嘱云:“必须唤起民众，共同奋斗。”中央党部及社会部所订各项“民运法规”，即因一般散漫民众，惟有加以组织，方能立于本党领导之下，受党之训练而兴起，以从事于共同奋斗也。近年又颁“非常时期人民团体组织办法”，省会成立“社会处”，以便领导民众，使各个团体，遵守法律，联成一气。兹将本县过去至现在成立之人民团体，分别述之。

(1) 农会　地方农会，组织最难（我国自黄帝以农立国，姬周以教稼开基，下至管子仓廪实而知礼节，李悝地力尽而农利兴，皆由在上者提倡之。秦汉而后，农政不讲，赋税日繁，以致地力瘠荒，产量无增。百年来，又受各帝国主义之经济压迫，富者穷而贫者无法谋生，农村频于破产，故必秉承，国父遗教，实行民运法规，乃能救药也）。民国三十年，县始组织农会，以发展农民经济、增进农民知识、改善农民生活、而图农业之发展为主旨。兹将其组织动向分别列后:

（甲）组织目标：一、农民运动，以抗战建国纲领为一般工作之准绳。二、各级农会，务须达到绝对防止土劣之操纵把持。

（乙）组织原则：一、农会组织，采民主集权制（即农会之最高权力机关为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其监察权，则交于大会产生之干事长或监察会）。二、农会由党部辅导农民，自行组织。三、农民构成分子，禁止非现在从事农业者参加。四、先行组织基本团体，即乡农会；由基本团体逐级推行，须由党部经过相当时期之指导与考核，认为健全后，始得合组上级团体，即县农会。

（丙）重要业务计划：一、提倡粮食储蓄、调剂，以防水、旱、虫灾及推进农村教育，发展农村经济，增进农民知识，改良农民生活，利用水利灌溉，改良农具、种子、肥料及培植森林以及农民农业之调查、统计事项。二、办理政府之咨询及委托事项。

（丁）现有组织机构　列表如下:

## 同官县农会组织概况表

| 名　称 | 负责人 | 会员数 | 党员数 | 会址所在地 | 备　考 |
|---|---|---|---|---|---|
| 黄堡镇农会 | 刘尚义 | 817 | 31 | 黄堡镇 | |
| 陈炉镇农会 | 梁恒昌 | 866 | 38 | 陈炉镇 | |
| 金锁镇农会 | 杨树坤 | 734 | 18 | 金锁镇 | |
| 红土镇农会 | 杨鸿儒 | 784 | 38 | 红土镇 | |
| 文明乡农会 | 邵起财 | 714 | 31 | 文明乡 | |

(2) 商会　县之商会，历史亦短（我国自神农氏日中为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降及东周，管仲以鱼盐致富强，弦高以贩牛救国难，其时并不轻商也，而吕不韦且以商贾盗人国。自汉初特制商贾之律，禁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虽孝惠高后时以天下初定，复弛商贾之律，然市井之子孙，不得仕宦为吏，遂形成后世数千年重士轻商积习。逊清末季，列强利用不平等条约，以其过剩生产，畅销我国，土货日见滞销，商界觉悟，始有商会组织，而同官则无之也）。民国十八年，本党始督促组织商会，其主旨在联络商情，图谋发展工商业及增进工商业之公共福利。选冯明昶为会长（曾出席西安总商会会议），十余年来，历经赵鸿愈、党永林、杨维勤、张明杰、冯懋斋之整理改进，始克完备。三十一年六月改组，票选孙培基为主席。其组织：设常务委员三人，处理日常事务；执行委员五人，执行大会议决事件；监察委员七人，审察执行委员会处理之会务，稽核财政之出入：均为名誉职。雇用书记兼办事员一人，专司文牍、会计事项。

(3) 教育会　抗战发生，民运勃兴（县除商会系旧有外，其他如农会、妇女会、各同业公会，均在党部领导之下，风起云涌，争先恐后，次第申请成立），教育界始有县教育会之筹设。三十年二月，由教育科长翟增烈等，呈请县党部许可组织（经派全焱东前往视察，认为合格。于同年三月四日，由指导员全焱东招集发起人，指导筹备，推定翟增烈等为筹备员，呈报县政府备案。嗣定章程草案，呈请县党部核准。四月一日正式成立。

由成立大会通过章程，选举常务干事及干事等职员）。旋于五月推广组织乡镇教育会，以便发展地方教育，研究教育设计及推进“教育会法”第一章第三条所载各项职务。兹将本县教育会会员姓名略历及各区会负责工作人员，分别列表如下：

**同官县教育会会员表**（皆党员）

| 姓　名 | 年龄 | 籍贯 | 学　历 | 简　历 | 通讯处 | 备考 |
|---|---|---|---|---|---|---|
| 翟增烈 | 39 | 同官 | 省立一师毕业 | 曾充小学教员校长动员会干事 | 县政府教育科 | |
| 王建新 | 20 | 同官 | 省立一师毕业 | 曾充小学教师训练班教务主任 | 大成街中心小学 | |
| 赵志杰 | 31 | 同官 | 河南反省院毕业 | 曾充小学教员现任小学校长 | 大成街中心小学 | |
| 张文辉 | 25 | 同官 | 省立三师毕业 | 曾充小学教员现任小学校长 | 黄堡镇中心小学 | |
| 郑　斌 | 34 | 山西 | 山西运城农校毕业 | 现任中心小学教员 | 大成街中心小学 | |
| 唐树海 | 21 | 同官 | 省立蒲中毕业 | 现任中心小学教员 | 大成街中心小学 | |
| 杨志厚 | 21 | 同官 | 省立蒲中毕业 | 现任中心小学教员 | 大成街中心小学 | |
| 白树荣 | 34 | 同官 | 省立一师师训班毕业 | 曾充小学教员校长现任县督学 | 大成街中心小学 | |
| 董崇信 | 27 | 同官 | 私立立诚中学毕业 | 现任中心小学教员 | 大成街中心小学 | |
| 王蕴章 | 42 | 同官 | 省立一中毕业 | 曾充小学校长财政局长等职 | 财委会 | |
| 姬命新 | 39 | 同官 | 省立一师及政训班毕业 | 曾充教育局长 | 财委会 | |
| 任忠杰 | 30 | 同官 | 省立三中及师训政训班毕业 | 曾充高小校长科长 | 财委会 | |
| 冯均瑞 | 36 | 同官 | 省立一师及政训班毕业 | 曾充督学及教育科长 | 财委会 | |
| 张景贤 | 38 | 同官 | 省立一师及师训班毕业 | 曾充小学教员及保甲督学 | 县政府 | |
| 张文智 | 24 | 山西 | 私立乐中毕业 | 曾充高小教员 | 县政府 | |
| 董春轩 | 47 | 同官 | 省立一师毕业 | 曾充小学教员及财政局长 | 县政府 | |
| 吴青文 | 34 | 长安 | 省立女师毕业 | 曾充女校教员 | 县政府 | |

## 同官县教育会及区教育会负责工作人及会员概数表

| 名　称 | 负责人 | 会员数 | 党员数 | 所在地点 | 备注 |
|---|---|---|---|---|---|
| 同官县教育会 | 翟增烈 | 37 | 37 | 同官县教育科 | |
| 同官县第一区教育会 | 何纪云 | 24 | 13 | 同官县中山镇 | |
| 同官县第二区教育会 | 王佐贤 | 29 | 13 | 同官县黄堡镇 | |
| 同官县第三区教育会 | 白树栋 | 28 | 12 | 同官县文明乡 | |
| 同官县第四区教育会 | 左新直 | 26 | 12 | 同官县红土镇 | |
| 同官县第五区教育会 | 何沼荣 | 26 | 8 | 同官县金锁镇 | |
| 同官县第六区教育会 | 杨春荣 | 53 | 14 | 同官县陈炉镇 | |
| 合计（七处） | | 184 | 109 | | |

（4）妇女会　妇女会以唤起妇女国民责任心，提高其道德与智能，参加国民革命，而增进自身及国家之福利为宗旨。于二十九年十一月，由发起人吴青文等呈请县党部许可组织（经书记长孙志刚审察，认为合格。十二月，在县党部召集发起人指导筹备。推定吴青文为筹备员，呈报县府备案；寻定章程，呈报县党部核准）。十二月十七日，正式成立，选举常务理事及理事职员（旋于三十年一月，奉省党部许字六六四号许可证）。会员七十四人，理事六人，常务理事一人为吴青文。其职务，即遵“妇女组织大纲”第二条所载各项任务实行。

（5）同业公会　分商业同业公会、工业同业公会两种。商业为百货、旅馆、煤炭等，工业为陶瓷、缝纫等，又煤矿业依照“工业同业公会法”第五十八条“矿业同业公会适用本法之规定”，亦为工业性质。均于党部指导之下，经过相当程序，依法选定执行委员、常务委员，复由常委内推一人为主席；并选定监察委员、候补执行委员、候补监察委员（均奉有中国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人民团体组织许可证）。兹分述如下：

（甲）商业同业工会　其主旨在维持增进同业间公共利益。其任务，一、关于会员商品之共同购入、保管、运输及其他必要之设施；二、关于

会员营业之统制；三、关于会员营业之指导、研究、调查及统计。

（乙）工业同业工会　其主旨，在谋工业之改良、发展及矫正同业之弊害。其任务，一、关于会员之制品及原料材料之检查、取缔，并事业经营上必要之统制。二、关于会员制品之共同加工，或发售原料材料之共同购入等。三、关于会员业务之指导、研究、调查及统计。

（丙）煤矿同业公会　其主旨同工业工会。其任务在提倡全境矿产，执行主管区署命令，督导改善矿工待遇及研究、调查、统计事项。

**同官县商、工、矿业同业公会组织概况表**

| 名　　称 | 主席姓名 | 会员数 | 党员数 | 会址所在地 | 许可证号数 | 备考 |
|---|---|---|---|---|---|---|
| 同官百货商业同业公会 | 任仰之 | 10 | 10 | 北街德茂生 | 960 | |
| 同官旅馆商业同业公会 | 李明臣 | 8 | 7 | 北街仁义店 | 962 | |
| 同官煤炭商业同业公会 | 郑彦维 | 11 | 4 | 金 锁 关 | 957 | |
| 同官饭馆商业同业公会 | 杨玉山 | 7 | 7 | 世 兴 馆 | 959 | |
| 同官粮食商业同业公会 | 姬益新 | 9 | 4 | 北关永丰德 | 2057 | |
| 同官国药商业同业公会 | 姚世宏 | 9 | 8 | 西　街 | 2056 | |
| 同官陈炉镇陶瓷工业同业公会 | 李逢时 | 28 | 7 | 陈 炉 镇 | 1075 | |
| 同官银铁工业同业公会 | 雷振海 | 9 | 4 | 北　关 | 1028 | |
| 同官缝纫工业同业公会 | 郭金海 | 7 | 5 | 北街新兴成 | 2264 | |
| 同官煤矿业同业公会 | 和文宣 | 23 | 23 | 北街门牌九号 | 2055 | |
| 合计（十处） | | 121 | 79 | | | |

按上表中同官煤矿业同业公会，于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呈省政府“同官五里铺煤矿是否国营事业？应否加入公会？以均负担”一案，旋于九月二十五日奉批：“呈悉。查工业同业公会法第十一条规定：凡有机械动力之设备，或平时雇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上之工厂，不论公营或民营，除关系国防之公营事业；或法律规定之国家专营事业外，均应为工业同业公会会员。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矿业同业公会，适用本法之规定等语。该矿系本府与陇海路局合办之公营事业，非国营事业，亦

非关系国防之公营或国家专营事业，依法应加入当地煤矿业同业公会。”故现今县中各工业机关，均为同业公会一份子，平均负担地方款项矣。

### 三、三民主义青年团同官区队部

民国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正敌寇深入之时，本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于武昌决议，组织“三民主义青年团”，以本党总裁兼任团长。意在集中全国优秀青年，在同一组织之下，予以统一之训练，俾能共同参与抗建伟业，以为建立三民主义新中国之基础。陕西东陈敌兵，北踞特区，且过去之青年运动，在复杂之政治环境下，始终呈现一种纷乱状态。在西北活动具有相当历史基础之青年小组织，原有“西北青年抗敌协会”及“西北青年抗敌先锋团”等，但从“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部”筹备成立以后，一一解散，于是陕省之青年运动，渐告统一。

（1）沿革　二十九年九月，省支团部以同官地当陕北往来要道，决定建立本团组织，加强思想堡垒；但为财力所限，仅以“直属区队”名义设立，并选派同志佘可观兼任区队长，于九月十五日正式宣告成立。

（2）组织　区队成立未久，组织工作尚在急剧发展中。其要点在力求普遍，并着重于女青年工作。兹将区队及各分队组织概况，分别列表如下：

**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部直属同官区队内部组织及工作人员姓名表**

| 职别 | 姓名 | 年龄 | 籍贯 | 经历 | 团登字号 | 到职年月 | 备考 |
|---|---|---|---|---|---|---|---|
| 区队长 | 佘可观 | 23 | 陕西同官 | 曾充小学教员中山民校校长等 | 秦00194 | 29年4月 | |
| 区队副 | 郑彦荣 | 35 | 陕西同官 | 曾充小学教师国民兵团上尉副官 | 干01669 | 29年10月 | |

队组织及工作人员姓名并团员人数表

| 分队名称 | 分队长姓名 | 现有团员 | | 分队所在地 | 成立年月日 | 备考 |
|---|---|---|---|---|---|---|
| | | 男 | 女 | | | |
| 第一分队 | 郭清廉 | 17 | 3 | 县政府 | 29年10月 | |
| 第二分队 | 宋鸿哲 | 15 | 2 | 大成街 | 29年10月 | |
| 第三分队 | 郭平权 | 14 | 2 | 五里铺 | 30年4月 | |
| 第四分队 | 董崇信 | 12 | 1 | 黄堡镇 | 30年4月 | |
| 第五分队 | 张明杰 | 12 | | 文明乡 | 30年4月 | |
| 第六分队 | 李希文 | 15 | 1 | 陈炉镇 | 30年4月 | |
| 合　计 | 分队（六） | 85 | 9 | | | |

（3）经费　区队每月经费，除工作人员兼职不另支薪外，由支团部补助事业费四十元，三十一年度每月增为八十元。

（4）工作

（甲）训练　组织严密，训练更宜切实周到。凡团员之精神训练、体格训练、科学训练，为目前训练重心；利用各种方式，把握时间空间，使其灵活运用。其实施纲要：一、一般训练，为督促同志业余进修，增进工作效率；举办团务讲习会；按期举行工作会议、小组会议及区分队长联席会议；举行团员入团训练等。二、经常训练，为分队会议；读书指导等。

（乙）宣传　一、遵照中央颁发之“宣传要点”，灵活运用民众集会及纪念日，以各种不同之方式，作口号宣传。二、遇有国内外重大事件发生，遵照中央指示，并斟酌地方情形，举行扩大宣传。三、分发中央及支团部有关宣传主义、政纲及抗建书报刊物等。四、出版青年壁报。

（丙）社会服务　一、指导青年生活及升学就业辅导。二、协办体育竞赛。三、提倡并协助合作社之改良与发展。四、特约免费施诊所。五、协办当地防疫及清洁运动。六、参加邮电检查。七、举办中央令办募款、慰劳及赈济运动。八、举办补习学校及民众学校。

# 同官县志卷二十

## 卫生志

绪言

一、人民体格及卫生环境

二、地方疾疫

三、卫生行政及医药

四、禁烟问题

1、烟毒略史　2、禁种　3、禁吸禁售禁运

（甲）烟民登记　（乙）戒烟所　（丙）禁烟科

（丁）公卖发售所　（戊）调验　（己）总检查

（庚）缉私

五、缠足及蓄辫之禁革

## 绪言

卫生今为健康要政，禁烟更系民族隆污，人民素不讲求，端赖政府督进。此非仅同官一邑然也。惟同官于前者尚无相当设施，虽中西医药，有营业者，然多不学无术，督进改善，既乏力量，以致频年疫疠，制止无法。所幸人口稀疏，空气清洁，泉水甘冽，饮食简朴，熟食沸饮，夙成习惯，故每次疫疠，为时尚少，然人民之健康与体格，终不可不于卫生行政上亟为注意也。至禁烟之政，循令推行，本篇特叙其详，以资县政之参镜云。

### 一、人民体格及卫生环境

同官地瘠民贫，乡人大半窑居，大户数窑一院，小家惟有一窑，人畜聚处，粪溺杂陈，蚊蝇纷集。光线不足，且多潮湿，而民性复疏懒，常不粪除。室内设备，又极简陋，大人蹲居地上，小儿嬉笑土间。以故疾病丛生，身体衰弱，尤以妇女为甚。一人感疫，全家传染。加以饮食不节，劳役过度，大都皮肤粗糙，面目黧黑。婴孩大半不育，妇女中年多死，平均寿数以四十为率。中区及西南两区，房屋较多，然限于地势，居室狭隘，巷道逼仄，故亦多病；间有三五富裕之家，稍形宽绰清洁而已。

### 二、地方疾疫

地方疾疫，以伤寒·天花为最多，痢症胃病次之，妇女则以痨病产褥为甚。兹以民国二十二年中山镇为例，列其疾病分类统计表如下：

## 民国二十二年中山镇各月疾病分类人数统计表

（计本镇人口五千四百九十五口）

| 月份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合计 |
|---|---|---|---|---|---|---|---|---|---|---|---|---|---|
| 伤寒 | 22 | 16 | 11 | | | | | | 2 | 13 | 25 | 16 | 92 |
| 类伤寒 | 18 | 7 | 4 | | | 2 | 5 | 3 | | 8 | 9 | 5 | 61 |
| 痢疾 | 19 | 20 | 3 | | 5 | | 1 | 30 | 51 | 6 | | 7 | 143 |
| 斑疹 | 85 | 62 | 78 | 16 | 14 | 8 | 11 | 1 | | | 2 | 5 | 282 |
| 天花 | 76 | 90 | 112 | 32 | 9 | 24 | 4 | | | 3 | | 46 | 396 |
| 霍乱 | 40 | 28 | 13 | 51 | 30 | 3 | 7 | 9 | 11 | | | 20 | 172 |
| 喉症 | 33 | 27 | 50 | 3 | | | 2 | 6 | | 6 | 20 | 20 | 167 |
| 头疹 | 9 | 5 | | 17 | | | | 6 | | 8 | 1 | | 46 |
| 疡毒 | 4 | 2 | | 8 | 2 | | 1 | | 11 | 4 | 2 | 3 | 37 |
| 其他发热及疼 | 64 | 50 | 22 | 41 | 1 | | 28 | 19 | 2 | | | 9 | 235 |
| 中风 | 15 | 21 | 11 | | | 1 | | 1 | 3 | 11 | 3 | 34 | 100 |
| 肺痨 | | 2 | 2 | 2 | 2 | 1 | 1 | | | 1 | 2 | 1 | 14 |
| 呼吸系病 | 24 | 19 | | 13 | 9 | 38 | 5 | 3 | | 8 | | 3 | 84 |
| 其他诸病 | 37 | 40 | 26 | 31 | 40 | 95 | 26 | 28 | 36 | 21 | | 11 | 334 |
| 胃病 | 120 | 87 | 54 | 68 | 70 | | 83 | 64 | 50 | 44 | 7 | | 622 |
| 肠泻及肠炎 | | 9 | 18 | 26 | 2 | 82 | 24 | 89 | 94 | 53 | 28 | 19 | 362 |
| 心胃病 | 86 | 98 | 88 | 78 | 71 | 7 | 60 | 62 | 21 | 19 | 9 | 28 | 702 |
| 产褥病 | 12 | 5 | | 1 | 2 | 74 | 4 | | 16 | 9 | 4 | 2 | 62 |
| 老衰 | 91 | 80 | 81 | 80 | 79 | 3 | 74 | 70 | 70 | 58 | 58 | 6 | 821 |
| 婴儿初生之死亡 | 12 | 2 | | | 5 | 2 | 9 | 1 | | 7 | 3 | 6 | 48 |
| 早产 | 8 | 7 | 4 | 2 | | 12 | 5 | | | | 4 | 8 | 39 |
| 半产 | 25 | 16 | | 3 | 7 | 7 | 16 | 3 | | | 6 | 11 | 99 |
| 46 撮口脐风（婴儿） | 7 | | 11 | 1 | 9 | 1 | | | 5 | | 1 | | 41 |
| 中毒 | | 1 | | | 5 | 4 | | | 8 | | | 5 | 20 |
| 虚弱 | 5 | 4 | 4 | 5 | 3 | | 5 | | 6 | | 10 | | 51 |
| 外伤 | 2 | | 2 | 11 | 6 | | 1 | | 2 | | | 1 | 25 |
| 跌打 | | 1 | | 2 | | | 1 | 2 | | | | | 6 |
| 总计 | 771 | 699 | 593 | 409 | 337 | 343 | 343 | 430 | 389 | 301 | 174 | 228 | 5017 |

按二十二年为疾疫最多之年，惟伤寒胃病较少，其他各年则平均以此二病为多。东北二区，人口稀少，空气较洁，传染不易，故是年疫疠

稍轻。

### 三、卫生行政及医药

民国二十三年，省设防疫训练所，县府选送学员一名（梁恒昌）受训，期满回县，始组设卫生股，附设防疫处，实行种痘工作（年支经费三百六十元；二十四年加入地方预算，改为三百元）。二十六年，以药品不继，防疫处无形取消；二十九年，卫生股裁撤，于民政科设卫生科员一人，专司地方卫生工作（如清洁街衢，通濬沟渠，建筑公共厕所及垃圾箱，取缔不洁之食物，废止妓娼等。惟以款窘，成效颇鲜）。三十一年，省卫生处令设卫生院及乡镇卫生所。

全县共有中药店二十二家，小医院及西药房六处。中西医生亦皆未经甄别（中医稍知方歌，即赴邀者之请；不识文字，竟执割疮之刀。西医来者，多非专材，药亦不全，数月即去）。

### 四、禁烟问题

（1）烟毒略史　同官并非产烟区域（每年种者不过数百亩耳），乃以南区董家河、梁家塬一带人民，初赴甘肃贩卖棉花，继而渐带烟土，大获厚利，贩者日多，遂至烟毒充斥，人民疾苦（烟土亦有来在西府一带者。民国初，年耗约三十余万元）。民国六年至九年，以西路不通，甘土不能入境，烟价倍增（每两价银一十六两），穷苦烟民大半戒除，县知事鲁林焱、孙维栋等，藉时施禁，将及肃清（六年施禁一次，至七年吸者已少，百无一二）；不意十年后西路大通，烟禁废弛，贩吸如初矣。

（2）禁种　民国二十二年，省会禁烟，定同官为本省第一期禁种县份。二十三年春，县长刘学海亲率保卫团赴各区铲烟（是年秋，偶有偷种者，经保甲长举发；惩办数人，烟苗遂绝）。自二十四年五月铲绝后，历年再未发现偷种情事。

（3）禁吸禁售禁运

（甲）烟民登记　第一期烟民登记，自二十四年九月至二十五年八月，共登记烟民三千六百零一人（计发普通执照五百七十四张，每张五圆；贫民执照二百三十八张，每张六角，赤贫二角）。二十六年九月，县长田在养，会同省民政厅委员举办第二期清查及补登烟民，迄十二月，除死亡迁徙及戒除者外，共登记烟民二千四百五十七人（计发普通执照一百六十一张，贫民执照一千八百九十五张，赤贫执照三百九十三张）。二十七年八月，整饬第二期烟民，并补行清查登记，实登记二千零八十五人（计发普通执照一百零七张，贫民执照一千五百四十二张，赤贫执照四百三十六张）。二十八年奉省令最后清查，补登烟民，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五日止，共登记一千一百三十一人，二十九年一二两月自首补登者三十人，共计一千一百六十一人（计发普通执照六十三张，贫民执照八百一十五张，赤贫执照二百六十三张）。每次发给戒烟执照后，令至戒烟所受戒（执照系省府颁发，由县府转发烟民。所收照费，以四成解厅，二成留县办理登记及戒烟所费用）。

（乙）戒烟所　县戒烟所于二十四年十月奉令组织成立（地址在中山街。所长一人，事务员一人，月支经费四十元，由各烟行负担），凡烟民登记给照，并查灯数后，即分期传集到所施戒（时先后两次戒除者约五六十人。烟民在所不时由县长所长训话，并上课识字唱歌）。二十五年冬，所址驻军，中途停办。二十六年一月，县长田在养另择所址，实施戒除，二十七年二月，以军兴无款复停。迄十一月，禁烟列为要政，复择所址并增购药品戒治。计自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底，先后共戒除烟民八百八十六人（所设所长一人，由卫生助理员兼任；书记一人，勤务一人。月支事务费七十元，事业费七十一元，共一百四十一元）。二十八年十一月，奉令扩大戒烟所组织，本县设二级戒烟所一处（设所长、医务主任及训导员、事务员、书记各一人，医务生三人，司书二人，看护生三人，勤务二人，伙夫二人。月支经费及事业费一千九百八十九元，

省府核发），自二十九年一月改组，至六月底裁撤，先后传所戒绝者三百七十六人；报告在家自动戒绝者七百七十八人，死亡三人。

（丙）禁烟科　二十八年八月，民政厅令县府组设禁烟科（科长一人，科员、事务员、书记各一人，勤务一人，月支经费二百二十八元）。承县长命办理一切禁烟事宜。三十年一月，归并民政科（设科员、事务员各一人，书记一人，月支经费一百五十元。三十一年，书记裁撤），办理禁烟善后工作。

（丁）公膏发售所　清时，县惟有烟房二家，售卖生熟各膏。民元以后，增设二家。十八年到二十七年，竟有烟馆十余家，各按大小，月缴附加烟款。二十七年七月，由省禁烟总局招商包办，名曰公膏发售所（包期六月，第二期另行投标），自二十八年二月起，至八月止，期满，民政厅令收归官办，至十一月底，共售洋九万一千八百五十七元（除成本及经费外，共得纯益二万五千元，均解缴西安禁烟专款保管委员会核收）。自是公膏发售所改组，迄二十九年三月间，除县城本所外，各乡镇共设分所七处、委托分售所一处，实行凭照购吸（烟民购膏时，须持烟民执照及购吸计数表，公膏所发售员依照表列分量售膏，不得多给）。四月一日起，县发售所奉令裁撤，各镇分售所一律改为委托办理；截至四月十日，以厉行限期戒绝，均停止发售。计共售出公膏七万七千六百三十元（均经解交三原公膏发售处核销，该所经费月需八百五十元，即系向三原该处请领）。自二十八年八月迄二十九年三月，平均每月烟民总吸量约熟膏一千零三两。

（戊）调验烟民　自二十九年四月公膏发售所裁撤后，即组设巡回调验队二队，分赴各乡镇实行调验。除死亡迁徙外，先后共调验烟民七百三十五人，成绩尚佳（省第七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所组织巡回调验队，第一次于是年八月二日到县，圈定烟民七百一十五名，除死亡迁徙及石柱镇情形特殊无法召集外，计共调验四百四十名，惟三名尚有吸食嫌疑，

余皆无瘾及类似病症。至十一月二十日，该队第二次到县调查，计共调验烟民三百一十三名。两次共调验七百三十三名）。

（己）总检查　第一次总检查，系二十九年八月，由县中党政军学各界及民众在南大街操场举行，名曰禁烟总检查大会（事前印制布告标语，张贴各乡镇保），参加者一千余人，工作二十日（组织检查队二队，分赴各乡保挨户检查），计查获吸食嫌疑犯十起。第二三次总检查，亦于是年十月、十二月分别举行（仍召开大会，由第七区专署所派委员充任队长，率领地方组成之队员四名、队丁五名，分赴各乡保检查），两次计共查获吸食嫌疑犯三十九起（均经依法审讯执行）。

（庚）缉私　县向无土膏行店，民间存土已于各发售期内售罄，故检查结果，迄未发见大宗存土。二十八年八月，县府组设查缉队，随时分赴各乡镇查缉，以经费无多，获案颇少。二十九年九月起，改由所属行政督察区署之督察队查缉（是年九月十二日，第七区专署缉私督察第一队及第二队，先后到县查缉，每次一月完竣）。三十年一月，陕省戒烟督察员第一组到县查缉一月。是年本县改隶第三区，故四月、八月、十月、第三区专署禁烟查缉督察队先后至县查缉三次，每次约一月。计自二十八年八月起，至三十年年终，共缉获案件三百七十八起（均经分别审讯依法判处，呈报陕西全省保安司令部核示执行）。三十一年，县西接近特区，间有烟土输入，愚民间复偷吸；县长姚文蔚呈请区署，仍组查缉队一队，以资清查而肃烟毒。

**五、缠足及蓄辫之禁革**

清末鼎革，县之学生及基督教徒，多有自动剪辫者。民国元年，由县署组织剪辫队，并由地方热心人士编制通俗歌词，分赴各乡宣传，颇著成效。至十一年，全县蓄辫男子百无一二矣。妇人放足者惟中南二区为多，他处仍如旧习，县曾组织天足会，实行劝导罚办（每遇一缠足妇女，罚其家长洋五圆。一时放者颇多，但旧俗难移，改变形式，缠者如

故。嗣经严令解放，并令各校学生不得与小足女子结婚，妇女疑惧，自行解放)。迨二十三年女校成立，规定小足女子不得入学，恶俗渐革。今中、南、东南三区二十内外女子皆天足，故女生亦以此三区为多。其他各乡，幼女亦渐无复缠足者。

# 同官县志卷二十一
# 司法志

绪言

一、司法制度沿革

二、诉讼案件统计

三、司法经费及法收

四、检验

五、看守所

1、组织及经费　2、所址及房屋

3、人犯待遇及戒护　4、押犯统计

六、缮状处

七、上诉及刑事执行处

八、历任司法人员

（附）要案汇录

## 绪言

夫社会秩序不至紊乱，人民生命财产有所保障者，惟赖法律，人皆知之。惟同官人口不繁，民情素厚，自昔即以兴讼为不誉，因之案件无多，司法虽未完全独立，于社会固无若何影响也；且县府审判人员，对于寻常案件，犹尽量省略程序，缩短时间，早为结束，以故案无积压，民鲜怨咨。特法外之行政处分过多，冤抑在所难免耳。看守所统计押犯，烟犯特多；抢亲骂官，民无法律常识，则又非徒恃法律所能改进者矣。

### 一、司法制度沿革

民国以前，司法与行政不分，所有审判、检察职务，悉由知县办理。民国元年后，虽增设承审员一员，然因经费无着，承审员由县知事随时任用，时有时无。十六年后，司法经费规定由县地方款开支，承审员始由高等法院直接委派。然对于审理案件，多以堂谕代判决，鲜有发给判决书者。至于记录、文书事务，在二十七年前，由总务科主任兼办；二十九年后，始增设司法书记员一人，亦由省高等法院委派。惟因民情笃厚，每年统计民刑案件，至多不过八十余起，而提起上诉者更属寥寥，其淳朴忍让之风，概可想见。

前清牢狱在典史署右侧（面积一亩余，周围砖墙，狱舍三间，牢子住室三间。女狱舍一间。狱神庙一间），民国以来，逐渐拆废，今为空地。至临时押所，则在县署大门外右侧民快班后，名曰“厅子”，辛亥鼎革，会党焚之，后复重建为看守所（今为县党部）。民国十八年，县长白如琳始改旧典史署为同官县看守所。设所官一员，由省高等法院委派。

今县司法，尚未完全独立，仍由县府兼理。凡简易案件，承审员负审判之责，其关系地方之案件，县长由交承审员审判，共同负责。其组织，承审员、书记员而外，增设录事二员、检验员一员、执达员一员（均由县长商之承审员任用。法警、庭丁，因乏经费，未设专人，职务由公

安警察兼办)。

## 二、诉讼案件统计

近数年来，县内交通便利，客民日增，讼案较前繁多。其中民事案件，大抵先行和解；若不成立，方开庭辩论，依法判决（当事人接到判决书后，如若不服，于二十日内提起上诉；若过期而不上诉者，即宣告确定，依法执行。至刑事案件，则判决后亦可于十日内提起上诉；过期即由县府将全案卷宗呈送省高等法院检察处，由检察官附具意见书函送本院刑庭复判，若核准后，罪犯解送监狱执行)。然人民对于民事刑事诉讼之区别，仍多未明了也（民事诉讼，如关于金钱、土地、建筑物、粮食、物品、证券、船舶、人事等，发生纠纷，原告请求确认后，着被告给付返还赔偿履行，此种诉讼，属之民事；其审判费，除人事诉讼征收七元八角外，其余按其诉讼标的之大小，遵照司法部规定“征收审判费用章程”以定其多寡。刑事诉讼，如关于杀人、伤害、妨害婚姻及家庭、妨害自由、妨害名誉及信用、遗弃、盗窃、侵占、诈欺、背信、重利恐吓、掳人勒赎、毁弃损害、伪造文书印文、伪证及诬告等，自诉人或告诉人认为被告有犯罪之情形而提起诉讼者，属之刑事。附注于此，以资参考)。兹将近六年来受理之民刑诉讼案件数目，附表如下：

同官县民国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各月份受理民刑案件数目统计表

| 年份及种类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合计 |
|---|---|---|---|---|---|---|---|---|---|---|---|---|---|---|
| 二十六年 | 民 | 4 | 2 | 4 | 9 | 4 | 2 | 4 | 3 | 8 | 8 | 3 | 9 | 60 |
| | 刑 | | | | 4 | 2 | 1 | 5 | 5 | 4 | 3 | 3 | 3 | 30 |
| 二十七年 | 民 | 8 | 3 | 2 | 3 | 5 | 2 | 9 | 6 | 6 | 4 | 4 | 1 | 53 |
| | 刑 | 3 | 3 | 2 | 2 | 2 | 5 | 6 | 6 | 5 | 4 | 5 | 5 | 48 |
| 二十八年 | 民 | 3 | 2 | 3 | 4 | 6 | 2 | 3 | 1 | 3 | 3 | 4 | 4 | 38 |
| | 刑 | 1 | 3 | 2 | 3 | 4 | 2 | 2 | 2 | 5 | 3 | 5 | 3 | 35 |
| 二十九年 | 民 | 4 | 5 | 4 | 5 | 5 | 3 | 6 | 6 | 5 | 4 | 4 | 4 | 55 |
| | 刑 | 3 | 4 | 2 | 3 | 4 | 5 | 4 | 2 | 2 | 5 | 2 | 3 | 39 |
| 三十年 | 民 | 5 | 3 | 5 | 7 | 2 | 2 | 6 | 6 | 4 | 6 | 4 | 3 | 54 |
| | 刑 | 4 | 4 | 2 | 2 | 3 | 5 | 3 | 4 | 5 | 5 | 3 | 4 | 45 |
| 三十一年 | 民 | 8 | 2 | 3 | 6 | 7 | 4 | 10 | 8 | 2 | 7 | 3 | 11 | 71 |
| | 刑 | 8 | 2 | 5 | 8 | 8 | 5 | 8 | 4 | 5 | 5 | 4 | 6 | 68 |

此六年间民刑诉讼之中，何种案件较多，何种较少，何种竟无，兹按照司法行政部规定名称，分类如下，以资比较：

同官县民国二十六年一月至三十一年十二月民刑案件分类比较表

（甲）民事

| 案件 | 土地 | 金钱 | 建筑物 | 粮食 | 人事 | 物品 | 杂件 | 证券 | 船舶 |
|---|---|---|---|---|---|---|---|---|---|
| 数目 | 93 | 67 | 62 | 45 | 39 | 10 | 8 | 6 | 无 |

（乙）刑事

| 案件 | 伤害 | 妨害婚姻及家庭 | 妨害自由 | 盗窃 | 伪证及诬告 | 诈欺背信及重利 | 遗弃 | 杀人 | 妨害名誉及信用 | 伪造文书印文 | 恐吓及掳人勒赎 | 毁弃损坏 |
|---|---|---|---|---|---|---|---|---|---|---|---|---|
| 数目 | 55 | 47 | 33 | 29 | 17 | 15 | 14 | 13 | 12 | 12 | 10 | 8 |

至案件终结，种类如何，可知诉讼当事人能否相互让步。兹以民国三十一年为例，列表如下：

同官县民国三十一年民刑案件第一审终结种类统计表

| 民　刑 | 撤　回 | 驳　回 | 和　解 | 判　决 | 合　计 |
|---|---|---|---|---|---|
| 民　事 | 22 | | 25 | 24 | 71 |
| 刑　事 | 34 | 4 | 20 | 30 | 78 |

**三、司法经费及法收（以民国三十一年为例）**

全年经费共四千五百九十六元：内俸给费三千二百三十六元，办公费六百二十四元，特别费六百三十六元。

全年法收共二千八百八十九元零六分：内诉讼费一千二百八十五元九角六分。缮状撰状费一千零零七元一角：民事状纸费四百七十八元，刑事状纸费一百四十八元。

**四、检验**

县检验员系由省高等法院所办“检验员训练班”毕业。从前检验陋规，完全革除（惟如遇洗擦伤痕血迹时所用之棉花等物，则须由当地备办）。如检验尸体，被告未经政府判定是否犯罪，而告诉人即向其要求上好衣棺，此从前之恶习，今已禁革。

**五、看守所**

（1）组织及经费　设所官一员、主任看守一员、医士一员、看守五人、所丁一人。羁押人犯规定三十人。民国三十一年度，全年经费为五千九百二十八元（所官月支七十元；主任看守月支二十五元；看守一名月支二十元，其余四名月各支十八元；所丁月支十六元。余均为办公费、购置费、特别费），由国库开支。

（2）所址及房屋　所址在县城西北隅。所内共有房屋十三间，二道围墙裹之（西房三间，中为看守宿舍，两旁二间或为普通司法及军事、行政各犯羁押室，因乏经费，各室仅置一大床铺；室之前檐，因天窗过小，颇觉灰暗，空气亦不佳。南房一间为厨房。内围墙外，北房六间，

东首三间为所官宿舍及办公室，西首一间为厨房，两间为女犯羁押室。东面门房三间，中间为大门，两边为主任看守等宿舍。南北外墙之内，有男女厕所各一）。惟室小而过少，过去押犯，时有时无，尚可将就；近因烟犯增加，甚感拥挤。已绘图呈请司法行政部拨款新修。

（3）人犯待遇及戒护　被押人犯口粮，除能自备者外，贫者每日每人按照规定粮数发给；并按规定数目，每名每日发给盐、菜、炭、水等费三角。为防止强暴者有轨外行动，必要时加以脚镣。

（4）押犯统计　县之民情朴厚，诉讼案件不多。何种案件必须管押，与其人数多寡，可观下表：

**同官县看守所民国三十一年度各月份押犯分类统计表**

| 种　类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合计 |
|---|---|---|---|---|---|---|---|---|---|---|---|---|---|
| 普通司法犯 | | | | | | | 1 | 2 | | 2 | 1 | 4 | 10 |
| 烟　案 | 12 | 13 | 19 | 15 | 19 | 6 | | 7 | | | 7 | | 106 |
| 军事犯 | 6 | 5 | 10 | | 4 | 1 | | 3 | 7 | | 2 | 8 | 38 |
| 行政犯 | 6 | 1 | 2 | 1 | | | | 2 | 3 | 1 | 2 | | 18 |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六、缮状处

民国二十六年，省高等法院为谋诉讼人之便利起见，通令各县设立缮状处；县因诉讼稀少，仅设缮状员一人。三十年七月，因经费关系，缮状员奉令取消，改由司法录事兼办。计撰费每百字收费一元，缮费每百字收费五角（不满百字者，按一百字计算）。民事状纸，每大张售价三元；刑事状纸一元。

## 七、上诉及刑事执行处

上诉法院为陕西高等法院，地址在长安。徒刑执行监狱为陕西省第

六监狱，地址在乾县。

**八、历任司法人员谱（自民国二十三年起）**

承审员：何伟勋（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到任，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卸任）、周临丰（山西人。二十五年六月九日到任，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卸任）、王云鹏（本省人。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到任，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卸任）、康振华（本省人。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到任，十一月七日卸任）、郭延龄（本省人。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到任）。

所官：雍学书（本省人。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到任，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卸任）、魏思问（乾县人。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到任，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卸任）、朱守志（河北人。三十年十二月一日到任，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卸任）、王昭桂（山东人。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到任）。

（附）要案汇录

仇杀冤案一　（民国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夜半，陇海铁路咸同路本县黄堡镇工程处工头李廷树暨其父李翔九，均被人杀害于该镇刘家村窑洞内，其情甚惨。该路警察所警长陈永庆闻讯后，立即带警前往查验。因工人蓝金亭、刘文昌、张天莱等情形可疑，遂即拘捕，由该所长冯文达审讯。严刑拷供，强迫招认。该蓝金亭等受刑不支，死而复生者数次，终于迫不得已而分别承认。所长冯文达认为此案办理完满，遂将各犯及口供一并呈送本县政府，请即依法按供处罪。县政府接到此案后，因为关系重大，立即开庭侦察。连讯四次，该蓝金亭等不但坚决否认有杀人情事，且是晚所宿地方均有同宿者具结证明，并未出棚他去云云。县府以侦察情形与警察所所送口供大相悬殊，因案关人命，遂不厌求详，派干员往工地密查。经三次调查结果，始知杀人者系刘华堂、刘二个、聂新明等三人所为。此三人均系河南方城县人，杀人后即潜逃回家矣。已死李廷树、李翔九，亦系河南方城县人，在家时即与此三犯有仇，故被害。县府遂据情密咨方城县政府，请其拘拿各该犯，依法惩办以慰幽魂。

后据方城县政府咨复，已将各该犯捕获到案，经多方研讯，各该犯均分别供认杀害李廷树、李翔九父子属实，业已依法判处死刑，执行枪毙矣。至蓝金亭、刘文昌、张天莱等三人，据凶犯刘华堂等均供称并无谋杀人情事。本县政府遂依中华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项，判决蓝金亭刘文昌张天莱等均无罪，当庭释放。由此可见严刑取供，不知屈死许多良善，作恶凶犯，任逃何处，总不易于漏网也。）

抢婚案一　（本县中山镇二保民人刘顺林，生有一女，名笃学。年方五岁，刘顺林即许与本镇民妇左王氏之子肖起为妻。彼时肖起年已十四，因家境贫寒，未曾入学读书。民国三十年，笃学年始十五，因在本县女子小学读书，稍具知识，对于其父代订之婚约，颇不满意。不料被左肖起闻知，即于是年三月十一日率众抢娶。刘笃学坚决不从，后因情势凶恶，遂乘隙逃至同学张聪明家躲避。不幸又被左肖起闻知，纠领十余人由张家后墙越入，竟将笃学抢去。本县警佐陈益之闻讯后，即带警士前往救护，甫入左肖起家，即见刘笃学被群众围于中间。刘笃学一见警佐，即大呼救命。陈警佐遂将双方当事人带至县府，刘笃学随即依法起诉。本县“妇女协进会”各委员又联名援助。经县府再三审讯，以笃学坚决不愿履行其父代订之婚约，遂依中华民国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条载“婚约应由男女当事人自行订定”之规定，将两造由其父母代订之婚约宣告解除。左肖起败诉后，又提起上诉。其母左王氏以其子已将媳抢夺至家，被警佐带去，又经县府判决婚约无效，竟大发雌威，对于警佐百般诽谤。经县长再三解释，彼终执迷不悟，反对县长任意侮辱。遂被管押，数月后始行释放。其子所提起之上诉又被驳回。从此全县无有法律常识之民众，咸知男女订婚，须男女当事人成年后自行订定。若男女未成年，由其父母代订者，务须取得男女同意。绝不可冒昧从事云。）

# 同官县志卷二十二

## 教育志

绪言

一、科举时代之教育

1、县学　2、书院　3、社学及私塾

二、科第表

三、教育行政沿革

四、教育经费

五、学校教育

1、中学　2、小学（附学校分布图）

3、师资训练

六、毕业表

七、社会教育

1、特种教育　2、中山教育馆

3、图书馆　4、识字运动及新生活运动

5、体育场

## 绪言

同官邻邑，民习耒耜，鲜闻弦歌。往年虽立书院，设乡塾，而就学者无几。英才固不乏人，有以贫瘠弃业者矣。清同治后，迭遭兵燹，时罹灾祲，民生既已凋散，文教愈致衰颓。改革以后，叠经邑人士之努力，热烈倡导，逐渐设施，迄今县属小学，已及百数，穷僻角落，均为配设。而中学建于黉宫，负笈于外者亦日有增益，民智以牖，而人才蔚兴，当可拭目而待矣。

### 一、科举时代之教育

(1) 县学　自宋迄清，郡县皆立学校，通称“儒学”，各设学官（俗称教官，或学老师），但以扶持风教，表率士林，近代绝鲜讲肄之事（如明知县马铎则曾讲艺其中，详《吏治志》）。同官于清初，教谕、训导并设，康熙十五年裁教谕，只设训导一员，其官即古之博士助教，其弟子则生员也，实则但做官（称冷官），不讲学，故皆谱入吏治志；其弟子亦仅于学使取录入学后一叩见焉而已。然其入学考试程序，则颇繁也。

【县学考试程序：一、县试，先向儒学领取印制之结，上填三代姓名及曾祖妣、祖妣、母姓氏，与己身年、貌、里甲、廪保二人（一派保，儒学指派；一认保，与考试人切近者为之，或业师兼，并须场门唱保），业师各书名画押，五童生互结（类今之连环保），然后送学盖印。须出老师印红费若干，礼房卷费若干（视家道丰啬而定，此就首场而言；若向后各场，但出卷费，即以名次先后为高下矣）。二、府试（在西安府），由本年应出贡之首贡赴省具保，首场印红费卷费，即以县试最后一场名次为多寡（县试第一名称县首，所出特多，以其稳进学也）。三、院试（在三原），廪保及印卷各费略同县试，但不再具结。谒见派认各保及府试首贡保时，须具贽见礼（制钱二百文，装红封套内，上书贽敬二字）。取录进学，即名“秀才”，例须送老师（训导）棚费钱六串文，送廪保钱二串文，不另酬。又于学院迎送之日，进学者须备钱一串五十文，内

五十文为杂费，一串送府内名为“胭粉钱”。此后回县向儒学办理入学手续（亦须商费，略同市道）及游泮池，而“小考”之事毕矣。县试由本县知县主试，府试则西安府知府主试，院试则由皇帝钦命提督陕西学政之学使主之，皆小考也。】

儒学之建置有三：

学署　在文庙西北。明洪武八年知县鲁俊建，末季倾废，遗址无存，历官皆就民舍居，清乾隆三十年，知县袁文观创建于旧明伦堂之右【讲堂三楹，前东西厢房各二椽，堂后居室三楹，左右厢房各三椽。署前旧有儒学门三楹（按即后之明伦堂，今为县立中学教室），万历十八年知县屠以钦建；乾隆三十年袁亦重修。创建学署有碑记，附下：】

清袁文观：新立学署碑记

(学宫之旁，新居数椽，为司铎者之官廨。明季倾圮，几无容膝之所；历官皆就民舍居。予以朔望行释奠礼，学博李君屡以为言，而士子之执羔贽雁者，亦未尝过而卒业，辄毅然谋所以新之。窃思学校之慎重师儒也，必遴选当时之耆硕，以为多士楷模，而遵其道不可不厚其糈，隆其任不可不闳其宇，故成均则有六堂，外郡州县则有学署，所以崇其体而安其业也。于是先生设函丈，弟子筑精舍，翚飞鸟革，梦栋相属，讲诵之余，彻乎里巷。洎自今物力耗绌，一有兴作，率皆艰于创始，较之一亩之宫，环堵之室，殆有甚焉。且为民牧者视衙第犹若传舍，粉堵丹护，苟安目前，矧广文冷秩闲曹，寒毡苜蓿，诚有如昌黎之所嘲者，而谓能出其羸羡以为一日栖息自计哉？爰召匠氏而董其成，一切陶瓦木植，皆予出诸廉俸，而多士亦共乐襄其成；凡构内署三间，正厅三间，斋溜庖湢又六间，阅五月而工竣。第予将践代，不无草寒之讥。然自此可以拥皋比，可以娱朝夕，可以勤课读，可以礼宾僚；即乘辖轩而戾止者，亦得于采风之暇，快睹弦歌，用以大普圣天子礼陶乐淑、教育人材之雅化，是则予之所私幸矣。若曰广厦之庇，锡类苍黎，则又予之

所滋恶也夫！）

民国历充公所，今与学宫同为县立中学校址。

明伦堂　在文庙后（五楹）。明万历四十三年知县刘宪重修。清乾隆元年毁于火，知县张尔戬重建。三十年，知县袁文观重修（旧堂之东西有博文约礼二斋，各五楹；前有乐育坊，左义路，右礼门。乾隆间已俱废）。例为刊立卧碑，行礼宣读之所（顺治九年，谕府厅州县刊卧碑，置诸学署明伦堂之左，晓示生员遵守。康熙三十九年，议准直省奉钦颁上谕十六条，每月朔望，地方官宣读讲说，化导百姓，令士子亦守训饬，恭谨率从。四十年，御制教条发直省学宫，每月朔望，令儒学教官传集各学生员，宣读训饬，务令遵守；如有不遵者，责令教官并地方官详革，从重治罪。雍正三年，议准士子诵习，必早闻正论，俾德性坚定。七年，议准令地方官将钦定卧碑、御制训饬士子文敬谨刊刻，装璜成帙，奉藏各学尊经阁内。遇督抚学院到任及按临，各教官率生员贡监诣明伦堂行礼。毕教官恭奉宣读，令诸生拱听。如有无故规避者，传学戒饬）。后废（移其额于学署大堂）。

尊经阁　在旧明伦堂后，高台复屋。明万历十八年知县屠以钦建（壁间刻敬一诸箴碑。其台址犹存。阁后有空地。旧阁之东偏为教谕宅，右东为训导宅）。三十九年，梁善士来知县事，藏书其中。

邑进士寇慎为之记，附下：

明寇慎：邑侯梁公藏书阁记

（国有世宝，则载籍是已。昔韩宣子聘鲁，见易象、春秋，曰：周礼尽在鲁矣。王孙圉称左史倚相曰：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邱。由斯言之，断简残编，足以华表国体；微词片语，亦可光烛四邻。即夏后氏之璜，商之彝，垂之弓，和之竹矢，与之较絜轩轾，犹未可同年而语也。我圣祖息马论道，暨列祖绍天阐学，于天录石渠之藏犹汲汲焉。一时宿儒所，二酉所藏，莫不无胫而鳞集。洵文明盛运，超轶古昔哉！而是邑

僻在山陬，典籍之藏独蔑如焉。邑侯泰安梁公慨之，特购书若干，藏之于尊经阁。是虽学海之万一哉，然后之君子，闻风兴起，积累而充牣之，至丛以邓林，森以武库，而溯其所自，梁公开始之功不容诬也。虽然，博极群书，旁搜远罗，非以侈厚藏也，将为反约地耳。第令视犹枯竹，付之掌故，耳目不涉，探讨不加，纵牙签万轴，汗牛充栋，竟何益乎？是又梁公遗书微意也，多士勉旃！谨记之。公讳善士，泰安人。）

兵燹久废。清康熙初，知县雷之采新建。见《吏治志》。旧志学校门缺载。今为中山镇中山中心小学礼堂

其学额，清制廪膳生员（简称廪生）二十名，增广生员简称增生二十名，原定附学生员（简称附生）岁科两试各入学八名，武生岁试入学八名。嘉庆时，拨给宁陕文学一名，嗣后岁科两试，附生各入学七名。光绪二十七年，停止武生岁试：三十一年，奏辨学堂，文学亦停。

其学田：明万历三十二年，督学使臧尔劝以百金檄县购置学田，时无应者，有司权籴谷三百石，储预备仓以恤缓急。未久浸废。清乾隆三十年，知县袁文观清查出官地共若干亩，拨入学田，以充贫士膏火之用（旧志按语云：自有明制科取士，士之发名于时者，必以黉宫为阶梯；而廪有余，贫有粮，惠岂不渥耶？我国家兴贤造士，虽深山穷谷，文教日蒸蒸焉。同蕞尔小邑，而英才俊彦不乏其人，然大率以贫瘠弃业。夫贫贱者，士之所安，而非上所以待士也。洪范曰：既富方谷。然则风教之本，盖可识矣）。

（2）书院

崇正书院：在县治北二里，即故频山寺也。明嘉靖八年，御史王义行县，改置书院。后废。

问以书院：在文庙东南（讲堂三楹，左右书房十间），明万历四十六年，知县刘泽远建，时课士于其中（是岁士果登科）。后废（旧志按语云：古者党庠州序之设，教之途亦广矣哉！今书院义学殆其遗意欤！

同之先，“崇正”“问以”之名犹在也，而当年皆以不久即弛，迄今频山古刹，蔓草荒墟，而刘公壬泽，杳不可寻，吁！何其急也！睹颖阳之新模，应奋然以起矣）。

颍阳书院：在文庙东【旧志云：在县治南门之西。（讲堂三楹，东西书舍各三间；堂前门屋三楹；堂后东西书舍各二间；又内室三楹）清雍正十一年，谕各省府县设立书院。乾隆二十九年，知县袁文观创建】。其碑记附下：

清袁文观：创立书院碑记

（古者家有塾，党有庠，术有序，国有学，盖无地而非学，无人而不学也。汉唐以来，代有兴替，而书院之名，则自宋季始。廉溪、白鹿、鹅湖、岳麓，海内所称四大书院是也。厥后士大夫犹建立精舍，延乡先生之有德行文章者主坛坫，此诚师古之遗意耶！关中自横渠夫子皋比设教，因之眉县、泾阳，各立讲塾以祀之，今之省门，其继起者也。同官古祋祤地，僻界荒隅，数百年未遑营建。夫化民成俗，必由于学，方今圣天子加意作人，厘正文体；使多士无观摩肄习之所，欲望其蒸然日上，合然丕变也，其道无繇。予承乏兹邑，未敢闲焉以文教为己任，而士之来谒，大都朴厚少文，质地自古；惜其模范未立，闻见多拘，亟欲起而振刷之。会得邑中隙地，延袤约计数弓，首捐俸廉，卜日缔造，于是备材鸠工，凡栋桷枋栌暨瓴甋甌甒，皆咄嗟而办。共建讲堂三间，寝室三间，前后东西学舍各六间，大门三间，不华不俭，不崇不庳，居然为艺林文苑汇一方之灵秀焉。创始于去冬，落成于今夏。工竣，众咸以文请垂不朽；爰引诸生而告之曰：多士亦知创建之意乎？易之系同人也，曰“其利断金”；礼之记善问者，曰“如攻坚木”：言砥砺切磋，必资师友之助也。今既群居萃处于兹，且有明师以为之启迪，予于此盖良有厚望焉。纵不若昔人之规条悉备，教思无穷，亦籍手以仰副圣朝菁莪棫朴之万一云尔，然更有进焉，予方以部曹铨次入都，不获亲见弦歌之盛，

而沿流必沂其源，念典不忘其朔，异日者多士奋自卓立，里居则为贤士，入朝则为良臣，佥曰：此袁使君之赐也。谓非千载一时也哉？因丽牲于碑而为之记。）

咸丰间，知县杨增思始为筹定经费（道光二年，谕各省督抚认真书院稽核，延学品兼优者住院考课；其向不到馆，支取乾修者，严行禁止。其时县之书院，并无膏火基金，尚谈不到此也）。杨令始为筹捐，有碑记，附下：

清杨增思：捐书院膏火碑记

【今大子御极之三年，临雍讲学，挤门观听者踵至；遂诏天下整理书院，务各延名师为之启迪，俾士子有所观摩，庶几教尊而化成也。故我朝文治，至斯益盛。同官为关中襟喉，山环水抱，必有钟灵秀而生者；而通经致用之才，恒不数见，岂果甘于废弃欤？抑奖进无人，讲求无术欤？乾隆二十八年，邑令袁公创立颖阳书院，规模初就，而修脯膏火，一切缺如。余承乏兹土，欲因袁公之所设者，为延师课士计；而年来以河防、城楼、文庙各工作，有志未逮。虽时以吏为师，顾未若掌院之专任其事。时岁庚申（咸丰八年），方集绅耆而筹之，邑监生孙君思发曰：同之士风不振数十年矣，何幸使君有此举也？某有麦谷三千石，愿输而充焉。乃自运平粜，得制钱三千，发典按月一分生息；又益以岁入地租钱九十串文，由是书院之经费差足。夫学校修而文化兴，师道立则善人多，同之多士，争自琢磨于其际，耳目心思，渐引渐开，其学问经术，日积日厚，他日为各臣，为通儒，安知不以袁公创之于前与余之继于后者为不可少之举也哉？至于垂之久远，渐臻恢廓，则又在后之莅是邑者。】

光绪三十三年，改为颖阳小学堂：

宣统元年，改为高等小学堂；三年，又改为同官县立两等小学堂。今为中山镇中山中心学校。

(3) 社学私塾等

社学及议学　社学在儒学南仁寿坊。明隆庆间，开大成街，并其地，屋宇久废（旧志按语云：社学之设，惟明为盛。然其时皆乡先生司其事，城乡市镇，无地无之。前志谓其在乡村者，移徙无定，故不具载，则其时间未尝无学也。今仁寿坊之遗迹已不可识；历乡村而问之，且茫然莫应也。士风之靡，岂朝夕故哉？）。其东且有射圃（旧志：在文庙前社学之东，久废。按语云：先王尚德之风渺已！后之造士者，行同能偶，则别之以射，然后爵命及焉。明初，诏郡县生员皆令习射，朔望于公廨闲地习之；其于文事武备之意可谓至矣。迨后击球穿柳，沿习渐失其真，岂古人省度钦止意哉？夫弧矢之事，男子生而已然，学者从事圣人久矣，矍相之圃，盖可忽乎哉？）。清康熙五十二年，谕令直省州县多立义学社学（延请名师，萃集孤寒子弟，历志读书，免其差役，由地方官量给廪饩，仍报学政查核），时知县雷之采已新建义学（见《吏治志》。但旧志学校门未载义学）。雍正元年，又谕大乡巨镇，多立社学。后不详。

私塾及家塾　私塾之设，由乡先生自动成立，招收附近学生，修金自由馈送，其数目视学生程度为差，大率蒙学每年馈送制钱两串，童生每年八串至十串不等。家塾由富绅聘请师资，在家设立，名曰“专馆”，教授自己子弟，邻生亦可附学。此项师资，较普通程度稍高，每年修金五十两至百两不等（修金皆就清末言）。其教学情形，则蒙生（即小学生）注重诵读，间解字义；童生（即准备应科岁试者，凡未取入县学者皆称童生，入学即成秀才）。注重练习八股文及律诗（试帖诗皆律体也），温诵讲解四书、五经（皆须遵用宋元儒之注解，四书有兼诵朱注者。迄同治元年，尚谕各省学政，校阅试艺，悉以程朱义理为宗），较高明者，指导点阅史鉴，辨记声律（即四声平仄等，为律诗计也）。

## 二、科第表

以进士、举人及贡生（例贡在外）为限，皆由正式考试，当时所谓教育，此为其结晶也。进士考试名“会试”，在京，三年一次，试期在阴历三月（故称春闱）；中式者于四月底殿试，以入翰林者为华贵，余皆授官职称“甲科”（即一甲三名，赐进士及第：状元、榜眼、探花，一称三鼎甲；二甲即入翰林者，赐进士出身；三甲赐同进士出身），与试资格为各省举人。举人考试名“乡试”，在省城，试期在八月（故称“秋闱”），中式者次年北上会试（称计偕），或就教职；与试资格为各府州县学生员，贡生仍须应试，监生亦得应试。贡生分五种：一、恩贡，遇国家恩典，特诏举行，凡儒学各取一名；二、拔贡，每十二年（逢酉）于儒学中选拔一次（清末废科举，留拔贡，广其额，较易得）；三、岁贡，府学每岁一人，州学三岁二人，县学三岁一人，得者例补训道职；四、副贡，乡试之副榜也；五、优贡，各省学使三年任满，于儒学廪生中考举优生一次（此皆就清制言，明制不尽如此）。

| | 进士 | 举人 | 贡生 |
|---|---|---|---|
| 元 | | 张桂荣（明初官本县教谕）。 | |
| 明洪武 | | 张福（十七年甲子科，官至副使）。张重（二十九年丙子科，广西副使）。 | 雷雨（监察御史官江西道）。 高威（成都府知府）。 杨希孟（安庆府知府）。康清（东昌府通判）。刘甫。 |
| 永乐 | | 陶甄（三年乙酉科，榆次知县迁赵府审理）。梁耜（十二年甲午科，靖州训导）。 | 毕或（蠡县知县）。 直端（徐沟县丞）。 李信（沁水主簿）。 |
| 正统 | | 刘敏（六年辛酉科，公安知县，详《人物志》）。 | 刘顺（光录寺监事）。李福（郑州训导）。 潘番（石州训导）。张诚（合州府照磨）。 张讨（阳武县丞）。梁能（汝宁府检校）。 任纲（大同府断事）。 |
| 景秦 | | 杜表（元年庚午科，蒲县教论）。贺寿（癸酉科，四年）。李节（同上）。 贺寿（癸酉科四年）。 | 习庆静（乐县丞）。周钧（井研知县）。郝忻（东胜卫经历）。杨觯（沧州、吏目）。 何望（回卫辉府经历）。任聚（黎城主簿）。 冯和（太谷簿主）。 |
| 天顺 | | 冯宁（三年已卯科，贵进士）。刘居正（六年壬午科，敏子，大竹知县）。 | 张恺（衡州府磨）。阎宣（清江主簿）。 孙项（长子主簿）。杨盛（大同卫经历）。 佘安（莱无主簿）。光森（长子县丞）。 李禧（通州经历）。何盛（汾州判官）。 |

| | | | |
|---|---|---|---|
| 成化 | 冯宁（二年丙戌科罗伦榜。官至佥事。详《人物志》。） | 习伦（二十二年丙午科，良佐子，巴县知县。详《人 物志》。） | 王玺（武安主簿）。王佐（沔阳州判）。习良佐（庆子，候补国子监学正）。武宣（苏州府经历）。李素。宋经（顺庆府知事）。杨芝（沧州吏目）。宋钦（房山县丞）。毕麟（代府典义）。习中（新郑知县）。张节□□典宝）。李俊（长葛训导）。习贡(庆从孙县通判)。张与（资阳主簿）。 |
| 弘治 | | 张友直（十四年庚申科，孝义，壶关知县。） | 温举（资阳知县）。习锐（璧山知县）。翟俊（威远知县）。周相（归德府判官）。雷春（山东布政司都事）。何彻（威县知县）。宋录（清苑主簿）。寇瓒（太原府检校）。路文。 |
| 正德 | | 刘爵（十年壬甲科，居正从子，鄢陵知县。） | 姚邦荣（大竹主簿）。牛镛（岳池县丞）。王玑（州同知）。周尚文（渔台县丞）。李大绍（禧子，大同知县，详《人物志》。）温时学。李鹭（盱殆县丞）。何即（襄城主簿）。何叙（即弟，营山知县，详《人物志》）。马文昌（乐平知县）。 |
| 嘉靖 | | 刘邦（聘十九年庚子科，爵从子，详《人物志》）。王良宾（庚子科，知州）。 | 党直（森子，平江县丞）。孙延龄（武定州判）。萧九成（垣曲知县）。张九德（昭化主簿）。王道（守正长子，潜山主簿）。王逵（守正次子，河间府通判，详《人物志》）。何世泰（彻子，聊城主簿）。党虞臣（直子，灵石县丞）。寇鸿儒（兰阳主簿）。李大宾。侯藩臣。王性讷（玑子，顺义县丞，迁纪善）。宋庆（邹平知县）。习鹭（中孙，良乡知县，详《人物志》。）冯崇（乐陵县丞）。薛孟魁。习佩（开封府经历）。高荐（孟县知县）。路士攀（商丘主簿）。孙奉先。习继荣（锐幼子，代州州判）。杨桂（邹城训导）。冯永昌（变柳训导）。刘邦靖（爵幼子，南部主簿）。冯增（宁孙，阜城县丞）。习谟（伦孙，乐至知县，详《人物志》）。刘邦辅（爵从子，彭水 主簿）。李待用（夏县主簿）。 |
| 隆庆 | | | 党谋（孟县主簿）。徐行（滑县主簿）。习希雍（显子）。 |

| | | | |
|---|---|---|---|
| 万历 | 王道成（二十九年辛丑科张以诚榜。官华阳县迁吏部员外。）寇慎（四十四年丙辰科钱士升榜。官副使，详《人物志》）。 | 王化（四年丙子科，良宾子临晋知县）。王道成（二十八年庚子科，化子，进士）。寇慎（三十四年丙午科，遵孟子，进士）。寇遵典（四十六年戊午科，鸿儒孙，详《人物志》）。 | 马友善（伏羌教谕）。寇嘉谏（亳州同知，迁肖府审理，详《人物志》）。何汉（舞阳主簿）。王维宁（即墨知县）。刘沐（香河知县）。李渤（翼城主簿）。王维藩（逵达长子，钜鹿训导）。罗希信（永宁主簿迁工正）。习自强（灵宝主簿）。冯观（鸿胪寺序班）。王世勋（六安学正）。张乾（德州同知）。温如云（归德经历）。刘乔梧（邦聘孙）。姚世业（文水县丞）。王宦（西乡训导，迁褒城教谕）。习养进（谟子）。阎应宣（平利训导）。侯屏（长清）训导，迁固原学正。党濂。李发。寇瀛（鸿儒子）。何世鸣（凤翔训导，详《人物志》）。习孔言（伦四世孙，威远知县，详《人物志》）。李淳。寇遵孟（嘉谏子，文县教谕，详《人物志》，子慎）。冯嘉言（观长孙，山西汾州府经历）。刘复性（保定府通判，详《人物志》）。 |
| 天启 | | | 冯光国（宁曾孙，福山训导，迁山西稷山王府教授）。冯诏（宁四世孙，安定训导迁洋县教谕）。杨瑜（丽江府通判）。冯嘉谏（观次子，凤翔训导）。李惟亨。温煦（秦安训导）。雷鸣。 |
| 崇祯 | | | 冯珍（宁四世孙，山海关兵备道，详《人物志》）。冯泰运（嘉言长子，乐县安庆训导迁教谕）。刘乔春（昭化训导，详《人物志》）。侯化龙（榆林训导）。刘弈庚（乔春子，浚县主簿，详《人物志》）。梁可贤（安邱训导）。王谕（平遥训导）。刘复一（鄜郑州学正）。刘绵（庚长子训导）。侯士龙（扶风教谕）。侯乘龙。雷跃龙（府谷训导）。马飚（沔阳州州同，详《人物志》）。 |
| 清顺治 | 习全史（九年壬辰邹忠倚榜。官杭同知府，详《人物志》）。 | 习全史（八年辛卯科孔言孙，进士）。侯锡爵（十四年丁酉科）。侯锡祜（丁酉科，泰征长子）。 | 冯文菁（珍长子，乙酉拔贡）。王征贤（丙戌岁贡，城武知州）。寇锡祉（瑞征长子，戊子拔贡，四会知县）。崔柱（戊子岁贡，延川教谕）。冯庚明（泰运长子，庚寅岁贡，泸州知州）。习壮行（壬辰岁贡，城固训导）。寇瑞征（慎长子，甲午岁贡）。寇泰征（慎次子，乙未拔贡，庐陵知县）。郭维翰（丙申岁贡）。党霁（戊戌岁贡，秦州学正）。寇悌（庚子岁贡） |

| | | | |
|---|---|---|---|
| 康熙 | 崔乃镛（六十年辛丑科邓钟岳榜。官翰林院庶吉士，历迁湖北督粮道。详《人物志》）。 | 崔重辉（五年丙午科，柱子，延安府教授，详《人物志》）。冯采（二十六年丁卯科，珍幼孙，详《人物志》）。温毓秀（三十五年丙子科繁峙知县）。王殿京（四十一年壬午科，国正长子）。崔峤（五十二年癸巳恩科，重辉三子，汉中府教授）。崔乃镛（五十九年庚子科，昆长子，进士）。崔钟琅（庚子科，嵛长子，进士）。 | 杨维钦（壬寅岁贡，详《人物志》）。李所调（壬寅恩贡）。张应岳（甲辰岁贡）。傅凤（丙午岁贡）。雷中天（戊申岁贡）。李腾芳（庚戌岁贡）。习佩璜（全史次子，壬子拔贡，休宁知县）。寇亨征（慎从子，壬子岁贡，全县教谕）。寇禧征（慎于从子，甲寅岁贡）。刘还一（丙辰岁贡，高台教谕）。冯襄运（戊午岁贡）。冯贺明（泰运次子，庚申岁贡）。寇锡祺（慎次孙，壬戌岁贡）。孟可宗（甲子岁贡，许熊乙丑贡）。温中钦（丙寅岁贡）寇凤音（遵典子，戊辰岁贡，宁远训导）。冯贲明（襄运长子，壬午岁贡）。孙世绵（壬申岁贡）。习佩玑（全史幼子，癸酉副贡，南皮教谕）。崔昆（重辉长子，甲戌岁贡）。寇沃心（凤音子，丙子拔贡，庄浪训导）。王殿京（国正长子，丁丑拔贡）。刘宗武（戊寅岁贡，庄浪训导）。冯佩琚（贺明子，庚辰岁贡，西乡训导）。赵经世（壬午岁贡，镇原训导）。杨藻（维钦次子，甲申岁贡）。冯资明（襄运次子，丙戌岁贡）冯赍明（泰运幼子，戊子岁贡）。寇锡吴（慎幼孙，庚寅岁贡）。温而厉（壬辰岁贡）。温斐然（癸巳恩贡）。王御世（甲午岁贡）。赵肃衮（丙申岁贡，紫阳训导）。寇锡（戊戌岁贡）。温仲芳（庚子岁贡）。张超（壬寅岁贡）。 |
| 雍正 | 崔钟琅（元年恩科于振榜。官长清县）。赵屏晋（十一年癸丑陈倓榜。官户部主事迁永平府知府）。 | 崔钟琰（元年癸卯昆幼子）。寇率先（二年甲辰科，慎五孙）。赵屏晋（七年己酉科，进士）。 | 李尔鸾（癸卯恩贡）。郭永绳（癸卯岁贡）。崔仑（重辉次子，癸卯拔贡）。王风（乙巳岁贡）。许子瑾（熊长子，丁未岁贡，城固训导）。赵增爵（己酉岁贡）。许子瑜（熊次子，辛亥岁贡）。寇廷梁（慎五世孙，癸丑岁贡）。冯茂焘（珍曾孙，乙卯岁贡排皋兰训导）。 |

| | | | |
|---|---|---|---|
| 乾隆 | | 赵莹（六年辛酉科，西宁教谕升府教授）。陈涿（九年甲子科）。靳超（同上）。崔钟与（十七年壬申恩科，乔长子）。王丰年（十八年癸酉科）。陈大雅（二十一年丙子科）。郝坪（二十四年己卯科）（以上据旧志）。 | 侯绳武（丙辰恩科）。陈国栋（丙辰岁贡，商南训导）。习深（戊午岁贡，在监肄业，王又京国正次子，庚中岁贡，西和训导）。寇翊（壬戌岁贡。穆彦甲子岁贡）。宋锡经（丙寅岁贡，宝鸡训导）。何碧（戊辰岁贡，崇信训导）。乔岑（已巳恩贡）。寇琳（泰征孙，庚午岁贡，成县训导）。张明泰（辛未恩贡）。范俊（壬申岁贡）。何希贤（甲戌岁贡）。黄良恭（丙子岁贡）。杨杠（戊寅岁贡）。许钐（庚辰恩贡）。王玉宾（庚辰岁贡）。崔州（乃镛子，壬午岁贡）。崔泰（钟琰长子，甲申岁贡），（以上据旧志）。崔钟玮（岁贡）高绍周。王乔（岁贡）。乔文英（岁贡平凉教授）。孙岱（恩贡）。寇潜（岁贡，紫阳训导）。郭植（岁贡，宁羌训导。）段璧（岁贡）王锡 辂（岁贡）。乔文英（岁贡，平凉教授）。孙岱（恩贡）寇潜（岁贡，紫阳训导）。郭植（岁贡，宁羌训导）。段璧（岁贡）。王锡辂（岁贡）。习云翔（岁贡）。崔开（岁贡）。李维世（岁贡）。牛伯宿（岁贡）。范栋（岁贡，隆德训导）。 |
| 嘉庆 | 冯以引（十三年戊辰科）。 | 冯以引（十二年丁卯科，进士）。赵曰从（丁卯科）。 | 梁宏宅（岁贡）。张祖绳（岁贡）。杨树位（岁贡）。王德华（岁贡）。郭如刚（恩贡）。李弈范（岁贡，甘泉训导）。全世安（恩贡）。靳东（岁贡）。温吉士岁贡）。梁元晋（岁贡）。梁绳晋（岁贡）。 |
| 道光 | | | 谢怀清（岁贡）。郭世宁（岁贡）。李复昌（岁贡）。李本源（岁贡）。赵运昌（恩贡）。郭邦畿（岁贡）。郭铎（岁贡）。史景马（岁贡）。李本源（岁贡）。许林钟（岁贡）。赵自昌（岁贡）。李成蹊（岁贡）。赵芝（岁贡）。赵一士（岁贡）。李芳桂（岁贡）。赵绪祖（岁贡）。赵循祖（岁贡）。梁培岫（已酉拔贡）。赵一凤（岁贡）。 |
| 咸丰及同治 | | | 李秀兰（岁贡）。郭文灼（岁贡）。张金监（岁贡）。和潮（恩贡，侯铨直隶州分州）。梁府 （恩贡，孝廉方正）。赵勉斋（岁贡，翰林院待讼）。杨喜庚（岁贡）。史景监（岁贡）。李均（岁贡）。王凤鸣（岁贡）。杨及时（恩贡）。梁向荣（恩贡，试用训导，即用教谕）。萧维翰（岁贡）。穆怀清（岁贡）。寇肇康（岁贡）。寇丙心（戊辰恩贡）。寇佐清（壬申恩贡）。佘仍兴（壬申岁贡）。寇怀享（岁贡）。 |

| | | | |
|---|---|---|---|
| 光绪及定统 | 赵承翰（十七年辛卯科。签制山东，以亲老告近河南）。 | 赵介（十六年庚寅，后更名承翰，进士）。 | 杨发林（丁丑岁贡）。张云（丁丑恩贡）。梁凤鸣（甲午岁贡）。孙继述（丁酉拔贡）。寇敬清（戊戌岁贡）。张维翰（岁贡）。张奉先（岁贡）。佘秉彝（岁贡）。崔辅唐（宣统已酉恩贡）。许炳章（已酉岁贡）。杨锺泰（已酉岁贡）。史允中（已酉拔贡，后铨直隶州州判分发甘肃）。梁宗杰（已酉拔贡）。郭维城（庚戌岁贡）。杨大栋（岁贡）。崔望琳（岁贡）。杨锡梦（庚戌岁贡）。 |

进士：旧志按语云：自隋开进士科，后之得人才者惟此途最盛，唐时缙绅虽位极人臣，或以不由进士为耻，进士诚重哉，邑自明以前者皆不传，而二百七十年间仅三人耳。百余年来，士之列清华，书澹墨者，已辟前此所未有，而其数更过焉，文治之盛，蒸蒸日上矣。山川郁积之气，有开必先；有志之士，发奋其所以为雄，安在其以地限哉？举人：旧志按语云：自设乡贡，而举人已有其名，然其时皆举于乡者也。宋以来，惟春放榜；太平兴国三年九月廷试举人，非常例也。秋闱乡试，盖自元始。明因其制，而举贡遂与进士、杂流，三途并用矣。邑之举于乡者二十人，而陟巍科者殊少，甲重举轻，积习之势然也。永修氏以同之士气率质重强悍，耻与仕路委蛇，亦风会固然哉！语云，“竽瑟不调，枘凿不入”，盖谓是矣。贡生：旧志按语云：自明废荐举，甲科日益重，而举贡日益轻。然邑之士藉是以显者，雷御史冯参政之赫弈，岂在甲科下哉，明选多英才，监试辄居上等，而甲科人才由之。今之贡亦不一矣，而得人惟拔贡称盛，其于古选士之意，斯为近之，贡岂可量耶？恩以典重，岁以年充，所由又与副异矣。

（附一）例贡谱　（监职附。　例贡及监生，多由捐纳而得，故旧志别为一表。迄清末则人人皆得捐监，不可究诘矣。此虽无关教育，但捐纳初制，亦须具有相当资格，故附于此。）

明：刘公正（敏子）、刘仁（居正子，大足主薄）、刘义（宜川典膳）、刘越（茂州史目）、冯时彦（宁子，太原主薄）、王守正（大同县丞）、

习显章、冯朝彦（定兴县承）、温尚志（辉县主薄）、温尚礼（洪洞县主薄）、温文明（安阳主薄）、王性愚（光录寺监事）、牛山木（温江主簿）、习继文（遂宁主薄）、王宗蓁（光录寺监事）、温文炳（大邑主薄）、雷苏望（春子，秦王府典膳）、寇斐音（光录寺署丞）、党文聪（内乡知县）、党政（梓潼知县）、党玉官（训导）、王茂（泰安学正）、党修正（贯县训导）、王贤路（侯门教谕）、党见可、冯人彦（以下监生庆府典膳）、冯浪（王府工正）、温文宁（王府工正）、温尚义（王府差官）。

清：赵康（屏晋长子，钱塘知县）、赵观（肃衮子）、冯缙（珍长孙，监生，海澄县丞）、习其品（四科从子，监生，广西布政司照磨）、王达（监生，曹州州同）、冯文庄（珍幼子，监生，候补县丞）、温煜（附生，州同职）。以上按旧志。其后略续如下：杨述训（例贡）、张振安（例贡）、梁本（例贡）、杨坊（例贡议叙训导）、张志杰（例贡）、阎大礼（例贡）、雒述祖（例贡）、乔炽（例贡）、杨舒泰（光绪镇安训导）、杨治泰（山阳、商州训导，旧志按语云：功名之途，不以资格限。西汉以来，如张廷尉、黄颖川、司马长卿皆由输纳以进，初未尝以此稍自贬损也。邑前后数君子皆关右豪侠，入资拜爵，耻与编氓者伍，志克自表见，倘所谓功名之士者耶？世之拥金钱刀币，老死不出者，贤不肖何如也？）

（附二）掾吏谱　（此亦无关教育，然资历与经验，亦可属其范围，故依旧志并附焉。）

明：何拱拯（阳城主簿）、罗维（襄垣大使）、温文衡（驿丞）、景凤阳（乐至主簿）、刘嘉闰（河泊副使）、习珍（锐孙博望驿丞）、习四科（户部检校，详《人物志》孝友）、习弘儒（东安典史）、余百省（清州府永阜仓大使）、刘乔林（江津典史）、李绍泌（永平驿丞）、孙贵（太原大使）、王用贤（海澄典吏）、李之用（太平典史）、徐俭（滑县典史）、李崇古（宁山卫经历）、任翔羽（岚县阜史）、罗国彦（宁乡典史）、王荐贤、温如霞、雷大法、党荦、刘宗商、刘焕、李长茂、任三畏、冯杰。

清：李吐馨（灵石史典，详《人物志》）、冯哲（进贤典史）、田生桂（梅新驿丞）、田在楷（绍兴检校）、王运泰（太平典史）、宋国仁（绍伯丞驿）、杨维默（叶县典史）、王凤诏（平和典史）、习圣功（博白巡检）、孙琚（济南照磨）、党珠（典史）、李景明（贵州典史）、王宠纶（宜宾南河典史）、刘尔清（洪江驿丞）、郝鸣琏（典史）、郝梅（琏子，内江典史迁巡检）、刘鸾（吕梁洪巡检）、李懋（驿丞）、罗佑（肥城典史）、张弘印（河泊所）、寇若朴（英德驿丞）、刘奇【交城典史（以上据旧志，后不详）。旧志按语云：汉武帝元光五年八月，诏“吏民有明当世之务，习先圣之术者，县次给食，令与计偕”。故石奋以小吏起家，赵都以邮椽发迹。此皆西秦人物，赫然在人耳目焉。明之吏与进士科贡三途并用，而限于资格，仕之以此跻巍显者绝少。世多以吏途为奸薮，前志谓邑多不吏，吏率凛凛奉法，所谓瘠土之民，机智未闲，信哉！夫因体能质，从以明务习术，与秦汉之吏并美焉，整训之方，盖在有司矣。】

（附三）武举及武弁谱（武举凭考试；武弁则经历也。）

武举　清：段文英（顺治甲午科，江南建阳卫都司）、王国正（康熙壬子科，长乐所守御，详《人物志》）、张岩（乾隆丁卯科。以上按旧志，以下访册。旧志按语云：唐志：长安二年，始制武举，而郭汾阳社稷功臣，遂崛起其间焉，邑风气劲悍，尚武勇，宜科目之盛矣；乃自明有武会举，至今百数十年，竟未有破天荒者耶？其举於郡者亦仅此三人，何风之不竞也？呜呼！请缨之士，其有待而兴乎！）张曙（嘉庆丁卯科）、梁松年（嘉庆癸酉科）、穆茂春（道光癸未科）、杨建中（道光丁酉科）、杨建极（道光已亥科）、贾维清（道光癸卯科）、寇赞清（同治乙酉科）、梁钟麟（光绪申午科）、穆青云（光绪丁酉科）。

武弁　明：和清（肃州卫前所千户，赠武略将军，详《人物志》）、杨彦得（宽河卫指挥同知，详《人物志》）、李郁（陕州弘农卫千总）、刘斌（洪武中以军功封百户爵）、杨伸（安东卫指挥使，详《人物志》）、

李敢（镇南卫右所百户）、温所知（山西宁武关都司）、温所受（武生，湖广千卫山千总）、党从戒（举将材，累官至参将，详《人物志》）、李馨（山海关镇标前营外委）。

清：寇徽音（遵典子，湖广长沙副将，详《人物志》）、习全胜（宁南侯中军守备）、习全恕（壮行子，甘州营守备）、寇锡礽（慎孙，生员，以军功授云南中营守备）、冯文煜（广西梧州守备）、金鼎（累官至参将，旧志谓详《人物志》，但名只见于其子作砺传中）、金铭（鼎弟，神木营千总，屡署守备事）、金作砺（鼎长子，累官至游击，详《人物志》）、金援砺（鼎四子，广东朝阳营千总）、金振砺【鼎幼子，广东琼州镇把总（以上按旧志。后不详）。旧志按语云：明宣德五年，令天下都司卫所，于所属官及行伍内，岁选智勇廉能者一人。此明举将材之始也。而杨党二子，戮力行间，功高汗马，可谓壮哉！而寇徽音之威杨嵩松洛；金作砺之德服台湾，所谓鹰虎之材，爪牙可任者也。邑之崛起行伍者，且较科目为盛焉。贾太傅云："勇于公战"。此可以观矣】。

**四、清末兴学及教育行政沿革**

清末鉴于国势之凌替，遂废科举，兴学堂，县于光绪三十年，改颍阳书院为颍阳小学堂，知县兼监督（聘富平田秀起为教习，课目侧重国文、经义，三十年，邑人史允中由省立师范学堂毕业，回县任教习）。三十二年，令改为高等小学堂，并设劝学所（经费皆详后）。三十三年，知县刘鹤年拟定学堂条规（见《吏治志》），宣统三年，遂改为同官县两等小学堂（聘咸阳毛钟秀、程葆箴为教习。是时科目渐备，且毛为关中名儒。渊博为学生所敬仰，未久鼎革而去，邑人惘然）。民国初，改为同官县高等小学校，委邑人翟守愚为校长；当时风气未开，仍多以洋学堂目之，就学者殊鲜，仅学生二十余名。二年，第一届学生毕业，即委赴各市镇巨村，设立国民小学，计成立者十余处，悉余私塾；嗣每届毕业学生皆尽先任用，委往乡村取缔私塾，改设小学。时教育行政尚无负

责机关，皆校长商同知事为之。迄七年靖国军兴，套匪卢占奎部投诚就编过同，校被所部杨旅占驻，校务中辍。延至九年，开拔去后，始重行整顿开学，学生稍增，数达六十余名（十年冬，参加富同耀三县联合运动于富平，人始知同之学校尚不后于人也）。十一年，劝学所始后成立于东街，第二高等小学成立于陈炉镇，国民模范小学成立于学署（是年秋，耀县全体员生来县参观），自是学风丕振（全县人士多热忱于教育，督设乡村小学，取缔私塾，筹集基金，勒令学童入学）。十七年，奉令改劝学所为教育局（以人事更变无常，影响颇巨。是年举办暑期小学训练一次）。十八年，移局于大成街学署中。时值大祲，而县立学校及乡村小学尚维持未辍。是年成立教育基金保管委员会及文献委员会，十九年，移女子小学附局中（成立通俗讲演所，辟建公共体育场。三十年，设立师范讲习所，成立图书馆。二十一年，参加富同耀联运会于耀县）。二十二年，裁局并科，改为教育股，设助理员一人，移县政府内。二十三年，举办义务教育（实行识字运动，成立民众夜学），扩充女初小为女高小（是年复办暑期小学教师训练班。二十四年，举行各高级小学学生讲演竞赛会。二十五年，又办三次暑期训练班）。二十六年，设立黄堡镇小学。二十八年，教育股复改设为教育科（是年夏，又办四次暑期训练班，设立小学教师训练班于北寺）。时县属第七行政区（专署在邠县），赞许本县教育“为七区冠”（二十九年冬，复举行各高级小学学生演讲竞赛会）。三十年，成立县立中学于文庙（夏间举办全县国民体育运动会及五次暑期训练班。并分期扫除文盲）。三十一年，添设红土镇、石柱镇两中心学校。三十二年，教育科归并第一科。

**五、教育经费**

明万历三十二年，县以督学使臧尔劝檄，始置学租，未久而罄（详前）。清乾隆三十年，知县袁文观，清查出官地若干亩（数未详）拨作学田，咸丰八年，邑绅孙思发捐麦三千石（变价三千缗），输入颍阳书

院（见前碑记），光绪十三年，邑绅杨舒泰，余仍同禀请藩司，拨库银五百两，十四年，知县徐锡璠禀请善后局拨银一千两，均发商生息，以备修脯及膏火之需，三十年改为官立小学堂后，遂以为经费，仍迭有所筹集焉（按宣统元年陕西清理财政说明书“岁入杂款类”云“奉藩司发之款一：原拨县书院膏火本银五百两，发商生息，月息一分，满年可得息银六十五两六钱五分，现拨充高等小学堂经费。筹发之款四：由差徭盈余项下提本钱一千二百三十九串四百九文，发商生息，近年该商歇业，光绪三十四年禀请免利追本；又提本钱一千四百九十九串三百二十一文；再高等小学堂旧本生息本钱二千一百九十六串文；又绅民捐集学堂经费本银四百九十四两。统计上四项，除免利追本之款无息外，余发商生息，月息一分计，满年可得息钱四百六十九串四百文，息银六十四两二钱二分，按季交纳上各款支用），然收支尚远不能相抵也（宣元陕西财政说明书“岁出教育款”云：官立高等小学堂一；光绪三十年就书院改建，附设师范傅习所一，初等小学堂二。本年共支薪工杂费银七百五十三两三钱三厘。所有筹定经费，出自官款者，提入奉发书院本银五百两，年息六十两；书院原存本钱二千一百九十六串，年息钱二百六十三串五百二十文；又三十一年禀明由县署煤税律贴项下每年拨助钱二百四十串。出自地方款者，绅民新捐生息本银四百九十四两，应入息银五十九两二钱八分。以入抵出，不敷尚多）。劝学所则虽有开支，并无经费（宣元说明书又云；劝学所一，本年共支薪水夫马等费银二百五两（无的款）。

民国成立，县立高小仅一处，仍以租息为经常费（其时学级少，学生数亦少，经费差足）；二年，有流支差徭之提成划入，五百四十元。又有四成杂税之拨归（无定额，视税入之多寡而定）；九年，学生数及学级增加，遂由县各煤窑筹学捐以补之。十一年，劝学所复成立，所需经费，亦由煤税月给洋若干。同年陈炉镇第二高小成立，则以该镇之瓷

税、驮捐为经费。十六年，奉令成立教育基金保管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三人，由财政局长、一高校长及教员一人兼任；设事务员一人，专司收支；工友二人专司催收）。十七年，煤窠之月捐、炭税以及瓷税、驮捐、皆奉令取销；是后教育经费，仅有流支差徭、四成杂税、租课、息金等项，岁收微细，不敷之数，由地方补助费拨给。二十三年，省财政厅令将所有教育款产移并财政股，以利统筹收支，并撤销教育基金保委会。但因事关教育，于财政股仍特设管理基金事务员一人，专司其事；又组设教育经费稽核委员会，由各县立学校教员中推一人为主任委员；三十年，省令撤销，遂将款产、文契、完全移并财政科办理。

自二十三年后，县教育经费，皆逐年编制预算，呈准后，由各校向县政府每月具领据支给。其岁出入之项目详财政志，兹将历年收入总数，谱之如下：

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县教育经费，每年为八千三百八十二元。省发义教补助费，二十六年三百六十元，二十七年四百零八元。

二十八年：经费六千零八十五元。义教补助费，中央发二千零四十元，省库发二千七百六十元。

二十九年：经费一万二千三百五十六元。义教补助费同上年。

三十年：经费四万零四十元。上级发国民教育补助费一万二千四百八十元。

三十一年：经费十三万八千零五十六元。补助费，中央一万二千元，省库三千六百元。

## 五、学校教育

（1）中学　县各小学学生卒业后，多感乏资升学；三十年，邑人士开会商讨，筹捐款项，将孔庙修葺，创建县立中学。秋季招初级生两级，聘严木三为校长，黾勉经营，教育科长翟增烈亦奔走规划，规模略具。三十一年秋，又并中山镇中山中心学校分校为校址，添招初中一级，师资训练班一班，现有学生四班，凡二百零七名（校中有“同官县立初级中学建校记”碑，邑绅杨春荣作，文云：窃维启迪民智，莫先教育；培植英才，首需校所。吾同虽山童水驶，灵秀难称，但聪颖之士，代不乏人：乃以地瘠民贫之故，无力负笈远游，致令鹏志莫举。邑人士兴念及此，莫不感慨系之，民国二十九年，奉七区专署令，设立县中，时田公涵三握县篆，讵料计划粗拟，田公去职。县旋隶三区，事遂寝。三十年，邑人士复集议完成斯举，时吕公绍熊长县篆，毅然率众兴事；三区专员余公正东，亦督促颇力，遂成立建校委员会。划文庙及女子小学为校址，募集国币三十三万一千余元，鸠工修葺。聘严君木三长校事。严君莅职后，朝夕擘划，忠职勤事。初招学生两班，逾年即扩为四班。今则济济一堂，弦诵翕如。近又蒙八十军军长袁君茂松，本县县长田君涵三首倡捐资，成立清寒学生奖学基金；复由校长严君木三慨捐义囊，创设教员年功加薪基金；由是校事一切初备，学子无失学之苦，教师得修脯之益。回溯斯校之筹设，与现今之完备，固由邑人士之群策群力；若非爱护诸公热心襄助，曷克臻此？后之来斯校者，当思植本浚源之匪易，应力培育其成长，发扬而光大之，庶无负于有劳惠者之苦心矣。同人本斯校成立之经过，爰识其巅末，并将姓名勒诸贞珉，用垂不朽云）。

（2）小学　略叙五中心学校之沿革，余则附分布图以明之。

（甲）中山镇中山中心学校　在城内大成街，由颍阳书院改建。清末民初经过已详前。迨民国十一年，陈炉镇第二高级小学校成立，遂改为县立第一高级小学校；二十一年春，奉令改为县立大成街小学（二十八年，

省府主席蒋鼎文，谒陵过县，往还驻节此校，曾捐国币三百元，令建教室一座，以资纪念）；三十年，复奉令改为中山镇中心学校；三十一年，又奉令改为中山镇中山中心学校。共有学生十二级，四百八十九名。

（乙）陈炉镇中山中心学校　在县东南三十里陈炉镇，就清凉寺改建，成立于民国十一年，初为县立第二高级小学校。二十一年以后，奉令改名称如前例。历年以校址附山临崖，未能扩充，仅有学生三级。三十一年，奉令分设初级部三级于药王庙。共有学生六级，二百五十名。

（丙）黄堡镇中山中心学校　在县南四十里黄堡镇，就东岳庙改建，成立于二十七年，初为县立黄堡镇小学，三十年以后改称如前例。共有学生六级，一百五十九名。

（丁）红土镇中山中心学校　在县东四十里红土镇，就关帝庙改建，成立于三十年。共有学生六级，一百三十六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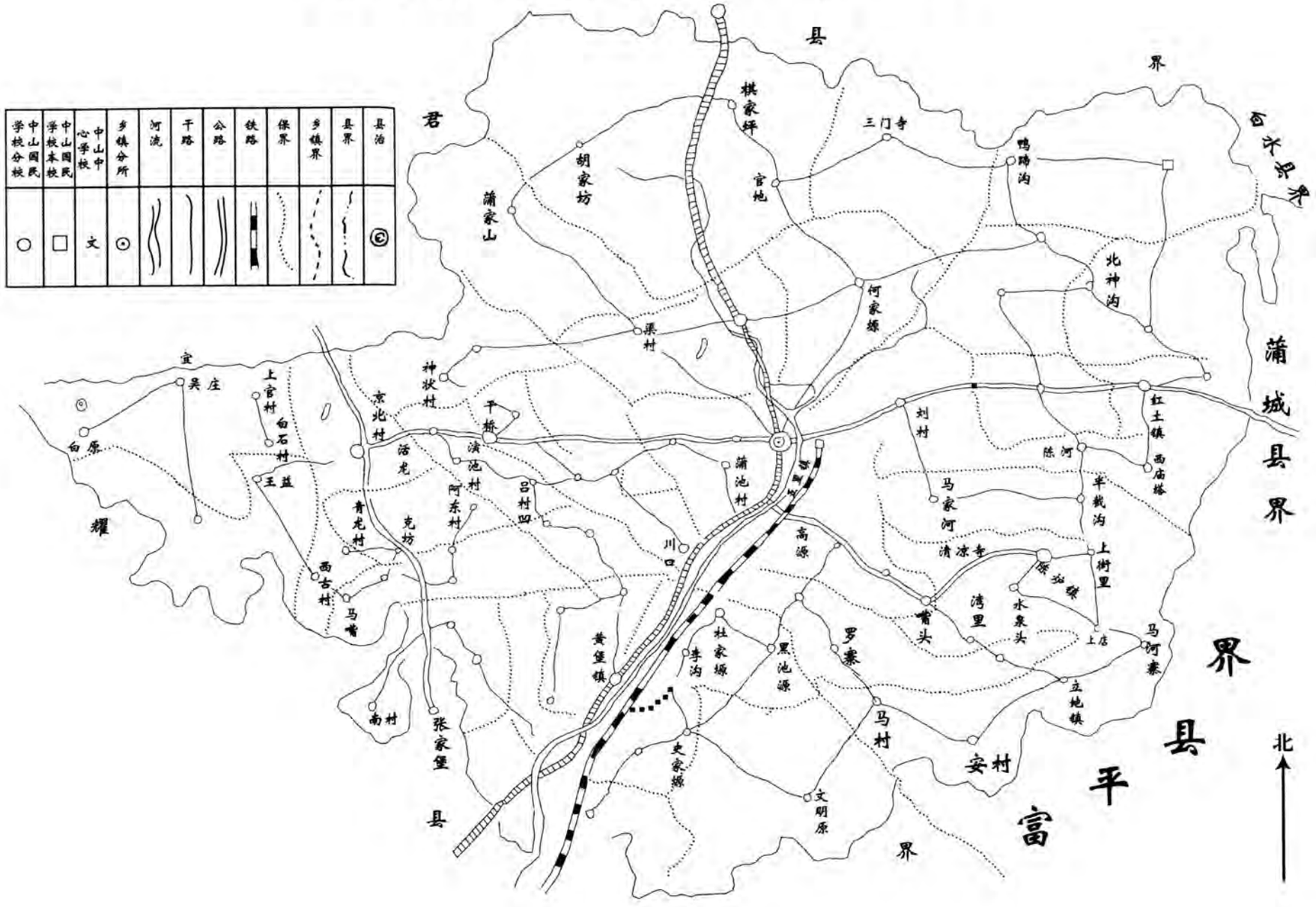
（戊）石柱镇中山中心学校　在县西四十里石柱镇，就开福寺改建，成立于三十年。有学生六级，一百七十七名。

（己）各保中山国民学校　民国二年时，初级小学亦名国民学校，县已设十余处。十一年劝学所复成立后，逐渐督设初等小学，至十八年已达八十余处。后又向东北西北边地推广。迄今共九十四处，其本校计四十九处，分校计四十五处。每保多者四校，少亦一校，计共四十九保，平均每保约有两校，学无向隅；数量尚有可观，校无虚设。惟嗣后应对质素，切加注意耳。

（附）同官县各级学校分布详图（见另页）

（3）师资训练　清末初设高小，即附设一师范传习所。民初则高小毕业生即以师资论（事见前），而负笈学师范于外者尚不乏人。县中自办之师资训练，则为十七年之暑期小学教师训练班，虽时仅数周，而于教师之砥砺，裨益多矣。二十年，鉴于师资缺乏，乃设师范讲习所于第一高小内（设主任一人，由教育局长兼；副主任一人，由一高校长兼；聘专科教员

# 同官县各级学校分布详图



一人），期为一年；第二届学员毕业后，以款绌停办。二十九年，复设小学教师训练班于城外北寺内，三十年第一届学员卒业，又以经费无着遂停。此外于十七年之暑期小学教师训练班后，二十三年、二十五年、二十八年、三十年各继续举办之，为时皆仅数周耳。

## 六、毕业表

大学及专科，以教部备案为准。三十二年十二月调查。

| 姓名 | | 里贯 | 毕业学校及年份 | 经历及现任职务 | 附 |
|---|---|---|---|---|---|
| 大学及专科 | 何尚志 | 文明乡刘寨村 | 上海大学十四年，留俄 | 大学教授等 | 殁 |
| | 梁　鼎 | 黄堡镇董家河 | 国立北京大学十五年，留俄 | | |
| | 寇喻谦 | 中山镇济阳寨 | 上海文化大学二十年 | 省党部组织科长紫阳同官县指导员 | |
| | 寇乾生 | 中山镇济阳寨 | 江苏教育学院二十四年 | 师义教班主任，现任渭南地干训练所教育长 | |
| | 郭亚雄 | 中山镇宜古村 | 国立北平师范大学（西北联大）二十八年 | 蒲中教务主任西安高中兴国中学教员，现任省立二中史地教员 | |
| | 梁梦虎 | 黄堡镇上街里 | 上海体育专科学校二十八年 | 三职安康中学体育主任，七区党务视察员 | |
| | 梁邦彦 | 陈炉镇梁家塬 | 国立西北农林专校二十九年 | 现任直接税局事。 | |
| 特种专科（军警政） | 郭殿邦 | 陈炉镇原口子 | 陕西省巡警学堂元年 | 县长等 | 殁 |
| | 党秀林 | 中山镇东 | 同　前 | | 殁 |
| | 郭镇邦 | 陈炉镇原口子 | 同前十三年 | 县长等 | |
| | 梁希贤 | 黄堡镇梁家塬 | 黄埔军校第五期步科十六年 | 二十七师少将副师长等 | |
| | 佘纪善 | 中山镇王益村 |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二十年 | 二十七师副团长等 | |
| | 王振中 | 黄堡镇王家圁 | 陕西省警官学校二十年 | 警察局长巡官新编十二旅副官等，现任新编三十四师驻平凉办事处主任。 | |
| | 靳景云 | 陈炉镇上街里 | 庐山陆军军官学校二十一年 | 宁陕及同官国民兵团副团长，现任石泉国民兵团副团长 | |
| | 梁梦松 | 黄堡镇梁家塬 | 洛阳黄埔军校分校二十六年 | 营长等 | |

| | | | | | | |
|---|---|---|---|---|---|---|
| | | 李景民 | 中山镇南关 | 陕西省地政训练班二十八年 | | |
| | | 李景文 | 中山镇虎头山 | 同前三十年 | | |
| | | 吴　劲 | 陈炉镇柳沟村 | 中央军官第七分校三十年 | | |
| | | 雷彦芳 | 红土镇枣园子 | 中央军校三十一年 | | |
| | | 赵守杰 | 黄堡镇李家沟 | 同　前 | | |
| | | 梁崇仁 | 黄堡镇梁家塬 | 七分校三十一年 | | |
| 高中 | | 姬成新 | 中山镇印台山 | 省立西安高级中学二十六年 | 高小教员等 | |
| | | 郝少儒 | 黄堡镇石凹村 | 同　前 | 高小教员等 | |
| | | 寻文俊 | 陈炉镇立地镇 | 同　前 | 高小教员等 | |
| | | 郑培玉 | 金锁镇纸房村 | 同前三十一年 | 县中学教员，现在国立西北师范学院肄业 | |
| | | 寇继贤 | 文明乡寇家坳 | 省立蒲城中学高中部三十一年 | 现任大成学校教员 | |
| 师范科 | 高级 | 王建新 | 中山镇蒲池王 | 省立西安师范高师部二十九年 | 本县师训班教导主任县督学 | |
| | | 梁昌彦 | 陈炉镇上街里 | 同　前 | | |
| | 旧制 | 寇之苏 | 中山镇济阳寨 | 省立师范学堂元年 | 本县高小校长劝学所长省议员靖国司令部副官高陵县长 | |
| | | 翟守愚 | 中山镇济阳寨 | 同　前 | 本县教育建设局长高小校长 | 殁 |
| | | 董生荣 | 黄堡镇董家河 | 省立第一师范七年 | 本县高小教员财政局长 | |
| | | 任良材 | 文明乡演池村 | 同　前 | 高小校长 | |
| | | 梁文汉 | 黄堡镇董家河 | 同前十一年 | 高小校长 | |
| | | 任　侠 | 黄堡镇王家砭 | 同　前 | 劝学所所长 | 殁 |
| | | 冯成彦 | 黄堡镇冯家桥 | 省立第三师范十三年 | 教育局长教员 | 殁 |
| | 初级（简易） | 寇振鹏 | 中山镇济阳寨 | 省立第一师范十四年 | 高小校教员 | |
| | | 寇　俊 | 中山镇龙凤湾 | 省立第三师范十五年 | 县督学等 | 殁 |
| | | 翟增藩 | 中山镇济阳寨 | 同　前 | 县督学等 | 殁 |
| | | 韦思贤 | 黄堡镇韦家塬 | 同　前 | 教育局长校长督学等 | 殁 |
| | | 杨春荣 | 黄堡镇文明塬 | 同　前 | 教育局长校长督学教员现任陈炉镇中心学校校长 | |
| | | 翟增烈 | 中山镇济阳寨 | 省立第一师范十六年 | 高校长省动员会干事现任本县教育科长 | |
| | | 姬命新 | 中山镇印台山 | 同　前 | 教育局长女校长动员会书记民政科长现任中部县民政科科长 | |

| | | | | | | |
|---|---|---|---|---|---|---|
| | | 翟增勋 | 中山镇济阳寨 | 省立第三师范十七年 | 高校长等 | 殁 |
| | | 白树荣 | 石柱镇石柱塬 | 省立第一师范二十年 | 教育助理员区视学女校校长动员会书记长等现任县督学 | |
| | | 王佐贤 | 黄堡镇王家圙 | 同　前 | 教员校长等现任县督学 | |
| | | 冯均瑞 | 中山镇济阳寨 | 同　前 | 教员教育科长现任国立西北农学院庶务 | |
| | | 梁学智 | 陈炉镇上街里 | 同前二十一年 | 小学教员 | |
| | | 雷　通 | 中山镇东街 | 东省立西安师范二十七年 | | |
| | | 史汉杰 | 黄堡镇史家原 | 省立同州师范三十年 | 成德中心小学教员现任陈炉镇中心学校教员 | |
| | | 唐治家 | 石柱镇卢家河 | 省立邠县师范三十年 | 现任石柱镇中心学校校长 | |
| | | 景邦泰 | 石柱镇卢家河 | 同前三十年 | 现任红土镇中心学校教员 | |
| | | 王正兴 | 文明乡王家河 | 同　前 | 小学教员现任石柱镇中心学校教员 | |
| 职业 | 高级 | 李醒民 | 中山镇韩家塬 | 省立三原高级职业学校三十年 | 小学教员现任县府财政科员 | |
| | | 李济民 | 黄堡镇石坡里 | 同　前 | 小学教员现任黄堡镇中心学校教员 | |
| | 初级 | 高步崧 | 陈炉镇嘴头村 | 省立三原第三职业学校十七年 | 督学小学教员联保主任 | |
| | | 梁　鼐 | 黄堡镇董家河 | 同　前 | | |
| | | 梁崇俊 | 黄堡镇梁家塬 | 同　前 | 小学教员区长等 | |
| | | 党文俊 | 中山镇东街里 | 同　前 | 小学教员联保主任等 | |
| | | 宋鸿哲 | 中山镇高家坪 | 同　前 | 小学教员校长事务员等现任县中事务主任 | |
| | | 寇德让 | 中山镇蒲池王 | 同前二十七年 | 小学教员 | |
| | | 寇鸿勋 | 文明乡赵家原 | 二十七年 | 现任县府建设科员 | |
| | | 赵乘翔 | 黄堡镇黑池塬 | 同前二十八年 | 小学教员现任仙阳县合作指导员 | |
| 初级中学 | | 王少文 | 黄堡镇王家砭 | 省立第一中学十四年 | 高小校长财政局长助理员现任财委会主任委员 | |
| | | 冯敬业 | 中山镇龙凤湾 | 同　前 | 教育局长民政厅宣传团主任科员南郑县长现任镇坪县长 | |
| | | 任良桢 | 文明乡演池村 | 私立成德中学十六年 | 民政厅科员 | 殁 |

| | | | | | |
|---|---|---|---|---|---|
| | 张志贤 | 黄堡镇李家沟 | 省立第一中学十六年 | 镇长等 | |
| | 梁国伟 | 陈炉镇上街里 | 私立敬业中学十六年 | 现任本县军运代办所总务组长 | |
| | 雷炎堃 | 红土镇枣园村 | 同　前 | 高小校长教员财务助理员区长等现任军代所副所长 | |
| | 梁国义 | 陈炉镇上街里 | 同　前 | 小学教员 | |
| | 梁国瑜 | 陈炉镇上街里 | 同　前 | | |
| | 梁梦周 | 黄堡镇梁家原 | 同　前 | | |
| | 梁梦熊 | 黄堡镇梁家原 | 同　前 | | |
| | 郭荣廷 | 陈炉镇原口子 | 私立民兴中学十六年 | | |
| | 何聚瑞 | 中山镇十里铺 | 省立第三中学十七年 | 小学教员镇长等 | |
| | 王建业 | 中山镇蒲池王 | 同　前 | 小学教员 | 殁 |
| | 杨华栋 | 中山镇杨家圖 | 同　前 | 保甲巡回督导员等现任中部县府科员 | |
| | 梁复礼 | 黄堡镇梁家塬 | 私立立诚中学十七年 | 小学教员及联保主任等 | |
| | 梁国桢 | 黄堡镇梁家原 | 同　前 | 小学教员 | |
| | 任继薛 | 陈炉镇湾里 | 私立民立中学十七年 | 建设局长小学教员建设厅技士 | |
| | 郭崇侃 | 陈炉镇坡子里 | 同　前 | 小学教员 | 殁 |
| | 李希泌 | 陈炉镇水泉头 | 同　前 | 区长等 | 殁 |
| | 穆国瑞 | 陈炉镇湾里 | 同　前 | | |
| | 张作善 | 黄堡镇李家沟 | 私立立诚中学十八年 | 小学教员镇长等田管处黄堡稽征主任 | |
| | 赵守真 | 黄堡镇李家沟 | 省立第二中学二十年 | 紫阳及同官县党务指导员 | 殁 |
| | 梁振海 | 中山镇高家桥 | 同　前 | | |
| | 邵　璞 | 文明乡西头村 | 同　前 | 县视学区长等 | 殁 |
| | 赵志杰 | 中山镇南街里 | 同　前 | 小学教员现任中山镇中心小学校校长 | |
| | 赵志道 | 中山镇南街里 | 同　前 | 小学教员省勤员会总务主任现任省立第二实小教员 | |
| | 高禄瑞 | 陈炉镇那坡子 | 私立民立中学二十年 | | |
| | 任忠杰 | 文明乡西头村 | 省立第三中学二十一年 | 小学校长教员粮食会主任委员现任县粮政科长 | |
| | 张景贤 | 黄堡镇新城街 | 省立第一中学二十一年 | 小学教员县府保甲督导员现任县府指导员 | |
| | 梁恒昌 | 陈炉镇上街里 | 同　前 | 卫生助理员戒烟所所长 | |

| | | | | | |
|---|---|---|---|---|---|
| | 张志治 | 黄堡镇李家沟 | 同　前 | 小学教员事务员等现任黄堡镇第二保保长 | |
| | 高虎臣 | 陈炉镇那坡子 | 私空民立中学二十二年 | 联保主任等 | |
| | 吕儒元 | 黄堡镇吕家凸 | 省立第三中学二十二年 | 小学教员等 | |
| | 黄生林 | 石柱镇京兆村 | 同　前 | 小学教员户籍员等 | |
| | 董忠善 | 黄堡镇董家河 | 同　前 | 小学教员 | |
| | 任维薛 | 陈炉镇任家湾 | 省立第二中学二十五年 | | |
| | 张文辉 | 黄堡镇南村 | 省立第三中学二十六年 | 小学教员等职现任黄堡镇中心学校校长 | |
| | 董崇信 | 黄堡镇董家河 | 私立立诚中学二十六年 | 小学教导主任现任黄堡镇中心学校民教部主任 | |
| | 杨　杰 | 中山镇蒲池王 | 省立第三中学二十七年 | | |
| | 杨　超 | 中山镇蒲池王 | 同　前 | | |
| | 张炎龙 | 黄堡镇李家沟 | 同　前 | 小学教员校长等 | |
| | 杨树荣 | 陈炉镇杜家凹 | 同　前 | 小学教员 | |
| | 赵守清 | 黄堡镇李家沟 | 同　前 | 小学教员 | |
| | 王格言 | 文明乡莫火村 | 同　前 | 小学教员 | |
| | 韦树善 | 黄堡镇韦家塬 | 同　前 | 小学教员现任黄堡镇中山中心学校民教部主任 | |
| | 杨明士 | 黄堡镇孟家塬 | 省立第二中学二十七年 | | |
| | 王鸿儒 | 黄堡镇韩家塬 | 同　前 | 小学教员等现在中央军校第七分校肄业 | |
| | 袁文华 | 陈炉镇凸子上 | 私立民立中学二十七年 | 小学教员现任陈炉镇中心学校教员 | |
| | 任治乱 | 陈炉镇湾里 | 同　前 | 小学教员现任泾阳小学教员 | |
| | 鄂文华 | 中山镇南雷村 | 省立第三中学二十八年 | | |
| | 王义生 | 中山镇蒲池王 | | | 殁 |
| | 刘天秀 | 陈炉镇周家村 | 私立乐育中学二十八年 | 小学教员 | |
| | 唐述海 | 红土镇和家湾 | 省立蒲城中学二十九年 | 小学教员现任中山镇中心学校小学部主任 | |
| | 杨志厚 | 红土镇冯家原 | 同　前 | 小学教员现任红土镇中心 | |

| | | | | | |
|---|---|---|---|---|---|
| | | | | 学校校长 | |
| | 杨维岳 | 石柱镇木章村 | 省立第三中学<br>二十九年 | 小学教员现任中山中心学校民教部主任 | |
| | 左新直 | 红土镇西庙村 | 省立蒲城中学三十年 | 现任中山镇中心学校教员 | |
| | 张　炎 | 文明乡要险村 | 私立池阳中学三十年 | | |
| | 冯富全 | 黄堡镇家屹塔 | 同　前 | 小学教员现任田管处黄堡镇分处事务员 | |
| | 王思奇 | 红土镇上王家 | 国立第十中学三十年 | 现任中山镇中心学校教员 | |
| | 冯全盛 | 中山镇济阳寨 | 私立力行中学三十年 | 保学教员现任同 | |
| | 杨廷奇 | 石柱镇阿来村 | 省立第三中学三十年 | 现任石柱镇中心学校教员 | |
| | 侯树杰 | 陈炉镇半截沟 | 同　前 | 现任红土镇中山中心学校民教部主任 | |
| | 周士瑞 | 文明乡穆家窑 | 同　前 | 小学教员现任直接税务局事务员 | |
| | 邵志刚 | 文明乡西头村 | 同　前 | 小学教员现任中山镇中心学校教员 | |
| | 王西金 | 红土镇西窑村 | 同　前 | 小学教员现任中山镇中心学校教员 | |
| | 任兴国 | 黄堡镇王家匾 | 同　前 | 小学教员现任黄堡镇中心学校 | |
| | 杨尚志 | 中山镇虎头山 | 同　前 | 现肄业兴国中学高中部 | |
| | 李孝蔚 | 中山镇南关 | 私立立诚中学三十年 | 曾任小学教员现任八十军军法处书记 | |
| | 吕恩昌 | 黄堡镇吕家崖 | 同　前 | 小学教员现任黄堡镇中心学校教员 | |
| | 梁茹莲 | 黄堡镇梁家塬 | 私立立诚中学三十一年 | | 女 |
| | 唐义泰 | 石柱镇楼家原 | 同　前 | 现任中山教育馆馆员 | |
| | 郝少傅 | 黄堡镇石凹里 | 省立兴国中学三十一年 | 小学教员现任黄堡镇中心小学教员 | |
| | 孙儒雅 | 中山镇南关 | 同　前 | | 女 |
| | 李珍珠 | 中山镇南关 | 同　前 | 小学教员现任中山镇中心<br>学校教员 | 女 |
| | 王忠信 | 红土镇干草塬 | 省立第三中学三十一年 | 小学教员现任中山镇中心学校教员 | |
| | 孙忠杰 | 金锁镇纸坊村 | 私立池阳中学三十一年 | | |

| | | | | | |
|---|---|---|---|---|---|
| | 王文学 | 中山镇济阳寨 | 同　前 | 现任田管处事务员 | |
| | 刘忠善 | 黄堡镇黑池塬 | 私立池阳中学 | | |
| | 刘菊兰 | 中山镇蒲池王 | 省立三原女子中学校 | | 殁 |
| | 党义民 | 中山镇东街 | 省立蒲城中学三十二年 | 现肄业兴国中学高中部 | |

## 七、社会教育

教育侧重将来主人翁之儿童教育，应兼顾及当时社会骨干之成人训练。民国二十四年，同官始推广民众补习教育，时为十三联保，每联保设立民众学校一处，专聘教员司其校事，其他县立小学及保学，均附设民众学校。三十年，奉令改小学为国民学校，内分小学部及民教部，附设民众学校撤。

肃清文盲工作，就三十年调查数目表列如下：

| 乡镇别 | 男 | 女 | 总计 | 备考 |
|---|---|---|---|---|
| 中山镇 | 342 | 582 | 924 | |
| 黄堡镇 | 458 | 891 | 1349 | |
| 陈炉镇 | 616 | 916 | 1532 | |
| 石柱镇 | 302 | 509 | 811 | |
| 文明乡 | 266 | 397 | 663 | |
| 金锁镇 | 339 | 526 | 865 | |
| 红土镇 | 626 | 858 | 1484 | |
| 合计 | 2976 | 4680 | 7656 | |

惟同官民教，已于特种教育冶为一炉，兹但提纲，分叙于后。

（1）特种教育　特种教育，诞生于民国二十二年九月收复地区之善后办法，首施于赣、豫、皖、鄂、闽五省，办法为“因时制宜，因地制宜，不泥成法，不拘一格；施以管教养卫之合一训练，以达成潜移默化之目的为指归”。二十五年，复推广至湘陕两省，但中经事变，无形停顿。迨二十六年七月，始补行办理，首先实施于陕北及关中各县。二十七年春，省教育厅设立本县中山民众学校二处；二十八年，教育部增拨巨款，加强本省特教事业，复于本县增设三处，分配境内有特殊情形之各市镇，实施特教；惜师资太差，收效殊鲜。三十年度，配合于国民

教育，遂将原有中山民校悉依法改为中山国民学校。三十一年，教部令颁调整各省特种教育设施要点，并划定本省同官等二十三县统办特教，将原有国、社、义教合并冶于一炉。于是全县中心国民各校概冠以“中山”二字。兹将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各中山民校概况，表之如下：

**同官县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特教设施概况表**

| 年份 | 校名 | 校长姓名 | 教员姓名 | 班别及学生数 | | | | 校址 | 成立年月 | 每月经费 | 附注 |
|---|---|---|---|---|---|---|---|---|---|---|---|
| | | | | 成人班 | 妇女班 | 儿童班 | 合计 | | | | |
| 二十七年 | 第一中山民校 | 赵积学 | 无 | 38 | 无 | 52 | 90 | 北关 | 二十七年一月 | 69元 | |
| | 第二中山民校 | 李振魁 | 无 | 43 | 无 | 75 | 118 | 红土镇 | 同 | 同 | |
| | 总计 | | | 81 | | 127 | 208 | | | 138 | |
| 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 | 第一中山民校 | 佘可观 | 蒋世瑞 | 52 | 40 | 63 | 155 | 中山镇王益村 | 已见前 | 69元 | 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各校经常费由教厅就特教经费项下转发各校。自三十年一月起，将各校改设为中山国民学校，经费常增加，由县统筹发给。 |
| | 第二中山民校 | 李振魁 | 张文鼎 | 32 | 28 | 60 | 120 | 红土镇 | 同 | 同 | |
| | 第三中山民校 | 史兆民 | 董忠善 | 30 | 22 | 30 | 82 | 文明乡 | 二十八年九月 | 同 | |
| | 第四中山民校 | 宋鸿哲 | 郭恒益 | 32 | 45 | 70 | 147 | 陈炉镇 | 同 | 同 | |
| | 第五中山民校 | 贺芝田 | 田汉杰 | 18 | 20 | 30 | 68 | 金锁镇 | 同 | 同 | |
| | 每年总计 | | | 164 | 155 | 252 | 567 | | | 1245 | |

三十一年既奉令统办特教，则全县中山中心及国民各校之概况，即属特教范围，兹并表之如下（其沿革及分布等概况则已详前学校教育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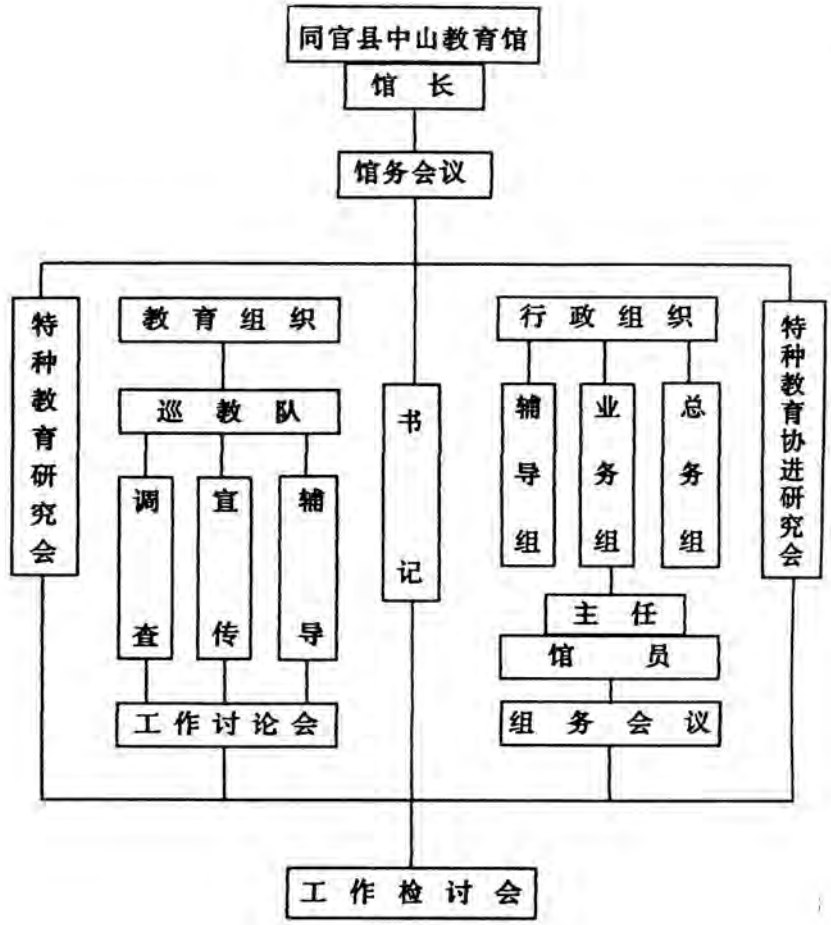
同官县三十一年中山中心及国民学校概况表（参照分布地图）

| 校别 | 校名 | 数量 | 校长姓名 | 教职员人数 | 班次及学生数 | | | | 成立年月 | 每月经费 | 备考 |
|---|---|---|---|---|---|---|---|---|---|---|---|
| | | | | | 民教部 | | 小学部 | | | | |
| | | | | | 成人班 | 妇女班 | 高 | 低 | | | |
| 乡镇中山中心学校 | 中山镇中心学校 | 1 | 赵志杰 | 21 | 51 | 48 | 157 | 219 | 三十一年七月 | 2374 | |
| | 陈炉镇中山中心学校 | 1 | 杨春荣 | 9 | 50 | 50 | 72 | 111 | | 1162 | |
| | 黄堡镇中山中心学校 | 1 | 张文辉 | 9 | 42 | 30 | 58 | 101 | | 同 | |
| | 石柱镇中山中心学校 | 1 | 唐治家 | 7 | 40 | 25 | 30 | 45 | | 同 | |
| | 红土镇中山中心学校 | 1 | 杨志厚 | 7 | 42 | 30 | 22 | 41 | | 同 | |
| 保中山国民学校 | 某镇某保中山国民学校 | 94 | 保长兼 | 101 | 5940 | 6120 | 4516 | 2242 | 均同 | 8972 | |

（2）中山教育馆　详述其组织办法，以备参照。

（甲）沿革　三十一年，本省统办特教，并令办特教县份，均应设置中山教育馆一所，为辅导全县特种教育之中心机关；七月，令将本县原有之民众阅览室，改设为中山教育馆，由教厅委任佘可观为馆长。

（乙）组织　依照“陕西省统办特教县份设置中山教育馆办法”乙等馆之规定，其组织系统图如下：




（丙）经费　每月一千四百二十元（薪水占百分之五十，计七百一十五元；事业费占百分之三十，计四百二十九元，办公费占百分之二十，计二百八十六元）。设备费年支六百元。此外教厅每年补助三千元。

（丁）事业设施　（子）馆本部事业：一、书报室，二、中山纪念室，三、卫生室，四、陈列室，五、游艺室，六、民众问事代笔处，七、运动场，八、短期训练，九、党团活动，十、各种委员会。（丑）社会活动事业：一、中山农场，二、中山合作社，三、表证农家，四、特约茶社，五、巡回书车，六、大众壁报，七、露天阅报处，八、时事简报，

九、通俗讲演，十、家庭访问。（寅）辅导工作：一、通讯研究，二、特教研究会，三、巡回教学队。

（3）图书馆　二十年成立，附设教育局内；二十二年裁局并科，移孔庙内；二十八年复迁于南街节义祠内。嗣因书籍微少，于二十九年改为书报阅览处，设主任一人；现移归中山教育馆。

（4）识字运动及新生活运动　识字运动，于二十三年，以二月十日三里洞古会、三月二十八日金山寺古会、九月十三日北关古会举行三次，又于北城门外书字若干，进城者必令其认识，分别奖惩。嗣后一再检讨，此系治标而非治本之法，乃致力于各校民众补习教育之推行，遂废。新生活运动，则自二十二年，蒋委员长倡导于南昌，全国一致遵行，县于二十三年即成立新生活运动促进委员会，由县党部及县属各机关组织之（拟订卫生条例，举行清洁检查）；并成立劳动团，由各机关各学校组织之（修理住所，整理道路，对己则有习劳之益，对公复有服务之美）。

（5）体育场　十九年　建公共体育场于南街（设置高台，平台，木马，跳坑等），二十三年后整治之。地虽平坦适宜，乃因经费无着，管理无人，各项设施，逐渐俱废，惟存篮球一场。今为驻军建筑窑洞多孔，以作军营之用。

# 同官县志卷二十三

## 宗教祠祀志

绪言

一、儒教群祀

1、文庙　2、儒教系统群祀

3、旧列祀典庙坛　4、名人专祀

二、释道寺观及杂祀

三、各教情形

1、佛道　2、回教　3、基督教

## 绪言

儒教儒学，名称向已有之，秦汉时对百家而言，晋唐以来实对异教而言也。崇德报功，迎猫祭虎，虽不尽同於其他宗教，要其祠祀典礼，自可齐观。同官於诸教皆无所特崇，但为次录旧典，登记故物；盖信仰须切於民生，故窑神乃其所专祀矣，而矿神独无者何哉？

### 一、儒教群祀

（1）文庙即孔庙，旧与儒学。（即县学）合称学宫。在县署东南大成街。明洪武八年，知县鲁俊因宋旧址修建。宣德五年，知县李公佐重修（按寇慎碑记，尚有万历十五年知县屠以钦增建，十九年知县马铎更新）。清康熙年间知县熊舆、王尔戬、武令谟、孔尚惇、黄锦心，乾隆年间知县张尔戬、吕正音、曹世鉴、袁文观各重修。兹附康熙元年重修碑记如下：

清寇慎：重修学宫碑记（碑见存庙）

余邑学庙，始兆无考。惟据所观碑记，则有武陵屠公增建，又有定兴马公更新。词后随敞随新，递不乏人。皆罔敢甄越以为俎豆羞。惟明不造，兵燹荐仍；斋庑门廊，俱烬爨炎；环堵宫墙，凭陵无余。伤哉，鼓篋释菜之地，鞠为茂草！迄今二十余年，皆掉臂而无一问之者。适西宁纳公，振铎兹庠，举奠而观其状，怃叹者久之，进多士而告之曰：庙替则不肃，不肃则神恫，学圮则业荒，业荒则士贰。神恫士贰，则教窳而礼亡，世道晦塞矣。兹吾於诸友谋，欲光复庙貌，培吾道而作士气可乎？时有以财绌举赢难之者，公曰：吾业已筹之矣。事特难于谋事耳！吾捐吾盘中所有，诸友肯佐一臂，酌缓急而渐图之耶？语云：涓涓不已。渐成河海。诸友其谓之何？众咸跃然色喜曰：善！吾师此举，先圣且式灵之，敢不恭命？於是量赀输财，命日庸工；先建学门三楹，寻及棂星、戟门、泮池。除秽治堕，以钟甘秀；连屏列壁，以大其观。且循墙植树，葱蔚林立，宛若杏壇在望焉。外观严饬，将渐及於堂奥；虽力或未遑，

而规模宏远矣。他日陈俎豆而歌鹿鸣，则公缔造之功，岂容湮没？多士将记之贞珉，而属笔於余。余按春秋，工作虽一土一木，亦书以示戒；独鲁侯作泮宫则无讥，且采其诗歌，以泳昭明德。公是役也，其远光於鲁侯乎！夫公以一命寒氈，当斯文否塞之秋，毅然崛起，剪辑荆棘而举礼乐；耿耿一念，闲先圣，开来学，吾道何幸欤！惟道重而公滋重，公重而多士亦因公以为重。徼公之惠，灵气感发，将必有奋翮南溟，昂首天衢者矣。是公大有造於同也。而公且於庙祀不朽矣。公讳以洪，字海若，西宁卫人）。

后至光绪廿五年，知县黄肇宏始复修理之。

（有碑记，略云、岁己亥春正月，肇宏捧檄来同，既受事之明日，循例恭谒文庙，礼成，顾瞻堂庑墙垣，半就圮败，心焉悼之。乃谋诸司铎屈吾，与邑人士之有事於文庙者，为修理计。佥乞禀请上宪，就地筹捐；并请於差局存款拨用钱一百贯以资经始。稟上，均蒙准可。择吉於七月初六日开工，迄十月十五日落成。省视工料，坚致如式，庙貌焕然一新。共实用钱七百一十一串有奇。）

民国以来，偶驻军队；廿四年，有所增葺。

（是年中央委员张继、邵元冲、国府派员邓家彦、本省主席邵力子、党指委宋志先、郭英夫、建设厅长雷保华、省府委员李志刚等，於清明节赴中部谒黄帝陵，经县阻雨，览文庙叹其将倾，以县长刘学海请，捐款三百五十元重修；复商士绅王少文、杨命初、白树荣、翟值生、任忠杰等，由各区队长、联保主任、各小学校长，煤窠代表分别捐募，前后共得一千余元，修葺大成殿东西庑，并於殿东新建廊房五楹、大门三楹及四周围墙。嗣将县立图书馆附设其内，用宣文化）。今为县立中学校址。（三十年令设初中，无地址，遂将文庙改设。庙前围墙，改建新式大门，门内西偏添建教室三间。）

按旧志载文庙规制及祀典甚详，兹备录而略注之，以存掌故：

先师庙：至圣先师孔子位（庙中南向），四配（位殿之两旁，各东西向。复圣颜子、宗圣曾子、述圣子思子、亚圣孟子），十哲【后升有子朱子，共十二哲。位视四配稍后，亦东西向。闵子损、冉子耕、冉子雍、宰子予、端木子思（赐）、冉子求、仲子由、言子偃、卜子商（以上俱唐开元八年配享）。颛孙子帅（宋咸淳元年配享）、有子若（乾隆二年配享）、朱子熹（康熙五十一年配享）。旧志叙其沿革云：夫子庙祀，汉、魏、晋、隋已有州郡立庙春秋释奠之礼。其间或谥大成，或赠太师，或称先师，或称先圣，尊号亦不一矣。唐谥文宣王，始正夫子南面之位（旧以周公南面，孔子西面）。宋真宗欲封孔子为帝，或谓周止称王，不果，加号至圣。元复加号大成。明初定制，每岁仲春秋上丁，以太牢祠孔子於国学，礼乐用天子制。嘉靖九年，以张璁议，易像为主，去其王号及大成文宣之称，题曰至圣先师；改大成殿为先师庙，大成门为庙门。清顺治二年，定谥为大成至圣文宣先师孔子。十四年，改至圣先师孔子。康熙、雍正、乾隆年间，各赐匾额，通行直省各学悬挂。其庙配位，唐以前惟颜子。贞观二十二年，诏以专门圣学二十二人配享（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谷梁赤、伏胜、高堂生、戴圣、毛苌、孔安国、刘向、郑众、杜子春、马融、卢植、郑康成、服虔、何休、王肃、王弼、杜预、范宁、贾逵）。至开元八年，以颜子十人为十哲，曾子居其次。二十七年，赠颜子为公，闵子以下九人为侯，曾子以下七十子为伯。宋咸平三年，晋十哲为公，曾子以下七十子为侯，左丘明以下二十一人封伯。孟子之封公配享，始於宋元丰六年。子思之从祀，始於大观二年。至咸淳元年，乃以颜曾思孟为四配，封为兖国公、郕国公、沂国公、邹国公、进颛孙子为十哲。元至顺元年，加四配复圣、宗圣、述圣、亚圣之号。明嘉靖九年，四配称复圣颜子、宗圣曾子、述圣子思子、亚圣孟子。十哲以下，凡及门弟子，皆称先贤某子，左丘明以下，皆称先儒某子。并罢封爵。按先师庙通称大成殿，今为县中大礼堂】。

两庑（东西各五楹）：先贤【蓬子瑗、林子放、澹台子灭明、宓子不齐、原子宪、公冶子长、南宫子适（适家语作縚）、公皙子哀、商子瞿、高子柴、漆雕子开、樊子须、司马子耕（考家语作犁）、商子泽、梁子鳣、巫马子施、冉子孺、颜子幸（家语作颜辛）、伯子虔、曹子恤、冉子季、公孙子龙、漆雕子徒父（家语作添雕从）、秦子商、漆雕子哆（家语作侈）、颜子高（家语作颜刻）、公西子赤、壤驷子赤（壤家语作穰）、任子不齐、石子作蜀、公良子孺、公夏子首（首家语作守）、公肩子定、后子处（家语作石处）、郑子单、奚容子蔵、罕父子黑、颜子祖、荣子旂、勾子井疆、左子人郢（家语作左郢）、秦子祖、郑子国、县子岁、原子亢籍（家语作原桃）、公祖子句兹（家语无句子）、廉子絜、燕子伋、叔仲子会，乐子欬（家语作乐欣）、公孙子与如、狄子黑、邽子巽、子蔑子（夫子兄，孟皮子，名忠）、陈子亢、公西子蔵、琴子南（家语作琴牢）、颜子之仆，步叔子乘、施子之常、秦子非、申子枨、颜子哙，左邱子明、颜子何、秦子冉、县子亶（雍正二年配祀）、牧子皮（雍正二年增祀）、乐王子克（雍正二年升祀）、公都子（雍正二年升祀）、万子章（雍正二年升祀）、公孙子丑（雍正二年升祀）、周子敦颐（宋淳祐元年祀）、程子颢（宋淳祐元年祀）、程子颐（宋淳祐元年祀）、张子载（宋淳祐元年祀）、邵子雍（宋淳祐元年祀）】。

先儒【公羊氏高（唐贞观二十一年祀，下同）、谷梁氏赤、伏氏胜、高堂生、董氏仲舒（明洪武二十八年祀）、孔氏安国（唐贞观二十年祀）、后氏苍（明嘉靖九年祀）、毛氏苌（唐贞观二十一年祀，下同）、杜氏子春、郑氏康成、诸葛氏亮（清雍正二年祀）、范氏宁（唐贞观二十一年祀）、王氏通（明嘉靖九年祀）、韩氏愈（宋元丰七年祀）、范氏仲淹（康熙五十四年祀）、胡氏瑗（明嘉靖九年祀，下同）、欧阳氏修、司马氏光（宋咸淳元年祀）、杨氏时（明弘治八年祀）、尹氏屯（清雍正二年祀）、罗氏从彦（明万历十二年祀）、张氏栻（宋景定二年祀）、李氏侗

（明万历十二年祀）、胡氏安国（明正统二年祀）、吕氏祖谦（宋景定二年祀）、陆氏九渊（嘉靖九年祀）、蔡氏沈（明正统二年祀）、黄氏干（雍正二年祀，下同）、陈氏淳、真氏德秀（明正统二年祀）、魏氏了翁（雍正二年祀，下同）、何氏基、王氏柏、陈氏澔、赵氏复、金氏履祥、许氏谦、许氏衡（元皇庆二年祀）、吴氏澄（明正统八年祀）、薛氏瑄（明隆庆五年祀）、胡氏居仁（明万历十二年祀下同）、陈氏献章、王氏守仁、蔡氏清（雍正二年祀，下同）、罗氏钦顺、陆氏垅其。旧志亦叙沿革云：史记所载弟子七十七人，数与家语合，独公伯寮、秦冉、鄡单、家语不载，而别有琴牢、陈亢、县亶当其数。文翁石室图七十二人，比家语少公西与、县亶、原桃、公眉、公夏首、句升疆、邽巽、颜何八人，而别有遽瑗、秦冉、林放三人。苏子由古史又七十九人。杜氏通典乃于史记所载七十七人之外，益以遽瑗、林放、陈亢、申枨、琴牢、琴张六人。明嘉靖九年，林放、遽瑗、秦冉、颜何、与公伯寮同罢；申党、申枨、琴牢、琴张各以重出厘去其一。清雍正二年，复林遽秦颜四人祀，增祀县亶、牧皮共八十二人。跻於殿者十二人，配崇圣者二人，东庑所祀三十三人，西庑所祀三十四人。其乐正克、赤、万章、公孙丑，皆后之所升也。先是明崇祯十五年，以左邱明亲授经於圣人，改称先贤，改宋儒周、二程、张、朱、邵六子称先贤，位七十子下，诸儒之上。然仅及於国学内关里庙廷；康熙二十五年，乃通行郡县。又按宋初绘七十二贤及先儒左邱明等二十一人像於东西朝板壁。明嘉靖九年，以张璁议、罢戴圣、刘向、郑众、马融、卢植、服虔、何休、王肃、王弼、杜预、贾逵、郑康成、范宁祀、时荀况（以宋元丰七年）、吴澄亦与俱罢。雍正二年，复郑范二人祀；乾隆二年，复吴澄祀。按乾隆以后，尚叠有增加，迄于清末，兹不复详。今两庑牌位皆空，为县中学生宿舍矣】。

庙门

（即戟门也。三楹。明万历二十六年，署任知县李璋重修。其称戟门

者，以列戟故也。宋太祖建隆三年，诏庙门立戟十六枝；大观四年，增为二十四枝。）

洋池

（在棂星门外。明万历十八年知县屠以钦建。三十九年，知县梁善士围以棂墙，中有桥。清乾隆三十年，知县袁文观引城西方泉水入池。改建两翼门，东曰圣域，西曰贤关。）

棂星门（在洋池内石柱三楹）

崇圣祠【在圣庙东。三楹。明万历十八年，知孙屠以钦建。清康熙二十九年知县黄锦心、乾隆十三年知县吕正音各重修。中祀：肇圣王木金父公、裕圣王祈父公、诒圣王防叔公、昌圣王伯夏公、启圣王叔梁公。配享：颜氏无繇、曾氏点、孔氏鲤、孟氏激宜。从祀：周氏辅成（明万历二十三年祀）、张氏迪（清雍正九年祀）、程氏珦（明嘉靖九年祀，下同）、朱氏松、祭氏元定。旧志亦叙其沿革云：圣父自宋已封齐国公，元晋封启圣王。明正统三年，裴侃言：文庙宜正父子以叙彝伦；颜子、曾子、子思，子也，配享殿庭；无繇、子晳、伯鱼，父也，从祀廊庑。非惟名分不正，抑恐神不自安。况叔梁纥元追封启圣王，而颜孟之父俱封公；伯鱼子晳仍侯，乞追封公爵，偕颜孟父俱配启圣王殿。至嘉靖九年，以张璁议建启圣祠，题主曰启圣公；颜曾思孟父为配，俱称先贤。清雍正九年，加封孔氏五代为王，更名崇圣祠。】

祭器【先师：帛一、磁爵三、牛一、羊一、豕一、登一、铏二、二、簋二、笾十、豆十、樽一。四配：帛一、磁爵三、羊一、豕一、一、簠一、簋一、笾四、豆四、樽一。十二哲：帛一、磁爵一、羊一、豕一、铏一、簠一、簋一、笾一、豆四、樽一。两庑：帛一、铜爵一、豕首一、簠一、簋一、边四、豆四、樽（东西各三）。崇圣祠：帛一、瓷爵三、羊一、豕一、铏二、簠二、簋二、笾八、豆八、樽一。旧志云：按阙里志：祀先圣，备四代礼乐，虞、夏、殷、周，四尊俱设，他可知

矣。器数自宋国子监用笾豆各十，天下府州县各八；明成化十三年加笾豆各十二，府州县各十，从祭酒周洪谟之请也。嘉靖九年，以张总议，复如旧制。清康熙二十三年，祀以圜丘之礼，於阙里崇儒重道之典，斯诚超轶千古矣。】

乐器（编钟，编磬，应鼓，搏拊，排箫，琴，瑟，笙，笛，箫，柷，敔，埙，篪，麾，节，羽，龠，干，戚。旧志云：按唐开元二十七年，诏祀先圣乐用宫悬，舞用六佾。宋政和六年，赐堂上正声大乐一副於阙里。明成化十二年，祭酒周洪谟奏请增乐舞为八佾。嘉靖九年，辅臣张聪复议如旧制。夫议减议增，皆不失尊崇之意。圣人金声玉振，乐之大成集焉，何所容增减之数哉？）

乐章【迎神奏昭平之章（无舞）：大哉孔子，先觉先知。与天地参，万世之师。祥徵麟绂，韵答金丝。日月既揭，乾坤清夷。初献奏宣平之章（有舞）：子怀明德，玉振金声。生民未有，展也大成。俎豆千古，春秋上丁。清酒既载，其香始升。亚献奏秩平之章（有舞）：式礼莫愆，升堂再献。响协鼓镛，诚孚垒玩。肃肃雍雍，誉貔斯彦。礼陶乐淑，相观而善。终献奏最平之章（有舞）：自古在昔，先民有作。皮弁祭菜，於论思乐。惟天庸民，惟圣时若。彝伦攸叙，至今木铎。彻馔奏懿平之章（无舞）：先师有言，祭则受福。四海黉宫，畴敢不肃。礼成告彻，毋疏毋渎。乐所自生，中原有菽。送神奏德平之章（无舞）：凫铎峨峨，洙泗洋洋。景行行止，流泽无疆。聿昭祀事，祀事孔明。化我蒸民，育我胶痒。旧志云：按阙里志：古今祠先圣之乐，不相沿袭。自隋以前，有夏永雅之名；唐真观二年及造十二和乐；至宋以安为名，金以宁为名；元因宋旧亦以安名，而别增彻馔送神二曲；明洪武二十六年，颁大成乐於天下府学，令州县如式制造。清康熙八年，订正乐章，改和字为平字，名中和韶乐；五十五年，通行直省。今所载者，则乾隆年间所定，直省郡县所遵行者也。】

祝文【先师："维某年月日，某官某致祭于至圣先师孔子曰：惟先师德隆千圣，道冠百王。揭日月以常行，自生民所未有。属文教昌明之会，正礼和乐节之时。辟雍钟鼓，咸恪荐于馨香；泮水胶庠，益致崇于笾豆。兹当仲（春秋），祇率彝章；肃展微忱，聿将祀事。以复圣颜子、宗圣曾子、述圣子思子、亚圣孟子配。尚飨！"崇圣："维王弈叶钟祥，光开圣绪；盛德之后，积久弥昌。凡馨教所诞敷，率循源而溯本。宜肃明禋之典，用申守土之忱。兹届仲春（秋），聿将祀事。配以先贤颜氏、先贤曾氏、先贤孔氏、先贤孟氏。尚飨！"又忠祇孝弟祠（祠见后）："维灵禀赋贞纯，躬行笃实。忠诚奋发，贯金石而不渝；义问宣昭，表乡闾而共式。祇事懋彝伦之大，性挚莪蒿；克恭念天显之亲，情殷棣萼。模楷咸推夫懿德，纶恩特阐其幽光。祠宇惟隆，岁时式祀。用陈尊簋，来格几筵。尚飨！"又节孝祠（祠见后）："维灵纯心皎洁，令德柔嘉。矢志完贞，全闺中之亮节；竭诚致敬，彰阃内之芳型。茹冰药而弥坚，清操自励；奉盘匜而匪懈，笃孝傅徽。丝纶特沛乎殊恩，祠宇昭垂於令典。祇循岁祀，式荐尊醪。尚飨！"旧志云：按祭必有祝：礼记作其祝号，周礼谓祝号有六，皆祝史称之以告神也。而体此以行於圣庙，亦孝告慈告之意焉耳。】

（2）儒教系统之群祀

奎光楼（即魁星楼。在崇圣祠西南。明嘉靖年间建，久废。有光禄卿马理碑铭，见明末旧志，今无考。时堪与家谓东南卑弱，不利文风，知县刘泽远改建魁星楼於文庙东南，半附其城，重檐覆屋，祀魁星之神於其上。寻亦废。知县张于鼎复移置於南郭东隅城上。清康熙三十三年，知县武令谟重修。今存空宇。）

文昌祠（在崇圣祠东。明万历三十八年，知县张士科创建。清康熙二十九年知县黄锦心、乾隆二十七年知县曹世鉴各重修。每岁春秋二仲月，祭以太牢。今归中山镇中山中心学校，又旧有文昌阁在县城东南二

里许东山之巅，明崇祯五年知县顾鸿初建，十八年折毁。今遗址犹存，改为碉堡矣。旧志云："世传文昌主科录，士多祀之；魁星尤世所奉为文明主，功名者必侈奉焉。故并列于学校云"。按自科举废后，此二神祠皆成古迹，民间不复崇奉，惟家龛或尚存文昌焉。）

名宦祠（在学宫戟门左。三楹。康熙五十九年，知县董沾重修。列祀凡五人：宋赞善大夫宋宗谔，明知县彭好古、马铎，儒学教谕李秀春，训道仲迁。今祠为县中校长室及会客室等。）

乡贤祠（在学宫戟门右。三楹。列祀凡九人：明山西按察使佥事冯宁，山海关兵备道佥事冯珍，户部贵州清吏司主事寇遵典，直隶河间府通判王逵，湖广公安县知县刘敏，山西大同县知县李大绍，四川威远县知县习孔言，陕西文县教谕寇遵孟。今况同上。）

忠义孝弟祠【在学宫西南（今为中山大街）。雍正二年，勅於学宫内建忠义孝弟祠，别择地营节孝祠，春秋致祀。七年，知县边汝言创建三楹。内祀凡十三人：明忠臣冯贵、张崇福，唐孝子周智寿、周智爽，元孝子强安、王忠，明孝子冯光昇、习显、何源、习四科，明义士张邦彦、何士能、王翥。按历充医院、图书馆等公用，今为驻军招待所。】

节孝祠在忠义孝弟祠后。三楹。雍正七年知县边汝言创建（内祀凡二十人，明烈女温氏、习启蒙妻庞氏、张邦彦妻党氏、李梅妻习氏、周仪妻冯氏、冯宣妻雷氏、王民妻宋氏、孙守忠妻王氏、彭邦彦妻王氏、李启东妻梁氏、李遇妻赵氏、习完初妻王氏、清冯宾明妻宋氏、习佩珂妻侯氏、寇锡珂妻杨氏、李尔鹏妻刘氏、习湛妻刘氏、梁凤喈妻王氏、孙正本妻冯氏、梁晋络妻寇氏。按今况同上）。

忠烈祠 民国二十七年新立。在北门外。旧马王庙改建。

【大殿三楹，外围土墙。内祀抗战阵亡将士。已入祠者六人；高大年（陈炉人）、刘天奎（同上）、崔世全（石柱人）、夏志富（红土人）、田玉才（同上）、刘振（同上）。应入祠者四十四人：史奖生、王荣武、

张大志、冯正明、李得禄、董保全、张恩禄、李世丹、田则民、杨忠堂、田玉勤、白星奎、李有志、熊汉斌、王学昌、王好人、李篇有、徐志成、罗万鸿、恒彦文、李勤才、罗世全、阎清泉、李秀德、杨江顺、王教齐、朱有朗、刘福有、曹立成、李广珍、张生民、焦成贵、闫明生、崔建泰、焦成仁、刘复汉、许占元、张光烈、温光、梁秀山、封万复、王仁才、王作民、杜三娃。】

(3) 旧列祀典诸坛庙

社稷坛（在县西北。北向。坛方二丈五尺，高三尺。埋二石主於坛南，只露圆尖，其形似钟，剡上而下植於土。又为瘗坎於坛北，四出，陛三级。坛外为堳，周圆，四门，围墙共一百三十二步。祭以春秋仲月上戊。雍正三年定制；祭品羊一，豕一，帛一，铏一，笾豆各四，簠簋各二。附坛地一亩有馀。按今为荒圃。旧志云：礼书社祭五十之祇，稷祭五谷之神，自古以勾龙、周弃配。明以前，社稷多为二坛；洪武十年，始罢配享，合为一坛，盖准诸举社则稷从之意也。今郡县各因其制，岁有其祀。又洪武八年定制，命各州县耆老，岁以春秋仲月致祭于五土五谷之神；每里立社一，谓之里社。今废。）

风云雷雨山川壇（在城东南隅。南向。立三石主於壇北，不设瘗坎，馀制祭品俱如社稷。四门；周围一百四十四步。祭以春秋仲月。雩祭亦於是坛，又以城隍合祭。附坛地一亩有馀。按今辟为公共操场。旧志云：周礼大宗伯以酟燎祀风师雨师，以貍沈祭山林川泽。秦汉以来，各有其祀。至唐天宝以雷师同祀雨坛。明初增云师于风师之次。此诸祀之所由来也。洪武三年。始合天神地祇为一坛。阴阳一气，义诚得矣；独以城隍合祭，则未知何本也。）

先农坛（在县治东北。雍正三年建。坛制陈设俱如社稷，帛用青色。四面；周围二百九十六步。正屋三楹，中奉神牌。旁两廊，为储农器耩谷之所。祭以季春月，行耕耩礼。附坛地三亩有馀。按今为苗圃。旧志

云：国之大事在农，古者有耤山之礼，由来重已。然祀典自秦以前不可考；汉以后代有废兴，后乃耤祀俱亡焉。今隆礼肇祀，郡县皆得有坛，诚旷典哉！）

邑厉坛（在河东，遇祭河涨不能渡。明万历四十六年，知县刘泽远置城北宣威门外。岁以清明中元十月朔晡时祭，祭品同前，外设馒头汤饭於坛之东西。祭之日，迎城隍神像於坛中，南向。祭毕，像行，各官旁立候过，揖送如礼。按今坛为民地。旧志云：春秋传曰：鬼有所归，乃不为厉。厉祭所以祀无祀鬼神也。自古王者至公卿大夫士皆有祭；祭虽始於子侨，至明初令天下郡邑立坛，其后岁乃有常祀焉。独邑於祭后设姜女木主，特牲以祭；虽於礼未有明文，亦饮崇节仪之不容已者欤！又按明洪武八年，命各州县耆老每里立无祀鬼神坛，岁以春秋仲月致祭谓之乡厉，然今鲜行之者。）

关帝庙　在县北（镇平门）外。明嘉靖十八年、崇祯三年、十六年、清康熙十七年各重修。（大殿五楹、献殿三楹、东西厢房各三楹、院前戏楼三楹、立马门三楹、门外照壁、殿左僧房三间。春秋祭品：牛一、豕一、羊一、帛一、爵三、笾十、豆十；五月果品五盘，不用笾豆，馀如前仪。后殿三楹，中祀光照公、裕昌公、成忠公。春秋祭品：羊一、豕一、笾八、豆八、帛一、爵三；五月如庙祭仪。旧志云：前志谓关帝庙实禹祠，端冕凝旒，严然禹像。夫神於元大历时已封义勇武安王，则当年尊崇庙貌，固以王封之矣。神之祀，於明未显，前志未深求，而谓后人以关王当之为误、实自误耳。清顺治九年，加封忠义神武关圣大帝。雍正三年，追封三代公爵，供奉后殿。岁春秋祀以太牢。各县如制。今神之冕旒像祀，且遍穷乡僻壤焉，岂独同哉？兹附明清间碑记如下）。

明寇慎：关帝庙墙碑

（关帝之为灵昭昭也，尸而祝之者盖偏华夷云。吾邑庙貌，古朴无华，孤峙无异，殆山陬褊壤，为物力所诎与？曩余列画廊於西序，第规

制过小，雅不壮观，心窃歉然，以俟后之君子。吾家度支公淑吾以俸馀百金，於中央创献殿三楹，虽为地区所狭，而体制崇隆，巍然成一宏摹，视曩时之朴陋孤峙者，殊别为一观矣。或曰：名都钜封，前宫后寝，轮奂烨然，肥腯丰粢者，不知凡几，神何取此山陬而楼以肹飨乎？余曰：否。神乘气机以默运，天地间何者非气？则亦何者非神？谓邑小而不足以来神也，将亦谓邑小而无天地则可。第之无而致有者，惟在於人心耳。古涧毛可荐，亦徒恃有明信在；则是役也，将矢心时，神已昭格之乎！如曰以山陬而弃之，神或不作是世情观也。是工之始末，盖与城隍庙之鳌山相终始，彼已有记云。）

后至光绪二十一年，复葺建之（有碑记，附下）

清赵维垣：重修关帝庙碑记（赵，邑人，四川候铨知县）

盖有非常之功德，必有非常之祀典。御灾、捍患，劳定国，死勤事，则祀之者，代不乏人。自帝君由汉迄今二千余年，丰功伟烈，虽时世沿革，而载在史册，藏之名山，传之其人，彪炳寰宇，迨德施生民，赫声濯灵，前哲已颂之详且尽，固无能名，而亦不敢道其只字，致遗续貊之讥。惟通都大邑，无论庙貌崇焕，即穷乡僻壤之间，四时报赛，亦莫不竭诚致敬，无敢少懈。说者曰：由侯而王，由王而帝，而佛天尊矣。其威灵显著，犹日之丽天，水之行地，固无往而不在，真所谓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况春秋俎豆，享以太牢，用佾舞，独尼山尊隆，而帝君行同匹偶，蒲月更加大祭，殆过之无不及焉。噫！盛矣哉！非至德其孰能与於斯？邑北门外旧有帝君庙，肇造年月，弗能考矣。兵燹后，栋宇倾圮，墙垣坍塌，见者伤心。虽有志欲葺，而力有未逮，徒抱鞭长莫及之叹。乙未春，有张万顺等，信义人也，以重建慷慨为己任。集众商议，询谋佥同，遂据情禀县，蒙刘明府（按邑令刘福荫）批准：每年九月十三正会六天，历有年所；又续四天，自十三日起至二十二日止，所收畜税，以资香火费用。非敢违制也，理缘情制，君子不远於人情，故立为定制

以昭来兹。於是鸠工庀材，邀匠师估计，工非千余金不可；除收庙内之百缗生息不计，下余不敷，在外募化，不让土壤，不择细流，俾裘成集腋以襄厥功。所以重建启圣祠三楹，献殿三楹，南庑二间；大殿五间，乐楼一座，大门三间俱亮椽揭瓦，修葺完好；以及道院、戏房、照壁，并四面围墙，缺者补之，无者增之。阅有十六月而功告竣焉。是举也，道路熙攘之民，咸耳而目之，色而喜之，谓非诸君之经营，无所创於始；抑非神灵之呵护，实难观厥成。今则丹塗焕彩，金碧辉煌，岂徒壮观瞻而已哉？规模粗具，至尽善尽美，以俟后之君子踵事增华者。爰举巅末而书之（按此碑阴尚有邑人苏景询一记，附录之：“余尝如解梁，见解梁人情直谅，风俗果毅，说者谓犹有关帝遗风焉。其间父老为余言；帝父讳毅。娶胡氏，五月十三日长子平生。祀典载五月十三日祭后汉前将军，盖以俎豆馨香志帝喜也。三国演义谓平为帝螟蛉子，妄甚。故余谓为帝题联作颂，不能按三国演义圈套，适足贻笑大方。次子兴，史谓绰有父风，曾为武乡侯平蛮将军，勋猷不著。相传滇南象岭有关索祠宇，香烟甚盛，殆兴之德功，治於尔地，人民遂相沿袭，误以为索耳。又云：帝少好周易，晚岁乃好春秋。夫周易春秋，圣圣相传之心法，而帝则始终好之，真所谓豪杰气宇，贤圣心胸，名流多额帝祀曰“亘古一人”，非虚语也。又云：有一公宿於帝祠，梦帝示以“文武同怒”四字，最为肖帝情形，其非假梦以骇俗可知，而人亦可即此等以识帝之真际焉。邑北关旧有关帝庙，主持元发，因庙倾圮，募仗木毬，出金葺之，以便 青莲开眼，白石点头。又琢石狮二座，立於山门。陈山人狂夫之言，载有孟德“强悍如狮”一语，余谓此狮足代孟德司帝锁钥，孟德可谓兴有荣施矣。今元发欲记其事，丐文於余，余计帝之威灵显应，标炳人寰，何须书生饶舌？因即帝之世系学术，世俗所未悉知者，梗概言之，以为读演义者指南云”）。

民国曾为工厂（民国十三年，将献殿三楹，改修作平民工厂，东西

僧舍为宿舍，后以款绌停办。其旧历九月十三之庙会，今式微矣。如上文碑记中所云九月十三日之古会，后仍为骡马大会三日，可以续至旬余，四方商贾云集，城内商民诣庙进香，演戏酬神。因畜税归庙会经收，费有所出；自税归国家征取后，不复能演戏，故式微矣。近且驻军，为后方医院，有门禁。）

城隍庙　在县府东街，明洪武四年重修，盖沿宋旧址也。嘉靖十八年，知县白镇又增修之【寝举五楹，川堂三楹，东西膳房各三楹，大殿五楹，献殿五楹，前石坊三楹，左右钟鼓楼，八卦亭，仪门。八卦亭中竖石碑（即记神功碑，为明万历四十年举人寇慎记并书），前有狮楼。东角门旁灯山楼三楹，西角门旁鳌山楼三楹，二楼俱重檐覆屋。东腋仁母殿三楹，西腋瘟神殿一楹，两廊神怪室各十楹，大门三楹。岁与山川邑厉同祭。俗以诞辰亦祭。祭品与社稷同。旧志云：城隍祀典不载。然自汉唐以来，代有其祀；至宋祠益盛。后之议者，谓其卫民之功，与社稷并，故宜有祀。世俗以五月十一为神诞辰，故於是日庙祀；夫城隍非人鬼也，安有诞辰？盖自秦臣冯尚有梦感之说，后乃迁就附会，各指一人以为神之姓名，谬矣。明初合祭於山川坛，勅封显佑伯，后皆罢去，惟建庙设木主焉。今之祀者，犹塑像造怪。岁仍与山川邑厉同祭，而庙祭不行焉，抑又何哉？】，后重修者，为道光十二年、光绪十年（知县王兆庆重修照壁、钟楼、八卦楼、道院、东西戏楼）。民国二十三年（由商会伐庙柏四株为经费，修竣东戏楼，时两楼均倾圮也），迄今香火亦废【驻后方医院，商民格於门禁，不复进香，仅由商会供给一庙户看守。明末寇慎“城隍庙古柏”七律：一度严寒一度苍，玉颜不改玉枝长。百年积露鳞生藓，六月崇阴殿凛霜。鹤憩危巢风扰梦，月窥斜隙影移梁。生来浩气冲霄汉，不向东风伴众行（按献殿内古柏二株，冲梁栋而出，大可二人合抱，今尚存，余皆伐去），又邑令孔尚标和作：庭前古柏郁苍苍，直干凌云日月长。造化不禁沾雨露，坚贞苦令傲风霜。材高岂但

依廊庙？岁久还须作栋梁。昭代叟奇今正切，会看物色到君行】。

八蜡庙　在县北皇华街。旧无庙，附祭於社稷坛。明万历三十年，知县董廷范建。岁以春秋二仲戊日祭。祭品：羊一、豕一、兔一、帛一、爵二、罇二、铏一、笾四、豆四、簠二、簋二。又以四月初八、腊月初一日祭。按今久废矣（旧志云：自伊耆氏始为蜡，其后惟天子诸侯行之。八主之说，郑王各异。明嘉靖九年，令天下有司立八蜡庙。其议独宗横渠，并易冬祀於春秋，与古异矣。君子观吹邠击鼓，思息老移民，以乐一日之泽而已。若夫迎猫祭虎，眉山苏子以为近於倡优所为，宜子贡以为若狂也）。

马神庙　（在县署西。雍正十年，知县张而戬新建，即故花园箭亭址也）。在城北者亦名马王庙（此在八蜡庙西，俗呼为马王庙。康熙十一年知县王云凤、四十二年知县吴翰珍各重修。旧志云：驷本房星，上应大宿。时称伯祷，由来旧矣。周官春祭马祖，而先取马社马步，於夏秋冬各祭焉。隋用周制，祭以四仲之月；唐宋因之。至明，始定以春秋二仲月。邑祭以三月初三、六月二十三、十月初十、习俗相沿，从之可也。后之立庙者，绘像、塑像、木主皆用之，三睛六臂之状，尤沿习之失也），今改为忠烈祠（祥前节）。

龙神庙　在县署北城外。乾隆二十年，知县曹世鉴创修。岁以二月初四、八月二十五日祭。祭品与社稷同。今已倾圮。旧云志：祭法：能出云为风雨者皆曰神，龙之为灵昭昭也，而祀典不载。明时有大小青龙祠，相传有卢僧寓西山，时久旱，有二童子来寺，入潭，化二青龙，遂得雨，因建龙祠於潭上。宣德中，加二龙封号，建大圆通寺，春秋祭之；后亦罢去。清雍正五年七月，奉上谕：龙神专祠，各省雨泽；地方守土大臣，理应虔诚供奉。特造各龙神大小二像，可着该省督抚迎请，供奉本地，虔诚展祀。钦此。嗣后州县各立庙宇，岁祀如常。

衙神庙　在县府二门外【即土地祠，旧鄜候祠故址也。正殿三楹，

前有围墙。乾隆二十一年知县曹世鉴重修。旧志云：萧相国酂侯（何），以吏掾起家，而委身佐命，膺茅土，为汉首勋；太史公谓其与闳夭、散宜生争烈，岂不伟哉？后之役於官者多祀之。至与土地并居一祠而位其上，则边城相沿之陋也】，今改为县警佐室。

(4) 名人专祀

周文王、武王庙　在县西五十里文王山【奇峰绝顶，碧影遥连。上有洞，供文王后妃像，上覆石板，用代陶瓦，以其峰高而风劲也。清康熙三十九年重修。武王山与文王山并峙，上无庙宇（旧志谓上有武王庙，康熙四十二年重修），而多乔木，以险峻而斧斤惮入，故村人祠事，独在文王山焉。参《地形志》山脉】。

秦孟姜女庙　在县北二里金山崖灵泉下（详《古迹志》）

彭公（好古）遗爱祠（旧志：在县南文明门内，久废）。马公（铎）、白公（镇）、李公（光表）、赵公（维）遗爱祠（旧志：俱在彭公祠左右，今俱废）。董公（廷范）遗爱祠（旧志：在县北永安门内，背虎头山，面古迎恩门，今废为戏楼。按戏楼今亦废）。

（旧志云：坛，祭之大者。邑之庙祀，独昵城隍；关庙更无远不届矣。其庙貌亦极巍焕，非他庙所及，故志於二庙独详其制，固使人知钦奉之尊，而当年缔造宏规，庶不令后人侵没。其非祀典所载，则为淫祀不祥，古人所禁。邑之诸寺观，如灵泉姜女祠，固胜迹芳踪，并寿千古矣；余皆仙灵古迹，不可磨没者。彭马诸公，当年祠祀，赫乎皇哉！今者败垒荒虚，故迹了不可寻，而故老犹能为余述而识之，直道固不磨哉！诸公之遗爱可以不朽矣。）

**二、释道寺观及杂祀（各按所在地点，略以附城南、东南、西、西南、东北为次。）**

东岳庙　在县北二里金山之麓。宋徽宗政和间建（西元一一一一至一一一七）。金世宗大定三年（即南宋孝宗隆兴元年，西元一一六三年）。

道士常存信重修（原大殿五楹、复创建三清殿三间。炳灵公殿、嘉应侯殿、西齐王殿，法堂、三门、客厅、廊庑、厨库、寮房咸备）。明弘治、天启、清顺治、康熙、乾隆间各重修。道光间，知县陈秩五重修。并书（“和月泉”、“耸天峰”刻石记之）。民国十九年，县建设局改建为农棉试验场（改戏楼为来雨亭）。二十三年，商会重修，复改为金山苗圃（现为驻军分驻地。此在邑之近郊，风景颇胜，旧志有诗，附此。清邑令雷之采“春日游泰岳庙”七律：登览恰逢春胜日，林皋古陌费跻攀。游来漆水盘纡径，坐对松云缭绕山。猿鸟且能知逸趣，渔樵亦识乐清闲。虽无靖节高风隐，诗酒同舟快此间。闲来缓步到郊坛，古柏森森鸟道寒。万叠峯连迟日远，一池水接野云看。诗成不觉频呼酒，兴至全忘自脱冠。为爱桃源穷未尽，几翻回首别为难。又训道贾前席和作：佳境适逢春丽日，松萝绕径强登攀。和阳已拂垂杨柳，残雪犹余对面山。洞里水云长不断，坛前禽鸟尽多闲。使君政暇遨游胜，千古风流在此间。又白寿宸和作：政成多暇陟春壇，老树扶疎尚带寒。石径滑时穿水过，野庵深处扫云看。呼朋不觉频携手，尽醉何妨倒着冠。壁上有诗催和韵，兴来拈句亦非难）。

灵泉观　在东岳庙右侧石洞内。有泉，传饮之已疾，祷之能雨，因曰灵泉（石洞方广丈许。后人庄塑玄帝像于其中，泉涌玄帝座前石穴中，寒冽异常。岁旱，祷之立应。洞草冬青，香气不歇。人病，取水和药，多愈）。有唐开元时勅谕碑。金大定时，勅赐观名，有碑记，附下：

金杨峻：灵泉观记（文中自称名“峻”，旧志题杨峻，华原人：又删节原文，亦有增益之语，碑见存观中，兹照录原文而略校注之）。

【粤以玄璞未分，窈冥而含五太；渊宗至寂，恍惚而蕴二神。虽寓强名，难穷妙体。上无复祖，惟我是身，在乎太初太易之前，生乎无象无形之内；尘劫虽坏，亘古常存；分清浊而肇乾坤，运化育而诞景曜；允为万气之祖，宏辟众妙之门。钻仰而弥高弥坚，究诘而至玄至妙。熟

知空洞而内隐别体？宁测太冲而中蕴至真？肇自公孙黄帝之登极也，以道化天下，志洞清虚，心倾妙有；感遇西王母而降驾，授帝玉像元始天尊，帝置宫中道观之上，晨夕朝竭，然宫观之号，由黄帝之始也。厥后汉唐，仙宫道观，棋布天下。去县之北仅二里余，有灵泉观者，实岱宗之行宫，振（旧志改为镇）铜州之福地。形势雄壮，殿宇峥嵘。西腋巅（旧志作金）峰之云岩，翠侵户牖；东瞰漆水之烟浪，润澈楹轩；南面孤祠，暮雨犹孟姜之泣泪；北觇神水，鹿苑隐梵僧之译经。周回顾盼，岚光堆里，松罗影中，霍阙连云，重楼耸汉，诚一方之奇观也。政和初，道士寇景安，乃元魏天师谦之苗裔，酷厌尘纲，栖心物表，飘然而止此。忻然曰：吾颐真之地也。未迨再期，创建太极殿于西岩之上。日以焚修为事，逮四十馀载而羽化。师法眷孙常存信。经营住持；性颇敦厚，心尚恬淡，言论朴直。授伏魔戒律严肃；拟碧潭之明月，清无纤翳；驱邪疗病，应犹谷声，挈幼扶耄以求救治获痊愈者，不为少矣。由是父老莫不钦慕其行业，暨召斋醮，远迩云臻。迄大定初，王师南征，军需匮乏，许进纳以赐宫观名额，法师喜曰：斯庙虽牓东岳圣帝之庙名，然非朝廷攸赐；窃观庙有甘泉（旧志增在唐开元时已奉勅谕一语），疫厉者饮之彻愈，乡老目之曰灵泉，不若具厥事迹陈告，倘得一额，兹亘今之难遇也。诸道友咸怿其说，法师遂以状闻省部；迨于勅下，赐今名额。法师欣然曰：况吾教中，立观度人，最为鸿因，今契吾宿昔之志矣。由是萌心营葺，鸠工市木；创建三清殿，重修岱岳祠、炳灵公殿、嘉应侯殿、西齐王殿，法堂、三门、客厅、廊庑、厨库、寮房，咸罄（极）严备；塑像绘壁，尤臻极妙。若斯经营三十馀载，厥工告毕。参差殿阁，瓦砌鸳鸯而凝烟；屈曲廊庑，阶甃琬琰而晃日。重门启钥，风光疑壶中之洞天；危槛横虹，眼界拟海面之阆苑。莓苔甃径，薜蔓绣墙。晓卷珠帘，耸天峰蘸揉蓝之碧，夜凉玉宇，和月泉飞素练之寒。虽曰华胥，未易过也。法师曰：生平之愿足矣！或曰：大道无形，上真非象；胡为劳役形

神，而事土木之功耶？师答曰：道虽无形，无形莫弘其道；真虽非象，非象奚彰其真？虽微妙而差别，终有无以相依。昔黄帝睿圣聪哲，尚祀玉像於道观之上；余何人哉？安敢不营葺观宇，钦事真圣哉？至大定岁次大荒落，师春秋七十有五而羽化。门人有二：长曰李冲虚，次曰党冲惠。孙前管内威仪裴宗微。小师党冲惠谓余曰：本观爰古岳祠，不知元起何代也？先师住持，垂逮三纪，昼不暇餐，夕不暇寐；罄竭囊愜，专事经营，暨于完就。然厥勤劳固非一朝一夕矣。况本观额名，虽荷宏恩所赍，非先师不克得也。冲惠虽不肖，滥叨冠裳，夙昔追省，诚虑先师平昔之勤绩，湮灭於千载之下，荐恐后世莫知创赍观额之由，烦公为我纪之，刊於翠琰，庶俾后人知本观肇始之根因耳。余辞曰：峻沮滨布衣，假使有倚马之才，难免雌黄；不如求文于权贵，虽匪吐凤之句，褒愈金玉。冲惠曰：此聋瞽之识见，况文章天下之公论，幸公勿辞！仆不获已，勉书记。铭曰：至道希夷，元精一气；观听无形，生先象帝。实似渊宗，靡知谁子；难穷难诘，强名强字。宏肇妙门，溥育群汇；昭明兔乌，燮员天地；中诞人居，上竖君治。逮于轩皇，洞究至理；格彼玄女，密授奥旨。玉像钦崇，道观肇启。宫阙葺修，秦汉奢炽。黄冠党公，紫府杰士；佩箓捧符，馘妖剪祟。德服耆乂，行播远迩；殿宇经营，囊笥捐弃。耸云楼台，晃日金翠。福振铜川，雄蒞漆水。皇恩优渥，宝恩颁赐。勤勩一身，住持三纪。遒摭元因，乃书铭记。万载千春，永播休美。金大定年月日立石。】

如碑所记，此观与东岳庙实不分也【今石洞内泉后一庑，供无量寿佛，即所谓灵泉观也。旧志拾遗载有神话，今附于此：元至元八年，蜀人常德明，事叔母廖氏甚善。后避兵北徙，至中部，廖疾甚，医谓必得附子可愈。德明走秦川，购之市，苦无负。狼狈归，过邑之灵泉观，取米而炊。米囊旧有一胡桃，取置其侧，炊毕，掇之，怪实且沉；以火烛之，乃一大附子也。且喜且愕，持归药母，果愈。万户刘秉中为记立石

（碑见存观中，文见《古物志》）。又附录：崇祯间有杨遇者，游于灵泉观，见一人烧炉融铁，取观内草点之，倾皆成金。遇喜曰：今识此草，致富无难矣。如法炼之，其铁不化。知者曰：彼仙术也，内丹既成，则外丹始成矣；子凡夫也，岂易为之？遇遂入终南山，不知所终】。

清宁观　在县署新东兴坊，久废（见旧志。按尚存明初一碑，文在重修文庙碑阴，考系后者借用，详《古物志》）。

重兴寺　在县城北虎头山下（清康熙二十二年，知县雷之采重修。中有石坊，乾隆间圮。有二石柱，上刻金钢经系唐永淳间物，今存其一，移藏县府。又有塔七层，始建未详。今尚存。详《古物志》）。

孙真人祠　在县南三里。祀唐孙思邈（明万历六年知县李一本建。即清康熙二十五年重修）。药王洞（一名三里洞。每年旧历二月初十日集古会三日，并演剧娱乐，以祝孙真人诞期。有庙产苇园十三亩、地三十亩、银百余两。民国十九年，将庙产划归南关灰堆坡蒲池王各小学为基金；留产地三十亩为庙夫香火之资）。

圪罗寺　在县南四十里黄堡镇（明万历四十二年重修。有南北二寺，南寺有唐陀罗尼经序碑，今存，详《古物志》）。

大圣庙　在黄堡镇凤池村（有清乾隆二十三年碑记，附如下）

清陈大雅：大圣朝碑记（陈，邑举人）

（天地一幻境也，泥于有无真假之端者皆固也。夫见以为无。何者是有？见以为假，何者是真？况鬼神之道，生于人心，虽杳杳冥冥，莫可究诘，而精之所凝，神于焉在，亦何假非真，何无非有也哉？余少读西游记，见大圣苦身修炼，脱然尘寰，超然物表，七情不能扰，六贼不能害，干戈剑戟不能伤，风雷水火不能损，以至山精鬼怪、龙蛇犀象、以及昆虫羽族草木之妖，莫能撄其锋而当其锐，未尝不抚卷三叹也。今夫灵台方寸，谁无是山？斜月三星，谁无是洞？磨炼凭文武之火，而三三数满，谁不可齐天？修为藉阴阳之功，而九九丸成，谁不可大圣？顾

逐逐纷华，劳劳尘嚣，□□身堕於魔瘴中而莫之省，反疑齐天大圣为假设之事，必无之人也，不亦怪哉？戊寅春，余省舅氏于凤凰堡，其西南隅有庙焕然，父老告余曰：此孙大圣祠也。叩其故，则以旱魃为灾，而凤池村祈请之雨泽，乃无异于凤仙郡虔祷之甘霖也。响应之神，不可无报，构堂而奠，所自来也。余闻而喜之，喜其风俗淳朴，众志专一，而微者显，幽者著也。虽其祀之意非有触于修省之怀，然而诚之所格，神於焉在，则是祠也，即花果之山、水帘之府也；即西方如来之胜境，南无斗战胜佛之栖止也。嗣是而虎豹远迹，嗣是而魑魅潜避，嗣是而风调雨顺，嗣是而物阜民安，里人之荷神庥者将无既矣。余故不辞其请而为之记。）

德应侯庙　宋熙宁中建，故址在黄堡镇，黄堡旧有陶场，居人建紫极宫祀其土神；宋熙宁中，知州奏封其神为德应侯，以晋人柏林配享。有碑，录如下：

宋张隆：黄堡镇瓷窑封德应侯碑记（碑见存庙。旧志缺载。略加注。）

【熙宁中，尚书郎阎公作宰华原郡（按今耀县）。粤明年，时和政通，奏上山神封德应侯。贤侯上章，天子下诏，明神受封；庙食终古，不其盛哉？侯居黄堡之西南，附于山椒；青峰回护，绿水旁泻，草木奇怪；下视居人，如在掌内。居人以陶业为利，赖之谋生，巧如范金，精比琢玉。始合土为坯，转轮就制，方圆大小，均中规矩；然后纳诸窑，灼以火，烈焰中发，青烟外飞；煅炼累日，赫然乃成。击其声，铿铿如也；视其色，温温如也。人犹是赖以为利，岂不归于神之功也？至有绝大火，启其窑而观之，往往清水盈掬，昆虫活动，皆莫究其所自来，必曰神之化也。陶人居多沿长河之上，日以废泥投水，随波而下，至于山侧，悉化为白泥，殊无毫发之余混沙石之中，其灵又不可穷也。殿之梁间，板记且古，载柏翁者，晋永和中（穆帝年号，当西元三四五至三五六），有寿人耳，名林而其字不传也，游览至此，酷爱泥土变态之异，

乃与时人传火窑甄陶之术，由是匠工得法，愈精于前矣。民到于今为立祠堂，在侯之庙中，永报休功，不亦宜乎？一方之人赖侯为衣食之源，日祗敬畏，曾无少懈。得利尤大者，其惟茂陵马化成耳，岁以牲豚荐享，又喜施财为之完饰，此所谓“积善之家，宜有余庆”者也。易曰：“显诸仁，藏诸用。一正合侯之功矣。隆退栖林泉之下，久不弄笔砚；一日，太原王从政至于门，且言马君事侯之勤，俾为文刻诸石，将使万古之下，传之无穷；又皆知侯因阎太守而位列于山，其功当不在王公之下矣。斯诚可记，固无惜荒唐之言，直笔以书之。大宋元丰七年（西元一0八四）九月。”】

窑神庙　在县东南三十里陈炉镇，即黄堡德应侯庙移建【不知移自何年，据梁板记为“周至五年创建”，周至年号待考。明万历、天启、清康熙（五十七年）、光绪间各重修】。祀虞舜（冕旒龙兖，居中。因其陶于河滨也）、老子（居左。司火）、雷公（居右。造器。今祀此三神，庙名仍袭德应侯旧称，殊误）。（旧志：黄堡不陶，陶于陈炉，复庙祀德应侯如黄堡云）。岁有社祭（旧历正月二十日，各村落居民扮社虎，穷工极巧，争妍斗丽，以侑神；八月十五日，亦祭献如仪）。

清凉寺　在县东南三十里陈炉镇（创建年代不可考。旧志云康熙四十六年重修）。清道光间重修，规模颇大，并有四圣祠。镇人赵绪祖为制　语碑记（文云：功浩大，不易成，首事诸君费经营，立功且立名。献殿大，五楹多，丹楹节刻非一科，正好供我佛。栖神厨，非大厦，宝洞三座甚古雅，一佛二菩萨。东佛窑，西佛窑，佛上有佛法力高，廿四天尊朝。关圣祠，仍旧贯，体贴帝心不改变，一心只有汉。广生祠，四明楼，接梯连步登瀛洲，檐前卧斗牛。左黑虎，右灵官，四圣祠前古柏寒，毕世不改观。一天门，韦默阁，百丈层台接碧落，奇想谁能若。歌舞台，为报赛，斋明盛服祭如在，人心谁不快。志愿大，功乃奇，无德无才谁敢为，宜乎万古垂。观此碑记，此寺之规模及为祭祀可见矣）。岁

有古会（以旧历三月初三集会三日，兼演戏酹神，士女进香颇盛。民国十年以后，改建为县立第二高等小学校，今改称同官县陈炉镇中山中心学校。会税改归国家征收，故集会较之往昔，仅十之一矣）。

兴山寺　在陈炉镇（明嘉靖四年建。后废，今尚存遗迹）。今为娘娘庙（附清乾隆重修碑记如下）。

清崔钟琰：重修娘娘庙碑记（崔，邑人，乾隆候铨知县）

（盖闻理有可据，实有可指者，人必表其功而纪之，且详纪之，使当时后世尊之而信之也。此在事事物物皆然，而何论于神？呜呼，语神于宇内，其封爵不齐，名号不一，有其名则有其实，有其实则可述其功德，可凛其威福，理有可据，实有可指，谁敢议其荒渺无稽而不为之尊，为之信哉？即如神之所谓娘娘者，祠宇香火，遍寰区矣；功德威福，何偿不炳炳乡人耳目也？然按其义，娘娘原为美女之辞。古有以圣人而称圣母者，有以帝王而称皇后者，并无娘娘之称；娘娘之称，不知始自何代，不知封自何君，而举世多称奉娘娘也。独不思天地一阴阳耳，太极亦阴阳耳，人不能外，物不能外，鬼神亦不能外。阳先而阴后，阳施而阴受，阴阳相生相济而万物生焉。在易之卦曰“坤为土，为母”，坤元之生，义取诸此。搜神记曰：三月十八日，后土娘娘圣诞。其或世人不悉其理，而以土神讹传为女像，尊其名号而奉祀之，以为娘娘如何功德，如何威福，遇灾为之祈免，遇福为之祈降。士绅先生间亦因其乡俗而尊信之，余何独不然？然以其理而揆之，则娘娘不必确指其为女人，亦不敢确指其不为女人。何也？确指其为女人，则有阴无阳，其阴孤矣，独阴不生，奚以养万物？易又谓“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义也；如娘娘之称，圣人之言不几诬人哉？且其夫主何姓，何讳，何爵？而不得与其妻并享香火也？书曰“牝鸡司晨”，於人亦为异事，而敢以律聪明正直之神乎？人谓其神如是，其神岂如是乎？确指其不为女人，宇内之神祠皆女也，或竖其碑，或题其匾，皆女人也；详纪

其功德，悉道其威福，亦皆为女人也；而余独谓其神不如是，其神或果不如是乎？同邑之陈炉镇北堡兴山寺，旧有娘娘庙，由来久远，不记其始于何代。社人散布星罗，人心纷杂，以祷雨而应，初合而为一，后分而为二，即其庙而重修之。中为娘娘大座，左配以太白之神三，右配以人母之神三，庄严其体貌，而增饰其仑奂。於开光时，社人率虔心报赛，以勒诸石碣请，岂曰夸输赀经理之能哉？大要述其娘娘神之功德，凛其娘娘神之威福，且嗣后三庙尊神，呵护一方，有祷必应，人物康阜，而不负一时善男信女之婆心也，即以神固理有可据，实有可指云尔。余无学无识，以其理有可据，实有可指，不畏其见哂于士绅先生而遗笑於当时后世也，敢妄为之文而书之于碑。乾隆四年岁次己未，五月上浣。）

兴元寺　在县东南十五里高平村。隋开皇十三年建（宋绍兴九年、明正德二年各重修。旧志云：今久废。其遗址石碑犹存）。

崇仁寺　在县东南四十里立地镇（明嘉靖十七年重修，清乾隆间废。按即琉璃厂崇仁寺禅院，明碑记附入《工商志》）。

玄帝庙　在立地镇街东首。明建（南向。正殿三楹。有清嘉庆四年重修碑文，见《古物志》。今为陈炉镇第三保国民学校）。

雷平寺　在县西二十里雷平川（清康熙五十九年重修）

干桥庙　在县西二十五里文明乡干桥子。祀送子娘娘（其始建不可考。清咸丰五年、同治三年各重修。正殿五间，后殿三间，厢厦东西各三间，山门三间。现为文明乡乡公所）。

开福寺　在县西四十里石柱镇。创建甚古，云在唐元和间。元至元六年重修（有碑，今存寺中。清乾隆十六年及民国三年皆重修。地基十五亩；正殿三间，献殿三间，厢房六间，厨房二间，山门一间。以旧历每月初八，十八，二十八集会，会期各一日。民国后，联头办事公所在内设立，兼设初级小学。近因地方情形特殊，镇公所移故县村碉楼，寺为同官县石柱镇中山中心学校）。

兴国寺　在县西八十里修文村（明万历三年建。今废）

白马庙　在县西南五十里白马山上（清乾隆十八年重建。山近耀州界，俗传庙不利於耀州，州人夜纵火焚之，遂废。又县南立地镇石马山，旧志载亦有白马神祠，土人祷雨。均互详《地形志》山脉）。

三门寺　在县东北三十里（清雍正七年重修。今尚存）

女华神庙　在县东北四十里北高山（清康熙三十五年重修。详《地形志》山脉）。

**三、各教现况**

（1）佛道　同官全邑，不见有着袈裟、戴黄冠者（明时尚有之，参《建置志》乡镇僧寅村），各寺观并无僧尼道士住持。间有称道士或道人，倚庙产为生者，服饰亦与俗无异，又或称住持，称庙夫，皆无业者为之。

清光绪间，县南五十里文明原及县北十里走马梁两处，均聚众讲道，名居士堂，称大道教（其道一本禅宗、以明心见性、戒杀放生为宗旨。教徒男女兼收。不饮酒，不茹荤。但不髡耳）。改革后，新教育兴，入教者日少，文明原教堂已消灭，走马梁教堂尚有信徒男女十余人云（讲经说法，供奉香火，政府拟取缔之）。

（2）回教　清同治回变前，县西乡韩家原有回民数家；变后无复存者。

（3）基督教　清光绪中叶，有往来传教者。至光绪二十八年，始在县南街设立谈道所，英教士邵涤源每于礼拜日来县谈道，信道者约七十余人。今在县西门外杨家沟购定董氏住宅一院为教堂（其教务未见有发展，亦无新入教之人）。

# 同官县志卷二十四
# 古迹古物志

绪言

一、冢墓

二、古城堡及传说遗迹

三、石刻及其他古物

1、魏碑　　2、唐碑

3、宋金以降碑　　4、其他

## 绪言

胜地遗踪，名贤芳躅，与河山而并寿，共日月以争光。然陵谷变迁，风霜剥蚀，樵牧践扑，兵工毁夷，以故废冢荒墟，残碑剩品，徒供凭吊，偶得摩挲而已。同官古迹，有孟姜女殉夫处，墓洞讴歌，已垂千载，虽其事出传说，抑全国妇孺所乐道，近今学府所深研者也。魏唐古碣，宋明陶瓦，关中诸邑，斯亦未遑多让焉。汇为兹篇，以俟博雅。

**一、冢墓（略以时代为次）**

秦孟姜女墓　县北二里金山崖下有“姜女石洞”，传即姜女葬处。有石龛（广可丈许），土人为塑像立祠，即“孟姜女庙”也【像为二人：左范郎，右姜女。俗传谒者虔诚拜祷，常有金钗一股从石隙中坠下寸许，人皆见之。故同官旧传八景之一有“石隙见金”也（参《地形志》】。宋嘉佑中（仁宗末年，西元一0五六至一0六三），县令宋宗谔重修（元至正二年，县尹孙彝有碑记。明嘉靖二十五年，知县亢庆鸿增编祭银、庙夫一名，寻复裁）。旧庙即附石龛前，后圮。清康熙三十五年，知县武令谟改建祠亭於石龛下（题其额曰“金钗显烈”，去原庙六十余步）；乾隆三十年，知县袁文观重修，建楼三楹。门外道旁石碑，传即姜女殉夫处也。碑碣林立，翠柏掩映，流水洋洋，好事者题咏甚多。兹汇存旧志所载诗文如下：

孟姜女传（失名，见旧志，标题如此，实“姜女集序”也。清邑令袁文观谓传述者为尚书李如圭云。）

【秦始皇时，有孟姜女者，相传楚地沣人，范郎妻也。姓姜氏，行一，故曰孟姜女云。归三日，范郎赴长城之役，姜女恒登台望归，今沣州有望夫台，其遗迹也。台傍有竹，以针刺叶，碎细如线，今其地竹叶犹宛如线然。其地又有石镜，州人名曰烈女遗镜，岂其望夫不归，遂弃掷妆具而不复用耶？今二物并存，岂天留烈女遗迹，以阴骘彝伦也耶？范郎久不归，姜亲制寒衣往送，自楚而北，经尧都，浍水涨，不得渡，

则手拍南崖而哭，浍为之浅而可涉。今浍河南浒沙岸有手迹数十，自古及今，岸崩者数矣，而其迹不灭，亦天与留遗迹也。自是赍衣至城所，寻问范郎不见，人曰：此人从事，力绵而功寡，吾大人执而埋之版筑中矣。烈女乃绕城而哭，哭声震地，城一隅为之堕。堕所云雾之中，范郎见其像；烈女即其处而求骸，多不可辨识，乃啮指，以血滴骸，见指血渗入其骨不可拭者，知为夫骸，遂负之而归。盖由君子济渡经雕阴而奔也。时夫长白其事于主将，主将命骑追之，烈女至宜君山同官界所，登山，渴甚，痛哭，地涌甘泉，济其渴焉。今其地名曰“哭泉”，有铺焉，亦以哭泉名，其遗迹也（按县北界哭泉岭，铜水发源焉）。时烈女倦甚，不能奔趋，而追骑将及，忽山峰转移遮路，若前无迳然，追者乃拨马而反，於是烈女始脱于难（按县北有女回山，详《地形志》山脉）。烈女由是南至同官水湾，筋力竭矣，知不能返洋，乃负骸置之西崖石龛之下，坐於其傍，遂瞑目而逝。同官人重其节义，乃即其遗骸，塑双像而祠之。其龛中石隙，祠人致诚，以烛燎之，则有金钗出见，示神异焉。古今诗人过其祠者，罔不题诗祠壁。然不著其为何许人。或曰：即左传孟子所载杞梁之妻。后人辨其非是，是矣，然终莫详所出。太史迁著史记，志秦汉事，荆轲以刺客得书，邓通韩嫣以佞幸得书，卓氏以货殖得书，烈女乃遗而不录，致后人惑疑，此史迁之失也。则夫古今诗人，咏叹其事，均有关余风化，胡可泯耶？今录其存者，刊而布之四方，名曰姜女集云。】

明　李一本：祭姜女文（李，明耀州知州）

（甚哉秦之无道也！役姜之夫而尽其力，又积之长城之下，卒使姜万里而来，一哭而崩长城，出而负之此山之下死焉。甚哉秦之无道也！然侈姜事者，以为刺竹而竹线，弃镜而镜石，手岸而岸痕，涉浍而浍浅，哭泉而泉涌，入山而山回；隔万里而望之湘台之上，出乱骸而验之指血之中；生无金钗之饰，而死有金钗之应；君子有信有不信焉。余以为信者固非，而不信者亦非也。愚之生，后姜且数千百年，非竹、非镜、非

石、非山，胡为至此而形神俱爽，见其山若独明，水若独秀，咸凛凛焉有生色？又胡为而入其祠，见其像，尚如泪痕之在，欲手挽范郎之衣而与之俱归？及见范郎之像，又若阳阳然以有姜为幸，死而无恨者！数事之异，又何疑耶？又况后千百世同愚是感者，尚不知其几千百人耶？嗟乎秦之无道也，子房以一击而中其副车者，为秦之杀其君也；陈胜以一呼而乱其山东者，为秦杀其父兄子弟也；沛公以一入而破其咸阳者，因天下报秦之心而为之报仇也。然子房之所凭藉者，千金之力士；陈胜之所凭藉者，狐鸣之异迹；沛公之所凭藉者，天下之谋臣；而姜独以一妇人精诚之泪而堕之，甚哉秦之无道而姜能亡之也！儒者知秦之为天亡，而不知亡之于姜何也？盖以一妇人而知报其夫，仰天捶心，一哭而城为之崩，且示以数者之异，则知秦之可报无难也。而天下豪杰不起而报之何也？愚于是而益有感于豪杰之起因类姜，而断然谓之曰：亡秦者，姜也。不然，则数事之异，皆秦之妖。夫妖之兴，为秦也，非为姜也。姜如有知，其额而享之矣。）

题咏姑以旧志已载者为限，略次时代。

宋　张掞（侍制）“咏姜女”七绝；烈妇丛祠倚翠岑，哭城遗烈可悲吟。秋霜劲节男儿事，何意天钟女子心？

宋　宋宗谔（县令）“姜女吟二首”（七律）：竹叶含情缕缕青，菱花落涧自分明。悲凉关月有时望，悽断巫云何处行？双手拍来分岸迹，一泓涌出写幽贞。可怜万杵长城怨，博得娥眉几哭声？九渊填郁地零开，洒血濡枯辨草荄。走鹿未须惊鹊怨，穷途不信有山回。双钗紫气堪横斗，半袖清风送落梅。函谷衡阳千载恨，行人只说泪泉隈。

明　邢云路（副使）“挽姜女诗”八首（五绝）：其一（送别）、送君行役去，泪下满衣裳。一别关山道，何时返故乡？其二（思夫）、自君之出矣，寂寞守孤帷。君去自不返，妾悲君岂知？其三（寻夫）、迢递长城道，迍邅少妇身。夫君在何处？愁杀望夫人。其四（过浴）、烈

女千年迹，河桥百代名。有时风激濑，犹似哭声声。其五（哭长城）、一哭心断绝，再哭城崩缺。秦皇如未知，天地为震裂。其六（滴血认骨）、阴云愁黯黯，仿佛见夫魂。沥血渗枯骨，吞声万古冤。其七（负骨返同）、结发百年期，谁知中道绝？负骸无瘗所，死共山中穴。其八（力竭殉夫）、自古谁无死？求仁己得仁。千年祠宇在，愧杀二心人。

明　余子俊（布政）“题烈女七绝”：人世纲常若箇扶？士廉女洁本同符。笑他溷俗营营者，立马祠前感愧无？

明　杨巍（都御史）“题姜女祠壁”七绝：烈女山头还有庙，秦人塞上已无城。经过莫听漆河水，犹似当年唁泪声。

明　王崇古（副使）“读孟姜女祠诗率成八首”（七绝）：

寒衣珍重赍长城，痛悼人亡雉堞倾。闾左闺中应洒泪，望夫齐愧断肠声。

登台掷镜眺边关，不为行云惨别颜。一哭城崩秦鹿走，咸京谁上望夫山？

遥瞻绝塞朔云间，九死殉夫岂望还？招得遗魂埋旧骨，千秋同对女回山。

楚水愁烟白日曛，寄衣宁伴石榴裙？亡秦久自传三户，更惨贞娥哭塞云。

泉溜山回呵户随，秦兵何事逐娥眉？虎狼习惯焚书旧，不贵殉夫节烈奇。

清冽涓涓飞翠阿，山灵似应泪滂沱。杨清细品玄泉味，全异听音似镜波。

风驰追骑下边关，地卷云迷隐玉鬟。虚亿暴秦能走石，不如烈女自回山。

三日离情百岁心，甘从绝塞倚藁砧。芳魂应化鸳鸯鸟，常友韩朋墓上禽。

又“过哭泉祠”五律二首：姜女来千里，荒祠隔万山。哭泉疑楚泪，刺竹拟湘斑。遗骨悲难返，贞魂苦未还。漆川与江水，流恨日潺潺。　浴崖传手跡，回岭储金精。造化真怜节，山灵解护名。塞垣今荡析，祠宇古峥嵘。愈信扶苏事，天应报女贞。

明　蒲宏（御史）“经孟姜祠有感”五律：姜女祠前过，千年名未湮。寄衣曾入塞，堕泪独伤神。遂至捐躯日，犹存在世身。坚贞藏石室，激俗可新民。

明　寇慎（邑进士）“姜女泪池”七律：漫道鲛人珠泪奇，何如烈

女泪成池。鲛人泪尽珠还止，此泪千年永陆离。

明　王世懋（提学）“孟姜女祠歌”（七古）：同官城边姜女祠，正史不传传口碑。精灵疑是杞梁妇，节概宁比华山畿。秦皇昔日拒强胡，长城自谓千年图。明年役罢祖龙死，亡国却是骊山徒。空令白骨积城下，哀哀寡妇吁天呼。当时埋骨知多许，独有贞名耀千古。长城不祀蒙将军，儿童能道孟姜女。吁嗟乎！长城遗址犹可没，姜女之名终不灭！

刘余泽“哭泉”七绝：哭彻黄泉泉水生，只今犹记哭泉名。杞人剩有忧时泪，过此应吞第一声。

又“拜姜女祠留题志感”七律：祠外潺湲漆水流，祠前山色黯凝愁。楚台石在犹悬镜，秦地城崩已共丘。胡马几嘶青草月？杜鹃长叫白杨秋。可怜紫塞寒烟里，多少征人骨未收！

又“题姜女祠二首”（七律）：千秋义节气嶙峋，石壁祠前古迹新。堪笑须眉同草木，独留冰玉愧风尘。罢妆弃镜石犹碧，刺竹停针叶自春。城与筑城人尽朽，于今还说哭城人。　摧城负骨亦奇哉，遗像双双古洞隈。石壁故留钗影照，水泉犹带哭声来。孤云碧嶂常如昨，万古丹心竟不灰。欲吊芳魂何处是，断岩残柏有余哀。

王图（侍郎）（祋祤人）《题姜女祠二首》（七律）：贞心苦节凛清秋，云树苍茫洞壑幽。钗影不缘岩石灭，手痕常傍岸沙留。望夫台上千行泪，追骑山前万缕愁。试看涧边东去水，而今犹带哭声流。　烈女祠堂隐翠微，凭虚欲问世相违。不将劲质偕幽梦，徒使芳魂伴夕霏。秦地只余心独冷，楚江应化蝶双归。逐臣节妇千年恨，惆怅风前对落晖。

王安仁《题姜女祠》七律：去国寻夫几万程，荒山完节一身轻。竹枝犹写登高恨，泉水空闻痛哭声。皦日青松余正气。悲风白骨怨长城。秦灰既冷芳名烈，愧杀人间儿女情。

明　王淑抃（邑进士）《题孟姜女》七律：祠前春草踏还生，今昔犹传姜女名。判死一身归大块，误人百岁是长城。形留石镜寒生魄，泪

滴岩泉夜有声。故国云山隔湘楚，芳踪何处觅归程？

清　柴缉生（署令，仁和人）“题姜女祠用明进士王淑抃韵”七律：贞魂万载死犹生，妇竖争传姜女名。谁道五丝难续命，方知一哭可倾城。祠前已遂同衾愿，泉下还闻咽泪声。十二金钗常隐现，抽簪应计楚江程。

清　袁文观（邑令，崇仁人）《署令柴八月波题姜女祠用前明进士王淑抃韵余即韵和之》：须眉千载感冯生，烈女芳踪独显名。石镜分飞悲楚国，寒衣自剪泣秦城。云笼坠堞无夫骨，地涌甘泉有哭声。得到西崖心已死，独怜追骑苦归程。

又《题姜女祠（有序）》七律二首：【邑之金山有姜女祠，名胜洵为一邑冠。论姜女者，纷如聚讼。其以为楚之洋人，则自尚书李如圭始；然其传述，多荒谬不可稽。县北有女回山，据潜确类书：姜女负夫骸经此而返，故名。俗传秦兵追姜女急，山忽转移，其说殊诞。夫曰女，则姜固同之女也；曰女回，则同固姜所生之地也。一统志以为同官人，更何疑欤？因作诗二其以纪之：长城远历万山限，此日西崖见女回。夫骨不随追骑去，芳魂旋向故乡来。金针石镜传疑幻，竹叶沙崖事可猜。独有祠前松柏老，何须凭吊望夫台？巉岩石洞历千秋，胜迹原为烈女留。月照青枫孤寺出，烟含翠柏万山幽。碑残苔藓香犹在，水滴珠圆泪共流（祠前有姜女泪池）。勒马祠前频颔首，断云斜日不胜愁。】

秦　王将军墓　在县西南五十里铁龙山上，相传为王翦父墓（墓巅有柏树二，状如伞盖，百里外尚可望见。互见《地形志》山脉）。

唐　单雄信墓　在县治西四十里故县村开福寺侧一里许（无碑，有石羊一，毁其半。旧志云：按通志唐书单雄信传：曹州济阴人。东都平，斩洛渚。同官非本籍，又非洛师近地，曷为西葬关中耶？附于疑冢，信不诬矣）。

元　都尉钟升墓　在县西北三十里神水乡崔家堡【有碑，碑为耕者没其半，其存者载为元大德四年间也（成宗年号，西元一三00）。墓前

有石人一，石虎三，石羊一】。

明和武略将军清墓　在县东南二十里上岭峪村南二里许（有碑，载其事略。详《人物志》）。

明　冯佥事宁墓　在县东四十里地南神鹅（详《人物志》）。

明　雷御史雨墓　在县东二十里，地曰枣园。

明　寇中宪大夫永修墓　在县南十五里义兴村（详《人物志》）。

苏驸马墓　在县西七里苏家庄（旧志云：康熙年间，村民刘某往田中，田为暴雨冲开一穴，掘之，有铜门。故老曰：相传此地昔有苏驸马冢，亦不知何时人也。刘某惧而掩之）。

曾驸马墓　在县西二十里曾家坳（清末土人修地，掘出铜印一颗，方约二寸，字系方篆，文曰“弹压之印”。疑即驸马故物）。

清　党将军从戎墓　在县东北五里党家塔。

清　崔中宪大夫伯璈墓　在县东南二十里双碑塬。

**二、古城堡及传说遗迹**

（先故城，次关寨。传说遗迹，则以时代先后为序。）

铜官故城　在县东南十里高坪村。北魏置（详《建置沿革志》。旧志云：其故城不可复识，而故老犹相传昔年建县云）。

同官故城　在县北一里频山下。北周置（旧志据明末旧志，谓瓦砾犹存，馀皆湮灭，惟古墓数冢，累累于荒烟蔓草间。山南有小寺，亦半就倾圮；寺后有石碑，字剥落不可识。按今则全为土人垦种之地矣。略详《建置志》）。

石保故县　在县西北四十里石柱原，故县村。北魏置（详《建置志》）。

黄堡旧城　在县南四十里黄堡镇之南三里，古黄堡瓷陶场，北魏孝武帝时为黄堡县（详《建置志》按旧志列“义亭”为古迹之一，云：乔三石耀州志：“后魏徙北地郡於宜君县界义亭故城”。则义亭当在县北境，今废久不传，邑人不复知有此名矣。富平亦尝徙义亭，当别为一地，

盖富平不得越同官而徙于宜君界也）。

济阳寨　在县西济阳山上，为苻秦铜官护军所在地。详《建置志》。其东有夕照亭（在寨东突出之峰峦上，基高三丈，亭高一丈五尺，於日没时，照耀绚采，时久不歇。后废。即今之鼓楼嘴。上建文昌阁，高丈馀。登临其上，可远眺嵯峨及秦岭）。

永宁寨　在县西南隅嶂山之上，与济阳寨为犄角（明嘉靖三十二年，知县亢庆鸿筑有土城，周围一里许，高丈馀。今皆倾圮，其遗址犹存。民国二十四年，县长刘学海建碉楼其上，名曰永宁碉楼）。

黄堡镇　一名黄堡寨。在县南四十里。宋建镇，明修寨。前时居民守御地也（详《建置志》）。

金锁关　在县北三十里。宋以来重戍也（详《建置志》）。

南古寨　在县东北十五里（四面皆沟，一径仅通峡。上平旷，有井池，古人避兵之地）。

西梁堡　在县东南三十里（故址犹存，昔人据险守御处）。

文王山　在县西五十里。传为周文王射丰处（详《地形志山脉》及《祠祀志》）。

飞云岭　在县东南四十里立地镇石马山西。传晋文公获魏姑于此（镇南二十里富平索家坡，有文公庙焉）。

赵氏坞　在县北三里频山之南，为苻坚讨姚苌处【晋书苻坚记：晋太元九年（孝武年号西元三八四），姚苌屯北地，苻坚讨之于赵氏坞。通鉴胡注：赵氏坞近同官川。后为川水冲决，尽成沙砾，今呼为赵家滩】。

葛真人洞　在县南二十里飞仙山上，名飞仙洞。传为晋葛稚川（洪）仙跻【此见前志。旧志谓后好事者建庙於石洞之崖，肖孙真人思邈之像于其中，且即以为耀州孙真人之后洞（故称药王后洞），洞中空四十里。世俗于二月初二日药王诞辰，竞观洞口烟出，以为自耀州通来。其说殊诞。清乾隆三十年，知县袁文观为立碑识之，以正其谬。按庙像只是道

服，为葛为孙皆可。民国三十年，陇海路咸同支线经过，洞口被塞，而庙尚存。互详《地形志》山脉。又按境内诸洞，每传神话，旧志又载：县北二里有“神禹金洞”。相传有樵於所者，闻空中有人呼声曰：添油人来！樵者循声之所止，趋入洞，阒无人，惟燃灯一盏於洞中。视其灯，油将尽，樵者添之，得黄金一小錠。錠铸有字，曰“添油银三两”。及出，洞不见也，惟一枸木杂於荒草间。樵者默识而归，语其家人，携锄以至，则满山荒芜矣。至今传有樵夫谣云：“石窑儿前，石窑儿后。一片黄金洞里扣。知其门者为老枸。”后人於山崖凿一石洞，上书“漆从既渭”四字，以为即金洞也。殊谬。今按是即雷家沟半崖石刻，字大三尺余，崖高，姓名难识。（禹贡“漆沮既从”，蔡注云：“渭大漆小，既从者，以少从长之意。”漆从既渭，文理未妥）】。

兔窝岭　在县南三十里。与金牛岭接。相传唐太宗为秦王时猎兔于此（石上有兔形矢迹）。

金牛岭　在兔窝岭南，俗传唐秦王射虎处（云有牧儿遇虎于此，一黄牛与虎格斗，得免；会秦王擒刘黑闼归，射虎岭上，获之，因名）。

敬德洗马处　在石柱镇西三里许沟谷中（相传唐太宗避署宜君之玉华宫，曾驻跸镇之开福寺，尉迟敬德从扈时事）。

方泉　在西门外。一名汲灵泉。传唐时尝御用【有柳公权书方泉两大字。清知县袁文观立碑记其事，详《地形志》山脉。唐帝游玉华宫（宜君）时，尚用此水，今泉移北十余步，里人以上泉呼之,但无水耳】。

唐程国公第　在董家河西一里许（清光绪时，有农人在此掘出藏银一大石槽，相传为唐时程国公第云）。

盆景峪　在县东南四十里石马山南（即立地镇南）。传为宋杨六郎拒胡人处（详《建置志》）。

莱公泉　在县东十里寇村。传系宋寇准读书处（详《人物志》）。

清廉泉　在县署西园之南（以昔有廉官称。今井迹无存，其址为军

办所）。

王益村　在县南七里。传为元末益王隐避之地（详《建置志》）。

两截泉　在济阳寨前小崖下。元末居民避寇处（泉去地二百余丈，中有洞，旁穿数里，与民居通。元末兵乱，居民尽山居，为固守计，避寇穴藏，通井取水，中有断道，上以石条封之。先时井迹犹存，后成为路。清乾隆三十年，知县袁文观立石识之。今遗迹尚存）。

芹井泉　在文庙后（水味甚佳，旧志谓比他井每斤重二两）。传系明洪武二年常遇春行兵至此所凿（井本在旧教谕署内，自教谕裁废，泉亦淤。清乾隆三十年，知县袁文观复浚之，立碑井侧，今碑无存）。

按境内古泉，如三山泉（一名暖泉。在县东南一里许，西流入漆。浴之，愈宿疾）、亭子泉（在县东一里，上有马氏祠亭。亭泉俱久废）、马杓潭（旧志：去县北十五里有马杓沟，沟西二里为马杓潭。潭广十余丈，其深无底，望之甚黑，莫敢逼视。夏秋间，每有暴风迅雷，必雨冰雹，甚为民害。居民请方士治之，怪祟益烈。雍正四年，知县赵恒祚作驱妖文，投水中祭之，其害顿已）、狗抔泉（旧志：距县二十里军台岭，岭去南北二沟甚远，居民取水甚艰。一日，有人往沟下取水，有狗伏于岭上，以爪抔地。其人于其处掘之，才数尺，得泉焉，故俗呼为狗抔泉。又名其村曰狗中神村。按今名狗儿村，属东乡红土镇第三保，改狗为苟矣）等，皆称古迹，附见于此。

琉璃厂　在县东南四十里立地镇。明秦王府造琉璃瓦处（镇出白土，可为瓷器。明初勅造琉璃厂以供秦王府盖造之用。有嘉靖十七年重修碑记，附详《工商志》。厂已久废。镇之白马山南盆景峪中有其遗迹）。

宝瓶堡　在县东南四十里立地镇石马山上。为明末七义烈据守之处（山上有莲花台，洵为胜景）。

（按以上所列古城堡及传说之遗迹，尚有与山水、建置等篇互见，或此略彼详之处，未能尽为贯串也。）

## 三、石刻及其他古物

(1) 魏碑（魏碑及唐碑，境内尚多，诸未拓者，暂不列入）。

魏秦川县开国公碑　在县南五十五里党上河城门内。魏道武帝天兴元年（即东晋安帝隆安二年，西元三九八）。

（系八棱碑一座，共高三尺五寸：碑身高二尺五寸，围二尺；碑座高一尺，围六尺，四方形。字系魏体，为天兴元年秦川县开国公康所立，并有女媳颜福、妾桓呵、妃妻宙、男陪宙欢标等名号。）

青龙魏碑，在县西四十里青龙村。魏孝明帝正光四年（即梁武帝普通四年，西元五二三。高九尺，宽三尺，厚二尺。题大魏正光四年岁次癸卯十月已酉建立。阴阳镌佛像满，佛高二寸。旁刻佛夫子及雍州北地宜君同官井门三县等字）。

大统魏碑，在中山镇中心小学校。西魏文帝大统十五年（梁武帝太清三年。西元五四九。高二尺二寸，宽一尺零五分，厚六寸，碑座一方，宽高厚均一尺二寸五分。题大统十五年。上刻佛像三尊，惜字迹磨灭，不復成文）。

(2) 唐碑

唐咸亨碑，在黄堡镇韩家村前。唐高宗咸亨元年（西元六七0。四棱碑四座，均高五尺，宽二尺，厚八寸。每座有大佛像八尊，小佛像十三尊。二座南向，二座东西相向。另有一座，高二尺，无头。自陇海路咸同支线路基由该村经过，碑已半埋置土中矣）。

唐永淳碑，城北重兴寺故物，今置县府二堂后西廊下。唐高宗永淳元年（西元六八二。高五尺，围三尺。八棱，中有长方孔一个。旧志谓上刻金刚经，但字亦磨灭难识矣）。

唐陀罗尼经序碑，在黄堡旧城对山圪罗寺。唐穆宗长庆元年（西元八二一。系八棱碑一座。高一丈，围四尺，底座一层。碑身一层，刻佛顶尊胜陀罗尼经序。字似右军笔法，尚完整。顶分九层，第七层刻佛像

十六尊，余刻兽头花纹）。

开福寺唐碑，在县西右柱原开福寺（系八棱唐碑二座，刻金刚经。又有四棱碑一座，刻像，字迹剥落不全，以石击之，声若钟磬。民国十一年，县长薛正清刻字以记之）。

（3）宋金以降碑

县政府二堂墙碑，宋徽宗政和三年（西元一一一一。系通判朝散陈公留题。文云：老杜有“县古槐根出,官清马骨高”之句，乃同官邑诗也。余行邑过此，偶无令长，遂寄榻县宇。步履后圃，荒芜不治，独有四柏郁然于草莽间，与菅茅并处，良可叹也！后之来者，当有瘦马长官，定能为四柏主人，幸无忽此语也！政和三年三月望日，日休书）。

金尚书礼部牒，在县北二里灵泉观。金世宗大定三年【即南宋孝宗隆兴元年，西元一一六三。文云：尚书户部差委耀州发卖所据耀州佑德观道士党存信，状告见任同官县，神水乡北郭下村院一所，自来别无名额，已纳讫合著钱数，乞立灵泉观名额。勘会是实，须合给赐者。牒奉敕可。特赐灵泉观牒。至准敕，故牒。大定三年月日，令史向升，主事安假权、郭一。奉议大夫行太常博士权员外郎刘，中散大夫行员外郎李，宣威将军郎中耶律，侍郎奉敕户部】。

金灵泉院碑【已详《祠祀志》。（以下凡已详载碑文于他篇者，或其碑与文皆佚而他篇已记明其时代与地点者，此皆不复列。）】

元常氏孝感碑【元至元八年（世祖初，西元一二七一）。在县北二里灵泉观。文云：甚哉孝之大也！孝也者一性之真，五常之本，百行之首，万善之端也。孩提而知爱其亲，岂非赋于禀气受形之初，天理混融，真纯无伪而使然耶？天之予我以至善之理而或悖之，是安于暴弃者也。具人之形而能尽人之性，用之而随加展拓，使私欲无所障碍，而天理得以流行，则五常万善，无所不至焉，是故人之为德莫大于孝；孝之为孝莫切于爱亲，爱至矣，则礼无不恭；礼恭矣，则诚无不尽，诚既尽矣，

则大孝之名，达乎四海，通于神明，感于天地。古有之：枯井而出泉，寒冰而跃鲤，泣竹而生笋，瘗子而获金，此无他，孝诚之至也。以是而思，则本然之才，初无限量；极天下善无不可为者，其善不善之分，独在于为不为耳。蜀士常君德明鉴之，资禀诚信，家世业儒，孝敬纯至，根于天性。至元庚午冬，文会间，出示池阳诗社诸公雅制，以赞其孝异，名章隽语，脍炙人口；因用以郝侯贤昆弟为介，丐叙其事，且道其所以然曰：己亥之兵，既破广汉，仆之父母骨肉，凋丧殆尽，独与叔母廖氏间关北徙，流寓中部之下王里。叔母素多疾，问安视善，躬侍汤药，不啻所生。一日，疾大作，命医诊治，医云：胃府痼寒，元气虚败，得附子而药之，尚或可愈。时中部荒墟，绝无市肆，适当大冬，冰雪沍寒，跋涉数百里，来市附子于秦川。凡阛阓贵所会，如京兆，如楼底，如龙桥，遍历诸市，旁搜曲访，百求而不可得。遂狼狈而归，道宿同官县治之北灵泉观之三清殿，取所负米而炊。囊中旧有一胡桃，取置囊侧。食竟，掇之，怪其沉且实，以火烛之，乃一大附子也。仆于是时，如恍如惚，可喜可愕，心魄为之动荡，再拜持归，以进叔母，疾果良愈，初仆之事叔母也，但知力供犹子之职，非欲要誉于乡闾，徼福于神明；灵贶之报，自愧庸鲁，其何以致？然不著之金石，无以彰神明之德，取信于将来，敢百拜以请。余闻而惊异，勉为论次之，且告曰：夫天地之道，其妙而不可测者谓之神，显而不可欺者谓之明。一言一行之善，则天道神明，鉴临在上者，昭著而不可掩；其影响之应，间不容发，况乎以至孝之心，尽诚于叔母，使崔孝芬之遗风复睹于当代，则君事亲之孝为可知矣，宜乎感格之如是也。噫！君年运往矣，培植可固，诚能推神明福善祸淫之报，扩孝亲之功，克为善之道，进进而不已，新新而不既，犹始然之火，引之而煌煌；始达之泉，疏之而浩浩。他日庆流后裔，忠孝起宗，吾知其自君而发之。诗云：孝子不匮，永锡尔类。天道昭昭，信不诬矣，君其勉哉！元至元八年总管五路奥鲁万户刘秉中撰。】

明清宁观碑【明洪武十三年（西元一三八0）。碑存文庙。文云：皇明洪武十三年十有一月，敕礼曹开设道教衙门于天下。府州县晨昏祝延圣寿，启迪人心，咸归于善,以共享太平之福于无穷焉。同官为县虽僻处深山之中，然自石门飞仙迤逦而来，嵯岩崎曲，壁立万仞，水声潺潺，……渐开，以次而阔，至金锁关极焉。鳖背峙其东，济阳枕其西，三川交流，漆沮环绕。拖青蓝之可掬，叠翠螺之堪挹。佳桧翁郁，茂林修竹，……泉观也。乞今百有余年，前知县付公下车视事，三载之间，政洽民和，百废俱举，藩宪嘉其贤能，邻邦誉其德政，黎民感戴，士类作颂。……圣节，皇太子千秋，习庆贺礼仪，以其距县三里许，不便焚修行事，乃捐俸购地于县治之东，鸠工庀材，庸迁于斯，时布政司东莱周公郁，……王事而来，爰及乃谋，会言嘉止。肆县丞河东范铨，主簿阌乡贾颢，典史肥乡张本，训导泫氏高宇，咸捐俸出赀。凡百尔君子，富者，……是堂庑廉隅，鼓翼而天棘，宇檐阿乌革而翚飞。塑像冠裳丽然，绘形彩色绚若。尹喜安期为之辅，飞琼宛陵为之丞。图星君于……，天神府蓬瀛仙境，诚关陕之雄镇也，凡宦官达士，道经于斯者，咸敬仰而瞻礼焉。因匾其额曰清宁观，本道教清虚无为，奠安庶……日月之初志。成于成化甲午四月之吉，庖湢门房，垣堵未备。傅公荣升奉训大夫知秦州事，奉檄之任，奉蓨城颜公顺来知县事，乃……于道道洽政洽，泽润生民是也，羽士李道玄，夙承票旨，戒操严洁，亦可谓事道者也，祈余记其事之巅末，勒诸贞珉，用垂不朽。予……于地之□道本无为，包乎天下之外，推之于前而不见其始，引之后而不见其终：放之则弥六合，其大无外：卷之则退藏于密，其……流山峙罔识其端倪。四时错行，日月代明，道之屈伸也；风霆鼓舞，霜露凋润，道之癖阖也。污之不辱，饰之不荣，挠之不浊，澄之不……墨，知荣守辱，知尊守卑，非道无为乎？身斯道者，故常无欲以观其妙，有欲以观其窍又非道之玄又玄者乎？昔胡域为虐，驾青……白单慑之而番邦以妥。无远弗届，无滞不通。

旱涝祷之必应，疹疫叩之必效。道教裨益人国如此，故我朝廷援汉永寿二年故事，封张道灵四十三代孙张宇初为真人于龙虎山，以为道宗；两京建道录司以阐道教；设道记道正道会司衙门……咸底于善，以共享太平无穷之福者，用是故耳。傅公谋及察森黎庶而为斯举者，其能知重朝廷之所重欤！公名鼐，字天和，罗纶榜进士，前四川道监察御史；恒山新河人也（按此碑现在文庙大成殿前左侧，文为重修文庙碑记，此记在碑阴，知系后者借用无疑，本文连抬头共十八行，内有十三整行，文义实不衔接，读不成句。及细绎第十二行末“卷之则退藏于密其”第十三行首“流山峙罔识其端倪”等语，每行剥缺字数当在十三字，故于每整行之问用破折号以示缺文。不知当日移置时，嫌其笨重而割截欤？抑代远年湮而剥蚀欤？然不可考矣）。】

清玄帝庙碑（清嘉庆四年。在立地镇。镇举人赵曰从撰。文云：里中玄帝庙，肇基有明。迄今数新，乃复剥蚀坍溃。已未秋，鸠工莅事，罔敢多于前功。袭故厦，黝楹垩壁，涂饰粗护，辍復作，明年葳事。将署名，因阅故记，咸曰：补地理，奠朔方，固已。抑思神非人实亲，惟德是依；爽厥肹蠁，罔攸闻，乃克敬典在德，薰蒿悽怆，日监在兹，不可度，矧可射？呜呼！继自今有众咸造勿亵，罔有越厥志，永绥兹道，恒对越于尔室，钦缺止，常缺行，勖醇庞，铲浇漓，各敷心腹肾肠，胥匡以生，俾臻仁里，允若兹，诚感肆无弗届，嗳乎，忾乎，如在上下左右，祈影随，祷响应，圣人神道设教，展也可征，惟冀我里懋戒哉！）

（按同官各地碑刻，以拓钞未偏，除已入各篇此外，本篇姑存其实经采访而得者，并与他篇所录互详，尚未可例以金石目录文字也。）

（4）其他

石刻遗迹及诸艺术品，尚有阿古村六朝佛像（在县西二十里阿姑村庙内。系石佛坐像一尊，高三尺，嵌空玲珑，精巧无比）。

高坪寺塔刻经（在县东南十五里高坪村，即同官故城也，佛寺有塔

四层，刻般若波罗密多心经，字迹糊模，多不可辨。）

俗传李陵碑（在县东二十里庞家河东。上半李陵造像，文字剥落不全。）

以及题字刻石【如县南二十里蛤蟆桥旁，石刻“一溪喷滠雪，雨山堆翠云”显张仲书，民国三十一年，修筑咸榆公路毁。金锁关后半崖，石刻“雄关天堑”四大字，清陕抚叶伯英书。陈炉镇炉山清凉寺山门刻诗八首。赵循祖书，县北二里金山姜女祠，如明冯宁题刻咏姜女诗等外，其金山顶石刻，“耸天峰”三大字，大如斗，灵泉观旁半崖石刻“和月泉”三大字，皆邑令陈秩五书。陈氏又书“虎口救父行”，刻碑县府二门墙侧。又二堂后西廊下，有古碑帽一顶，刻同官县铭，民国十一年县长薛正清题书。城西永宁碉楼石刻“永宁”二大字，石柱碉楼石刻“石柱”二字，县长刘学海书。】

按清乾隆问知县袁文观喜刻石立碑，今依志录此备考：方泉碑【前志济阳山下方泉傍一丰碑，中断，额书“唐光录卿吕公颂”七字，中文字半存灭，不可读晓；书法轩举，大似柳公权。今去寇氏作记时又百五十于年矣，篆额犹存，碑字尽为居人磨没。乾隆三十年，知县袁文观即其石立方泉碑，有颂（按：此颂本志附入《地形志》）】、两截泉碑（在济阳山下）、旧县署碑（在济阳山上）、芹井碑（在县署东文庙后）、孟姜女成神处碑（在县北二里）、飞仙洞碑（在县南二十里）、同官故城碑（在县北二里频山下）、铜官故城碑（在县东南十里高坪村）、寇莱公读书处碑（在县东北十里寇村。以上均乾隆三十年知县袁文观立）、严禁钱粮陋规碑（在县署仪门西，顺治十年知县王国辅立）、永革私派里马碑（在县署大门外，康熙四十五年知县吴翰珍立）、知县孔尚惇德政碑（在县署大门东，康熙五十四年立）、永革西乡私税碑（在县署仪门外乾隆十三年为知县吕正音席绍苹立）、新建学署碑（在学署西）、新建义学碑（在县署南。以上二碑，皆乾隆三十年为知县袁文观立）、

知县袁文观去思碑（在县署东颍阳书院左）、知县袁文观德政碑（在县城南二里，皆乾隆三十年立）等。雕刻之立石（南大街孙姓宅内门首有立石八座，刻竹兰菊梅，为凸形花纹，精巧绝伦）。石供桌（城隍庙献殿有石供桌一个，刻凸凹花纹，亦颇精巧）。石坊【南大街石坊二座，刻凹凸花纹及坊名大字，今废。又旧志载当时所有石坊，为民义坊（在县署东，康熙二十五年重修）、诚求保赤坊（在县署东钟楼桥上，康熙四十六年为知县吴翰珍立）、真民父母坊（在县署东明远街中，康熙五十二年为知县孔尚惇立）、习侯氏贞节坊（在县署明远街北）、寇杨氏贞节访（明远街南）、李刘氏贞节坊（北城外。以上乾隆六年建）等；又附载当时废坊，有迎恩坊、宣化坊（皆在县治南）、阜民坊、循礼坊（皆在县治北）、魁英坊（明永乐三年为举人陶甄立）、登科坊（永乐十二年为举人梁耜立）、义民坊（正统三年为义民何仕能立）、步蟾坊（景泰元年为举人杜表立）、文英坊（景泰四年为举人贺寿立）、龙门跃浪坊（天顺三年为举人冯宁立）、折桂坊（天顺六年为举人刘屠正立）、进士坊（成化二年为进士冯宁立）、登云坊（成化二十二年为举人习伦立）、掇巍科坊（弘治十四年为举人张友直立）、节义坊（万历十一年为节妇王氏立）、贞节坊（万历三十一年为烈妇冯氏立）等。按城庙石坊皆以有碍交通拆去，今仅存城隍庙外两石坊耳】等。又有瓦刻（如济阳山寇公祠瓦刻“清白遗后”四字，明范允临书。大成街小学上房，有瓦刻“立雪”“卧云”四字，系用朱文公笔法，坚卓遒劲。中山大街孙姓庭堂，有瓦刻福寿二字，大三尺，系邑人李秉之仿陈博笔意书。又有瓦刻诗二首，李秉之书）。木刻（如城隍庙大殿格子门及廊檐，木刻二龙戏珠、并花木草水等。陈炉镇街西梁姓门楼，木刻檐一个，颇华丽。县城南街孙姓、东街杨姓各家，均有木刻桌椅，十分精巧，为近代所无焉）。

他如铜器、陶瓷之类，则有宋钟（县府门前西偏院内有钟一口，高

四尺五寸围称之，刻大宋国三月丙子，男王守贵、守中、守礼、女丁香、父王厚、母刘氏、多病供养僧像，造像六尊）、明宝山寺钟（立地镇宝山寺有钟一口，高四尺许，明嘉靖四十年，僧悟瑞悟定造）、元大器窑瓷盆（立地真元时有大瓷窑，专烧大缸、大盆，每件容粟三石有奇，今存一缸一盆，缸破，盆存寻姓家中。互详《工商志》）、明琉璃瓦（宝山寺佛殿琉璃瓦，即明时该镇琉璃厂所造。瓦长尺余。宽六寸，碧绿辉煌，质料坚固）等，不备详（旧志引懒真子：政和中，有仕于关中者，于同官蒲氏见汉印，文云“辑濯丞印”。文奇古非隶非篆。辑读如楫，濯读如棹，盖船官也。上林有船官，辑棹有令丞，此盖丞官也）。

# 同官县志卷二十五

## 氏族表（附封荫谱）

同官地小民稀，昔多聚族而居，故村庄多以姓名（如冯家桥、王家圪，董家河，梁家塬、李家沟等）。元明两代，末季寇乱，民间十室九空（如今李家沟已无李姓，赵家塬亦无赵姓），当时新族皆多自山西迁来，在今皆称旧族矣。清末自湖北及商洛各县来佃垦者，东北两区几占十分之四五。近由邻邑及河南来经商或任工农劳作，因而成家立业者，亦殊不少。此则各氏族之来源也（参《人口志》）。表中不能一一析言，且所列各姓及其人数，大都定居有田产者（据土地陈报表）未必能概括全邑之氏族。惟是耆献人材，附注数字，各姓自按笔画检寻之，亦略足供参镜耳。

| 笔画 | 姓别 | 总人数 | 分布乡镇 | 人物及附注 |
|---|---|---|---|---|
| 2 | 丁 | 14 | 文明乡4，陈炉镇5，红土镇7。 | |
| | 卜 | 8 | 金锁镇 | |
| 4 | 王 | 4761 | 中山镇591，文明乡1243，石柱镇608，黄堡镇785，陈炉镇460，红土镇825，金锁镇249。 | 进士1，举人5，贡生25，掾吏5，武举1，贤能1，武功1，学艺1，忠勇1，孝友1，义行1，高师毕业1，特专1，初中11。 |

按王姓人最多，各地皆多同姓不宗者，本区王姓，著者有四宗：（一）蒲池王原王姓，据其族耆老相传，为明建文帝烈臣景清之后。然其谱藉失传，无从考悉，始祖王丕显，亦未详何处人，初为山东督道，以被诬戍同官。初居县西四十里之西古村，后移至王家河。其后王良宾嘉靖举人，移住城内；良宾子化，亦举人，子道成，万历进士。皆详教育志。至是族始盛，立祠南门外，曰王家祠堂。明末寇乱，家及祠堂均毁于火，乃迁住蒲池王原。至清康熙时，举人王殿京纂修家谱，后以不慎遗失。嗣是连绵至今，散居于西古村，王家河及蒲池王者约50余户。（二）杏林王姓，为元末益王之后，益王逃至本县西乡杏林村，遂家焉。据其族耆老及民间相传，益王初至县南王益村隐居，继而谣诼蜂起，乘夜西行，至炭科沟西原乞火未得，因名其地曰莫火村。遂至避难村居之，后复迁居松林。益王死，其后

| | | | | |
|---|---|---|---|---|
| 复迁杏林，历明至清，均安居业农。清末至今，始稍有入学者。故无族谱。惟存皮卷轴一帧，上画益王及宫官宫女多人，南关亦有其裔，访者幼时常至其家贺年，曾一见之；此轴现存北雷村，不示人观。族人散居于杏林、松林、避难村、莫火村、北雷村、柏庙村、南关者，约80余户。（三）王家匾姓，明初由山西洪洞来，住于黄堡镇之王家匾。累世业农，户族蕃衍，明清科第间出。民元以来，文风大盛，县绅之中，颇占地位。全族有130余户。（四）陈炉镇王姓，据崔乃镛炉山风土志载：此姓于明中叶由山西洪洞迁来，以陶为业。其后繁衍，科第亦见出。今分布于店儿上、芋园、王家院，杜家洼，永受村者90余户。 | | | | |
| | 尹 | 19 | 中山镇5，文明乡4，石柱镇6，金锁镇4。 | |
| | 方 | 37 | 中山镇6，黄堡镇6，红土镇一0，金锁镇15。 | |
| | 牛 | 80 | 文明乡5，石柱镇5，红土乡5，金锁镇65。 | 贡生3 |
| | 毋 | 10 | 陈炉镇5，金锁镇5。 | |
| | 尤 | 6 | 金锁镇 | |
| | 井 | 6 | 红土镇5，金锁镇1。 | |
| | 文 | 40 | 石柱镇 | |
| | 毛 | 13 | 中山镇4，石柱镇5，红土镇4。 | |
| 5 | 左 | 218 | 中山镇24，文明乡10，石柱镇110，黄堡镇29，红土镇41，金锁镇4。 | 中学毕业1 |
| | 田 | 389 | 中山镇32，石柱镇30，陈炉镇89，红土镇174，金锁镇64。 | 掾吏1 |
| | 申 | 9 | 文明乡 | |
| | 石 | 555 | 中山镇6，文明乡15，石柱镇125，黄堡镇212，陈炉镇149，红土镇38，金锁镇10。 | 中学毕业5 |
| | 史 | 462 | 中山镇41，石柱塬4，黄堡镇348，陈炉镇9,红土镇46，金锁镇14。 | 贡生3，中学毕业1。 |
| | 白 | 174 | 中山镇11，文明乡10，石柱镇128，黄堡镇5，红土镇20。 | 中学毕业1 |
| | 司 | 5 | 金锁镇 | |
| | 包 | 6 | 中山镇1，石柱镇5。 | |
| | 冉 | 141 | 陈炉镇9，红土镇51。 | |
| | 任 | 648 | 中山镇10，文明乡201，石柱镇3。黄堡镇93，陈炉158，红土镇65，金锁镇90。 | 贡生2，史1，中学毕业8。 |
| | 朱 | 85 | 中山镇30，文明乡5，石柱镇5，陈炉镇11，金锁镇34。 | |
| | 江 | 10 | 金锁镇 | |

| | | | | |
|---|---|---|---|---|
| | 同 | 40 | 中山镇16，石柱镇15，陈炉镇4，金锁镇5。 | |
| | 邢 | 195 | 中山镇62，石柱镇69，黄堡镇9，陈炉镇6，红土镇11，金锁镇39。 | |
| | 伊 | 8 | 中山镇5，文明乡3。 | |
| | 祁 | 15 | 中山镇4，红土镇11。 | |
| | 伍 | 79 | 中山镇5，黄堡镇6，红土镇69。 | |
| | 吉 | 18 | 中山镇9，陈炉镇4，红土镇5。 | |
| | 艾 | 14 | 陈炉镇。 | |
| | 阮 | 72 | 中山镇43，石柱镇14，红土镇15。 | |
| | 匡 | 20 | 红土镇 | |
| | 年 | 5 | 红土镇 | |
| 7 | 杜 | 524 | 中山镇17，文明乡10，石柱镇277，黄堡镇181，陈炉镇14，红土镇10，金锁镇15。 | 举人1 |
| | 吕 | 328 | 中山镇10，石柱镇14，黄堡镇272，金锁镇32。 | 中学毕业2 |
| | 余 | 45 | 文明乡15，陈炉镇4，红土镇5，金锁镇21。 | |
| | 佘 | 166 | 中山镇122，文明乡20，石柱镇3，陈炉镇5，金锁镇16。 | 贡生3，特专毕业1，中学毕业1。 |
| 按佘姓，族耆相传，始祖原籍江苏，北宋时官邑令，遂家焉。明天顺间有佘安，岁贡；清同光时，佘仍兴及子秉彝皆岁贡，为县名士，富著作，分详《教育志》、《人物志》、《艺文志》。今人口颇少，南寺沟，王益村，苏家庄者不过10余户耳。 | | | | |
| | 汪 | 34 | 中山镇5，文明乡4，红土镇15，金锁镇10。 | |
| | 何 | 793 | 中山镇345，文明乡84，石柱镇10，黄堡镇22，陈炉镇191，红土镇22，金锁镇119。 | 贡生10，掾吏1，孝友1，义行2，中学毕业1。 |
| 按何姓旧族，明景秦时有贡生何望回，其孙何彻贡生，彻子节官襄城主簿，彻，叙官营山知县，为县望族，后式微，至清乾隆时，始有贡生何碧。均详《教育志》。今散居约120余户。 | | | | |
| | 邵 | 61 | 文明乡48，石柱镇9，金锁镇4。 | 中学毕业生1 |
| | 李 | 2685 | 中山镇351，文明乡260，石柱镇391，黄堡镇381，陈炉镇521，红土镇492，金锁镇361。 | 举人1、贡生24、掾吏6、武功1、武弁3、贤能2、学艺3、中学毕业7。 |
| | 按李姓人数居第4位，分宗未详。印台山李姓，为县旧族。明永乐时李信、天顺时李喜、正德间李大绍，皆贡生。详《教育志》。今有30余户，又有南关李姓等。 | | | |
| | 沈 | 9 | 中山镇5，金锁镇4。 | |

| | | | | |
|---|---|---|---|---|
| | 邱 | 19 | 石柱镇10，黄土镇9。 | |
| | 车 | 5 | 石柱镇 | |
| | 宋 | 552 | 中山镇163，文明乡30，石柱镇110，黄堡镇101，陈炉镇129，红土镇190。 | 贡生4，掾吏1，中学毕业1。 |
| | 吴 | 475 | 中山镇5，文明乡21，石柱镇177，黄堡镇51，陈炉镇168，红土镇33，金锁镇20。 | |
| | 延 | 5 | 红土镇 | |
| | 辛 | 4 | 红土镇 | |
| | 宏 | 24 | 石柱镇10，红土镇14。 | |
| | 岑 | 10 | 红土镇 | |
| 8 | 周 | 225 | 中山镇39，文明乡19，石柱镇15，黄堡镇3，陈炉镇10，红土镇130，金锁镇14。 | 贡生3，中学毕业1。 |
| | 杭 | 47 | 中山镇42，金锁镇5。 | |
| | 金 | 47 | 中山镇31，石柱镇3，红土镇4，金锁镇5。 | 武弁5，封赠4。 |
| | 林 | 14 | 中山镇5，石柱镇4，陈炉镇5。 | |
| | 和 | 188 | 陈炉镇 | 武功1，封赠3，贡生1，孝友1，义行2。 |
| 按和姓不知所始，据族谱载：为同官安愈村（今上岭峪村）人，明洪武初和清以战功著，嗣后孝友相继，均详《人物志》。今居上岭峪村、南洼里及罗寨者35户。 | | | | |
| | 武 | 171 | 中山镇51，黄堡镇5，陈炉镇51，红土镇64。 | 贡生1 |
| | 岳 | 33 | 中山镇5，石柱镇24，红土镇4。 | |
| | 孟 | 307 | 中山镇52，石柱镇5，陈炉镇219，红土镇13，金锁镇18。 | |
| | 明 | 4 | 红土镇 | |
| | 官 | 4 | 红土镇 | |
| | 屈 | 18 | 中山镇4，黄堡镇10，红土镇4。 | |
| | 居 | 4 | 中山镇 | |
| | 虎 | 9 | 黄堡镇 | |
| | 呼 | 26 | 陈炉镇 | |
| | 尚 | 37 | 金锁镇 | |
| | 念 | 10 | 金锁镇 | |
| 9 | 郝 | 968 | 中山镇20，文明乡4，石柱镇148，黄堡镇613，红土镇29，金锁镇157。 | 举人1，贡生1，掾吏2。高中毕业1，中学1。 |
| | 姚 | 411 | 中山镇40，文明乡74，石柱镇201，陈炉镇4，红土镇34，金锁镇58。 | 贡生1 |

| | | | | |
|---|---|---|---|---|
| | 范 | 515 | 中山镇91，石柱镇5，黄堡镇14，陈炉镇334，红土镇48，金锁镇23。 | 贡生1 |
| | 段 | 448 | 中山镇74，文明乡28，石柱镇10，黄堡镇81，陈炉镇288，红土镇9，金锁镇8。 | 武举1 |
| | 胡 | 171 | 中山镇92，文明乡10，石柱镇9，黄堡镇36，红土镇9，金锁镇15。 | |
| | 封 | 100 | 文明乡4，石柱镇92，陈炉镇4。 | |
| | 姜 | 29 | 陈炉镇15，红土镇14。 | |
| | 纪 | 34 | 红土镇30，金锁镇4。 | |
| | 施 | 27 | 中山镇22，金锁镇5。 | |
| | 苟 | 27 | 中山镇22，红土镇5。 | |
| | 苗 | 17 | 中山镇13，金锁镇4。 | |
| | 柳 | 16 | 中山镇11，红土镇5。 | |
| | 柯 | 9 | 文明乡5，红土镇4。 | |
| | 南 | 5 | 中山镇 | |
| | 洪 | 4 | 文明乡 | |
| | 郜 | 68 | 石柱镇14，黄堡镇54。 | |
| 10 | 寇 | 1728 | 中山镇708，文明乡四30，石柱镇341，黄堡镇4，陈炉镇8，红土镇29。金锁镇208。 | 进士2，举人3，贡生26，掾吏1，武举1，武弁2，封荫3，贤能3，武功1，孝行1，忠勇4，大学毕业2，高中1，中学5。 |
| 按寇姓人亦多，为县之望族。明初由山西榆次迁中部，复迁同官。初住城内，业农。至寇嘉谏子遵孟及孙寇慎登万历进士，祠乡贤，均详《人物志》。今散居于济阳山、蒲池王，寇家坳、（按即曾家坳）西村等地者，约170余户。其裔孙寇湘阳见《教育志》。 | | | | |
| | 高 | 1269 | 中山镇89，文明乡45，石柱镇223，黄堡镇145，陈炉镇688，红土镇64，金锁镇15。 | 贡生3，武功1，中学毕业3。 |
| | 郭 | 1133 | 中山镇110，文明乡32，石柱镇10，黄堡镇58，陈炉镇789，红土镇47，金锁镇87。 | 贡生8，孝友1，义行2，大学毕业1、中学毕业4。 |
| | 陈 | 841 | 中山镇112，文明乡183，石柱镇19，黄堡镇98，陈炉镇167，红土镇138，金锁镇70。 | 举人2，贡生1。 |
| | 马 | 185 | 中山镇48，文明乡30，石柱镇23，黄堡镇9，陈炉镇16，红土镇35，金锁镇14。 | 贡生2，忠勇1。 |

| | | | | |
|---|---|---|---|---|
| | 连 | 48 | 中山镇 12，文明乡 32。 | |
| | 陶 | 297 | 文明乡 208，石柱镇 71，黄堡镇 4，金锁镇 14。 | |
| | 孙 | 975 | 中山镇 429，文明乡 34，石柱镇 26，黄堡镇 14，陈炉镇 150，红土镇 322。 | 贡生6，掾吏1，义行3，中学毕业2。 |
| 按孙姓旧族，明天顺间有孙顶，贡生，见《教育志》。户口颇盛，明末寇乱，逃亡殆尽。至孙扬祖时，为县首富，道光十四年，捐资修城，以工代赈，赠世职，扬祖子思发，复捐资修文庙，捐麦助来书院膏火；至继述，光绪拔贡，主讲颍阳书院，不受修脯。均详《人物志》义行。今为望族；有30余户。 | | | | |
| | 党 | 690 | 中山镇 66，文明乡 85，黄堡镇 237，红土镇 276，金锁镇 26。 | 武弁 1，中学毕业 3。 |
| 按党姓于明初由山西迁来，住治城东街。初业农。隆庆时有贡生党直，其子虞臣官灵石县丞，曾孙从戎举将材，分详《教育志》及《人物志》，族始盛。明末寇乱星散，大都住党家河。今有 60 余户。 | | | | |
| | 侯 | 550 | 中山镇 51，文明乡 14，石柱镇 98，黄堡镇 9，陈炉镇 341，红土镇 261，金锁镇 11。 | 举人 1，贡生 6，中学毕业 1。 |
| | 袁 | 204 | 中山镇 14，文明乡 5，石柱镇 5，黄堡镇 4，陈镇 16，金锁镇 15。 | 中学毕业 1 |
| | 徐 | 149 | 中山镇 4，文明乡 5，陈炉镇 10，红土镇 130。 | |
| | 卫 | 102 | 黄堡镇 | 师范毕业 1，中学 1。 |
| | 唐 | 84 | 文明乡 31，石柱镇 19，陈炉镇 10，红土镇 15，金锁镇 9。 | 中学毕业 2 |
| | 索 | 25 | 中山镇 16，文明乡 4，金锁镇 5。 | |
| | 姬 | 64 | 中山镇 31，文明乡 10，石柱镇 9，红土镇 14，金锁镇 10。 | 高中毕业 1，中学 1，义行 1。 |
| | 阴 | 83 | 石柱镇 50，黄堡镇 33。 | |
| | 秦 | 76 | 中山镇 42，文明乡 3，石柱镇 10，红土镇 9，金锁镇 12。 | |
| | 柴 | 30 | 石柱镇 25，陈炉镇 5。 | |
| | 夏 | 28 | 中山镇 412，文明乡 8，红土镇 4，金锁镇 4。 | |
| | 席 | 18 | 石柱镇 9，红土镇 9。 | |
| | 耿 | 17 | 中山镇 3，石柱镇 10，红土镇 4。 | |
| | 梅 | 20 | 金锁镇 | |
| | 晋 | 10 | 中山镇 | |
| | 凌 | 5 | 金锁镇 | |
| | 晏 | 5 | 陈炉镇 | |
| | 晁 | 4 | 中山镇 | |

| | | | | |
|---|---|---|---|---|
| | 奚 | 4 | 陈炉镇 | |
| | 殷 | 3 | 中山镇 | |
| | 师 | 3 | 红土镇 | |
| 11 | 张 | 4015 | 中山镇512，文明乡499，石柱镇715，黄堡镇778，陈炉镇540，红土镇835，金锁镇171。 | 荐辟1，举人3，贡生15，武举2，掾吏1，义行3，中学毕业7。 |
| 按张姓人多，仅亚于王，邑分诸宗，略次于下：（一）生寅张姓，为旧族，乃元末举人张桂荣之后，聚居于石柱镇生寅村。历明至清乾嘉间，渐富，同光时富甲一乡。今渐微，散居于石柱镇，文明乡各村者，约470余户。（二）李家沟张姓，明初由山西赵城迁来，聚居于黄堡镇之李家沟。正德间，张友直举人（见《教育志》）。其后累世业农。至清光绪时，复以手工业起家，为该村首富，今有80余户。（南村张姓，亦旧族，聚居于黄堡镇之南村。明洪武时，有举人张福，其孙张成贡生均详《教育志》），族始盛。今有40余户。其他如桑皮头张姓，坡底张姓，黄堡镇张姓，董河张姓，崖窑张姓，亦皆明时旧族。 | | | | |
| | 梁 | 1316 | 中山镇245，文明乡105，石柱乡10，黄堡镇850，陈炉镇35，红土镇51，金锁镇20。 | 举人1，贡生11，武举2，大学毕业1，专科3，中央军校3，中学14。 |
| 按梁姓于元末由山西迁来，住陈炉镇上街，累世以陶为业。至明正统间有举人梁耜，传四世，至崇祯时，有贡生梁可贤，均详《教育志》。清乾隆时，以陶致富，为全镇冠，后科第相继至今，其支系于清初住梁家塬，业农。民国十六年有梁希贤曾充副师长，见《教育志》。今散居陈炉镇，梁家塬，十里铺者约200余户。 | | | | |
| | 崔 | 634 | 文明乡104，石镇镇71，黄堡镇16，陈炉镇370，红土镇21，金锁镇16。 | 进士2，举人3，贡生9，忠勇1。 |
| 按崔姓于明中叶由山西洪洞迁来，初居陈炉镇之那坡，业农；其坡系迁于咀头，业陶，其族谱载：二世祖嵩，由禀生恩授儒官，相延冠裳四世，至清康熙时，五世祖柱贡生，其子重辉举人，曾孙乃镛进士入翰林，详《人物志》；乃镛弟钟琅，雍正进士；钟琰钟玙，皆举人，颇极一时之盛，均见《教育志》。同光间式微，今有70余户。 | | | | |
| | 习 | 21 | 中山镇12，陈炉镇4，金锁镇5。 | 进士1，举人2，贡生21，掾吏4，武弁2，贤能5，孝友2，义行1。 |
| 按习姓亦为本县四大姓之一，明景泰间贡生习庆，子良佐，孙中及锐皆见科第表。清康熙时习全史登进士，详《人物志》。至乾嘉间尚盛，今子孙凋零，惟存数户。 | | | | |
| | 常 | 196 | 中山镇9，文明乡10，黄堡镇4，陈炉镇15，红土镇74，金锁镇24。 | |
| | 阎 | 481 | 中山镇352，文明乡5，石柱镇51，黄堡镇45，陈炉镇4，金锁镇24。 | 贡生2 |
| | 黄 | 135 | 中山镇9，文明乡64，石柱镇28，黄堡镇43。 | 中学毕业1 |

| | | | | |
|---|---|---|---|---|
| | 许 | 78 | 石柱镇 15，黄堡镇 14，陈炉镇 10，红土镇 36，金锁镇 3。 | 贡生 5 |
| | 寻 | 83 | 文明乡 5，陈炉镇 78。 | 高中毕业 1 |
| | 康 | 66 | 红土镇 | |
| | 曹 | 40 | 中山镇 26，石柱镇 9，红土镇 5。 | |
| | 毕 | 22 | 红土镇 | 贡生 2 |
| | 鄂 | 10 | 中山镇 | 中学毕业 1 |
| | 鱼 | 5 | 红土镇 | |
| | 娄 | 4 | 红土镇 | |
| 12 | 冯 | 49 | 中山镇 122，文明乡 180，石柱镇 51，黄堡镇 40，陈炉镇 10，红土镇 85，金锁镇 61。 | 荐辟1，进士2，举人1，贡生23，掾吏1，贤能1，学艺1，孝友1，中学毕业5。 |
| 按冯姓旧族，亦望族也。散住约百余户，其嫡系则居城西济阳寨。据其族谱叙：乃北宋执政冯京之后；南渡后，以武职隔绝于关西。在同官之始祖名子兴者，辟元之乱，携家隐居县东之南神沟，耻就胡职，耕耨自给。历三世，至明初有冯贵应人才辟，其子宁登成化进士，传四世而有冯珍为崇祯时山海关兵备道，祀乡贤。皆见《人物志》。 | | | | |
| | 彭 | 712 | 中山镇 3，文明乡 201，石柱镇 4，红土镇 9。 | |
| | 温 | 512 | 中山镇 130，文明乡 15，石柱镇 4，黄堡镇 5，陈炉镇 304，红土镇 54。 | 举人 1，贡生 15，掾吏 1，武弁 2。 |
| 按温姓旧族，初住治城南街，始祖举，明弘治时贡生；其曾孙如云官归德经历，如云子所知官宁武都司，所受官湖广千卫千山总。传三世，至清康熙时，有举人温毓芳。详《教育志》。后式微，散居各镇业农，今在王益村，武家河，上店，石窑，半截沟者，约 110 余户。 | | | | |
| | 傅 | 929 | 中山镇44，文明乡95，石柱镇 191，黄堡镇54，陈炉镇510，红土镇16，金锁镇19。 | |
| | 惠 | 102 | 中山镇 51，文明乡 15，陈炉镇 26，红土镇 41，金锁镇 9。 | |
| | 程 | 47 | 中山镇 5，石柱镇 10，黄堡镇 15，红土镇 9，金锁镇 9。 | |
| | 乔 | 262 | 中山镇 84，陈炉镇 150，红土镇 14，金锁镇 14。 | 贡生 4 |
| | 贺 | 317 | 中山镇 40，黄堡镇 5，陈炉镇 258，红土镇 10，金锁镇四。 | 举人 1 |
| | 景 | 108 | 中山镇 5，石柱镇 4，陈炉镇 89，红土镇 10。 | 掾吏 1 |
| | 童 | 108 | 中山镇 14，石柱镇 89，黄堡镇 5。 | |

| | | | | |
|---|---|---|---|---|
| | 喻 | 37 | 中山镇 33，黄堡镇 4。 | |
| | 越 | 328 | 石柱镇 5，黄堡镇 9，陈炉镇 203，红土镇 64，金锁镇 20。 | |
| | 焦 | 48 | 黄堡镇 5，陈炉镇 5，红土镇 38。 | |
| | 邹 | 20 | 文明乡 10，红土镇 19。 | |
| | 单 | 5 | 陈炉镇 | |
| | 费 | 5 | 陈炉镇 | |
| | 云 | 5 | 红土镇 | |
| | 汤 | 4 | 红土镇 | |
| | 宁 | 4 | 红土镇 | |
| 13 | 杨 | 2746 | 中山镇511，文明乡301，石柱镇491，黄堡镇350，陈炉镇238，红土镇520，金锁镇335。 | 贡生 11，学艺 1，武举 2，武弁 1，掾吏 1，武功 2，义行 1，孝友 2，忠勇 2，中学毕业 9。 |
| 按杨姓人多，居第3位，其分宗不详。惟东街杨姓，山西洪洞县杨家崖塔儿下人，元末避红巾之乱迁来，初居杨家沟，耕读为业，支族繁衍，惜族谱失传。至清康熙时，有凤歧，生五子；长子仲，居北乡之姬家塔；第五子荣，居治城东街。六传而至生芃，乾隆间顾森婿，家始昌；子坊例贡；坊子舒泰，治泰，皆贡生，分详《人物志》及《教育志》。 | | | | |
| | 贾 | 252 | 中山镇95，文明乡24，石柱镇3，陈炉镇11，红土镇109，金锁镇10。 | |
| | 董 | 1007 | 中山镇 17，文明乡 88，石柱镇 11，黄堡镇 861，陈炉镇 4，红土镇 5，金锁镇 21。 | 义行 1，中学毕业 3。按据族谱，元末迁自山西榆次。 |
| | 雷 | 266 | 中山镇 25，文明乡 14，石柱镇 108，黄堡镇 35，陈炉镇 10，红土镇 43，金锁镇 31。 | 贡生 6，掾吏 1，中央军校毕业 1，中学毕业 2。 |
| | 路 | 234 | 中山镇 3，文明乡 15，陈炉镇 16，红土镇 18，金锁镇 20。 | 贡生 2 |
| | 靳 | 513 | 中山镇 101，文明乡 4，陈炉镇 357，红土镇 21。 | 举人 1，贡生 1，中央军校毕业 1。 |
| | 解 | 52 | 石柱镇 15，陈炉镇 37。 | |
| | 万 | 39 | 中山镇 5，红土镇 20，金锁镇 10。 | |
| | 詹 | 20 | 红土镇 | |
| | 叶 | 14 | 中山镇 9，陈炉镇 5。 | |
| | 廉 | 4 | 陈炉镇 | |
| | 普 | 4 | 红土镇 | |
| | 赵 | 1538 | 中山镇 210，文明乡 241，石柱镇 15，黄堡镇 404，陈炉镇 244，红土镇 242，金锁镇 183。 | 进士2，举人1，贡生13，武功1，孝友1，中央军校毕业1，中学5。 |

按赵姓亦多，邑有诸宗（一）陈炉镇赵姓，据炉山风土志载：明中叶由山西洪洞迁来，世以陶农为业。至清雍正时，有赵屏晋进士，子康贡生，从堂孙承翰复登光绪进士，均群《教育志》及《艺文志》。今有30余户。（二）治城南街赵姓，明初由山西迁来，初营商，继复业农，为治城富庶之家 。至清光绪时，有赵维垣者，以生员办理庚子赈济劳绩。例受四川候补知县。今有30余户。（三）立地镇赵姓，据立地镇志载，明初由山西迁来，初住镇东橡树梁，后移陶于立地坡，至清康熙时，赵肃宪岁贡；其曾孙曰从，嘉庆举人，均详《教育志》，今有40余户。其他如李家沟赵姓，土桥子赵姓，陈家河赵姓，均明时旧族。

| | | | | |
|---|---|---|---|---|
| | 翟 | 76 | 中山镇 44，文明乡 14，红土镇 4，金锁镇 14。 | 贡生1，举人1，中学毕业4。按族谱记为明初迁自山西，住济阳寨。 |
| | 雒 | 197 | 中山镇 60，黄堡镇 4，陈炉镇 103，红土镇 30。 | 贡生 1 |
| | 郑 | 185 | 中山镇 49，文明乡 14，石柱镇 15，黄堡 16，陈炉镇 40，金锁镇 4。 | |
| | 齐 | 34 | 中山镇 15，文明乡 5，金锁镇 14。 | |
| | 邓 | 81 | 中山镇 5，文明乡 21，石柱镇 5，陈炉镇 19，红土镇 31。 | |
| | 廖 | 9 | 红土镇 | |
| | 荣 | 9 | 金锁镇 | |
| | 赫 | 4 | 金锁镇 | |
| | 管 | 5 | 金锁镇 | |
| | 闻 | 5 | 中山镇 | |
| | 畅 | 4 | 红土镇 | |
| | 熊 | 4 | 红土镇 | |
| 15 | 刘 | 2184 | 中山镇402，文明乡525，石柱镇92，黄堡镇195，陈炉镇238，红土镇366，金锁镇330。 | 举人 4，贡生 14，掾吏 8，武弁 1，中学毕业 3。 |

按刘姓人多，居第五位，亦旧族，聚居于县西苏家庄，其族谱始于明洪武初之刘斌，为常遇春部兵，后以军功封百户爵。子孙多贡士，人物志中刘敏，刘邦聘刘复性，刘弈庚等，皆其后也。至清乾嘉间仍盛，为同官五大姓之一。同光以来渐式微，今散居约 200 户。

| | | | | |
|---|---|---|---|---|
| | 潘 | 66 | 文明乡 41，陈炉镇 25。 | 贡生 1 |
| | 樊 | 58 | 文明乡 5，石柱镇 16，黄堡镇 15，金锁镇 17。 | |
| | 诸 | 20 | 中山镇 | |
| | 蔡 | 75 | 中山镇 70，红土镇 5。 | |
| | 谈 | 30 | 红土镇 | |
| | 慕 | 7 | 红土镇 | |

| | | | | |
|---|---|---|---|---|
| 16 | 穆 | 217 | 中山镇 19，黄堡镇 9，陈炉镇 189。 | 贡生 2，武举 2，中学毕业 1。 |
| | 龙 | 109 | 文明乡 104，金锁镇 5。 | |
| | 蒋 | 64 | 红土镇 | |
| | 钱 | 14 | 石柱镇 | |
| | 静 | 10 | 陈炉镇 | |
| | 骆 | 5 | 红土镇 | |
| | 卢 | 4 | 中山镇 | |
| | 鲍 | 3 | 红土镇 | |
| 17 | 肖 | 549 | 中山镇 65，文明乡 12，石柱镇 6，黄堡镇 11，红土镇 385，金锁镇 70。 | 贡生 2 |
| | 薛 | 190 | 中山镇 10，文明乡 15，陈炉镇 113，红土镇 41，金锁镇 11。 | |
| | 谢 | 35 | 文明乡 5，黄堡 4，红土镇 26。 | 贡生 1 |
| | 燕 | 41 | 陈炉镇 | |
| | 戴 | 32 | 中山镇 18，红土镇 10，金锁镇 4。 | |
| 18 | 韩 | 345 | 中山镇45，文明乡190，石柱镇10，黄堡镇70，陈炉镇10，红土镇25，金锁镇4。 | |
| | 庞 | 155 | 中山镇 5，红土镇 140，金锁镇 10。 | |
| | 颜 | 281 | 陈炉镇 | |
| | 聂 | 149 | 文明乡 10，金锁镇 5。 | |
| | 魏 | 170 | 中山镇 20，文明乡 36，黄堡镇 4，陈炉镇 10，红土镇 76，金锁镇 24。 | |
| | 关 | 96 | 陈炉镇 | |
| | 简 | 30 | 金锁镇 | |
| | 丰 | 5 | 陈炉镇 | |
| 19 | 罗 | 268 | 中山镇 55，陈炉镇 149，红土镇 60，金锁镇 4。 | 贡生 1，掾吏 1。 |
| | 谭 | 4 | 金锁镇 | |
| | 蓝 | 4 | 金锁镇 | |
| 20 | 苏 | 133 | 石柱镇 10，文明乡 84，石柱镇 25，黄堡镇 9，陈炉镇 5。 | |
| | 严 | 58 | 黄堡镇 15，陈炉镇 9，红土镇 34。 | |
| 21 | 铁 | 102 | 黄堡镇 13，红土镇 85，金锁镇 4。 | |
| | 顾 | 5 | 石柱镇 | |
| 22 | 权 | 99 | 中山镇 3，黄堡镇 5，红土镇 91。 | |
| | 龚 | 4 | 金锁镇 | |

按本县民情素乏团结性，兄弟叔伯析居后多不相闻问，故于氏族谱

系，纂叙者少。右表中所附按语，除冯杨二姓据其族谱外，余则族谱遗失，或并无片纸只字，其来源世系，多得之于各族耆老传说耳。语简者则并入附注中，不别为按语矣。

【清乾隆间崔乃镛炉山风土志载：邑仅六里，炉山为永受里十甲人所居。其他如同川、东阳、安阳、忠孝四里，稍稍二三姓附之，惟无修文里人耳（今亦有之）。诸姓皆传先世为山西洪洞人所迁徙，其土著人戴翟陶等姓俱无其一，张姓式微。凡由洪洞来者皆为蕃衍。其大族有王段宋郭张高崔任梁侯靳郑许李赵田穆武孙雒徐呼孟等。他如刘曹邓牛等姓，皆徙自外境及他村镇。今山西人虽多，而附籍而殊鲜。以余所见闻，里老及前辈师儒，皆能家训子弟为陶农煤炭正业，无敢纵恣之人。今则子弟稍长，以遵守父兄之教为耻，酗酒游赌，俗日浸坏，法令虽严，具文而已。】

（附）封荫谱

明：和义、和德、和兴【永乐初以子清，赠三代武略将军（此据墓碑）】、冯贵（副提举。以子宁赠刑部主事）、刘录（以子邦聘赠沈府左长史）、寇遵孟（以子慎应封，不受，详《人物志》）、寇沂（以子遵典赠户部员外，贵州清吏司主事）、冯光耀（廪生，以子珍赠永平府清军海防同知）、党九鸾（武生。以孙从戎贵赠怀远将军）、党世魁（以子从戎贵赠怀远将军）。

清：习完真（生员。以子全史累赠杭州府同知）、寇瑞征（以子锡祉赠四会知县）、金榜（以孙鼎赠怀远将军）、金大印（以子鼎赠怀远将军）、金斗环（即大印。以孙作砺累赠怀远将军）、金鼎（以子作砺赠怀远将军）、崔重辉（举人。以子峤孙乃镛累赠东川府知府）、崔崐（岁贡。以子乃镛累赠东川府知府）、赵效政（以孙屏晋累赠永平府知府）、赵司鼎（以子屏晋累赠永平府知府）、赵肃冕（以子滢赠西宁教渝）、冯绰（以子懋焘赠皋兰训遵）、寇格心（生员。以叔徽音荫累官

横州知府。

（旧志按语云：前志谓有明封君皆忠厚长者，故令子濯濯，克大家声，斯言谅哉！自古厚薄之源，祸福之本也。夫阴谋者后废，阴德者后昌，观史之所以论陈邴者，不较然耶？乖裕者可以见矣）。（以上据旧志，以下据采访册）、赵承翰（以叔循祖荫恩骑尉）、佘彬（以叔仍吉荫云骑尉）、佘鼎（以叔祖仍吉荫云骑尉）、马成家（以祖鸣群荫云骑尉）、孙思贵（以父扬祖荫云南道）、孙绍文（以祖扬祖荫督阃府）、孙绍先（以祖迈祖荫四川候诠知府）。

（按古者封荫之制，所以酬有功而励英才，固右裨益于社会人心，实封建制度之佹羊耳。方今强敌凭陵，抗战方殷，为父兄者，应劝勉子弟身赴戎机，克敌制胜；保卫国家，造福社会，食报正且无穷！岂封荫虚荣所能囿耶？）

# 同官县志卷二十六
# 风俗志

绪言

一、日常生活及民情概述

1、饮食　2、衣饰　3、住宅及用具

4、家庭组织及社会活动

二、岁时祝祭

三、礼节

1、婚嫁　2、丧葬　3、寿诞及其他祝贺

四、术数迷信（附录）

## 绪言

同邑民多质直，少机智，颇有古风。惟地当延榆北道之冲，五方杂处，土著七而客籍三，金锁镇及西区石柱镇之西，皆侨居之民也，以故风俗不能齐一。此篇所记，但就现况类次其略，而旧志所载百余年前之风习，去其重复，分附于后，以较同异而识变迁。夫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教育推展，交通畅达，市习已渐更矣，乡俗行且化之，继今百年之后，视今之所谓时髦者，又将曰古风焉。然则移风易俗，亦视其时代之标准如何，以同官论，其生活之朴质与礼仪俗情之笃厚者，宜任其存留，而迷信固陋之同于他方而忤于时代者，教化之力必将有以革之，此不待蓍蔡而决者矣。

### 一、日常生活及民情概述

（1）饮食　普通以小麦为主品，间以杂粮；以蔬菜为副品。茹荤肉时，多在逢节过年。惟东北二区，则玉蜀黍马铃薯为常食，以其地产麦不丰故也。冬日为早午两餐，余季皆为早午晚三餐。如遇婚、丧、寿诞等事，早以饸饹（详《方言志》）为主，午以酒菜为主，贫者设八碗一品席，富者则为三八席【酒菜八碟（五寸碟荤素各四），行菜八样（四大四小），座菜八碗】。

（2）衣饰　衣服多为自制之粗布，服外来货者多系公务人员及富者耳。农服旧时左衽制，履皆牛鼻式（公务人员及学生则着制服，履多方口圆口之类）。遇庆贺等事，士人则衣袍褂。

（3）住宅及用具　居民多依地势凿土崖成洞，名之曰“窑”，犹存太古穴居之风。进深普通在一丈以上，或六七尺，宽窄高低称之（门设於洞口之面墙。采光通气，有天窗及窗）。虽鲜观瞻之美而冬暖夏凉，尚为舒适。瓦房，城镇及乡村之富者建筑之，墙用土坯，亦有用陶砖者，惟陈炉镇则用瓷砖，以其地产不假外求故也。顶覆以瓦，若草房皆客籍为之。普通家具为箱柜、桌、椅之类，农事用具为犁、耧、耱、耙、锨、

镢、栲栳、杈、扫帚、绳、水桶、扁担、土车、铡刀、草笼等，炊具为盆、瓮、锅、鏊、碗、碟、箩、簸箕、筛子、碾、碾等。燃料普通为煤炭，北乡东乡及西乡之一部则用柴薪。外如行路工具等见志（以上衣食住及交通工具，其名类及质用皆详《方言志》）。

（4）家庭组织及社会活动　家族喜聚居（有五世同居，九并同堂者，当时传为美谈，蔚成风气，遂形成大家庭制。近因生活关系，析居者渐多矣）。纳妾者大都因发妻不育之故；童养媳则因母家贫难自给也。承嗣过继，须同族长戚邻书立嗣单后，离生父而由嗣父负养育责任；收义子与继嗣同焉。析产，但须立析产书，各执一份，另立门户。社会活动，则换谱之事间有，结社之事无闻。至盖房掘井之帮忙，冠婚丧葬之互助，其风尚休穆也。消闲娱乐，则因多数业农，终岁碌碌，加之征发频仍，从不知娱乐为何事，城市亦无娱乐场所之设备也。

按清乾隆旧志引明季前志：（同民专务稼穑，不事纺织，不习商贾，民少生业，故贫；然亦能蓄积节用，不事华靡；礼义多疏略，但俗信巫觋，重淫祀；西北惟力田採薪，东南多窑冶以为生谋）。旧志（卷四风土）又申之云：邑当延榆北道之冲，五方杂处，侨居之人与土著之人各居其半，而北乡一带尤十居其七，室家如寄，迁徙无常；其有恒产者，亦大半穷苦；杂错而居，争竞易起，颇为地方之累。然其民率多朴陋，惯习劳勤，鲜刁健生事之徒，故能习而安焉。本地之民，大都安於疲瘵，而醇朴之风此其近古者。屋宇质陋，绅富间置瓦房，村间多土穴居，名曰土窑。宾筵所供，珍错鲜御。衣多布素；器惟瓦瓷。惟风气刚悍，一言不合，即有短见以轻生者，妇人尤甚（又云：妇女纺绩虽疏，而女红亦不废。不事膏沐，亦操井臼。贫家妇兼及耕获之事。诗云：同我妇子，馌彼南亩。殆犹古遗风欤！）。而嗜酒好闲，呼卢喝雉，习若恒业，尤其骤难返者。穷苦之深，视财如命，富厚者节啬自守，公私馈送，斗酒只鸡可以为礼；慷慨尚义者更少。至于创修寺庙，报赛神明，则不吝重

费，亦其沿习久也。考陇蜀余闻：风俗尚白，男妇皆以白布裹头，虽元旦吉礼亦用之。说者谓：西方，金也，山曰太白，故多尚白，从来远矣。今邑之东南乡多类此，城内或不尽然（史记货殖传：关中自汧雍以东至河华，其人犹有先王之遗风，好稼穑，殖五谷，地重，重为邪；北地、上郡，与关中同俗，然地亦穷险。汉书地理志：汉都长安，五方杂厝，风俗不纯，其世家则好礼文，富人则商贾为利，豪杰则游侠通奸；又郡国辐辏，浮食者多，列侯、贵人，车服僭上，众庶仿效，羞不相及；嫁娶尤崇侈靡，送死过度。隋书地理志；京兆皇都所在，俗具五方，人物混淆，贵者崇侈靡，贱者薄仁义，豪强者纵横，贫窭者窘蹙；桴鼓屡惊，盗贼不禁，此古今之所同焉。宋史地理志；其民慕农桑，好稼穑，大抵夸尚气势，多游侠轻薄之风，甚者好斗轻死。朱子诗传：秦人之俗，大抵尚气概，先勇力，忘生轻死。又云：雍州土厚水深，其民厚重质直。王维桢云：关中故俗，其人质直尚气，鲜儇黠诡佞之习；乃今渐浇古朴，闾闾拘讼，百伪朋兴。广皇舆考：西安府，其俗男耕女桑，先勇力，尚气概。以上旧志所引旧藉，广及关中，不限于同邑也，故附存之。又其按语云：下之习尚，上之政教也。一道同风之世渺已，其后政异而俗亦殊焉，时代递迁，升降亦屡易矣。由今之世，志古之道，亦为治得失之镜也。化导之权，盖自上操哉！又所记百余年前之士风云：“士习举业，勤训课。然经书而外，绝少见闻。笔墨之余，亦亲耒耜。故通才颇少。近亦不乏英姿伟特之士，而局于见闻，甘自颓废者，以奖进无人，讲求无术故也。同之学校，自明季以来，顷圮不举，士不见槐市衣冠者已百数十余年矣。今文教诞敷，近复以诗律取士，酌雅歌风，蒸蒸蔚起矣。而邑之学署新成，书院继立，士气振励，倍异曩时”。其按语云：“匹夫修行于乡，而薰德者善良，万石君、王彦方是已。二人皆以乡里之士，而子孙循其家法，盗贼畏其知名，且较朝廷之法律更严。吾故于四民而深望於士，俗所由成必有自矣”）。

## 二、岁时祝祭（月日指旧历）

（1）新年　正月初一日，黎明起，于祖先（五祀、灶神、门神、土地、财神、火神）及各神前，焚香点烛，化黄（即烧黄表），放纸炮（即爆竹），并以羹、饭及酒果献。次向父兄贺年，村邻于数日内互相拜贺，早间款以烙面（荞面和汁，烙于鏊，切细，浇肉汤）、馄饨，午间款以火锅八碗酒馔【旧志：名曰拜神子（按乃拜神主之音讹）。又以木炭悬之门，曰去瘟疫。元旦至元宵，舂磴不事，交易不行（近日有元旦开市者），贫者亦过破五】。

（2）立春　旧制迎春典礼，入民国即废，故打春之俗亦不复行【旧志：立春前一日，有司迎勾芒神于东郊。城内及三山居民，争扮杂伎。观春女士以麻豆撒土牛，谓之散疹。立春日，人争裂土牛皮以涂槽，曰祛蚍蜉，祈牲畜肥壮也。又以线贯豆挂牛角，用禳儿疹】。

（3）破五　正月初五日，俗名“破五”，吃馄饨，曰“补五穷”（旧志：正月五日，剪纸人送掷门外，谓之送穷。饱食、谓之填五穷。又正月十日，名老鼠嫁女，是夜家人灭火早寝，恐惊之也。按：今俗元宵前，妇女多不事针黹，曰“不当”，意谓不当工作，有所忌也）。

（4）元宵　正月十五日晚，名元宵，亦名上元节。先一日晚，以酒果祭献各神，仪同元旦。是日早晚皆点烛焚香，放纸炮。屋内各处晚皆点灯，旁置饼，名“伴灯馍”【小儿外家所送灯笼，亦尽数点完，各伴以头儿饼（俗名嘴巴子，小麦面制，长圆有尾，前粘两黑豆，包馅蒸食），新嫁娘母家送大纱灯或玻璃者，尚间有之】。俗谓“明十五”。又谚云：“十五灯，不要空”【旧志：上元节，比户街衢，张灯设宴，放烟火，打秋千为戏。居民各立社会，宰猪羊，设香烛，张鼓乐，或庙或家以娱神。是夜用熟面汤杂果菜，曰元宵茶。又用面为不托（即饽饦，俗名面窝窝），名灯盏，注油燃灯；至十六日早，作羹食之，示收灯也（今间有之，则因灯盏不够，故以面窝窝代之耳）。十六日夜，妇女结队出游，

俗谓之走百病。又二十日为天穿，以红缕系饼饵掷之屋上，谓之补天】。

(5) 二月二日　名“龙抬头”。前夕将碾子抬开（俗谓碾子为青龙）。是日炒豆或炸麻花食之，曰“咬蝎子尾”。妇女停针一日，恐伤龙目也【旧志：二月二日，以年初干饼散家众，谓之咬蝎尾。又二月三日早，取元旦所作黄米大磨（按即馍，假借之字）和烧黑豆啖，谓之咬蝇子】。

(6) 上巳　三月三日为上巳，古人多是日修禊，今人卒不复举行（旧志：上巳踏青）。

(7) 清明　多在二月下旬或三月上旬。“寒食”为清明之前一日，即上年冬至后之一百五日，故亦称“一百五”：新丧家多于是日备酒馔、冥资上新坟。清明日，再备至祖先墓拜扫献新。并以五色纸剪长绺悬树上，随风飘舞。寒食至清明后一日，戏秋千，男女竞赛以为乐，是三日妇女停针【又旧志：三月十八日，士女出城祀后土庙祈嗣。谷雨日（三月中节）、贴压蝎符于壁。书咒其上曰：“谷雨日，谷雨晨；奉请谷雨大将军。茶三盏，酒三巡。逆蝎千里化为尘”。按祈祠今改四月八，见后。谷雨偶书单贴屋壁，名谷雨单，词云：“谷雨三月中，蝎子到门庭；手执七星剑，先斩蝎子虫。吾奉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

(8) 四月八日　娘娘庙会，妇女入庙烧香祈子（又旧志：四月一日男女带皂荚叶，曰已头痛。又以此日占秋粜贵贱，风从西南来者必贱，逆此者贵。四月八日，民间各带皂角枝。是月麦熟，女为新麦食，送母家，谚曰：麦上场，女看娘）。

(9) 端午　名“天中节”，为吊楚屈原弃粽之日（粽又名角黍）。外家或岳家，送外甥或新女婿及女以裹肚，香囊，副以角黍、麻花及果品（姑姨亦送之），早门悬艾叶；饮雄黄酒，食角黍。小儿系以五色彩缕，谓可续命；手足心涂以雄黄酒，谓可避蝎螫虫咬（旧志：端午悬艾虎，戴艾叶；饮雄黄菖蒲酒以御瘟疫。小儿女所系采缕，名曰续命缕。

又用蒲艾纸牛贴门，名曰镇病）。

（10）六月六　民间各晒衣服，谓可避虫蛀（旧志：六月六日为迎女节，新嫁女母家授以单衣，谓之避凉。五更时取水作曲，曰压曲。又于是日作酱，曰不生虫。晒书籍衣服，曰虫不啮。藏水待用，曰久不坏）。

（11）巧节　七月七日为巧节（相传此夕牛郎过天河与织女相会，鹊填桥焉）。妇女至夕，具偶像，名巧姑娘，设瓜果，焚香奠酒，又以面蒸成剪刀、尺及各花样供献；预泡豆芽长尺许，亦陈偶像前，旁置清水一碗，妇女孩童竞将豆芽掐置水中，视影之妍媸。以断人之巧拙，曰“掐巧”【旧志：七月七日，民间具菓鸡蒸食相馈。幼女设果酒豆芽，祀告织女神，以豆芽漂水碗中，视影以觇巧拙，又以此夕穿七孔花针；以蜡作婴儿形浮水中以为戏，为妇人宜子之祥。又中元日（七月十五日），农家早向陇头择禾之长茂者，悬五色纸旗，名曰田幡】。

（12）中秋　八月十五日中秋节，祀先祭神亦如元旦，惟所献以月饼及时果为主。晚间陈瓜饼供月，邀友赏月取聚饮。又为此日有雨来年元宵必雪【故谚云：“八月十五云遮月，来年元宵雪打灯（一作灯晃雪）。”又旧志：七八月秋霖亦吉，忌不周风，此风至，天气必肃，农家忌之】。

（13）重阳　九月九日为重阳节（“九属阳”故云）。是日士神招朋登高，饮菊花酒，农民则否。又谓此日有雨，冬必多雪，谚云“重阳不下看十三，十三不下一冬干”（旧志：九月九日作枣糕，饮茱萸酒。家具食馔牲酒，亲戚相馈送，儿童于此日登高以为戏。又此日雨则冬必雪，来年豆麦成，又霜降忌早）。

（14）冬祭　十月一日，鸡鸣时，制纸衣焚于堂前或门外，并烧纸奠酒（旧志云：十月朔日上坟，制纸衣焚墓上，俗名送寒衣。又以此日占春粜贵贱，风从东来者春贱，逆此者贵。又秋成报答土功，祭献山神。城村居民多唱影戏，以禳虎患，经月不绝）。

（15）冬至　黄昏时，焚楮奠酒，谚云：“冬至黄昏年半夜”（旧志

云：拜义如元旦。又初九雪，九九皆有雪，宜大冻，二麦敛藏必固）。

（16）五豆　十二月四日晚，煮杂豆为糜，五日黎明即起祀先，邻居互相馈送，谓之“吃五豆”。俗为若待天亮速子（即瓦雀）方言。鸣，来年糜谷必被速子所食（旧志云：食之已五毒）。

（17）腊八　鸡鸣即起，煮大小米为粥。以猪肉、豆腐、粉条等及杂菜烩粥内，名“腊八粥”其祀先，馈送，俗忌皆与五豆同（旧志：并饭穷人）。

（18）祀灶　俗谓腊月二十三日为灶君上天奏事之期，烙饼盈盘名“灶火饦”，晚贴灶君印像供之，全家焚香跪拜，并以饧糖涂印像口，谓恐以恶事奏上帝也。小儿难成长者，用线编长成二三尺之绠，折回中挽一结，下坠铜钱数枚，红白色不等，于燃烧表上燎之，曰“燎锁”谓小儿戴此即可长生，燎锁时，许以猪或羊或鸡或清油细盘，俟寄锁者成年时供献，曰“赎身”（又旧志：二十四夜，设糟馔果酒祀灶，扫舍）。

（19）除日　全舍扫除刷新。下午、神前及各门换贴春联，薄暮，祀先及祭神如仪。晚，合家团坐聚饮，守岁，给儿童压岁钱（俗名拽魂钱）。夜，於祖先神主前焚化冥资，然后就寝（旧志：除夕换春灯，竖桃符，设岁宴，聚饮守岁。优人扮钟馗，遍诣人家，鸣锣击鼓，曰驱鬼。旧志按语云:古者三百六旬之期,二十四番之信,令节芳辰、美景胜事，其始一二人倡之，后乃成为俗焉。浸传而失真，适足为俗病也。然记有之：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异其宜。此孔子“猎较”意哉！为治者与物同春，则四序可知矣）。

商店年节惟祭财神，余不及也。元旦晚，将字号名片与素有往来者由门隙投入，次早店伙拾得，即知某家拜年，须答礼。破五前铺门紧闭；破五后，即可开门营业。请春酌约在元宵节前（收帐需过腊月二十三。端午中秋两节例不收账）。

## 三、礼仪

（1）婚嫁

（甲）订婚　只凭媒灼之言。由男家备酒馔邀关说人宴饮，曰“央媒”。复择日备酒肉。媒人持赴女家，曰“上门”。女家若允亲，将所携酒饼留女家，即为允亲之证。不允许则否。男家再择吉日，着媒通知女家，至期备酒肉礼物“四色六色八色十二色不等”，男家长辈同媒人往女家，女家妆女出拜，午间款以酒菜面条，曰“带汤”（若用席若用酒席盛馔，曰“大带汤”），即“许字”也（不用庚允帖）。卜吉时，男家诣星家（合婚人）告以男女年庚（星家合算，以命相与日不犯刑、冲、破、害、天罡、河魁诸煞，取天月二德，或天德合月德合为吉），择妥结婚吉日，商诸女家（订婚与结婚相隔日期，视男女之年龄而异，最短者数月，最长者十数年。结婚年龄，普通均在十七八岁左右，贫家男子有在二十以上至三十者，女子则从未有过二十岁者）。纳采时，由男家择吉下帖，及期，备酒筵请媒人及女家族戚饮宴，置聘金及布匹等于案上，曰“送礼”及“拜丈人”。是时由媒人及女家将所陈聘金退出若干，曰：“回礼”。次日，男家偕媒将前置各物送往女家。女家设筵答之，曰“接礼”。嫁女前数日，女之族属亲属赠以衣料或钱币，曰“送添箱”。结婚前一日，男家持成衣一套送往女家，并问来客多寡及妆奁件数，曰“谱客”。

（乙）结婚　结婚前夕，男家邀邻友饮宴（多系晚辈）。按女家之妆奁多少，分派人数，并请一年长者须有原配者，谓之“全命”，为领袖，名“迎客”。婚日，迎客偕乐司等往女家迎亲，领导致贺毕，女家款以酒食，即由迎客分派抬轿搬嫁妆事务（女家所备妆奁箱柜椅等物，由男家指派之人扛抬先行，曰：“搬嫁妆”）。新妇着男家所带红衣，头戴凤冠，复以红巾，静候上轿。先由送女族属一人，持火炬烘轿内并绕轿三匝，曰“燎轿”；然后抱新妇入轿；鸣爆起行。一人在前压黄表绺，曰：“压钱马”；二人在轿左右扶持，曰“帮轿”；其余男女乘牲口前后

相随，曰“送女”。男家大门两旁竖草捆，用红衣覆之；如门外有碾（俗谓为碾白虎也），亦用红被履之。婿则簪花披红恭候。轿至，着二少妇平辈者以茶壶嘴插花及红纸喜封付新妇，曰“接轿”。接轿毕，男家着一人燎轿周围（左右各转三匝）。并鸣爆，女家着二少妇（女家如无相当人，男家亦可选用，但须嫂辈者为宜）。扶新妇出轿入门，扶新妇者曰“扶女”。又一人向新妇撒以谷草节、黄表纸（谓如有祟拦路，贪拾钱不顾也）。于是夫妇并立，跪拜天地、五祀、月老、曰“拜天地”，礼为四兴四拜。毕，入洞房。男先入，踏床（炕）四角，出，人扶新妇人，男并行，曰“挤门”。入洞房坐帐，新郎持红筷子（须用搬嫁妆人由女家持回者）。挑去新人面巾，曰揭“盖头”。午间家长先向门外奠酒三杯，曰“告奠”（即告天地之义）。请老小外家披红插花，新郎拜，然后谢媒及亲友并女戚，乃其由姊丈前导新夫妇（新妇伴以两扶女），周转筵前，曰“转圆”。晚间交盏换杯，换吃面条，曰“换碗面”（即古合卺礼也），于是由其姊丈及亲邻弟辈“闹房”（如说笑话及“捞鱼”、“折花”等戏，至午夜始散）。翌晨，女家先送馄饨至婿家，曰“开门汤”。是日新郎新妇先拜祖先神主，次拜亲友及翁姑，曰“指大小”，受拜者各赠以首饰或钱币，曰“拜礼”。女家诸眷悉来看女，曰“看三”；午间由岳家指示新郎向新亲行礼，曰“认亲”【凡来宾庆贺者，先向主家祖先焚香叩首，再向主家双揖曰“恭喜”，主家答揖曰“大家都喜”。其贺礼，外家花红鞋袜，姑姨姊鞋均附大小饼，朋友则喜幛或礼币，亦有送对联或印画者。主家喜筵，早间饸饹，午间酒席（从前婚筵开销不过百数十元，颇称丰备，近则动辄五六千元，最近非数万元不办）。其迷信，忌马前三煞（如申年忌鸡、牛、蛇，酉年忌虎、马、狗等相之人，此年庚者，自知趋避）孕妇、再娶男、再嫁妇，孀妇不能参加结婚仪式，曰取“全命”也】。

（丙）回门　结婚次日午饭后，女家下帖，迎女婿及女往，曰“回

门”(亦曰“回面”)。次日设筵款婿，各邻居备酒肉往贺，曰“看女婿”。下午夫妇同归。

(丁) 婚后　新妇于归后，除结婚回门计三日外，往婿家只五日，共计八日，即须归宁，曰“遨(兀幺阳)十。”亦住八日。在遨十前之五日内，新归黎明即起，涤翁姑溺器，打扫庭院，入厨生火毕，然后洗脸梳妆。每日应邻居邀宴，拜辞翁姑始出门，下午返家复往堂上拜见，礼所谓“出告反面”，尚能保存。遨十返家，任普通工作。

纳妾事尚不多见。招赘者无有，如年老无子，即过近房姪辈承祧；若为女招赘，户族反对，谓之“异性乱宗”。兼祧偶有之，两房各娶一妻，将来生子，各开门户。离婚事则因民风淳厚，男虽极贫，女虽极陋，各安天命，白头相守，不相离弃，俗谓“一竿到底”；近来教育发达，女权渐伸，离婚案件，已开端倪。

大族结婚与贫户结婚，礼仪无异，惟筵席较丰，铺张较大。续弦如娶闺女，仪同新婚；如娶再醮之妇，则较简单，礼金交后，不论昼夜，即行娶归。再醮妇上马前(不复坐喜轿，或乘驴，但不骑骡，谓不生产也)。与前夫烧纸，然后上马撒钱(名分灵钱)。哭泣而去。到男家时，再婚男于门首先与亡妇烧纸，然后拜堂。

【按旧志“礼仪”云：婚礼：先凭媒妁。六礼(问名，纳采，纳征，纳吉，奠宴、告庙)不能备，士大夫家止以名庚帖相通；庶民多用财物，往往有论财致逾期者。临娶，具衣冠钗珥布帛，多寡不一。亲迎之礼，贵胄知礼者间一行之。婿家用二少妇，名娶女客(按即“扶女”)今多不行，惟女家行之。新妇乘轿，婿簪花披红前导。凡女家之亲属皆送至婿家。入门，拜祖先，合卺；相引新郎夫同过筵间，谓之转筵。是日即谒祖庙，拜翁姑，亦有于三日行者。次日，妇之姑姐诸母悉来看女，送馄饨，名曰捻饭。并迎女及婿往，本日即归，俗谓之回面。婚三日，婿家请女家客；新婿新妇先后出拜，两姓亲族各与拜礼，谓之做三日。过

是则五日、十日，妇家请婿，谓之转五住十。此礼俗兼行者也。其贫家不能成礼。幼即童养过门；男子无力早娶者，更多利此，往往以弱女而字壮夫，失婚姻之正矣。（按此百于年前之俗，大同小异）】

（2）丧葬

（甲）初丧　初丧，为死者着寿衣（男着衬衣袍褂等至多七件，女则以五件为度），即“小殓”也。小殓后，炕下烧纸，移尸灵床，铺以能响动之草，面覆以纸，曰“苫脸纸”。灵床停堂中，至第三日下午入殓，棺内下铺黄土，上复红褥，旁用香末或柏叶纸包垫实；尸上覆红单。用新棉蘸酒拭死者面。然后盖棺，即“大殓”也。

（乙）开吊　入殓之次日，即为丧后第四日，始开吊，所谓“三日望生，四日成服开吊”也。丧家用素纸糊门，并剪素纸为长绺，用竿竖立大门外。男妇俱衣孝服。书讣于门前，曰“丧牌”，柩前掛白帐，帐前设祭桌，上陈祭品，两旁设男女草装座位（名坐草，即寝苫枕块之意），亲友来吊者，给以白帽布，名“散孝”（甥婿辈间有给孝衣者）【吊奠仍行跪拜礼，甥壻内亲必举哀吊礼，甥婿备大饼，冥资，并献牲，外家（或娘家）则备祭饭十碗。远亲用小饼，友朋用条帐或钱币】。

（丙）出殡　开吊后卜吉出殡【卜吉法。用化命（死者之八字）。及长子孙命相与山家（即阴宅方向）配合，以不犯刑冲为吉。亦有于首七即出殡者（不择吉）】：殡之前夕，酒馔祭奠（士绅多延宾相六人，以备依朱子家礼，在柩前家祭，并延大宾二人“祀土”、“题主”）。戚属亦奠酒（男由外家开奠，女由娘家开奠。），然后行家祭礼：先期功之亲，各行一奠献礼，次由孝子或承重孙行三献礼（有献帛、爵、馔、读祝、侑食各仪）。复由孙奠茶毕，送宾入宾馆，翌晨出殡，行起柩礼，毕，孝子捧纸盆摔路旁，执绋前行，曰“扯纡”。乐司（少者四五人，多则八人、十二人、十六人不等）前导，亲朋前后送丧。至墓下葬，内置冥器，如小桌椅，上列祭器，曰“墓用”，旁立纸童男女。实土成冢，行

“祀土”、“题主”等礼，孝子抱主归家，行“安主”礼。

（丁）葬后　葬后首两夕，在往墓所之道旁（初近后远）焚麦秸，曰“打怕怕”。第三日，备馄饨往墓祭献，男女及亲戚均往（馄饨须长妇提）焚纸时先将墓整理完密，曰“全山”。此后三七、五七、尽七、百期、周年、二周年。均祭献先灵，备馔款客。至三周年，则宰牲铺张，祭墓释服。守制三年，即期功之丧亦然。

【按旧志云：丧礼：初丧三日大殓，五日成服，即吊奠。亲友给帽布，至亲或孝衣；有力之家，不别亲疏，悉与孝帛，名曰通孝。棺木甚劣，间有椁者，士大夫颇遵家礼，能禁作佛事，题主祀土如仪。然富贵之家，奢张戏乐，杂用俳优（按系皮影戏或傀儡戏，今尚有之），亲朋相助，以娱吊客，此则背情逆理之甚，胡可训也？独其持服甚严，期功之服，白巾素履不去体，三周始除服，女之既嫁者亦然，礼则过之。于情未为失也。又述祭礼云：祭无专庙，缙绅间有之，余俱设木主一，祀其先于寝室。四时之祭，独重仲春，男女皆赴茔拜扫，羊豕面食备具，无者斗酒只鸡，焚香号泣。孟冬设时食，诣墓所以祭，其他如元旦，长至、塑望、忌辰，亦未尝不祭也。然仪节多略焉。至于乡社赛神，春祈秋报，各醵钱谷，具牲醴，不惜重费。沿习成风，由来久矣（参岁时祝祭）。又附按语云：同之于礼。亦俭矣哉！而丧祭之仪，犹有过文灭性者，人事日趣于靡，顾不信哉？随俗书之，其得失固可互见也。夫古礼之复杂，今之坊民者，因其俗，副其诚，虽未适中，然亦宁俭毋奢之意也。】

丧俗迷信，如焚冥币，先年概用蒲城兴市镇所造烧纸（上打钱痕）及金箔，近不多见。概用火纸、冥币、金箔及大锞、金银山等。又如“出殃”！视死者所掐何指，即推定何时出殃（如子午卯酉掐中指丑未辰戌手掌舒，寅申巳亥手拳曲）。至期全家移避，逾二小时后始归（又有六时无殃，如“建”为太岁，“破”大耗，“平”为勾陈，“收”作绞，“开”

太阴星“执”小耗）。

（3）寿诞及其他祝贺

（甲）寿辰　大抵六十岁始祝贺。被贺者衣寿衣寿帽（即预制临终时所着者。此俗或以为奇，但本地结婚者尚借着以为寿征），坐于中庭，午前，贺者向之跪拜祝寿。

（乙）诞生　催生：至期服以催生药剂（如柞木饮，无忧散之类）。初生：无祝贺（产妇但端坐倚被褥上，以防血潮，饮清米汤，并服生化汤）。三朝：产妇母家备童衣、裹肚及掛面、酱菜乾饼送之，邻里则捧面条往贺，曰“下奶”。满月：宴亲友，即汤饼会，各赠以贺礼。如月内友朋聚饮二三次者，曰“吃喜”，送礼颇优。周岁：仪同满月。

（丙）迁居　先祭房，宰雄鸡，以血绕房洒之（如剧中“打台”然）。戚友乡里鸣爆竹，并携樽酒往贺。如新建房屋，于上梁日，书吉联贴之，“宴工匠，赏以花红。”及落成，复宴泥木匠，谓其多善镇压术。如有仵罪，则置恶物而家多殃。

**四、术数迷信**

（1）占卜　操此术者，多用“增删卜易”、“文王八卦”、“大小六壬课”，或用“退步天罡”，断人休咎。但皆乡间士子所习，无藉此营业者，至如在神庙抽签，挂袍、许愿等，迷信甚深。

（2）命相　如合男女婚，忌“鸡狗不到头”，“白马犯青牛”或“子午一冲”、“丑未一冲”与“子刑卯”、“丑刑未”之类。算八字等，亦皆士子副业。

（3）堪舆　即阴阳二宅之风水、山向，以及动土、建造等事，则有专业者，俗尚重视，然精颇者少。

（4）巫祝与神鬼　邑无巫祝，惟近有所谓“顶神”者，设立神堂，以治病为业（其法：请神时，先焚黄表，神即下降附于其身，病者跪拜于前，顶神云系何病，说给药方，服之间有生效者，但其误人亦属不少，

政府已严令取缔）。

附录

（旧志于风土后有“化导”一目，乃袁令文观之谕世文也。兹亦附录于此，以见百余年前所谓施政化俗之方。文云——生聚宜有道也。昔仲尼适卫，首叹其庶。大学传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财。人之所系重矣哉！夫阴阳和而后万物得，夫妇者，人道所从出也。近闻乡民婚嫁，论财构讼。择婿只图聘礼，故有以少女而嫁老夫。取媳苟得妆奁，何妨以秀民而取村妇？童养之女，得金五六两，即许过门；再醮之妇，索礼数十金，殊乖大体。甚至行同贾竖，一女二婚；岁偶凶荒，卖妻鬻子。而同姓联婚。相沿竟不以为丑。极宜返此恶风，富贵贫贱，各以门户相当；礼可粗成，财不必较。庶男女以正，婚姻以时；民有室家之聚，自不至轻去其乡。此实生聚之本源也，故首发之。——力作宜勤苦也。同民专务穑事，非不劳且苦矣；然惟恃诸地亩，望之天年，一遇饥荒，束手无策。即农业一端，山坡荒地，皆异地之人垦种，业主收取租钱，免赋而已。其他煤炭瓷器，有财力者，取自然之利，偶一为之；而耐苦习劳，奔走负贩者绝少。此岂非积习之靡使然哉？至女红与农事等，男耕女织，衣食之利出焉；邑境不产棉花，然邻境皆可收买，纺而织之，女工所出，可供布帛之用。东乡亦有蚕事，昔年雷令锐志为之，未竟其事而去，此同民之不辰也。夫业精于勤而荒于嬉，欲收其利，先习其功，吾民其勉乎哉！—— 子弟宜教训也。人生气质不齐，岂能一一望其有成？然不可不使读书。即愚鲁者，能认识几字，日后为农工商贾，亦不受人欺诳。不特此也，即如乡约、保正、户首，以下至胥役，皆有当官之责，亦非目不识丁之人可充。今邑中各项人等，能识字者竟十无一二；其贫不能教者半，父兄之弃其子弟者亦半也。昔王心敬家训有云：“南人无生子不教读书者，此意甚好。盖人性本善，一经读书，无论气质，好者可望成就，即中材能识得二三分理义，亦是保身保家之道，我北人

见浅，但家贫便不令子孙读书，甚且阖乡百十家无一蒙师，此风最是可惜。日后子弟但非痴聋瘖哑，当六七岁时，必须令之从师读书，下些义理种子”。其言最为深痛，余故录之，以为邑之不教子孙者戒。——士类宜培植也。四民士为首，转移风化亦于士为先。邑之士，其天资质愿，大有可与为善之机：其识见迂拘，端藉因材而笃之术。近来甘自颓废者，大半以读书为不足重轻之数，故至此。若概从而阻抑之，则志气愈堕矣。但为士者宜愈知自爱，保重身名。若或干于外事，作奸犯科，律有明条，法无可贷；身败名列，更甚平民。夫人材出于学校，教化本于师儒；同之学署，废不举者百有余年；历司铎者僦民舍居。余下车即戚然伤之，因与绅士谋，不逾年而学署以成，书院继起，士气振厉，已见其端，而延师讲学，膏火有资，砥励数年，而士风有不丕变者，吾未之闻也。——乡保宜得人也。县令虽亲民之官，然百务兼营，势难周悉，故设立乡保，亦古者乡三老遒人之意也。去夏到任，问及城村各乡保，俱属轮充当差之人：询以公事，忙无以应。且远近参差，有无互异。余甚骇之，乃定为制：在城共设乡约二人，保正八人；四乡各设乡约二人，每五里为一保，每保设保正二人，皆以公明正直、精健廉干者充之。每朔望集绅士于明伦堂，宣讲圣谕广训，乡保人等，两班侍立，敬听。至律令甚烦，小民难悉，择其有关风化性命者，如不孝不悌，以及赌博斗殴命盗等情，刻立科条，明白晓谕，使人知违法远罪。其在四乡者，岁以四仲之月各一至。其行礼一一如前仪。保正所领各堡共若干村，每村设地方一人；十家为一牌，有牌头一人；先取具十家连环保结；如一家为匪，十家甘罪；则十家之人如一家，凡所谓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者，皆于是乎在。故乡保得其人，而保甲可行矣。推之一堡以至一乡，由一乡以及四境，又何难风移而俗易也哉？——善良宜崇奖也。人情有所慕而为善，有所畏而不敢为恶，其有所畏者，法制禁令，在有司廉明，自能发奸摘伏，除暴揖邪，非可以语言罄也。而奖赏之方不立，则民无

所激劝，无所慕效。今衙门之内，书役固为官办事者也；外而户首为经理钱粮之人，社正副为经营社仓之人，乡约保正为查察地方之人，其有能实心办事，钱谷早完，盗贼不起，四季之月，量功给赏。至于岁终，酌给匾额，或列诸旌善亭。须在平时留心察访，果系为人公正，乡里推服，则赏不滥而人知劝矣。——乡愚宜劝导也。邑鲜刁奸好事之民，然游闲赌博者不少；人秉刚强不驯之性，故争斗轻生者更多。此皆不顾身家，罔知利害；习染已非一日，变化非可刻期。其或有以至亲切戚，因一言不合，即至鸣官；甚至兄弟伤残，父子讦讼，此尤为逆情背理之甚者。凡此等类，非系争财，即系斗气。审断之下，须当忍耐小心，推心置腹，晓以大义，动以至情；毋遽加鞭扑，以全姻戚之情；宜格外矜全，以深悔艾之隐。即至差役隶卒，除犯法必究外，其寻常过失，登记卯簿，有功者免之，则刑可省而人有自新之路矣。——神会宜禁革也。春祈秋报，原所不废；然行乎其所当行，应止乎其所当止。邑信巫觋，尚淫祀，演戏酬神，不惜重费，此风最盛，尊信之深，牢不可破。夫神聪明正直，惟德是辅；尔等果能孝亲敬长，勤业务农，足不履城市，身不到法堂，便是无量之福。虽拈一炷香，烧半幅纸，神必佑之。若不孝不悌作奸犯科，纵日日设醮演戏，建庙念经，徒费财无益。况邑之戏会，名为事神，实为开赌；甚且有收赌钱以还戏债者。丧辱身名，诱坏子弟，殊堪痛恨，深可怜惜。若使各村各堡，以戏会之钱，为积谷之本；改焚符烧香之会，为买粮救荒之计；从睦姻任恤之中，作福德果报之基，诚为真正善事。此条先年富平令乔履信行之，余姑节采其说，邑之人士其尤而效之可也。又自附按语云：治以靖盗安良为本，则保甲尚已。编查之法，昔人论之甚详，然徒视为具文，不过有名无实，又或过于苛细，转致骇俗惊愚。此所以未见保甲之益，先受保甲之累也。法因地而制宜，事随时而善变。章程具在，可不必详；变通之宜，难以悉举。余故于风土志中，不言保甲，惟详其村落于乡里，更严其责成于保地，仿而行之，保甲不外是矣。

今就邑之风气所关，酌其利害得失，立为化导八条，此古人所谓涵育熏陶，诱掖奖劝之意也。甚感孚在心性之中，其躯率在科条之外。若夫形格势禁之事，律例具详，非笔墨所能罄也。）

# 同官县志卷二十七

## 方言谣谚志

绪言

一、方音谱

1、纽韵表

（甲）声母　（乙）韵母

（附一）声调谱　（附二）注音举例

2、同音常用字汇

二、方言分类词汇

1、名物　2、动静　3、虚助

三、俗谚类征

四、歌谣小集

## 绪言

同官地虽褊小，而方言较复杂：东区近蒲富，舌音多入浅喉；南区混耀而北羼宜君，耀音富唇齿，而宜君则读“棍”为“贡”而“人”为“绒”者也。今以城郊为准，谱其音读，汇其词类；三区七县，此为最南，密迩秦川，旧志所谓“多西北官话，无难解者”是矣。集谚以察俗尚，陈谣以观民风，虽未备，皆可读云。

### 一、方音谱

(1) 纽韵表一名同官注音符号发音表

表例：一、以本地方音需用之注音符号为主。其音为国音所无者，则按照相当音位，增列方音注音符号于表中，简称“方符”(方符系三十二年教育部国语会之修订草案，凡已习国音注音符号者，读之自喻)。二、注音符号亦名国音字母，故称“声母”、“韵母”，分为二表（声母古称“纽”，即子音，语音学上名辅音；韵母即古之所谓“韵”，今母音，语音学上名元音，但国音字母之鼻声韵母不纯为母音元音)。三、每字母下注“国际音标”，此为发音之定准，凡习语音学者读之皆能吻合，本表列此备查，不加说明。四、又其下注一国字，即是本字母之读法。除方符外，最好照国音读；如照方音读，亦可，但声母下所注字其韵母不合国音，韵母下所注字则上有声母，本表皆加（　）为记。五、韵母中有不用以拼音者，则加（　）为记。六、附注一栏，颇关重要：凡发音方法、方国比较、转变来源等，皆略有说明，本地方音之特征，此栏中已精为提要矣。

(甲) 声母　(三十一个：比国音二十四个，少“万”一个，多“ㄓㄔㄕㄖㄉㄊㄋㄊㄐ”八个。)

| 方法 / 部位 | | 塞爆声 | | 塞擦声 | | 鼻声 | 摩擦声 | | 附注 |
|---|---|---|---|---|---|---|---|---|---|
| | | 不送气 | 送气 | 不送气 | 送气 | | 不带音 | 带音 | |
| 两唇 | | ㄅ[b]玻 | ㄆ[p]坡 | | | ㄇ[m]摩 | | | 此行同国音，惟ㄅ母所拼之字有少数转入ㄆ，如步、败。 |
| 唇齿 | | | | | | | ㄈ[f]佛 | | 国音ㄈ下有ㄛ，但不用，实则常用不带音之万，歪、威、弯、温、汪、翁皆是也；方音同，亦同以ㄨ代，遂不列。音位曰[唇齿]者，谓下唇与上齿，相触而且发音也 |
| 尖舌 | 平舌尖 | | | ㄗ[ts]资 | ㄘ[c]此 | | ㄙ[s]思 | ㄙˊ[z]儿 | 国音ㄓㄔㄕ一部分之字转入此，如之、乍、柴、诗（多数为旧属庄初、床、山诸纽者）。此行合口呼有转入ㄐㄑㄒ之撮唇呼者，如钻、存、孙与捐、群、薰不分。ㄗ母字亦少数转ㄘ，如字、造。ㄙˊ为方符，ㄖ母字转，如肉、仍。 |
| 尖舌 | 正尖舌 | ㄉ[D]得 | ㄊ[t]特 | | | ㄋ[n]讷 | | | ㄊ之齐齿呼全转为平舌尖面音，如提、天与齐、千不分。ㄋ之齐齿呼全改为广，如泥、牛；合口呼多变为ㄌ之撮唇，如暖、嫩。ㄉ母字亦少数转ㄊ，如杜、蛋。 |
| 舌边 | | | | | | | | ㄌ[l]勒 | 与ㄋ分别最清。惟合口呼亦多变为撮唇，如乳、输。 |
| 尖腭翘舌尖 | | | | ㄓ[zh]知 | ㄔ[ch]池 | | ㄕ[sh]十 | ㄖ[r]日 | 合口呼全转为撮奎奎唇尖面音，如猪、川、水、入。ㄓ母字亦少数转ㄔ，如赵、郑。（此下各行类推，不论举，大都去声字，旧音者。）[尖腭]谓舌尖翘起与上腭相触，上腭俗名天花板。（ㄖ下日字，方音读儿，此依国音注。） |

| | | | | | | | | |
|---|---|---|---|---|---|---|---|---|
| 尖面平舌 | 半舌尖面 | | | ㄗ[ ]绩 | ㄘ[ ]妻梯 | | ㄙ[ ]西 | | 此三母为方符，其字有二来源：一为ㄊ之齐齿呼，如梯、厅；二为ㄐ、ㄑ、ㄒ齐齿呼之[尖音]。如绩、精、妻、清、西、星（与[国音]之基、经、欺、轻、希、兴有别，而妻、清则与梯、厅不分）。 |
| 尖面 | 撮唇尖面 | | | ㄓ[zhu]朱 | ㄔ[chu]厨 | | 尸[shu]书 | 日[ru]如 | 此四母亦方符。其字皆翘舌尖音之合口呼所变，如展、转，上字ㄓ母，下字即此ㄓ也。拼音符，其下不必再用ㄨ。此两行曰[尖面]者，谓舌尖与舌面之前部，同时并用以发音也（本行乃前行之圆唇化，与合口呼销别，故分之）。 |
| 舌面 | | | | ㄐ[j]基 | ㄑ[q]欺 | 广[ni]你 | ㄒ[x]希 | | ㄐㄑㄒ同国音，惟以[音]字（即旧历见、溪、群、晓、匣者）为限，而[尖音]字（即旧历精、清、徒、心、邪者）则皆另为平舌尖面音。广国音不用，此以拼ㄋ之齐齿呼，又拼一部分[一]母字，如疑、业。 |
| 舌根 | | ㄍ[g]各 | ㄎ[k]客 | | | 丸[e]（额） | | 厂[h]（黑） | 同国音。惟ㄫ国音不用，此以拼一部分国音无声母之字，如我、安、欧。 |

（乙）韵母

十七个（连　计），与国音同，惟ㄢㄣ发音略异。其结合韵母土二十二个，比国音土二十一个（除一ㄛ不计），多ㄩㄛ一个。

| 法 / 类 | | 韵母 | | 结合韵母 | | | 附注 |
|---|---|---|---|---|---|---|---|
| | | 开口呼（一ㄨㄩ各如其韵） | （[舌位]及唇鼻） | 齐齿呼（[一]起） | 合口呼（[ㄨ]起） | 撮唇呼（[ㄩ]起） | （[舌位]分前、中、后三部位，皆就舌面而言，不涉舌尖；又分上升、半升、半降、下降四形式，升即关，降即开。） |
| | 开 | ㄚ [a]阿 | 舌前下降，口开 | 一ㄚ [ia]鸦 | ㄨㄚ [ua]蛙 | | 全同国音 |
| 单韵母 | 口韵母 | （ㄛ [o]哦） | 舌后半开，唇圆 | | ㄨㄛ [uo]窝 | ㄩㄛ [üe]约 | ㄛ上皆带ㄨ，故ㄛ不单拼，但便宜上一律用ㄛ亦可。国音ㄛ韵拼ㄋ者多入此，如科、何。国音无一ㄛ，只一字，方音虽有，亦徒省。ㄩㄛ国音无，此以拼ㄩㄝ音一部分字，如约、略、学。 |
| | | ㄜ [e] | 舌后半开，唇不圆或舌中不升不降 | | | | 国音拼ㄍ母者，方音同，如哥、个；拼ㄋ则少，如可；厂殆全入ㄨㄛ。拼ㄉ、ㄗ两部组者，皆转达它韵。故此韵用之甚少；亦如国音例，兼以表语言中[舌中不升不降]之音。 |
| | | ㄝ [ê]诶 | 舌前近中半降唇平 | 一ㄝ [ie]叶 | | | 方音ㄝ比国音舌位稍移后，似带舌中之ㄛ为尾音。国音ㄛ韵拼ㄓ组者多入此，如者、车、舍、熟。 |
| | 声化韵母 | （[ ]资知） | 舌尖上升，唇平 | | | | 此母国音方音皆不用以拼音，但表示皆有此韵耳。此两行名[声化]者，谓作用皆在舌尖，为舌尖声母所同化。 |
| | | 儿 [er]儿 | 舌中，卷尖 | | | | 国音方音皆独用不拼声母，亦皆富于此种捲舌韵尾。日字俗称此音。 |

| | | | | | | | |
|---|---|---|---|---|---|---|---|
| 单韵母 | 齐齿韵母 | 一[i]<br>衣 | 舌前上升，唇扁 | | | | 国音ㄟ韵少数字转入此，如碑、被。 |
| | 合口韵母 | ㄨ[u]<br>乌 | 舌后上升，唇紧圆 | | | | 方音比国音唇较开。国音ㄡ韵少数字转达入此，如谋、否。但方音拼ㄉㄗ两组之字又概转ㄡ，如驽、土、奴、炉。 |
| | 撮唇韵母 | ㄩ[ü]<br>迂 | 舌前上升，唇紧圆 | | | | |
| 复韵母 | 齐齿韵 | ㄞ[ai]<br>（哀） | 前ㄚ加一 | 一ㄞ<br>[iai]<br>崖 | ㄨㄞ<br>[uai]<br>歪 | ㄩㄞ<br>[üai<br>] | ㄞ同国音。一ㄞ有国音一ㄝ韵之字，如皆、街。ㄩㄞ及后栏之ㄩ、ㄟ、ㄠ，皆不用于拼音，乃表示撮唇尖面四个声母下拼ㄞ及ㄟ、ㄠ者，实皆系此结合韵耳。 |
| | 母收 | ㄟ[ei] | 关ㄝ加一 | | ㄨㄟ<br>[uei]<br>威 | （ㄩㄟ<br>[üei]<br>） | ㄟ比国音小，舌位较前，且较升。国音ㄛ韵拼ㄉ、ㄍ、ㄗ三组之旧入声字皆转入此。ㄩㄟ与ㄩㄞ同，不以拼音，说详上。 |
| | 合口韵母收 | ㄠ<br>a o<br>]（熬） | 后ㄚ加ㄨ（近ㄛ） | 一ㄠ<br>[ia o<br>]<br>妖 | | | ㄠ比国音深，舌位较后，收音之ㄨ亦较不显而近ㄛ。 |
| | | ㄡ<br>[o u]<br>（欧） | ㄛ后加ㄨ | 一ㄡ<br>[i o<br>u]<br>又 | | | ㄡ比国音圆，收音之ㄨ甚不显，故整个似ㄛ。国音ㄨ韵拼ㄉㄗ两组之字入此，又拼ㄓ组一部分字转ㄗ组后亦入此，如阻、初、锄、疏。 |

| | | | | | | | |
|---|---|---|---|---|---|---|---|
| 鼻声韵母 | 鼻声化 | ㄢ [an]（安） | 前ㄚ稍关带鼻音 | ㄧㄢ [ian] 烟 | ㄨㄢ [uan] 湾 | ㄩㄢ [ün] 冤 | ㄢ与ㄣ皆不以舌尖收鼻音，但于ㄚ与ㄝ同时发鼻音，故曰鼻声化，与国音稍异。ㄧㄢ国音较开而方音仍关。ㄨㄢ拼ㄋㄌ则转ㄩㄢ，如暖、乳；ㄗ组亦然，如攥、窜、酸与卷、劝、宣不分。 |
| | | ㄣ [en]（恩） | 前ㄝ带鼻音 | ㄧㄣ [in] 因 | ㄨㄣ [uen] 温 | ㄩㄣ [ün] 云 | 参照前注。ㄧㄣ与ㄩㄣ，国音只于一与ㄩ后加鼻尾，如嫩、轮，又如尊、存、孙与君、群、勋不分。 |
| | 鼻声随 | ㄤ [ang]（昂） | 后ㄚ收ㄋ鼻声 | ㄧㄤ [iang] 央 | ㄨㄤ [uang] 汪 | （ㄩㄤ [üang]） | ㄤ比国音，舌位较后。ㄩㄤ不以拼音，说详㐬栏。 |
| | | ㄥ [eng] | 中ㄜ收ㄋ鼻声 | ㄧㄥ [iang] 英 | ㄨㄥ [ueng] 翁 | ㄩㄥ [iong] 雍 | 全同国音，惟ㄨㄥ比国音唇更紧圆，ㄩㄥ确系ㄩ起。ㄨㄥ拼ㄗ组之字不转ㄩㄥ；拼ㄓ组之字不可省ㄨ。（因ㄨㄥ实已离另成一韵，国音新韵十七庚外另为十八东也。） |

（附一）声调谱

说明：表示调值，须用“线谱”，以印刷不便，简谱又易滋误会，故只于下表中，以一般之“调值圆线记号”说明之，验诸唇吻，不难肖也。

| 调类 | | 阴平 | 阳平 | 上声 | 去声 | 四声，同国音。（调类谓一切字共分为若干声调，某字应为某声，各归其类。除入声为国音所无外，凡字之分配平上去者，千余年来，全国大体一致。） |
|---|---|---|---|---|---|---|
| 调值 | 国音 | 高平 | 中升 | 低降升 | 高降 | 阴平调值与国音正相反；阴平则全相同；上声高低有殊；去声升降异势。习国音之标准调值者，一比 |

| | | | | | |
|---|---|---|---|---|---|
| 同官方音 | 低平降<br>  <br>高中低 | 中　升<br>  <br>高中低 | 高平微降<br>  <br>高中低 | 高升<br>  <br>高中低 | 较即了然。（调值谓各调类在口头上之实际音值，某字虽同属某声，两地一致，而读时之高低升降则两地可以大异，故书本上之调类为最统一者，口头上之调值为最纷岐者，不可不知。） |
| 调号 | 无号。必要时，可作一（横） | ˊ（挑） | ˇ（拐） | ˋ（捺） | 全照国音，加于韵母之右上角。（只分调类，不表调值。） |
| 例字 | 妈坡翻汤 | 麻婆凡糖 | 马叵反倘 | 骂破饭烫 | 此行四字，同音异调。 |
| | 三深中诸 | 民谋华如 | 主远语此 | 义虑调类 | 此行四字，拆配成句。 |
| 变调 | 如复合词，国音：两上声相连，则上一字变阳平；上声字下连他字，则成[半上]（即低降而不升）。凡双字紧连，下一字多成轻声（低平）。方音：双字紧连，上一字阴多变上（高平易听清故），下一字似阴平（低平同轻声故）。又凡阴平字于语时欲提高者、多变上声。不悉述，可自详。 | | | | |

（附二）注音举例【右注国音；本地读音与国音不同者，则左注方音，同音不复注。方国对照，以资比较而便矫正。（因印刷上无[注音国字]字模，故省略四声之[调号]；又重见各字皆未重注。）】

我（wǒ）　你（nǐ）　他（tā）　都（dōu）　是（shì）　中（zhǒng）

（ê）　　　　　　　　（si）

国（guó）　人（rén）　实（shí）　行（xíng）　国（guó）　字（zì）

（gun）　　　　　　　（gun）　（ci）

读（dú）　音（yīn）　标（biāo）　准（zhǔn）　化（huà）　统（tōng）

（tou）

一（yī）　国（guó）　语（yǔ）　德（dé）　始（shǐ）　克（kè）

　　　　　　　　（dei）　（si）　（kei）

己（jǐ）　履（lǚ）　礼（lǐ）　知（zhī）　耻（chǐ）　注（zhù）

　　（li）

音（yīn）　符（fú）　号（hào）　歌（gē）

（2）同音常用字汇（即名同官方音字谱）

谱例：一、依教育部公布“国音常用字汇”之体裁，以本地方音之所有之声母（纽）韵母（韵）为纲，顺序排列，诸同音字，再别四声（调），藉便检寻。二、凡方音与国音读法相同之字，概无记号。其拼音（即纽韵）及调类（即四声）皆与国音异者，下旁作＿；音异而调尚同者，作═；音同而仅调异者，作　；皆注明国音读法，藉资比较而便纠正。三、凡同字而异读者，注明其音义；其较重要者，则分标（1）（2）等数码以醒眉目。四、国音及本地四声（调类），皆为阴平、阳平、上声、去声，而无入声，谱中凡旧属入声之字，概聚列某声之下，前加竖线，用资识别，藉便研习旧礼诗词者分辨平仄（阴阳为平，上去入皆仄，故凡阴阳平中之声字皆属仄）。五、以三千五百常用字之普通意义为范围，凡俗词土语，另见[方言分类词汇]，谱中概不阑入；因此谱之目的，一在就单字以辨方国音读之异同，一在籍比较以利国语教学之矫正也。（邑中各级学校、于教学国语、国文以及其他科目时，只须注意此谱中字旁有记号者，皆照字下所注国音改读，即读音统一矣。）

（[ B ][ a ]：（阴平）巴芭疤吧（咂巴）；（助词如你来吧）叭把【（1）介词如把头抬起，国音上声（以后简称国上）与（2）同】｜八（上声）把【（2）一把刀；把持】靶（去声）爸霸罢（[e]：阴平）玻菠｜钵拨薄博【国音阳平（以后简称国阳）】驳（国阳）膊【胳膊，国阳轻声（以后简称轻）。】卜国【音（以后简称国）b u 上　上声】跋播【国音去声（以后简称国去）　去声】簸（动词用则上声）　[ ai ]：上声）摆襬　（去声）拜[ ei ]：阴平）｜北（国上）百【国 bai 上（下同）】柏（柏树特变上）迫（国 bó 去　阳平）伯（国 bo 阳　上声）悲【国音阴平（以后简称国阴）去声】背【名动同，国名词阴，如[背东西]；同官如[背地里]则又音 Pei 去声】贝辈　[ ao ]：包苞鲍（国去）刨（手挖，国 Pao 阳　上声）宝保饱（去声）报豹抱暴　[ an ]：（阴平）般搬班斑颁扳（上声）板版扮

【打扮，扮演则阴（混搬字），国去】扁（国 bian　上　去声半）［en］：（阴平）奔（上声）本　［ang］：（阴平）帮邦膀【（1）肩膀，国上同（2）　上声】榜膀【（2）手膀】绑梆（国阴　去声）蚌谤傍镑磅［eng］：（阴平）崩［i］：阴平）卑【国 bei　阴（下同）】碑婢【国去，（下同）】臂｜逼荸（荸荠国阳）笔（国上）必【国去，（下同）】壁璧辟毕哔愎　（上声）比彼（去声）敝蔽弊毙闭蓖备【国 bei　去（下同）】被　［ie］：（阴平）鳖（平阳）｜别［iao］：（阴平）标膘（臕）（肥大也）彪　（上声）表婊裱［ian］：（阴平）边编鞭（上声）匾贬卞（国去　去声）遍徧辨辩便【（1）便利】变［in］：（阴平）宾滨（去声）殡鬓［ing］：（阴平）冰兵槟（国 bin 阴，槟榔 上声）丙柄饼禀（去声）并併並病（土音或亦 Ping 去［u］：（阴平）｜不（国去 上声）补堡（国 bao 上 去声）布怖

［p］［a］：（阴平）帕（国去阳平）趴（趴在地下休息国阴）爬（爬行）杷琶｜拔（国 ba 阳　去声）怕耙（国阳）　［o］：（阴平）坡波（国正读 bo 阴）｜泼（泼水；活泼音 bo ）勃【国 bo 阳（下同）】渤　（阳平）婆｜脖【国 bo 阳（下同）】薄（读音仍 bo 阳　上声）颇｜朴国（pu　阳　去声）破［ai］：（阳平）排牌（去声）派败（国 bai 去）｜魄（国 po 去）　［ei］：（阴平）坯杯（国 bei 阴）｜拍（国　pai 阴　阳平）培陪赔｜白（国 bai 阳　上声）呸（唾骂声国阴）胚（国阴　去声）配佩倍【国 bei 去（下同）】焙　［ao］：阴平）抛脬（眼脬尿脬）剖（国 Pou 上或阴　阳平）袍胞（国　bao 阴）跑（国上　去声）炮泡雹（国 bao 阳）刨（刨子平木器，国 bao 去）爆（爆竹，国 bao 去；但爆炸爆发同国音）［an］：阴平）潘攀盼（国去）绊（国 ban 去　阳平）盘蟠（去声）判叛伴【国 ban 去（下同）】拌办瓣　［en］：（阴平）喷【（1）喷水　阳平】盆　（去声）笨（国 ben 去）喷【（2）喷嚏国　去　［ang］：（阳平）旁螃膀（3）膀胱　去声】胖棒（国 bang 去［eng］：阴平）烹（阳平）朋棚硼彭膨蓬篷（上声）捧碰（国去）　［i］：（阴平）批披　（阳

平）皮疲脾枇琵痞（国上，读音同国音）｜鼻（国 b ì　一阳　上声）鄙（国 bǐ　一上）譬（国去）庇国【国 bì 去（下同）】避｜劈僻【国去（下同）】辟（去声）屁匹【国上（下同）】疋（布疋）[ ie ]：（阴平）｜瞥撇（撇捺国上）[ iao ]：（阴平）漂【（1）漂浮】瓢（阳平）瓢嫖（去声）票漂【（2）漂白漂亮】[ ian ]：（阴平）偏（阳平）便【（2）便宜 上声】篇（国阴）片（国去　去声）骗辫（国 bian　去）[ in ]：（阳平）贫频（上声）品（去声）牝聘拼【（2）拼音国阴】拼（拼命，国阴正读去）[ ing ]：（阳平）平坪评萍屏瓶凭 [ u ]：（阴平）铺｜扑（阳平）葡蒲菩圃（国上）｜仆（上声）铺埔谱捕【国 bu 上（下同）】哺｜扑（国阴）卜（俗称萝卜国 bo 阳　去声）铺步【国 bu 去（下同）】部簿孵（国 fu 阴）

[ M ] [ a ]：（阴平）妈｜抹【（1）抹布，国 mo 上同（2）阳平】麻麻蟆（上声）马蚂码声骂 [ e ]：末【国去（下同）】沫莫寞漠膜没殁（阳平）麽（疑问语助，轻）摩磨魔（上声）｜抹【（2）抹灰　去声】馍（国无，作馍，阳）[ ai ]：（阳平）埋（上声）买（去声）卖迈 [ ei ]：（阴平）默（国 mo 去）麦【mai 国　或　去（下同）】脉（阳平）煤媒梅霉玫枚｜墨（国 mo 去　上声）美每（[ ao ]：（阴平）摸（国又音 mo 阴　阳平）毛矛（矛盾；长矛则音阳）茅猫（国阴）蘑（国 mo 阳　上声）卯（去声）冒帽貌贸茂 [ an ]：（阳平）瞒馒（馒头蒸馍）蛮（上声）满（去声）慢漫 [ en ]：（阴平）焖（煎也国去　阳平）门们（去声）闷 [ ang ]：（阳平）忙盲氓芒茫（上声）莽蟒 [ eng ]：（阳平）蒙朦盟萌懵（国上　上声）猛蜢（去声）孟梦 [ i ]：（阴平）秘【国去（下同）】密蜜（阳平）迷谜咪（国阴，同官形容读去）靡（国上）眉（国 men 阳）｜觅（国去　上声）米 [ ie ]：（阴平）｜灭【国去（下同）】蔑 [ iao ]：（阳平）苗描（上声）杪秒渺（去声）妙庙[ ian ]：（阳平）绵棉眠（上声）免勉冕娩（去声）面 [ in ]：阳平）民（上声）敏悯皿闽（国阳）[ ieng ]：

（阳平）明鸣名铭（上声）冥（国阳　去声）命　[u]:（阴平）｜木【国去（下同）】目牧睦（阳平）模（模样，但国音[模范]音 mo 阳）墓（摹仿，国 mo 阳）谋（国 mou 阳　上声）亩母牡（牡丹；但牝牡则读阴）某（国 mou 上　去声）暮墓募慕｜幕

[F][a]:（阴平）｜发法【国上（下同）】发（阳平）｜乏阀罚伐（国阴　[e]:（阴平）｜佛缚（国去，同官读音上 上声）｜拂【国 fu　阳（下同）】佛 [an]:（阴平）番翻（阳平）凡烦繁矾（上声）反返（去声）饭贩汎犯范泛[en]:（阴平）分【(1) 分开】纷吩（吩咐惭变上 阳平）墳坟焚（上声）粉　（去声）分【(2) 木分】份忿奋粉粪 [ang]:（阴平）方芳坊（上声）仿纺访彷（去声）放　[eng]:（阴平）封丰蜂风疯　（阳平）冯逢缝【(1) 裁缝】峰【国阴（下同）】锋　（上声）讽（国去　去声）奉俸凤缝【(2) 门缝　[en]: 非飞　（阳平）肥　（上声）匪妃（国去　去声）肺费吠废　[u]:（阴平）副夫麸｜袱【国阳（下同）】福幅蝠复【国去（下同），但同官[复兴]读阳】　（阳平）扶芙符孚浮俘｜伏服（服装、服从、但衣服、佩服则读阴）讣（国去　上声）府俯腐斧甫辅肤（国阴）赴（国去）否（国 fou 上）｜腹（国去　去声）付附咐（嘱咐，吩咐读阴）父妇负副富赋敷（国阴，同官读音又阳）

[D][a]:（阴平）搭答（国阳　阳平）｜达（上声）打（去声）大 [ai]:（阴平）（上声）歹逮（逮住，但逮捕读去　去声）代袋贷待怠带戴　[ei]:（阴平）得【国 de 阳（下同）；亦 dai 上，应当意同官无】德 [ao]: 刀（刀子近上　上声）倒【(1) 倒下】岛捣祷导蹈【国去（下同）】悼（去声）到倒【(2) 倒出】道盗　[ou]（国音　并入：阴平）都（皆也；都市国 du 阴，同官不分）兜｜督（国 du 阴）笃（国　上　阳平）｜独【国　阳（下同）】读（上声）斗抖抖陡赌【国 du 上（下同）】堵肚【(1) 指胃如猪肚　去声】豆痘逗斗度【(1) 度日，度量，国　去（下同）】渡镀 [an]:（阴平）丹单担【(1) 动词担任】（上声）胆诞（国去

去声）旦但担【（1）名词担子】[ang]：（阴平）当【（1）应当】档（上声）党（去声）荡当【（1）典当。上当】档挡（国上）党（姓，国上）[eng]：登灯（上声）等（去声）凳瞪镫（鞍镫）[i]：阴平）低｜滴嫡【国阳（下同）】的（阳平）｜敌（上声）底抵诋（去声）第帝[ie]：（阴平）爹｜蝶【国阳（下同）】叠迭[iao]：（阴平）刁貂凋雕鲷（去声）弔吊钓掉[iou]：（阴平）丢[ian]：（阴平）颠巅癫滇（念也国去 上声）典点（去声）店电殿奠[ing]：（阴平）丁钉叮疔（上声）顶鼎（去声）定锭订[u]：（皆转入 du 韵）[uo]：（阴平）多（疑问同 阳平｜）夺度【（2）揣度国去 上声】朵躲（去声）剁惰堕[un]：（阴平）堆（去声）对兑碓（碓窝）队[ong]：（阴平）东冬冬（上声）董懂（去声）栋冻动（动弹则音 去[uan]（国音：阴平）端（上声）短（去声）段缎断[un]（国音：阴平）蹲炖（国去 上声）趸盹（国去）饨（馄饨，或亦音 un 去；国 tun 阳 声）钝顿吨盾

[T][a]：（阴平）他｜塌（拓）（国去）塔（国上 阳平）｜踏（国去（下同）榻獭[ai]：（阴平）胎苔（阳平）台抬（去声）太泰态大（大夫，国 dai 去）[ei]：（阳平）｜特（国 te 去）[ao]：（阴平）滔叨掏（绦）（1 子近上）涛（阳平）桃逃萄淘陶（上声）讨稻（国 去 去声）套[ou]（国音 并入：阴平）偷｜忒（国 阴）突（国 tu 阳 阳平）头投途【国 tu 阳（下同）】涂屠徒图｜牍【（国 du 阳（下同）】毒（上声）土【国 上（下同）】吐（去声）透兔（国 tu 去）杜【国 du 去（下同）】肚（2）肚腹[an]：阴平）摊滩贪（阳平）谈痰潭弹【（1）动词弹琴。动弹】坛檀（上声）坦袒毯瘫（国阴）撢（撢子，国音 dan 上；同官动词用音 去声）炭探淡（国 去声）蛋弹【（2）名词弹子，炸弹】[ang]：阴平）汤（阳平）唐塘糖搪堂膛螳棠（上声）倘尚躺（去声）烫（[eng]：阴平）腾（国阳）吞（国 tun 阴 阳平）疼藤誊滕【[i]及 tie、tiao、tian、ting，其声母均转[c]，群后。[u] tu 韵母转[ou]】[uo]：

（阴平）拖｜脱　（阳平）驼驮舵（国 duo 去　声）妥椭（扁圆）｜托（国阴（下同））託　（去声）唾［uei］：（阴平）推（阳平）颓　（上声）腿（去声）退蜕［uan］：（阳平）团　［ong］：（阴平）通（阳平）同铜桐童僮潼瞳（上声）桶统筒（国正读阳）衕（国去　去声）痛洞（国 dong 去）

［N］［a］（阴平）纳【国去（下同）】呐捺　（阳平）拿（上声）哪（那）（去声）那（或音　去）［ai］：（上声）乃奶（去声）奈耐［ao］：（上声）脑恼（去声）闹［ou］（国音　转韵：阳平）奴（上声）努弩（去声）怒［an］：（阳平）南难（（1）难易）男（去声）难【（2）灾难】［ang］：（阳平）囊［eng］：（阳平）能聋（国 nong 阳 ）［uo］：（阳平）挪（上声）｜诺（国去　去声）懦糯　［ei］：（去声）内（国 nun 去［ong］：（阳平）农浓脓　（去声）弄声母广）

［L］［a］：（阴平）拉啦（助语）｜辣（国去）蜡腊　（上声）喇［ai］：（阳平）来莱（去声）赖癞　［ei］：（阴平）｜勒（国正音 le 去）肋（国 le 去）［ao］：（阳平）劳痨捞（国语音阴，同官语音或去）牢（上声）老（去声）涝［ou］（国音 u 并入：阴平）｜鹿（国 lu 去（下同））辘禄录　（阳平）楼搂（国亦读上）卢（国 lu 阳（下同））炉庐芦颅（上声）篓（或阳）鲁【国　lu 上（下同）】虏掳卤滷　（去声）漏陋路【国 lu 去（下同）】露［an］：（阳平）兰拦栏蓝篮（上声）览揽懒（去声）烂［ang］：（阳平）狼郎螂廊（上声）郎（去声）浪［eng］：（上声）冷［i］：（阴平助语）荔（国去）履（国 lü 上）｜力【国去（下同）】立粒粟历厉　（阳平）离篱笠篱璃梨犁黎厘（上声）李里理俚娌鲤礼狸（国阳　去声）利俐痢例厉疬励丽吏隶　［ie］：（阴平）｜列【国去（下同）】烈裂猎上声咧（咧嘴；语助读轻）　［iao］：（阳声）辽撩疗聊廖（国去　上声）了瞭　（去声）料撂（抛开，俗称撩）［iou］：（阴平）｜六（国去）绿【国 lü去（下同）】　蓼（阳平）流琉留榴瘤刘（上声）柳（去声）绺

（国上） [ ian ]：（阳平）连莲廉簾镰奁怜（上声）脸 （去声）练鍊炼殓敛 [ in ]：（阳平；）林淋邻麟鳞临（去声）吝赁 [ iang ]：（阳平）良凉量（1）商量）粮梁粱（上声）两俩辆（阳去 去声）晾谅亮量【(2)度量】[ ing ]：（阳平）伶零龄铃翎凌陵绫灵 （上声）领岭（去声）令另 [u ]：lu 韵转 ou [ uo ]：（阴平）｜洛【国去（下同）】络骆落乐【(1) 快乐国 le 去】烙【国 lao 去（下同）】酪 （阳平）骡螺罗锣箩萝逻[ uen ]：（国音 lei ： 阳平）雷（上声）累（积累；但走累读去）儡垒（去声）类泪[ ong ]：（阳平）隆窿（窟一）龙咙胧笼（上声）拢陇 [ ü ]：（阴平）｜律（国去）率【(2) 效率 阳平】驴（上声）旅缕 （去声）虑滤屡（国上） [ uo ]：（去声）略【国去 lüe（下同）】掠裸（国 luo 上）[ üe ]：（阴平）劣（国 lie 去 [ üan ]：）鸾（国 luan 阳）联（国 lian 阳）恋（国 lian 去 上声）暖（国 nuan 上）卵（国 luan 下） [ uen ]：（阳平）伦【国 阳（下同）】轮沦仑（去声）论（国 luei 去）嫩（国 nuei ）

去[ G ][ e ]：（阴平）哥歌戈｜搁割鸽（鸽子近上，布鸽如 gao 轻）各（国阳或去）阁【阳（下同）】葛蛤（上声）｜胳（胳膊，臂也；国阴字一作肢）圪（疙瘩，山峰；纥达、疙瘩皆国阴 去声）个 [ ai ]：（阴平）该（上声）改（去声）盖丐 [ ei ]：（阴平）｜格【国 ge 阳（下同）】革隔（去声）给【(1) 单用国上】[ ao ]：（阴平）羔糕高膏（上声）稿告（去声） [ ou ]：（阴平）钩勾沟（上声）狗苟（去声）垢够（彀）购 蠹【国 du 去（下同）】妒[ an ]：（阴平）干肝竿甘柑乾【(1) 乾燥 上声】赶秆敢感杆桿（国阴 去声）干赣（俗误读贡或憨（去声） [ ei ]：（阴平）根跟 [ ang ]：（阴平）缸肛冈岗（国又上）刚钢纲（上声）港（去声）杠 [ eng ]：（阴平）更【(1) 打更，变更】耕（俗读 jing 阴）庚羹粳（国 jing 阴 上声）梗哽耿 （去声）更【(2) 更加】 [ u ]：（阴平）孤沽菇辜箍｜骨【国上（下同）】谷 （上声）古鼓股姑【国阴（下同）】估（国估衣则读去 去声）故固雇顾 [ ua ]：（阴平）瓜蜗｜刮 （上

声）寡剐 （去声）卦掛（挂）褂 [uo]:（阴平）锅｜郭槨（国上 上声）果餜（果子油条）裹（去声）过 [uai]:（阴平）乖（上声）拐（去声）怪 [uen]:（阴平）闺归龟国（国 guo 阳 去声）轨鬼诡癸（去声）桂鬼瑰（玫瑰国阴）刽（国 kuai 去）[uan]:（阴平）官棺观鳏关冠曰（门 1，国 shuōn 阴 上声）管馆（去声）灌罐贯 [uen]:（上声 去声）棍 [uang]:（阴平）光（上声）广（去声）逛 [ueng]:（阴平）工功攻公蚣弓躬供（单读；供给上，上供去）恭宫 （上声）拱巩（去声）共贡

[K][e]:（阴平）苛｜瞌（睡近上）渴（国上）咳（咳嗽近上国阳）刻（国去 上声）可 [ai]:（阴平）开（上声）凯楷揩（国阴）慨（国上）概【国 去（下同）】溉 [ei]:（阴平）｜客【国 ke 去（下同）】克 [ao]:（上声）考（攷）拷烤（去声）靠犒 [ou]:（阴平）抠口（去声）扣 [an]:（阴平）刊堪勘（校勘；国查勘读去，此不分）龛（上声）砍（去声）看（看守读阴同国）[en]:（阴平）恳【国上（下同）】垦（上声）肯 [ang]:（阴平）康糠慷 （去声）抗炕 [eng]:（阴平）坑 [u]:（阴平）枯｜窟哭酷（国去 阳平）衙（国 hu 阳 上声）苦（去声）裤（胯）库 [ua]:（阴平）夸（去声）跨 [uo]:（阴平）科（国 ke 阴）｜阔【国去（下同）】括扩（上声）颗（国 ke 阴 去声）课（国 ke 去 [uai]:（上声）块（国去）快筷会【(2) 会计】狯 [uei]:（阴平）亏窥规（国 guei 阴 阳平）葵魁（上声）傀（去声）愧溃馈柜（国 guen 去同读书音同国）跪 [uan]:（阴平）宽（上声）款（欵）嵌（ qian 阴） [uen]:（阴平）昆崐（上声）捆啃（国 ken 上 去声）困 [uang]:（阴平）匡筐眶（国去 阳平）狂（上声）况旷矿 [ueng]:（阴平）空【(1) 空虚 上声】孔恐（去声）空【(2) 闲空】控【[ ] 国音各韵母不加声母者 】

[ai]:（阴平）哀【国阴（以下皆准此）】挨（阳平）呆（俗作騃，

呆用为默　上声）矮　（去声）爱艾嗳（碍）[ ei ]:（阴平）额（国 e 阳）[ ao ]:（阴平）熬【(1) 熬菜　阳平】熬【(2) 煎熬　上声】襖（去声）傲奥澳懊 [ ou ]:欧殴呕（国正读上）沤（国去　上声）偶藕 [ an ]:（阴平）安鞍庵　（去声）岸案按暗 [ en ]:（阴平）恩 [ ang ]:（阴平）肮（肮脏）昂（国阳）[ uo ]:（阴平）｜恶（国 e 去　阳平）俄【国 e 阳(下同)】蛾鹅哦（吟哦）鄂【国 e 去（下同)】鳄　（上声）我（国　wo 上去声）饿（国 e 去）

[ h ][ a ]:（阴平）哈（笑声）｜瞎（国 xia 阴　去声）下【(2) 语音，国 xia 去（下同)】｜嚇[ ai]:（阴平）骸（国阳）骇（国去）核（国 he 阳；又　阳，此同）劾（国 he 阳　阳平）孩鞋（国 xiai　阳 上声）海蟹（国 xiai 去　去声）亥害[ei ]:（阴平）｜黑（上声）嘿（惊讶声，国阴 [ ao ]:阴平）蒿（阳平）豪毫号【(2) 号哭　上声】好【(1) 好歹　去声】号【(1) 记号好 (2) 喜好 】 [ ou ]:（阴平）喉猴（上声）吼　（去声）候后後厚　[ an ]:（阴平）酣憨（阳平）寒函涵含韩咸（国 xian 阳　上声）喊罕鼾（国阴　去声）汉汗旱悍憾 [ en ]:（阳平）痕　（上声）很狠（去声）恨[ ang ]:（阳平）杭航行【(2) 银行　去声】巷【国 xiang（下同)】项　[ eng ]:（阴平）亨哼（阳平）恒莖（国 jing 阴　去声）杏（国 xing　去）　[ u ]:（阴平）呼｜忽惚　（阳平）胡湖蝴葫糊鹄狐壶乎｜斛（上声）虎唬　（去声）户滬互　[ ua ]:（阴平）花（阳平）华哗（哗啦国阴）划（划拳读去）滑猾（去声）化画话｜划　[ uo ]:（阴平）呵（国 he 阴）｜活获【国去（下同)】霍豁喝（国 he 阴）鹤（国 he 去　阳平）禾【国 he 阳（下皆同)】和何河荷｜盒阖（合）（上声）火伙夥　（去声）祸货贺（国 he 去）　[ uai ]:（阳平）怀槐淮（去声）坏　[ uei ]:（阴平）灰恢诙挥辉徽汇（国去）　回迴蛔｜或【国 huo 去（下同)】惑（上声）毁悔诲【国去（下同))】晦　（去声）惠贿汇会【(1) 聚会】绘彗秽讳 [ uan ]:（阴平）欢（阳平）还环（上声）缓皖

（国又 wan 上去声）换唤患幻 [ uen ]：（阴平）昏婚荤（阳平）魂馄浑(浑全；浑水阴，浑浊去，混蛋则上去声）混（国上，惟混帐亦去） [ uang ]：（阴平）荒慌（阳平）黄磺簧（上声）恍慌晃胱（膀胱，国　阴）诓(国 kuang 阴，此混谎） [ong]：（阴平）烘轰（阳平）红鸿洪宏横【国 heng 阳（下同）】 衡（上声）哄（去声）

[ J ][ i ]：（阴平）基箕肌几饥幾【(1) 幾乎】机讥鸡　稽髻（国去）｜激及【国阳（下同）】吉急击给（上）屐（国阴　阳平）｜极（上声）己幾（去声）季技妓记纪忌寄既计继冀 [ ia ]：（阴平）加枷痂嘉家佳｜夹甲（国上 上声）假贾（去声）架驾稼（稼轻）嫁价 [ ie ]：（阴平）｜揭结【国阳（下同）】诘劫（阳平）洁杰竭孑 [ iai ]（国音皆 jie：阴平）皆阶街（上声）解（押解读去　去声）介芥界疥戒诫届 [ iao ]：（阴平）交郊娇骄胶浇（上声）饺绞狡皎缴侥（侥幸俗一　阴）搅矫（去声）叫教（教使之意读阴）校【(2) 校对，校尉】较觉【(2) 睡觉】[ iou ]：（阴平）鸠纠究【国去（下同）】柩（上声）九久韭（去声）舅（俗或一又去）臼救 [ ian ]：（阴平）肩坚间【(1) 中间】姦奸监艰（上声）检俭茧减简涧（国去　去声）见剑建健毽　间【(2) 间隔】苋国（一 去）赚【国 zhuan 去[in]（阴平）】今矜巾斤金筋襟（上声）谨仅紧锦（去声）近禁劲。[jiang]（阴平）江豇疆姜缰僵（上声）讲（去声）降【(1) 降落虹读音 hong 阳 】[ ing ]：（阴平）京鲸经惊荆兢（上声）景警竟【国去（下同）】境（去声）镜敬竞迳颈（国上） [ü]：（阴平）居拘俱(俗作家俱读去）｜足（国 zou 阳　阳平）局菊鞠橘（上声）举挙（国 qü 上去声）巨拒距句具飓锯据惧剧矩（国上）龃（国 q 阴）聚趣（国 qü 去） [uo]：国音皆 jao ：阴平）｜脚【国阳又语音 jiao 上（下同）】角觉（觉悟）[uo]：（阴平）｜决【国阳（下同）】诀掘（阳平）｜绝 [ uan ]：（阴平）捐钻（国 zuan 阴钻子去　上声）卷（去声）卷倦攥眷绢（国　去） [uen ]：（阴平）君均军尊【国 zuen 阴（下同）】遵（去声）郡菌｜俊

峻 [un]：（上声）窘

[Q][i]：（阴平）欺期（国阳，又期年ji阴，同官不分）｜乞（国上）讫（国去　阳平）其旗棋奇骑岐歧祈（上声）起岂启（去声）气汽契器弃去（国 qu去，同官读音同）泣 [ia]：（阴平）｜掐恰（国上　上声）卡 [ie]：（阴平）｜怯歉（国 qian ）茄[iao]（阴平）敲跷阳平乔侨桥荞翘（上声）巧（去声）窍轿（国 jiao 去）[iou]（阴平）丘（阳平）求球毬（去声）旧（国 jiou 去）[ian]（阴平）牵谦铅阳平黔钳虔乾【(1)乾坤】缄（国 jian 阴上声）遣（去声）欠件（回 jian）[in]（阴平）钦（阳平）琴勤懃禽擒芹 [iang]：（阴平）腔（阳平）强【(1) 强弱　上声】强【(2) 勉强 】 [ing]：（阴平）轻卿倾（上声）顷（去声）庆磬罄 [u]：（阴平）区驱岖｜趋蛆｜曲（弯曲；国歌曲上但同官不分）屈黜（国阳阳平）渠（上声）｜取 [ue]：（阴平）｜却【国　去（下同）】确鹊雀【(1) 读音】噭（国 jiao 阳，语音 阳 [ue]：（阴平）缺 [uan]：（阴平）圈（阳平）权拳全泉（上声）犬 ｜（去声）劝券窜（国 cuan 去）[uen]：（阴平）村（国 cun 阴　阳平）群裙屯（国 tun 阳）存（国 cuen 阳　上声）忖（国 cun　上　去声）囤（国 tun　阳）寸（国 cuen 去）[iong]：（阳平）穷

[N][i]：（国 阴平）｜匿【国 ni 一去（下准此）】溺逆（阳平）尼呢（毛呢，又疑助）泥【(1) 泥土】宜【国阳（下同）】疑仪（上声）你【国　上（下准此）】拟 （去声）腻泥【(2) 拘泥】[ia]：（阴平）押【国　阴（下准此）】鸭压（阳平）牙芽（上声）哑 [ie]：（阴平）捏（国）孽（国去）业（国 ye 去）[iao]：（阳平）淆（国 xiao 阳）坳（国 ao 阴或去　上声）鸟（国 niao 止）咬（国 yao 上　去声）尿（国 niao 去） [iou]：（阳平）牛【国 niu 阳（下准此）上声】扭纽钮（去声）谬（国正读 miou 去）拗（国 ao 去 ） [ian]：（阴平）淹【国 yan 阴（下准此）】腌 （阳平）年【国 nian 阳（下同）】拈严【国 yan 阳（下同）】

堰研（上声）撵【国　上（下同）】撚（捻）碾（动词；碾子名词读去）眼（国 yan 上　去声）念【国 nian 去（下同）】廿 [ in ]：（阳平）银（国 yn 阳 去声 地银子，国 yn 去） [ iang ]：（阳平）娘（国 niang 阳 上声）仰（国 yang 上 [ ing ]：阳平宁国　阳（下同）甯姓读去）咛拧（扭也）凝（去声）硬（ yng 去）[ü]：（上声）女（国　上声）[ üe ]：（阴平）握【国 wo 去（下同）】龌

[ X ][ i ]：（阴平）希稀溪嬉牺兮畦（国　阳）｜吸（阳平）携（国阴　上声）喜禧（国正读阴　去声）系係戏 [ ia ]：（阴平）虾（阳平）霞暇（国去）｜侠狭峡匣辖洽（国 qia　去　去声）夏下【(1) 读音】[ie]：（阴平）｜歇蝎血（国上 xue　阳平）｜协胁挟（国 xie　阳）穴（国 xüe 去）[ ai ]：（国音 xie：阳平）偕谐（去声）械懈 [ iao ]：（阴平）嚣枭（上声）晓（去声）效校【(2) 学校】孝酵 [ iou ]：（阴平）休（上声）朽嗅（国去）臭（国　去声）[ ian ]：（阴平）掀（阳平）贤嫌闲閒衔（上声）显险（去声）现宪县献限陷 [ in ]：（阴平）欣（去声）（衅） [ iang ]：（阴平）香乡（阳平）降【(2) 降服 上声】响享响（去声）向 [ ing ]：（阴平）兴【(1) 兴起　阳平】形刑型行【(1) 行动 去声】幸倖兴【(2) 兴趣】[ü]：（阴平）虚嘘｜畜【(1) 养畜，国去（下同）】蓄｜须　需｜戌恤【国去（下同）】卹肃【国 su 去（下同）】宿粟（阳平）｜徐｜俗（国 su 阳 上声）许　（去声）序屿（国 ü 去）敍叙絮绪穗（国 suen 去）｜续 [uo]：（国音：阴平）｜削（国去语音 xiao 阴 阳平）学（国动词读阳）[ uo]：（阴平）靴｜国（上声）[uan]：（阴平）轩｜宣酸（国 suan 阴 阳平）悬眩（国去）　弦（国 xian 阳）｜旋（上声）｜选（去声）馅（国 xian 去）算【国 suan 去（下同）】蒜 [uei]：（阴平）燻熏勋｜孙（国 suen　阴 阳平）｜旬询循巡驯（上声）笋【国 suen 上（下同）】损（去声）训｜逊 [ iong ]：（阴平）兄凶胸恟（国 xü 阳 去声 平）熊雄

[D][i]（国音：阴平）｜积绩迹即【国阳（下同）】唧籍辑寂脊（国上）鲫【国去（下同）】稷缉（国 ji 去　阳平）疾嫉（上声）挤（去声）祭際济剂荠（荸荠轻阴）[ie]：（阴平）接节（国阳　阳平）｜截睫（上声）姐（去声）借藉　[iao]：（阴平）焦蕉椒（上声）剿（国语音 jiao 阴）[iou]：（阴平）揪租（国 zu 阴 上声）酒　[ian]：（阴平）煎尖笺（上声）翦笺（去声）箭贱饯渐荐　[in]：（阴平）津浸（国 jin 阴 上声）儘（去声）尽进晋　[iang]：（阴平）将【（1）将来】浆桨（国上 jiang 上声）奖蒋（去声）将【（2）将士酱匠】[ing]：（阴平）精睛晶（上声）井（去声）净静甑（国 zheng 去声）

[T][i]（国音　或　：阴平）梯【国　阴（下同）】｜踢妻【国 阴（下同）】悽｜七漆戚膝（国　阴，同官读音同　阳平）提（国 ti 阳下同）隄（堤）题啼蹄蒂（国 di 去）笛（国 di　阳下同）籴齐（国 ti 阳上声）体（国　上 去声）涕【去（下同）】剃替嚏屉弟（国 去下同）缔递地（读音 去同国音）砌（国 qi 去）脐(国 di　阳）集（国 阳）[ie]：（阴平）贴【国 tie 阴（下同）】帖（妥帖：但柬帖国上，碑帖国去，同官不分）铁（国 tie 上）｜切（国　阴但一切读去）妾（国 去 阳平）｜碟【国 die　阳（下同）】叠（上声）且（国 qie 上）[ie]：（阴平）挑（但肩挑、挑夫读上；国 tiao 阴　阳平）条【国　阳（下同）】调【（1）调和】樵【国 阳（下同）上声】雀【（2）语音 qüe 阳 去声】跳【国　去（下同）】粜调【（2）调查，调换，国 diao 同官读“音调”同国音】俏（国 qiao 去）[iou]：（阴平）秋【国 qiou 阴（下同）】鳅鳅（去声）就（国 jiou 去）[ian]：（阴平）天【国　阴（下同）】添｜千【国 qian 阴（下同）】迁签纤（阳平）田【国 tian 阳（下同）】甜填｜前【国 qian 阳（下同）】钱潜（上声舔国 tian 上）浅（国 jian 上 去声）佃【国 dian 去（下同）】垫 [in]：（阴平）亲（国 qin 阴 阳平）秦（国 qin 阳　上声）寝（国 qin 上）[iang]：（阴平）枪【国 qiang 阴

阳平墙国 阳（下同）】蔷（上声）抢（国　上）［ing］：（阴平）听【（1）耳听，国 阴（下同）】厅｜青【国 qing 阴（下同）】清蜻（阳平）廷【国 阳（下同）】庭蜓亭停｜情（国 qing　阳）晴［ing］（上声）挺【国　ting 上（下同）】艇｜请（国 qing 上　去声）听【（2）听其自然国 ting 去】

［X］［i］：（国音 ： 阴平）西犀｜悉蟋析昔【国阳（下同）】惜息媳熄袭锡壻（国　去 xu 阳平）习席蓆（上声）洗（去声）细［ie］：（阴平）些｜泄【国去（下同）】屑薛（国 xue 阴　阳平）斜邪（上声）谢卸泻［iao］：（阴平）宵消销逍箫萧（上声小　去声）笑［iou］：（阴平）修羞（去声）袖秀绣绣［ian］：（阴平）先仙鲜鲜（读上 阳平）涎（读音 上声）藓癣（国 上 去声）线腺羡［in］：（阴平）新辛薪心（ 阳平）寻国（xuei 阳 去声）信迅【国 xuei 去（下同）】讯［iang］：（阴平）相【（1）互相】箱厢湘襄镶（阳平）祥详（上声）想（去声）象像橡相（（2）宰相［ing］：阴平）星腥猩（上声）醒（去声）性姓

【按ZCS　三母所属之字，大都由jqx 分出，故以次之。此种分别，合于旧音，即jq 诸字原属[见溪群]，X 原属[晓、匣]者，同官不似国音之与[精、清、从（ZC）及心，邪（S）]相混（在近代戏曲上亦谓之分[尖音]与[团音]也。其 jqx 所属各字，照此标准应分而未分者，谱中概用[···]以隔之，以便研究）。惟 c 母之字，有从 t 母来者，则此间方音之特征（c 母谱中，亦用此[]以隔其下之尖音），然如洛川及关中一带，多并 d　t 两母之齐齿呼皆读zc 或jq，同官则[di]已国音化矣；且撮口呼（u）亦不复分尖音，概同国语；惟 zcs 之合口呼复多转入。要之本地此三尖音，因其为齐齿呼，发音连带舌面，与于zcs，仍近jqx，习国音时，任其存留亦可；惟如 ti 之转 qi 以及其他距国音太远者，则当注意字下所注，依国音矫正之，以资统一】。

［zh］（阴平）知只支织汁执【国阳（下同）】职掷质秩（国去 chi

去声）智致緻制置滞稚治 [e]（国音：阴平）遮｜蜇浙（国去 阳平）｜折摺（上声）者（去声）这（俗或读 zha）蔗 [ao]：（阴平）招朝【(1) 朝夕 去声】召照兆 [ou]：（阴平）州洲周週（上声）肘宙（国去 去声）昼 [an]：（阴平）氈（毡）瞻占粘，（粘贴形容，上则 ran 阳上声）展（去声）佔占战颤（国 chan 阴去 [ei]：（阴平）真贞侦诊针斟砧（上声）枕诊疹（去声）振账震阵镇 [ang]：（阴平）张章（上声）掌长【(1) 生长 去声】杖仗帐账胀涨（国上同官不分）障瘴怅（国 chang 去）[eng]：（阴平）征徵蒸（上声）整拯（去声）正政症证 [u]（zhu 转 zh）[uo]：（阴平）｜酌（国阳平）｜着【(1) 着落，沉着】

[ch]（阴平）吃尺（国上）赤【国去（下同）】斥叱 （阳平）池迟持｜直【国 阳（下同）】值植殖姪 （上声）耻侈 [e]：国音（阴平）车（阳平）｜徹【国去（下同）】澈撤辙【国 zhe 阳（下同）】辄（上声）扯[ao]：（阴平）超 （阳平）潮朝【(2) 朝向 去声】赵（国 zhao 去），（同官读音同） [ou]：（阴平）抽（阳平）酬绸稠筹仇（上声）丑 [an]：（阳平）蝉缠（上声）谄 [en]：（阴平）嗔（阳平）陈沉忱臣尘（去声）趁称【(2) 不称 [ang]：（阴平）昌娼猖【阳平长（1）长短】肠场常【(1) 平常 上声】厂敞氅倡（国去 去声）唱畅丈（国 zhang 去，同官读音仍同国音）[eng]：（阴平）称【(1) 称呼 阳平】成城诚呈程承乘澄惩拯（国 zheng 上 上声）逞骋（去声）秤郑（国 zheng 去）[uo]：（阴平）戳（盖）｜着【(2) 着急睡着国音 zhao 阳，着凉阴】

[sh][i]（阴平）湿失式【国去（下同）】拭室识适饰 （阳平）｜十什拾石食实（去声）世誓逝势 [a]：（阴平）卅（国去）煞（国 去 上声）洒傻（国 上；同官俗读 gua 阴）厦（国 去）撒萨（国去）[e]：（国音）：奢赊｜设【国去（下同）】摄涉（阳平）蛇｜舌（上声捨 去声）社舍射麝[ao]：（阴平）烧 （阳平）绍（国去 上声）少【(1) 老少 去声】少【(2) 嫌少】[ou]：（阴平）收（上声）手守首（去声）受

授寿售兽 [ an ]:（阴平）蝉【国 chan　阳（下同）】蟾（上声）闪陕（去声）扇善膳缮鳝擅阐（国 chan 上）[ en ]:（阴平）身申伸绅深（阳平）神娠（国阴）辰【国 chen 阳（下同）】晨（上声）审婶沈姓（也　去声）甚慎 [ ang ]:（阴平）商伤（阳平）裳（国轻，正读 阳）尝【国 chang 阳（下同）】常【(2) 姓也　上声】赏偿（国 chang 阳　去声）上尚晌（国上）[ eng ]:（阴平）升（声　阳平）绳（去声）胜賸（剩）盛圣 [ uo ]:（阴平）灼（国 阳 阳平）｜杓【水杓，国作勺，去，语音 shao 阳（下同）】芍

[ R ][ e ]（国音　：阴平）｜热（国去 上声）惹 [ ao ]:（阳平）饶（上声）扰（ 去声）绕 [ ou ]:（阳平）柔 [ an ]:（阳平）然燃　（上声）染 [ ei ]:（阳平）人仁壬（上声）忍（去声）刃纫认任（姓则阳平）饪 [ ang ]:（阴平）壤（国上）酿（国去 niang 上声）嚷　（去声让）[ uo ]（阴平）若【国去（下同）】弱[ zh ]（国音 zhu　阴平）朱蛛珠硃诸猪　（上声）主煮（去声）注註蛀驻著铸贮（国上）[ a ]:（阴平）抓 [ e ]（阴平）桌捉（阳平）濯浊镯琢啄 [ ie ]:（阳平）拙（国阳 zhu）[ ei ]:（阴平）追锥（去声）缀坠赘 [ an ]:（阴平）专砖　（上声）转　（去声）传【(2) 传记】篆 [ uen ]:（上声）准準 [ ang ]:（阴平）莊（庄）装妆椿（去声）壮状 [ ong ]:（阴平）中【(1) 中间】忠衷终鐘锺（上声）肿种【(1) 种子　去声】众仲中【(2) 中意】种【(2) 种地】

[ ch ]国音 chu（阴平）出帚（国 上 阳平）除厨储（上声）处【(1) 处理　去声】处【(2) 处所】住【国 zhu 去（下同）】柱 [ uo ]:（阳平）凿（国 zuo　阳，或 zuo 去）[ uai ]:（上声）揣 [ uei ]:（阴平）吹炊（阳平）垂锤捶槌　[ uan ]:（阴平）川穿钏（国去　阳平）传【(1) 相传　上声】喘　（去声）串篡（国 zhuan 上）踹（国 chuai 去）[ uen ]:（阴平）舂　（阳平）纯莼（尊）鹑（上声）蠢　[ uang ]:（阴平）窗疮　（阳平）床（上声）闯（去声）创撞（国 去）[ ong ]:（阴平）冲充衝舂　（阳

平）虫崇重【(2) 重复　上声】宠　(去声) 铳重【(2) 轻重国 zhong 去】[sh] (国音 shu　阴平) 书舒输　(阳平) 殊｜术 (国去　上声) 暑薯鼠黍豎 (国去　去声) 树恕庶｜述　[ua]: (阴平) ｜刷　(上声) 耍 [uo]: 阴平) 说朔 (读音 suo 阴) 硕蟀　(上声) 所 (国 suo 上)　[uai]: (阴平) 衰 (去声) 帅｜率　[uei]: (阴平) 绥 (国 suen 阴) 摔 (国 shuai 阴 上声) 水　(去声) 睡税瑞 (国 ruen　去) [uan]: (阴平) 栓 (阳平) 船 (国 chuan 阳)　[uen]: (阳平) 唇 (国 chuen 阳 去声) 顺瞬 [uang]: (阴平) 双霜孀 (上声) 爽

[R] (国音 Ru 阴平) 入 (国去　阳平) 如儒孺 (上声) 汝乳 [ei]: (上声) 蕊锐 (国去) [an]: (上声) 软 [en]: (去声) 闰润 [ueng]: (阳平) 绒茸 (上声) 冗【按右四母所属之字，皆自 zh　ch　sh　r 之合口呼转来，故以次之。然同官 zh　ch　sh　r 之合口呼，实是转成 z　c　s 之圆唇化耳，依音理当次於彼，而乃次於此者，则本谱系以国字为本位，务使本地方言，源头清楚，流变分明，始易矫正以从国音，故此四个方符形体，特令于 zh　ch　sh　r 相仿佛也。(前之 z　c　s 亦准此例。凡全国各地方符之形体，及其在全国字母中排列之次序，皆以此例为准。同官声母三十一，即照此此谱次序读之，前之纽韵表系示发音部位之次序，非字母排列之次序也。)】

[z]　(阴平) 资姿兹滋辎恣 (国去) 之【国 zh 阴 (下同)】芝支枝肢祇 (敬也 上声) 姊紫滓止【国 zh 上 (下同)】址趾旨指纸 (去声) 志【国 zh 去 (下同)】志痣至痔挚帜 [a]: (阴平) 渣 (国 zha 阴) ｜ 扎 (国 zha 阴挣扎阳) 札【国 zha 阳 (下同)】闸蚱 (蚂 1，国 去) 轧 (国 zha 去 阳平) 杂炸【(1) 油炸国 zha 阳　去声】乍【国 zha 去 (下同)】诈炸【(2) 爆炸】摘｜栅　[ai]: (阴平) 栽哉灾斋 (国 zhai 阴 上声) 宰载 (年载；驮载国去，同官不分 去声) 再债【国 去 (下同)】寨　[ei]: (阴平) ｜则【国 ze　阳 (下同)】责摘 (国 zhai 阴

或 zhe 阳）窄（国 zhai 上或 ze 去　阳平）｜择【国 ze 阳（下同）】泽宅（国 zhai 阳或 zhe　去 声）贼（国阳或 阳）[ao]：（阴平）糟遭缫（国 阴 上声）早蚤枣澡藻爪【国 zhao 上（下同）】找（去声）灶造皂罩（国 去）[ou]：（阴平胡 1）骤（国去）粥（国 zhou　阴或 去）妯（国 zhou 阳）竹【国 zhu 阳（下同）】　烛筑逐嘱（国 zhu 上）祝（国 zhu 去）触（国 chu 去　阳平）族【国 zu　阳（下同）】卒（上声）走祖【国 zu　上（下同）】阻组　（去声）奏皱【国 zhou 去（下同）】绉助（国 zhou 去）　[an]：（阴平）眨簪（国 zha 上 上声）斩【国 zhan　上（下同）】盏　（去声）赞讚站【国 zhan　去（下同）】栈暂蘸（水）溅（泥，国 jian 去）[en]：（上声）怎　[ang]：（阴平）脏（去声）葬藏【（2）西藏】脏（国阴）[eng]：（阴平）增曾【（1）曾祖】争【国 zheng 阴（下同）】睁筝　（去声）赠挣（1 钱国 zheng 去）[u]　韵转 [uo]：（阴平）｜昨（国阳）作（国去）撮（国 cuo 去　去声）左【国上（下同）】佐　[uen]：（上声）嘴（或转 上 去声）最醉罪　[ueng]：（阴平）宗棕踪（上声）总（去声）纵粽

[C]　（阴平）雌差【（3）参差】（痴国　chi　平）慈磁瓷翅（国 chi 去 上声）此齿（国　chi　去声）次刺字【国 zi 去（下同）】自 [a]：（阴平）叉【国 cha 阴（下同）】差【（1）差错相差，国又读去】｜檫插（安插读 ca 阴；国 cha 阴）察（国 cha 阳　阳平）茶【国 cha 阳（下同）】搽查（去声）诧国 cha 去（下同）岔咱国 za 阳 [ai]：（阴平）猜才国阳钗国 chai　阴（下同）差【（2）差使　阳平】才材财裁柴【国 chai　阳（下同）】豺　（上声）採采彩睬　（去声）菜蔡在（国 zai 去同官读音同）[ei]：（阴平）｜侧【国 ce　去（下同）】测厕策册拆（国 chai 阴或 che　阳平）｜贼（国 zei　阳，同官读音同；国读音 ze　阳）[ao]：（阴平）操钞【国 chao 阴（下同）】抄　（阳平）曹槽嘈巢（国 阳 chao 上声）草炒【国 chao 上（下同）】吵（去声）糙（国阴）躁【国 zao

去（下同）】燥 [ ou ]：（阴平）粗（国 cu　阴）初【国 chu　阴（下同）】｜畜【(2) 牲畜国 chu　去】促（国 cu 去　阳平）愁（国 chou 阳）锄（国 chu　阳）｜轴（国 zhu 阳　上声）瞅（国 chou　上）楚（国 chu 上　去声）凑措（国 cuo 去）　[ an ]：（阴平）餐参【(1) 参加】搀（国　chan 阴 阳平）蚕残馋谗惨产【国 chan 上（下同）】铲（去声）灿惭（国阴）绽（国 chan 去）　[ en ]：（阴平）参【(3) 参差　去声】衬（国 chen 去）[ang ]：（阴平）仓苍沧舱　（阳平）藏【(1) 收藏 】[ eng ]：（阴平）撑（国　cheng　阳平）层曾【(2) 曾经】 [ u ] cu 韵转 ou [ uo ]：（阴平）搓龊（国 chuo 去声）错挫坐【国 zuo 去（下同）同官读音同】座　[ uei ]：（阴平）崔催摧　（去声）翠悴啐瘁脆 [ ueng ]：（阴平）聪葱匆从【(2) 从容 阳平】从【(1) 跟从）丛】

[s]（阴平）思司私丝斯撕厮蛳诗【国 shi（下同）】施尸师狮豕【国 shi（下同）】驰氏（国 shi 平）嗣（国去）时【国 shi 国 下同）】词辞　（上声）死始【国 shi（下同）】矢屎史使驶示（国 shi 去声）四肆似巳祀饲俟寺是【国 shi 去（下同）】视试嗜市柿侍士仕事伺【国 ci 去（下同）但同官语音同】赐 [ a ]：（阴平）沙【国 sha 阴（下同）】纱砂痧杀 [ a i]：（阴平）腮鳃（上声）筛（国 shai 阴 去声）赛晒（国 shai）[ ei ]：（阴平）｜塞（国读音 se 去）色【国 se　去（下同）或 shai 上】啬涩骰（国 shai 上）虱（国 shi 阴　阳平）谁（国 shuei 阳同官读音同）　[ao]：（阴平）骚（风骚，但骚扰读 zao　阴）捎【国 shao 阴（下同）】梢艄（上声）扫嫂稍（国 shao 阴 去声）臊（国阴）哨（国 shao 去）[ou]：（阴平）搜苏【国 su 阴（下同）】酥疏【国 shu 阴（下同）】蔬梳｜叔（国 shu　阳）束（国 shu 去 阳平）｜速（国 su 去）熟（国 shu 阳或 shou　阳）塾【国 shu 阳（下同）】赎蜀【国 shu 上（下同）】属（上声）数【(1) 动词国 shu 上 去声】嗽素【国 su　去（下同）】诉溯塑瘦（国 shou 去）漱【国 shu 去（下同）】数【(2) 名词 】[ an ]：（阴

平）三山【国 shan　阴（下同）】衫杉删（上声）伞　（去声）散 [ en ]:（阴平）森参【(2) 海参国 shen 阴 去声】渗（国 shen 去）[ ang ]:（阴平）桑丧【(1) 吊丧 上声】嗓（去声）丧【(2) 丧失】[ eng ]:（阴平）僧生【国 sheng 阴（下同）】牲笙甥（上声）省（国 sheng 上）　[ u ]:（su 韵 转 ou）[ uo ]:（阴平）唆梭 ｜缩索国上 （上声）锁琐 [ uei ]:（阴平）虽（阳平）随（上声）髓（去声）遂隧岁碎 [ ong ]:（阴平）松鬆嵩（上声）悚耸（去声）宋送讼颂诵

[ R ]国音 R [ ou ]:（阴平）｜肉（国 Rou 去，读音 去）辱【国 Rou 去（下同）】褥 [ eng ]:（阳平）仍【国 Reng 阳 此母即　母之带音者（所谓浊音），故以此之，字甚少，音则显有殊异。】

[ a ]:（阴平）啊（语助又叹词）阿【(1) 仝上】[ ai ]:（阴平）唉（叹词下同）哎 [ an ]:（上声）俺 [er]:（阴平）且（国 r i 去　阳平）儿而（上声）耳尔（去声）二贰

[ y]（阴平）衣依医裔【国去（下同）】缢一揖乙（国上）易（1）交易国亦去）亦【国去（下同）】邑益溢抑 （阳平）移姨怡遗伊（国阴）｜役【国去（下同）】疫逸（上声）以倚已尾【(1) 语音 去声】意异肄易【(2) 难易】义议毅艺谊咦【叹词国阳（下同）】胰蚁（国上）仪忆译驿翼腋【国语音 ie 去（下同）】液 [ ia ]:（阴平）鸦呀（语助又叹词）丫耶（国 ie　阴或阳同官读音或同　阳平）衙（上声）雅（去声）亚（亦上）讶 [ ie ]:（阳平）爷冶（国去）｜叶【国去（下同）】页谒 （上声）也野（去声）夜 [ ai ]:（阳平）崖捱（国　阳）埃【国　阴（下同）】挨 [ ao ]:（阴平）腰邀妖殀（国上 阳平）摇遥谣窑姚（上声）舀（水去声）要耀鹞 [ ou ]:（阴平）憂尤优悠幽（阳平）由油尤犹邮游遊（上声）有友酉 （去声）又幼右佑诱釉 [ an ]:（阴平）烟菸咽吞胭焉（阳平）延筵言檐炎阎盐颜沿缘（国 uan　阳 上声）演掩衍（去声）燕雁宴晏谚唁砚焰厌验艳 [ en ]:（阴平）因姻音殷阴吟（国阳 阳平）寅淫

（上声）引隐瘾饮尹（去声）印荫孕（国 去）[ang]：（阴平）央秧殃鸯怏（国去 阳平）羊洋阳扬（杨 上声）养痒癢 （去声）样恙映（国 ing 去）[ing]：（阴平）英应【(1) 应该】鹰婴樱莺（阳平）迎营萤盈赢蝇（上声）影（去声）应【(1) 答应】

[w]（阴平）乌呜污诬巫（国阳）｜屋兀（国去下同）勿物沃（国 uo 去 阳平）吾梧吴蜈无毋（音近 vu 上声）五伍午仵武侮舞芜（国阳）怃（国 fu 上）戊（国去 去声）悟晤误务雾恶【(2) 好恶 】 [a]：（阴平）蛙哇洼｜袜（国去 阳平）娃（上声）瓦 [o]：（阴平）窝莴倭（倭奴读 去）阿（国 e 去声）卧 [ai]：（阴平）歪 嗐（呼词，国作喂，去声）外 [ei]：（阴平）威 （阳平）围违帷为【(1) 行为】危桅微（以下三字实音V，因己渐国音化，故未另列。可将万母，补入纽韵表之声母中，再察其边变。本谱字左皆以*为记。）惟维（上声）伟苇纬委痿诿猥尾（2）（读音）萎【国阴（下同）】煨巍（国阳）伪（国去 去声）畏【(2) 因为】胃谓渭卫魏位未【*近V ei 去（下同）】味（有味俗读 去）[wan]：（阴平）湾弯豌｜挖（国 ua 阴 阳平）完顽丸（上声）晚挽宛碗婉腕（国去 去声）万蔓（国 man 去）[wen]：（阴平）温瘟（阳平）文蚊纹闻（上声）稳（去声）问 [wang]：（阴平）汪 （阳平）王亡忘（国语音去 上声）往枉网（去声）旺望妄 [wong]：阴平）翁（去声）瓮

[ü]（ 阴平）迂淤於（国阳）裕【国去（下同）】｜玉欲浴欲郁狱獄（阳平）余馀鱼渔愚俞榆与盂域（国去 上声）雨宇与【(1) 相与】羽禹语予（我义读阳 去声）遇寓御誉驭喻谕愈豫预与【(2) 参与】芋尉【国 uei 去（下同）】慰｜育（或阴）[e]（国音 yue ： 阴平）约乐【 (2) 音乐，国去（下同）】药【国语音 iao 去（下同）】铄岳【国去（下同）】岳跃虐【国 nüe 去（下同）】疟（国或 yue 去）[yue]：（阴平）曰月【国去（下同）】悦阅越粤 [yuan]：（阴平）鸳渊冤鸢（阳平）

元原源员圆袁猿园援远（上声）院愿怨苑［yun］：（阳平）云纭匀（上声）允（去声）运韵熨帖（读 去）［yong］：（阴平）拥臃融（国 rong 阳阳平）庸容【国 rong 阳（下同）】溶鎔（熔）蓉荣（上声）勇涌蛹永泳（去声）用佣

**三、方言分类词汇（一名同官方雅）**

略例：一、分类准照“词类大系”（即“方言调查表目”，乃将“新著国语文法”之五类九品变通而成），大别为名物、动静、虚助三类，每类再分子目。二、所采之词，以本地民众通行而异于标准国语及大区域之普通方言者为限。三、每一方言特有之词，均释以国语或文言所用之词，释法貌似“尔雅”，但实为叙述上之清楚便利起见，故不用对照列表之体裁。四、方言之词，用文字虽或平常，但本地音读之异于国音者，必须按照（方音字谱）查注其方音读之，否则全非本地风光矣。其字或音为方音字谱所未收者，本篇特注其音及调于字下，已收者不复注。五、凡用法举例、词义引申、本地异称、古字通转等，皆随宜附加小注。六、本词汇非索引式之词典，旨在认识地方语词之特征，与“方音字谱”用法不同，盖检寻矫正之用较小，而比较研究之用较大也。七、本词汇仅以述明事实与主，尚未推衍源流，故但名“词汇”，不能目为“方音考”。如能藉此资料，再就“古今文字声义通表”以求之，则本地之土语俚言，无字可表者，皆与说文广韵诸书中跃然而出矣。

（1）名物

（甲）人类

（子）亲族及品类　父曰达（da 入声入阳平，即爹字古音。旧志：父谓之“爹爹”，今不闻矣。又“爸爸”向亦不用，今外路人偶用之）。母曰妈（旧志：父亦曰“达达”，母曰“妈妈”。今叠用二字者鲜，曰妈妈所以称伯母也）。后母或曰姨（通亦称妈。又一般称继母不亲其儿女者，曰姚婆。盖舜继母姚姓。不慈也。一作吆，无义；或作妖，义

不适当)。祖父曰爷(旧志:"诸神皆曰爷,官亦谓之爷"。盖最高之称)。祖母曰婆(旧志"祖曰爷爷,祖母曰婆婆"。今亦少叠用)。曾祖父母曰老爷、老婆(高祖以上,叠加老字;旧志"高祖父母曰祖爷,祖阿婆。"今已不用。又云:"伯叔祖父母亦曰爷、婆,而冠以行)。外祖父母曰外(称呼时读 uei 去声)爷、外婆。妇呼翁姑亦曰达、妈。对人则称阿公、阿家。伯父曰伯,伯母曰妈上妈字读上声妈;叔父亦曰达而冠以行,叔母曰姨(南乡黄堡以南则称娘娘。凡父辈,皆依其年龄长幼称伯或叔;女者称为婶。旧志:"伯父母曰阿伯、阿姆,叔婶亦冠以行而谓之爹妈"。今已略变)。呼岳父曰姨夫,岳母亦曰姨(旧志:妻母曰姨姨;今不叠。对人则称丈人、丈母。兄曰哥,妇称夫兄同。弟曰兄弟,但呼为老几(依其行)或以其名。凡平辈年长者曰爹(tuò 去声,即大字之中古音也。余亦依行称老几)。妯娌曰先(去声)后。连襟曰挑担(一称两担子)。谓人妻。少曰媳妇,中年曰婆娘,老年曰老婆(太太、老太太,以称官长眷属,民间无之)。夫妻无互称(相互以哎(ai 上)代之),对人则妻称己夫为掌柜的,旧志:"夫曰当家人"。夫称己妻为我屋里的(犹云室人、内人也)。幼小者通曰娃:呼某娃子。幼男曰小子娃,幼女曰女娃。女长未嫁者曰姑娘(未嫁而夫死者曰女儿寡,亦曰望门寡),已嫁者曰客人(旧志:"女及笄曰客人"。实则女初生即以客人目之也)。壮年男人曰小伙子,老年曰老汉(犹云老头儿。短命者曰硬头子,旧志曰硬朗儿)。同乡曰一锨(当是县字音转)土上人。称商店学徒曰相公。(旧志:"称秀才曰相公")工匠曰师(有技术者曰把式。又旧称理发匠曰待诏。兵曰老总。旧志:"兵谓之将爷")。富人曰买主(一曰财东。旧志:"穷人曰紧汉"。今通称穷汉。衣食粗足者曰便家)。劳力者曰下苦的(赶脚者曰泥腿子。短工曰日子活,其收麦者曰麦客子。包工工头曰揽头)。挑担卖京货者曰货(音讹为 hu 上)郎。　乞丐曰挂坡子(通称要饭的)。　扒手曰绺娃子【劫者曰土匪,偷者曰贼娃子。欺人者曰哄

儿匠（旧志曰把儿客），说谎话者曰诳（huang　上）皮胎。赌徒曰毂辘子。诞妄者曰二家梁（谓两山梁脊无所适从也）】。

（丑）身体　面孔曰眉眼【旧志："脑后曰脑勺子。腮曰牙叉骨。颧曰脸喀才（按喀音 ke 平。通称颧骨）"】。后颈窝曰项梢窝。肩膀曰胛（音甲）骨子。（旧志："项骨曰锁子骨"即肩项间骨也。）脐曰脖脐窝。旧志：【腹股间曰臁（qian）窝。】臀曰尻　（gou 阴平）蛋子【男阴曰逑（qiou　阳平，）女阴即通称（pi 阴平）】。膝曰磕膝盖儿。大便曰巴（上声）屎，小便曰尿尿。（皆上动下名。）

（乙）生活政俗

（子）食　烙饼（即面制厚大饼。）曰锅盔。用器特制之面条曰　【音 huo　（阳）luo（轻）。一作活络，相传创制者名何乐，御厨也。其器木制。铁底钻孔，置面其内，上压以木心，面从孔下入锅。汤食干食皆宜】。供神素品曰麻叶。面制薄片，切长方形，长约三寸，宽寸许，中以刀划成六条，套而翻之。炸以油，专供神，名"清油细盘"。余见《风俗志》（以下各项，均与《风俗志》及《农业志》互详，不复）。

（丑）衣　短褂曰小衫。大褂月长衫（旧志："袍曰开襟"此清制官服之衬衣，通称开气袍，今已废）。背心曰褂褂（一名顺身）。衣袋曰手衩。

（寅）住　土坯（垒墙等用者）曰胡基【音 hu　（阳）ji　（阴）。旧志作胡基。泥坯曰泥基子（和麦秸作，方形，大二尺许，厚仅二寸，盘炕用，砌炕曰盘炕也）（铺炕用者曰炕砖，陈炉镇特产）】。窑有土窑（凿土崖成洞。胡基窑、砌胡成洞，外旁筑墙，上覆薄土）、砖窑（作法同上。其外至顶通称崖背）。厦子有单间（两檩一椽，即单檐）、鞍间（三檩两椽，则又檐似马鞍，故名，俗作安）。灶炕接连通火处曰炉巷。厕曰毛子（亦曰后院）、土阜筑墙曰寨子。村城曰堡子。

（卯）用具　农具有犁【其前铁头为铧（hua 阳），犁后翻土者曰

逼土】。耱（mó 去。枣条横编，人立其上平地用，二畜拽）。耧（lou 阳。荞麦及豆外，播种用。三腿，上有小斗，下端安小铧，人摇而畜拽之）。耙（ba 去碎土块及除草用.三十二铁齿，长约六尺，二畜拽）。锨（xian 阳，一作枚）。长柄之铲，铁头者（其铲半铁）拆粪土用，铁者整地硷用，木者扬场用（因风扬麦，去其皮草也）。镢（jiue阳。挖地、芟柴用，铁制，木柄）。栲栳【（阴近上）（轻）。拨粪种（荞麦种子杂粪），用柳条制，自肩头于左胁，以右手拨撒于犁沟】。杈（阳，挑拨禾杆及柴用，四齿者铁木两种，六齿十齿者木制。）镰【有铁项镰（长铁项，下安木柄，割草用）、夹镰（铁质，木柄，上加刃片，用仝上，较利）、笨镰（无铁项，割条子用）、删（san 去）镰（木制而曲），曲头安刃片，割麦用】。锸刀（ca 阳。一作锸。碎草用。有木墩，铁叶包口，两旁有齿，刀以拴连於端）等。石磨曰硙（wei 去声 子。磨面曰推硙）。大石盘曰碾子。（中有椿、转石碌碡（cou 阴），畜拽之。）碓曰碓椎，坎曰碓窝（舂以手，曰踏（阳平）米，少量小米、荞麦、椒类用之。大量则用碾磨）。平底浅锅曰鏊。（音 ao 去。烙食物用。）盛酒器曰酒罇。即（zui字音转。）掸子（布或皮条所制）曰摔（shuei 阴）子【以之除衣尘（曰掸）】。书之封面皮书曰褙子。（旧志:“笔曰生活”今不称。）

（辰）政俗　岁歉曰遭年程。粮价曰斗头。负债曰烂子（行贿曰塞黑食。路劫曰刁儿抢）。祭祀焚黄色纸曰燋（diao 去）表（也曰化黄）。傀儡戏曰肘呼子。岁时礼节诸名，详《风俗志》。

（丙）生物（参《生物志》及《农业志》）

（子）动物　牡牛小者曰犊（be 阴平）牛，已骟者曰犍（jian 阴平）牛；牝曰乳牛。小牛（不分公母）曰牛娃子。牡羊通曰羯（jie 上声）子，传种者曰骚（sao 上声）虎。小羊曰羊羔子。牡马曰儿马；牝曰骒（kuo 上声）马。小马曰马驹子（骒准此）。牡驴曰叫驴。牝曰草驴。小驴曰驴驹子。牡猪曰牙猪；牝曰草猪。猪中岁曰喀郎子【旧志

“小猪曰猪猪”按洛川书志：“音客娄，或转作可朗。”可知即此】。牡犬曰牙（ya 阳平）狗。牝曰草狗。牡猫曰郎猫，牝曰女猫。鸢曰饿老鼠。鸮曰杏呼（即猫头鹰，鸣声似之，俗谓闻之不祥），鸱曰鸱角子【鸮鸣时，以ci （鸱）声应之】。鸠曰班子。喜鹊曰雅雀。瓦雀曰速子（形如麻雀胸有块肉，谚云：像鸡不像狗，会跳不会走）。杜鹃曰杀人强盗（以其鸣声似之也）。黄鹂曰黄瓜卢。蝙蝠曰夜别呼。蟋蟀曰醋蜘蛛。蚁曰蚍蜉马。

（丑）植物　谷（小米）皮曰糠，麦皮则曰麸子。远志苗曰野扁豆。柴胡苗曰鸡舌头。车前子曰猪耳朵。土茯苓曰地瓜。瓜蒌曰臭瓜（马兜铃亦称臭瓜）。

（丁）自然界

（子）天象及时间　半晴阴曰搭阴子（云遮月曰蒙月子，旧志作笼）。雹曰冷雨（或曰硬雨）。霰曰地油子。冰曰冰凌（书志作冬轮）。黎明曰漏明【早起曰打啼（读为齐）鸡】。薄幕曰擦黑。午前曰前晌，午后曰后晌（午饭曰晌午饭）。昨日曰夜 （ya 阴平）来（越一日曰前日，越二日曰先（上声）前日）。月杪曰月尽（月大小曰大尽小尽）。去年曰年时（间一年曰前年。明年或曰过年）。

（丑）地理及方所　山之过峡处曰要险（即要险），窝处曰圪崂【音K 轻（阴转上） lao （轻）。屋角曰圪里崂】，高处曰疙瘩（ da 阴平。凡物似之者皆曰疙塔）。高平地曰原（俗作塬）。两原间无水曰沟。自原至沟之路曰坡（沟地平坦者曰埝沟。河道两旁之地曰平川）。田外余地曰歇善。【音 xie （阴）shan （阴）】处所曰搭：这边那边曰这搭、兀（u 去，书志作務）搭。边曰岸：东边西边曰东岸、西岸。上边下边曰头起、底下。里头曰里首亦曰赫（he）头。

（戊）其他无形名词（略）

（2）动静　动静词各带熟语，即成语，不再解剖；三目中略以文

法为次（如动词之分内动、外动），不再标题。

（甲）动词　说话曰言喘（呼人不应曰叫不喘）。争吵曰嚷仗（斗殴曰打棰）。食言曰拉沟（语言无味曰说淡话。瞎话曰胡轮）。稍歇曰缓（打盹儿曰孟盹）。臀着地曰蹲（duen 阴。如狗之坐），不着地曰圪丢【ge（上）diou（阴轻）】。摇摆曰不列。进来曰后来，出去曰前去。发怒曰着气。咳痰（任喉）亦曰唾。拿曰汉【音 han，如云“把报纸汉来”】。夺物曰刁。丢脸曰撂人（撂，扔也，抛也），肩扛曰掂。留下曰去下（丢，留也。与国语意义恰相反）。丢失曰失遗（或单曰遗）。丢开曰撂开。收拾曰打折。量谷曰按。大称称物曰吊。耕地曰结地。伐木曰打树。赶牲口曰吆（如云吆车）。买酒曰灌（如往沽酒曰灌酒去），肉曰割。庆贺赴席曰吃汤水【旧志：“庆贺追往”但为出嫁之女来往之称】。分娩曰上炕。孵鸡娃曰暖。

（乙）形容词　长曰吊（diao 远古义）。大曰奓（tuo老托去见前）。小曰碎。粗曰壮。全曰浑（读阳平）。好曰嫽（liao 对妇女谐辞）。坏恶曰瞎。闲缓曰消停。舒适曰蒇（chan 上声）和（合式曰蒇）。快速曰哗喇（旧志作“哗的”）。爽利曰决脆（犹云干脆）。事办妥曰到路。穷曰没法【食不足曰接不上。旧志：“不满曰破斗子”。今少用】。事不如意、物不顺手曰麻眼【亦曰麻搭，犹麻烦也。人做事不爽利曰“际麻眼”，如云“你真是际麻眼”】。烦腻曰厌嫌（一曰颇烦。畏见人曰不出撑。危险曰悬虎）。可怜人曰惜惶。憎人之语曰眼黑【yan（上）hei（轻）音转为 yia（上）hen（轻），字一作惹恨。骂人语曰巴他的】。水滚曰煎。凉而不甚冷曰沁（sen 去声）。脏曰奴。

（丙）状事词（即客观副词，旧称状词）。及成语　事完成曰毕。无妨曰不咂（za 上声）的（一曰不怕咂。丝毫无碍曰百不咂）突然曰不徐顾（犹云猛不防）。答然曰对，曰就是。状炎凉曰瞅（cou 上声）。红灭黑（亦曰检高失低。即趋炎附势之意）。大手笔曰大起大卧（势派大

曰舞马长枪)。遇事张皇曰拍手掸脚（事成反悔曰反骨弄尸)。竞取曰睁眉和眼。唆是非曰一嘴两舌（说空话曰神来神去)。小儿顽皮曰上身打身打脸。暴怒曰摔碟拌碗。

(3) 虚助（凡与标准国语及普通方言相同者，不列入。)

（甲）代替　（子）人称：他，有时曰牙。nia 去声，咱，兼自方对方言。用同国语。（丑）指示：那曰兀( u 去）一曰柰（nai)，（去） uai（轻)，上字实即那字转音，下字语助耳。意同那个，用或如那么。这读如致，（zhi　去）指地所读曰嗞儿【 zhar 去。通用这（致）搭。】

（乙）衡量　（子）名物量词:数物一个曰一□、二个曰两 （同国语，读阴平，□。书志:“几人曰几块”。此陕南方言，同官仍以□ 为助)。全房曰一座，窑曰一孔。薄层曰一牡拉。（如云“一牡拉雪”、“一牡拉棉花”。余例推)。　（丑）数量副词：动作一度曰一下。( ha 去。或含比较，如云“放快一下，犹快点儿”、“快些”也)。差不多曰帮间，大约曰大模（上声）儿（一曰亥吧)。几乎曰蹊乎儿。稍曰些微间。特别曰越外（犹格外，额外也)。后附之很亦曰太（如云“热的太”，即“热的很”。加重则曰“太太”)。　（寅）时间副词；过去曰往日，现在曰镇张番（犹云这会儿，旧志作“镇藏番”)。将来曰久日以后。事初日起头，临毕曰落尾子。一会儿（顷刻工夫）曰一下（ha　去声）儿着（zhuo 轻声)。

（丙）疑问　甚么曰啥（ sa 去声，即甚字变声转。单用为代词；下加名词，则为形容词)。怎么曰咂（za　上声，即怎字变声转。专用作副词，下不加名词)。旧志：怎么曰诈（上声)。甚么曰沙（入声)。记音未精，亦得方言之要。问何地曰阿（a 去）搭；问几时曰遭番哩。诘其无定曰害咂，一日准啥。疑问语助用么（muo阳轻，如云“他来了么”？与否定之一没，同音)，不用吗。

（丁）否定　不可曰驳（即不可二字合音，原为叵字另音上)，禁戒

词（犹北平之“别”）。

（戊）辅佐　（子）后附助动：现行曰“着”（读如绰，如云“你立着”）。固定曰“住”。完毕曰“了”（读如字，或转啦）。已成曰“下”（如云“我打下一孔窑”、“梦下一个好梦”）。（丑）主观副词：居然曰值然。反正（横竖左右）曰雪顺（如云“雪顺你听不懂，我不言喘了”）。特地曰单故。（如云“我今天单故来看你”，谓特来也）。

（己）关系　（子）（介词）：北语之“管”曰“看”（如“我管他叫老哥”谓把他叫做老哥也，此用看代管）。及到曰投到（如云“投到天明再说”）。（丑）连接词：和曰再（如云“我再你”，即我和你也。或用“连”。平列）。或许曰或管（此选择）。但是曰就是（此转折）。不但曰不光（此进层）。宁读如能（读去声。此审决）。

（庚）声态　（子）语助词（句末或语首）：表语气完结曰“啦”。【la。如云“吃了饭啦（过去）。饭时啦（现在）麦快熟啦（未来）”】。表明决曰“哩”，（li 或 lie。如云“他正吃饭哩”）。用之最多（更示警确，偶用“吗”、“啊”。疑问用“么”，已见前）。语首或用“先”（无义，如云“你先看”即你看耳）。（丑）感叹词（独用）：惊若叹呼问俱用“啐”。惊叹阳平，呼问上声。应诸通用也。呼猫或曰牧至（去儿）吆喝牲畜曰得儿【（阴或去）（此方符为闪舌塞擦声，舌尖须颤动），略同北平】。

## 三、俗谚类征

略例：一、分类标准，不以语言而以事类，因谚语重在内容意义，精曰沈实，无所不涉，故值以世界学术分类法统摄之；所注数码，即采用图书十进法之类码也（分类时宜如此，但编次时则视材料之分量与性质，稍变其顺序，略更其名目，原类码仍注其下，以便与他方俗谚联络比较）。二、地方谚语，尽量择其能代表地方环境、生活习俗及民性者；其流行之通谚则择其带有地方色彩语言者（惟本篇则据同官采编原册所收，概予

分类，通谚亦不删省,籍示整理谚语方法之实例)。三、名物、词义、询访明确，彻底注释，惟字之音读，凡已见方音字谱者，除叶韵处外，其方音不复注（读时必先参阅损表及方音字谱，识其体系，何字与国音异读，方不失本地风光。前之词汇，后之歌谣，皆准此例)。四、并细参旨意，察用途（即民众引用此谚时，系在何种场合)，略附评判，以免误解，目使分类正确。五、本篇亦仅由采编者举其所知，尚非全面调查。六、谜语及歇后语（即俏皮话）地方性少，暂从略。

（甲）个人修养（一九二）及心理（一七三）关于衣食住之修养及卫生者，分见后。人不错成圣，马不错成龙。言寡过不易，作圣无难也。装龙像龙，装虎像虎（言身分也)。说出不算，做出便见（重实践也)。荞麦地里刺苋花（即小划，草属，花红微紫。妨禾苗，人恶之)，人家不夸自己夸（戒虚骄也)。打牛千鞭，不捨（爱惜之意）粟米一粒（此即“当思来处不易”之旨，劝惜物也)。子孙不如我，要钱（原作要下，指一切资产言）做甚么？（徒供浪费）子孙胜过我，要钱做甚么？（无所用之。此达观，贬贪痴也)。四十不发，穷根札下（此即“四十五十而无闻，斯不足畏”之言，贵及时也)。穷是本等富是命（勉安贫也。以上做人教训。以下心理描写)。媳妇要好娘家转（去声)，伙计要好年年换（谓久则生厌，迁地为良也，互言之)。宁塞瓶口（阳平口，口较小)。不塞瓮口（口较大。谓避重就轻也）怕怕处有鬼（即“疑心生暗鬼”之意)，痒痒处有虱。天旱了刮风，人穷了造谎。

（乙）一般礼教【(一九一）兼家庭、社会各方面者入此】官不入民房，父不入媳房。官打民不辱，父打子不羞。

（丙）家庭伦理（一九三）情况（三六四）及生活（六二一)。打的亲，骂的爱。不打不骂看得外。不厮打不成兄弟。父少不下（犹云少不了，不能少也)，子的媳妇，子少不下父的棺材。三冬不敌一夏，侄儿不如亲娃。四十得一子，儿子把老子吃到死(以上伦理观念及亲子关系)。

一家十五口，七嘴八舌头（谓人多嘴杂也）。难说话，婆娘女子娃（谓辩不出理来）。龙多了天旱（此据旧历本言之，如正月初一至十二，某日为辰，即为几龙治水，以占验旱涝也）。媳妇多了怕做饭（依赖推委也。以上一般家庭情况）。穿衣吃饭量家当。吃不穷，穿不穷，打算不到一世穷（此言家庭生活。以下就一般生活方法及制度分项言之）。（子）饮食（六二七）添一斗，不如减一口。大口小口，一月三斗（平均数）。人上十几口，吃饭如雷吼（又：男子吃饭，狼吞虎咽；女子吃饭，细嚼细咽）。做活就得一伙（人多为佳），吃饭就得你我（人少则省）。蒸吃省，烙吃费，连锅下面（面带汤也）才得对（节省之意）。辣子姓张，越吃越香（姓张者，取其叶韵而已）。（丑）衣饰（六二四）十件单，抵不住一件棉。十件夹，抵不住一牡拉（薄棉一层也）。人的衣裳，马的鞍场（场似为之音转。谓皆须装饰也。又通谚：三分人材，七分打扮）。女人俏，三分孝（净素故也）；骡马快，一升料（陪衬）。（寅）住居(六二二）住房住北房，冬暖夏天凉。招客容易起客难。招客有主，寄马有桩（谓租房须找房主也）。宁要停丧，不叫成双（家宅忌讳如此）。（卯）产业（三五四.五）（此实民法上之继承问题，以关系家庭习惯，故次於此）哥东弟西，老三出去（谓析产等第如此）。长子不离老庄，次子不离马房。（辰）婚姻（三六四.三）（此实社会现象，以事属家庭，故次於此）。嫁鸡随鸡，嫁犬随犬。嫁了官员当娘子，嫁了屠户翻肠子，嫁了卖豆腐的掀黄子（豆成盘，去皮备磨，曰黄子）。宁教男大十，莫叫女大一：男大十，不算大；女大一，像他妈。新媳妇到门前，还得个老牛钱（谓花销每难预算也）。女死连根烂，男死还一半（谓退礼也，参看《风俗志》）。想争吵，办个小（谓纳妾）。想淘气，领班戏（此属社会职业，附见）。

（丁）社会道德（一九五）情况（三六三）（及）生活（三六二.五）骂人休揭短，打人休打脸。轻车避重车（转动较易也），炭车避瓷车（物

值不同也)。吃人饭，跟人转（当人伙计，须听指挥)。进了谁家门，就是谁家人（兼指伙计雇身，不限媳妇。以上教训。以下情况)。有千年邻家，没有百年亲戚（邻可不变，戚定有疏时也）亲不亲，财帛分（又：人当贫时休追亲，因为追往（来往也）贱了身；一样礼物都拿上，主人还有两般心。亲戚不共财，共财两不来。穷到街前无人问，富到深山有远亲（言世态炎凉也)。争气不养家，养家不争气（谓争气与讼可致破产，养家则须忍气也)。招下婆娘（指赘婿及赘於寡妇家者）赁下房，到底不气长（去住不能自主也)。事大事小，见官便了。天高皇帝远，拳头便是知县官（谓政权难下逮，不如实力解决也。此二条兼政治观念（三二0)。以上社会情况。以下社会生活）年年防旱，夜夜防贼。人为财死，鸟为食亡。蝗虫吃了田，少不下雇工的钱。家又升合粮，不做娃中王（一作猴儿王。谓童蒙馆师也。此兼初等教育（三八五）货值当时下（谓时价)，地卖连畔价（卖主连畔便耕，可多出价。房屋、房基皆然)。此兼经济价格（三三一)。

（戊）卫生（六一一）医药（六一四）早晨吃饱，上午吃少，晚上不吃才好。吃饭先喝汤，省得问单方。桃饱杏伤人，李子树下抬死人。见人不见人，先看搀面盆（看清洁否)。若要不害病，地方打扫净。脸要常洗，衣要常换，有病要立时看。男怕穿靴（病至足肿必危)，女怕戴帽。(头肿则难治)。上瘩（背疮也，手由肩上搭向下及之，在肩下）不算瘩，下瘩（近腰上）见肝花。眼痒烂；疮痒散（疮养则收口矣)。眼痛洗脚，强如吃药（云去虚火)。

（已）婴儿保育【(六二九.一）本属家庭，以与卫生有关，故次之】人生人，吓死人；生下人，喜煞人。四十五，认娘母（谓四十五日）三翻六坐九爬爬（一就月数言)。十二个月叫爹爹（俗仍读达达)。七岁八岁，猫狗见不得（见则欺之也。得韵与岁叶)。疙背（初种下两，地结硬甲也）荞麦、灌耳子（糜苗初出土形如似马耳，急雨灌之）糜，月里

娃娃得下痞，（ pi　阳平。小儿胃病，将来成积块，不易治）小孩安，忍饥寒。

（庚）术数：命相（二九三）男子嘴大吃四方，女子嘴大吃细糠。男打瞌睡屋生光，女打瞌睡守空房。七十三，八十四，阎王爷叫你商量事（此实以孔孟之年寿为标准耳）。

（辛）天象（五二0）（以下皆农谚。月日均阴历也）

（子）岁时（五二七）早晨立了秋，晚上凉飕飕。三九三（三九之第三日也），冻破砖。四九五九，冻了锅里稀粥。六九半，冰消散。七九六十三，行人把衣担。七九八九，阳坡里看绿。二八月，乱穿衣（单夹棉裘皆有人着）。十一月，穿齐备（谓一律也。以上言寒暑。过了五豆）。腊月初五食五豆，参《风俗志》）。长一斧头（太阳光阴较长，如长一斧柄也）。过了腊八长一杈把（去声）。过了年，长一椽。过了正月十五，长得没模（上声。没模，无限之意）。十月天，碗里转（去声），好婆娘做不下三顿饭（谓日最短也）。年怕中秋月怕半，日头怕得晌午端（端正当中也。以上言昼日长短）。

（丑）天气预测（五二九.九）早看东南，晚看西北。看有云则当雨也。云往西，水济济（阴平）。云往南，水淹潭。云往东，一场空。云往北，乌洞黑。嵯峨山戴帽（出云也），长工睡觉。东晴西暗，等不得早饭。日落西边红，必定来日晴。早霞不出门，晚霞行千里。日落胭脂红，无雨也有风。夜晴没好天，等不得鸡叫唤。亮一亮，下一晌。早雨没多时；饭时雨不停滴。呼（轰之声转）雷大。白（霈之假用）雨小。东虹呼雷西虹雨，南方有虹下白雨。烟雾上天，收拾（准备之意）挂鞭。（挂鞭不打牛，谓有雨也）烟雾落沟、收拾吆牛背轭（读 ge ）头。（呼牛背之曳犁而耕，谓必晴也以上测昼夜间之晴雨）。初三初四不见月，连阴带下半个月。七阴八下九不晴，十日晒的顶子疼（以上就阴历测月份之晴雨）。

（壬）农业

（子）气候时令（六三二.一及年成预测）：清明前后一场雨，强入秀才中了举。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伏伏有雨，九九有雪。庄稼汉、要吃面，九九都不旱（谓要有雪也）。庄稼汉，要吃米，一伏一场雨。雨洒尘，饿死人。九月雷声发，倒旱一百八（一百八十日，谓将半年无雨也。以上经验之谈）。要知柴米价，月月看初八（月上弦则价贱，不上弦则是月物贵）。两头大，饿死娃；两头小，吃不了（指正月十二月阴历月建大小而言）。收秋不收秋，先看五月二十六，五月廿六滴一点，陈炉镇山上买大碗（谓将丰收也）。重阳不下看十三，十三不下一冬干。金神过五，荞麦糜谷纳折(she）股（产多穗重，垂折茎股。谓历书年神方位图若有五金神者，主丰收也。以上据旧历推测，不尽验，多迷信）。

（丑）农艺(六三二）及作物经验（其单言某种作物者，列入后农作物）提耧下籽入（由铡口向上送，须有技术）麦秸(jian)，扬场能使左右锨（左右手使锨皆宜，此谓农人能干也）。正月猪（庄稼未发，任其跑），二月猫（号春不守家），三月里婆娘满地跑（捡地菜也）。六月晒，七月盖（将地耰平，免再无雨难施工也）。麦黄种糜，糜黄种麦。干锄糜子（见露湿即发黄也）湿锄谷（谓小米），露水地里锄黑豆（豆宜湿也）。蚕老一时，麦熟一晌（言其速也）。

（寅）农作物（六三四）：即园艺（六三五）棉：立了夏，不种棉。　枣：五月旱，枣儿辫（繁盛如一条辫也）。　蔬：六月韭，驴见走（不好吃也）。九月韭，佛开口（香味可口）。　草：正月茵陈（白色、药属，浸酒甚佳），二月蒿（至二月则变绿色），三月割来当柴烧（至三月长成，尚可饲畜；五六月茂盛，无所用之）。

（卯）畜牧（六三七）：七（指初生日月数）骡八马牛岁半，要使驴驹得二年。四角搅到（谓拌草匀称，畜自能食尽），强如喂料。

## 四、通俗文艺

略例：一、通俗文艺以歌谣为主。歌谣分类应以体裁为标准，同时视歌者为何等人，地方习惯上有何种名称，斟酌划定；因歌谣属文学性，与谚语异也(但于另一立场，照谚语所用类码，再分析其内容，以觇民俗，亦可)。二、次为杂曲（配以管弦者），又次为戏剧(化妆表演或用机械动作者)，多通行品，其有地方性者，亦不限于一邑，故杂曲但择其流行当地者，举一二例，而戏剧则述其类略而已。三、歌谣与儿童及社会教育，均有密切关系。故近年有新撰者、改良者、或略易其词句以适应现今抗建之教育方针者。唯调查歌谣，须尽先凭客观事实，获得民间真相，系历史性的工作；一面依主观的旨趣，革新通俗文艺，则教育性的工作也。本篇应以前者为主，故凡经改易者及新制之歌谣尚未通行者，皆暂从省。四、一地方之歌谣，其分量皆相当丰富，调集整理，宜为专书；本篇但就访册所录，叙其类要，而附其词于注中，以节篇幅。

（1）歌谣（以徒歌者为限）

（甲）儿歌及一般民歌　其母题同于各地者，如“鸦鹊尾巴长”，兴也，言人娶媳后忘母恩也【词云：麻鸦鹊（喜鹊类、灰色），尾巴长，娶下媳妇不爱娘。把娘背到沟畔里，媳妇坐到热炕上。蹬了一脚咕噜当(滚下沟也)，哎哟哎哟我的娘！】。“小白菜”，兴也，言人后母往往歧视子女也（词云：小白菜，地里黄，七岁八岁离了娘。跟上爹爹还好过，谁料爹爹娶后娘?娶下后娘三年整，生下弟弟比我强。他吃肉，我喝汤，捞起筷子泪汪汪。亲娘想我，我想亲娘。亲娘想我一阵风，我想亲娘在心中。河里开花河里落，我想亲娘谁知道）。其地方性较强者，如“红豆豆”，兴也，写女儿心理也【词云：红豆豆，剥米米，我给吴家做女女。吃的吴家饭，当的吴家家。吴家后院栽菊花。一朵菊花没栽起，忽听黄狗咬喳喳。媒人哥哥到我家。“媒人哥哥你咋（怎么，做甚）呀！”，“给你大姐发媒来啦！”，“我大姐没长到十七八，带不了钥匙当不了家。”

妈妈呀!你驳（不要，勿也）愁!半夜起来梳光头。出房先扫前后院，再进厨房去做饭。缸里舀来清凉水，瓦瓮舀来雪白面。三把两把团和成，放在案上杆杖擀。擀成赛过一张纸，切成赛过千条线，决不叫娘受埋怨”】。“一斗麦”，赋也，言妯娌劳逸不均也（词云：一斗麦，倒在硙子没人推，大姐推，二姐罗，丢下三姐怕做活。教洗锅，不洗锅，钻到房子去包脚。教抹瓮，不抹瓮，后院里树上去吃杏。教扫院，不扫院，打扮身道前后转。教抹门，不抹门，跑到门外就骂人。教扫场，不扫场，拿上扫帚去撵狼）。“槐子槐”，兴也，写妇人心理也【词云：槐子槐，搭戏台，娘家哥哥叫娃看戏来。又没头(谓首饰)，又没鞋，和他碎达过不来(碎，小；达，爹也。小爹，俗指翁之子，此语埋怨其丈夫也)】。

其纯为旧日儿歌者，则如“捶背石”【词云：捶背石，(即捣衣石也)，当郎郎，我娘叫我洗衣裳。洗的净净的，捶的硬硬的，打发哥哥上学堂。去呀骑的土黄马，回来坐的单杆轿。一百归子(乐人也）一百号。先（发语词）看热闹不热闹?】。

（乙）秧歌　新年所用。上元灯节前后。其序为开场歌【词云：进的场子鞠一躬，抬起头来是亲朋。亲戚朋友莫笑话，因为热闹到这搭。锣一声，鼓一声，吓的我胆战心又惊。胆战怕的高师父(指唱得较好的)，心惊怕的曲子生。进到场子鞠一躬，先来问声众弟兄：今年新年过的好?一家大小都安宁!】、移场歌【词云：走罢一家又一家，不觉来到这一家。前槽骡子后槽马，祖祖辈辈(世世代代）享荣华】、暂停歌【词云：高高山上一披麻（一披，量词)，两个蝎子向上爬。你爬你爬只管爬，停住锣鼓喝杯茶】、散场歌【词云：进的场子把脚煞（停住)，四边灯笼向起搭。你搭你搭只管搭，打起锣鼓走了罢!高高山上一口钟，钟下有着一窝蜂，打了钟来跑了蜂，蜂王领上一绺风（言行速也)】。其开场歌后所唱者，多为拜年曲及绣八仙、五更鸟、钉缸、卖花线、卖樱桃、放风筝等小曲，配以管弦也（小曲属后一类，词从略)。

(丙）叫卖歌　(例如：粽子托呀!五毛钱一个呀!）及巫歌等，从略。

(2）杂曲，其类甚多，多配以三弦，胡琴，节以四叶瓦（两手各执其二，厚竹片所制），或加摔子（铜制，圆形，两自相击）。兹举“踏雪寻梅”为例【词云：（月调）冬冷天寒，草木凋残，雪花儿纷纷飘满天；最爱的梅花开放在雪山（背弓调）。孟浩然抬头用目观：一天风景真好看!转面来我把琴童一声唤。雪满寒山上，梅开庾岭前。你随我踏雪寻梅把景玩（缸调）。书童听言莫怠慢，忙收拾行装庭院前；牵出驴儿忙打点，提鞭挂镫捆雕鞍。孟浩然忙将衣帽换；书童也将蓑衣穿。三尺宝剑腰间挂，一张瑶琴肩上担。我骑驴儿你步便，一老一少登阳关（五更调）。出门来用目观，风景在目前，云横秦岭，雪拥兰关，柳絮儿风飘霸桥边。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孤舟江上行客断绝，老渔翁独钓寒江雪（银纽丝）。行过山头到荒村，北风吹雁雪纷纷。前路无知己，行人欲断魂，见牧童忙把酒家问。远上寒山石径斜，白云深处有人家。雪飘芦花压，风摆酒旗斜，到那里沽酒把寒气打。葡萄美酒斗十千，饮他个熏熏醉梦间。主人不相识，囊中自有钱。酒醉后再把梅花探（连厢调）。饮酒已毕入深山，山山是雪雪连天。行到水尽山穷处，见一树梅花开岭前。梅花绽，雪花翻，雪里梅花朵朵鲜。它不与桃李争春艳，它偏与松柏耐岁寒。题一联诗句把它赞。折一枝梅花插鬓间（银纽丝），山寺鸣钟昼已昏，见牧童还家向篱门。渡头归路隔，落日已黄昏，见樵夫他把山村进。万里寒风冷逼身，一天暗露湿乌巾。宿烟沙岸暝，渔火认江村，何须隔水把樵夫问?（背尾调）忙催驴儿渡远津，望茅屋且随沙路入江村。柴门闻犬吠，风雪夜归人。这正是游山玩景，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云尔（月尾调）。人生在世，知命乐天。须学那高人逸士了俗缘，莫教那浮云富贵把心牵。诸君子，且请看，你看我孟浩然踏雪寻梅何等幽闲!】

（附）四季歌　(失其曲调，故附于此。词云：春天最快活，庆元旦，家家乐，逐去瘟疫乡人傩。牡丹儿初放，海裳儿零落。闲去园林听

鸟歌。景最乐；万紫千红，山清水绿波。夏天最酒乐，着单衫，怀袒剥。凉树底下曲膝坐。光头儿精脚，裤腿儿挽着。纸竹扇子风偏多。若倦卧，凉窑板床，臭虫一个没。秋天最喜欢。秋锄毕，地翻完。迎神报赛唱乱弹。荞豆花开绽，糜谷穗宣翻。风调雨顺庆尧天。广收田；千仓万箱，丰登斯盈满。冬天最自在，到饭熟，睡起来。豆儿米粥酸黄菜。羔羊皮褂子，鸡窝子毡鞋。日头酽了靠墙晒。情畅快；炒菜燎酒，坐炕上喝来。）

（3）戏剧　纯系秦腔。于农暇时，为迎神报赛，集众自演，名曰“家戏”。古会酬神时，则多订他处剧社演唱。冬暇集资订演傀儡戏及灯影戏，有碗儿腔，窝宫腔、秦腔等。近在邑境营煤瓷业者，多河南籍，因之河南戏曲亦渐流入。民国三十一年，邑人集资组织秦腔剧社，曰“同声剧社”（杂耍及说书等，昔均无之；自陇海咸同支线通车后，大鼓书、竹板书等始逐渐流入）。

按旧志《风土志》（卷四）方言云：“按邑多西北官话，无难解者。然乡村鄙俚之语，不通其音，则下情不透。今只就听审时所闻记之，亦初筮者之须知也。夫声音之道，与性情通。孔子曰：“民以君为心，君以民为体。”然则官民之相通盖可识矣。此旧时官修志乘辑录方言旨趣也。其进乎此者，则摭其字源可考者标而释之，无系统也；其不及此者，则偶加点缀而已。谚语所不置虑，歌谣更卑视之，不为甄录。实则拟之经典，歌谣足以当风“诗”，谚语所以证“礼”俗；类汇词名，固“尔雅”之流亚；音谱文字，尤“小学”之真诠。故方言谣谚一志及方志中最典重矜皇之品，今欲明“经”，必自兹始。

# 同官县志卷二十八
## 人物志

绪言

一、贤能(附武功)

二、学艺(隐逸附)

三、忠勇

四、义行

五、孝友

六、节烈(烈女)

## 绪言

同官山童水驶，一例能笃生哲人，岂必有雄流杰峙，而后川岳钟灵哉？虽然，昔人固已评之：刚质有余，灵秀不足。以故往志所载贤能武功忠义节孝之士女，后先相望；而学艺之专才，则不少概见。夫志人物，将以为教育计也。时移代异，法制亦更，本篇于旧志虽未删去一人。而其畸行孤标，囿于一人一家者，旨在存掌故而非示提倡。今当本国家教育方针以造人才，则后之人物将辐辏于何类，断可识矣。

### 一、贤能（附武功）

秦：王翦　【翦少而好兵，事秦始皇，将兵六十万击荆。荆悉国中兵以拒秦。翦坚壁不肯战，日休士洗沐，而善饮食抚循之，亲与士卒同食。久之，王翦使人问军中戏乎?对曰：方投石超距。于是王翦曰：士卒可用矣。荆数挑战，而秦不出，乃引而东，翦因举兵追之，令壮士击，大破荆军，至蕲南，杀其将军项燕。秦因乘胜略定荆地城邑。岁余，虏荆王负刍，竟平荆地为郡县（节录史记本传）。旧志云：按史记王翦频阳人，频阳在秦原属今之富平地。自苻秦于频阳置土门护军；魏真君八年，罢土门护军，以其地入同官。今县西南五十里铁龙村有王将军墓，相传为翦父墓也。（见《古迹志》）广与记以王翦为同官人，岂无据欤？】

汉：赵食其　祋栩人【武帝即位十八年，以主爵都尉从大将军，斩首六百六十级。元狩三年，赐爵关内侯，黄金百斤。明年为右将军，从大将军出定襄，迷失道，当斩，赎为庶人。（汉书本传）】。

宋：（流寓）寇准　（字平仲，华县人。侨居县之东山，去城十里许，竖有小碑，明万历初犹存其半，今并为耕夫所没。尚有四棱碑一，字迹漫灭，不可认识。旁有一泉，公所汇也，迄今名其村曰寇村云）。

明：张崇福【洪武初。应人才辟，为北平按察司佥事，迁广西副使，执法不避权贵。后以被诬，永戍。（前志）】、冯贵（字显忠永乐十七年，应人才辟，为工部营缮所副使。宣德初年，以平汉功，赐金币宝钞各有

差，升云南黑盐井副提举。寻致士归。以子宁贵，赠刑部主事。旧志选举“荐辟”按语云：明荐举盛于洪武初，后因专用科目而罢铨选，故二子以此显，而后遂不复见焉。明以前豸无人？而尽付之湮没，则当年秉笔者之责也，岂不慨哉？）、刘敏（正统六年举人。知湖广公安县，有惠政，详公安志中，祀名宦，乡贤）、冯宁（字靖之。贵子。登成化二年进士，官刑部主事，历四川佥事，兵备道。统芒部诸士官，地甚险远，往时上官无一人至者；宁攀木缘山，亲履其地，抚御有方，诸夷畏服。祀乡贤）、习伦（字秉彝，成化二十二年举人。知巴县，巴当三江孔道，繁剧难治；伦至，厘剔诸弊，无事不集。岁饥，捐俸助赈，民赖以全。当事嘉其廉能。后以刚直被诬，事明，上官强之仕，不应，竟挂冠归）、李大绍（性方严，有气节。应正德间选贡。官大同知县，有廉声）、何叙（正德间，由贡生官营山知县，有惠政。见《陕西通志》）、王逵（嘉靖间贡生。性质直强毅。官直隶河间知县，迁大同通判，改河间府。为治明作有功，人甚思之。崇祀名宦）、刘邦聘（嘉靖十九年举人。初任高平教谕，擢交城知县，迁曹州知州，寻改荆州，举循良第一。累官至潘府长史。所爱有贤声）、习鹫【嘉靖间岁贡中之孙也。初知直隶良乡，调山西蒲县，所在有廉声（旧志作鸾选举门作鹫）】、习谟（嘉靖壬寅恩贡，伦之孙也。四川乐至知县，以廉惠称）、寇嘉谏（万历癸酉恩贡，官亳州同知，迁肃府审理。忠诚端亮，以廉能称）、寇遵孟（字仰山。庭训以孝友为先。性耿介，以子慎贵，应封，志欲大，不受。万历四十八年膺岁荐，官河南光山训导，迁本省文县教谕。崇祯三年，崇祀乡贤）、寇慎【字永修，号礼亭，尊孟子也。万历丙辰进士，授刑部主事，调工部，历虞衡司郎中，出守苏州。值大水岁饥，立法全活，复捐俸以足漕粮，开滨海淤地，请减赋额，苏人赖之。（贾志）逆珰矫旨逮周忠介于吴，民知抚臣某（按即毛一露）畜怨忠价欲甘心焉，咸愤懑不平，一时呼而集者万余人。某蹙甚，挟公为解。民见公，辄叩头呼曰：公能活吴

人，不能活周吏部耶？公用好言劝慰，民伏地悲哀，久之，卒歼缇帅。抚臣乘间幸脱，挟公力也。抚臣幸免，则心慕公得民，又内愧，益逞其毒，欲旁摭缙绅廉茂之有志节者；公又以危词力争，某稍稍慑，益猜公右诸正人，日夜刺公短，公廉百明无间，且终惮公得民，不能有所加（徐济碑去思跋）。后升昌平副使，转山西冀宁道，剿剪毛贼，斩首四百余级，调朔州，告归。优游林下三十余年，闭门潜思，著有四书酌言，历代史汇，山居日记等集。祀名宦乡贤。清乾隆十年，升祀郡名臣词（参《艺文志》）】。顾炎武为墓志铭，附下：

顾炎武　中宪大夫山西按察司副使寇公墓志铭

天启六年（西元一六二六），寇公为苏州知府，炎武年十四，以童子试见公，被一言之奖；于今四十有四年，当在清康熙九年（西元一六七0），而始得至铜官，拜公于墓下。其年二月某日，公之次子泰征迁公之兆，改葬于县东南之义兴原，而属余为之铭。余，苏人也，公之遗事在于苏，救一方之困，而定仓卒之变，为余所目见者，不可以无述。往者熹庙之时，太监魏忠贤擅政，苏松道参政朱童蒙者，以杖杀不辜为苏人所讹，具文称病；巡抚周公起元疏劾，得旨：巡抚削职为民，擢童蒙为太仆寺少卿，俾之修怨于东林，而斥逐异己。此党祸之所由起也。乃公之守苏也，未期月而遭水灾，米斗至银二钱四分。公乘舟出郊，劝民兴工筑圩，以食农民；复至阊河干，立转般客货之法，以食市中游手之民；城中织户数千人，以年荒罢职，适宣大延绥甘肃遣官积银数万市缎匹，公又设法表散，督之织造，以食业机之民，民无饿殍而人心帖然，则民固已颂公之德矣。奉旨征漕，而大水之后，粒米无出，百姓嚣然；巡抚既去，州县官并以朝觐赴京，公行香至城隍庙，万人群拥而呼，公问之曰：尔等何为者？皆跪告曰：漕米无从得尔。公曰：京仓告匮！尔辈亦有晓事者，顾策将安出？众曰：惟明公为民请命！公曰：三百亩以上纳米，三百亩以下折银，可乎？众稽首曰：敢不竭力以从。公乃亲巡

属县，限以期会，而手自计之，尚亏额万余石；乃括内赎锾公费及移借帑金，招商给帖，入楚买米，兑运上船，陆续至江，而巡漕御史受内指，以疏请折漕四分为前抚罪，并欲陷公，驳称米色不一，勒停江口。公亲往争之曰：罪在知府，何与军民？且吴中无米，自楚买之，安得一色？愚不知太仓之米果皆一色乎？御史辞屈，又廉知公清正，无可罪，乃许其过江，而民既诵公之德，且服公之才略矣。于是六年春，织造太监李实疏论前抚周公及周宗建缪昌期周顺昌高攀龙李应升黄尊素六人欺君蔑旨，结党惑众，阻挠上供。奉旨：差锦衣校尉逮扑。顺昌，吴县人也。为吏部文选司员外，素清介；士民皆愤懑不平。校尉之来，复多横索。三月辛酉，抚按等官至校尉所居西察院宣旨，有生员王节等数士人具呈呼吁，百姓各执香随之，至万余人；抚按二院不能禁，校尉称旨驱之，众曰：尔奉魏忠贤令，焉得称旨？直趋上堂，擒校尉群殴之，毙一人，抚按逃入溷厕，公挺身入，从容语曰：今日周吏部赴京，未必便死，汝等作此举动，反贻之害；不如各散归家，本府于上台计，具疏保救，庶或可全。至日晡时众始退。公命医疗重伤者，以兵守之。而驿丞奔告：有校尉往浙江者，舟至胥门外索供应，众共击之，火其舟。公急出城慰谕。校尉匿舵尾下，幸不死，具衣冠送之出境。然苏人之围守校尉及周吏部者，街巷之间，千百为群，屯聚不解，而抚按亦以兵自卫。公知抚按素与织监善，说之令求解于忠贤，疏中委曲其事。而阴具舟于河干，数日天雨，围者少怠，公急亲往西察院，谓校尉曰：可去矣！馈之赆，并死者之尸，宵行送之出境。然后宣旨，令周吏部就逮入京，而守兵空署如故。越一日，众始知已行，而惧罪仍屯不解；公密询得首事者颜佩等五人，以他事摄之下狱，乃榜曰：罪人已得，馀无所问。於是一麾而散，二院解严，各归衙视事，而前疏亦下，责擒首恶而已。於是同三府推官审拟斩二人，戍三人；狱上，有旨五人具枭示。抚按公监刑，五人稽首谢曰：吾等激於公义，累明公矣。遂慷慨就戮。先是忠贤得织监密

报，惧激吴民之变，傍徨累日及抚按疏上，但谓从役李国柱踏伤偶死；阁臣亦言国体所係，不可播闻，遂依之，票旨得不深究，而缇骑自此亦不更出，然其所以周旋上下之间，化大事为小事者，公一人之力也。向非公平日之恩素结於民心，当此众怒如水火之时，焉知不激之挺而走险，以成意外之患耶？然宵人皆以公为前抚周公所厚，适旨下，勘御史周宗建赃罪，公坐以旷官溺职，第追夺其俸；忠贤怒，持之不下，而於他疏批曰：近日府官扶同以俸作赃，明是侮朕。公自度不免，会丁继母忧解官，归不数月而忠贤败，使再迟之期年，公之得罪亦未可测也.按状:公讳慎,字永修。其先自山西之榆次徙中部,再徙同官，祖嘉谏，肃府审理。父遵孟，文县教谕。公中万历四十四年进士（西元一六一六），历刑部浙江司、工部营缮司主事、员外，迁虞衡司郎中，迁苏州知府。丁继母及父忧，崇祯元年（西元一六二八）服阕，补广平知府。在任三月，迁山西按察司副使昌平兵备道。奉敕监军。以前任苏州工部钱粮未完，降佥事，分巡冀宁，剿贼有功。敌入山西，陷崞县，公守宁武，拒之甚力，颇有斩获。迁山西布政使参议，分守朔州。以崇祯八年（西元一六三五）乞休，时年五十有八。而同官先为贼所残，公归，乃卜居山寨。又八年，李自成陷长安，被执，幽於秦府。贼有知公清官者，薄其追响，放归。优游林下，读书自娱者三十五年（时清康熙八年，西元一六九九），无病而逝，年九十有三。配习氏，惟孝克勤，能相夫子以成厥家，封恭夫人，先公十年卒（清顺治十六年），年八十有二。子二人：瑞征，泰征。孙十二人，曾孙十人，玄孙十二人，公及见玄孙而没。惟公治剧定变，有叔敖子产之风。若其七岁丧母而哀毁如成人；迎父丧於文县，冒干戈而以柩返；捐金以济三党之厄，赈里人之机，其善行不能尽述。而余尝至关中，一寓书於公，时公年垂九十，犹细书手答至二百余言，其恭也如是。铭曰：廉而劲；才而正。一方之人知其爱利百姓。是以当事变之来，片言而定。宜其寿考且康而子孙万蕃盛。新卜斯原，既安既靓。是

公之所以返於真以复其性者耶!

寇遵典　（号淑吾，万历四十六年举人，初任山西静乐县，调 河南武安，所至有声。二县之民，为立生祠；去之日，缙衿童孺，卧辙攀辕，竟日不得行；镌石德政录，拟於威侯苗裔，业公后身，其诵慕之诚如此。后累官户部主事。清顺治八年，入祀乡贤，康熙四十六年，入祠武安名宦。）

何世鸣　（万历间，由岁贡官凤 翔训导，人称为淳笃君子）

习孔言　（字道轩，论四世孙也。两中副车，以明经廷对，擢四川阆中训导，迁山西襄陵教谕，列荐剡第一，升四川威远县知县，治威三载，有善政，甚得民心。崇祯丙子，以年老乞休，威民於去后思之，久而弗衰。康熙五年，邑吁请入祀名宦。十三年，崇祀乡贤。）

刘复性　【幼颖异，以神童称。泰昌（光宗）庚申应选贡，官直隶保定府别驾，发摘多奇中，人比之包龙图。】

冯珍　（字待吾，崇祯元年拔贡，官直隶真定通判，历定州、临城、无极、曲阳、赞皇、元氏六州县事。以能擢永平司马，寻迁山海关兵备道，兼右参政。宠遇优渥，赏赐屡加。清康熙十二年，崇祀乡贤。）

刘弈庚　【拔贡，任浚县主簿。乔祀（详忠勇）之子也，有父风。崇祯十五年，摄县篆，时贼势猖厥，虏杀乡村，百姓争赴县城避乱，守令戒严，城门坚闭；弈庚违令挥吏开之，民得进城，全活者万余人。今李家道口生祠存焉。德政具详浚志中，祠濬名宦（兼入孝友，详后）。】

（附）武功　和清【安阳里安愈村人（今上岭峪村）洪武九年，以惯战头目，调拨大宁卫后所；廿五年，改营州中护后所。三二年（按即惠帝建文元年，靖难兵起革除之）十月，大宁归顺（归燕王也），随军征讨；十一月，郑州坝大战，全胜，旋取广昌。卅三年（即建文二年）正月，取蔚州，攻围大同；四月，白沟河大战，全胜；五月，攻围济南；八月,升本所小旗,卅四年(建文三年）三月,夹河大战,全胜；十月,攻克西

水寨，升本所总旗，卅五年（建文四年）五月，泗州归顺；六月，渡江，克金川门，升武略将军肃州卫前所副千户。永乐二年，钦与世袭，封赠三代。（节抄墓碑）】

杨伸　【以武弁任山东安东卫指挥佥事，骁勇谙韬略。正德间，流贼起，奋不顾身，斩首获虏。升指挥使，进阶昭勇将军（马志）。】

杨彦德　【资惠里人。有勇力，征鱼儿海子哈喇，有功，擢宽河卫指挥同知（按旧志选举表武弁名字作得）。】

党从戎　【字居智。体貌魁伟，举将材，任山海关大毛山守备，迁河南南汝都司，升广西中营游击，历右营新大路参将，威服苗疆，诰封怀远将军。】

清：习全史　【字继迁，号庚青，登顺治九年（壬辰）进士。初令泾县，补内江，有声。迁杭州府同知，甫莅任，禁苞苴，戢强暴，风力赫然。尤善听断，诸暨某持两胫足屡控不止，全史曰：此必幕夜行窃，为主人所折，顾以误人可乎？立投于江，某惊服。吴藩之变，两浙震动，轴铲蔽江而下，制府谓全史曰：兵饷重事，非公莫任也。全史日夜勤劳，输輓不匮。时贼啸聚山谷，将军某获山中民数千，欲尽屠之，全史力争之曰：若曹皆避乱民耳。将军忿然曰：尔欲纵叛耶？争益力，请于制府，令鞫之，得实，尽释之，人皆服其胆识。后卒于官，贫无以殓，制府李邺园公为归其榇。】

李吐馨　【顺治二年以掾吏任灵邱典史（旧志选举表作灵石）。会大同姜瓖叛，土寇蜂起，令某恇怯无能；吐馨招集乡勇，示以大义，兵民咸感泣御寇，城赖以全。】

崔乃镛　【字伯璇，号餐霞。进士，入翰林。气宇严峻。雍正二年，官云南寻甸州知府，初不纷更，鄂尔泰督云贵，奇其才。寻升东动川府知府。乾隆二年，升湖北督粮道。惟时漕运为美缺，官楚三年，乃举向之苛尅浑丁，剥削库帑，侵蚀漕粮等积弊，悉予革除，忌者媒蘖其

短，贬渭南，时年六十有三云。有自传，出自家藏遗稿。附下：（参《艺文志》及《建置志》】。

清：崔乃镛　餐霞先生传【餐霞先生者，西安北邑同官人也。其年在六十三时，于渭南，渭南无知先生者。先生闭户著书，慨然曰：功不建，名不著，悠悠逐口实；纵复顽健，奚补于世？丈夫气不衰，存此志俟之。偶于罪罚，为徒胥伍，格承君命耳，莫以色为也。盖先生官于楚，遭谗被谪，壬戌年（乾隆七年西元一七四二）六月入渭也。先生气宇傲岸，稍不合，则奋然作色，援据今古，正言以启之。古事必口述其巅末，证之于经史；今事必详列其利害邪正无遗类，往往致人忌。荆襄之际，上官之嫌，大率由此。先生曰：学问变化气质，而余于不善不能容，至于罹患而不可改，书之咎耶？官楚三年，督漕运也。往时粮储，得之者群贺以为美缺，利在取羡于运丁，剥削于帑库，侵蚀于有漕州县；通气在各郡漕卒，销融在各县吏胥，无不载宝而还者，督漕共以为佳,实可叹也。先生愤其罔上害民，悉取而革之，而祸由此酿。群己为蛆，独挥而掷之，欲不逢怒，岂可得乎？然从面斥而数之，益坚其不逞之心。渭上之役，先生曰：此天网之一面也。如班第、王云翔辈，盖将有不杀何名之毒矣。然先生自雍正二年甲辰（西元一七二四）官云南，乾隆二年丁巳（西元一七三七）出滇中，方在壮盛之年，夙不谙仕宦风涛，何以十四年声施洋溢，辄得合于上官也？先生之气骨嶙峋，久为杨江阴高章之所赏，江曰倔强，章云憨直。先是丙午（雍正四年西元一七二六）西林（按鄂尔泰号）督云贵，初入境，面斥先生曰："汝当参劾！"先生曰："诚如大人言，然可参者何在？大人岂不教而杀乎？"西林曰："因循耳"！先生曰："若是，则通省皆可参，不第职也"。西林曰："如尔言，则当何如？"曰："教之以道而不从，则参劾无怨"。西林颔之。初莅任。语寮属曰："人告我以寻甸州可参也。初来迎，试之以利害，弗怵。此人可大用。然吾且磨砺之以老其才矣。"先生始治寻甸，日以民

事为务，宁息之，勿扰也；顺导之，勿逆也；不以纷更张弛为事，故曰因循也。先生自是后，乃以地方水利为言。西林曰：善！】

赵屏晋　（字周翰。进士，官户部主事，历迁永平府知府。性方耿，有气节。为治明作有功，时称循良。和珅之役，竟被严旨，人皆冤之。）

（附）武功：寇徽音　（字绳之。由行伍授山西都司，再擢河南参将。时嵩洛间多啸聚、徽音出奇计悉获之。又折节下士，论交多寒素。值岁凶，诸儒咸赖其惆恤。后迁长沙副将。卒于官。）

金作砺　（字玉生，鼎长子也。武弁出身，以捕海寇有功，历任福州台守备，迁云霄营游击。平朱一贵之乱，克复全台，推升副将，恩赐甚厚。寻以病乞休，道卒。）

王国正　（字乐天，号北秦。登康熙壬子武举。癸亥,官广东长乐所守御，历任六载，兴利革弊，军民不扰，目有文吏才，好礼贤士，恤孤寡。以父年老，力请终养；解组之日，长之人士深爱戴之，勒石以志其德。）

高森　（字木天。武生，同治间，以军功官固原右营千总。时火延烧主将房舍，森从窗冒火将主将负出，得无恙。屡立战功，赍予优厚。后卒于官。）

佘立功　（字次德，绿营步兵。同治初回变，以韩家原获匪有功，授马兵。陕抚叶伯英阅边验操，授六品军功，以外委在营候补。后卒于官。按旧志贤能武功传列为“乡型”，按语云：昔人谓志于功名者，利录不足以动其心。夫士始居约时，褐衣蔬食不厌，志岂常在温饱耶？邑之士非能概律以温公之行也，而其风气劲质，习寒素，好矜尚，斯为近之。数君子皆先后发名于时者也。明未以来，人材忠节武勇之著，卓乎尚已；而风声所树，遗爱在人，固绩用之章章者。即一德一才，具能各自表现，亦有可称道。功以性成，名由素定，从来久矣。）

## 二、学艺（隐逸附）

晋：（流寓）葛洪　（字稚川，素事修炼养真，于县之飞仙山石洞中亡，时年八十一，其貌不改平生，体仍温柔，举之入棺，轻如空衣裳然，时谓之得尸解云。所著抱朴子行于世。）

唐：（流寓）杜甫　（“字子美，少陵人”。遍游秦蜀，常驰车鄜坊间，栖止县境者数日，有“县古槐根出，官清马骨高”之句，留置署壁间。）

皮日休　【字绍义，襄阳人，尝览胜关中，驻城旬日而去。留题短记,宋政和三年为刻碣于县署壁间，今嵌二堂东边墙内，文见《古迹志》。（按旧志谓“明季其碣犹存”，盖当时未见，以为佚耳）。以上据旧志“流寓”。旧志按语云：地无阅古今，人无虑亿千百万，泯民者莫之能举也；贤人君子偶至是邦，则引以为幸，传之道之，甚且私而据之。宰是邦、生斯土者，大都湮没，而稚川石洞，杜皮诗句，至今犹传诵焉，莱公且以村名也。呜乎！地以人传，岂不信哉？】

清：崔重辉　【康熙十五年举人。初任绥德学正，迁延安教授，丕振士风，聿新文教，学者仰为南郭东陵 。解组后，键户十九年。尤喜奖进士类，崔氏家学，皆重辉教之也。（著述详《艺文志》。）此据旧志“乡型”。以下据采访册。】

王子满　（武生，乾隆时人。酷嗜经史，书法遒劲，尝拟武庙楹联云：“有号侯王帝，代代加封，都是将军意外事。无称蜀吴，人人臣汉，方消夫子心中忧”。颇能抉出关帝的当日心事。生平留心掌故，随录成帙，乾隆二十九年，知县袁文观修县志，资以采辑。知县杨增思尝骘品邑中人材，谓王生之才，实不敢以武人目之，即吾等进士对之，亦有愧多矣。）

（流寓）顾森　崐山顾炎武族裔。乾隆二十二年，流寓同官。生平多著述，尤好奇门占验等术。又刊行者，有云庵遗稿二卷，回春梦传奇二卷，余藏外孙杨坊家。坊为之传。附下：

清：杨坊　顾云庵先生传（坊，邑人，传见孝友。文稍删节。）

先生姓顾，讳森，字廷培，一字锦柏，别号云庵，余外祖也。原藉江苏长洲，为吴大族。其服伯讳汧者，以传胪仕至河南巡抚。祖小谢公，江东名士，工诗，有消夏录唐诗选行世。父鹤涧公，隐居不仕。公受庭训，颖悟非常，闾里咸以大器相期许。乃成童而孤，因贫废学，与胞兄大外祖讳彬、弟三外祖讳林，北游京华，从事馆阁，义叙得涿州判，六年考满，制军特列荐章引见，奉旨候升用，时与州牧周公极相得也。越明年（乾隆二十五年），里民为借马一事，阎讼州牧，遂波及公，窜谪西安，置同官，先是涿之士民，知公代人，受过，欲为讼冤，公固止之，泰然也。来秦时，途中犹著“西行录”，沿途风土古迹，尽入奚囊。入关后，历为幕宾，咸知公为博物君子也。时陕之上台，半属亲朋，每遇人有恳求，无不竭力成就或挽回之。乾隆四十四年，毕秋帆（沅）中丞议裁同官，分属宜耀，得公一言而止，六里士民，至今忱称颂弗替（六里送有“祓栩干城”匾及联，悬挂中庭。制赠万民衣一领，则坚辞不受，众寄存质库多年。及公将殁，环跪榻前，强披公身，点颔以谢，越日而逝）。是在他人必自夸，而公乃卑以自牧，不以名势经意如此。年七十，杜门谢客，仍手不释卷。著有“云庵杂录”数十册，自天文地理。山川人物，以及鬼神鸟兽，可骇可愕，皆手抄，务有据。惟分类繁，无力编订。先刊行《回春梦传奇》一书。裁云制霞，熏香摘艳，而旨在忠孝，兼悲壮淋漓之慨焉。先慈居恒以未能表彰公之手泽为憾，用略述颠末，以志不忘云。

李均　（字秉之。咸同间岁贡，书法盛称一时：酷嗜王石谷山水，兼习翎毛花卉，时人得其片纸尺幅，皆珍藏之，购者亦不惜巨资云。）

李师白　（字子青，同川里人。刻苦嗜学，尤得力于周易，安贫授徒，著周易笔解若干卷，未及刻，遭回变，毁于火，士皆惜之。）

李维纲　（字提山，文章书法，名噪一时。肄业各大书院，屡列

前茅。同光间陕抚保恒器重之，延入署课读。著述甚富，无子，殁后多散佚。）

佘仍兴　（字诗庵，同治壬申岁贡，三荐不售，遂绝意进取，授徒养亲。质朴守道；一时邑之名士，多出其门。著作甚富，花门之乱，毁于火。主讲邑颖阳书院六年，以学款不足，岁修只取其半。与知县刘达五深相契，讲学论道，绝口不谈他务；有请托关说者，严拒之。教读四十余年，只三易东，年七十，犹能作真楷，且手不释卷云。）

佘秉彝　（字葆初，岁贡。后改鼎彝，初肄业于关中、味经、宏道各大书院，恒居前列。困于棘围。屡荐不售。因亲老，家居授徒著书。光复后，徇地方人士之请，叠办要务，竟以积劳成疾卒。著有十三经证案三十卷、嚼墨草、公于草、芜园草各一卷，吼崖遗史二十卷；因无资，未梓行。）

赵维鼎　（字次昌，号亦楼，博学能文，书法秀劲。肄业关中书院，与牛雪樵相伯仲。归里后，筑一楼自居，故号亦楼，读书其中，不下楼者二十余年，历任县令咸敬仰之。）

冯昤　（邑庠生？家奇贫，恒不举火，歌咏自得，有箪飘陋巷之慨。人问何所乐？曰："吾不知天地间何物可入吾胸中，只觉得一种浩荡之气，我心自无时不适，无时不快耳"。又问何以不仕？曰："自讨苦也，吾不为"。）

杨发林　（字阴棠，恩贡。精岐黄，有延医者，虽风雨午夜，未尝不去，且无问贫富不索谢。五子均入邑庠。三子锡彤纯静笃学，殇于疫；适有邻村人为子病求医者，家人以公初殇子，未报，公适出而见之，怒责家人曰："吾子死，命也；人子病，吾往治，或可活，胡不通也"？隋之去三日始归。其济世活人之心，久而弥笃。后长子锡铎继承父业焉。）

高先升　（岁贡，陈炉镇人，以家寒隐于陶，渐致丰裕。子九人，孙二十八人，多好习武业，九子及长孙，均入武庠，故每岁武试，邑人

有“无高不开考”之谚。光绪中叶，家口至一百余人，五世同堂，均俭朴笃实，恭敬温和，无纨袴嚣张习气及诟谇凌厉之声，论者谓有张公艺“九世同居”之遗风焉，年八十余卒。）

**三、忠勇**

明：杨先升（廪生）、赵凤喈、杜三秦、任增魁、杨库、雷加赤、陈登第（皆立地镇人，所谓明季七义烈是也）。寇慎有碑记，注附如下：

明寇慎；七义烈碑记

日星丽天而太空不晦，川岳互世而大地常辉，义烈之在人也亦然。自逆闯首祸，余孽未熄，其乌合兽聚，蔓延陆梁，复拥刘洪才以为渠率，蹈藉屯堡，蹂躏三辅，官兵云翔而莫制者，数年于兹矣。迨已巳（按崇祯二年，与所叙事不合，应是己丑之误，己丑为清顺治六年）岁暮，始出太峪，越底镇，逾上店，翱翔于陈炉；索金帛，要饩供，莫敢逆其颜行。其立地镇人谋曰：震邻急矣！然降心揖寇，汙行也；重币和戎，逆节也。此巾帼所羞，其何以戴有须眉哉？于是伐鼓肃众，为战守具，周之以木樵校联，布之以蔺石渠答。部勒甫定，而前驰至矣。堡人杜三秦、赵凤喈等，率所部横击，悍如啸虎，贼遂踉跄苍慌却去。越翌日，组练映雪，旗幢干云，虏空营而来，邻堡遂陷，彼获据建瓴之势以凭陵我，乘我外围未善，瑕衅可乘、堡人犹背城借一，酣战不已，贼亦大创，第众寡不敌，伤哉杜三秦、赵凤喈等逐毙凶锋矣！然堡人犹贾其余勇，乘墉对垒，而生员（廪生）杨先升指挥一面（独当南堡，贼未敢近），并任增魁，杨库，陈登第，雷加赤，各捍御信地，从睥睨间抛石击贼，皆中炮而毙，旧志谓四人，贼皆去后以火药伤死。伤哉痛哉！然贼亦引去矣！堡赖以全。是役也，我堡之战死者杨生等七人，而贼之应弦而倒者不知凡几，皆咋指相戒，不复鸣镝南下，从此萎糜不振以至剪灭，不可谓非子房一击之力也。因此有感于七义士焉：其抱志忠贞，足以决衡云；其赴义果决，足以贯白虹；可以为击贼之笏，可以溅侍中之血，可以固

睢阳之守，可以断常山之舌。惜国家无有用之者；而令英风浩气以草莽掩也，悲夫！堡人赵凤鸣、赵光前等特请余勒之碑铭以托不朽，铭曰：维水泱泱，维山峨峨；义烈既殁，生气不磨。杲杲者日，烁烁者星：侠骨义胆，昭揭上清。

刘乔椿　（由岁贡官四川昭化训导。邦聘之孙也。崇祯十一年，张献忠围城急，令尉俱遁，乔椿固守。贼城外劫掠，哭声震天，乔椿素勇，善骑射，率士民出城杀贼，三日，矢尽刀折，城陷被执，不屈，死之。事详四川勤王录及昭化县志。）

马飙　【字电如。贡士。崇祯十五年，任沔阳州州同。贼陷承天，督兵堵战：贼袭飙后，飙驰马冲其前，所向披靡：贼至愈众，下马奋呼，家丁数人背城与战，犹射杀贼数十人，矢尽力竭，不屈，贼怒，用劲挺通中而死。藁葬城东二十一载，子来启殡易棺，颜色如生。《湖广志》】

崔栋　（邑增广生，陈炉镇人也。遭流寇劫掠，村民皆筑堡穿窑，为避乱计。栋独曰：众寡之不敌此不待智者而知之也；虏去来无定，难以守御，徒费财力耳。不如散逸山林，侦贼踪以为聚散，此以逸待劳之势也。且虏欲得财，吾示之以虚，使贼无意于我，可图活耳；若聚而守之，是饵盗也。于是人皆以为栋为可倚 ，从逃者数十人：栋固知不免，然以人之附己，不忍去也。一日，遇贼蜂至，栋计匿偕行者，而独以身撄贼锋；贼欲降之，栋大骂不止，逐被害。其子承先，号泣救父，亦为贼所杀。）

清：王金门　（永受里人也。年十七，应童子试，邑令何德美首拔之。后德美为流贼刘洪才所杀，金门趋救，枕尸而哭，厉声叱曰：逆贼杀吾父母，吾誓不与汝共戴天矣！拔所佩小刀直刃贼,贼磔之,寻吴三桂兵至，以同民从贼杀官，欲屠其城；忽云雾迷蒙，白昼欲瞑，吴大疑。谍者回报，谓山隈处有一老人号泣；吴执而诘之，乃曰；吾子王金门为救县父母而死于贼，吾恨不能殉吾父母以死，是以哭也。吴顾谓镇将曰：

同未叛也。乃引兵去。以上据旧志“义行”，以下据采访册。）

张五十　（陈炉镇人。同治元年，冯元佐、程景鹏率众数千，由富平县之底店来陈炉镇，占踞北堡焚掠；延至二年八月，始行开拔，复大杀掠。团丁张五十手执长矛，奋勇直前，护救逃难妇孺，被创倒地，遂以身殉。镇绅以五十家贫，拨庙地十亩赡养其母，立案竖碑焉。）

寇炜、寇崇、寇纯　（宗族伯仲，时所称三义烈是也。同治二年，□破邑之齐阳寨，搜劫不息。寇纯等纠集勇丁百余人，奋力击之，少却。翌日，众蜂入，邻堡印台、虎头二山相继陷，纯炜犹竭力拒战，贼亦创甚；然势孤援绝，遂遇害。先是寇崇独当永宁一寨，守御甚严，贼莫敢近；及见纯炜已死，知势不可为，犹奋臂呼众，抛石击毙十余人；贼以长矛由城头拖下，遂以身殉。）

赵循祖　（廪生。陈炉镇人，承翰叔父。同治时，□攻县城，知县陈衍昌避于济阳寨。嗣靖安、镇西两营来县剿贼，名为官军，较贼尤残酷，循祖因县城失守，诣县令筹商，半途遇匪索财物子女，循祖审知为官军，晓以大义，不听，遂破口大骂，夺矛拒之，被匪众攒刺，遂遇害，事闻，祀忠义祠，并荫其侄恩承翰恩骑尉世识。）

余仍吉　（廪生，同治时，□破县城，搜索无厌。吉有别墅在西区邀贤村，归家时遇贼被执，使献财物子女，吉痛骂不屈，以石击贼首立毙，余贼怒，以刀刺其胸，卒。有司上其事，祀忠义祠，荫云骑尉世职。）

马鸣群　（武生。王益村人。有胆略，膂力过人。同治二年九月，程景鹏由陈炉镇来县，佔据济阳寨，自号大元帅，劫才杀人。杨言大队至，执鸣群令筹响六万两；鸣群家故丰，窥贼众，不敌，欲乘隙逃，程觉，囚之，鸣群大骂，夺左右刀砍杀数人，为贼攒刺而死。有司上其事，入祀忠义祠，荫其孙成家云骑尉世职。）

寇自定　（蒲池王原人，同治□乱，村人缮治城堡，尚未完备，突于十年十月，其众蜂至。村中丁壮用木板桌椅等物，堵塞缺口，竭力抵

御；奈众寡不敌，自定竟及于难，同时殉难共二十六人。惜年久，姓名不传矣。）

吕发　（黄堡镇人。有护胆略。同治时，□攻黄堡寨甚急，发立塞门，执矛御贼，男女入寨，全活甚众。后贼围攻，受伤而死，年二十二。）

民国：白喜（字乐天，同川里人。少孤贫，有大志。为人佣工，既而曰：欲图大事，非联络四方同志不可，遂投身官役，广结纳。辛亥九月初一日，省垣把反正，喜见时机已至。遂纠合同志，于初六日晚克复县城。旋被北路安抚使井勿幕委为第一管带，收复鄜，洛、中、宜等县，兵不血刃。又率健儿进驻耀县，方图与省垣接洽，不意前驻县防军旧部胡正虎、郑吉安初用事,忌其功,又虞其制肘,诱至宜君，潜害之。）

童德福　（字寿亭。少投身官役，旋人会党。反正后，随姚振乾叠剿巨匪，多建奇绩。会东和联有匪警，率民团防剿，驻雷家坡庙内，富平某艳其枪枝，乘夜遣人勒收，并德福枪杀之。）

穆青云　（字子登。武举。陈炉镇人。粗解文字，尚气概。光复后，力办地方支应。邑当南北冲途，军差络绎，索粮派款，难厌其求；间有失纪军人咆哮肆威，皆能应付，不为威力所挠。民国七年，套匪卢占魁第三支队驻同，炮厂林立，科派繁重，人民弗堪；云结民团与抗，并联络东西两区为援助，初不计手无利器也；旋失败，遂固守镇之西堡，匪部架梯环攻，卒不能克。九年，受靖国军第四路委，办同官民团，与匪部大战于义兴村东之山神庙，斩获甚众，并戕其营长某，卒澈初志。时镇经兵燹，地方残破，房舍为墟，居民流亡，云劳来安集，市镇渐复旧观。后为怨家所忌，阴遣人枪刺之，年四十九。）

颜德荣　【第三保马村农家子，陈炉镇团丁。民国九年，穆子登（青云字）因全县民众不堪套匪卢占魁部队之虐，奉西北靖国军第四路岳司令（维峻）委办同官民团，德荣时亦投效其中，屡出剿匪，恒居人先：论功行赏，则独独谦让未遑，因之提为随丁。后穆以刚愎愤事，惨

罹于难，其素所赏识者多坐视，惟德荣勇往救护，遂以身殉，镇人士多痛惜之。】

韩广盈　（石柱镇区公所助理，二十二年与团丁八名同殉职。详《军警志》。）

梁崇峻　（黄堡镇区长）

范清海　（二十三年同殉职。详《军警志》。高大年五十人二十六年抗战以来阵亡将士。姓名详《祠祀志》。）

四、义行

明：何仕能　（里人也。豪侠好义，正统三年岁饥，仕能捐杂粮千石，全活数千人；有司状其事，诏旌其门）。

王翥　（成化二十一年大饥，翥出粟赈之，且散种田间，有司旌其门。）

张邦彦　（万历十年大饥，彦出粟赈活数百人，有司旌其门曰尚义。）

清：郭古　（安阳里人。少孤贫，依族侄保为生。崇祯间，遭寇乱，与族侄俱为贼所虏；古给贼曰：请执我，使儿取金以赎。贼许之。翌日，儿不至，贼持匕首曰：汝子何久不来？古泣曰：我无子，彼实吾族侄也，虽非至亲，然饱暖我者十年于兹矣，故以死报。请杀我以全吾侄！贼义而释之。）

杨维饮　（康熙岁贡。有胆略，馆于上店镇；会吴□兵过富平，道经上店镇，居民皆逃匿，吴怒其不接已也，欲屠之；维饮单骑入营陈状，吴怒乃息，镇赖以全。村民勒石以志之。）

习全美　（同川里人也。世业农，家有余粟。康六十年饥，施粟全活数百家，里人共义之，举乡饮。）

郭养伦　（忠孝里陈炉镇人也。性和厚，乐施与。康熙雍正年间，频遭岁荒；养伦三出粟赈之，家人惧其难继也，而养伦行益力；里人高

其义，举乡饮。卒之日，取贫者债券数百金，悉命其子焚之；并嘱之曰：尔曹当以恤灾救民为念，勿以刻薄坏吾家声也！）

庞林　（东阳里人也。以农为业。性好施；邻里婚丧，极力助之，卒不问偿。以上据旧志。旧志按语云：古来闾巷刺草之民，一节之奇，皆得书于史。邑之士，其事迹彰著者，既标提而立传矣。而王者为、宁希恭、孟友谅、孙林、陈邦彦五人者，通志总列于义行，而旧志缺焉。今其事虽不传，而其名不容没也；并援唐书元史之例，总列姓名于篇。）

和宗世　（字垂裕，时雍高祖。柔善恭逊，重义轻财。家素丰；因年老无嗣，举债券悉焚之，后有人还债至门者，以无券不收。尝典村人田八亩，播种荞麦，已三寸许；当地者称贷赎地，乘夜将荞麦犁翻，来相谓曰："吾赎地，已将荞麦犁过。"世不与较，听其赎。而富室闻犁荞事，颇不平，不贷与资，村人复来曰：吾不赎地矣，汝复种去！是年荞适无收，次年种麦大熟。拟纳妾以续嗣，适朝邑壕东营大荒，前往媒娶，有一活人妻，媒者赚以为孀，事已成交，闻妇家哭声甚凄，不类，严诘之，以实告，公曰："吾为无子而纳妾，今欲生子，岂可使人夫妻分离。吾宁无子，不忍为此，财礼奉送，以赎吾过。媒者转告，延至妇家，夫妇涕泣拜谢。逐不复娶。时妻张氏已五旬，忽有娠，生一子，名恂，和氏由此昌大焉"。）

孙杨祖　（字耀廷。道光十四年，以治城倾圮，且系土筑，乃捐资购料，城底砌以石条，上用砖包，周围一律；又添筑东西二炮台。时值荒歉，以工代赈，全活饥民不少。计费银一十四万两有奇。当事上闻，赠云南道世职。互详《建置志》）

孙思发　（杨祖次子。崇儒重义，有父风。时文庙倾圮，乃捐赀重修，庙貌焕然。又以文风不振，由于寒士膏火不继，故作辍无恒，乃捐麦谷三千石，粜钱三千串，发商生息，为书院肄业诸生膳奖之需。有司上其事，陕抚以"集义崇文"四字旌其闾。互详《教育志》）

杨生芃　（性慷慨好义。其行事不少概见。惟于书院捐购书籍，资助膏火二事，当时诸生多称道之。邑绅捐助书院，继孙思发之后者，一人而已。）

孙继述　（字武成，拔贡。品端学优，尝主讲颍阳书院，不受修脯，月课膏火必自给。先是邑书院，款恒苦不足，从此每年积余，发商生息，肄业诸生，莫不赖之，邑令黄肇宏以“春蔼士林”表其闾。）

和本健　（字康庵，好学不倦。理县刑科事，不受非义之财，已所费常称贷于人，以是廉名远播。尝收修文里粮，里人纳粮至科，健不在，皆怀金不纳，必俟其至始输，其为人所信服如此。常诲子孙曰：士农工商，皆可托业，惟公门决不可住！不受财，无以资生；若受财，又悉属法网，于心安乎？）

张鸿序　（武生。少失怙；家故贫。后以苦力致富，始习武入庠。光绪庚辛大祲，捐赈粮百余石，自行散放，以济本村饥邻，全活颇多。事后上闻，援例奖花翎千总衔，村人又以“乐善好施”四字表其闾。）

民国：张子孝　（黄堡镇第三保文明原人。性慈善，仗义疏财，喜济人困，光绪庚子辛丑岁大祲，将旧所储粮，悉赈邻里，多所全活。事后，受惠者以“救危扶困”、“泽及乡闾”、“乐善好施”等匾表其闾，光复后，慨然以提倡改良教育自任，将住宅划出一院，内有土窑二孔，设立初级小学，捐地一百八十亩为常年经费，若课本，制帽及一切用品均购置完备。其年之间，斯校声誉日隆，全邑无出其右者。）

雷王氏　（茹素礼佛。抗战军兴，热心爱国，临殁前，特嘱其子雷炎堃：于身后丧葬费宜特别省俭，节余之款，捐给学校。炎堃尊遗命，慨捐建学校费一万元。县长姚文蔚题“泽及童蒙”匾额奖赠，并呈请给予一等奖状云。）

**五、孝友**

唐：周智寿　（唐书作同啼智寿）

周智爽　（高宗永徽初，父为族人安吉所害，智寿与弟智爽候诸途，击杀之。相率归有司，争为首，有司不 能决者三年。或言弟始谋，乃论死，临刑，曰：仇已报，死不恨。智寿自投地委顿，身无完肤，舐智爽血尽乃止。见者伤之。唐书本传。）

元：强安　（见元史孝友传。以事亲笃孝著闻，天子尝表其门。）

王忠　（生七岁，丧父，事母以孝称。洪武三年，有司以闻，诏旌其门。）

明：习显　（字克光。少丧母，哭泣三年，不逐群儿戏。朝夕事父，未尝离。及父殁，庐墓三年，不归私室。有司贤之。扁其门曰孝行。）

何源　（有孝行、父殁庐墓三年，有司贤之。）

冯光升　（生员。父殁庐墓三年，有司上其事，督学使旌之曰孝行。）

习四科　（字建楼。以掾吏官户部检校。少丧母，事父以孝闻，父每所欲，辄顺致之。父殁庐墓三年。有司列其名于彰善亭。）

刘弈庚　（已见前贤能。性亦至孝。母早丧，继母妒而悍，日夜谋所以害弈庚者，以父防护密，不得间，久之，母恚甚，以剪锥弈庚头，血流昏仆；父怒，打母，欲出之，有顷弈庚苏，泣谓父曰：此儿夺母剪误伤耳。时弈庚方八岁，父大奇之，母由是感悔，竟以慈终。）

清：冯彩　（字大章，号逸庵。父文藻，有文学，家教甚严，常谓彩曰：汝从学，知杨名显亲之道乎？彩乃刻志励业。父有西山昔草堂诗集，临终语彩曰：吾一生精神 在此，汝无忘！每展卷，声泣并下。康熙二十六年丁卯，举于乡；彩痛父丧志以没。号泣累日，对客时犹潸潸泪下沾衣也：母慰之，稍解。及母卒，方殡，会霖雨，墙屋欲圮：彩抱棺哭，家童趣之行，不能得；已而墙倾而棺无恙。里人异之。令欲言状，寻以忧去不果。）

寇率先　（字范来，号希夫。为人刚正守礼，乡里咸敬惮之。少事二亲，家贫，藉铺谷供养，甘旨不缺；自奉啜菽饮水，怡然也。亲殁，

丧葬祭必以礼，或笑其迂，而率先行益力。除绖后，每遇亲忌日，拜奠哭泣如初丧。雍正二年甲辰举于乡，威望益重。然虽处城市，绝不干谒公庭。至处宗族乡党间，事无大小，皆能以公平了之；虽悍劲者，得率先一言，无不帖然。）

温四姐　【东阳里温中任之女。中任务农北乡王家原，女六岁丧母，中任挟女归武家河，途遇猛虎，搏中任坐跨下，女惊仆地，解所着红衣掷虎身，以首触虎口；虎跃起，衔中任皮帽，攫所乘驴而去，女抱中任哭，俄而中任甦苏，掖父踉跄归里，时康熙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也。女由是得哑症，一岁始能言。中任年七十一卒。女见父面虎抓痕，谈及救父时事，辄惊痛不已，按知县信阳陈秩五有虎口救父行（碑刻见存县府二门侧）】附下；

清：陈秩五　虎口救父行并序

同官东阳里温四姐，随父过武家河，猝遇虎攫其父，女惊，以红衣裳掷虎，随手格而头触之；虎舍其父，攫所乘驴去。竭力唤父苏，遂病哑，年余始愈。康熙晚年事也。女仅六岁。邑志载之而无歌咏。为作此篇。狂风卷沙沙如雨，空谷怨号败叶舞。稚女骑驴父执鞭，撇眼跳出班烂虎。虎向驴头过，女已驴背堕，惊心骇魄唤阿爷，爷早在虎跨下坐。救爷无术急何择，红衣凭空向虎掷，身随衣进逼虎身，以头相触以手格，一格再格虎已愕，一触再触虎忽跃。舍爷攫驴逐风驰，呼爷爷已昏无知，竭力唤苏扶持返，口忽不语心伤悲。阿爷抚女泪盈把，汝能救我何竟哑？日日祝天天亦怜，岁余果又能言也。吁嗟乎同官古有女孟姜，远负夫骨归故乡。彼以节著此以孝，遥遥千载两相望。至今父老东阳社，谈救父事尚泣下，一诚固结虎亦驯，君不见六岁女儿温四姐！

冯英　（北雷村人。幼丧母，哀毁天至，乡里异之。父嗜酒，喜客，日需钱千余供饮；家故贫，苦不继，英营煤以赡。有壤窠，人谓死气，莫敢入，英力攻之，俄而窠陷，人以为英死也。旁有窦，英出焉，以窦

所出炭取倍利，咸称为孝感所致。父饮于城，常暮归，英风雪必至，立侯门外，俟瓮罄而后掖之行。父醉怒，辄打英，英笑受杖，人怪之，英曰：吾父曾杖英，英哭愈父怒，笑则怒息也。后父臞老，不能赴城饮，英令妻酿醇醪，敦所与俱饮以娱之。父死，日夜呼号，家人不能得一语；其晨昏拜跪伏立之状，如父在定省然。以上据旧志。旧志按语云：家庭无奇行，尽其德之庸，而奇行见焉。观二周复仇义迫，视死如归，遐哉史册争光矣！元明二代，卓卓七人，亦各有所见也。本朝冯氏二子，以士大夫而克笃庭闱，乃其倾墙坏窠，俱若有鬼神为之呵护，至德之感，岂偶然哉？）

杨坊　（字立甫。十二岁失怙，家故贫，母顾氏碾米获利供坊读。坊曰："儿安坐，使母日夜辛苦，儿不忍也！"欲废读，母怒之不听。是五鼓起，代母操作，毕，始入塾。母殁，每念及，辄食不下咽，曰："吾母捣米之苦，乌能忘也？"）

杨俸　（庠生。幼丧父，事母以孝称；每有所欲，辄顺致之；母殁，庐墓三年，有司上闻，旌其门曰"孝义"，县城南街有"孝义坊"。民国三十年，县长吕绍熊以县当南北要冲，为咸榆公路枢纽，有碍交通，毁之。南门外所竖"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即其坊之一柱。）

赵俊　（字文珊。拔贡，受徒自给。弟承翰肄业泾阳味经书院，家中冗务，悉决于父；俊每夜五鼓，必自塾归，挑水俟门外，恐父起再挑也。后就馆城内，每食必市粗饼，有问之者，曰："吾家固不丰，父常啖蔬食，日勤操作；吾安坐，何忍食精细者？"后承翰捷南宫，俊不事舌耕，日侍父侧；及父殁，每语及，辄泣数行下，曰："不敢忘父辛苦也"。）

和时雍　（字穆斋。庠生。事父母以孝，处兄弟以友，时家庭食指七十余，恒产入不敷出，主家政者除供给饮食外，举凡吊贺之酬应，冬夏之衣物，均须自备；时雍自耕自给，盈余悉储蓄生息，以备不时之需。

父母属纩时，适值回变，衣衾悉不称意，后与子孙道及，辄泣下沾襟。生平雅善饮，嗜戏曲，及居丧，勺滴不入口，三年不观剧。光绪丁丑之荒，负债者率多逃亡，乃举券悉焚之，存亡概不取偿。著有野处杂俎四卷。八十余犹日作楷书数百，卒年九十一，因自号九十翁云。）

郭维城　（字斗垣。岁贡。幼丧母。入庠后，因家贫无力进取，遂舌耕自给。事继母，承顺色笑，言词委婉，时供甘旨；对于异母弟友爱倍至，有过则多方晓譬，从不以怒责相加，以故一门雍穆，见者称之。）

**六、节烈（列女）**

秦：孟姜女　（传已见《古迹志》，兹再照录旧志所引。郡国志：适范植，三日，植赴役长城，姜送寒衣至城下，植已死，姜寻夫骨，无辩，啮指血验得之。马志：负遗骸归，至祋祤，道中山巅，渴甚，号哭，山忽出泉，因名曰哭泉，在今同官城北。亦死西山石穴中，邑人怜之，并其夫遗骸偕葬，有祠墓侧 。乔三石《耀州志》：沣州人也。其夫姓范氏，亡其名，人称曰范郎，秦始皇时，范郎役长城下，久不归，人言死生不可知，孟姜乃自往长城下，问其夫所在，人曰：秦法：役怠者辄填城土中死，死人如乱麻，独尔夫也？于是孟姜乃往来城下哭，昼夜不辍，久之，城从哭处崩。见崩土中骨出，又多不可辩，孟姜又哭祷曰：妾愿以指血试骨，是妾夫，血入；非妾夫，不入。已而果遇血入骨者，乃自信范郎也。负其归，历数千里，至同官金山岩下，力困竭，饥渴死，同官人因就岩下为祠，即其骸塑像祀之。今沣州有镜石、针刺竹，望夫台，及浐河手迹，北高山哭泉，相传皆孟姜故迹也。一统志载为同官人，今定为沣州，则自尚书李如圭始。）

明：雷氏（冯宣妻。年二十一而宣卒，姑舅怜其少，劝使改适，氏泣曰：世有更二夫尚可为人耶？舅姑愈谨，守节终身无异。有司贤之，为旌其门）、宋氏（王民妻。二十六而守节。母疾甚，焚香祀天，割臂以医，寻愈，里人莫不叹异。有司旌其门）、冯氏【周仪妻。仪卒，氏

痛甚，不食，欲死。家人强灌之，则啮其抔破，曰：我自安此，奈何苦我？至六日，不死，则自缢柩旁。（马志）】、王氏（孙守忠妻，忠早卒，一子尚在襁褓，守节五十余年，卒年八十，有司扁其门曰节寿）、习氏（李梅妻。夫亡，无子，家甚贫，亲党劝之嫁，氏曰：有姑在，可事。遂坚贞自守，有司匾其门曰节孝）、王氏（贵妻。年二十四而寡，事祖姑赵氏极诚敬，待卑幼皆有恩。赵怜其幼，喻使改适，氏剪发自残，以示不二。性好乐施，济人不责偿。万历十年大饥，输杂粮一千石入官赈济，有司上其事，诏旌曰节义）、党氏（张邦彦妻。年二十而邦彦亡，氏即以死誓，姑谕抚孤大义，勉止，遂绝迹不出中闾，事姑甚孝。有司表其门曰贞节）、梁氏（李启东妻。年二十四守节事姑抚子，备尝艰辛，八十四卒，有司表其门）、庞氏（习启蒙妻。年二十一守节事翁姑，抚遗孤，年八十二卒，有司旌其门曰贞节）、赵氏【李遇妻。年二十勤苦守节，教子入庠，年八十，有司表旌。（贾志）】、温祥妲（东阳里人也，父所知，为宁武关守备。祥年十三，许配拨贡刘弈庚之子萃至，遭流贼劫掠，城破被获，贼迫之，祥厉声曰：我名门之女，岂肯从贼求活耶？以头触石，流血被面，骂不绝口、贼恨杀之，数日后，面犹如生。巡按传上其事，立坊旌表）。

清：王氏（生员习完初妻。年二十五，夫亡，三女皆幼，矢志守节。明季寇乱，乡人皆出走，氏泣曰：吾未亡人，将何立？遂自经，因缳绝而复苏，不食，约十一日不死，寇退，乃复食，众异之。年八十卒。顺治十三年，题旌）、宋氏（廪生冯明妻。年二十七守节，抚二孤，俱成立，有声誉序，历三十八年卒。雍正九年题旌）、侯氏（生员侯邦相女。年十五，适廪生习佩珂，七载而夫卒，无子，屡欲自尽，长以许氏哀之，以次子湛为氏子。及长，入泮，有文名，亦早卒，遗妇刘氏。姑媳日夜号泣，邻里贤之，历五十二年卒，年七十三。乾隆六年题旌）、刘氏（习湛妻，耀州监生刘公布女。年二十三而湛卒，湛父佩珂伯仲皆再世单丁，

乃抚外孙温姓者继湛后。与姑侯氏两寡相依，历三十八年卒，年六十一。乾隆六年题旌）、杨氏（耀州庠生杨周谟室女，年十八，适同川里人寇锡陶，六载而寡，有遗腹子；弟锡念夫妇早卒，遗幼子女，亦抚子如所生，故寇氏两门不绝，皆氏力也。子琳，贡成均。守节四十三年卒，乾隆六年题旌）、刘氏（李尔鹏妻，同川里生员刘裔之三女。年三十三而寡，几不欲生，姑捧四岁儿劝之，乃止。未几，儿亦殇，抚侄为嗣，教子成立。守节三十四年卒。乾隆六年题旌）、寇氏（梁晋络妻，同川里寇养心室女。夫亡，嗣子辕甫十岁，舅姑均老，家贫甚，纺绩以事以育，守节历五十年。乾隆二十六年题旌）、王氏（梁凤喈妻，同川里王穆女。年二十二而夫亡，子魏守方襁褓，家故贫，氏力纺绩，虽寒署夜不倦，奉姑舅二十余年，守节四十一年，乾隆二十七年题旌）、冯氏（孙正本妻，东阳里冯轶女。年十五适孙，越七年夫亡无嗣，以正本二弟子文承继。正本之弟三人皆相继殁，遗侄具幼，氏抚之如一，延师督课；嗣子与侄四人皆入泮。历节六十一年。乾隆二十八年题旌）、习世科妻党氏（同川里党瀛女。世科病，氏泣祷于神，割股以进，夜梦神语曰：汝夫命当死，怜汝志，增寿三旬。及醒，世科病渐愈。一月复病，遂不起。有子二：长其品，方三岁；次其哲，方一岁。世科谓氏曰：汝年少子幼，毋以吾累汝也，氏痛哭，自毁其面以矢志。及殓，以头触棺，死而后苏者数次。葬之日，临圹欲以身殉，亲戚携二子至侧泣劝，乃已。遭崇祯末年寇乱，岁复饥，日课二子读书，啖糟糠，迄抚二志；后二子以名显。历五十余年卒，寿八十）、生员罗哲妻王氏（哲贫无子，携王并二女出馆富平。哲病革，促王治装归里，王知夫之恐已再醮富人也，剪发自誓。已而哲亡，王营殡葬毕，遣其次女归，自经而死）、千总金援砺妻彭氏（江南徐州千总彭韵之室女。性勤俭，随援砺朝阳署中，中馈皆亲自操作，不御侍婢。援砺患沉病不起，彭日夜侍左右，衣不解带者半载，已而援砺辞休，道卒，扶榇里，家贫，藉邻戚资营葬。未葬前数月，终朝

抚棺涕泣；至是拜墓归，绝饮食者数日。族众劝立侄承继，彭乃饮食，自是亲授经书，教育成立，勤女红以佐日用。守节三十七年，食不茹荤，衣裳缟素。年六十一卒）、武生郝宦妻张氏（耀州处士张可久室女。年十五归郝，越五载而夫亡，自誓必死，翁姑劝之曰：吾夫妇俱年老，尔子方一岁，若尔死，吾夫妇与二子俱死矣。乃立志守节，家贫，惟事纺绩以供朝夕，虽盛暑隆冬，机杼之声，夜分不息。翁姑常谓人曰：若非媳，吾老夫妇久无生矣。乡里久犹称之。其子世德，躬耕事母。守节四十年，年五十九卒）、东阳里羊宗尧女（年二十三而夫亡，遗腹二月生男，家贫，奉两世翁姑。翁瞽而多病，羊饮食卧起与依，冬月侍立床下，手足冻裂无怨容。子崇，亦能自成立）、习安妻田氏（宜君田敏长女。性贞洁，能耐清苦。二十二守节，子有志仅三岁，遗腹生一女。翁老无依，家贫，频值年荒，举家嗷嗷待毙，田日夕勤苦，经理内外，邻里亦怜恤之。奉翁十余年无怠，抚孤成立。历四十年。以上据旧志，旧志按语云。按诗首关雎，多言女德；列国之风，贞淫不一，而守节自誓，独柏舟一诗，贞节自古难哉！自后汉书传列女，大都皆以变显。夫精金以烈火流光，松柏以岁寒见节，皆女非节烈不传，固所遭之不幸也。国家旌表之典，固已有美必彰矣；而僻坏壤穷檐，子孙式微，其埋珠沉璧者正自不少，则表贞操，激颓俗，闺中懿行，赝化之关也；真不可磨，赝不容乱，匪细故矣）、段崇隆母高氏、妻靳氏（段生员。姑妇皆守节，抚其子生梅成立，为生员）、王印斑妻罗氏、弟王印玖妻郭氏（妯娌皆守节）、梁名卿妻魏氏（守节，抚其保抱之小叔梁凤池，以羊乳乳之，得成立，以嗣梁后）、郭百雉母王氏（年二十余夫亡，抚百雉兄弟成立婚娶；且勤于耕、苦于陶，有农夫不堪其苦者，卒以善理家名）、张焕功妻李氏（年十八守节，其子圣儒既壮复亡，更抚诸孙，悉成立焉）、靳圣启妻李氏（守节抚孤）、段峨妻梁氏（守节，孝事舅姑，善教幼子，家道赖以不替）、靳瑜妻王氏（守节，家贫子幼，虽食菜糠，恬如也）。

（以上皆据崔乃镛炉山风土记补。以下据访册）。（流寓）婆卜妇（新疆厄鲁特人。乾隆二十年流寓同官，隆洲顾森为之长传，附下）：

清顾森：婆卜妇传（顾，详前学艺）

（婆卜妇者，新疆厄鲁特彝妇也。夫名和通，在其部为百夫长。其主助恶为乱，大兵剿灭之，俘获男妇三千余人，法当骈诛，制宪黄公廷桂表奏贷其死，分给陕甘各署为奴。婆卜妇夫妇并其姑派隶同官县，乾隆二十年事也。和通年壮力健，娴弓马；妇貌端庄，不苟言笑，工针指，事主惟谨，奉姑孝，伉俪甚笃。旋通汉语，居常服于上；妇则闭门缝纫，足不出户，未几，姑病死，妇蹙踊哀痛，逾于寻常。三十三年，口匪作孽，滇南用兵，当事者知厄鲁特彝众骁勇，闻奏，调为前驱。诏下三秦，共挑得四百余人，和通预焉。濒行，妇劝以国恩当报，含泪送之。后和通等至滇，甚出死力，战殁者三之一，水土不服病死者又过之。旋得信，和通已病殂；妇闻之，日则号泣于野，夜则暗泣室中，哀毁骨立，几不欲生，邑主怜而慰之。嗣有恩旨：念伊等为国捐躯，其眷许送回本处。如在内地结姻，不愿归者，听之。妇曰：我姑葬于是，我夫殁于南，我何归为？尊前命于此服役终身可也。宰为转申上游，遂留不去。时年未三旬，人怜其无所归依，屡欲与之执柯，咸峻拒之，矢志不移，愈久愈坚。至寒食等节，备纸钱祭礼，哭拜于姑之墓；复至南郊，望南遥祭其夫，号哭尽哀，行旅为之感叹。虽风雨泥途，亦不少懈。不特邑人钦之，历任邑侯咸重其节，不以奴隶目之也。余知之最祥。妇今老矣，知其志之已不可移，乘余尚能握管，爰为之传。并作赞曰疆分异域，胄出遐荒，仁风一被，趋义惟强，夫殁王事，妇守纲常。心甘荼蘗，志凛冰霜。终身如一，历久弥彰。坤仪是式，妇道孔扬。金山屹屹，漆水汤汤，千秋万岁，节妇流芳。）

杨生芃妻顾氏（流寓顾森之女。适六载而夫病笃，割股进，仍不起，有子坊才二岁余；殓时触棺不死。家故贫，以碾米供坊读，得成名，家

以小康。后长孙舒泰、次孙治泰均任教职，及亲见之。历节六十余年卒。上闻，诏旌其闾，子孙为立石坊于东街，今废）、党开运妻强氏（年十九，夫染疫死，理丧无戚容，亦不甚哭，人或疑议其忍。有子国栋未周岁，至晚，氏抱置姑怀，流泪言曰："此子今后累祖母矣"。诣棺痛哭，晕绝于地，众救之，不及，盖死志已决，视含殓毕，乳药始哭。葬之日，双栲并举，见者嗟叹）、寇长选妻王氏（年二十一而寡，子守玉，家故贫，寒暑纺绩，每至夜分，奉舅姑二十余年，守节四十余年，嘉庆十一年，旌表，立石坊于西门外，今废）、寇殿元妻蔡氏（年二十六而守节，遗二予；未几，长子殇，痛不欲生，家人抱次子劝慰之，不一年，次子亦殇，氏遂仰药，里人哀之）、余发贵妻赵氏（同治二年，发贵殉回变，遗子喜德尚幼，家极贫，氏日为邻人马氏作炊，夜归伴子作经记，五十余年，家道以振，寿七十八）、张莲兴妻周氏（适六载而寡，遗二子，持斋奉佛，以纺织育子，历节四十余年）、寇学妻失氏（寇武生，氏二十八而寡，教子力田，家法严密，子有过，引刀自矢，子赖以成家，历节五十余年）、孙必中妻阎氏（早寡，遗子登才甫十岁，家奇贫，纺绩自给，子能自立，家渐裕。守节五十余年）、和瀛妻赵氏（年二十二而寡，养亲教子，子自昌方周岁，以后善医著名，历节五十余年。光绪十六年旌曰"节孝可风"於上岭峪村外路侧立有碑）、余仍馀妻田氏（年二十而寡，子福宽货面为生，氏昼与大姓作炊，晚归偕子作饼饵，历节四十余年。光绪三十年旌其闾曰："松贞兰洁"）、赵德妻杨氏（年二十五而寡，茹素奉佛，教三子成家，历节五十余年）、张存妻章氏（年二十九而寡，以纺织供亲育子，历节四十余年。上闻，旌曰"松柏凌霜"）、孙恒业妻杨氏（年十九而寡，遗子丁喜甫周岁，家无他丁，亲历田亩，终身无观剧庆节等事，年八十一卒，男女孙八人）、寇赞清继室张氏（寇武举，氏年二十六而寡，抚前室二子百详，铭鼎如己出，长送学，均食饩；家故寒；婚取赖氏十指，茹素奉佛，时人称为"神姑娘"，守节五

十余年，无疾而逝）、杨海妻李氏（年二十六而寡，奉祖姑与姑，抚三子成立，守节四十八年）、赵发贵妻杨氏（年二十而寡，奉姑教子，纺织自给，家道渐以殷实，守节五十余年）、关建功妻杨氏（夫早亡，有姑，遗二子一女。值光绪丁丑灾荒，抚二子成立。年八十余殁，已见曾孙）。

民国：姬德贞妻杨氏（家县西印台山，姬兄弟四人，序长，早殁，家人十余口，仅薄田二十亩。氏亲理家务，令弟督耕，姒督织，其子侄各就业，以身率勤俭，故家无闲人，日渐臻小康。仁慈和蔼，年逾七旬，更乐善好施。三十二年秋，长子命新任县府秘书，看守所囚犯，多食不果腹，衣不蔽体，归而言及，氏即将积存杂粮施与三千市斤。以善行可嘉，呈报省府题匾褒奖）、张德妻和氏（年二十夫卒，遗腹生子四维，教养成立，娶刘氏女，生二子，而四维又亡，姑妇守节）。

按邑虽偏狭，而国史久长，人物事迹，著述游踪，其散见于群籍者，应不止此。自非遍涉精搜，固不易一一甄录，俾无剩漏也。本篇所列，仅据旧志，续以访册而已；尚望邑之人士，考订补充，每读一书，遇有关邑事者，即予钩稽，类抄成帙，则不但人物，即如艺文诸篇，凡乡邦文献之宜表著者，皆能斟酌饱满矣。

# 同官县志卷二十九
# 艺文志

绪言

一、总部（杂记、经注）

二、哲学：伦理

三、宗教：术数

四、语言文字

五、自然科学：天文

六、应用技术（医、农）

七、文学（附白话作品）

八、史地

## 绪言

同官鲜著作之才，间有之，又皆无力付梓，致散佚无传焉。即寇礼亭之四书酌言，顾云庵之回春梦等，初亦刊行，今皆残缺，其他更无论矣。兹将采访之目录，依十大部之类码，区以别之，得八部，无“社会科学”与“艺术”而已。不问存佚，悉次其名，其仅存而得见者，虽吉光片羽，亦加甄采，盖乡邦著述，一国文献之所寄，存之足以备史征，览之亦足以察地望也。

一、总部（000）

（1）杂考札记（0七一——0七四）

山居日记八卷（明寇慎撰。抄本。寇氏事迹详《人物志》）

梧凤笔记四卷（清崔乃镛。抄本。崔氏事迹详《人物志》。此书或为专记一地风物之作）

杂俎一卷，见闻新集四卷【清顾森（流寓）撰。抄本。顾氏事迹详《人物志》学艺】

嚼墨斋笔记八卷，半耕笔记十二卷【佘鼎彝（原名秉彝）撰。抄本。佘氏事迹详《人物志》学艺】

（2）经传校注（0九0）

十三经证案三十卷（佘秉彝撰。抄本）

易经约函要义四卷　（清崔乃镛撰。抄本）

周易笔解□卷　（清李师白撰。佚。李氏事迹详《人物志》学艺）

四书酌言（六卷明寇慎撰，刊本。或冠以“晚照山居纂辑”字）

清张宝树序（张，武功人）

余常旧读燕客碧血录，内载“魏珰之固，苏州周吏部顺昌被逮，义民颜佩韦等五人路击廷尉，苏州守寇公谕而散之”。余曰：异哉！寇公何人？乃能消固之萌如是耶？夫五人之殴廷尉也，难义激于心，而怒不可遏，使当时无人解免，其固且底于不测，寇公以一言解之，甚不易也，

心异者久之。及五人临刑，又语公曰："公好官，当知我辈行义，非倡乱也"。余乃恍然知公之一言解众固者有由来矣。夫今之称好官者，大率刑稍不苛，赋稍不重，否则一言一事，稍合人心，或兴小利，或去小蠹，狱讼不淹留，谳牍不刻酷，桁杨不屡施，锁镣不加等；求所谓仕德洽于民，惠风被于野，蝗不为灾而虎能渡河者，茫乎其未之闻也。但以闾阎不闻蹙额之声，吏役少杀虎狼之戾，则遂沾沾自负曰：吾好官也。循良风闻，卓异声起矣。而究其所好者，自好之耳；君未尝知；民未尝知。若公之好，非平时之治于民者深，何能使五人之遵其言，重其德，至延颈之时犹呼好官以自明哉？已未春，余主讲颍阳书院，有门人以四书酌言见示，余披读之，乃知即好官寇公之所著也。夫四子之书，自朱子后，讲论者不下数百家，各抒一见，即各成一见，其或所见不合，辄相驳义，马牛相争，鹬蚌相持，究之俱莫能出朱子讲义之外。寇公生胜国之末，阉寺弄权，未得踔跞风云，大展其经邦济世之猷；退处严穴，潜心于孔孟颜曾之理，阐其精微，疏其血脉，其生平正已正人之学，胥于是编见之。前辈陈榕门先生赠曰"理学经济"。呜呼！榕门先生为国朝理学名臣，固用心于正己正人者也，臭味相投，固宜其叹美不置与！世之读是编者，即以是编上求公之为人，则可悉其用心之所在矣。余不敏，未能窥是编之奥，聊书数言，以佐后之君子读是编者，庶有当乎！

清杨增思序（节录。杨，武威人，邑令）公以宏博之才，学宗考亭，何难勒为成书，藏之名山，传之其人，以自诩一家之言？乃独抽秘骋妍、慊心贵当，俾先圣立言之旨，会萃於笔端，不高不浅，非近非远，而熨贴自然，觉有恰好不易者，是乃出之真理，而斟酌尽善之无弊也。

四书正音旁注四卷（清崔重辉撰。抄本。崔氏事迹详《人物志》学艺）

二、哲学（一00）；伦理学（一九0）

野处杂俎四卷（清和时雍撰。抄本。格言。事迹详《人物志》孝友）

三、宗教（二00）：术数（二九0）

（奇门灵飞六甲星象占验风雨）一百卷（清顾森撰。抄本）

四、语言文字学（四00）

千字文解意二卷（清赵屏晋撰。刻本。赵，雍正间进士，见《教育志》科第表）

五、自然科学（五00）：天文（五二0）

日月周天行度经纬次舍缠度图歌十二卷（清崔重辉撰。抄本）

天文地理二十八卷（清顾森撰。抄本）

六、应用技术（六00）

医书选择八卷（清顾森撰。抄本）

农业必读四卷（佘鼎彝撰。抄本）

七、文学（八00）（书无多，故不细分类目，但依时代次之）

西山草堂诗集□卷（清冯文藻撰。佚。文藻，冯采父，见《人物志》孝友采传。）

诗抄三卷，旗亭集一卷，诗人姓名藉贯一卷（清顾森撰。抄本）

诗余一卷，乐府沿革二卷（顾森撰。抄本）

回春梦传奇二卷（清顾森撰。刻本）

自序

（回春梦何由而作也？伤余生平之命蹇也。余生自名邦，系出旧族，不幸才开智识，家事多艰，未弱冠而孤，无片瓦立锥之业，人间辛苦，靡不备噹。及长，为稻粱谋，奔走四方，三入京华，后从事馆阁，义叙授涿鹿尉。地属天下繁难首区，日从事于车尘马足，刻无宁晷，然藉得微录以养亲，亦不之苦，兢兢业业，黾勉供职，大吏厕之荐剡，方以为转否为泰矣；忽为周牧事波及，削籍远窜关中，茕茕孤旅，苦莫胜言，继之眷属来依，耕瘠地数亩，为糊口计。育一男一女，喁喁相向，稍慰寂寥，又以为转否为泰矣；无何，男四岁而夭，今膝下惟一弱女，考余

一生之遭际，不知者必以为短行险毒，故报应之若此也；然余自问生平实无纤芥之恶，此无他，天也，命也。天命既定，即有盖世才，拔山力，岂能挽回？今老矣！鬓毛如雪，齿牙摇落，心如槁木，无能为矣。然悒郁之气，犹耿胸次；因思天意既不可罔，好梦或可得乎？梦者，意也，意之所及，即属梦矣；梦之所成，即为真矣，此回春梦之所由作也。藉此以消胸中之块垒，其工拙不及计也。又尝读诸家传奇，谈忠孝者必涉迂阔，谈蕴藉者必涉放荡，文者无武功，武者不能明吏治；余故兼而收之，以悦观者之目，非敢自矜也，阅者谅之！云庵老人自序。）

张宝树题回春梦诗并序　（张，武功人）云庵顾先生江左名族，为直隶涿州尉，未几以事去官，之秦中同官，遂家焉。诗酒自娱，耕读为业。往时陕大吏有裁省同官之信，欲分其地与上下相连之耀州宜君割治之，同民惶无措；先生与大吏有亲谊，乃以裁县不便之处立陈之，且辨论再四，始得仍其旧，先生之有裨于同邑者大矣！余以嘉庆戊午冬（三年，西元一七八九），应同邑朱明府之聘，延主颍阳书院讲席，与先生订交。先生因出所作回春梦一帙示余，余雒诵循环，慨然兴叹；世之同人于梦而不自悟者，读先生之作，当亦知所感也。富贵功名，转瞬间事耳！先生老矣，两耳重听，风骨稜稜，令人爱而敬之。余固无文，勉成百韵，以弁简端。时嘉庆已未，七月望夕。

丈夫在天下，纵横任所之。穷达诚有命，富贵知何时？瞬息为千古，百年若朝夕。至人当无梦，黄粱竟有词。一梦转豁然，抚掌笑自怡。不必薄轩冕，不必羡膏脂；不必惊得失，不必叹合离。茫茫四海客，位置自如斯。今日有美酒，且当醉一卮。明朝何必计？弹琴更戏诗。只求悟大道，俯仰与时随。奔波胡为者？山巅与水湄。先生生江左，为官不厌卑；繁难州第一，冲要不辞疲。事出自偶然，关西车且驰。藉非先生至，同邑已改移。即此传不朽，世人那得知？先生严道貌，先生寿白眉。回忆往日事，谈吐自解颐。杂录久盈案，日记不停披。上下罗坟典，朝夕

守藩离。世态原属幻，人心各蓄疑。回春梦似杳，回春事却奇。风花谁作主？雪月有余思。倏忽三十载，荣枯造物持。我欲问原因，先生曰唯唯！呼童煮仙茗，因端更竟委。少壮喜诗书，老大嗟运否。飘蓬景独怜，英雄愿未已。慷慨发悲歌，龙蛇书满纸。禅者乃吾师，指示参终始。驰马出天关，带剑过下里。遇合信有缘，名媛兼二美。功名不可量，文武任厥指。或为二千石，或为方面使。乃复荡妖氛，乃复诛奸宄。特达膺主知，勋名惟吾纪。帐下一书生，功成报天子。气慨吐虹霓，王候安所止？只此一寐间，终身奚可比？其事本所无，其愿乃如此。须臾梦里醒，仿佛衣金紫。但愿意所适，千里即尺咫。快哉仕宦场，霜露究奚恃？今日始返真，觉得从前理。与君抵掌谈，愿君会厥旨。八十有三春，尚堪健步履。茶罢酒一觞，肴馔奚必侈？羲皇以上人，何忧复何喜？一醉一陶然，昔非而今是。我听爽然惊，置身竟无地。与君一夜谈，十年书何异？先生向余言，各盍言尔志？余昔宦刑曹，屈指九令弃。少小入文坛，亦尝妄希冀。潦倒已终身，浮游何所寄？即此住颍阳，斤斤殊多事。是天假之缘，交游原非易。灼灼园中花，郁郁含晚翠。先生美丰骨，洵称人中骥。余也叹不才，讵云敢随辔？先生曰不然，行藏原殊致。同是个中人，有悟亦有寐。余乃悟前因，依稀曾春睡。有时登天门，层级高累累。愚兄正操刀，幸得厥弟至。有时入帝廷，宫阙游多次。只任吾翱翔，殊不为自揣。京华寓十年，想系缘已随。秋官首领微，得者亦鼓翅。余兴尚未阑，余情犹溢炽。运蹇与时违，筹划还再四。天心竟何如？人事复何自？今得晤先生，彼此情非伪。相质且相怜，觉迷夫何忌？世事验盈虚，录录人自作。水中月且明，镜里花亦萼。邯郸陌上尘，长安马中骆，今古理同然，贤愚事复若。先生达者流，洒洒还落落。阅历几春秋，松柏林不薄。雨露业曾沾，霜雪何为恶？豁然识解卓，多文学且博。发挥胸所怀，指示掌中略。珠玑风自生，庙堂笔可约。南辕已无心，北辙胡不乐？种我山之田，瀹我围之芍。有子採泮芹，有女出闺阁。亲朋

话孔长，琴书趣独攫。有时高卧兴，笑取流霞酌。不必慕高官，奚心希显爵！祋祤有佳名，翩翩海中鹤。我慕先生风，我爱先生谑，日劝世间人，莫教忙里错！贪泉饮不穷，保终须立脚。须臾是生平，片刻已如昨。伏枕仔细参，可惊亦可愕。同此七尺躯，安得视隔膜？先生寿无垠，先生梦无噩？名公题咏多，我竟不自度。

云庵遗稿二卷（清顾森撰。刻本）

公余草二卷，嚼墨草二卷，芜园草二卷（佘鼎彝撰，抄本）

按邑人士诗文集甚少，然其书之著录于总部札记类者，亦偶存其作品，如寇慎之“山居日记”中，颇有俗语白话歌诗，淋漓排宕，以贾岛西鼓词，明末遗民之作风也。录附如下：

晚照山居太平八歌：贫和富怎么？好共歹由他。聪明机巧待如何？论功劳，谁比韩侯大？论钱财，谁似石崇多？看他们结果，看他们结果，不几年散伙！（其一）春风动花灼，秋节至叶落。天运循环人怎挪？时运来，风送滕王阁；时运去，雪入销金锅。把肩头休撮，把肩头休撮，听天公分拨。（其二）东家长休说！西家短由他。各把门前净里绰。得意时，勿图眼前着；失意时，莫把志气挫。亏心事休作，亏心事休作，天在头上坐。（其三）把古人评驳，不平事颇多。报应到底无错讹。凶人富，前世里积作；吉人贫，带来的孽果。天道有斟酌，天道有斟酌，定盘星肯错？（其四）闹嚷嚷怎么？急煎煎为何？一场杂剧扯淡歌。假嘴脸拌些生旦末：借声气唱句连唑啰。黑白粉搽抹，黑白粉搽抹，洗净脸是我。（其五）薄薄酒且喝，粗粗布且着。门无杂宾免风波。闷了时，将残篇参着：兴来时，将诗句吟哦。良心自揣摩，良心自揣摩，胜似念弥陀。（其六）三两间茅屋，数十亩山坡。且居且食且捏格。热了时，清阴听鸟歌；冷了时，曝背向日挪。任他们笑我，任他们笑我，这清福最乐。（其七）叹西山景落，寿百年无多。世事甘苦都尝过。叹浮生后浪催前波；想荣华梦里一南柯。好丑名难磨，好丑名难磨，后人嘴

儿多。（其八）晚照山居林下啸歌；随时过，莫怨他。从来世事如浮沤。且落得山居清幽，且落得睡到饭熟，且落得轻轻放开眉儿皱。一会间督耕课耨，一会间浇花灌柳，一会间听青林樵歌如笙奏。清菜淡饭豆儿粥。说甚人间万户侯。茅庵小，山幅辏。几竿绿竹窗前露。玩图书八卦九畴，临钟王铁画银钩，无素琴焚香扫地把清商奏。可意时日暖风柔，纵步处山青水绿。猛凝眸，烟云变换描不就。忘食忘富忘饥够。船放长江自在流。少年时，没来由。闭户低头学腐流。误人的八股对偶，误人的腐烂套数，误人的也者之乎两鬓秋。看那些战国春秋，看那些曹马石刘，看那些分南北的梁唐晋汉周。尽力儿翻云复手，一场扯淡甘生受。年华老，面目羞。世眼荆棘懒抬头。寻几个田翁野叟，携上壶浊醪村酒，唱一曲浪滔滔大江东流。做一个不挂瓢的许由，做一个不採薇的夷叔，做一个垂钓的严陵不披裘。三杯两盏黄昏后，世到沧桑一醉休。

骂闯歌：从小做强盗。好闯将，多勇骁。无端塌上冲天帽。翅膀顶上交，罗圈束住腰，乌蓝改作赭黄袍。乱舞蹈。三呼万岁，连我也惹得哈哈笑。笑这假装敲。糊涂帐，好蹊跷！都是他们虚圈套。说甚么政府六曹，说什么平章阁老。瞎字不识怎分晓？更可笑，圪留圪列画下征贤诏。贤人谁肯到？没皮骨，胡啰唠。投我要把冰山靠。这个来告考，那个来效劳。驴头狗面乌纱帽。献世宝。你们薄命，连我也担阁了。担阁无下稍。想这事，谁肯饶？刹那惹得吴兵到。利剑挽长稍，快马跨轻刀，从天降下红缨炮。好恶捎。思量妙计，一走最为高。走向南山道 。只可惜，好财宝。蓝布开气皮脑包。摔去冲天帽，脱下衮龙袍。加上尾巴学狗跑。休嘲笑！圪里圪蹬瞎驴儿上板桥。板桥窄又小。瞎眼睛，不凑巧。一溜溜下深深窖。冷鳖踏热鳖，臊狗脱皮毛。窄路相逢冤家到。忙哀告。十王爷爷，贼儿子知罪了！罪恶有千条。都是他们把我教。冤孽岂由独自造？宗敏特残暴，建秀多计巧。更有张和李古高。糊混闹。到而今天理昭彰现世报。报应虽恰好。恨天公，何太早？半年天子从古少。

三月汗马劳，两月病打倒。刚刚一月得安饱。好心焦。梦儿里皇帝，梦儿里交割了。

谈世歌：世事太懵懂。无南北，无西东，谁是乌鸦谁是凤？分不出黑白，辩不明青红。尿脬倒比碌碡重。太懵懂。黑暗了日月，显煞了萤火虫。世事怎奈何？无尊卑、无小大。沈香做了烧柴货。织女星烧火，王母娘娘洗锅，洞宾掇盘柳仙坐。怎奈何？玉麒麟变兔儿，毛老鼠长成骆驼。世事一膜糊。无酸辣，无甜苦。阿家做了儿媳妇。不会爬的会舞，耍猴儿的弄虎，雷神倒摇波浪鼓。一膜糊。毛鬼神遣将，张天师教鬼忙。世事太颠倒。无贵贱，无少老。花子穿的狐皮袄。闻不着香臭，看不着瞎好。老虎还怕哈叭咬。太颠倒。小卒儿坐帐，大将军喂马铡草。

八、史地（九００）

（1）通史（九二一）

历代史汇十二卷（明寇慎撰。抄本）

灵崖遗史二十卷（佘鼎彝撰。佚）

（2）地志（九二七）

炉山风土志二卷

（清崔乃镛撰。抄本。此陈炉镇风土志也，足为邑志宝源。靳序中言有“同官志”，则采访目录中无之）。备录其序如下：

自序

天下事攘臂而前，颠而折肱，不如其袖手而观也；低眉而游，逐而陷阱，不如其拂衣而逝也。瘴疠蛮蛋，可那烟霞之想？鲈羹莼菜，不堪风雨之忧。缅想炉山，倩作图画。紫芝轩下，灵壁山前，缭绕梦魂，依稀萝薜。慨面目之真在，愧题品之犹虚。辜负山灵，寂寥锦里。士无周处之折节，蛟虎曷摧？人鲜彦方之励行，宵壬胡化？吾慨夫巨灵千古，无与焕起鸿蒙；中流东倒，谁为宏开柱石也？爰述目击，敬俟日悬；禹标君子之乡，顿跻弦诵之风云耳。时乾隆丁巳之春，炉山崔乃镛伯敖氏

题于东郡官舍。

靳超序【姻家伯璇先生守东川旨，思返初服，作炉山图以寄志。又为风土记。壬戌之冬（清乾隆七年西元一七四二）归而示余，属纂次续补，余受而订之，适以都门之役未果。乙丑之夏，相与延访叙竣，因慨然曰：先生诸作，盖皆有所感愤而发也。“梧凤笔记”，“芒部遗迹”，“石安见闻”，“钟峰石鼓”，“江上烟波”，皆滇楚历游之纪实；同官志，承先志也；炉山风土志，则民生风俗之忧也。其于凋敝之象，颓靡之风，低徊反复，为质实而不为粉饰，惓惓属望于挽回匡救之志切已。生于兹土，无能感奋兴起，为邑里光，翘望诸贤，企祷司牧，亦犹先生之志也夫。时乾隆十年乙丑夏月，镇人靳超逊班氏书。】

崔守基重订序（清道光十九年）

（炉山风土记，餐霞公宦东川时所作也。公居滇时，心思故土，初作炉山图以寄意，又为是集名曰“风土记”。乾隆乙丑之夏，与靳君逊班先生延访考证，集为成书。二公忧风俗之颓靡，其意均也。然历久而湮，族中父老以及镇人初无见之者，愚生也晚，每以不获睹先世之遗迹时切感慨。今岁夏，镇人业陶者以乱行规之故，致甲乙相讼，适有言是书在靳家坡者，甲某得之以呈邑候黄公。俟览书，不啻置身炉镇间也。愚一闻此音，急欲睹是集而未得也。已而讼毕，将是书由邑持归，有志诸君子咸曰：是书有补于吾乡风俗者不浅，当存之以备异日輶轩之采。爰劝愚重订更属以序。愚见公是集，不胜手泽之感，又何庸赘一词哉？然公作宗谱有曰：先人之善，不彰于世，为之后者胡法焉？愚愧斯言，遂举是书复见之始末以记于编。至继二公之苦心，振风俗之浇漓，则俟吾镇之仁人君子焉。时道光十九年己亥小阳月，崔守基敬业氏书。）

又：附炉山图歌一卷（图未见。歌已见《建置志》。兹录其自记，并附炉山山居歌及咏陈炉镇诸诗于其后）

自记

【万山围绕，环堵一宫。既有高人之云窝，亦情隐士之竹宝。著书不倖，捷径无求。猥一朝而浪游，辄万里其纡辙。十年以外，旧迹全忘；五夜之中，新悲俱集。倩吴生之笔，作寰瀛之图。时许梦归，当凭神往。尚随琴鹤，好证菊松。惟英灵不假以移文，初服可遂；斯泉石无惭于返驾，老境堪怀尔。崔家堡，先曾祖竹公作于前明崇祯丙子（九年）丁丑（十年）间，所以避流贼之乱也。然居民以堡内地狭，而往来耕陶，朝夕弗便；升平日久，尽移而去。惟予一家守此旧处，百有余年矣。青写家以为风水聚会之地，以其坐空朝满，四山环绕，诸山皆高、而此独低，且中立特杰，四面来绕，万水归壑，水口在未库，华表捍门，并峙水口，所谓罗城峰峦皆宜也。而南堡峰为最，耸对中庭，诚为地方灵秀，宜发科甲而贵为翰苑。但以堡属金体，堡外山体过于瘦削，以故居者多贫，崔氏之贫，亦良由此。夫地气盛衰，亦有其时，不能为常盛不衰；至于既衰，又复以俾之复兴也。吾群从子弟亦多有迁徙他之之意，困于贫，皆株守于兹也。要之今日之衰，非读书之贫也，人人不讲学，故贫耳；诿之地气，不亦惑乎？乾隆己巳（十四年）月日附记。】

（附）炉山山居歌七古二首：当年曾祖劈山居，不作高堂与华屋。砖甃为硐山木椽，布置炉山之西麓。此宅还以砖甃城，三面临壑不可行。惟有东来岗岭接，盘曲纡回达柴荆。于我历四世，子孙相传勿改易。土楼积有万卷书，衣之食之生养计。洛中岂无盛豪华？西京剩有阀阅家。不如幽且雅，何减秦人之桃花？四十年来沦隐乐，布袍潇洒甘藜藿。好友南堡与北堡，清京山寺高寄托。谁知一出西堡门，十五春秋隔山村？萍踪泛海何时定？想像炉峰劳客魂。客魂欲归不得归，聊画吾炉朝夕依。寻索荒径每独往，指与两雏认庭闱。　西南山在半山出、欲指炉山不可得。神魂追想徬徨间，悠然如见炉山色。觅得赫蹄一幅素，倩君点染好笔力。四围傍拱向中峰，石城高护环堵室。参差向背皆村落，槐柳桐楮多树植。绿山循涧小桥边，瓦砾石路亲可即。缅想谁在斜阳中？缅想

谁在洞庭侧？更知何人酒醉邀，更知何人杯茗集。欲呼不应空想像，潸然涕洒墨花湿。何年身到不夜峰？前崖后崖炉烟黑。朝暾暮霞照布袍，当时友好相亲随。只恐彼此老不待，中间无限悲胸意。一边看山一边思，难将此身入山级。堂上客问何处好？山桃花满媚春日。终南白云在天边，高隐之人神仙匹。

咏陈炉镇七绝七首（原共十首，前三首已录入《建置志》）：（其一）滚滚山涛屹不流，平陵北斗俯沧洲。秦中胜概非云避，却有人凝海上楼。（其二）桑麻鸡犬升平世，不用渔舟夹岸寻。试倚东峰舒凤啸，绿云黄稼满秋岑。（其三）兴山古刹一荒城，丹壑绮宫茂草生。布施金钱谁撄去？幽期胜概思纵横。（其四）南山北壑陂陀阴，石洞层楼古柏森。著屐偶来幽兴剧，疏风□□鸟知音。（其五）雨霁山山翠欲流，芙容剑削碧空秋。鸿蒙辟后今千载，时有光华斗逼牛。（其六）万壑千峰向面齐，摩肩舞袖竞攀跻。石门屹立凝寒峭，宗望于今北斗题。（其七）有书谁敢溷名山，曳杖逍遥访道还。岳陇相亲留逋客，红尘紫陌隔云间。

芒部遗迹六卷（清崔乃镛撰。抄本。参《人物志》，炉山风土记靳序所举尚有《石安见闻》、《江上烟波》二书，今访册中未见）

陕甘志略六卷（清顾森撰。抄本）

古台记略一卷（清顾森撰。抄本）

立地镇志二卷（清赵蔺撰。抄本，蔺，本镇处士，光绪时人）

（3）考古

钟峰石鼓二卷（清崔乃镛撰。抄本）

# 同官县志卷三十

# 丛　录

## 前志序例

万历同官旧志刘泽远序（刘，知县，大梁人）

同官，长安北鄙下邑也。旧盖有志，自杨怀来之志行，而旧本不可复识矣。其志从耀志窜入，盖同于耀为支邑，志同志其梗概耳。夫志者，志也；法不厌详，不详则漏。且不古何程？不详何征？前事之不忘，后事之师也。有如展卷便尽，一登高指点足矣。矧怀来距今于四十阳秋，其间陵谷变迁，政治沿革，风俗易移，与夫人文之盛替，宦绩之微疵，不无俟于后者。走衔命之初，便欲补所未备，续所未入，会诸务荒芜，有志未遑。越再岁，走不惮心劳，百务粗举，同之民似安于余之拙也，于是复申前志，折简三老五更，再三商确，佥曰唯唯。余乃敦请寇先达永修氏秉椽笔焉，属茂才梁生可贤、杨生瑜汇辑之。而永修氏倾八斗五库之藏，悉心独断，不遗余力；以是岁中秋下浣抵今长至之辰，三阅月而脱稿，其卷有十，其目五十有四，其言三万有奇。上下古今，黎然大备，精核而简当，名实双美，久大兼该。余不佞，得寓目其间，藉手成不朽大业，以无贻守土者羞，允哉一邑之信乘也！法戒具在，取则不远，走与士民窃奉为蓍蔡，非止为记事之资已也。余之来同也已期年矣，每念高山陡涧，饶居什九；沙砾硗确，强半不毛；水之得泉于山者，洪流细派，未足浇半亩之田；倏忽暴发，并撮壤亦化为乌有：同民之愁，何时已耶？仁人君子，披图而览，倘亦有为穷黎扼腕者乎？同民窃翘首以待苏生矣。至居宗国而计桑土，诸君子谅有讦谟守土愿窃有清焉，此余作志意也。若曰昭往迹以供见闻，奚以志为哉？时万历四十六年戊午

仲冬月。

万历同官旧志寇慎自序（寇，邑进士）

同志始于嘉靖之杨曹州，而怀来君再删削之，阅者嫌其语焉不详，且株守四十祀无变计，戊午春，大梁刘侯分符视同，适余归省，乃谋诸余，余谢不敏；无何而余遭家难，侯亦政事鞅掌未遑也。日月荏苒，倏忽改期，侯劳来安集，惠穷恤孤，剔蠹爬幽，饬圮屏闇，同渐有起色，将前盟是寻。余以读礼故，再三谢去。复自春徂秋，而侯捐俸付梓以待矣，始不获已，操觚襄事于左右，三阅月，次成十卷。本之先达者什四，摭之意见者什六，仰副侯嘉惠后学盛心焉。噫！志，史流也，贵简而赅，核而实，质而不俚，赡而不秽，兹有一于是哉？晓晓焉于穷号苦，作乞怜状，是亦穷民图耶？于志乎何有？虽然，文不娴而意善，观风君子，倘不鄙而掷之，获尘已览，得无有哀其状而请命者呼？面同其有瘳矣！此余之深心也，他又何知焉？时万历四十六年岁在戊午仲冬月。

又寇遵典后序（寇，邑举人）

粤稽周礼，小史、外史，掌邦国四方之志。自汉而下，则有风土人物之志，先贤耆旧之传，摭拾一方，盖以范风俗，存典刑，非故夸胜山川，侈美土物已也。后世祖之，于是乎郡县之志，几于汗牛充栋矣。余邑虽蕞尔，然典制同，治理同，且山川甲于他郡，而文献无征，方册不传，良可太息！往俟兹土者不知越几何人，率以簿书鞅掌，蘧庐宿去，谁复加意编纂，传信往古以诏来者？今侯大梁刘公褰帷入同，百废具兴，逾期而化行俗美，吏畏民怀，乃于画诺坐啸之暇，博访古迹，旁询宿儒，山川名物，风土习尚，搜罗数百载之前，属永修氏条分类析，编次十卷，千秋事迹，昭如指掌，蔚乎古史之遗矣。今而后将结车引而游者，览图籍，镜千古，曰，是亦西京文献之区也。剖符而至者，按故实，核典章，曰，前事不忘，后世之师也。嗟嗟！自同列郡县以来，升沉宦海，不知几更，乃景耀不朽，惟我侯与此书俱永矣。不佞典，叨在狄门，躬逢盛

典，援笔叙诸简末，以昭我侯文章饰吏治之一班云。时万历戊午仲冬月。

崇祯重修旧志寇慎序

同志修于万历之戊午，越十八年而遭寇氛，简版半付煨烬，年来竟为废书矣。阙里孔侯，抚残编而叹曰：邑之有志，犹国之有史，国无史，则一代无文献；邑无志，则一方无故实。同虽弹丸下邑，昔为天府故壤，其陆谷风会，往躅遗迹，缺焉不载，将怃怃长夜，观风贡俗者宁无遗憾乎？特于拮据簿书之暇，搜掇其断简，补辑其缺略；条分缕析，纲举目张；义例虽仍其旧，而事实颇增于前。捐赀付梓，镌为成书，昭示来兹，甚盛典也！盖侯渊源洙泗，以道德文章见诸事业，名世鸿裁，足称不朽。顾余末学，前滥芋斯役，正愿执鞭博雅君子，理其讹谬，补其缺失；兹徼惠于侯，岂惟余小子固陋是饰，而一邑之山川田赋，官政人物，昭如列眉，将采风者察风俗而达民隐，嘉赖岂浅鲜哉？宁第曰文章饰吏治已也。时崇祯十三年庚辰岁仲春月。

乾隆重修同官县志钟兰枝序（钟，陕甘学使）

古者列国皆有史，记事记言，所以彰褒贬、定是非也。自秦历汉晋唐宋，则郡县有志而无史。志与史不同，而未尝不互相表里。故义例不精，体裁不密者，不可以言史，亦不可以言志。纰缪杂出，挂一漏万者亦然。盖志亦极难而匪易也。江右袁君以名进士起家茂宰，铨授左辅之同官；邑为古祋栩地，僻近边隅，号称难治。袁君莅任以来，振纲饬纪，百废俱兴，因于簿书之暇，取前志而编辑之，未几而裒然成帙。其丙夜之校雠，丹铅之纷籍，贤且勤矣。书成，乞叙于予；予展而阅之，见其条分缕析、考核详明，凡建置之源流，政教之沿革，山川风土之淳薄，人材选举之盛衰，非不了如指掌，灿若列眉，若引星辰而上，若决江河而下；苟非有学有识，如刘知几之所谓三长者，兼擅其美，其能炳炳烺烺，洒洒洋洋，若是之整而瞻也哉？夫言之无文，行之不远；关中作者，自吕楠之志泾阳，康海之志武功而外，率皆不传，岂尽因陋就简，苟且

补苴，无当于史臣之纪载？是志也，贯穿驰骋，洞见本原，上以备圣天子之采择，下以供士大夫之考订，其亦可以不朽也已。爰书数语而归之以弁诸简首。乾隆三十年乙酉岁孟春月，钦命提督陕甘学政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通家生钟兰枝题于鹿原官廨。

乾隆重修同官县志袁文观自序

甲申之夏，予奉命来宰于同，披览前志，多漶漫不可卒读，且修于前明崇祯庚辰，至今旷百二十余年矣。其间时地之变迁，风俗之移易，田赋物产之赢绌，人材选举之盛衰，文献无征，考稽难悉。予惕然惧，亟与绅士耆硕谋修之，众皆唯唯恐后，而观其色若有甚难焉者。曩令之为是举也亦屡矣，然卒中止，迄无成局。盖志之难，而修志于同更难：阻于时久者其一，阻于财绌者又其一也。去秋议修之始，予适有兰州之行，冬还，乃即前志之磨灭者，搜讨援据，缀阙理伪；复遍历川岩，博采碑迹，期于纤赜不遗，而志之条理粗具。今春又有学署书院之役，端阳后乃得搦管从事。且喜公余休暇，簿领不劳，故予得优游肆力于笔墨间，三阅月而脱稿，为卷有十，目六十有五，言七万四千四百有奇。方书之成也，予奉大宪命分校锁闱，冬初始克付剞劂，工竣，而予以铨次入都。志所载兴革诸事，有未及行者，所望后之君子及邑之士夫正无穷也。邑俗多劲质，鲜儇黠风，此其最近古者。而五方杂厝，三户成村，议者以为莫善于保甲 ，然今昔之论保甲者，案牍几如蜂积，而利弊恒相因。不明其意，难收其效；徒泥其法，且滋之累。予故独详其村堡于乡里，而不别立保甲之条，意固有在也。初予讲学明伦堂，揖见诸绅士，咸恂恂有古风，而弇裔少文，由来非朝夕故矣。然扬子有言，“晞骥之马，亦骥之驾，晞颜之人，亦颜之徒”。况今圣天子文治翔洽，云蔚霞蒸，虽斗大山城，菁华岂或阙耶？涤其苦窳，癖其樊笼，则大雅可登也。今秋学署书院相继并起，邑人士咸喁喁望化。予方冀于讼庭花落之余，与诸生延师讲学，把酒谭诗，则虽甑中生尘，釜中生鱼，致足乐也。昔

顾恺之令山阴，尽日垂帘，门阶闲寂；文翁治蜀，教令广被，学比齐鲁。此皆以文事饰吏治，于治同也，最为近之，予且慕焉而愧未能也。今仁和叶君，以瀛洲仙客继予作宰，甫下车，即毅然以斯文为已任，诸予所未遑者，行将富有而日新之，是则予之所深幸也夫！时乾隆三十年乙酉岁一阳月崇仁袁文观书。

（附）乾隆同官县志凡例

邑志之作，明以前无传者；嘉靖后二杨旧本已不可见；今所存者惟万历四十六年旧志，其间不无讹漏。况今历百五十余年，文献无征，考稽难悉。不惮博征远采，搜括靡遗，传其可知，不传其不可知而已。

旧志十卷，今因之，然以古迹另为一卷，列于选举之后，轻重失宜，排次鲜当，殊非体裁。且所列诸目，故城考核未精，山寨亦为叠见；其以现在之庙寺坟墓列入古迹，尤为不经，今特正之。

作志各有体裁，义类总归至当，如建置所列，先乡里而后祠祀者，亦古圣王先成民而后力于神之意也；旧志以庙貌坛遗分目于建置，而城隍八蜡竟居社稷山川之前，又以祠庙寺观分列于古遗，而东岳关帝反居孟姜女、孙真人之后，纷错淆乱，殊不可晓；今以坛庙为首，而寺观次之，总统归于祠祀。

桥梁、市集、关险，本建置类也；旧志列于地理，今易之。

户口赋役，乃国计民生所关，此周官所以为理财之书也；其间源流增损之故，先后轻重之源，酌古准今，乃可以得与时变通之利，故旧额悉载而不删云。

风土上关政教，下系民生，为治者所宜周悉；旧志附于地理，今特另提一纲，分以坛七目，巨细毕录，庶展卷之下，不啻太史采风绘图而进也。

学校另为一志，亦沿旧本，而先贤先儒位次及祭器乐器等类不厌其详者，山邑陋隅，古书少见，所以备参稽之未逮。况士列四民之首，学

校为教化所先，此区区本意也，虽有病其烦者，勿恤矣。

旧志所载秩官，明以前寥寥数人而已；今数百年来，更何从搜录？今得于古碑者数人，既确有见闻，未便复没也，故增入焉。

旧志惟名宦数人另分目立传，然今已在大半遗脱，其于德政遗爱，建碑立祠者，俱仅附小书数语于后，未免太略；今皆另传于宦迹。一字之美，悉从旧志所载书之。

志与国史，体同而例异：志美不志恶，正也。旧志以本邑人操觚，岂君子居是邦之义乎？此康对山武功志所以见讥于后也。，况人物则又专志美，更何解焉，今惟传其可传，而不传者可知矣。

清朝百十余年，官师房案，多不可稽，绅士亦无可采；览所存草本，大都夸奖人物，道德文章，孝义节烈，满轴琳琅，而官师竟为逸帙。余悲且惧；幸有王生子满，年八十余，自明季迄今，录有藏本，甚为详核，故余得备而论之。

选举贡监吏员，例皆得书，旧志监生概入于例贡，殊为蒙混；今则以监出身及捐职人员附于例贡之后，其明万历以前未由考正者，仍从旧本。

某人之子孙必书，所以美家传也，然以祖父之名而列于子孙之下，于义未安，今更正。

官师人物，其已入祠祀及卓乎足纪者，特书立传；若事迹不彰而与论归之，亦不容泯也，爰仿唐书之例，总列于篇。

没世名称，盖棺论定，故人物所传，现存者概不录。

艺文非关地方事迹，虽巨制鸿篇不录。至名胜古迹，碑铭序记，虽其文不足传，亦采取付锓，以垂不朽。

仙术寓贤，应列入人物，旧志以杂述统之，殊乖体制，今所採者，考之古史，访之流传，虽一见一闻，无妨采而书之，以征名山之别录，而当年世故变迁，历历如见；其无关于事迹荒诞之语，概不录也。

志书所载，如鼓楼文庙及书院膏火等类，余皆以升任卸事，多所未遑；而志已付梓，难以更定。然余之所以存而不削者，深望后之君子，次第举行，故特表而出之，毋使余仅托之空言，亦以见后人之美余不敢专也。

各卷目后必有按，皆鄙见所及，非发挥事情，即厘正讹缺，非徒循故事、饰虚文已也。其所有辩析考核者，即注于本条之下，率以按字领之。

（又）乾隆同官县志目录并小序

卷一《舆地志》，同自西汉建邑、密迩京畿，介在三辅，扼塞延榆，襟喉关中，诚要地也。北道崇山峻岭，断崖绝壁，昔人谓险阻加于他处，岂偶然哉？则形势山川，固可按实而知也。而其间沿革损益，代有迁移。辨星野，察几祥，参稽顾可或忽哉？志舆地。星野、沿革、疆域、形势、山川、古迹、祥异。

卷二《建置志》，国之大事，治民事神是已。一邑之中，修建创竖，所在皆有，何莫非为此哉？临卫之地，居养之方，名以时更，制因代异，盛衰成败之间，可以觇运会，识政教焉。今承平百十余年矣，百度聿新，靡废不举；而同之城里规模，视昔更减；军垒故迹，且了不复存，非以昔为要地，今为简邑哉？他如坛庙寺观，半就颓倾，古制竟不可复，则又以贫之故也。司土者能无今昔兴废之感耶？志建置。城池、廨署、乡里、市镇、祠祀、恤政、邮政、关梁（堤防附）、兵防、碑坊。

卷三《田赋志》，同自明季寇乱，民雉鸟散者十室九空，地半就荒芜，而征徭仍额，民生日蹙矣。定鼎之初，即除荒粮万余，民获更生之庆者，已不啻霜雪变为阳春，枯旱转为霖雨矣。后复滋生免赋，计地摊丁。今邑之赋额，视昔仅四之一耳。百余年来，休养生息，厚泽深仁，亘古未有；父母斯民者，催科抚字，宁任心劳，勿辞政拙也。志田赋。户口，地丁，赋税、起运、存留、耗羡（司领附）、税课、盐引。

卷四《风土志》，同邑山高水驶，故民多刚质，少机智，颇有古风；然今日而少变矣。易曰：观民设教。记曰：纳贾陈诗。为治者不明夫刚柔轻重迟速之宜，而汲汲焉冀民速化，犹解衣包火，张罗捕虎也。志风土。习尚、艺术、礼义、岁时、方言、化导、物产。

卷五《学校志》，同密迩镐京，辟雍善地，雅化遗风，渐被自昔。秦火煽虐，汉承其弊，嫚骂儒生，乃过鲁而有太牢之祀。盖尝谓秦汉之间，圣道绝续之大机也。其后渠阁谈经；至宋大儒辈出，西铭启钥，关学独鸣，有德有造，熏沐者尤何如也？邑虽蕞耳，而文庙规模，独为壮丽。一切兴贤立教之地，后虽举废不时，今皆焕发，故迹新模，黎然毕具也。志学校。学宫、祭器、乐器（舞附）、乐章、祝文、儒学、书院、社学、射圃、学额（学田附）。

卷六《官师志》，同之建邑为最古，汉晋以来，统于祋祤，官斯土著，耀州之志可详也。西魏建县而后，历唐宋金元，其间官制亦代更矣；县令而下，姓名半就湮没，俎豆仅此数人。明以后，粗得而祥焉。本期之职，班班可按也。余考史志与古碑中，得其可知者著于篇，俾后有览焉·志官师。官制（附吏胥）题名，宦迹。

卷七《选举志》，吁俊宾兴之典，自古尚已。汉晋以来，征辟之科不一。明初犹不废荐举。科目自隋始，唐宋因之，至明而盛，卿相皆由此出。后乃三途并用焉。今取士无美不备，诚所谓立贤无方也。志选举。荐辟，进士、举人、贡生、例贡（监职附）、掾吏、武举、武弁、封阴。

卷八《人物志》，川岳降灵，诞生哲人；邑非有雄流杰峙也，往觇胜者，率以山高水驶为病，刚质有余而秀灵不足，其大致然也。历稽往志，忠孝节义强勇侠烈之士，后先相望焉，而文学之儒不少概见，地气之刚柔轻重，于人也大矣！虽然，渭水以吕奇，眉山以苏重；崛起之士，踔踔不羁，风会且受转于人焉，岂地所能限哉？志人物。乡型、孝友、义行、烈女、流寓。

卷九《艺文志》，士先器识而后文艺，则文诚末矣。然言之无文，传之不远；周子谓文以载道，顾可忽哉？邑鲜著作之才，然苟兴废有关，虽吉光片羽，亦缀而辑之，所以备掌故也。志艺文。碑记、传序、杂著、诗。

卷十《杂记志》，易有杂卦，礼有杂记，圣贤之书所不废。后世见闻录、拾遗记、越绝、齐谐，皆可探之以资稽考，未可以言庞事杂弃也。夫集狐腋以为裘，杂琼据以为佩，则夫囊括散帙，摭拾遗事，必裒而卒之，乃无遗落也。志杂记。纪事、拾遗、附录。

民国重印乾隆同官县志侯景贤记

夫志者，记其事物言论而恐湮焉者也。国有史，邑有志，体制不同，而记载事物言论，昭示来兹者，其义一也。关中四大名志而外，余志不传，不能因其不传，任其缺如。一邑有一邑应志之者，陵谷变迁，政治沿革，风俗易移，人文盛替，宦绩微疵，以及孝子节妇，凡有关于世道人心者，搜括而备载，以俟于后者，前人之事，后人之则也。同官虽系斗大山城，星罗居民，菁华亦有所钟，应志者多，应传者亦不少，此同官所以特志也，近年来，邑城屡遭兵匪，简编凌遗尽矣；余于壬申春奉檄来长斯邑，甫下车，询求志以便考察风俗人情，为敷政蓝本，再四搜求，得简编不全者数册。各方抄录，今成全幅。商同士人，即行付梓。特恐再逾数年，欲求其断简残编而不可得也。际兹灾祲之余，未能集材续修，是余之憾；尤祈后之有心斯志者，重修而再续之，是所深望焉。时在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壬申秋七月华县侯景贤谨记。

民国同官县续志稿李榻山自序（按此志稿未印行）

夫志者，贤哲之典籍，事物之记载，变迁之考据，人类进化之写真也；又所以志往事昭示来兹者也。吾邑旧志，始于明嘉靖之杨曹州杨怀来二君，前志谓其语焉不详。迨清乾隆三十年邑令袁文观重修，始较精备。袁君距今百六十余年，其间之事事物物，人文地理，缺焉无记，此

续志之所以修也。虽有佘鼎彝君之续于前，和鸣珂君之续于后，然皆未得竣事，殊为遗憾。兹又奉陕西通志馆令续修，同人等以之属余，而余则拙然不文，未敢言修，惟以能力所及，尽情采访；至于编辑，当折简同人矣。且夫世界文明日进，事态日繁，一切政教、工商、经济、社会种种之进展，一日千里，非有纪载，无以资比较，而供参考。吾邑之政教、工商，经济社会等等，其进步与否，固皆与人民痛痒相关，而经济尤为现代生活之中心，未可漠视之者也。故不惮烦劳，勤加考察，务期精详，俾知此中盈虚消长，谋所以生存之道，求所以改进之方，庶几无愧。全书分为十卷，三十四节，一百三八四目。较旧志类目，颇有增加，乃系遵照陕西通志馆颁发采访节略，分门别类，详为记载，非敢妄为臆造也。民国二十五年六月李榻山自序。

**跋一**

志乘一书，所以主政治之兴革，社会之隆替，地利之采掘，物产之丰窳，而供执政者之借镜，资科学家之研究者也。周秦西汉，建都关中，同官密迩京畿，尚未建县，至苻秦始设铜官护军，北周去金为同官县，而邑志之修，迄明中叶，寂焉无闻，非特文献无征，掌故散佚；即现今中外人士重视之黄堡镇晋瓷，几同荒烟蔓草，良可慨矣！明嘉靖三十八年，邑令杨曹州万祺始创修县志。中经杨怀来光溥，邑人寇副使慎及清邑令崇仁袁文观屡次增修。惜代远年湮，旧本无存，且叙述简略，不足供现代科学社会之需要。三十一年，同官改隶第三区行政督察区，余专员正东慨然有兴修三区方志之举，聘县士绅六人任采访，（命新）亦侧其列。惟时旅食中部，弗克随辑，而采编诸君，皆县名宿，前后握管六月，始行脱稿。其中于地质、矿产、工商、农业各志，尤为详尽。又敦聘湘潭黎教授锦熙整理润色。不惟可与关中四大名志并传，且得三十二年陕西全省文物展览会“取材新颖，内容充实”等优评，（命新）学识简陋，为人作嫁，恨未得从事校役，亲炙有道以开拓心胸；复不得闻一言以自壮。但邑志以黎公传，“同官”二字且以志而著。方今抗建方殷需材孔亟，有志之士本是编而研究之，使地尽其利，物得其用，未始非加强抗建力量之一助也。兹当全编印竣，聊赘数语，跋诸简末云。中华民国三十三年五月，邑人姬命新子周跋。

**跋二**

同志始于明，而续修于清。迄后百有余年，未复纂修。其事物之演变，人文之更替，无由窥知。改革后，县宰薛正清暨邑儒佘鼎彝继补百年之缺憾。旋薛公去职，佘君物故，所耗心血，散佚无存。至二十一年成立文献委员会，由李君榻山采辑，未成完璧。三十一年，三区专员余有兴修三区各志之议，（新）被聘为本邑采访主任，遂邀各采访暨邑绅成立同志编修委员会，将邑志旧编新采，冶于一炉，纲举目张，搜罗靡遗，以存文献，并待来兹。今当付梓，援笔叙诸简末云。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甲申春，邑人翟增烈新三谨跋。

# 后　记

2006年整校版《同官县志》，历经两年艰辛努力，终于结集成书，我们深感欣慰！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古同官县地域偏僻，文化落后，地方志书遗存寥寥无几。《同官县志》始修于明万历之戊午年（公元1618年），现存最早的版本有三：一是明崇祯十三年（公元1640年）版本（一册），寇慎撰；二是清乾隆三十年版本（六册），袁文观撰；三是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版本（四册），黎锦熙纂。明版、清版记述较为简略，民国版对本区历史、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记述较为详尽，作为仅存的方志专著，其价值十分珍贵。

三个版本的《同官县志》成书于不同历史朝代，历经战火及历史变迁，成书既早，印数亦少，孤本渐失。当今传阅三册多为复印之本，字迹摸糊处甚多，很不利于“资政、育人”。

区委、区政府领导十分重视旧志整理工作。原区委书记赵政才同志多次过问旧志整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原区人民政府区长张印寿同志从整理标校工作最初的计划到分段实施

的每个阶段工作的开展，均投入了极大的热情和及时的支持，促使《同官县志》一书的整校工作顺利进展。现任区委书记闫旭同志、区人民政府代区长延红岩同志，认真负责地指导推动书稿的整理、打印和成书工作，分管此项工作的区委副书记张崇华同志为志书的整校倾注了大量的心血。2006年整校版《同官县志》得以结集成书，传于世人，集中突现了印台区一任地方官员强烈的历史责任感。

2005－2006年，中共铜川市委史志办公室主任谢常山、副主任柴志忠和年鉴编辑部主任刘耀林等同志到印台区对本书进行了评审和指导，刘耀林同志多次参与本书的整校工作，并提出了十分重要的修改意见。区离退休老干部、老教师蒙憬、王福才、王建民、侯赞良等克服年迈体弱之困难，多次参与本书的整校，并对此项工作的进展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我们对关心、支持此项工作的各位领导、同志一并表示衷心地感谢！

尽管我们力求做到“核准、精编、严审”，但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谬误之处，敬请各位读者纠错斧正，不吝赐教。

整　校　小　组

二00六年十二月一日

# 同官县志

铜川市印台区史志办公室
铜川市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00印张　字数590千字
2006年12月第一版　200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册

陕内资图批字铜第（2006）BT·13号
工本费：300.00元